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委託辦理

「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總結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執行單位：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摘要

過往婦女的生活以家庭為中心，但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比率逐年提升，在政治與社會活動也益發活躍。是故，瞭解現代婦女生活狀況與現實需求，乃是政府良善施政以推動性別平等之必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合量化電訪調查及質化焦點團體座談，聚焦於婦女的婚育狀況、經濟活動、照護提供、社會參與、醫療健康與人身安全等面向，以深入瞭解臺北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

研究方法

本調查結合量化及質化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問卷調查，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抽樣設計以臺北市市內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抽樣清冊，並以民政局公布之資料，臺北市 15 至 64 歲女性人數共計 922,232 人為參照母體，作為加權依據，而樣本配置依照特定行政區及年齡層人口佔全臺人口之比例進行配額數推算，執行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0 日到 9 月 11 日；第二階段辦理舉辦焦點團體，以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線上會議，並以「交織性」為核心概念進行分析，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到 11 月 7 日。

研究結果

研究討論聚焦於臺北市 15-64 歲婦女在各種社會現象中的樣貌，發現其生活經驗、困境或需求，除了因為相同的女性生理性別身份而有些許共同，也會因為族群、階級、疾病、障礙、文化等各種因素而有所差異；處於各種邊緣位置的女性相較其他女性而言，可能面對更多生活的困難、高風險，以及不穩定狀態，並且需要政府提供更多服務與協助。綜合訪談與問卷調查所收集的資訊，研究主要發現如下：

一、 婚育選擇

1. 質化與量化研究均發現婚育選擇隱含了生命歷程必須是直線進行的想像，而醫療上定義的「35歲高齡產婦」關卡則具體成為婚育抉擇的門檻。不婚者無論有沒有伴侶，浪漫愛幾乎都不是婚育抉擇背後的重要因素。
2. 質化量化研究都顯示婦女選擇進入婚姻的原因之一是不讓小孩受到歧視。單親作為一種婚育抉擇加上照顧責任所產生的雙重身份，在離婚歷程、家暴經驗、教養協調、親子關係、社會壓力等，都有許多必須面對的議題。

二、 經濟安全

1. 企業如何處理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孕產育相關規定而衍生的人力需求，影響的是全體勞動者的工作處境，企業傾向以既有人力彌補空缺，可能造成員工過勞、剝奪男性員工參與育兒機會、伴侶關係衝突失衡等問題。
2. 婦女不論進出職場，常因照顧對象、托育對象、家庭狀況被迫進出職場或無法依循自己規劃。隨著婦女年齡增加，其性別內的貧富差距也隨之擴大。
3. 若將此種性別內的階級差異進一步檢視未來的退休風險規劃，除了統計上的收入差異外，知識、階級落差更對財富積累有重大影響。

三、 照顧工作

1. 托育議題上是已生育婦女的共同問題，本研究中婦女最為關注托育或幼教機構的品質以及政府如何提供父母可參考的選擇標準及監督機制。
2. 擔負主要家庭照顧責任的婦女，許多都已經擔負照顧工作很長時間，許多還必須同時兼顧全職工作，他們長期處於身心俱疲的高壓狀態，並且面對自身健康、收入、家庭關係惡化等風險。

四、 新移民婦女處境

在缺乏其他社會連帶狀況下，新移民婦女婚姻狀況為決定其社會處境的最重要因素。語言隔閡程度也影響其求職就業，並仍要面對文化不平等現象。

五、 身心障礙婦女處境

目前政府提供的障礙服務主要為特殊保障的隔離政策如身心障礙保障名額，或各種無障礙設施。民間團體則提出共融概念，認為障礙是一種身份，應獲得平等的服務。

六、 福利服務現況及限制

在提供婦女服務方面，福利身份評估和服務項目彈性，需要改變；也應加強與諮商專業者之分工與合作，讓社工回歸純粹「資源網絡編織者」角色。

整體而言，本研究發現在某些社會群體所擁有的優勢，以及其他社會群體的排除或劣勢，並非單純是個人能力，更多可能是結構性因素，一方面因其多重邊緣身份所導致的多重弱勢，另一方面也因為缺乏取得資源的管道，導致其難以脫離此種多重弱勢處境。經由此研究，相關單位將能深入認識臺北市婦女處境，並藉以良善施政以推動性別平等。

政策建議

透過資料蒐集與經驗證據的分析，本研究提供以下政策建議作為婦女福利政策研擬及服務執行之參考。

- 一、支持男性配偶共同參與育兒工作，加強事業單位或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關於孕產育相關規定
- 二、幼托平臺資訊增加及透明化
- 三、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婦女就業服務
- 四、統整長照資源及長照社區化
- 五、從無障礙到共融的障礙政策走向
- 六、加強宣導政策弭平婦女資訊落差，建立福利整合單一窗口或平臺

Abstract

The past few decades have observed an increasing proportion of women participating in the labor force and political and social activities, shifting from women's traditional roles centered around marriage and family. In light of such dramatic social changes, the government must have a solid grasp of women's demands and living conditions to facilitate policy-making and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The Survey of Women's Living Conditions, sponsored by the Taipei C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ccomplishes the goals by a mixed method of quantitative data from telephone interviews of 1,239 female residents between ages 15 and 64 combined with qualitative data of eight focus-group discussions. The survey examines the following areas of women's lives, including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economic activities, care work, social participation, health and health care, and personal safety.

Research Methods

This study includes a quantitative survey of telephone interviews. The sampling frame is the official directory of all household landlines in Taipei City. Sampling weights are generated according to the demographic distribution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data released by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Taipei City. The survey was fielded from August 10 to September 11, 2021. The study includes a qualitative component of focus groups conducted online with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from October 31 to November 7, 2021. The analysis emphasizes the intersectionality of gender.

Results

This research has successfully documented the intersectionality of Taipei City women's living conditions and experiences by ethnicity, social class, and disability status. Compared with other women, women in various marginal positions may face more difficulties, high risks, and instability in life, thereby demanding the government to provide more services and assistance. Based on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telephone survey and focus-group discussion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are as follows:

I.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1.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ults show that women's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decisions tend to assume an imaginary linear life course. The medical cutoff of "35-year-old women" has become a vital reference threshold for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decisions. Romantic love is not crucial in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regardless of marital or partner status.

2.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results show that many women enter marriage to avoi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their children. Single-parents face many difficulties related to marriage disruption, domestic violence, coordination with noncustodial parents,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pressure.

II. Economic Security

1. How the companies handle the staffing demand derived from the related provisions of the 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affects the working conditions of all laborers. The companies tend to use existing manpower to make up for vacancies. This tendency may cause employees to overwork, deprive male employees of contributing to child care, and conflicts in partnerships.

2. Women are often forced to enter or leave the workplace to provide care. They often are unable to follow their plans. As women age,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within their gender also widens.

3. Besides income differences, the disparity in knowledge and social class has an even more significant impact on women's wealth accumulation.

III. Care Work

1. Child care is a common problem for mothers. In this study, women are most concerned about the quality of childcare or preschools and how the government provides selection criteria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2. Many women who take care of the family have been taking care of them for a long time, and many have to work full-time at the same time. They have been in a state of physical and mental fatigue for a long time while facing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ir health, income, family relations.

IV. The Situation of New Immigrant Women

In the absence of other social ties, the marital status of new immigrant women is the most critical factor in determining their social situation. Language barriers also affect their job search and employment, and they still have to face cultural inequality.

V. The Situation of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The government's current services for the disabled are mainly based on "isolation," such as reserved sea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ther accessibiliti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dvocate for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ness," arguing that disabilities are about someone's identity and the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equality.

VI. Current Status and Limitations of Welfare Provisions

The assessment of welfare statuses and the flexibility of services need to change.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should focus on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welfare provisions, allowing the social workers to return to their original role of coordinating resources within the network.

Overall, this study highlights the significance of structural factors, rather than personal abilities and skills, in explaining certain groups' relative advantages and social exclusions. On the one hand, the multiple marginal identities cause the disparity in benefits in various areas. On the other hand, lack of resources makes it even harder for those women suffering from numerous disadvantages to escape. Findings from this project offer tremendous insights into women's conditions in Taipei City and help guide effective governance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he literature review and empirical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lead to seven policy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how government may work to improve women's welfare:

- I. Policies should support spouses to share child care and enforce the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parental leave in the Act of Gender Equality in Employment.
- II. Policies should increase the amount and transparency of information about child care.
- III. Policies should provide a variety of services to facilitate women's employment.
- IV.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tegrate long-term care resources and bring the support of care work into the communities.

V. Policies should aim to provide a barrier-free environment and fully integrative facilities for the disabled women.

VI. The government should strive to eliminate the information gap and establish a single platform or service agency.

目 錄

第一章 調查源起與調查目的.....	1
第一節 調查背景與目的.....	1
壹、調查背景.....	1
貳、調查目的.....	3
第二節 調查架構與方法.....	4
壹、調查實施方法.....	4
貳、調查問卷架構.....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臺北市婦女人口概況.....	8
第二節 婦女與婚育.....	15
壹、性別與婚育選擇相關理論回顧.....	15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灣婦女婚育狀況.....	17
參、臺北市婦女婚育狀況.....	21
第三節 婦女、就業與經濟.....	25
壹、性別與就業相關理論回顧.....	25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灣婦女就業、收入、貧窮等經濟狀況... ..	27
參、臺北市婦女就業相關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34
第四節 婦女與家庭照顧.....	37
壹、性別與照顧工作相關理論回顧.....	37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灣家庭照顧工作.....	40
參、臺北市家庭照顧相關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41
第五節 婦女與社會參與.....	52
壹、性別與社會參與相關理論回顧.....	52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北市相關政治參與、文化及社會教育措施、志工相關工作等狀況	55
參、臺北市狀況	57
第六節 婦女與醫療健康	58
壹、性別與醫療相關理論回顧	58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灣婦女基本健康狀態	59
參、臺北市婦女醫療服務使用狀況	64
第七節 多元家庭	67
壹、單親家庭	67
貳、新移民家庭	72
參、同志家庭	8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85
第一節 量化調查	85
壹、量化調查基本需求	85
貳、調查問卷規劃	87
參、抽樣設計	91
肆、訪員訓練	95
伍、調查執行困難與克服方式	96
陸、撥號結果說明	97
第二節 質化研究	100
壹、議題及分組規劃	100
貳、抽樣方法	100
參、訪談方法	101
肆、訪談綱要	101
第四章 量化調查分析	108

第一節	資料處理與加權	108
第二節	樣本結構.....	112
第三節	量化調查結果.....	124
壹	、臺北市婦女的婚育狀況	124
貳	、臺北市婦女的就職狀況	148
參	、臺北市婦女的經濟狀況	160
肆	、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照顧狀況.....	180
伍	、臺北市婦女的社會參與	204
陸	、臺北市婦女的醫療健康與求助.....	210
柒	、臺北市婦女的人身安全	218
捌	、臺北市婦女的婦女服務措施.....	228
第五章	質化研究分析	231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	231
壹	、焦點團體座談會資訊.....	231
貳	、各場次邀請對象暨受訪者基本資料.....	233
第二節	資料分析.....	239
壹	、概念分析架構.....	239
貳	、婚育選擇	240
參	、經濟安全	258
肆	、照顧工作	290
伍	、新移民婦女處境：文化不平等.....	319
陸	、身心障礙婦女處境：隔離、無障礙或共融？.....	331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341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341
壹	、臺北市婦女基本輪廓.....	341

貳、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	344
參、臺北市婦女身份多樣性及其社會處境	356
第二節 建議	366
壹、支持男性配偶共同參與育兒工作，加強事業單位或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關於孕產育相關規定	366
貳、幼托平臺資訊增加及透明化	366
參、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婦女就業服務	367
肆、統整長照資源及長照社區化	368
伍、從無障礙到共融的障礙政策走向	369
陸、加強宣導政策弭平婦女資訊落差，建立福利整合單一窗口或平臺	370
第三節 結語與未來研究建議	372
壹、「交織性」概念在研究分析中的重要性	373
貳、疫情影響	373
參、科技、媒體與法規變革帶來的影響	374
肆、政策上思考鬆綁婚育連結的可能性	375
參考文獻	377
附錄一 調查問卷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附錄三 H大題回答	
附錄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記錄	
附錄五 審查會議記錄	

圖目錄

圖 1-1	臺北市近 10 年兩性人口變化趨勢	2
圖 1-2	臺北市近十年性比例變化趨勢	3
圖 1-3	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架構	5
圖 2-1	臺北市近二十年出生人口數與粗出生率	47
圖 2-2	臺北市托育機構數及托育供給率	49
圖 2-3	99 年 109 年國人平均餘命	60
圖 2-4	99 年 109 年臺北市人口平均餘命	60
圖 2-4	社會資本及社會排除／融合觀點的新移民婦女類型	75
圖 4-1	109 年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況與全國比較	127
圖 4-2	臺北市婦女結婚原因	128
圖 4-3	臺北市婦女未婚原因	131
圖 4-4	臺北市無配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主要原因	135
圖 4-5	臺北市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	137
圖 4-6	臺北市婦女未就業原因	150
圖 4-7	臺北市就業婦女行業類別	153
圖 4-8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單位的性別友善措施	154
圖 4-9	臺北市婦女工作場所性別友善措施重要程度認知	155
圖 4-10	婦女使用過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157
圖 4-11	婦女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160
圖 4-12	婦女不同就業情況之家庭平均收入	161
圖 4-13	婦女不同教育程度之家庭平均月收入	162
圖 4-14	婦女不同婚育狀況之家庭平均月收入	163
圖 4-15	婦女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	164
圖 4-16	婦女不同年齡之家庭每月平均開支	164
圖 4-17	各行政區婦女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	165
圖 4-18	婦女不同婚育狀況之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	166
圖 4-19	婦女家庭收支狀況	166
圖 4-20	婦女不同婚姻狀況之家庭收支狀況	167
圖 4-21	婦女年齡與家庭收支狀況	167
圖 4-22	婦女不同生育狀況之家庭收支狀況	168
圖 4-23	婦女每月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169
圖 4-24	婦女不同婚姻狀況之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169
圖 4-25	婦女不同生育狀況之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170

圖 4-26	婦女不同福利身份之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171
圖 4-27	婦女是否領有身障手冊之分攤家庭支出金額.....	171
圖 4-28	婦女是否為特殊境遇之分攤家庭支出金額.....	172
圖 4-29	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	173
圖 4-30	婦女不同年齡之平均月收入（累積百分比）.....	174
圖 4-31	婦女不同教育程度之平均月收入（累積百分比）.....	175
圖 4-32	婦女不同就業狀況之平均月收入.....	175
圖 4-33	婦女不同生育狀況之平均月收入.....	176
圖 4-34	婦女個人收支狀況.....	177
圖 4-35	婦女不同婚姻狀況之個人收支狀況.....	177
圖 4-36	婦女不同年齡狀況之個人收支狀況.....	178
圖 4-37	婦女不同生育狀況之個人收支狀況.....	178
圖 4-38	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照顧狀況.....	181
圖 4-39	婦女為兒童主要照顧者原因.....	181
圖 4-40	婦女照顧兒童對象.....	182
圖 4-41	婦女照顧兒童所需時間.....	182
圖 4-42	婦女因照顧兒童身心俱疲頻率.....	183
圖 4-43	婦女照顧兒童時間與身心俱疲程度.....	184
圖 4-44	婦女照顧兒童持續時間.....	184
圖 4-45	婦女就業情況與照顧兒童時間.....	185
圖 4-46	婦女與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關係.....	186
圖 4-47	婦女年齡與家庭照顧狀況.....	187
圖 4-48	婦女為 65 歲以上長者主要照顧者原因.....	188
圖 4-49	婦女每天平均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的時間.....	189
圖 4-50	婦女因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而身心俱疲頻率.....	189
圖 4-51	婦女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時間與身心俱疲頻率.....	190
圖 4-52	婦女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時間長度.....	191
圖 4-53	婦女就業情形與每天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時間.....	192
圖 4-54	婦女與需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關係.....	193
圖 4-55	婦女成為主要照顧者之原因.....	193
圖 4-56	婦女平均每日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	194
圖 4-57	婦女因照顧身心障礙者感到身心俱疲頻率.....	194
圖 4-58	婦女照顧身心障礙者與身心俱疲頻率.....	195
圖 4-59	婦女照顧身心障礙者年數.....	196
圖 4-60	婦女就業情況與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	196

圖 4-61	婦女使用長照經驗	198
圖 4-62	各行政區婦女曾使用長照服務情形.....	198
圖 4-63	婦女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199
圖 4-64	婦女婚姻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	199
圖 4-65	已婚婦女子女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	200
圖 4-66	婦女就業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	201
圖 4-67	婦女因料理家務感到身心俱疲頻率.....	201
圖 4-68	婦女配偶／伴侶是否參與料理家務.....	202
圖 4-69	參與的社會活動.....	205
圖 4-70	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	208
圖 4-71	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經驗.....	211
圖 4-72	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了解狀況比例	219
圖 4-73	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比例	221
圖 4-74	是否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與身體健康自評	222
圖 4-75	是否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與心理健康自評	222
圖 4-76	婦女求助對象比例.....	224
圖 4-77	各項保護設施資訊宣傳管道比例	226

表目錄

表 1-1	民國 110 年臺北市婦女之八大生活面向及對應福利需求.....	5
表 2-1	男女人口比例（全國與臺北市）	9
表 2-2	原住民人口比例（全國與臺北市）	10
表 2-3	109 年外籍配偶人口數（全國與臺北市）	11
表 2-4	109 年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全國與臺北市）	13
表 2-5	109 年 15 歲以上婚姻狀態（全國與臺北市）	14
表 2-6	歷年年底婦女有偶率	18
表 2-7	臺北市人口粗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及年齡別生育率.....	22
表 2-8	臺北市結婚與離婚率	23
表 2-9	男女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對照表	28
表 2-10	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	31
表 2-11	臺北市育嬰留停申請性別差異	33
表 2-12	求職就業人數-按年齡別分（109 年 10 月份）	35
表 2-13	臺北市職業訓練人數概況：包含訓練人數、性別、年齡.....	36
表 2-14	15-64 歲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41
表 2-15	0-2 歲育兒津貼每月補助金額.....	43
表 2-16	0-2 歲托育補助每月補助金額.....	44
表 2-17	2 至 5 歲學齡前照顧補助表.....	45
表 2-18	近年臺北市托育概況	47
表 2-19	臺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數及幼生數	50
表 2-20	103 年及 107 年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比	55
表 2-21	103 年及 107 年村里長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比.....	56
表 2-2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志工人數統計	56
表 2-23	國人歷年年齡別死亡率.....	61
表 2-24	全國與臺北市歷年死亡率	62
表 2-25	109 年全國前十大死亡原因	63
表 2-26	全國心理諮詢電話服務與自殺通報統計	64
表 2-27	全國及臺北市孕婦產前檢查申報件數.....	64
表 2-28	全國及臺北市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	65
表 2-29	全國女性乳房攝影各年齡層趨勢	66
表 2-30	全國及臺北市女性乳房攝影檢查人數.....	66
表 2-31	單親家庭戶（估計）數.....	69
表 2-32	單親父（母）之性別	70

表 2-33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領取由政府津貼或補助情形.....	71
表 2-34	新移民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概況.....	76
表 2-35	國中、小補校新移民學生人數.....	78
表 2-36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人數.....	79
表 2-37	臺北市行政區新移民人口數：依區域分.....	80
表 2-38	臺北市國別新移民人口數：依國籍分.....	80
表 2-39	臺北市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新生兒統計.....	81
表 2-40	臺北市新移民求職輔導措施實施情形.....	82
表 2-41	臺北市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新移民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	82
表 2-42	109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性別及籍別統計.....	83
表 3-1	問卷調查面向及指標.....	88
表 3-2	臺灣社會變遷調查戶中抽樣表.....	92
表 3-3	臺北市各行政區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數.....	93
表 3-4	臺北市各行政區各年齡層樣本配置數.....	94
表 3-5	臺北市各行政區實際完成樣本數.....	95
表 3-6	訪員訓練內容.....	96
表 3-7	本調查撥號結果.....	99
表 4-1	加權前樣本代表性檢定.....	109
表 4-2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	111
表 4-3	臺北市各行政區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數（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113
表 4-4	戶籍所在行政區比例表.....	114
表 4-5	年齡分布比例表.....	115
表 4-6	族群身份別比例表.....	115
表 4-7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身份別比例表.....	116
表 4-8	身心障礙身份別比例表.....	116
表 4-9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別比例表.....	116
表 4-10	最高教育程度比例表.....	117
表 4-11	婚姻狀況比例表.....	118
表 4-12	有無子女（含收養）比例表.....	118
表 4-13	最小孩子（含收養）年齡分布比例表.....	118
表 4-14	就職狀況比例表.....	119
表 4-15	未就業之前三大因素及比例表.....	120
表 4-16	居住房屋所有權人比例表.....	121
表 4-17	加權前後樣本結構.....	122
表 4-18	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態.....	124

表 4-19	適婚年齡女性婚姻狀況.....	125
表 4-20	高等教育對各年齡層女性婚姻狀況影響.....	126
表 4-21	臺北市已婚婦女結婚原因（年齡分層）.....	129
表 4-22	不同婚姻狀態之結婚原因.....	130
表 4-23	臺北市婦女未婚原因（年齡分層）.....	132
表 4-24	不同行政區因尚未找到適合對象未婚比率.....	133
表 4-25	臺北市無配偶婦女結婚意願.....	133
表 4-26	臺北市各年齡層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134
表 4-27	高等教育對臺北市婦女結婚、再婚意願之影響.....	135
表 4-28	臺北市婦女子女數.....	136
表 4-29	不想有小孩之原因.....	136
表 4-30	臺北市婦女最小小孩年齡.....	138
表 4-31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主要照顧方式.....	138
表 4-32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主要照顧方式（年齡分層）.....	140
表 4-33	高等教育對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主要照顧方式影響.....	141
表 4-34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每個月請人照顧小孩（托育）花費.....	142
表 4-35	高等教育對最小小孩3歲前每月照顧花費影響.....	143
表 4-36	臺北市婦女理想子女數.....	144
表 4-37	理想子女個數的世代差異.....	144
表 4-38	理想子女性別的世代差異.....	145
表 4-39	臺北市婦女是否贊成未婚生育.....	145
表 4-40	臺北市婦女是否贊成未婚生育（教育程度）.....	146
表 4-41	臺北市婦女就業比率.....	148
表 4-42	臺北市婦女就業比率（年齡及教育分層）.....	149
表 4-43	臺北市婦女未就業原因（年齡分層）.....	151
表 4-44	臺北市婦女因懷孕或家庭照顧被要求離職經驗.....	156
表 4-45	臺北市婦女使用育嬰假但遭遇困難比例.....	156
表 4-46	臺北市婦女的配偶／伴侶使用育嬰假是否有困難經驗.....	156
表 4-47	婦女使用過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年齡分層）.....	158
表 4-48	婦女年齡及家庭平均月收入交叉分析.....	162
表 4-49	婦女婚姻狀況及與被照顧長者關係.....	187
表 4-50	婦女配偶／伴侶平均每天參與料理家務.....	202
表 4-51	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參與社會活動比例.....	206
表 4-52	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之年齡比例.....	209
表 4-53	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	212

表 4-54	遇到經濟困難時的求助對象.....	213
表 4-55	遇到情緒困擾時的求助對象.....	214
表 4-56	婦女身體狀況自評.....	216
表 4-57	婦女心理健康狀況自評.....	216
表 4-58	婦女運動習慣.....	217
表 4-59	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了解狀況.....	219
表 4-60	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比例.....	220
表 4-61	不同年齡婦女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	221
表 4-62	遭遇過人身危害婦女求助經驗比例.....	223
表 4-63	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不同年齡求助對象比例.....	225
表 5-1	焦點團體座談會資訊.....	232
表 5-2	未婚／單身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233
表 5-3	44 歲以下已婚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233
表 5-4	45-64 歲中高齡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234
表 5-5	福利身份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235
表 5-6	家庭照顧者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236
表 5-7	身心障礙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237
表 5-8	單親婦女問題及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237
表 5-9	新移民婦女問題及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238

第一章 調查源起與調查目的

第一節 調查背景與目的

壹、調查背景

探討婦女生活狀況與基本需求，已經是世界各國施政的趨勢。聯合國倡議的「性別主流化」概念，強調應將婦女的觀點、議題與權利融合，並在政治、經濟、社會各不同領域規劃婦女政策，以達性別平等。我國各級政府依法施政，均強調性別實質平等的重要性。中華民國憲法第 156 條明文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民國 80 年，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民國 96 年，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主張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民國 101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施行，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傳統婦女的生活以家庭為中心，但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婦女的活躍場域與過去有了很大的變化，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比率逐年提升，在政治與社會活動也越發活躍，因此，瞭解現代婦女生活狀況與現實需求，乃是政府良善施政，推動性別平等必須具備的資訊。自民國 77 年以來，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與全國各縣市政府，每五年辦理一次婦女福利需求或生活狀況調查，多聚焦於婦女教育程度、經濟活動、政治參與、健康生存與人身安全、社會資源相關賦權與培力，透過資

料蒐集與經驗證據的分析，以反映婦女實質的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並提供施政的參考。

臺北市為我國首都，亦是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商業、學術研究等領域的發展中心。就人口結構而言，臺北市近十年的女性人口皆多於男性，女性人數自民國 100 年的 1,374,625 人，成長至民國 104 年的 1,409,348 人，但民國 109 年已下降至 1,363,800 人；男性人數自民國 100 年的 1,276,343 人，成長至民國 104 年的 1,295,462 人，但民國 109 年已下降至 1,238,618 人，顯示臺北市男女人口自民國 104 年起有明顯下滑趨勢【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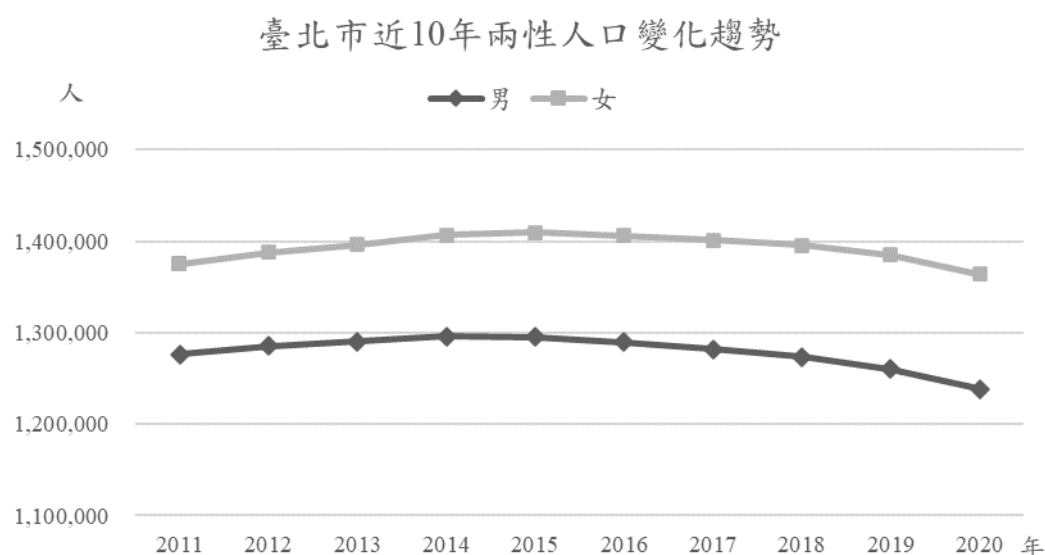


圖 1-1 臺北市近 10 年兩性人口變化趨勢

此外，女性人口數多於男性人口數的現象亦逐年擴大，臺北市的性比例在民國 100 年為 92.85，民國 109 年更降至 90.82【圖 1-2】。

臺北市近十年性別比例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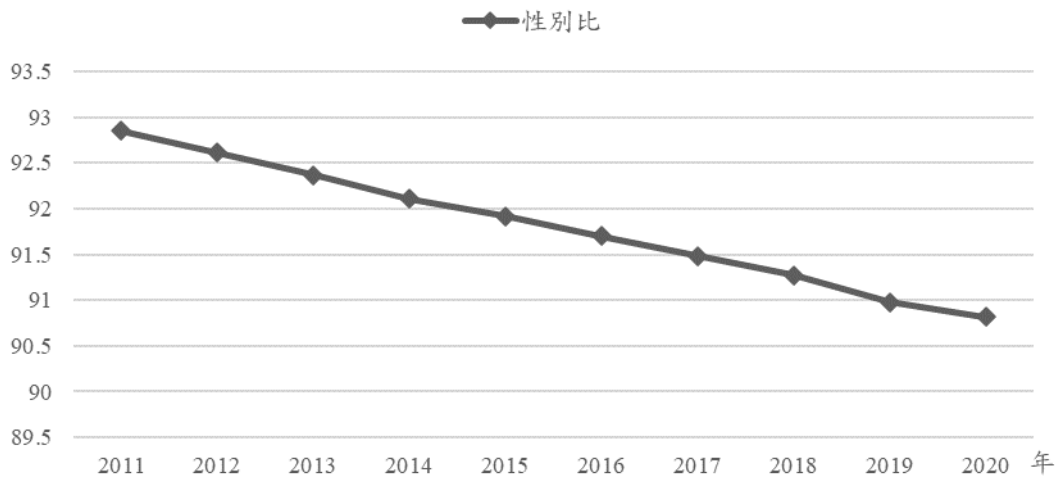


圖 1-2 臺北市近十年性別比例變化趨勢

隨著女性人口比例的增加，相應的社會制度與政策也應有所變化，以符合民眾之需求，為深入瞭解臺北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婦女的生活狀況與福利服務需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將結合量化電訪調查及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以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提供參考依據。

貳、調查目的

本研究盼透過此調查達到以下目的：

- 一、瞭解不同特性之婦女（年齡、族群、婚姻狀態、就業情況等）之生活現況、需求及期待。
- 二、分析婦女對現有福利之瞭解程度與使用情形，作為現有婦女福利方案宣導與調整之參考。
- 三、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婦女福利之因素，作為現有婦女福利服務供需狀況提供之參考。
- 四、研究成果將作為政府及民間團體研擬婦女福利政策及服務之參考。

第二節 調查架構與方法

壹、調查實施方法

本研究結合量化及質化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問卷調查，第二階段辦理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量化問卷以電話調查為主，事前先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採用社會變遷戶中抽樣；第二階段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係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針對需深入討論之議題，邀請不同群體之女性進行焦點座談。

貳、調查問卷架構

本案之調查問卷蒐集臺北市婦女基本人口資料(包括年齡、族群、福利身份、家庭狀況等)，調查項目面向涵蓋婚育狀況、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照顧、社會參與、醫療健康與求助、人身安全、其他等八大生活面向，以及對應各面向的相關婦女福利之認知、運用及需求等【表 1-1】，並發展出對應之問卷架構【圖 1-3】。

表 1-1 民國 110 年臺北市婦女之八大生活面向及對應福利需求

八大面向	具體內容	福利需求
婚育狀況	婚姻狀況、生育意願	兒童托育補助及服務，包括育嬰留停津貼、公辦托嬰中心、公立幼兒園等。
就業狀況	工作狀況	職場性別友善措施、婦女就業服務諮詢等。
經濟狀況	收入、開銷	(本表所提各類津貼、補助等亦可視為經濟面的福利需求)
家庭照顧	照顧家人、料理家務	兒童托育服務、長期照護服務，包括長照專線等。
社會參與	活動參與	包括婦女專業課程活動等。
醫療健康與求助	醫療行為、健康狀況、支持系統	女性醫療服務措施，包括乳房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
人身安全	危及人身安全經驗、求助對象	危及人身安全的求助對象或機構，包括 113 婦幼專線等。
其他	其他	上述未提及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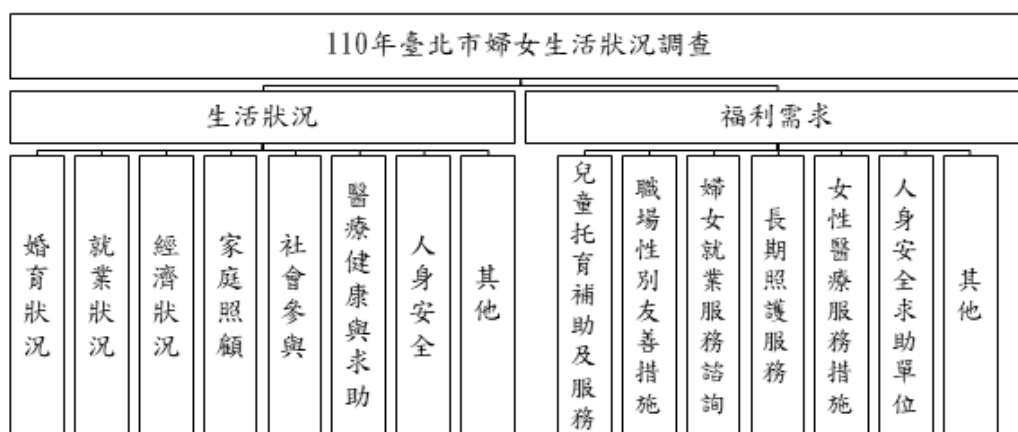


圖 1-3 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架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經由回顧婦女生活各面向之狀況相關研究，作為本調查發展之理論基礎，並撰寫性別理論及數據分析專章，含括議題如下：婦女婚育狀況、就業與經濟狀況、家庭照顧狀況、社會參與狀況、醫療健康狀況及多元家庭等面向。

第一節為臺北市婦女人口概況，呈現全臺北市的性別比，以及原住民人口、教育人口分布、婚姻狀態分布等性別比，並進而與目前相關研究發現對話。

第二節為婦女與婚育，檢視目前婚姻選擇與生育偏好相關論述，教育擴張加上傳統婚姻階梯邏輯並未改變的情況下，造成婚姻擠壓效果而使得女性(特別是高等教育程度女性)難在婚姻市場中找到適合的婚配對象，進而造成晚婚或不婚的情形，此效應影響人們的生育行為。

第三節為婦女、就業與經濟，主要從性別與就業的性別差異切入，檢視人力資本、職業性別隔離、產業結構及工作特徵等因素對薪資性別差異的影響，揭示女性即使進入勞動市場的機會增加，薪資差異仍然以複雜的方式存續。

第四節為家庭照顧，此部分區分成托育及長期照顧，現代社會中即使女性進入勞動市場，教養子女的責任仍被視為是女性的責任，托育責任去家庭化或再家庭化都成為不同的政策立場，而如何進一步鬆綁女性的照顧責任是重要議題。人口老化的臺灣社會，無論是家庭或是機構，女性都成為長期照顧的主要照顧者，承接社會對於女性角色的期待，形成照顧性別化的現象，此性別化過程甚而將影響女性的經濟安全。

第五節為婦女與社會參與，女性社會參與低於男性的現象存在「無法」參與及「不願」參與兩種論述，兩者存在交織的效果，女性一方面受限於結構位置與角色難度較高，一方面參與意願也低，但母職參政的論述出現意圖打破此二元觀點。

第六節為婦女與醫療健康，婦女健康議題從婦幼衛生視角轉移至婦女健康，並對長期以生物思維中心的醫療系統進行系統性的反省，重視醫療場所的性別友善與支持，關注不同性別的生理差異之外，也重視社會、心理及結構性差異造成的性別不平等。

第七節為多元家庭，以單親、新移民、同志家庭等。單親家庭部分，以婚姻解組對子女成長及經濟動盪等論述切入，嘗試拆解家庭結構變遷對於女性單親家戶及其子女的影響機制。新移民家庭部分則從整體新移民政策開放，對於臺灣整體婚配市場的影響為起點，說明對於新移民女性以婚姻關係進入臺灣社會後面對的結構性困境，包括母國的支持系統斷裂、汙名化及在臺社會資本的建構等。

第一節 臺北市婦女人口概況

此節將提供臺北市婦女人口的基本概況，藉由比較臺北市與全國人口比例的分布差異，揭示臺北市婦女人口結構的特殊性。以下將從總人口、調查年齡區間人口、原住民人口、外籍配偶人口等人群分類面向、教育程度組成及婚姻狀態等面向分別描繪臺北市婦女圖像。

首先，從整體性別人口結構來看（見表 2-1），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至民國 109 年底，全國總人口數為 23,561,236 人，其中男性 11,673,765 人，女性 11,887,471 人；臺北市總人口數為 2,602,418 人，其中男性 1,238,618 人，女性 1,363,800 人，男女人口比例為 49.5%:50.5%。臺北市總人口男女比例為 47.5%:52.5%，總人口數佔全國 11%，其中男性佔全國男性總人口數 10.6%，女性佔全國女性總人口數 11.5%。本調查所針對之 15-64 歲族群的人口比例，也與總人口比例近似。全國 15-64 歲總人口數為 16,810,525 人，其中男性為 5,408,353 人，女性為 8,402,172 人，男女比例趨近 1:1；臺北市 15-64 歲總人口數則為 1,762,254 人，其中男性 840,022 人，女性 922,232 人，男女比例為 47.7%:52.3%。臺北市女性口佔全市人口比例，不論在總人口數或 15-64 歲人口數，均較全國女性佔全國人口數比為高，顯示相較於男性，臺灣女性有更集中於都會區之趨勢。

表 2-1 男女人口比例（全國與臺北市）

單位：人

	全國			臺北市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人口數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2,602,418	1,238,618	1,363,800
比例	100%	49.5%	50.5%	100%	47.5%	52.5%
15-64歲人口數	16,810,525	8,408,353	8,402,172	1,762,254	840,022	922,232
比例	100%	50%	50%	100%	47.7%	52.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2-2 為原住民人口分布，民國 109 年全國原住民人數為 576,792 人，僅有 17,131 人居住於臺北市，在原住民僅佔全國人口 2.4% 的狀況下，又只有 2.9% 的原住民居住於臺北市，顯示臺北市非原民族聚集的主要區域。進一步區分性別來看，以女性原住民來說，全臺雖然僅有 3.3% 的女性原住民居住在臺北市，佔全國總人口的 0.008%，但仍略高於男性原住民 0.7 個百分點。此趨勢顯示，原住民女性與整體女性同樣都有相對集中在都會區的現象。

表 2-2 原住民人口比例（全國與臺北市）

單位：人

	全國			臺北市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人口數	23,561,236	11,673,765	11,887,471	2,602,418	1,238,618	1,363,800
原住民總人口數	576,792	279,070	297,722	17,131	7,278	9,853
比例（原住民總人口數/全國總人口數）	2.40%	2.40%	2.50%	0.07%	0.06%	0.08%
臺北市原住民人口數/原住民總人口數				2.90%	2.60%	3.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在外籍配偶方面，民國 109 年全國外籍配偶總數為 565,299 人，其中臺北市有 63,667 人，佔所有外籍配偶總人口之 11.3%，臺北市女性外籍配偶佔臺北市所有外籍配偶人之 84%，其中又以中國籍配偶人數最多，佔臺北市外籍配偶總人口數之 63%。顯示目前臺灣地區及臺北市之婚姻移民，仍以女性移入為大宗，且主要來源國為中國。

表 2-3 109 年外籍配偶人口數（全國與臺北市）

單位：人

	全國			臺北市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人口數	565,299	59,352	514,118	63,667	10,182	53,485
外裔、外籍配偶	195,442	23,696	171,746	15,956	4,860	11,096
大陸地區配偶	350,923	27,485	331,609	43,406	3,287	40,119
港澳地區配偶	18,934	8,171	10,763	4,305	2,035	2,27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而教育程度部分，臺北市 15 歲以上人口學歷明顯高於全國人口學歷。以總人口而言，臺北市大專以上學歷者佔全市人口 56.1%，遠高於全國大專以上學歷人口佔全國人口比例的 39.6%；其中臺北市女性大專以上學歷者佔臺北市總人口 28.7%，高於男性的 27.4%，此結果呼應近期高等教育女性地位翻轉，女性高等教育的完成率高於男性的現象（Buchmann et al., 2008）。整體而言，臺北市人口教育程度分布有幾項特點：一、碩博士學歷者呈高度集中於臺北市之狀況，臺北市的碩博學歷人口比例高過全國十倍，顯見臺北市提供相對更多需要高技術的工作機會，有助於高教育程度者聚集在臺北市；二、大學學歷的人口數，不論在臺北市或全國，女性均已超過男性。但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比例並沒有反應到碩博士的男女比，以臺北市而言，女性碩士學歷者的人數為男性之 75%，女性博士學歷者則為男性之 42.7%。若以臺灣總人口數來說甚至更低，女性碩士學歷之人數為男性的 66.4%，女性博士學歷之人數甚至只有男性的 38%。此結果顯示高等教育擴張確實提升女性進入大學的機會，甚至在女性大學完成率高於男性的情況

下出現翻轉的優勢，看似順利減少的性別不平等，但是根據「極力維續不平等」理論(MMI)，在教育機會分布上，只有在優勢階級的需求獲得滿組或飽和之後，其他劣勢群體才有機會進入該教育階段，而優勢階級的競爭將進入下一個更高階的教育階段(Raftery and Hout, 1990)。從此觀點來看，大學階段的教育擴張已完全滿足男性的教育需求，女性得以進入大學而降低了性別差異(蔡淑鈴，2004)。然而，男性的教育優勢將會延續到研究所階段。張宜君、林宗弘(2015)的研究即發現研究所階段仍存在顯著的性別差異，並未因高等教育擴張而減少，臺北市目前婦女教育程度分布亦符合此理論發現。國中以下教育程度之性別比例，臺北市雖然均低於全國比例，但女性比例高於男性，尤其在僅有國小畢業學歷的人數上，女性與男性有極大落差，甚至到達男性的兩倍。可以預期的是，低教育程度的人口集中在年齡較大的群體，可見在教育機會缺乏的時代，女性的教育機會低於男性。

表 2-4 109 年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全國與臺北市）

區域別	總計	博士畢業男	博士畢業女	碩士畢業男	碩士畢業女	大學畢業男	大學畢業女	專科畢業男
全國（人）	20,597,840	72,078	27,834	717,674	476,445	2,309,343	2,527,681	1,017,498
全國（%）	100%	0.4%	0.1%	3.5%	2.3%	11.2%	12.3%	4.9%
臺北市（人）	2,257,893	18,776	8,020	139,330	103,280	338,319	389,794	121,014
臺北市（%）	100%	0.8%	0.4%	6.2%	4.6%	15%	17.3%	5.4%
臺北市佔全國比	11%	26%	28.8%	19.4%	21.7%	14.7%	15.4%	11.9%

表 2-4 109 年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全國與臺北市）（續）

區域別	專科畢業女	高中畢業男	高中畢業女	國中畢業男	國中畢業女	國小畢業以下男	國小畢業以下女
全國（人）	1,012,576	3,259,616	3,055,940	1,828,186	1,670,806	930,310	1,691,853
全國（%）	4.9%	15.8%	14.8%	8.9%	8.1%	4.5%	8.2%
臺北市（人）	145,394	265,295	300,853	115,941	122,634	61,639	127,604
臺北市（%）	6.4%	11.8%	13.3%	5.1%	5.4%	2.7%	5.7%
臺北市佔全國比	14.4%	8.1%	9.8%	6.3%	7.3%	6.6%	7.5%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

表 2-5 呈現全國及臺北市人口的婚姻狀態，整體來說，15 歲以上人口中，臺北市居民的未婚比例與全國大致一樣，都介於 33% 至 34% 之間。但進一步區分性別來看，臺北市未婚婦女的比例高於全國比例，分別是臺北市 31.62%、全國 30.78%；臺北市未婚男性的比例則低於全國比例，分別為臺北市 35.57%、全國 37.65%。此結果顯示臺北市未婚女性的比例偏高，這也許和臺北市高教育程度女性比例高有關，高教育程度女性會在婚姻市場中花更多時間尋找婚配的對象，因而造成晚婚或不婚的情形（Goldstein and Kenney, 2001）。再者，在結婚人口中，與不同性別者結婚仍為大宗，臺北市與同性伴侶締結關係佔全國比例約 13%，其中女性同性伴侶締結的比例整體高於男性伴侶。離婚部分，臺北市整體的離婚比例不分性別都普遍低於全國，而男性處於離婚狀態的比例略低於女性，暗示著男性離婚或結束婚姻關係後，再度進入婚姻狀態的機會高於女性。

表 2-5 109 年 15 歲以上婚姻狀態（全國與臺北市）

	性別	合計	未婚	有偶			離婚/終止結婚		
				總計	不同性別	相同性別	總計	不同性別	相同性別
總計	計	20,597,840	7,036,146	10,322,361	10,312,943	9,418	1,849,802	1,848,953	849
	男	10,134,705	3,815,928	5,192,150	5,189,463	2,687	874,409	874,133	276
	女	10,463,135	3,220,218	5,130,211	5,123,480	6,731	975,393	974,820	573
臺北市	計	2,257,893	755,865	1,187,160	1,185,896	1,264	177,846	177,780	66
	男	1,060,314	377,188	584,792	584,315	477	75,811	75,789	22
	女	1,197,579	378,677	602,368	601,581	787	102,035	101,991	4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研究團隊整理

第二節 婦女與婚育

壹、性別與婚育選擇相關理論回顧

結婚不僅牽涉個人意願與條件，更與整體婚配市場人口結構及婚配偏好扣連，Dixon (1971) 指出結婚的因素包括：是否有適當的對象、是否有結婚的能力，以及結婚欲望等。適當結婚對象牽涉到婚配市場人口結構及社會對於適合婚配對象的偏好與期待，例如同質婚配或婚姻階梯的論述。結婚能力則與個人的條件有關，包括人口特徵、教育程度以及經濟條件等，Dixon (1978) 及 Oppenheimer (1994) 都指出婚姻門檻 (marriage bar) 的經濟條件影響人們進入婚姻的機會。結婚欲望則作為進入婚姻的驅動力，也受到社會風氣的影響，亦隨著時代變遷，Tillman 等人 (2019) 甚至指出年輕世代成年人對於建立親密關係的意願都有下降的趨勢，更遑論進入婚姻。

經濟學以理性選擇的角度切入個人的結婚決定，個人衡量婚姻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是否進入婚姻 (Becker, 1991)，包括婚配對象的選擇到婚後的家務分工邏輯都可以用經濟理性的觀點詮釋。在 Becker (1991) 專業分工與交易論中，認為男女雙方都可以從婚姻中獲取最大利益，而其中的邏輯就是婚姻中性別角色分工，「男主外，女主內」可以相互補足彼此不足，最大化發揮彼此的專長，達到效益最大化的行為決策。在此論述邏輯下，當女性開始進入勞動市場且在勞動市場能夠有好的工作表現是，進入婚姻對其產生的效益極可能因而下降，進而造成結婚率下降的趨勢。此觀點隱含著女性經濟獨立或教育程度提升將減少其進入婚姻的機會，但實際上，此論點並未獲得後續實證研究結果的支持。女性經濟能力與婚姻之間的關係不存在必然的負相關，甚至有研究認為高教育程度女性的婚姻穩定度更高 (Clarkberg, 1999; Goldscheider and Waite, 1986; Oppenheimer and Lew, 1995; Van Bavel and Esteve, 2018)。高教育程度或具有經濟優勢的女性，或許會花更多

的時間找尋適合婚配的對象而較晚結婚，但未必完全不婚。Miller (2006) 就發現高教育程度或身任管理職的女性，會短暫延後其婚育時程以換取工作成就，因為婚育的成本對於高教育程度女性來說較高。再者，在現今雙薪家庭的運作邏輯下，配偶的收入及條件都是重要的擇偶條件，不僅是女性期望找尋經濟穩定及條件好的配偶，對於男性來說，經濟獨立的女性也是重要的擇偶條件，高程度或高收入女性在婚姻配對市場亦為受歡迎的群體，因為經營經濟穩定的家庭是大家共同的期望 (Oppenheimer, 1994)。

延遲婚姻的現象不僅受到女性教育與工作機會的提升，也受到整體勞動市場環境及男性經濟條件影響 (Easterlin, 1987)。McLanahan and Percheski (2008) 陳述社會不平等分布與家庭結構之間的關係，指出當社會不平等程度提升，或是勞動市場經濟狀況惡劣，男性的收入條件落差很大的時候，女性（特別是高教育程度女性）會傾向花更多時間尋找適合結婚的對象，而降低整體結婚率。郭祐誠、林佳慧 (2012) 也發現，區域的男性的就業條件越好，當地的女性結婚的可能性增加，同時也發現，女性的工作機會多，也會延長女性搜尋潛在結婚對象的時間，不婚的可能性也會提升。Moffitt (2000) 整合經濟理性與 Oppenheimer 的觀點，認為即使女性的經濟條件在婚姻決策的重要性提升，但男性與女性的薪資差異縮小也確實降低結婚率，對低教育程度的人來說主因是男性薪資下降，而對高教育程度的人則是女性薪資提升所致。因此，結婚率主要是低教育程度男性與高教育程度女性主導其效果。此現象隱含著婚配市場的配對邏輯，在同質婚配 (homogamy mating) 想像下，低教育程度潛在的結婚對象是同為低教育程度的女性，男性的薪資下降的同時，女性收入也難以彌補整體家庭經濟條件達到婚姻門檻而進入婚姻；對於高教育程度的女性來說，其婚配的對象同為高教育程度的男性，若本身經濟條件夠好或是沒有適合的對象，對其而言婚姻的吸引力不高。除了同質婚姻的預設之外，「男高女低」的婚姻階梯也是常見的婚配方式，呼應

傳統社會的性別階層化現象，男性佔據重要的社會資源，而女性被視為依賴者角色，形成「男性下娶、女性上嫁」婚配邏輯，而此地位差展現在教育程度、收入、年齡或家庭地位等面向。然而，隨著教育擴張及勞動市場中女性地位提升，男高女低的婚配邏輯操作空間受限，而出現婚姻擠壓的現象——低教育程度男性及高教育程度女性難以在婚配市場中找到適合的結婚對象（Van Bavel and Esteve, 2018）。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發現，在婚姻擠壓的情況下，臺灣婚配市場的轉變在年齡及教育程度的變遷趨勢不同，教育程度出現學歷對等或是女高男低的機會比年齡的變化高，意即年齡的婚差想像更固著。

駱明慶（2007）指出臺灣時期總生育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各年齡層有偶比例下降導致，當婚姻與生育綁在一起時，結婚成為個人能否具有「合法性身份」生育小孩的標準時，結婚率下降就必然導致生育率下降。鄭雁馨、許宸豪（2019）整理了民國 102 年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的資料，詢問 15-49 歲未婚婦女的結婚意願及未婚原因，發現高教育程度女性的結婚意願並不低，大學學歷以上女性的結婚意願都超過八成，女性超過四十歲之後結婚意願會大幅下降，而目前沒有結婚的主因不分年齡及教育程度都是「尚未遇到適婚對象」。而這裡所指的「誰是適婚對象」則是一個既個人又社會的問題。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灣婦女婚育狀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民國 109 年全國未婚人口共計 7,036,146 人，其中男性 3,815,928 人佔 54.2%，女性 3,220,218 人，佔全國未婚人口 45.7%。但臺北市的未婚人口，呈現與全國不同的趨勢：在總未婚人口 755,865 人中，雖然未婚男女比例趨近於 1:1，但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分別為 378,677 及 377,188 人。楊靜利等人指出，高學歷女性與低學歷男性恰是熟齡未婚族群中兩個最大群體，原因是在學歷作為擇偶條件，在臺灣社會中存在「婚姻斜坡」（marriage gradient）現象：

由於學歷「男高女低」成為擇偶慣性，男女雙方在學歷逐漸拉近時，高學歷女性與低學歷男性的擇偶對象就會減少（楊靜利，2006）。張榮富、蔡滋紋（2014）以「學歷擠壓」（marriage squeeze theory）的概念，更進一步認為婚姻斜坡的存在並非操之於個人是否放寬擇偶之學歷偏好，而是取決於異性的學歷偏好是否放寬。陳愷妍（2013）則從個人需求及經濟條件兩面向觀察，發現 30 歲之前的確有不想太早踏入婚姻的考量，但在 30 歲之後則是以追求個人獨立生活品質為首要考量。

若輔以「歷年年底婦女有偶率」比較。民國 63 年女性 25 至 29 歲時，有偶率即已達 83.55%，35 至 39 歲到達高峰，有 93.79% 的女性擁有配偶。但到了民國 109 年，25 至 29 歲的女性有偶率僅有 18.6%，有偶率最高的為 45 至 49 歲婦女，有偶率也僅有 64.83%。也就是說，在臺灣社會近 50 年的女性婚姻選擇中，「晚婚」及「不婚」同時發生。

表 2-6 歷年年底婦女有偶率

單位：%

年別	總計	年齡別年底婦女有偶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
民國 63 年	60.44	5.74	43.61	83.55	93.26	93.79	92.53	88.62	62.75
民國 64 年	60.57	5.76	43.01	82.26	93.12	93.77	92.57	89.15	63.77
民國 65 年	60.70	5.50	42.27	81.52	92.63	93.85	92.89	89.63	64.07
民國 66 年	60.88	5.58	41.76	80.98	92.29	93.71	92.86	90.02	64.67
民國 67 年	60.89	5.34	41.39	80.23	91.33	93.30	92.43	89.97	65.14
民國 68 年	60.81	4.95	39.83	79.32	90.61	93.14	92.52	90.19	65.31
民國 69 年	61.28	4.99	39.97	78.64	89.59	92.53	92.14	89.96	66.48

年別	總計	年齡別年底婦女有偶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
民國 70 年	61.52	4.62	38.83	78.47	89.03	92.21	92.14	90.18	66.88
民國 71 年	61.75	4.39	37.77	77.70	88.69	91.74	91.97	90.17	67.11
民國 72 年	61.84	3.85	36.69	76.97	87.96	90.92	91.59	89.79	67.58
民國 73 年	61.77	3.40	34.60	75.73	87.44	90.40	91.41	89.84	67.91
民國 74 年	61.73	3.05	32.85	74.37	87.01	89.50	90.90	89.55	68.44
民國 75 年	61.68	2.80	30.95	73.14	86.40	88.94	90.18	89.22	68.65
民國 76 年	61.46	2.47	28.41	71.44	85.82	88.33	89.61	88.98	68.95
民國 77 年	61.42	2.45	26.92	69.79	85.15	87.77	88.74	88.47	69.12
民國 78 年	61.40	2.51	26.13	68.11	84.10	87.12	87.92	87.90	69.29
民國 79 年	61.15	2.45	24.98	65.71	83.27	86.34	86.95	86.87	69.45
民國 80 年	60.99	2.41	24.00	64.48	82.42	85.89	86.41	86.42	69.68
民國 81 年	60.85	2.49	23.71	63.29	81.63	85.21	85.82	85.70	69.66
民國 82 年	60.51	2.45	22.96	61.52	80.66	84.80	85.23	85.13	69.43
民國 83 年	59.78	2.28	21.67	59.50	79.85	84.04	84.41	84.62	68.31
民國 84 年	59.28	2.20	20.56	57.67	79.01	83.41	83.87	83.93	67.65
民國 85 年	58.92	2.15	19.63	56.74	78.25	82.96	83.33	83.05	67.01
民國 86 年	58.42	1.96	18.62	55.36	77.17	82.28	82.78	82.29	66.66
民國 87 年	57.74	1.75	16.54	52.68	75.80	81.54	82.28	81.69	66.44
民國 88 年	57.23	1.61	15.50	50.78	74.35	80.60	81.58	81.09	66.18
民國 89 年	56.78	1.52	14.62	48.71	72.83	79.63	80.85	80.47	65.94

年別	總計	年齡別年底婦女有偶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
民國 90 年	56.27	1.39	13.12	45.38	71.09	78.51	80.05	79.84	65.77
民國 91 年	55.74	1.22	11.86	42.88	69.44	77.42	79.20	79.21	65.51
民國 92 年	55.07	0.99	10.76	40.07	67.60	76.18	78.33	78.53	65.23
民國 93 年	54.31	0.78	9.25	36.61	65.45	74.80	77.35	77.72	64.93
民國 94 年	53.64	0.65	8.30	34.45	63.42	73.34	76.28	76.89	64.60
民國 95 年	53.11	0.57	7.71	32.40	61.11	71.89	75.10	75.98	64.28
民國 96 年	52.55	0.52	7.00	30.38	59.31	70.56	74.08	75.20	63.91
民國 97 年	52.24	0.47	6.35	30.02	58.00	69.43	73.05	74.44	63.56
民國 98 年	51.65	0.39	5.47	27.62	56.11	68.28	72.02	73.67	63.21
民國 99 年	51.20	0.34	4.81	26.16	54.90	67.27	70.93	72.82	62.83
民國 100 年	51.03	0.34	4.72	26.41	54.26	66.36	69.97	71.93	62.42
民國 101 年	50.64	0.34	4.56	25.06	53.22	65.55	68.96	71.09	62.00
民國 102 年	50.46	0.37	4.38	23.76	52.63	64.84	68.11	70.20	61.59
民國 103 年	50.26	0.39	4.34	22.81	52.01	64.31	67.32	69.28	61.15
民國 104 年	50.05	0.42	4.31	21.86	51.39	63.78	66.53	68.36	60.70
民國 105 年	49.87	0.40	4.37	21.57	51.02	63.53	66.11	67.56	60.21
民國 106 年	49.62	0.37	4.27	20.86	49.79	62.99	65.66	66.68	59.72
民國 107 年	49.41	0.35	4.31	19.86	48.08	62.46	65.18	65.97	59.24
民國 108 年	49.23	0.34	4.26	19.25	46.70	61.81	64.80	65.31	58.77
民國 109 年	49.03	0.33	4.17	18.60	44.96	61.02	64.42	64.83	58.29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若以婦女生育年齡分析，則這 50 年來臺灣社會的發展趨勢，非但有上述的晚婚、不婚現象，還包括生育年齡延後的晚生，以及所衍生，因生理性的「生育理想年齡」及社會性的「理想子女數」所共同造成的少生。根據戶政司比較歷年統計，民國 64 年婦女平均生育年齡為 25.36 歲，平均生母第一胎年齡則為 22.88 歲；到了 109 年，平均生育年齡已經成為 32.2 歲，生母第一胎年齡則是 32.2 歲。臺北市的差異更為明顯，平均生育年齡從民國 64 年的 26.0 歲，至民國 109 年已延後到 34.03 歲；平均生母第一胎年齡則從 24.3 歲，增加近十歲，成為 33.13 歲。這些因素都很現實地壓縮選擇生育之婦女繼續生出能夠維持人口替代率的第二胎甚至第三胎的時間空間。

政府調查之分析多將生育放在婚姻的架構中進行討論，楊靜利（2014）則提出「婚育脫鉤」的概念：她主張雖然沒有正式普查，但臺灣應已有超過 80 萬的同居人口，個人會因生命階段、經濟、政治及思想光譜、親戚關係等原因選擇以同居而非結婚的方式建立親密關係。她認為，我國平均初婚年齡高，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終生未婚的比例上升，因工作與就學而離家的比例也愈來愈高，晚婚、不婚、婚前性行為、以及離開父母家庭等因素，提供同居發生的溫床，也產生同居的需要。

參、臺北市婦女婚育狀況

表 2-7 為臺北市自 96 年至今之人口粗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及年齡別生育率統計表，在 96 至 100 年間粗出生率與一般生育率維持低迷，而受到龍年效應影響，101 年時粗出生率來到 11.4‰，一般生育率為 43‰，並在 103 年微幅上升；然而，自 103 年後持續下降。而整體檢視各年齡別生育率，20 至 24 歲、25 至 29 歲及 30 至 34 歲年齡別生育率相較提升，而 35 至 39 歲及 40 至 44 歲年齡別生育率逐漸提高，故臺北市有逐年明顯延遲生育的現象。

表 2-7 臺北市人口粗出生率、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及年齡別生育率

單位：‰

年度別	粗出生率	一般 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						
			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96	8.2	30	2	16	56	89	36	5	0
97	7.8	28	2	14	52	85	37	5	0
98	7.5	28	2	11	49	83	37	6	0
99	7.1	27	2	11	42	77	41	6	0
100	9.7	36	2	14	56	106	54	8	0
101	11.4	43	2	15	69	122	64	10	0
102	9.8	37	1	13	55	102	60	10	0
103	10.8	42	2	14	60	115	67	11	1
104	10.7	42	2	13	58	112	69	13	1
105	10.3	41	2	12	56	110	68	13	1
106	9.3	37	2	11	50	99	66	14	1
107	8.5	35	1	11	45	93	61	13	1
108	7.9	33	1	10	42	90	59	14	1
109	7.0	30	1	9	36	82	55	13	1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2-8 為臺北市從 96 年至 109 年之結婚與離婚數據，粗結婚率約在 4.8‰至 8.1‰，大體可以看出結婚率呈現下降的趨勢，在 96 年後至 105 年臺北市粗結婚率皆高於全國平均，但在 107 年再次低於全國平均，且連年下降。除此之外，受

到 99 年「幸福久久」及 100 年「百年好合」的因素，全國與臺北市該兩年的粗結婚率皆微幅上升。

表 2-8 臺北市結婚與離婚率

單位：對，‰

民國 年	結婚										
	結婚 對數	全國粗 結婚率	臺北市粗 結婚率	初婚人數		初婚率		再婚人數		再婚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6	14,864	5.8	5.7	12,304	13,106	31.1	34.2	2,560	1,758	31.2	10.2
97	17,250	5.6	6.6	14,629	15,329	37.0	39.8	2,621	1,921	31.3	10.8
98	14,087	4.7	5.4	11,593	12,265	29.3	31.8	2,494	1,822	29.2	10.0
99	16,637	5.8	6.4	13,947	14,610	35.22	37.65	2,690	2,027	30.93	10.94
100	21,378	7.1	8.1	18,356	19,037	46.37	48.88	3,022	2,341	34.18	12.35
101	18,717	6.1	7.0	15,953	16,463	40.30	42.11	2,764	2,254	30.85	11.65
102	18,853	6.3	7.0	16,307	16,722	41.26	42.74	2,546	2,131	28.03	10.80
103	19,167	6.4	7.1	16,532	17,029	41.99	43.58	2,635	2,138	28.61	10.63
104	18,730	6.6	6.9	16,173	16,595	41.14	42.43	2,557	2,135	27.41	10.42
105	17,818	6.3	6.6	15,350	15,704	39.24	40.28	2,468	2,114	26.20	10.18
106	16,114	5.8	6.0	13,806	14,094	35.60	36.37	2,308	2,020	24.28	9.61
107	15,152	5.7	5.7	13,034	13,298	33.83	34.46	2,118	1,854	22.02	8.72
108	14,737	5.7	5.6	12,616	13,038	32.94	33.91	2,012	1,808	20.69	8.42
109	12,669	5.1	4.8	10,942	11,103	28.83	29.13	1,655	1,638	16.88	7.58

表 2-8 臺北市結婚與離婚率 (續)

民國年	離婚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每千有偶人口離婚率	
			男	女
96	6,237	2.4	10.8	10.6
97	5,874	2.2	10.2	9.9
98	5,975	2.3	10.4	10.1
99	6,104	2.3	10.6	10.3
100	5,875	2.2	10.0	9.8
101	5,770	2.2	9.7	9.4
102	5,455	2.0	9.1	8.8
103	5,532	2.0	9.1	8.8
104	5,486	2.0	9.0	8.7
105	5,537	2.1	9.1	8.8
106	5,476	2.0	9.0	8.7
107	5,554	2.1	9.2	8.9
108	5,443	2.1	9.1	8.8
109	4,796	1.8	8.1	7.9

資料來源：內政部

第三節 婦女、就業與經濟

壹、性別與就業相關理論回顧

勞動參與率與教育程度具有正向相關，臺灣自民國 83 年 410 教改聯盟提出「廣設高中大學」訴求，高等教育的蓬勃發展也帶動女性有更多的能力與意願投入職場。根據行政院勞動部統計處資料，臺灣的女性勞動參與率由民國 67 年的 39.13%，到民國 72 年超過 40%、民國 101 年超越 50%，再至民國 109 年提升為 51.4%，顯見女性進入勞動市場的比例相較過往已提升不少。然而，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提升並不代表勞動市場中的性別差異已完全弭除，張晉芬（2017）將勞動者的勞動待遇分為：薪資、福利、技術學習和升遷機會，以及工作自主性和事業發展性等，其中，薪資的穩定與合理性是維持再生產與生產勞動的一個基本要素，具有一定程度的重要性值得探究。

在早期，主要根據新古典主義經濟學者之主張，解釋性別間的薪資差距。Polachek（1975）認為造成差距的主要因素為人力資本的不足，例如教育程度、工作年資與訓練與派任差異等。然而，England（1982）的研究在控制人力資本之間的差異後，卻發現性別間的薪資差距仍然存在。過去不少學者已就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和職業對於性別間薪資差距的影響進行探究，教育程度與工作經驗為人力資本因素，研究結果顯示，工作經驗對性別間的薪資差異影響較教育程度更為重要（Blau and Kahn, 2016；Chang and England, 2011），其中，由於女性需要承擔較多家務和照顧責任，在無法兼顧工作時傾向於中斷就業（張晉芬，2017），是男女性造成工作經驗差異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張晉芬與杜素豪（2012）的研究則顯示，相較於教育和工作經驗，職業對性別間的薪資差異影響更大。Blau & Kahn（2016）的研究比較影響美國勞動者薪資性別差距的趨勢，發現教育有助於減低薪資之間的差距，而工作經驗與職業則是造成薪資差距的顯著理由，其中

又以職業對於薪資差距的解釋力更大，工作經驗雖具有顯著的解釋力，然重要性卻逐漸下降。張晉芬（2017）的研究亦有雷同之處，研究中利用民國 101 年臺灣的變遷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指出女性從事高階白領或技術性藍領工作，對性別間的薪資差距有縮小的效果，顯示出職業隔離對於形成性別間薪資差距的效果。

然而，人力資本因素差異與職業的性別隔離卻只能解釋部分的薪資差距，其中仍有很大一部分無法以工作經驗、教育或職業等因素解釋，因此，學者們陸續使用更複雜的統計方法，探究其他造成差異的因素，並發現除了職業外，亦有其他結構性因素如產業或工作特徵等，相較人力資本更能解釋性別間的薪資差距（徐美等，2016；陳建良、管中閔，2006；張晉芬，2017）。Petersen & Morgan（1995）歸因性別間的薪資差距於三個主要因素，包含：同工不同酬、性別職業隔離，以及同值不同酬。其中，同工不同酬指男女在相同的工作場域中，若從事相同的工作內容，則應該擁有一樣的薪資，而若基於各種原因，提高男性薪資或壓低女性薪資，即為同工不同酬，另一方面，性別職業隔離則與分配機制的運作有關。最後，同值同酬（comparable worth; pay equity）意指若從事該工作所需具備的知識技能之價值相同，則應該給予相同的報酬。

由於近年來逐漸提升性別意識與婦女團體積極爭取，大部分國家皆已明文規定禁止同工不同酬的薪資架構。而臺灣於民國 64 年修訂的《工廠法》、民國 73 年通過的《勞動基準法》與民國 90 年立法通過並於民國 97 年改稱的《性別工作平等法》中，皆有直接或間接的規範禁止同工不同酬。由此可知，至少在現今的勞動市場正式薪資架構中，女性與男性是具有同等報酬的。然而，張晉芬（2017）的研究中指陳，雇主有可能從薪資結構上操作性別不平等，由於薪資可以分作經常性與非經常性兩種，目前臺灣的法規僅能就前者進行規範，而後者屬於雇主可彈性決定的項目，如年終獎金或津貼等，因此便可能持續引發性別間的同工不同酬現象。性別職業隔離方面，England（1989; 1992）的研究提及，女性能夠選擇

的工作類別受限於部門、職業或職務間的性別隔離現象，因而集中於具有女性特徵的職務或位置。張晉芬（2017）的研究顯示，除了職業上的隔離外，職務和組織內的工作配置也顯著影響性別間薪資的差距，由於組織內部的分工與層級分配是基於管理階層的性別偏好，因此迫使女性勞動者自發性或是不得已的選擇，而歧視者可能在有知覺或是尚未察覺的狀態下使差別待遇發生。

關於臺灣社會性別是否真的達到平等了，答案是複雜的（張晉芬，2017）。高等教育的擴張與教育平等觀念的興起使女性能夠獲得更多的教育資源並獲得更高的職位。然而，當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後，卻依舊面臨性別間的薪資待遇差異，其中仍有不少因素值得探究與分析。性別平等須放在各種不同條件下檢視，收入牽涉到人類的生活品質、對下一代人力資本的培育等，從上述各種研究可以發現女性在薪資報酬上仍屬於被不平等對待的一方，並相較於男性更有可能成為低收入者；然而，在低收入家庭中，女性要兼顧的家務和照顧工作負擔更為沉重（張晉芬，2017），因此，如 Pedulla & Thebaud（2015）的研究指陳，有效的家庭友善措施並不只是個單純的社會福利政策，而是對於負擔雙重勞務的基層女性勞動者的工作權與經濟權佔有重要的地位。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灣婦女就業、收入、貧窮等經濟狀況

一、薪資與工時

為實現「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的目標，民國 93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公佈施行。在這近 20 年的時間內，雖然經歷多次修法，並配合長照與托育連帶推行的友善職場政策，但總體來說，男性與女性的薪資、就業條件及職場狀況仍存在一定差距。

在薪資方面，根據主計處〈108 年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性別統計〉分析發現，108 年的每人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女性受僱員工平均為 48,507 元，男性受僱員工為 58,152 元，女性為男性之 83.4%。若以時薪計算，

民國 108 年女性每人每月總工時為 166.4 小時，男性則為 171.1 小時，雖然男性工時多於女性，但女性平均時薪為 289 元，仍低於男性之 340 元。若從民國 88 年性別工作平等法實施前，女性受僱員工總薪資僅為男性之 73.8% 來看，20 年來男女薪資差距一直處於緩步趨緩的狀態中，但距離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同工同酬仍有相當距離。尤其男女非經常性薪資的性別差異歷年來均遠大於經常性薪資，代表即使在符合勞基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狀況下，同一工作的底薪是相同的，但仍有可能因為津貼、獎金、加班等其他收入，造成在薪資上男女的差異，並且更難察覺。

表 2-9 男女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對照表

年度	每人每月總薪資 (元)		每人每月總工 時(小時)		平均時薪 (元/小時)		女/男 (男性 =100) (%)	兩性差 距(女- 男)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98	46,453	37,326	178.4	174.7	260	214	82.1	17.9
99	48,966	39,475	183.4	178.4	267	221	82.9	17.1
100	50,482	40,580	181.2	175.7	279	231	82.9	17.1
101	50,470	40,940	180.8	175.6	279	233	83.5	16.5
102	50,087	41,091	179.5	174.2	281	236	83.9	16.1
103	52,087	42,877	180.2	175.2	289	245	84.7	15.3
104	53,315	44,070	177.6	172.8	300	255	85.0	15.0
105	53,445	44,457	171.7	167.2	311	266	85.4	14.6

表 2-9 男女受僱員工薪資工時對照表 (續)

年度	每人每月總薪資 (元)		每人每月總工 時(小時)		平均時薪 (元/小時)		女/男 (男性 =100) (%)	兩性差 距(女- 男)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06	54,706	45,633	171.4	167.4	319	273	85.4	14.6
107	56,903	47,257	171.6	166.9	332	283	85.4	14.6
108	58,176	48,172	171.1	166.4	340	289	85.1	14.9
109	58,917	48,807	170.7	165.9	345	294	85.2	14.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若回到如何解釋這樣的薪資差距，教育程度的性別圖像在高階白領部門就有了不小的解釋力：即使在教育機會平等的狀況下，碩博士畢業的人口仍呈現相當的性別區隔狀況，在完成職業所需的教育條件當下，女性在進入較高薪的高階白領工作機會上，已經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張晉芬，2017)

二、婚育與就業

而女性在性別角色上被賦予的生育、照顧等責任，則更進一步地顯示了婦女的婚育狀況及其經濟、職業發展的關連。在主計處於 105 年進行所進行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中發現，15 至 64 歲目前有工作之已婚女性中，以「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者」佔 53.1% 最高，但曾因結婚、生育懷孕離職且未就業達三個月以上者就佔了 30.51%。15 至 64 歲目前無工作之已婚女性中，以「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佔 29.1% 最高，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也佔 18.3%。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結婚離職率為 29.9%，之後的復職率則為 51.1%。其離職原因分別以「準備生育(懷孕)」與「照顧子女」最多，復職原因則均以「負/分擔家計」為主。

這些調查呈現，在女性在職涯選擇上不論去留，幾乎都是基於「利他」的考量，如伴侶、子女、被照顧者、家計等，若非徹底離開職場，婦女就業就會以「兼顧家庭」為優先，從事部分工時的勞動圖像也可以反應出不同性別因為照顧責任而選擇不同的勞動參與方式。在 109 年勞動部進行的部分工時勞動調查中，109 年 5 月部分工時勞工的身份別以「在學生」佔 29.4%最高，其次是「家庭主婦（夫）」佔 22.6%，二者合計超過五成，但選擇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以「能選擇工作時段」及「貼補家用」為最高，這樣的趨勢正符合了前述離職已婚婦女是否復職的考量：照顧責任或家庭經濟負擔才是他們考量的重點。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迄今，在法規上有許多性別友善、照顧工作友善的設計，例如：生理假、安胎休養假、產假、流產假、產檢假、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育兒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等，但迄今於落實上仍有進步空間，以 109 年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的調查結果發現（見表 2-10），這些明文規定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之友善職場設施，除了產假及雇用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托育服務或托育措施外，其他各項均幾乎都僅有五成左右的事業單位落實。

表 2-10 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

單位：%

項目別	有提供比率					
	91	93	99	100	101	10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²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	35.5	55.0	81.4	82.3	82.7	82.1
生理假	17.3	27.5	45.4	45.6	45.6	47.0
安胎休養	-	-	-	39.0	41.1	45.6
產檢假	-	-	-	-	-	-
流產假	41.6	39.5	54.6	55.0	56.5	56.6
產假	78.1	83.5	96.8	96.8	96.8	96.8
陪產假	29.0	42.8	57.8	57.7	59.0	59.8
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 得減少工作時間 (員工 規模 30 人以上)	23.0	28.9	47.5	47.7	48.5	47.0
得調整工作時間 (員工 規模 30 人以上)						
家庭照顧假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	-	-	-	37.2	38.3	37.7
	34.0	35.4	62.9	63.6	66.0	66.6
育嬰留職停薪	-	-	40.7	40.8	42.7	45.9
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 提供「托兒措施」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	-	-	-	-	-	-
(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	36.3	38.1	68.9	77.3	76.7	79.1
哺(集)乳時間	-	-	-	-	-	37.3
設置「哺(集)乳室」 ²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	-	-	-	-	-	-
(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	19.6	42.9	75.7	72.5	76.3	71.2

表 2-10 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各項規定之實施情形 (續)

單位：%

項目別	同意員工申請 (或有提供) 比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²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	83.8	85.2	85.7	86.0	86.2	86.4	86.5
生理假	85.7	85.2	85.3	85.4	85.6	86.0	86.9
安胎休養	90.9	89.4	91.8	91.8	91.9	92.0	92.7
產檢假	-	82.4	82.6	82.7	83.0	83.4	83.9
流產假	93.1	91.7	91.7	92.0	92.4	92.4	92.7
產 假	95.1	94.7	94.7	94.7	95.0	95.0	95.0
陪產假	85.6	85.6	85.9	86.5	86.6	87.0	87.6
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 得減少工作時間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					80.3	80.5	80.7
得調整工作時間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	81.5	83.0	84.2	84.6	88.1	88.9	89.0
家庭照顧假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	71.8	74.7	77.1	78.1	78.1	78.3	78.8
育嬰留職停薪	88.2	89.6	91.3	91.5	91.6	91.8	91.0
育嬰留職停薪	75.5	79.2	80.5	81.1	81.2	81.5	81.8
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 「托兒措施」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	-	-	51.6	63.4	65.6	67.4	68.4
(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	81.4	81.5	81.5	81.7	83.9	84.9	84.6
哺(集)乳時間	77.3	78.1	80.3	80.8	80.9	81.0	81.9
設置「哺(集)乳室」 ²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	-	-	78.7	78.8	79.4	79.7	79.8
(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	80.1	84.2	84.2	85.6	87.2	87.3	88.9

- 說明：1. 102 年以前「有無提供」之問法易使廠商因勞工沒有提出需求而回答未提供，故 103 年以後問項修正為「是否會同意員工申請」。
2.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設置「哺（集）乳室」係為事業單位有提供比率。
3. 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5 年 5 月修正擴大至僱用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須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及設置「哺（集）乳室」，爰上表實施情形區分為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及 250 人以上。
4. 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事業單位同意「得調整工作時間」包含「公司原本就有彈性上、下班措施」。

資料來源：勞動部

在性別友善的勞動市場政策的實施過程，仍受到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觀念影響，可以看到男性與女性申請育嬰留停的比例懸殊，男性申請人數僅約佔總申請人數之一成多，有意願申請留停的依然是女性居多（見表 2-11）。

表 2-11 臺北市育嬰留停申請性別差異

年度	男性（人）	女性（人）	總人數（人）	男性佔比（%）
104	745	5,238	5,983	14.2
105	930	6,918	7,848	11.9
106	896	7,064	7,960	12.7
107	866	7,027	7,893	12.3
108	1,047	7,418	8,465	12.3
109	1,108	7,332	8,440	13.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參、臺北市婦女就業相關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臺北市就業處為因應近年來的全國化趨勢影響經濟發展，致使勞動力市場的結構改變，因此開發職業訓練諮詢與推介、就業服務等多元服務的管道，期望能提供求職對象更專業化的就業資訊，並促進求才廠商與求職者之間的媒合機會。根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臺北市 110 年 6 月就業市場統計月報〉，就業服務係指依據服務對象的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予以推介就業，其中，服務對象包含年滿 15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依親居留之外籍配偶、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以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09 年 10 月份的求職就業資料為例，求職人數係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在臺灣就業通登錄求職之人數，而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則指求職人數中，經介紹成功或自行就業之人數。109 年 10 月份尋求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之推介者中，有效人數總計有 23,401 人，其中包含 9,974 名男性與 13,427 名女性，而求職推介就業有效人數總計有 3,652 人，包含 1,764 名男性與 1,888 名女性，二數據皆以女性略高於男性。然而，就比率而言，則會發現尋求就業服務的對象中，成功推介並就業的男性人數總比率為 17.69%，較女性的 14.06% 高，而各年齡層中除了 15 至 19 歲與 60 至 64 歲兩個年齡層，其餘成功推介並就業的比率亦以男性較高。女性的主動尋求就業服務之需求雖然較男性來得高，但成功推介並就業的比率卻比男性來得低，其中的相關因素與原因需要更多的關注與探究（詳表 2-12）。

表 2-12 求職就業人數-按年齡別分 (109 年 10 月份)

項目別	求職人數有效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有效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求職人數有效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總計	23,401	9,974	13,427	3,652	1,764	1,888	17.69%	14.06%
15-19 歲	70	44	26	38	21	17	47.73%	65.38%
20-24 歲	1,155	501	654	363	169	194	33.73%	29.66%
25-29 歲	3,417	1,432	1,985	614	326	288	22.77%	14.51%
30-34 歲	3,663	1,552	2,111	500	233	267	15.01%	12.65%
35-39 歲	3,353	1,531	1,822	495	263	232	17.18%	12.73%
40-44 歲	2,962	1,243	1,719	396	176	220	14.16%	12.80%
45-49 歲	2,784	1,125	1,659	337	154	183	13.69%	11.03%
50-54 歲	2,670	1,066	1,604	324	139	185	13.04%	11.53%
55-59 歲	2,177	925	1,252	306	147	159	15.89%	12.70%
60-64 歲	871	425	446	167	81	86	19.06%	19.28%
65 歲以上	279	130	149	112	55	57	42.31%	38.26%

資料來源：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為培育臺北市勞動者人力資源，提供完善的職能培育服務，從職業選擇至職涯發展皆在其服務範疇之內。以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8 年至 109 年的職業訓練人數概況為例，其中亦可見女性尋求職業訓練的需求皆比男性來得高，如 109 年 7 至 12 月訓練總人數的 470 人中，男性佔 202 位，女性則佔 268 位（詳表 2-13）。

表 2-13 臺北市職業訓練人數概況：包含訓練人數、性別、年齡

單位：人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自辦職前訓練統計期間	訓練人數	性別			年齡別							
		男	女	其他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109年7-12月	470	202	268	0	10	44	68	54	55	51	184	4
109年1-6月	431	173	258	0	16	24	48	44	51	54	192	2
108年7-12月	351	151	200	0	11	34	44	40	39	31	149	3
108年1-6月	462	213	249	0	16	35	59	57	53	53	185	4

資料來源：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第四節 婦女與家庭照顧

壹、性別與照顧工作相關理論回顧

一、托育工作及政策相關理論回顧

傳統觀念中多由女性負責育兒，然隨著社會變遷，踏入勞動市場的女性增加，使得雙薪家庭增多，再加上核心家庭的數量愈趨普遍，使大家庭的再生產勞動功能逐漸薄弱，在傳統觀念下對女性育兒的要求與勞動力市場的需求，使女性經常處於工作與家庭兩難。對此，政府的研擬對策也傾向將育兒工作也逐漸從私領域走向公領域 (Yi, 1994)。故要怎麼養育孩子的問題如今已不再僅是家務事，而是家庭、市場與國家三方角力的產物 (歐紫彤、洪惠芬，2017)。

關於女性是如何在傳統社會中成為適合家務育兒工作的角色，學者發展出不同的論述，Graham (1983) 將原因分為「個人心理因素」與「社會結構因素」等兩種解釋途徑。在個人心理因素途徑中，父權結構下的女性經常會被建構出「天生喜愛照顧孩子」的形象，而此種形象是根據女性自身的性別認同、自我肯定與情感依戀所形成一種願意為孩子犧牲奉獻的形象 (呂寶靜、陳景寧，1996)。在社會結構途徑中，育兒工作可被視為家務分工之一部分，故學者多引用家務分工相關理論作為立論基礎。Blood & Wolfe (1960) 以經濟資源作為衡量的指標，認為夫妻雙方的經濟資源較高者將會在婚姻中掌較高的權力，因此得以豁免或負擔較少的家務分工之責，此後，Heer (1963) 雖承接資源論的概念，但以情感依賴為掌握權力的工具，他認為資源多者是因其在婚姻生活外所得到的滿足較多，因而降低其對婚姻的依賴程度，而愈是不在乎婚姻，在婚姻中的權力就會愈大，故得以在執行較少家務勞動；然而，Rodman (1967; 1972) 認為不能僅從經濟資源的掌握為判斷依據，社會脈絡亦是解釋家務分工的因素，他將社會分成四種類型，並探討不同階級的夫妻資源多寡，在婚姻權力中的分配程度，其四個類型分別為

(1) 極端父權社會 (2) 修正父權社會 (3) 轉型平權社會 (4) 極端平權社會。根據前一節的論述，在婚姻關係中，受到職業隔離、同工不同酬與同值不同酬的因素影響下，妻子經濟資源有極大的可能會低於丈夫，當托育或保母的費用高於妻子薪資且無人協助照顧工作時，中斷就業就有可能成為當下別無選擇的選擇題，因此可以說就業與家務分工的性別不平等本身就是具有互為因果性的議題。

如同前文提及，學者認為在現代社會中，托育成為家庭、市場與國家角力的議題，故學者以托育制度的方向性，提出去家庭化 (defamilization) 與再家庭化 (refamilization) 的概念。去家庭化的政策目的在於減少個人對家庭的依賴，讓個人在經濟上能夠獨立於婚姻及家庭，藉此獲得生活的保障，故去家庭化隱含解放女性為照顧者角色的負擔 (Esping-Andersen, 1999 ; Lister, 1997)。另一條政策方向為再家庭化，其目的在於國家透過政策減少家庭與職場的衝突，以增強家庭照顧的量能 (王舒芸，2014)。

檢視我國托育政策，亦分別朝向去家庭化與在家庭化的兩個途徑實施，主要在托育政策與勞動政策有以下措施：托育補助、托育公共化與準公共化；事業單位設置托育服務、育兒津貼、育嬰假、育兒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以及陪產假等。

然而，公共托育家園或公立幼兒園所成長速度緩慢，且患寡患不均，雖政府有意將育兒任務逐漸從市場化轉為公共化，以達到平等的目的，但依然常有抽籤搶公托的現象產生，此外事業單位也僅約五成設置托育服務，因此去家庭化在公平性上帶來的實質效果尚待加強 (勞動部，2020；鍾佳濱，2018)。而育兒假、育兒彈性工時與家庭照顧假雖為法律明文規定，但多數企業未能落實，且受傳統觀念影響，同前文的政府調查顯示，男女在請育嬰假與家庭照顧假的意願亦有所差距，故再家庭化的功能難以如北歐福利國一樣實質鬆綁女性的照護責任。

二、長期照顧工作及政策相關理論回顧

除了前述提及之少子女化，我國人口的老化情形也日益顯著。臺灣在民國 82 年即為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65 歲以上人口數佔總人口數 7%），並在民國 107 年正式躋身高齡社會（aged society，65 歲以上人口數佔總人口數 14%），至民國 109 年，我老年人口數佔總人口數約 16%（內政部，2021）。衛生福利部「10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進一步顯示高齡者的照護需求：有 64.88% 自述患有慢性疾病，有 35.12% 表示會因身體健康或情緒問題影響社交活動，有 21.52% 表示身體健康問題會造成工作或日常活動受到限制。在日常生活活動（ADLs）部分，洗澡、上下床、上下椅子、室內走動、上廁所、穿脫衣服、吃飯中至少有一項自理有困難者有 13.01%；在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IADL）部分，表示有困難的項目以在住家或附近做粗重的工作為最多（26.66%），其次為獨自坐車外出（21.38%），其餘依序為準備餐點（17.82%）、洗衣服（17.23%）、打掃（17%）、購買日用品（16.1%）、處理金錢（13.2%）、使用電話（12.24%）、服用藥物（10.13%）等。

過去傳統社會因為人們的平均壽命不長，雖然仍有老人照護的需求，但所需時間較短，家庭中照顧人力也較為豐沛，但隨著平均壽命延長及工作年齡人口成長趨緩，我國扶老比（每百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之老年人口數）自步入高齡化社會以來，至去年已成長到 22.53%，在近二十年間增加超過 10%（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在高齡化、少子化，家庭結構趨向小型化等因素的作用下，家庭照顧者承擔照顧的壓力及負荷愈來愈大，為瞭解主要家庭照顧者狀況，衛生福利部特於「108 年老人狀況調查」針對 65 歲以上者於日常生活活動或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至少有一項困難者，另執行「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訪問負責實際執行照顧工作的家庭成員。調查報告顯示：主要家庭照顧者性別方面，女性約為 61%，男性約為 39%；照顧者身份方面，如為配偶與同居人，女性佔 65.78%，男性佔 34.22%；平均照顧年數方面，主要家庭照顧者平均照顧年數為 7.8 年，照顧

者年齡愈高，平均照顧年數愈高，由未滿 45 歲者之 6.16 年，遞增至 65 歲以上者之 8.24 年。若以與被照顧者關係觀察，「媳婿」的平均照顧年數為 8.68 年高於其他關係者；每日平均照顧時數方面，主要家庭照顧者每日平均照顧時間為 11.06 小時，照顧者年齡愈高每日平均照顧時間愈長，由未滿 45 歲者之 7.16 小時，遞增至 65 歲以上者之 13.28 小時。若以與被照顧者關係觀察，「配偶或同居人」的每日平均照顧時間為 13.31 小時最長，其次為「子女」的 10.82 小時；主要家庭照顧者目前有工作僅佔 31.77%，較照顧前減少 9.38%，以性別觀察，男性有工作比率為 41.53%，較女性的 25.52% 高。有 35.23% 因照顧而辭去工作，以性別觀察，女性因照顧辭去工作比率為 43.93%，較男性的 24.42% 高出 19.51%。

照護場域的性別比嚴重傾斜，提供勞務者皆以女性居多，進而形成「照顧性別化」的現象（謝玉玲，2011）。Walker（1990）指出照顧性別化的形成，整合家務育兒篇章提及的「個人心理」與「社會結構」觀點，主要原因有四：（1）社會對女性照顧的刻板印象（女兒、妻子為家庭生活中主要的照顧者）（2）照顧事務不受重視（女性從事的照顧事務不被視為工作）（3）勞務貢獻的漠視（無酬的家庭照護被認為是「經濟的」，而忽略女性付出的機會成本）（4）政府支持的不足（政府未能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支持予老年人，即老人的照顧問題被視為家庭而非政府的責任）。照顧性別化不僅是對女性工作價值的低估，更影響了女性的生命歷程建構（劉香蘭、古允文，2015），更因為照護常為「私人化」、「家庭化」的無酬勞動，對女性晚年的經濟安全也產生部分影響（許碧純、洪明皇，2012）。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灣家庭照顧工作

衛福部於 108 年公布 15-64 歲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見表 2-14），發現平均而言，每位婦女每日進行家庭內照顧工作的無酬勞動時間 3.18 小時，其中最耗時的做家務平均而言每人每天需花 1.73 小時。而在不同年齡階段的女性其所分配在不同項目的時間比例及總工作時間是不同的，以照顧工作負擔最重的

35-44 歲婦女來說，平均每人每天要從事 4.2 小時之無酬照顧工作，其中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花費 2.17 小時，做家務需花費 1.75 小時。

當年度衛福部並未公佈其伴侶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但若以 105 年的統計推估，當年度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為 3.81 小時，其伴侶則為 1.13 小時。雖然 108 年婦女的無酬工作時間略微下降，但可推估與其伴侶仍有一段落差。

表 2-14 15-64 歲女性平均每日無酬照顧工作時間

單位：分鐘

	總計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照顧 65 歲 以上家人	照顧 12-64 歲家人	做家務	志工服務
總計	190.9	62.2	14.1	6.0	103.9	4.6
15-24 歲	58.7	9.0	2.7	1.3	42.3	3.4
25-34 歲	158.6	83.5	3.2	3.1	67.7	1.1
35-44 歲	252.1	130.3	8.5	6.2	104.7	2.3
45-54 歲	198.5	26.1	23.8	9.7	132.8	6.1
55-64 歲	243.7	44.7	28.9	8.2	152.2	9.7

說明：1.資料來源：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本表資料為每位婦女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包含完全未從事者。

3.「未滿 12 歲兒童」包含子女以外之其他兒童，如孫子女或其他親屬。

4.「65 歲以上家人」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之 65 歲以上家人。

5.「12-64 歲家人」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之 12-64 歲家人。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參、臺北市家庭照顧相關福利服務使用現況

一、托育：托育設施、育兒補助及留職停薪等狀況

有關於育兒補助津貼的政策，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推出「助您好孕」專案，整合中央與臺北市之嬰幼兒照顧補助，並針對 0-3 歲嬰幼兒與未滿 5 歲之學齡前

幼兒提供津貼。該計畫結合中央政府 106 年核定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發展完善補助機制。而申請補助者皆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最近 1 年綜所稅率未達 20%，且兒童及父母雙方均設籍於臺北市，條件皆符合者，可向兒童戶籍所在地申請育兒津貼或向兒童送托機構申請托育補助。本政策至今（110 年）已發展至 3.0 版，現階段專案主要可以滿 2 歲作分界，除生育獎勵金、托育機構收費上限外，有關 0-2 歲育兒及托育之相關補助金額可見表 2-15、2-16。在育兒津貼方面，中央政府（衛福部）僅依不同胎數提供 3,500 元至 4,500 元不等之津貼，而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則不提供自家照顧者育兒津貼，僅提供聘請保母與選擇托嬰中心服務之父母提供津貼，然而不同胎數所得津貼相同。依前述托育政策的相關理論，中央政府在此階段的補助主要在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依胎數給予不同金額之補助金，卻未能在津貼額度差異中看出照顧工作去家庭化的意涵；反之，臺北市協力照顧在此階段則可以看出照顧去家庭化的意圖，而在實質成效上是否有去家庭化效果值得進一步探討。在托育補助的方面，由於機構收費標準不一（臺北市社會局，2021），如臺北市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費為 11,000 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為 14,000 元，準公共化托育中心約為 22,000 元，故中央政府與臺北市皆依托育機構與胎數給予不等額補助。

表 2-15 0-2 歲育兒津貼每月補助金額

單位：元

	胎數	衛福部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自家照顧	第 1 胎	3,500	無
	第 2 胎	4,000	無
	第 3 胎	4,500	無
結訓/學歷保母 (未與政府簽約或親屬保母)	第 1 胎	3,500	2,000
	第 2 胎	4,000	2,000
	第 3 胎	4,500	2,000
證照保母/托嬰中心 (未與政府簽約或親屬保母)	第 1 胎	3,500	3,000
	第 2 胎	4,000	3,000
	第 3 胎	4,500	3,000

說明：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衛福部額外每月補助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第 1 胎 1,500 元、第 2 胎 2,000 元、第 3 胎以上 2,500 元。

2. 衛福部育兒津貼僅提供未滿 2 歲幼兒，幼兒滿 2 歲當月仍領取衛福部育兒津貼者，將介接至教育部育兒津貼系統，無須重新提出申請。

3. 110 年 8 月 1 日起，中央育兒津貼與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領」之限制，得與其他弱勢生活津貼（如：低收入子女生活津貼、特境子女生活津貼等）併領。

資料來源：助您好孕 3.0

表 2-16 0-2 歲托育補助每月補助金額

單位：元

	胎數	衛福部	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第 1 胎	4,000	2,500
	第 2 胎	5,000	3,000
	第 3 胎	6,000	3,000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第 1 胎	4,000	4,000
	第 2 胎	5,000	6,000
	第 3 胎	6,000	6,000
準公共化保母/托嬰中心 (與政府簽約)	第 1 胎	7,000	4,000
	第 2 胎	8,000	6,000
	第 3 胎	9,000	6,000

說明：1. 衛福部托育補助額外每月補助中低收入戶 2,000 元、低收入戶 4,000 元，另臺北市最高補助金額如上，中央與臺北市之補助總額以不超過實際收費為原則。

2. 110 年 8 月 1 日起，中央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領」之限制，得與其他弱勢生活津貼（如：低收入子女生活津貼、特境子女生活津貼等）併領。

3. 滿 2 歲未滿 3 歲之幼兒續留原公共托育或準公共保母/托嬰中心，持續發放托育補助費用（改由教育部育兒津貼及衛福部托育補助共同支付，補助總額不變）。

資料來源：助您好孕 3.0

2 至 5 歲學齡前照顧補助狀況可見表 2-17，中央政府育兒補助的部門從衛福部銜接幼兒教育，主掌單位介接至教育部，若選擇自行照顧教育部將提供 3,500 至 4,500 元不等之育兒津貼，臺北市則無提供。若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依胎數及機構限定繳費上限額度，針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則依年齡及胎數給予津貼。在臺北市，除自家照顧外，在 108 年有訂定《臺北市學前幼兒就學費用差額補助實施要點》，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

利幼兒園與準公共幼兒園之家庭給予差額補助，然教育部於 110 年 8 月開始針對以上機構訂定收費上限，故不再適用原有之學費差額補助規定。另外，臺北市針對 2 至 4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推出「一生六六大順」幼兒學費補助，每學期每生 13,660 元，5 歲幼兒則依家戶收入提供每學期 2,543 至 12,543 元不等之補助。

表 2-17 2 至 5 歲學齡前照顧補助表

單位：元

	胎數	教育部	臺北市
自家照顧	第 1 胎	3,500	無
	第 2 胎	4,000	無
	第 3 胎	4,500	無
公立幼兒園 (收費上限)	第 1 胎	1,500	無
	第 2 胎	免費	
	第 3 胎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收費上限)	第 1 胎	2,500	無
	第 2 胎	1,500	
	第 3 胎	免費	
準公共幼兒園 (收費上限)	第 1 胎	3,500	無
	第 2 胎	2,500	
	第 3 胎	1,500	

表 2-17 2 至 5 歲學齡前照顧補助表 (續)

單位：元

	胎數	教育部		臺北市	
		2-4 歲 (月)	5 歲 (學 期)	2-4 歲	5 歲
私立幼兒園	第 1 胎	3,500	21,000	臺北市一 生六六大 順幼兒學 費補助， 每學期每 生 13,660 元。	依家戶收 入提供每 學期 2,543 至 12,543 元 不等。
	第 2 胎	4,000	24,000		
	第 3 胎	4,500	27,000		

說明：1. 教育部育兒津貼發放至學齡未滿 5 歲者 (及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 5 歲)。

2. 110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併領之限制。

3. 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入學免繳費用。

4. 每月繳費上限包含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不包含課後留園費、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資料來源：助您好孕 3.0

本文參考臺北市民政局生人口數與粗出生率之資料，可以看到於民國 100 年後的生育人口數與粗出生率有短暫提升，朱宜寧與林麗雪(2020)認為除龍年(101 年)效應外，若以 100 年為切分點後十年的生育狀況多數比前十年高，且相較於其他五都及全國都有較高的出生率，故在促進生育的成效方面，助您好孕政策有發揮其正向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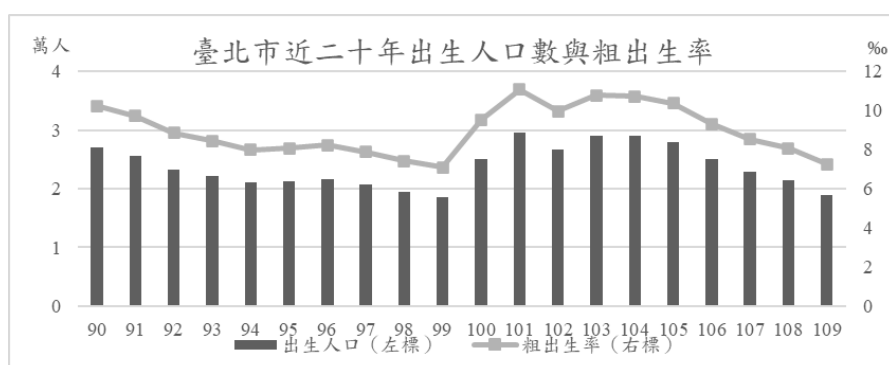


圖 2-1 臺北市近二十年出生人口數與粗出生率

資料來源：臺北市民政局

在中央政府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下，公共化與準公共化之育兒機構數量與托育人員皆穩定提升，從民國 103 年原本的 106 家至民國 109 年已有 252 家托嬰中心，增幅超過 2 倍，亦有愈來愈多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措)施，從民國 104 年原本的 811 家提升至民國 109 年的 1,555 家，將近 2 倍。除此之外，臺北市政府提供之友善托育補助及協力照顧補助的人數也自實施起逐年攀升。

表 2-18 近年臺北市托育概況

年底別	托嬰中心			居家托 育收托 人數 (人)	臺北市 友善托 育補助 人數 (人)	臺北市 協力照 顧補助 人數 (人)	居家式 托育人 員數 (人)
	家數 (家)		實際收 托人數 (人)				
	總計	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					
103	106	-	2,169	-	-	-	5,037
104	117	-	2,646	-	-	-	6,158
105	132	3	2,890	-	4,525	-	6,289
106	165	18	3,688	-	5,511	-	6,285
107	219	51	4,702	5,820	7,356	5,568	6,625
108	239	54	5,035	5,874	8,638	6,220	7,373
109	252	54	5,570	5,337	10,796	7,309	7,450

表 2-18 近年臺北市托育概況 (續)

年底別	未滿 2 歲送托率 (%)			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家數 (家)	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	
	0-2	0-1	1-2		補助家數 (家)	補助金額 (千元)
103	-	-	-	-	-	-
104	-	-	-	811	39	1,490
105	-	-	-	1,089	92	1,379
106	-	-	-	1,110	46	1,437
107	14.36	11.83	16.43	1,253	47	1,447
108	15.95	12.17	19.09	1,385	59	1,484
109	18.63	14.03	22.55	1,555	63	1,46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臺北市社會局、臺北市民政局

圖 2-2 可以看到近年臺北市托育機構的變化概況，其中無論是公辦民營或是私立的托嬰中心，數量皆有逐年上升的趨勢，此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所佔比例逐年提升，驗證育兒工作去家庭化的趨勢。透過政府挹注資金與公私協力，總托育供給率亦呈現明顯的增幅，顯示出臺北市的托育量能已明顯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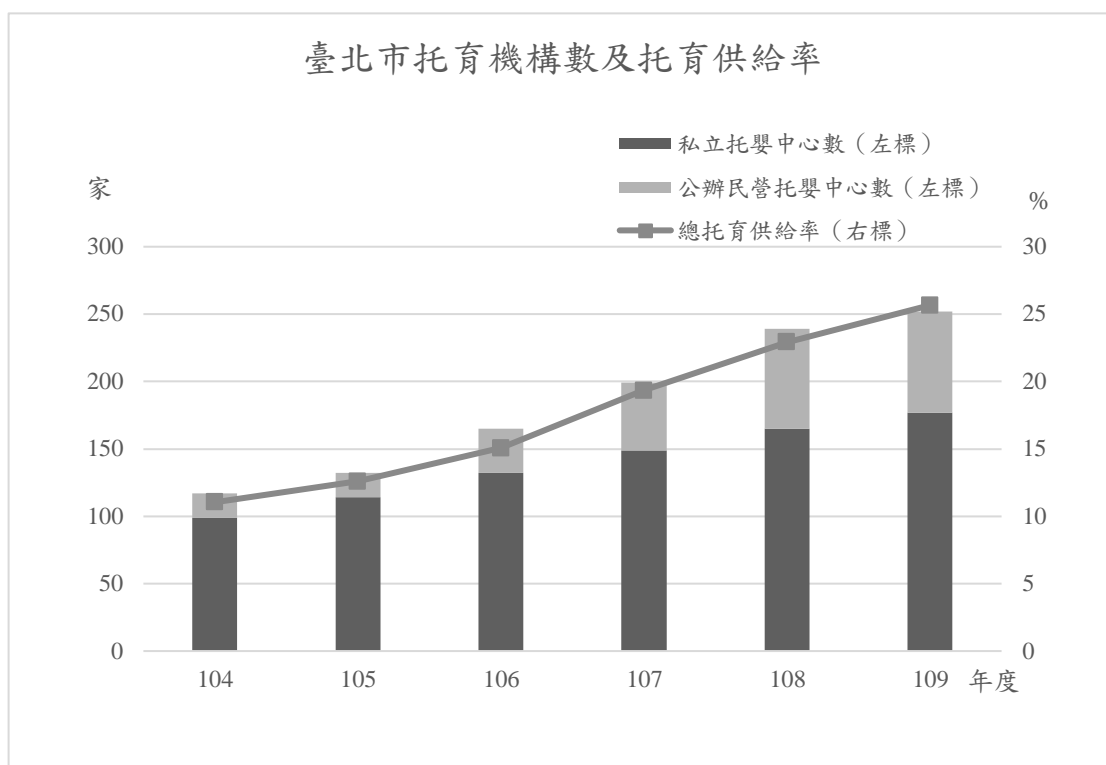


圖 2-2 臺北市托育機構數及托育供給率

- 說明：1. 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4 年度含社區公共保母。
2. 托育總供給率=總托育服務供給率=[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收托 2 歲以下(0 至未滿 2 歲，以下同) 兒童核定人數+登記保母實際收托 2 歲以下兒童人數]÷本市 2 歲以下兒童數×100%
3. 109 年度總托育供給率僅查得到 9 月份資料，而機構數為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臺北市社會局；衛生福利部；朱宜寧與林麗雪（2020）

在幼兒園的部分，由表 2-19 得知近年臺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數穩定增加的趨勢，雖幼兒園數在 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下降，然而至 109 學年度已回復到 103 學年度之數量，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數卻呈現穩定成長。對比 103 與 109 學年度之幼兒園數，皆為 691 所，但 109 學年度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數量明顯高於 103 學年度。此外，檢視幼生數資料，也可以看到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之人數與佔比皆穩定上升，可以看出幼兒園公共化的實質成效。

表 2-19 臺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數及幼生數

學 年 度 別	幼兒園數（所）				幼生數（人）				
		公共化				公共化			
		總計	公立	非營利		佔比	總計	公立	非營利
103	691	155	149	6	45,415	39.67	18,017	17,052	965
104	682	157	148	9	46,757	41.17	19,251	17,861	1,390
105	679	161	148	13	49,464	40.98	20,271	18,400	1,871
106	684	170	149	21	51,817	41.63	21,570	18,929	2,641
107	688	179	149	30	53,721	42.65	22,913	19,469	3,444
108	692	186	149	37	56,327	43.58	24,549	19,970	4,579
109	691	189	149	40	58,013	43.99	25,523	20,191	5,332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民國 101 年，政府開始進行幼托整合並發放育兒津貼，107 年開始，我國托育政策有重大改變，基於「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以及「減輕家長負擔」兩個主軸：在托育園所建置上，一方面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一方面建置準公共化機制；在減輕家長負擔方面，則擴大發放 0 至 4 歲育兒津貼。但由於排富條款、不重複補助、公共托育家園或公立幼兒園所成長速度緩慢，仍被民眾認為幫助有限。然自 110 年起，教育部已提出以公立國小現有閒置校舍或公有土地等為建設基礎，加速達成公共化增班的目標，並提高育兒津貼補助金額及多胎次補助（行政院，2021）。

二、長期照顧：長照 2.0 提供之各項服務使用狀況

在長期照顧方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在其所提出之《人口政策白皮書》中，宣示為解決臺灣社會高齡化之問題將建構長照體系，使失能民眾長照服務涵蓋率自 99 年之 16%，五年提升至 45%，十年提升至 70%。民國 104 年，立法院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並於 106 年 6 月 3 日開始實施。衛福部據此法於 106 年提出長照十年計畫 2.0，揭示目的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照顧型社區，期能提升具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的生活品質。」（衛福部，2017）一方面以法規整合既有長照體系的法源，一方面因應臺灣社會同時面臨高齡化需照顧之老年人口增加，及家戶人口減少照顧功能降低的狀況，希望以機構、社區、居家等多元照顧模式同時並進，並同時照顧失能者與照顧者的需求。

衛福部在《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衛福部，2018）中，定義「家庭照顧者」為「於家庭中對身心失能者提供規律性照顧之主要親屬或家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析《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由全國長照個案資料中，分析出個案的主要家庭照顧者之性別分佈為女性的 60.46%及男性的 39.54%（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0），顯示在長期照顧工作上，仍傾向以女性為主要照顧者。

在長照 2.0 計畫上路後，衛福部宣示一改長照十年計畫中以失能者為核心的照顧方式，轉向同時兼顧照顧者及被照顧者的需求。臺北市政府的長照 2.0 計畫，串聯社區、學區、村里三種層級規模的服務站，共計提供失能者及其家庭十七項服務，其中提供給家庭照顧者的包含服務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及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團體服務的轉介及其他有助於提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服務。

第五節 婦女與社會參與

壹、性別與社會參與相關理論回顧

隨著社會民主化發展，人民對於公眾事務的參與逐漸提升，除了傳統的政治參與之外，還包括各種社會活動與公共事務的關注。公民參與之討論主要集中在政治活動參與，包括投票、參與競選活動、參與政治組織活動及政府請願等（楊婉瑩，2007），除此之外，偏重人與社會互動、意圖影響公共政策等活動，也可以稱為廣義的公民參與（Adler and Goggin, 2005）。

有關政治參與和性別差異的討論，大致上可以區分成三種觀點（Norris, 1991），早期的傳統觀點認為傳統政治活動參與，包括投票或競選等政黨參與活動，女性因為不感興趣所以參與較少，而當時研究也呈現女性低度政治參與的跨國現象（Rokkan, 1970）；然而，此論點面對激進觀點的挑戰，該觀點認為女性的政治參與看似低於男性，是因為女性的參與面向不同於男性，而非沒有興趣，在強調傳統政治活動參與，忽略其他社會參與的多樣性。女性的社會參與更可能涉及非正式或非結構的社區活動、自願組織或是抗議活動等，女性的參與被低估是因為這些非正式活動難以計算，而非女性不參與社會活動。第三種兩種觀點的修正路線則認為，女性的政治參與確實低於男性，但兩者之間的差異被高估，在教育擴張且自由化的現代社會中，女性生活型態改變也影響女性的社會參與活動。楊婉瑩（2007）嘗試以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分析兩性政治參與差異來源的兩大機制：女性受結構限制而「無法」參與，以及女性受認知態度差異而「不願」參與。前者從個人可運用的資源切入，認為女性參與度低源自其社會經濟地位限制其運用政治資源，而影響政治參與程度（Verba et al., 1995），環境結構不利因素來自私領域及育社會結構位置等，後者則受到性別社會化影響，女性傳統上被認為是政治行動的被動角色，把這些公領域的事物留給男性，造成政治認知程度差異

(Campbell et al., 1960)。楊婉瑩 (2007) 研究發現，控制社會結構或私領域的結構性資源差異之後，兩性的政治參與仍有差距，此結果顯示政治興趣的性別差異是主要的政治參與性別差異的來源，但文章也同時指出，女性的「不能」和「不願」之間存在交互的影響關係。

然而，晚近的政治參與行動也出現從私領域進入公領域論述的女性政治參與者，突破「母職成為女性政治參與限制」的羈絆。在民國 107 年底的九合一大選，歐巴桑聯盟在全臺推出女性參政者，背後是一群關心各種社會議題的親子共學家庭，將母職實踐與思維帶入公共領域。部分研究也指出女性的私領域角色對於政治參與也不完全是限制，Schlozman et al. (1999) 指出婦女獲得廣義參政權後，會強化其社會責任，並對特定議題有切身感，包括食品安全、教育、衛生等，這些更有助於其投入基層的政治參與。母職思維意涵帶入公領域，成為女性以其特殊生命經驗影響政治場域，讓長期被男性把持的政治場域注入新的觀點 (Ruddick, 1995)。然而，女性的政治參與不僅限於母職的身份，而是作為公民社會成員一份子，參與社會、關心社會 (Deitz, 1985)，但此論點低估了女性參政的限制。歐巴桑聯盟便意圖打破母職參政僅關心教養議題的批評，而是同時以母職及公民的身份投入政治，以多元的背景、關注人權的形式進入政治領域，擾動既有的公私領域二元劃分的政治場域 (陳姿穎, 2020)。

除了政治參與之外，人們對於公共事務的關注也轉移到文化、經濟、社會各層面的社會參與，是一種公民自發性參與社區、社團活動或展現慈善等行為 (傅仰止, 2014)。社團活動的參與是過去了解民眾參與社會活動常用的指標，是集結公民力量的基礎，Putnam (1993) 指出公民參加社團比例下降，造成整體社會資本下滑，不利於民主社會的發展。慈善活動是常見的助人及利他行為，志願服務是其中一種，以自身意願非強迫性且不支薪地進行利他服務，可以是個人的服務，也可以是協助或加入某些組織進行社會公益活動 (曾華源, 2004)。參與志

願服務為個人的生活經驗帶來正向的影響，幫助個人自我成長，包括提升自我價值(廖一儒，2004)、培養組織或辦關係及創造力、增進人際關係(郭淑卿，2006)、甚至有助於健康養成(葉淑敏，2006)，林美珠(1994)以婦女志工為例，發現投入志願服務不僅可以自我成長，也有助於家庭關係維繫。

整體來說，女性受限於性別角色及資源差異，男性從事社會參與的程度與機會高於女性。然而，此性別差異可能在不同的生命階段產生差異，從性別公平差異發展理論來看，退休為女性社會參與由少變多的關鍵(McDonald, 2000)。退休前的女性需要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需求，導致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與時間被壓縮，但退休後，男性缺乏因職業附帶的社會參與，反而出現女性參與志願服務的程度高於男性的現象。過去針對志願服務的相關研究也顯示，志願服務者年齡多落在45至64歲的中高齡者，其中女性的比例超過六成(劉弘煌，2008)。由此可見，女性的社會參與程度，包括正式的政治選舉活動或是非正式的志願服務，都受到其生命階段的任務與壓力影響。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北市相關政治參與、文化及社會教育措施、志工相關工作等狀況

一、政治參與

根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不論是在民國 103 年或是民國 107 年的直轄市議員選舉、縣市長選舉、鄉鎮市長選舉與村里候選人選舉，候選人與當選人的性別比都是男性高於女性。表 2-20 呈現直轄市市議員近期兩次選舉的性別比，大致上當選女性比例皆不超過四成，臺北市市議員的女性比例從 103 年的 33% 增加至 28%。相較於直轄市議員選舉，地方的縣市首長更是以男性為主，103 年的選舉中，僅有嘉義縣長為女性，其餘皆為男性；107 年選舉則有六個縣市的首長為女性。鄉鎮市長與村里長的當選性別比例差距都十分懸殊，表 2-21 顯示村里長的性別比中，女性甚至不到兩成。雖然兩屆直轄市議員、縣市長與村里長的女性當選比例有略微上升趨勢，但男性候選人與當選人仍佔多數。

表 2-20 103 年及 107 年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比

	103 年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比				107 年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比			
	候選人		當選人		候選人		當選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69.19	30.81	64.53	35.47	65.64	34.36	64.21	35.79
臺北市	68.52	31.48	66.67	33.33	62.1	37.9	61.9	38.1
新北市	69.17	30.83	62.12	37.88	65	35	60.61	39.39
桃園市	74.83	25.17	66.67	33.33	67.69	32.31	68.25	31.75
臺中市	71.68	28.32	69.84	30.16	67.69	32.31	72.31	27.69
臺南市	65.52	34.48	59.65	40.35	66.96	33.04	61.4	38.6
高雄市	63.25	36.75	62.12	37.88	64.39	35.61	60.61	39.3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 2-21 103 年及 107 年村里長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比

單位：%

	103 村里長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比				107 村里長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比			
	候選人		當選人		候選人		當選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85.05	14.95	86.05	13.95	82.15	17.85	83.39	16.61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志工統計

根據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志工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9 年底，整體志工人數逐年攀升。民國 100 年志工人數為 162,457 人，而民國 109 年志工人數為 354,441 人，增加了 191,984 人。而志工人數的男女比例，歷年來都是女性大於男性，且人數差距也是逐年增加。從民國 100 年差距人數為 53,779 人，直至民國 109 年底差距人數已達 116,625 人。

表 2-2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志工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人數總計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100 年底	162,457	54,339	108,118
101 年底	182,954	60,245	122,709
102 年底	202,853	66,926	135,927
103 年底	240,150	76,883	163,267
104 年底	244,145	76,576	167,569
105 年底	264,699	81,828	182,871
106 年底	288,591	91,762	196,829
107 年底	302,398	94,889	207,509
108 年底	321,743	102,559	219,184
109 年底	354,441	112,434	242,00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社會處（局）所。

參、臺北市狀況

根據臺北市 109 年性別統計圖像，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方面，臺北市的男性議員雖佔多數，但女性市議員有漸增趨勢（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109 年底臺北市市議員男性比率 63.93%，女性為 36.07%，高出 27.86%，而女性市議員雖佔少數，但與 100 年底 33.87%相比，則高出 2.2%。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性別比率及里長當選人性別比例部分，男性雖佔多數，但近年仍有增加趨勢。在理事長部分，109 年 34.78%相較 100 年底 27.50%有略微提升；村里長部分，107 年底里長當選人性別比例 253.49，男性里長當選人數約為女性 2.53 倍，與 103 年底 3.38 倍相較，女性人數有增加（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

在志工方面，男女參與志工服務的人數差距大。109 年底臺北市志工人數 76,230 人，其中女性 58,262 人佔 76.43%，約為男性的 3 倍。比較男女志工人數差距，109 年底女性志工較男性多約 4 萬人，差距為近年來次高，僅較 106 年底差距 4.6 萬人低（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在社區大學參與部分，109 年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數計 95,823 人，其中男性佔 27.57 %、女性佔 72.43 %。而歷年男女學員所佔比率均以女性學員為多數，近五年也皆以女性居多，同年成人教育男、女性就學人數比率分別為 13.71%及 86.29%，近年來女性人次皆為男性的 4 倍以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

第六節 婦女與醫療健康

壹、性別與醫療相關理論回顧

民國 60 年代初期，婦女健康運動興起，聯合國更提出「婦女十年」，要求各國檢視可能忽視女性權益之處，並積極推動婦女的相關工作。然而，由於我國在民國 60 年即已退出聯合國，直到民國 76 年解嚴後，我國方始開展婦女運動，關注婦女健康（張珏，2008）。

我國面對婦女健康議題，一開始僅著重在「婦幼衛生」，而在婦女研究學者與草根婦女運動團體的多年努力下，「婦女健康」才漸受重視。這樣的演變，暗示了原本社會關心婦女健康之目的是為維護他人及下一代的健康，而非對於婦女本身的關懷。在男性建立的文化與制度下，醫療健康也多以男性思維主導，女性較少參與醫療體系的後果，便導致醫療體系出現了以男性為研究中心、把男性經驗類推至女性身上、醫療場所對女性不友善等婦女無法充分受到醫療資源支持的現象，進而導致婦女心理不健康。例如早期醫療場域將婦女的更年期當作是「雌激素缺失」的疾病，並鼓吹更年期婦女服用荷爾蒙，卻忽略了更年期是女性的自然歷程，亦是女性心理社會的重要轉捩點，以致延後女性老年心理社會的發展。如此的醫治方式，便是醫療體系欠缺女性生命經驗的展現。（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韋淑玲，2009；張珏，2008）

性別既可分為生理性別及社會性別，在關注婦女的身心健康時，便應一併思考此兩種性別對婦女造成的健康影響。只是，在訴諸加強關注婦女的同時，也不能置男性於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上記載民國 84 年聯合國提出「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策略，希冀各國政府或社會都應具有性別意識及性別平等的概念來進行任何的決策。民國 86 年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對於性別主流化有更進一步的定義：「性別觀點的主流化，是要評估各種立法、政策或

計劃等計畫行動對女性和男性的各種影響。這也是一種策略，目的是在各種經濟、政治、社會的政策和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評估中，整合加入女性和男性的關注與經驗。目的是要使女性和男性同樣受益，不受不平待遇，而最終的目標是達到性別平等。」(ECOSOC, 1997) 許多國家開始推動性別主流化，並以性別統計（如：男女不同的死亡率）、性別分析（如：分析男女的性別統計結果是否受社會建構因素的影響）和性別影響評估（如：根據性別統計和分析的結果來做更公平的性別資源分配）作為執行的工具（張珏，2008）。我國自民國 92 年開始漸漸重視性別主流化，儘管性別主流化被視為是達到性別平等的策略，許多國家在推行性別主流化時，仍會遇到一些挑戰。如過往醫療體系缺乏健康疾病與社會人際關係的連結訓練，以致在探討人類健康和疾病議題時，往往著重在生物醫學上，而忽略了社會文化的結構議題。男、女性除了在生理性別上有所差異外，在社會上所受到的待遇以及能力特質上的差異都是影響健康的社會性因素（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2017；臺灣女人健康網，2011）。例如：懷孕婦女除了生理產生重大變化，可能也會影響工作，進而影響心理健康（張珏、謝佳容，2020）。故若要從性別觀點探討健康議題，應思索醫療環境對不同年齡、族群、性傾向等因素，交織起來對不同性別的友善程度（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透過含有對性別的剖析及交織性概念的性別平等教育，可以提升醫療體系工作者的性別素養，使其對不同性別者有一定的認識，讓不同性別者在近用醫療資源時，皆能獲得平等的就醫權益與服務（楊幸真、顏正芳，2018）。

貳、以政府相關統計分析臺灣婦女基本健康狀態

一、平均餘命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9 年國人平均餘命女性的平均餘命都大於男性平均餘命。整體來說，近十年的國人平均餘命不論在男性或是女性，都是逐年攀升。女性平均餘命從民國 99 年 82.55 歲至民國 109 年 84.75

歲，上升了 2.2 歲；男性平均餘命從民國 99 年 76.13 歲至民國 109 年 78.11 歲，上升 1.98 歲；整體國人平均餘命從民國 99 年 79.18 歲至民國 109 年 81.32 歲，上升 2.14 歲。女性的平均餘命高出男性約 6.6 年。相較於全國平均，臺北市人口的平均餘命高出約 2 年，而兩性之間的平均餘命差距則低於全國平均差異，相差大約 5.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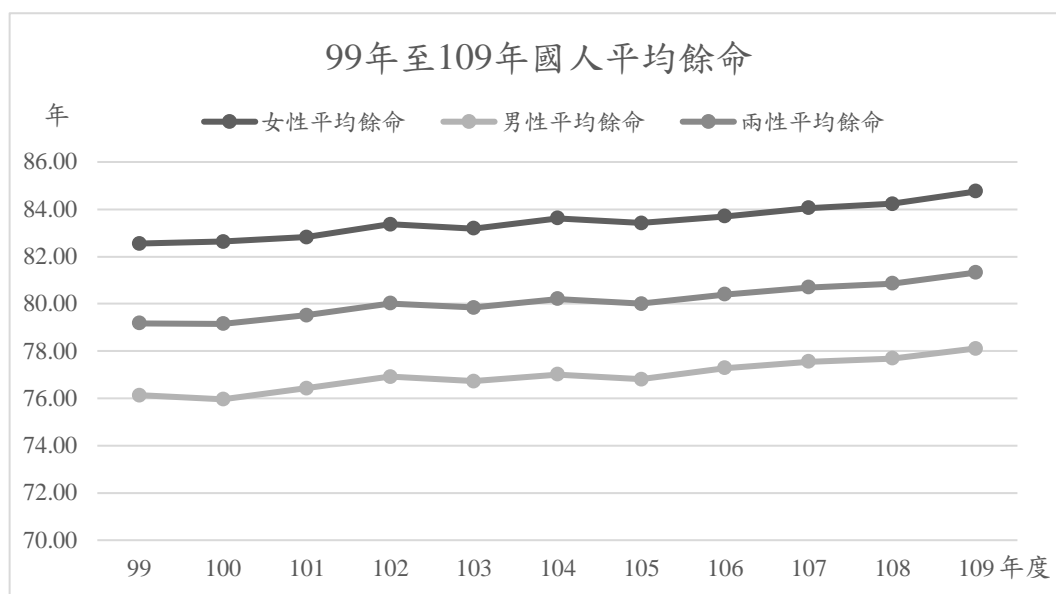


圖 2-3 99 年 109 年國人平均餘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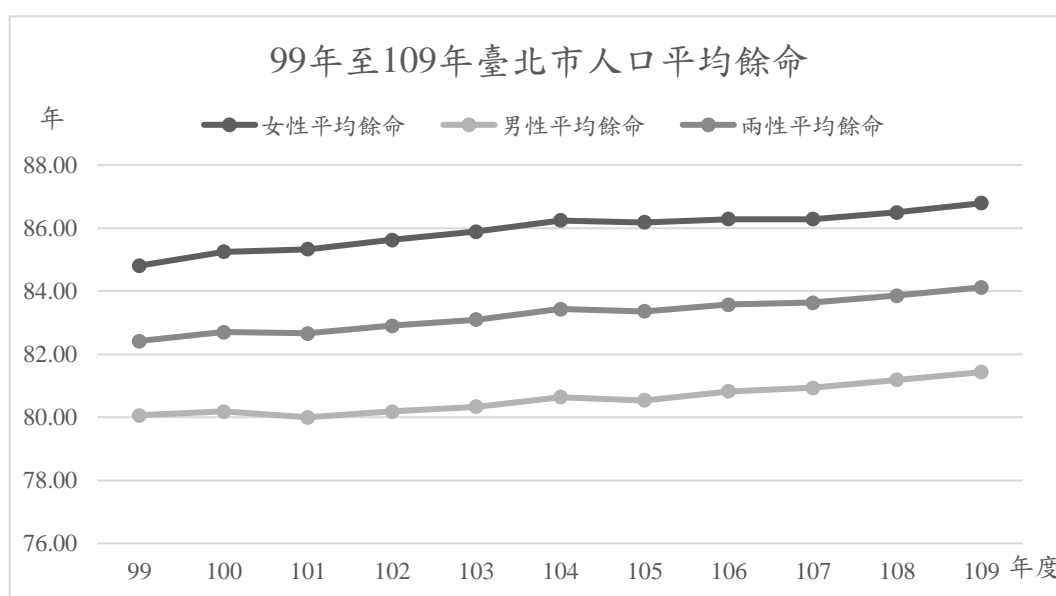


圖 2-4 99 年 109 年臺北市人口平均餘命

二、死亡率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見表 2-23），國人死亡率有逐年攀升的現象。從民國 99 年死亡率 489.7‰至民國 109 年 602.7‰，共上升 113‰，這和整體人口結構老化有關。細部來看各年齡的死亡率，嬰幼兒死亡率較高，超過一歲隨之後死亡率大幅下降，到中高齡後死亡率將再度提升。

表 2-24 進一步呈現臺北市與全國的兩性死亡率，整體來看，臺北市人口的死亡率皆低全國平均，這和臺北市整體醫療資源較豐厚有關；再者，女性死亡率普遍低於男性，整體來說，男性的死亡風險高於女性。

表 2-23 國人歷年年齡別死亡率

單位：‰

年度	0 歲	1-4 歲	5-14 歲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總體死亡率
99 年	371.1	24.2	11.4	24.1	55.9	274.1	3319.9	489.7
100 年	459.7	27.6	10.5	26.5	55.8	273.8	3414.8	509.6
101 年	383.1	26.7	12.4	27.3	58.9	276.4	3415.1	522.1
102 年	351.2	18.6	13.8	23.0	51.5	275.8	3330.0	523.2
103 年	308.4	21.2	12.3	21.9	68.0	330.6	3413.8	554.2
104 年	382.2	17.8	8.5	23.4	66.5	317.7	3302.4	555.7
105 年	372.1	17.6	10.6	22.3	68.1	321.8	3362.0	588.4
106 年	384.0	15.6	10.8	24.5	66.5	310.6	3243.5	592.9
107 年	384.9	19.5	9.9	22.0	67.0	316.2	3106.0	597.7
108 年	346.5	15.6	11.0	25.7	63.1	311.2	3043.4	609.2
109 年	326.3	15.8	8.3	26.2	64.6	303.0	2870.4	602.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表 2-24 全國與臺北市歷年死亡率

單位：‰

年度	總 計			臺北市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9 年	630.0	766.0	492.0	588.0	722.0	462.0
100 年	661.0	807.0	513.0	609.0	750.0	478.0
101 年	667.0	808.0	525.0	629.0	774.0	494.0
102 年	667.0	808.0	526.0	611.0	750.0	482.0
103 年	698.0	842.0	554.0	632.0	774.0	501.0
104 年	698.0	842.0	555.0	634.0	771.0	508.0
105 年	735.0	882.0	589.0	666.0	803.0	541.0
106 年	730.0	870.0	592.0	653.0	776.0	541.0
107 年	732.0	870.0	596.0	670.0	792.0	558.0
108 年	744.0	881.0	609.0	675.0	792.0	568.0
109 年	734.3	868.4	602.4	654.4	763.4	555.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三、死因統計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顯示（見表 2-25），民國 109 年全國的死亡原因統計，排名第一為惡性腫瘤，為近五年來排名第一的死亡原因，其次為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排名第三為肺炎，接著為腦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第六名開始顯示性別差異，男性的事故傷害死亡排名第六，女性則為高洩壓相關疾病，事故則為女性死亡因素的第八名。

表 2-25 109 年全國前十大死亡原因

排序	全體	男性	女性
1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惡性腫瘤
2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 疾病除外）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 病除外）	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 病除外）
3	肺炎	肺炎	肺炎
4	腦血管疾病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5	糖尿病	糖尿病	腦血管疾病
6	事故傷害	事故傷害	高血壓性疾病
7	高血壓性疾病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 病變
8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事故傷害
9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 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血管性及未明示之失 智症
10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 病變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四、心理健康

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報告資料顯示，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09 年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電話服務量與自殺通報統計，女性均高於男性，大約是六成比四成的差距，且女性的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若以自殺通報人數來看，根據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的資料，自殺個案是女性為多數，103 年的個案中有 62.8% 是女性，而 109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自殺死亡率隨著年齡增加而上升，25-44 歲的自殺死亡率為 9.0%，而 45-64 歲的自殺死亡率成長為 14.5%。

表 2-26 全國心理諮詢電話服務與自殺通報統計

24 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電話服務量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服務人次	76,511	78,108	91,693	104,494	
自殺意圖 (人次/%)	11,590(15.1)	12,912(16.5)	14,670(16.1)	17,3119(16.6)	
性別 (%)	男	40.9	39.4	38.1	35.9
	女	54.8	56.9	58.3	59.1
自殺通報統計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通報人次 (人)	30,619	33,207	35,324	40,432	
性別 (%)	男	11430(37.3)	12,325 (37.1)	12,512(35.4)	13,767(34.0)
	女	19189(62.7)	20,882 (62.9)	22,812(64.6)	26,665(66.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報告 (106 - 109 年)

參、臺北市婦女醫療服務使用狀況

一、孕產醫療服務及補助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至民國 108 年孕婦產前檢查申報件數，全國的申報數有逐年下降的趨勢。民國 104 年為 1,941,305 件，直至民國 108 年為 1,574,843 件，共少了 366,462 件。而申報量最高的臺北市，也從民國 104 年 275,475 件，掉到民國 108 年的 221,943 件。推論近年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導致申報量減少。

表 2-27 全國及臺北市孕婦產前檢查申報件數

年度	單位：件	
	全國	臺北市
104 年	1,941,305	275,475
105 年	1,877,683	272,752
106 年	1,740,673	245,173
107 年	1,638,413	235,704
108 年	1,574,843	221,9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二、子宮頸抹片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至民國 108 年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及篩檢涵蓋率有逐年上升的趨勢。雖然民國 104 年的覆蓋率為 50.3%，到民國 105 年時略降到 49.7%，但接著逐年上升。直至民國 108 年覆蓋率為 53.4%。而臺北的覆蓋率亦是逐年上升，從民國 104 年覆蓋率 46.1% 上升至民國 108 年覆蓋率為 50.9%。顯示政府近年極力推廣子宮頸健康知識之成效。

表 2-28 全國及臺北市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

單位：%

年度	全國	臺北
104 年	50.3	46.1
105 年	49.7	46.3
106 年	49.4	46.5
107 年	49	46.6
108 年	53.4	50.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三、胸部 X 光檢查 (女性乳房攝影)

根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資料顯示，近五年全國女性乳房攝影檢查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從民國 105 年檢查人數為 192,088 人，直至民國 109 年檢查人數為 226,730 人，共增加了 34,642 人。而臺北市女性乳房攝影檢查人數也是逐年增加，從民國 105 年檢查人數為 61,617 人，直至民國 109 年檢查人數為 73,243 人，共增加了 11,626 人。從年齡別來看，51-65 歲女性參與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最為踴躍，其次為 41-50 歲女性及 65 歲以上女性【表 2-29】。

表 2-30 呈現全國及臺北市女性乳房攝影檢查人數，兩者皆有逐年成長的趨勢，顯示我國針對女性乳房攝影檢查宣導之成效。

表 2-29 全國女性乳房攝影各年齡層趨勢

單位：人

年齡別	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65 歲	65 歲以上
105 年	1,492	16,827	57,684	87,738	28,347
106 年	1,688	17,631	63,143	94,777	33,117
107 年	1,624	17,235	63,715	98,045	36,875
108 年	1,538	16,416	64,128	100,697	40,465
109 年	1,644	16,183	64,748	101,392	42,76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表 2-30 全國及臺北市女性乳房攝影檢查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全國	臺北市
105 年	192,088	61,617
106 年	210,356	67,786
107 年	217,494	69,968
108 年	223,244	71,910
109 年	226,730	73,2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第七節 多元家庭

壹、單親家庭

一、相關研究及理論回顧

家庭結構改變，特別是婚姻解組，和社會中不同層面的不平等相互扣連，包括階級、性別與族群的不平等分布。首先，離婚或單親最常涉及的是單親對於子女生命機會的影響。無論是國內外的研究，皆指出離婚對於子女的負面影響，包括學業成績較差、情緒困擾、未來社經地位受限等。過去研究針對離婚影響子女的機制，包括經濟因素、社會資本削弱、親子關係較差、父親缺席等。家庭解組首先面對的就是家庭經濟收入來源驟減，原先的雙薪家庭因離婚而減少其中一方的收入來源，便成為影響子女福祉的現實因素（Sun and Li, 2002; Teachman and Paasch, 1994），雖然長期來說，經濟因素的影響會隨著離婚時間拉長而下降，但和離婚前相比仍有顯著下降（Holden and Smock, 1991）。再者，立即減少的家庭收入對於女性的壓力高於男性，長期以來女性在勞動市場中的相對不利位置，加上女性因婚育而離開勞動市場的機會高於男性，單親女性的經濟壓力高於男性，可能因而擴大性別之間的不平等（McLanahan and Percheski, 2008）。單親女性為了獨自養家，工作的時間大幅增加，反而造成監督子女的時間減少，出現母親缺席的現象（Colletta, 1979）。女性單親因經濟困難而身心壓力較大，也容易因而影響親子關係。無論經濟壓力是透過何種因果機制對子女造成影響，過去眾多研究都證實家庭收入與子女福祉之間的關係（Duncan & Brooks-Gunn, 1997; Mayer, 1997）。

經濟變動也可能連帶居住地區的遷移，離婚也可能造成子女因搬家而轉校，削弱既有的社會資本，人際連帶受到衝擊而影響子女的學業發展（Teachman, Paasch and Carver, 1996）。此外，離婚也可能造成教養態度或方法改變，而影響

親子關係與子女行為，在此論述中「缺席的父親」(absent father) 會是值得關注的焦點。根據社會化的觀點，父母親離婚之後，母親常成為主要照顧者，父親因而在子女的成長過程中缺席，而子女缺乏男性角色的模範將降低學業動機，且對於兒子的影響高過於對女兒的影響，而此影響可能從短期的心理健康、學業成就到長期的教育取得或成人時期的情緒困擾等面向。McLanahan et al. (2013) 從因果視角檢視過去父親缺席的相關研究，其發現父親缺席確實顯著影響子女的社會情緒的發展，例如其外部行為，在兒童初期面對此狀況的影響效果高於兒童中期，但對於認知能力的影響較不明顯。而且，此影響具有延續性，在青少年階段也更容易有高風險行為，但在成年階段影響則會相對減弱。

家庭壓力假說認為家庭結構急遽變化會對子女產生壓力，包括憤怒、失落等情緒 (Hetherington, 1981)，這些情緒會隨著距離雙親離異的時間越遠而逐漸減少，子女的表現也會漸入佳境。然而，也有理論觀點認為離婚與子女情緒、行為或教育成就之間不必然存在因果關係，而可能是未控制到的遺漏變數，使得離婚和子女的負向表現產生連結。陳婉琪 (2014) 便引用 Amato 的「離婚—壓力—調適」觀點，認為離婚並非婚姻的獨立事件，而是婚姻解組長期過程的一部分，其壓力源可能來自於婚姻衝突的緊張關係，所以，離婚造成的影響究竟是離婚前的高衝突關係或是離婚事件本身，就成為重要的議題。其研究發現，離婚的影響效果一旦考量父母親離婚前的關係狀態，反而未必對子女的心理健康產生負向的影響。對於持續留在高衝突家庭的青少年來說，父母親不斷爭吵與衝突將使其憂鬱程度提升，但若父母親離婚反而能夠減緩其憂鬱的程度。此結果顯示，離婚事件本身對於子女的情緒來說，未必是負向的影響，反而能夠讓子女有喘息的空間，降低其憂鬱的程度，因此，離婚造成的負向效果極有可能來自於離婚前即存在的高衝突關係。

婚姻解組對於子女的影響，並非如同社會輿論所言的單一面向，其造成影響的機制極為不同。因此，對於離婚影響的想像，應該更細緻理解其機制來源，並根據其機制擬定相應的政策，才是政策投注單親家庭資源的理想方式。

二、臺北市單親家庭現況，包括戶數及福利使用狀況

根據統計處「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顯示，北部地區的單親家庭數為我國之首，其中女性單親家庭數又高於男性單親家庭數。若分析造成單親家庭的原因，男、女性單親家庭皆以離婚為大宗。而若以身份別分析，新移民的單親家庭戶幾乎都為女性單親家庭。

表 2-31 單親家庭戶（估計）數

單位：人

區域別	總計	男				女			
		合計	未婚	離婚	喪偶	合計	未婚	離婚	喪偶
總計	324,846	140,730	2,884	128,924	8,922	184,116	6,745	138,923	38,448
北部地區 (含臺北市)	140,105	57,944	1,183	53,162	3,599	82,162	3,160	63,831	15,171
臺北市	28,157	-	-	-	-	-	-	-	-
中部地區	78,117	34,858	665	31,763	2,430	43,259	1,513	31,211	10,535
南部地區	94,610	42,937	840	39,581	2,516	51,674	1,659	38,963	11,052
東部地區	11,333	4,730	195	4,172	363	6,603	401	4,606	1,596
金馬地區	681	263	2	247	14	418	12	312	94

資料來源：統計處「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表 2-32 單親父（母）之性別

項目別		實數（人）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總計		324,846	100.00	43.32	56.68
單親成因	未婚	9,630	100.00	48.13	70.04
	離婚	267,846	100.00	18.83	51.87
	喪偶	47,370	100.00	18.83	81.17
身份別	一般人口	289,633	100.00	44.59	55.41
	臺灣原住民	24,921	100.00	34.55	65.45
	榮民、榮譽	2,464	100.00	71.45	28.55
	新移民（原大陸、港澳地區）	2,464	100.00	0.49	99.51
	新移民（原外國籍）	3,684	100.0	-	100.0

資料來源：統計處「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就地區別觀之，臺北市單親家庭相對其他地區領取政府津貼補助的百分比較低，僅有 20.13%。而若分析臺北市單親家庭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的情形，可發現「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每百戶有 55 戶）最多。

表 2-33 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內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情形

項目別	總計 (戶)	領取政府津貼獲補助 (%)			有領取政府津貼或補助項目(戶/百戶)				
		有領取	都沒有領取	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子女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總計	324,846	140,730	2,884	128,924	8,922	184,116	6,745	138,923	38,448
北部地區 (未含臺北市)	111,948	30.57	69.43	35.85	21.92	6.87	14.26	8.70	4.25
中部地區	78,117	47.09	52.91	29.82	15.48	21.76	14.61	7.03	8.71
南部地區 (未含高雄市)	70,440	40.05	59.95	29.74	14.41	23.75	12.51	5.67	4.22
東部地區	11,333	51.96	48.04	24.41	32.44	3.72	20.66	-	8.97
臺北市	28,157	20.13	79.87	11.62	54.74	2.67	25.04	5.86	0.38
高雄市	24,170	60.10	39.90	21.86	23.3	21.98	4.36	11.16	4.30

說明：統計時間為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統計處「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

貳、新移民家庭

一、理論與回顧

我國政府民國 70 年代推行「南向政策」，打開東南亞近鄰之門，並促成一波人口移入潮。這類國際移民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以「婚姻移民」和「國際移工」為大宗，其中，蔡雅玉 (2001) 歸納「婚姻移民」的導因為：(1) 臺灣婚姻市場的男女比例失衡，臺灣女性的教育程度日益增高，在婚姻斜率的影響下，中下階級的男性相對難以覓得伴侶；(2) 性別角色的期待，臺灣男性多背負成家、傳宗接代的使命；(3) 滿足雙方社會、經濟與個人的需求；又，新移民女性對種族、階級、語言、文化價值、家庭社會關係等想像，皆會影響其選擇跨國婚姻的意願 (潘淑滿、楊榮宗，2013)，故 (4) 相似的社會文化背景及均等的經濟地位從文化融合的觀點 (cultural integration perspective)

而言，也是重要的推力之一。

國際通婚的市場開啟使經濟地位較為弱勢的男性得以透過婚姻仲介 (至民國 96 年立法禁止公司行號以「婚姻媒合」為業登記立案)、親友介紹、經商或工作等方式與外籍人士結婚。臺灣外籍配偶的比例急速成長，根據移民署統計，透過婚姻關係到臺灣的新移民，原生國以中國、東南亞為主，其中又以女性為大宗，男女比例約為 1：10。這些新移民婦女成就社會對男性成家與傳宗接代的期待，舒緩許多家庭的照護壓力，也為地方經濟帶來活力；然而，她們面臨了外籍配偶的汙名化、個人適應、婚姻與母職的角色轉換，以及與社會互動等挑戰，可以從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與社會融合 (social inclusion) 等面相看見臺灣新移民女性在結構性困境下所衍生的問題。

(一) 社會資本

社會資本是資本的一種形式，指透過社會網絡調動資源，以實現工具性或情感性的目的之能力，即社會性的公益資源類型或公共財的來源，包括社會網絡、

信任、互惠性、規範、自主參與等，可促進協調與合作以獲取相互利益和社會融合。根據群聚分析（cluster analysis）方法，可以區分出四種類型：（1）強勢社會資本：將高度聯結關係引進非正式網絡、組織與制度中，並具有高度的普遍信任與互惠性；（2）豐富社會資本：在所有類型的網絡中均有高度的信任與互惠性，有高度的市民或社區參與的成員身份，也有相對較小的家人、朋友、鄰居與同事等非正式網絡；（3）有限社會資本：具有小型的但密集的非正式網絡，有高度信任與互惠性，但在鄰里層次、社區團體、組織與制度上少有關係；（4）薄弱社會資本：在非正式網絡、廣泛的社區與制度內部均屬低度連結關係、信任與互惠性。

移民依賴其社會網路滿足許多需求，包括：（1）資訊提供：遷移前的資訊調查等；（2）經濟協助：分享住處、經濟援助等；（3）情緒支持：與同語言的人相處可減低移民衝擊；（4）生活互助：照顧兒童、媒合工作機會等（Curran et al., 2005; Salaff and Greve, 2004）。對婚姻移民而言，跨國婚姻與家庭的保護，雖然讓新移民婦女相對於國際移工，有獨立於移民網路的選擇，然而，她們的社會角色與社會關係擴展，多取決於婚姻中「配偶保證式」的性別權力結構，而缺乏自己的社會網路與資本，讓婦女難以承受婚變、暴力、或其他經濟風險（許雅惠，2009）。

（二）社會排除與融合

社會排除的概念源自貧窮研究，具有三種主要特性：（1）多面向：社會排除不是單一或唯一的面向，而是具有各種面向的可能。（2）累積性：當人們處於某個社會排除面向時，可能又導致另一種社會排除面向的發生，亦即各面向可能產生相互影響的連鎖反應或惡性循環；（3）動態過程：個人在生命歷程中，皆有可能面臨被排除的風險，相對地，也有可能從被排除的處境中再融入社會。社會融合相對於社會排除，係指在促進社會參與的過程中，避免在缺乏機會與資源，且無正式權利發聲管道的狀況下，遭受社會排除的困境，即以「把每一個人帶進來」

(bring people in) 為基本價值，透過提供遭受不利的民眾有更好的機會，提供其近用資源，以尊重其權利的方式來提升其生活品質，減緩因經濟、文化等要素產生的社會參與障礙。

(三) 社會資本及社會排除／融合觀點的新移民婦女類型

葉肅科(2006)依生活經驗的差異，並透過社會資本及社會排除／融合觀點，將新移民婦女的處境分為四類：(1) 順利適應型：此類新移民女性有強勢或豐富的社會資本、社會排除的程度較小。她們可能屬於雙薪家庭，或配偶有穩定收入，需要外籍配偶幫忙全職照顧家人；(2) 克服困難型：此類新移民女性的社會排除程度不大，但社會資本有限或薄弱，需要克服適應生活的困難，才能逐漸融入社會。她們通常只能找到低階或臨時工作，以幫助家庭或原生家庭的經濟；(3) 陷入困境型：此類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有限或薄弱，且社會排除程度大，難以適應臺灣社會生活。她們可能是因為遭遇家庭暴力、離婚、配偶生病或過世成為高風險、單親或低收入家庭，急需透過就業獲得經濟援助，或被迫依賴政府或社福機構救助；(4) 城堡封閉型：此類新移民有強勢或豐富的社會資本，但因夫家作風保守，限制新移民女性與一般民眾接觸，生活圈封閉，形成另類的社會排除。她們的配偶可能是臺商或在地望族，夫家不希望他們拋頭露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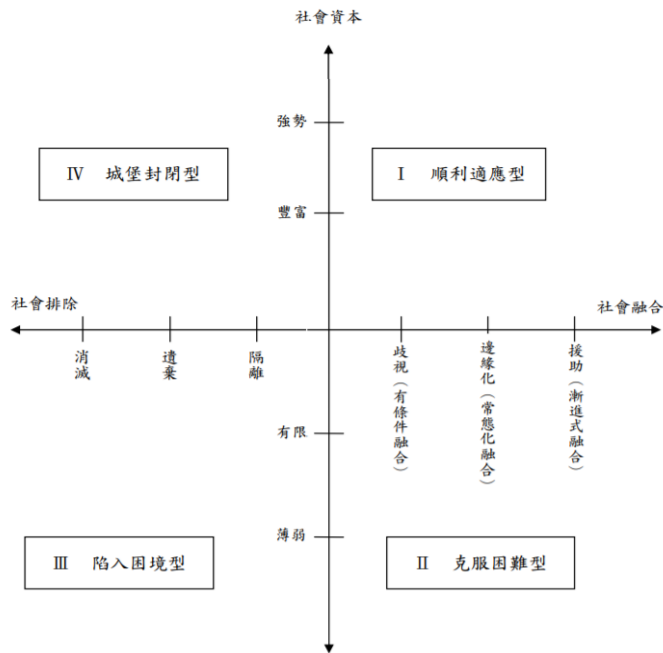


圖 2-4 社會資本及社會排除／融合觀點的新移民婦女類型

綜上所述，我國新移民女性面臨的問題可歸納為：(1) 母國社會支持網路的斷裂：婚姻移民從母國原生家庭到臺灣生殖家庭，將面臨地理空間及社會關係的改變，其社會網絡可能會受到生活型態、夫家的價值觀念和經濟條件影響，被弱化或截斷；(2) 接待社會的歧視及汙名化：受早期「買賣婚姻」政策、媒體大幅報導「假結婚、真賣淫」等個別事件，並將其與整個新移民群體連結、國民對東南亞國家的優越心理等影響，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被主流社會邊緣化或歧視；(3) 社會資本建構能力不足：首先，新移民女性在母國的社會資本可能原本就相對薄弱或不足。其次，婚姻移民原居住地的社會資本未必能遷移至臺灣。再次，新移民女性的配偶多為臺灣中下階層、農工階級、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最後，政策及社會氛圍未臻成熟，不利於新移民社會資本的累積。

二、政府相關統計

根據新移民的求職狀況可發現，民國 109 年新移民求職就業率男性為 74.7%，高於女性之 72.4%；近 3 年女性求職人數顯高於男性，然在求職就業率方面，男性

均高於女性，惟差距逐漸縮小。此外，女性外籍配偶的就業率高於男性外籍配偶，而男性大陸配偶的就業率高於女性大陸配偶。

表 2-34 新移民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概況

民國	求職登記人數 (人)			推介人數 (人)			就業率 (%)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107	10,227	481	9746	7,263	380	6,883	71.0	79.0	70.6
108	10,656	592	10,064	7,522	448	7,074	70.6	75.7	70.3
109	10,747	557	10,190	7,794	416	7,378	72.5	74.7	72.4
外籍 配偶	6,001	421	5,580	4,471	296	4,175	74.5	70.3	74.8
大陸 配偶	4,746	136	4,610	3,323	120	3,203	70.0	88.2	69.5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根據內政部 107 年新移民生活需求調查，我國新移民來臺前教育程度以國（初）中（30.3%）、高中（職）（34.3%）等中等程度居多，10.0%新移民來臺後有取得臺灣學歷。在生活適應方面：中文能力部分，新移民自評聽說能力均優於讀寫。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聽說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聽讀能力方面，聽優於讀。而日常生活所使用的語言以中文為主（97%），其次則是閩南語、原籍地母語（19%）；生活困擾部分，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6 人，「在臺的生活權益」每百人有 8 人，「自己工作問題」每百人有 5 人。

移民的生活困擾包含各式個人生活、權益、家庭、人際、環境互動等層面，其中，但在婚姻與家庭生活中，移民女性遭受性別暴力的情況相對隱晦。婚姻內的性別暴力的特殊性來自以下因素：(1)華人文化對婚姻與家庭等私領域的尊重：

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臺灣行之有年，但「清官難斷家務事」、「家醜不外揚」等觀念仍深植於傳統家庭當中；(2) 角色期待落差：政府早期政策、媒體渲染、社會觀念等因素作用下，讓新移民婦女被貼上「外勞」的標籤，與夫家的認知落差導致在家庭內的角色的扮演有不同的想像，進而引起衝突，甚至暴力的發生；(3) 資源與權力的不對等：相對資源論 (relative resources) 認為，夫妻雙方擁有資源的多寡會影響其家庭權力與分工模式關係，如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結構下，妻子只能以照顧、家務勞動的角色換取在家庭中經濟依賴與地位的保障。新移民女性的個人資源往往少於其配偶及夫家，且在未取得完整的公民權時，婚姻移民女性的居留權完全受配偶所制，使得夫妻的權力關係極度不對等。針對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民國 109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共有 114,381 件，其中有 2,428 件被害人為外籍 (含大陸及港澳籍)，佔比為 2.1%，相較於 108 年的 2.5%、107 年的 3.1% 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外籍配偶可能於暴力的認知、語言表達能力、求助管道、法律資訊與協助資源上都受到限制，或又因考量子女照顧、居留權利、缺乏經濟來源等問題而隱忍，新移民的性別暴力應存有很高的黑數，仍不宜輕忽 (內政部，2012)。

近 10 年 (96 學年至 106 學年)，新移民在國小補校的佔比皆在六成以上，而新移民就讀國中補校的佔比則維持在兩成上下浮動。若依年級別分析，不論國中、小，新移民學生人數皆隨著年級上升而減少。

表 2-35 國中、小補校新移民學生人數

學年	國小補校						國中補校					
	總計(人)	佔總學生比率	女性佔比	初級部(人)	高級部		總計(人)	佔總學生比率	女性佔比	一年級(人)	2年級(人)	3年級(人)
					一年級(人)	2年級(人)						
96	12,622	68.5	97.6	5,406	7,216		1,327	14.0	98.5	709	357	261
100	7,334	60.7	96.7	3,194	2,331	1,809	1,504	19.5	97.6	679	419	406
101	6,792	61.9	95.4	3,093	2,010	1,689	1,421	19.7	97.5	678	376	367
102	6,333	61.3	95.2	2,871	1,922	1,540	1,426	20.9	97.6	633	414	379
103	5,920	61.9	94.3	2,794	1,724	1,402	1,273	20.5	96.5	533	397	343
104	6,076	63.7	93.2	2,931	1,854	1,291	1,210	20.1	97.3	551	329	330
105	5,959	62.1	92.2	2,880	1,779	1,300	1,142	19.7	96.7	530	337	275
106	6,499	66.4	93.0	3,291	1,872	1,336	1,191	20.6	96.5	532	333	326

說明：96 學年國小補校高級部未區分年級別。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簡訊

101 學年共計有 8,698 位新移民參與，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總數的 56.6%；106 學年共計有 7,110 位新移民參與，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則攀升至總數的 63.0%。若以國籍結構分析，101 學年是以越南(63.6%)、印尼(16.1%)和中國大陸及港、澳(7.4%)為大宗；106 學年則是以越南(73.1%)、印尼(11.2%)和菲律賓(6.5%)為大宗。

表 2-36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生人數

學年	總計	本國人	新移民—按國籍別							
			合計	越南	印尼	中國大陸及港、澳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其他
100 (人)	15,392	6,694	8,698	5,533	1,403	646	454	267	168	227
新移民國籍結構比(%)	—	—	100.0	63.6	16.1	7.4	5.2	3.1	1.9	2.6
106 (人)	11,284	4,174	7,110	5,199	796	249	465	168	65	168
新移民國籍結構比(%)	—	—	100.0	73.1	11.2	3.5	6.5	2.4	0.9	2.4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簡訊

三、臺北市狀況

根據民國 109 年 12 月臺北市新移民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新移民總人口數為 36,634 人，男性為 4,249 人（佔臺北市新移民總人口 11.6%），女性為 32,385 人（佔臺北市新移民總人口 88.4%）。而在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中，以萬華區的新移民人口數為首（4,671 人；12.8%），其次為文山區（3,842 人；10.5%），再者為大安區（3,782 人；10.3%）。

表 2-37 臺北市行政區新移民人口數：依區域分

單位：人

	松 山	信 義	大 安	中 山	中 正	大 同	萬 華	文 山	南 港	內 湖	士 林	北 投	總計
總計	2,396	3,462	3,782	3,212	2,197	1,910	4,671	3,842	1,610	3,054	3,488	3,010	36,634
男	324	363	549	420	290	204	421	421	159	359	427	312	4,249
女	2,072	3,099	3,233	2,792	1,907	1,706	4,250	3,421	1,451	2,695	3,061	2,698	32,385
總比例 (%)	6.5	9.5	10.3	8.8	6.0	5.2	12.8	10.5	4.4	8.3	9.5	8.2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民政局統計資料庫

根據民國 109 年 12 月臺北市新移民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新移民配偶有 88.0% 為陸籍配偶，其餘則是外籍配偶。在外籍配偶中，我國歸納出來自東南亞國籍前 5 名的國家分別為：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和菲律賓，其中又以越南籍配偶比例最高。

表 2-38 臺北市國別新移民人口數：依國籍分

	外籍配偶						大陸（含 港澳）	總計
	越南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其他國籍		
總計	1,027	329	239	162	104	2,549	32,224	36,634
男	33	161	28	24	13	1,575	2,415	4,249
女	994	168	211	138	91	974	29,809	32,385
總比例 (%)	2.8%	0.9%	0.7%	0.4%	0.3%	7.0%	88.0%	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民政局統計資料庫

觀察臺北市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新移民新生兒的長期變化，可發現新移民的新生兒數量逐漸減少。其中，父或母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的新生兒數量自民國 106 年呈銳減狀態。此外，父或母為外籍配偶的新生兒數量自此開始比父或母為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的新生兒數量多。

表 2-39 臺北市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新生兒統計

單位：人

年度	父或母（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父或母（外籍配偶）	總計
109	579	787	1,366
108	780	854	1,634
107	767	842	1,609
106	856	886	1,742
105	1,073	868	1,941
104	1,073	876	1,949
103	1,117	943	2,060
102	1,096	829	1,925
101	1,268	964	2,232
100	1,081	840	1,921

資料來源：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從臺北市新移民的求職輔導措施實施情形的資料可發現，民國 98 年至 108 年求職推介就業媒合成功人數、求職就業率、推介就業個案管理人數及職業訓練參加人次均呈上升趨勢。

表 2-40 臺北市新移民求職輔導措施實施情形

民國	求職登記人數 (人)	求職推介就業 媒合成功人數 (人)	求職就業率 (%)	推介就業個 案管理人數 (人)	職業訓練參 加人次 (人)
98	1,167	281	24.08	196	76
107	998	304	30.46	231	55
108	1,125	649	57.69	258	13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觀察臺北市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的新移民離婚對數和粗離婚率長期變化，可發現皆呈下降趨勢。

表 2-41 臺北市民國 100 年至 109 年新移民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

民國	離婚對數 (對)	粗離婚率 (‰)
109	693	0.26
108	1,019	0.38
107	1,078	0.40
106	1,108	0.41
105	1,112	0.41
104	1,176	0.43
103	1,268	0.47
102	1,231	0.46
101	1,415	0.53
100	1,447	0.55

說明：粗離婚率係以本年（月）底及上年（月）底平均數為分母得之。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統計，臺北市 109 年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中，外國籍（含大陸及港澳籍）有 310 位，佔全體的 2.5%，略高於全國平均 2.1%，女性受害者比例為男性的 6.4 倍；108 年有 286 位，佔全體的 2.5%；107 年有 407 位，佔全體的 3.7%；106 年有 375 位，佔全體的 3.5%；105 年有 379 位，佔全體的 3.8%。綜觀近年資料，可見新移民被害人人數及比例皆有下降的趨勢，但新移民佔受害人全體比例略高於全國。

表 2-42 109 年臺北市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性別及籍別統計

單位：人

	合計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及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 不明
計	12,520	11,829	109	153	157	2	270
男	4,727	4,520	44	13	60	—	90
女	7,784	7,303	65	140	97	2	177
其他	9	6	—	—	—	—	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

參、同志家庭

一、政府相關統計

在 108 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前，國內少有與同志族群相關的正式人口統計，關於同志的自我認同、家庭、伴侶關係等的學術研究，也多以質化訪談或網路自填問卷的方式進行。而該法案主要規範同性婚姻準用民法婚姻章，對於親子關係、繼承、扶養義務等的規範尚有缺漏（郭怡青，2019），

因此立法之後不論在倡議團體、學術研究、司法等面向，多聚焦在環繞這些所衍生的議題進行。

二、臺北市狀況

臺北市政府在民國 99 年即已訂定《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除自民國 100 年以來每年固定舉辦兩次，自民國 105 年開始增為三次之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會議，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相關處室及民間團體共同出席，自《釋字七四八號施行法》正式施行後，更在市政府網站設立「性別友善，共融臺北：LGBT 性別專區」(<https://lgbt.gov.taipei/Default.aspx>)，除以問答方式協助多元性別族群在戶政、親職、社福、教育、醫療、職場、居住、空間、等方面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外，從聯繫會報之十年會議記錄內容來看，更可看出臺北市政府之同志政策，從早年常與性別平等政策合併或混淆的狀態，迄今已能在有限的中央法規規範下，設法提供較友善的同志市政服務。

第三章 研究方法

如前所述，本研究結合量化調查與質化研究方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問卷調查，第二階段辦理質化焦點團體座談研究。

第一節 量化調查

壹、量化調查基本需求

一、調查區域範圍與對象

本次量化調查，以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為調查範圍。調查對象為設籍於臺北市，年滿 15 歲至 64 歲女性。

二、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要求完訪 1,200 份以上之有效問卷。訪問過程督導同步監聽監看，並於訪問過程全程錄音，以保證資料品質。

三、調查項目

110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量化調查項目包含基本資料（年齡、戶籍地、族群、教育程度、福利身份、居住房屋所有權等）與生活狀況與福利使用，具體內容為婚育狀況、就業情形、經濟生活、家庭照顧、社會參與、健康醫療、人身安全等七大題組，外加一題關於受訪女性希望政府能夠提供或加強的協助之開放題。

婚育狀況包含婦女目前的婚姻狀態、結婚與未婚原因、其子女數目及子女 3 歲前的托育狀況。除詢問婦女現狀外，也在訪問中嘗試瞭解婦女理想中的婚育狀態，包含詢問未婚婦女的結婚意願、想結婚的原因、理想子女數等。此外，若受訪婦女無生育意願，則進一步詢問不想有孩子的原因，瞭解婦女在生育方面的顧慮，以給出更加針對性的政策建議。

就業情形則詢問婦女目前的就業情況，包含有／無工作及從事行業，並詢問受訪婦女無工作原因，以制定相關政策。改善婦女失業狀況。福利使用則分為兩大類：性別友善福利與就業相關服務。性別友善福利包含工作場所的性別友善措施及婦女所期望的措施，藉以瞭解婦女在職場上對相關措施的需求及目前企業的供給。除此之外，本部分還包含詢問婦女在懷孕、有家庭照顧需求或請育嬰假時，是否遭到不平等待遇，旨在瞭解企業是否有落實相關性別友善福利政策。就業相關服務包含政府目前提供的各種就業及創業協助，透過統計婦女的使用情況，瞭解這些服務是否能有效幫助就業及創業。

經濟生活題組包含家庭收支及個人收支，藉由訪問婦女的經濟狀況，結合題組「就業情形」，瞭解婦女是否有協助就業及增加收入的需求。此外，也透過與其他部分的交叉分析，瞭解收入是否會對婦女各方面的活動造成限制。

家庭照顧分為兩大區塊，一是目前家庭中有無需要照顧的對象及其詳細狀況，與過去使用長照服務經驗，二是家事料理狀況。家庭中的照顧對象又可分為三類，分別為 12 歲以下兒童、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為 55 歲）及身心障礙者。調查內容包含被照顧者與婦女關係、是否為主要照顧者及原因、每日花費在照顧的時間、及總共照顧該名被照顧者多長時間，並關注婦女在照顧過程中是否感到身心俱疲或是否因照顧需求而離開職場。藉由以上題目，評估是否需要提供更多的長照服務。家事料理狀況則關於婦女在家事料理上所花費的時間、有無配偶或伴侶的協助以及是否因家事料理感到疲倦。

社會參與詢問婦女在過去一年中的社會參與經驗，包含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團活動、進修學習、擔任鄰里長、政黨活動及社會運動等。除瞭解參與狀況外，也進一步詢問無社會參與經驗的受訪婦女具體原因。

健康醫療則是關心婦女的身心健康狀況及醫療服務的使用經驗。身心健康狀況除請婦女自行評價現在的身心狀態，另外詢問婦女在經濟或情緒遭遇困難時，是否有求助對象，用以評估是否需要提供相關的支持服務。

人身安全則包含婦女對受暴保護措施的知道情況及資訊來源、過去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經驗及當時求助的對象，幫助瞭解婦女在人身安全上的需求，以及目前提供的支持保護設施是否確實符合婦女需求。

開放題則提示舉例「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其他等」項目後詢問受訪婦女在婦女服務方面的需求與意向。

貳、調查問卷規劃

一、問卷架構擬定

本調查根據招標需求，參酌行政院衛福部執行的「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及「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利比較婦女生活狀況趨勢。另因應委託單位提出之需求，設計特定題目，並請兩位學者專家給予建議。

調查問卷的預試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進行，並於預試結束後依督導監聽及訪員反應訪問過程中遇到的問題，進行問卷題目及選項的修訂，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

本次調查問卷除了基本資料外，分為七大題組。分別針對婚育狀況、工作情形與職場友善措施、收支狀況、家庭照顧、社會參與、健康醫療、人身安危等面向，以瞭解臺北市婦女各項生活情形，並透過相關問項，瞭解臺北市婦女於就業服務、長期照顧及醫療等福利措施的使用狀況與需求。問卷調查面向及指標請參閱表 3-1。

表 3-1 問卷調查面向及指標

主面向	次面向	分項指標
生活狀況	婚育狀況	婚姻狀況 (A1) 結婚原因 (A2) 未婚原因 (A3) 結婚／再婚意願 (A4) 有結婚／再婚意願原因 (A4a1) 生育子女數 (A5a1) 子女 3 歲前照顧方式 (A5a2) 托育花費 (A5a3) 理想子女數 (A6) 不願生育原因 (A6a2) 是否贊成未婚女性生育 (A6a1)
	工作狀況與職場性別友善	有無工作 (B1) 從事行業 (B1b2) 工作單位性別友善措施 (B2) 認為重要的性別友善措施 (B2b1) 因懷孕／家庭照顧被要求離職 (B2b2) 使用育嬰假時有無困難 (B2b3) 配偶／伴侶使用育嬰假時有無困難 (B2b3)

主面向	次面向	分項指標
		無工作原因 (B4)
	經濟狀況	家庭平均月收 (C0) 家庭平均月支出 (C1) 個人每月分擔支出數額 (C2) 個人平均月收 (C3)
	家庭照顧與家務料理	家庭照顧對象 (D0) 為兒童主要照顧者原因 (D1d2) 受照顧兒童與受訪者關係 (D1d3) 照顧兒童每日花費時間 (D1d4) 是否因照顧兒童感到身心俱疲 (D1d5) 照顧兒童時間長度 (D1d6) 是否因照顧兒童離開職場 (D1d7) 為老人主要照顧者原因 (D2d3) 受照顧老人與受訪者關係 (D2d1) 照顧老人每日花費時間 (D2d4) 是否因照顧老人感到身心俱疲 (D2d5) 照顧老人時間長度 (D2d6) 是否因照顧老人離開職場 (D2d7) 為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原因 (D3d3)

主面向	次面向	分項指標
		受照顧身心障礙者與受訪者關係 (D3d1) 照顧身心障礙者每日花費時間 (D3d4) 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者感到身心俱疲 (D3d5) 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長度 (D3d6) 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者離開職場 (D3d7) 料理家務花費時間 (D5d1) 是否因料理家務身心俱疲 (D5d1d1) 配偶／伴侶參與料理家務情況 (D5d2)
	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狀況 (E1) 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 (E2)
	身心健康	經濟困難求助對象 (F2) 情緒困擾求助對象 (F3) 身體健康自評 (F4) 心理健康自評 (F5) 運動習慣 (F6)
福利服務 使用與需求	就業服務	就業／創業協助使用經驗 (B5)
	長期照顧	是否知道長照專線 (D4d0) 家人使用長照服務經驗 (D4)
	醫療健康	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經驗 (F1)

主面向	次面向	分項指標
	人身安全	是否知道人身安全措施 (G0) 人身安全危害經驗 (G1) 遭受危害時求助經驗 (G1g1) 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 (G5)
	其他	希望政府加強的婦女服務 (H1)
基本資料		行政區 (R0) 年齡 (Q1) 教育程度 (Q2) 族群身份 (Q1q1) 福利身份 (Q1q2) 居住房屋所有權 (Q4)

參、抽樣設計

一、抽樣設計

本調查係以玉瑪科技有限公司所建置之最新臺北市市內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抽樣清冊，並以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公布，臺北市 15 至 64 歲女性人數共計 922,232 人作為參照母體，作為加權之依據。

由於臺北市住宅電話號碼無法依號頭區分行政區，無法事先對行政區做分層隨機抽樣，故採用簡單隨機抽樣，並輔以後兩碼隨機，以使未登錄電話號碼簿的家戶也有被抽到的機會，藉此克服市內電話號碼簿覆蓋率不足的問題，蒐集至少 1,200 份有效樣本。

此外本研究採用臺灣社會變遷調查所採用的「戶中抽樣法」加重抽樣青壯年齡人口，先詢問該戶婦女總人數，由表 3-2 隨機抽取 A 至 H 的隨機字母，以決定由「第幾年輕」的合格受訪者受訪。

表 3-2 為臺灣社會變遷調查戶中抽樣法所使用的表格。依此表格進行抽樣，能提高青壯年受訪者被抽到的機率。使用傳統戶中抽樣法進行戶中抽樣時，每位合格受訪者被抽中機率皆相同，臺灣社會變遷戶中抽樣法則分配給青壯人口較高的抽中機率。以家中有兩名合格受訪者的狀況為例，若抽中 A、B、C、D、E，則邀請最年輕的受訪者進行訪問；若抽中 F、G、H，則邀請家中第二年輕（即最老）的受訪者進行訪問。在此抽樣法下，有兩名合格受訪者的家庭中，年輕合格受訪者被訪問的機率為 $5/8$ ，年紀較長的那位受訪者被訪問的機率則是 $3/8$ ，年長者較年輕者被抽中的機率為低。透過這種不等機率進行戶中抽樣，提高訪問青壯年的機率，會使青壯年受訪者較一般抽樣方法多。

表 3-2 臺灣社會變遷調查戶中抽樣表

隨機字母	家戶人數					
	1	2	3	4	5	≥ 6
A	1	1	1	1	1	1
B	1	1	1	1	2	2
C	1	1	1	1	3	3
D	1	1	2	2	3	3
E	1	1	2	2	4	4
F	1	2	2	3	4	4
G	1	2	3	3	4	5
H	1	2	3	4	5	6

說明：表格的橫軸，為受訪者家中的合格受訪者數目，縱軸則為隨機抽取的組別。表格中的數字，則代表要訪問家戶中第幾年輕的合格受訪者。「1」代表要訪問該家戶中最年輕的合格受訪者；「3」在家戶中有3個合格受訪者的情況，代表要訪問最老的那位，如果是在家戶中有4個合格受訪者的情況，則「3」代表要訪問第二老，即第三年輕的那位。

二、樣本規劃與配置

根據臺北市民政局公布人口統計，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北市15-64歲的女性人口共計922,232人，其行政區及年齡分布圖如表3-3所示。

表 3-3 臺北市各行政區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數

單位：人

行政區	年齡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合計	117,362	157,413	230,696	207,364	209,397
松山區	8,857	11,034	17,550	16,583	15,669
信義區	9,141	13,560	18,794	16,956	17,694
大安區	13,286	15,733	26,127	24,405	23,687
中山區	9,371	13,632	20,302	18,670	19,708
中正區	6,677	8,374	14,422	12,222	11,250
大同區	5,403	7,570	11,354	9,345	9,436
萬華區	7,739	11,400	15,401	13,871	15,072
文山區	13,377	16,404	23,206	22,935	21,170
南港區	5,553	7,762	10,987	9,432	8,959
內湖區	13,781	19,348	26,169	22,425	24,095
士林區	12,618	17,315	24,004	20,926	22,744
北投區	11,559	15,281	22,380	19,594	19,91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2 月統計資料

本次研究預計至少完成 1,200 份樣本，樣本配置將依照特定行政區及年齡層人口佔全日人口之比例進行配額數推算。舉例來說，臺北市信義區 25-34 歲女性佔全北市各年齡女性的 1.47%，若以最終蒐集到 1,200 份樣本計算，其中應有 1.47% 的人為來自信義區的 25-34 歲女性，即 18 人。各層配置樣本計算結果見表 3-4 所示，實際完成樣本分布則見表 3-5。

表 3-4 臺北市各行政區各年齡層樣本配置數

單位：人

	合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合計	1,200	153	205	300	270	272
松山區	91	12	14	23	22	20
信義區	99	12	18	24	22	23
大安區	134	17	20	34	32	31
中山區	106	12	18	26	24	26
中正區	69	9	11	19	16	15
大同區	56	7	10	15	12	12
萬華區	83	10	15	20	18	20
文山區	126	17	21	30	30	28
南港區	56	7	10	14	12	12
內湖區	138	18	25	34	29	31
士林區	127	16	23	31	27	30
北投區	115	15	20	29	25	26

表 3-5 臺北市各行政區實際完成樣本數

	合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合計	1,239	98	122	216	326	477
松山區	101	5	9	14	25	48
信義區	104	8	10	17	26	43
大安區	119	8	12	19	37	43
中山區	102	9	10	17	22	44
中正區	65	8	8	8	19	22
大同區	45	5	7	10	9	14
萬華區	85	4	6	24	16	35
文山區	157	11	11	23	54	58
南港區	66	6	4	14	14	28
內湖區	131	10	15	23	35	48
士林區	132	11	16	22	31	52
北投區	132	13	14	25	38	42

說明：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1,239 份有效樣本，整體抽樣誤差在±2.9 個百分點以內。

肆、訪員訓練

於訪問開始前，本公司對參與本次調查的訪員進行訪員訓練。訓練過程中，由本公司研究人員向訪員說明本次研究目的，逐題講解題目內容、選項定義，並針對訪員有疑慮之處進行解答。透過訪員訓練，盡可能減少各訪員間的訪問差異所帶來的非抽樣誤差。訪員訓練內容見表 3-6。

表 3-6 訪員訓練內容

訪員訓練流程	訪員訓練內容	負責人員
問卷說明	本階段向訪員說明本案研究目的及訪問注意事項。	本公司研究人員
問卷導讀	本階段帶領訪員逐題閱讀問卷，並講述題目內容、詢問目的、選項定義及跳題邏輯，並釐清在訪問過程中可能出現之困難及相關應答，使訪問流程更加順暢。	本公司研究人員
線上即時監察	訪問過程中，由督導人員透過 CATI 系統同步監聽及監看訪員訪問過程，確保訪員確實了解問卷，並即時解決訪員在訪問過程中所遇到困難。	本公司電訪督導
錄音抽查	訪問結束後，由本公司人員抽查訪問錄音，給予訪員相關建議，以提高訪問品質，並針對訪員填寫的問題回報表，藉由聆聽錄音，確實了解問題內容並解決。	本公司電訪督導

伍、調查執行困難與克服方式

本次量化調查問卷整併「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及「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兩份問卷，並應委託單位要求，加入新的題目，因此題數非常多。部分題目如家庭收入、人身安全等涉及個人隱私，容易引起受訪者不耐或戒心。此次調查期間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很多未成年子女待在家中，造成照顧者的壓力與負擔，也增加拒訪的可能。某些需要負擔照顧義務的訪員因此而無法排班，且匡衡智庫民調中心因應防疫，採用梅花座，因此只有一半人力的調查訪問量能。然本研究團隊順利克服前述之挑戰，在計畫規定的時限內，蒐集 1,239 份樣本。

本研究團隊過去辦理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以及兩次雲林縣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對於執行相關調查中可能面臨的問題及挑戰具有相當經驗，故能在訪員訓練過程中，給予針對性的訓練，提前給予訪員相關的應對建議。

此外，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電訪中心的訪員以二度就業婦女為主。本次訪問主題為「婦女生活狀況」，女性訪員更能在訪問過程中取得受訪者的信任，親切的語調及充足的耐心也有助於訪問過程的溝通。除此之外，過去在資料分析的過程中，會檢查各項訪問細節，並予以註記。研究團隊於專案結束時，頒發給表現優異的訪員績效獎金，期待他們長期服務。透過這樣的篩選模式，留下訪問技巧優異的訪員，亦是本次調查能順利完成的關鍵之一。

陸、撥號結果說明

本研究第一階段量化電訪調查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進行，訪問時間為每日下午 1:00 至 4:45 及晚間 6:00 至 9:45。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電訪中心原先只在假日進行下午班的訪問，避免平日午間無法順利接觸有工作的受訪者，然考量疫情期間，部分婦女可能因此不上班或在家遠距工作，白天時段能接市內電話的受訪者增加，便加排平日午班，期望接觸到更多不同的人群。

本次調查共成功訪問 1,239 位設籍於臺北市，年齡介於 15 歲至 64 歲間的女性。透過 CATI 系統內建電話簿，採簡單隨機抽樣，後兩碼隨機撥號，共抽出 60,000 支電話號碼，總計撥出 55,392 支電話，成功撥通 18,600 通電話。其中 3,833 通電話因非住宅電話而中止訪問，3,929 通電話無合格受訪者，315 通有合格受訪者，但無法在訪問時間內接觸，亦無法透過約訪成功接觸。此類型受訪者在第一次約訪失敗後，訪員會再次約訪。若約訪兩次仍無法成功接觸受訪者，則不再約訪。以上共計 8,077 通電話確定無合格受訪者或無法接觸合格受訪者。

另有 24 通電話在被問到行政區或家中婦女人數時，覺得被侵犯隱私而拒訪；297 通因受訪者身心因素或無法確認對方家中是否有合格受訪者而中止訪問；2,975 通在尚未瞭解是否有合格受訪者前，即被以沒有時間為由拒訪；2,062 通直接被以對訪問主題沒興趣拒訪；3,186 通直接掛斷；36,792 通未撥通，包含無人接聽、空號、傳真機、忙線、電話故障、答錄機等原因，共計 36,792 通無法確定是否有合格受訪者。若電話未撥通原因是無人接聽或是忙線，會藉由系統設定進行重撥，歷經 3 次重撥仍無法撥通，則不再繼續重撥。

成功接觸合格受訪者共 1,979 通電話。1,239 通完成訪問，309 通聽了題目之後，因為對訪問主題沒興趣而拒訪，6 通覺得問題侵犯隱私而拒訪，另外有 425 通因受訪者沒時間，無法繼續訪問而拒訪。若對方回答沒時間，訪員會先約訪，若被對方拒絕，才會中止訪問。這 425 位因為沒時間而拒訪的，乃是訪員試圖約訪被拒之後的人數。

以完成訪問的樣本數／合格受訪者的樣本數計算訪問成功率，本次調查的訪問成功率為 $1,239 / (1,239 + 309 + 6 + 425 + 315) = 54.0\%$ 。

表 3-7 本調查撥號結果

接觸情形		次數 (次)	百分比 (%)
合計		55,192	100.0
合格受訪者	完成訪問	1,239	2.2
	對本主題沒興趣，中途拒訪	309	0.6
	因覺得侵犯隱私，中途拒訪	6	0.0
	太忙，無法繼續訪問而中途拒訪	425	0.8
	無法在訪問時間內接觸	315	0.6
無合格受訪者	無合格受訪者	3,929	7.1
	非住宅電話	3,833	6.9
不確定有無合格受訪者	覺得被侵犯隱私，拒絕受訪	24	0.0
	因受訪者生理或心理因素中止訪問	297	0.5
	太忙，沒時間接受訪問	2,975	5.4
	對本主題沒興趣，拒絕受訪	2,062	3.7
	未說明原因，直接掛斷	3,186	5.8
	未撥通	36,792	66.4

第二節 質化研究

壹、議題及分組規劃

本次調查涵蓋重要婦女各生涯階段議題，「未婚婦女問題與需求」、「44歲以下年輕女性已婚婦女問題與需求」、「45-64歲中高齡婦女問題與需求」、「單親婦女問題與需求」、「福利身份婦女問題與需求」、「家庭照顧者婦女問題與需求」、「身心障礙婦女問題與需求」、「新移民婦女問題與需求」等面向，邀請不同群體之女性參與座談，規劃8場焦點座談，共計80人次。

雖然婦女在不同年齡階段、階級、身份等，都會面臨不只一項的問題與挑戰，但在每場次僅有兩小時的急迫時間下，為能透過女性實際經驗理解福利措施或政府政策的利弊成效，研究將聚焦於「高齡化」及「少子化」兩個重要社會現象及政策規劃方向，討論長久以來婦女在家庭中被賦予的生育、照顧角色所呈現的樣貌，以及政策或福利措施對於形塑照顧或婚育的狀態或選擇產生何等影響，同時亦希冀透過福利制度主要服務的婦女對象，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及家庭照顧者等，瞭解福利政策成效及限制。最後，由於當代社會家庭形式日益多元，家庭關係有多種樣貌的開展，從而衍生不管對家庭成員、社會觀念、政府政策等面向都需要重新理解的問題，故而擇定單親婦女及新移民婦女兩種當代社會重要多元家庭形式，進行進一步的討論與分析。

貳、抽樣方法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之抽樣主要採取立意取樣及滾雪球法兩種方式：

一、立意取樣：

- (一) 自電訪成功名單中篩選對該議題有較多意見表達或看法者。
- (二) 邀請各議題相關社福機構或倡議團體工作人員。
- (三) 於臺北市相關議題或地區社團、討論區張貼報名表單，由主動報名者中篩

選合適對象。

二、滾雪球法：透過相關社福或倡議團體邀請個案參加。

參、訪談方法

本研究以半結構訪談法進行訪談。主持人以各場次主題為核心，以探討這些設定主題為談話目的，使用訪談大綱中羅列的問題探問參與者對這些主題的意見。並實際訪談進行上會視現場參與者所回應之答案進一步探究，因此雖會扣緊問題精神，但不見得完全以逐題順序進行。目的在使訪談大綱成為訪談的引導，讓參與者在較為自在、開放且友善的狀態下進行討論。

由於本研究進行期間適逢全球新冠肺炎爆發與盛行之際，故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焦點團體座談。八場焦點團體均以線上方式進行，採用 Google Meet 網路視訊會議系統。在每場焦點團體訪談進行之前，研究團隊會先將各場次內容、主持人介紹、訪談大綱、會議網址等資訊，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該場座談之所有受訪者，並設法預先排除受訪者連線障礙如軟體熟悉程度、網路速度及狀態等問題，在新移民場次，新移民服務據點也提供公用電腦給沒有個人上網設備之受訪者使用。

肆、訪談綱要

茲以婦女各個重要生涯階段議題為規劃核心，將各場次主題及訪談大綱列點如下。

一、未婚／單身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場次將以情感關係、職涯發展、照顧責任、經濟安排四個方向，探討未婚／單身婦女的婚姻選擇因素及對其生活樣貌之影響。

(一) 請問您大約是何時下定決心不婚，做這個決定的契機或影響的因素是什麼。

(二) 請問您從事的行業，以及未婚身份對您在職涯發展上的影響，與其他

已婚女同事、未婚男同事、已婚男同事相比，就您的觀察，您覺得婚姻狀態跟職場的關係是什麼。

(三) 請問您的原生家庭有哪些成員？您需要負擔照顧責任嗎？您的原生家庭狀況對您婚姻選擇有關連嗎？

(四) 請問除了工作外，您有任何其他財務、投資的規劃嗎？例如購屋、定期存款、金融投資等，您財務規劃的主要目的是？對日後的長照有安排規劃嗎？

(五) 還有哪些是未婚者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二、年輕已婚有生育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場次將以已婚有生育之婦女為訪談對象，探討其在職涯發展、家庭生活、照顧責任上之狀況，以及對公共服務的需求與期待。

(一) 請問受訪者之生育決策理由、子女數、子女年齡、在子女各階段的照顧工作狀況、自己與伴侶之工作及家務分配方式、休閒娛樂活動、曾領之相關補助等（如租屋、購屋、生育、托育等）。

(二) 請問「生育」這個因素對您職涯發展的影響是？生育前和生育後有什麼差別？若跟其他有子女或沒有子女的男、女同事分別相比，您的狀況跟他們有什麼差別？

(三) 您的家庭中，有除了伴侶之外的親人共同分擔子女照顧責任嗎？若有，大概分配的方式以及對您的影響是什麼？

(四) 還有哪些是已婚生育者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三、中高齡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場次將以婦女退休生活安排為核心，討論中高齡婦女退休後之家庭照顧、經濟、社會參與等狀況。

(一) 請問您在為了家庭照顧因素離開職場之前是從事哪個行業的工作，工

作的年資多長，大概的薪資是多少，在公司裡的職位是什麼？

- (二) 請問您離職後的照顧對象是哪些家族成員，大概持續了多久時間，期間您本人有獲得非支付給家用的經濟來源嗎？
- (三) (詢問二度就業女性) 請問您決定重回職場的原因，透過哪些管道求職，有否參加任何職業訓練方案或取得新的證照，後來是怎樣進入現在的職場 (或轉換過哪些職場)
- (四) 請問您在職場中曾經有過因為二度就業身份而遭受的特殊或不當對待嗎？
- (五) (詢問有就業意願但無就業或多次進出職場女性) 請問您無法回到職場，或多次轉換職場的原因，您覺得政府有可能採取哪些措施幫助您嗎？

詢問已退休婦女：

- (一) 請問您退休之前是從事哪個行業的工作，工作的年資多長，大概的薪資是多少，在公司裡的職位是什麼？請問您退休後的經濟來源有哪些？
- (二) 請問您參與了哪些課程、文化活動、志工團體或服務活動？促成您參與這些活動的原因有哪些？
- (三) 請問您是否需要協助家庭成員的家務或照顧工作？如果有，是哪些？大概的頻率或狀況為何？

四、單親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場次將以職涯發展、家庭經濟、照顧及育兒三個方向，探討單親婦女的處境及需求。

- (一) 請問您在成為單親家庭時生活上遭逢哪些變故，是否有申請或獲得政府或民間機構的補助或救助，是哪些種類？除了金錢以外，你有獲得來自政府或機構的其他協助嗎？

- (二) 請問您成為單親家庭後，是否有人可以分攤或協助家務或照顧工作，家庭的生活安排大概呈現怎樣的樣貌？
- (三) 請問您的孩子在成為單親家庭小孩的過程中，是否面臨適應問題，您有獲得來自學校、身心科或諮商診所、社工等的協助或資源，協助孩子處理他／她的狀況嗎？
- (四) 請問在成為單親家庭的過程中或之後，您或孩子有遭到什麼歧視或不當對待嗎？您的單親身份，有造成您在職場上的困難或者遭受不當對待嗎？
- (五) 請問您的家庭經濟狀況和主要來源，以及您的工作狀況。
- (六) 還有哪些單親家庭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五、福利身份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場次除透過訪談福利身份婦女的社會救助資源使用經驗、社會救助直接工作人員的服務經驗，以瞭解其福利使用經驗及對經濟、生活等面向之影響，也希望透過訪談在貧窮線邊緣卻未能獲得政府法定補助的婦女經驗，瞭解目前社會福利相關法令不足之處。

- (一) 請問您的家庭成員和生活狀況，能夠和不能夠取得法定補助的原因。
- (二) 請問取得法定服務的受訪者，除了經濟扶助之外，社工還曾經提供您哪些服務，您在使用這些服務或者跟社工的互動過程中，有什麼經驗讓您特別印象深刻、或特別好或不好的。
- (三) 請問未能取得法定服務的受訪者，社福機構提供了你哪些協助，您在過程中有什麼經驗讓您特別印象深刻，或特別好或不好的。
- (四) 您有什麼想做的事，是您覺得可以改善目前生活狀況，或者是您想要完成的夢想或期待？目前是否遭遇什麼阻礙，以及是否有怎樣的方式可以協助您達成這些目標。

六、家庭照顧者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場次將聚焦長照議題中的照顧者需求，包含老人及障礙者照顧，不包含育兒及一般家務照顧者；議題包括照顧工作狀態及需求、家庭分工模式、福利或政府長照服務使用經驗等。

- (一) 請問您照顧家庭中的哪些人，照顧了幾年，以及家庭中照顧工作的分工模式。
- (二) 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長照 2.0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了哪些服務及頻率，使用經驗如何。
- (三) 請問您自己有因為長期照顧工作引發的病痛嗎？例如協助病人行動時累積的身體傷害，或者因為壓力而來的憂鬱等。
- (四) 請問除了照顧工作和家庭成員外，您有從事哪些家庭以外的活動，或者有較親密的朋友嗎？
- (五) 若您有使用喘息服務或社區照顧，請問您在暫時離開工作和照顧工作的時候會做哪些事？
- (六) 家庭中的經濟來源或照顧工作是如何分配的？在經濟上會吃緊或排擠到其他家庭成員的花費嗎？
- (七) (詢問專業工作者)就您與家庭照顧者工作的經驗觀察，男性照顧者與女性照顧者是否會因為社會對性別角色不同的期待而有不同的困境？大概是怎樣的狀況？
- (八) (詢問專業工作者)就您的工作經驗觀察，長照 2.0 的政策是否能滿足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您覺得有什麼需要改進或增加之處？
- (九) (詢問專業工作者)對於經濟弱勢的長照家庭，需有哪些政策，才能給予更實際的協助？

七、身心障礙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場次將以身心障礙婦女的公共空間、福利使用、照顧及生活需求為焦點進行討論。

- (一) 請問您曾經使用過哪些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補助或服務，在過程中的使用經驗如何？
- (二) 請問您在就業或尋找工作的過程中，曾遭遇哪些困難或不當對待？您認為政府應該如何改善這樣的狀況？
- (三) 請問您對服務身心障礙者的硬體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輔具等的使用經驗如何？
- (四) 請問您有哪些需求是目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服務較難滿足的？
- (五) 請問您在日常生活或接受服務的過程中，有過遭受歧視或不當對待的經驗嗎？
- (六) 還有哪些是照顧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八、新移民婦女問題與需求

本場次將以婚姻移民之新移民婦女婚姻相關經驗，討論新移民婦女因婚姻因素來臺灣後，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

- (一) 請問您到臺灣多久了？與先生透過怎樣的管道認識，目前是否與夫家其他家庭成員同住？
- (二) 請問您有小孩嗎？在生育決策和教養方式選擇的過程中，您是否有決定權？
- (三) 請問您會提供孩子祖國的語言、文化等相關教育嗎？如何進行？
- (四) 請問您到達臺灣後，是否曾經接受相關福利服務，例如語言教學、通譯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家庭關懷或諮詢、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服務。
- (五) 您在臺灣的這段時間，以及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有曾經發生過遭受不當對待的經驗嗎？

(六) 請問您尋找工作或就業的經驗如何？

(七) 還有哪些是新移民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第四章 量化調查分析

本章節內容僅呈現量化調查的事實與結果，共分三節：資料處理與加權、樣本結構，及量化調查結果。

第一節 資料處理與加權

本次調查以電話調查作為訪問工具，對臺北市 15-64 歲的婦女進行訪問，電話訪問結束後，對資料進行檢誤及複查，並進行卡方檢定，以確認樣本代表性。若檢定結果為 $p > 0.05$ ，表示樣本分配與母體資料無顯著差異；若 $p < 0.05$ ，則代表樣本分配與母體資料具顯著差異，需進行加權調整。

本次調查採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布的人口資料為參照母體，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資料標準日，以作為加權之依據。

加權方式採用「多變項反覆多重加權法」(Raking)，使用統計軟體 SPSS，依序以年齡、行政區及教育程度進行調整，以使其符合整體戶政資料中的人口分布。本步驟將反覆進行，直到每一變數的樣本分配與母體分配，在進行適合度檢定時，已無顯著差異後才停止調整。

以對年齡進行調整為例，調查結果將每一筆資料乘以調整權數 $\frac{N_i/n_i}{N/n}$ ，其中 N_i 和 n_i 表示第 i 年齡層的母體及樣本人口數，而 N 和 n 則表示母體與樣本的總人口數；對行政區進行調整時，亦是將每筆資料乘上調整權數 $\frac{N_i/n_i}{N/n}$ ，此處的 N_i 和 n_i 則表示第 i 行政區的母體及樣本人口數；對教育程度進行調整時，調整權數中的 N_i 和 n_i 則分別表示 i 層級教育程度的人口數。藉由乘以調整權數，使樣本和母體的分配趨於一致，而最後的權數則是各步驟調整權數的累乘。

表 4-1 為臺北市母體的年齡與各行政區人口分佈與加權前原始樣本之分佈差異。樣本與母體主要的差異在於年齡的人口分佈及教育程度分布之差異，抽樣

樣本因 45 歲以上比例較高、年輕樣本較低的關係，而使得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人口比例偏低，但整體各行政區的人口比例顯示樣本與母體無顯著差異。然而，經加權調整後，樣本結構已與臺北市各行政區年滿 15 至 64 歲的女性結構比率一致【表 4-2】。

表 4-1 加權前樣本代表性檢定

		母體		加權前樣本		檢定結果
		母體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年 齡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	117,362	12.73	98	7.91	Chi=233.09 P=0.0000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57,413	17.07	122	9.85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	230,696	25.01	216	17.43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	207,364	22.49	326	26.31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209,397	22.71	477	38.50	
行 政 區	松山區	69,693	7.56	101	8.15	Chi=16.33 P=0.1315
	信義區	76,145	8.26	104	8.39	
	大安區	103,238	11.19	119	9.60	
	中山區	81,683	8.86	102	8.23	
	中正區	52,945	5.74	65	5.25	
	大同區	43,108	4.67	45	3.63	
	萬華區	63,483	6.88	85	6.86	

	文山區	97,092	10.53	157	12.67	
	南港區	42,693	4.63	66	5.33	
	內湖區	105,818	11.47	131	10.57	
	士林區	97,607	10.58	132	10.65	
	北投區	88,727	9.62	132	10.65	
教育	國小及以下	19,760	2.14	29	2.34	Chi=24.83 P=0.0002
	國（初）中	46,461	5.04	52	4.20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 前三年）	211,526	22.94	319	25.75	
	專科	127,125	13.78	199	16.06	
	大學	412,880	44.77	478	38.58	
	研究所以上	104,480	11.33	162	13.08	

表 4-2 加權後樣本代表性檢定

		母體		加權後樣本		檢定結果
		母體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年 齡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	117,362	12.73	158	12.75	Chi=0.0028 P=1.0000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57,413	17.07	211	17.03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	230,696	25.01	310	25.02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	207,364	22.49	279	22.52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209,397	22.71	281	22.68	
行 政 區	松山區	69,693	7.56	94	7.59	Chi=0.0093 P=1.0000
	信義區	76,145	8.26	102	8.23	
	大安區	103,238	11.19	139	11.22	
	中山區	81,683	8.86	110	8.88	
	中正區	52,945	5.74	71	5.73	
	大同區	43,108	4.67	58	4.68	
	萬華區	63,483	6.88	85	6.86	
	文山區	97,092	10.53	130	10.49	
	南港區	42,693	4.63	57	4.60	
內湖區	105,818	11.47	142	11.46		

		母體		加權後樣本		檢定結果
		母體數	百分比	樣本數	百分比	
	士林區	97,607	10.58	131	10.57	Chi=0.0120 P=1.0000
	北投區	88,727	9.62	119	9.60	
教育	國小及以下	19,760	2.14	27	2.18	
	國(初)中	46,461	5.04	62	5.00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11,526	22.94	284	22.92	
	專科	127,125	13.78	171	13.80	
	大學	412,880	44.77	555	44.79	
	研究所以上	104,480	11.33	140	11.30	

第二節 樣本結構

本次調查的有效樣本共有 1,239 份，分析根據臺北市各行政區的人口統計數據【表 4-3】進行加權，後續呈現的統計數據皆為加權後的結果。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

(二) 調查對象：年滿 15 歲至 64 歲之女性臺北市民。

(三) 母體人口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臺北市 15 至 64 歲女性人數共計 922,232 人，佔(不分年齡之全市)總人口數之 35%(全市總人口 2,602,418 人)。

表 4-3 臺北市各行政區 15 至 64 歲女性人口數 (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單位：人

行政區	年齡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合計	117,362	157,413	230,696	207,364	209,397
松山區	8,857	11,034	17,550	16,583	15,669
信義區	9,141	13,560	18,794	16,956	17,694
大安區	13,286	15,733	26,127	24,405	23,687
中山區	9,371	13,632	20,302	18,670	19,708
中正區	6,677	8,374	14,422	12,222	11,250
大同區	5,403	7,570	11,354	9,345	9,436
萬華區	7,739	11,400	15,401	13,871	15,072
文山區	13,377	16,404	23,206	22,935	21,170
南港區	5,553	7,762	10,987	9,432	8,959
內湖區	13,781	19,348	26,169	22,425	24,095
士林區	12,618	17,315	24,004	20,926	22,744
北投區	11,559	15,281	22,380	19,594	19,913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表 4-4 呈現受訪者的戶籍所在行政區之分布。婦女人口比例超過一成的區域包括大安區、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而南港區與大同區婦女人口不到 5%，此分布與 104 年度之調查結果一致，表示各行政區的人口結構分布在這五年之內大致維持穩定。

表 4-4 戶籍所在行政區比例表

單位：%

行政區	百分比
總計	100.0
松山區	7.6
信義區	8.3
大安區	11.2
中山區	8.9
中正區	5.7
大同區	4.7
萬華區	6.9
文山區	10.5
南港區	4.6
內湖區	11.5
士林區	10.6
北投區	9.6

註：本表為加權後之受訪者分布，樣本數為 1,239。此處表格百分比 (%) 總和加總不為 100，乃源自於四捨五入誤差，後續表格亦同。

表 4-5 呈現樣本的年齡分布，在 15-64 歲的臺北市婦女中，年齡介於 35 歲至 44 歲的人口比例最高，佔近 1/4 人口，45 歲至 54 歲以及 55 歲至 64 歲的人口比例次高，分別佔近 23%，35 歲以下的年輕人口近佔不到三成，分別是 15 歲至 24 歲的 12.7% 及 25 歲至 34 歲的 17.1%。和前一年度（108 年）的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料相比，35 歲以上婦女人口分布大致一致而略增，年輕人口中（15 歲至 24 歲，以及 25 至 34 歲年齡區間）女性比例略微下降，15 歲至 24 歲的女性比例從 108 年度的 13.1% 下降至 12.7%，25 至 34 歲的女性比例則從 17.3% 略降 0.2 個百分點到 17.1%。

表 4-5 年齡分布比例表

單位：%，N=1,239

年齡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總和
百分比	12.7	17.1	25.0	22.5	22.7	100.0

族群分布來看，根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之數據，全市 15-64 歲婦女中原住民佔比為 1.9%，新移民佔比為 3.3%。然而，本調查成功訪問之婦女中，原住民及新移民的佔比分別為 0.7%與 1.4%【表 4-6】。因原住民與新移民所佔比例較低，因此抽樣過程中更難被抽到而造成較大的誤差，加上可能訪問主要以國臺語為主，若有語言限制則可能受訪意願低而造成樣本比例略低於母體比例。

表 4-6 族群身份別比例表

單位：%，N=1,239

身份別	原住民	新移民	都不是	總和
百分比	0.7	1.4	97.9	100.0

婦女所屬家庭的福利身份中，符合社會救助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於受訪婦女中佔比分別為 2.0%與 0.8%【表 4-7】，此分布與臺北市 109 年度的低收入戶數佔總戶數比例差不多（1.9%）。在所有中低收樣本戶之中，大多數分布在士林區（中低收入戶 18.2%、低收入戶 29.2%）、萬華區（中低收入戶 18.2%、低收入戶 4.2%）、大同區（中低收入戶 18.2%、低收入戶 12.5%）以及中正區（中低收入戶 18.2%、低收入戶 0%），但因抽到中低收入戶樣本數換算整體樣本數，僅約 25 個樣本，此區域別分布僅能參考。

表 4-7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身份別比例表

單位：%，N=1,239

身份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百分比	100.0	2.0	0.8	97.2

再者，表 4-8 呈現福利身份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於受訪婦女中佔比為 3.2%，略低於整體臺北市 109 年度女性身心障礙者比例（約 4%），但透過此樣本規模抽取的身心障礙者數量大致可反映整體人口結構樣貌。樣本中的身心障礙女性的區域分布最高的區域分別是中山區 17.9%、大安區 12.8%，以及萬華區 12.8%。

表 4-8 身心障礙身份別比例表

單位：%，N=1,239

身份別	總計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百分比	100.0	3.2	96.8

福利身份中特殊境遇家庭於受訪婦女中佔比為 0.8%【表 4-9】，不到一個百分點，表示抽到的樣本不到 10 人，但對照整個臺北市 109 年的女性特殊境遇家庭總數也僅有 1,516 案。在所有抽到的特殊境遇婦女樣本，主要來自南港區、信義區、大同區、文山區、北投區等行政區。

表 4-9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別比例表

單位：%，N=1,239

身份別	總計	特殊境遇家庭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百分比	100.0	0.8	99.2

表 4-10 為受訪婦女的教育程度之分布。臺北市 15-64 歲女性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者最多，佔 44.8%，高中（職）學歷者次之，佔 22.9%，專科學歷者第三，佔 13.8%。相較於內政部 109 年之統計，全國女性 15 歲以上人口僅有 6.1%

的教育程度為研究所、28.8%為大學，國中及國小畢業分別為 11.3%及 12.9%，主要差異來自本調查不含 64 歲以上女性，因而整體教育程度較高。除了因年齡上限造成的差異之外，根據 110 年第 16 週內政統計通報，臺北市女性取得大學專科以上高等教育學歷者總計佔 69.9%，也顯著高於全國的 47.3%，可見臺北市女性的平均教育程度普遍偏高。另外，與 104 年度調查相較之下，大學以上學歷者增加了兩個百分點（104 年為 54.4%，109 年為 56.1%），可見臺灣高等教育擴張促成整體平均教育程度提升。

表 4-10 最高教育程度比例表

單位：%，N=1,239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學(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百分比	100.0	2.2	5.0	22.9	13.8	44.8	11.3

本調查中受訪婦女的婚姻狀況見【表 4-11】。接受訪問的 15-64 歲女性中，未婚者佔 40.1%，已婚者佔 53.8%，3.8%離婚，0.1%同居，分居或喪偶則佔 2.3%。區分年齡組來看，25-34 歲已婚為比例 25.5%，和內政部統計年報的全國資料相較之下，該年齡區間的已婚比例為 31.8%，兩者相差近六個百分點；但在下一個年齡區間（35-44 歲）則呈現相反的趨勢，反而是臺北市婦女的已婚比例高於全國六個百分點（臺北市 68.4%，全國為 62.8%）。此結果說明，就整體來說，在 25-44 歲結婚高峰的年齡區間的臺北市婦女的結婚情形大致與全國一致，但臺北市婦女卻相對較晚進入婚姻狀態。和 104 年度調查相較之下，已婚婦女比例下降近四個百分點（104 年度為 57.5%），而未婚婦女則增加近四個百分點（104 年度為 36.0%），顯見這五年來，女性進入婚姻的情況下降，已婚與未婚之間幾乎呈現連動關係。

表 4-11 婚姻狀況比例表

單位：%，N=1,239

婚姻狀態	總計	未婚	同居	已婚	離婚	分居／喪偶	拒答
百分比	100.0	40.1	0.1	53.8	3.8	2.3	0.1

受訪婦女中，現在實際上擁有子女（含收養）的比例為 55.2%【表 4-12】。但想要有子女的比例卻高達 62.5%，表達不想要有子女的比例則為 13.4%，此結果顯示有部分比例婦女想要有小孩但還沒有小孩。若進一步從小孩的年齡來看【表 4-13】，有子女之婦女之中，約超過一半的婦女現階段仍在撫養未成年子女，其中子女未滿三歲及三到六歲的比例皆約佔一成左右，撫養國小年齡階段的子女約有兩成，而中學階段子女則為一成左右。不同年齡階段的婦女與子女年齡同步變化，15 至 34 歲婦女之子女多為 6 歲以下，35 至 44 歲婦女之子女則多為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41.2%），45 歲以上婦女則少有未滿 6 歲之子女。

表 4-12 有無子女（含收養）比例表

單位：%，N=1,239

有無子女	總計	有	沒有
百分比	100.0	55.2	44.8

表 4-13 最小孩子（含收養）年齡分布比例表

單位：%，N=684

子女年齡	總計	未滿 3 歲	3 歲以上未滿 6 歲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百分比	100.0	10.8	11.1	19.8	11.2	45.1	0.5	1.1

說明：本題詢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名子女的受訪婦女，共計 684 人。

下表 4-14 及表 4-15 呈現婦女就業相關資訊，本調查的受訪女性之就業狀況顯示大約有 56.5% 的婦女有工作，其中全職工作佔 47.1%，兼職工作則有 9.4%；再者，在學者比例有 8.7%，無工作則有 34.6%。進一步區分年齡別來看，25 歲以下婦女就學比例仍高（65.8%），顯示高等教育擴張女性擁有教育機會，進入勞動市場的時間延後；25 歲至 34 歲婦女有 71.7% 有全職工作，但 35-44 歲則下降至僅有 60.6% 的女性有全職工作，此結果可能指涉的是女性進入婚姻或生育階段，則退出勞動市場或是選擇改變工作型態變成兼職等其他選擇的機會增加，因而退出全職工作的工作機會。女性的就業狀況會隨著年齡增長而大幅下降，45 至 54 歲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53.8%，但 55 至 64 歲無工作的婦女佔比最高（61.6%），僅剩不到四成的人留在職場。

整體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類似的趨勢，109 年臺北市女性在 30 歲之前在勞動市場的比例高達九成，但隨著不同生命階段而降，60 歲以後下降速度很快，60 至 6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僅剩 26.6%，65 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僅剩 3.2%。雖然勞動參與率跟就業狀態的概念不盡相同，但大致都反映女性就業與年齡之間的關係。和 104 年度之調查相較之下，有工作的婦女比例略降 1.6 個百分點（104 年度為 58.1%），有工作的女性之中，全職工作比例也比 104 年略低兩個百分點（本次調查為 83.4%，104 年度調查 85.1%）。

表 4-14 就職狀況比例表

單位：%，N=1,239

就職狀況	全職	兼職	無工作	就學中	拒答	總和
百分比	47.1	9.4	34.6	8.7	0.2	100.0

在沒有工作的婦女中，沒有工作的前三大因素包括：退休（27.7%）、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23.7%）及受到疫情影響（8.6%）。退休部分主要反映在年紀較長的女性勞動者身上，整體女性勞動參與率來看，女性 50 歲以後退休的可能比男

性更高更快；對於正值勞動高峰期的女性來說，因為婚育而退出勞動市場也是常見的原因，照顧子女成為青壯年女性沒有工作的主因；最後，因本研究進行調查的時間正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之際，有不算低的比例之女性工作受到疫情影響，此因素是否對女性工作機會的影響甚於男性將有待更深入的調查比較，這確實是政府應關注的焦點【表 4-15】。

表 4-15 未就業之前三大因素及比例表

單位：%，N=430

未就業之前三大因素	百分比
退休	27.7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23.7
受到疫情影響	8.6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目前無工作的受訪婦女（不含就學中），共計 430 人。

成功受訪的婦女中，居住房屋所有權人為父母最多，佔三分之一（33.3%）次依序為自己（23.6%）、配偶（含同居人）（16.7%），租屋者僅佔 9.9%。推測原因是本次調查的樣本設定為在籍（而非居住在）臺北市的受訪婦女。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北部地區外來工作求學者眾，住宅租用比率高。臺灣自民國 70 年代人口明顯集中在北部都會區，且有「人籍不一致」的現象（廖培珊、蕭錦炎、楊雅惠，2018）。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中心於民國 106 年 4-6 月，以地址作為抽樣母體，執行的一項面訪調查，也發現全臺灣常住地址與戶籍地址不一的比例約佔全部樣本的六分之一（于若蓉，個人通訊，2021）。由於樣本大小限制，該調查僅能做全國的比例推估，結果無法精準到單一縣市，但綜合以上兩項研究發現，戶籍不在臺北市的受訪婦女之比例應該在六分之一以上。臺北市本調查之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之婦女，未能涵蓋到未設籍

臺北市但實際在臺北市居住的女性，而設籍臺北市之婦女多原本就居住於臺北市，而非外來的工作或求學者，此可能為「向他人租屋」比例較低之原因。

表 4-16 居住房屋所有權人比例表

單位：%，N=1,239

居住房屋所有權人	總計	自己	配偶 (含同居人)	父母	(外) 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其他	拒答
百分比	100.0	23.6	16.7	33.3	2.1	5.8	0.9	9.9	5.4	3.4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表格中百分比代表選擇該選項受訪婦女佔全部受訪婦女比例，後續複選題亦同。

本節最後呈現加權前後之樣本結構，敘明本研究之實際訪問數、加權前百分比以及加權後百分比。

主要差異在於年齡結構，而實際受訪婦女年齡結構與前述發現之年齡別勞動參與率有關，55-64 歲沒有工作的女性比例高，即使透過戶中加重抽樣較年輕者，加權前的比例依舊偏高，但 45-54 歲的受訪婦女比例則僅比理論值(亦即加權後)稍高一點。與女性就職狀況的發現一致，教育程度也有些許差異，但最大差異為大學學歷，加權前後只差 6.2%。綜合上述發現，顯示儘管加重青壯年的戶中抽樣方式沒有比透過戶內代答搜集戶內所有合格資訊的方式來得成功，較諸傳統沒有戶中抽樣，或者傳統的戶中等機率抽樣，已經獲得較符合現實的樣本結構。

表 4-17 加權前後樣本結構

	項目別	實際訪 問數 (人)	加權前百分 比 (%)	加權後百分 比 (%)
年齡	15 歲以上未滿 25 歲	98	7.9	12.7
	25 歲以上未滿 35 歲	122	9.9	17.1
	35 歲以上未滿 45 歲	216	17.4	25.0
	45 歲以上未滿 55 歲	326	26.3	22.5
	5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477	38.5	22.7
教育程度	國小以下 (含不識 字)	29	2.3	2.1
	國 (初) 中	52	4.2	5.0
	高中 / 職 (含五專前 三年)	319	25.7	22.9
	專科	199	16.1	13.8
	大學	478	38.6	44.8
	研究所	162	13.1	11.3
行政區	松山區	101	8.2	7.6
	信義區	104	8.4	8.3
	大安區	119	9.6	11.2
	中山區	102	8.2	8.9
	中正區	65	5.2	5.7
	大同區	45	3.6	4.7
	萬華區	85	6.9	6.9

		項目別	實際訪問數 (人)	加權前百分比 (%)	加權後百分比 (%)
		文山區	157	12.7	10.5
		南港區	66	5.3	4.6
		內湖區	131	10.6	11.5
		士林區	132	10.7	10.6
		北投區	132	10.7	9.6
族群		原住民	7	0.6	0.7
		新移民	14	1.1	1.4
		以上皆非	1,218	98.3	97.9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10	97.7	97.2
		低收入戶	22	1.8	2.0
		中低收入戶	7	0.6	0.8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201	96.9	96.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8	3.1	3.2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30	99.3	99.2
		特殊境遇家庭	9	0.7	0.8

第三節 量化調查結果

為明瞭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除了關注婦女的婚育與工作情形，亦納入婦女照護家庭及與社會的互動對身心影響之議題。本調查之問卷題目設計針對臺北市婦女「婚育狀況」、「就職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照顧狀況」、「社會參與」、「醫療健康與求助」、「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措施」，將問卷分為八大題組，內容涵蓋臺北市婦女的生活狀況以及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使用狀況。本節依照文獻回顧之脈絡對問卷進行整體分析，茲闡述重要調查結果如下：

壹、臺北市婦女的婚育狀況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婚育狀況」，重點包括：一、婦女目前的婚姻狀態，二、婦女結婚或未婚的主要原因，三、無配偶婦女結婚意願，四、婦女生育狀況，五、婦女理想子女數，以及六、婦女是否贊成未婚生育，以理解婦女的婚育狀況，試探究子女托育方面的需求與意向。

一、婦女目前的婚姻狀態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53.8%與異性配偶結婚，32.0%未曾結婚也無伴侶，8.0%未曾結婚但有未同居伴侶，0.1%與異性伴侶同居，3.8%已離婚，2.3%配偶已離世。與 104 年相較，已婚比率減少 3.7%（104 年為 57.5%），未婚比率提高 4.1%（104 年為 36.0%），離婚比率下降 0.4%（104 年為 4.2%），喪偶比率提高 0.6%（104 年為 1.7%）【表 4-18】。

表 4-18 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態

單位：%，N=1,239

婚姻狀態	已婚 (異性配偶)	未婚無伴侶	未婚有伴侶	未婚伴侶同居 (異性伴侶)	離婚	喪偶
百分比	53.8	32.0	8.0	0.1	3.8	2.3

本研究參考國民健康局民國 93 年家庭與生育力調查定義之適婚年齡，調查臺北市 25-54 歲婦女的婚姻狀況，56.7%與異性配偶結婚，29.6%未曾結婚也無伴侶，8.7%未曾結婚但有未同居伴侶，0.1%與異性伴侶同居，0.9%已離婚，0.1%配偶已離世【表 4-19】。

表 4-19 適婚年齡女性婚姻狀況

單位：%，N=800

年齡 (歲)	樣本數	已婚，同性配偶	已婚，異性配偶	未婚且無伴侶	未同居 未婚有伴侶但	同居 未婚，與同性伴	同居 未婚，與異性伴	分居但未離婚	離婚	喪偶	拒答
總計	800	-	56.7	29.6	8.7	-	0.1	-	3.9	0.9	0.1
25-34 歲	211	-	25.5	55.2	19.3	-	-	-	-	-	-
35-44 歲	310	-	68.4	21.6	5.8	-	-	-	3.5	0.6	-
45-54 歲	279	-	67.4	19.0	3.9	-	0.4	-	7.2	1.8	0.4

教育一直是婚姻變遷研究中的重要因素。在社會學以及經濟學的相關文獻中，教育擴張對於諸如婦女勞動參與狀況與經濟能力等客觀條件的影響都不斷被強調，而女性對於社會規範的態度與價值觀變化亦有許多討論。過去的婚姻理論認為，婚姻的構成在於家戶內成員的分工，取得比較利益，女性通常扮演在家中打理家務的角色，但隨著婦女的教育水準提高，女性更傾向於出門工作，在婚姻中能透過分工取得的效益隨之降低，也使得結婚率降低（Becker, 1991）。Oppenheimer（1994）提出反對意見，其認為高教育水準的女性會因個人實現或擇偶標準較高而延後進入婚姻的時間，但已婚有偶的比例會比較高，因高教育水準的女性社經地位較高，在婚姻市場中其實更受到歡迎。故本研究進一步從是否接受過高等教育以及年齡來分析臺北市婦女的婚姻狀況，結果發現接受過高等教

育的受訪女性在 34 歲之前已婚率低於未受高等教育的受訪女性，但在 35-44 歲的受訪女性中，受過高等教育者已婚有偶的比例較未受高等教育者高出甚多 (75.3%:56.8%)，而超過 44 歲的受訪婦女仍同樣有高教育水準者已婚率較高的現象，與 Oppenheimer 提出的理論預測吻合【表 4-20】。

表 4-20 高等教育對各年齡層女性婚姻狀況影響

單位：%，N=1,239

最高教育程度	年齡	樣本數	已婚	未婚且無伴侶	未婚有伴侶但未同居	未婚，與伴侶同居	分居但未離婚	離婚	喪偶	拒答
大學（不含）以下	總計	546	58.1	26.7	4.2	0.2	-	6.4	4.4	-
	15-24 歲	71	2.8	81.7	15.5	-	-	-	-	-
	25-34 歲	16	50.0	37.5	12.5	-	-	-	-	-
	35-44 歲	111	56.8	32.4	3.6	-	-	7.2	-	-
	45-54 歲	143	65.7	16.1	3.5	0.7	-	11.2	2.8	-
	55-64 歲	205	73.2	11.2	0.5	-	-	5.4	9.8	-
大學（含）以上	總計	693	50.2	36.5	10.7	-	-	1.6	0.9	0.1
	15-24 歲	86	1.2	80.2	18.6	-	-	-	-	1.2
	25-34 歲	196	23.5	56.6	19.9	-	-	-	-	23.5
	35-44 歲	198	75.3	15.7	6.6	-	-	1.5	1.0	-
	45-54 歲	135	69.6	23.0	3.7	-	-	2.2	0.7	0.7
	55-64 歲	78	74.4	14.1	1.3	-	-	6.4	3.8	-

而與內政部 109 年度全國女性婚姻狀態統計資料比較，臺北市 15-64 歲婦女已婚比率與全國相當，未婚婦女比率高出 7.0 個百分點，離婚比率較全國低 6.7 個百分點，喪偶比率則較高出 0.6 個百分點【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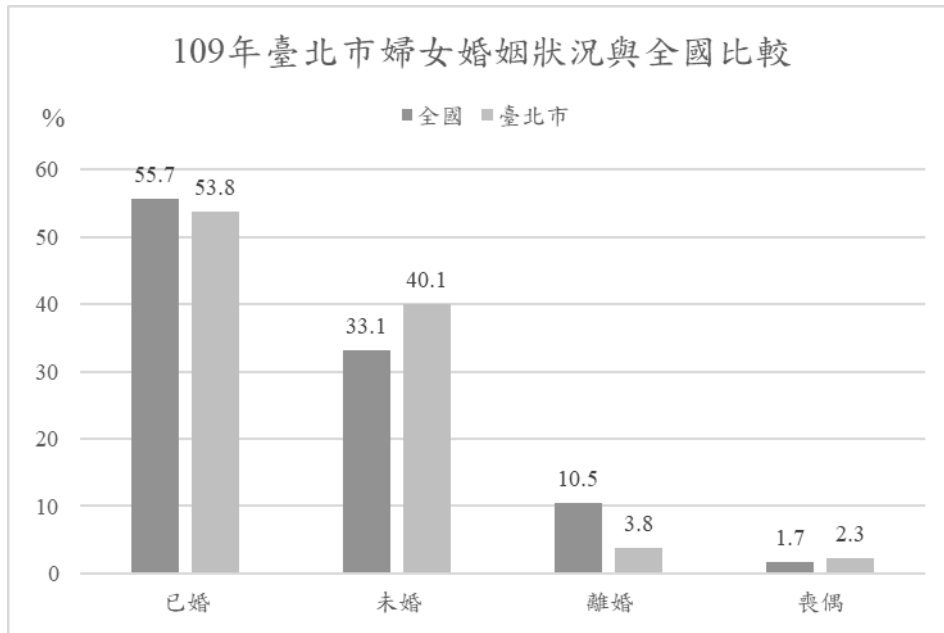


圖 4-1 109 年臺北市婦女婚姻狀況與全國比較

二、婦女結婚或未婚的主要原因

(一) 結婚主要原因

臺北市 15-64 歲的已婚婦女（包含婚姻狀態為已婚、離婚或喪偶）中，結婚的主要原因為遇到想共度一生的人（51.6%），次為年紀到了（33.3%），再次之為對方求婚（27.3%）、滿足父母與家人的期待（23.4%）、交往很久，給彼此一個交代（23.1%）、認為每個人都該結婚（20.0%）等【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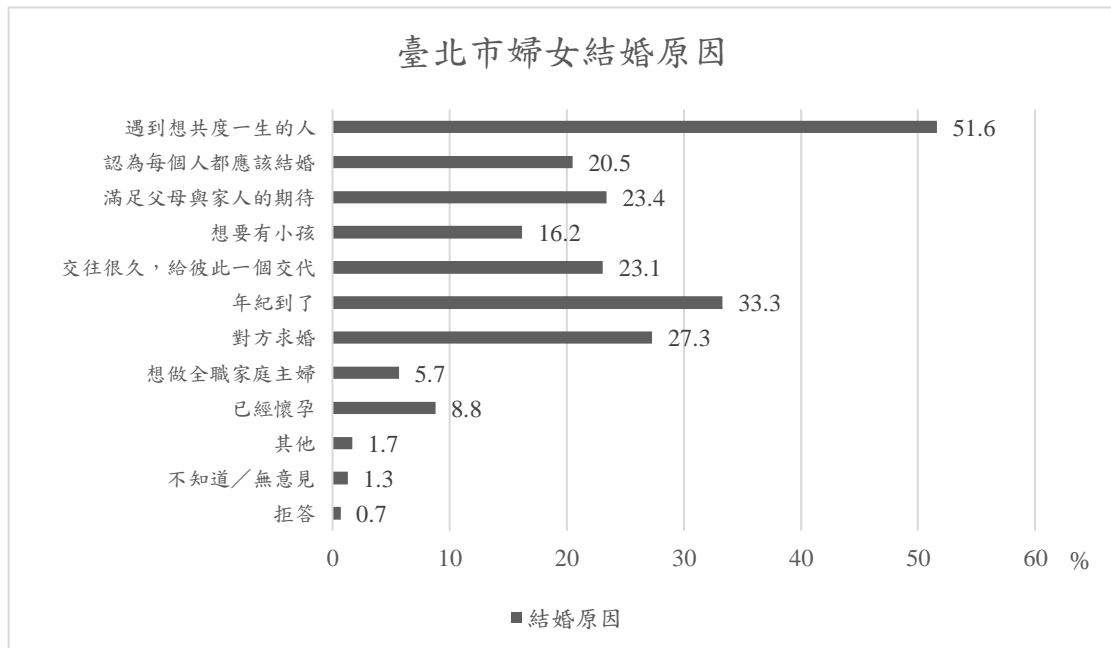


圖 4-2 臺北市婦女結婚原因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詢問對象包含婚姻狀態為已婚、離婚或喪偶的受訪婦女，共計 741 人。

在社會的想像中，婚姻選擇多與現實層面考量較為相關，結婚契約所帶來的保障興許較結婚對象更為重要，因對於特定對象的愛戀情意而結合是過份浪漫而不普遍的。然而，本研究發現「遇到想共度一生的人」在各年齡組皆為主要結婚理由，顯示實際上婦女以婚戀對象，而非契約關係本身為婚姻之主體；因「認為每個人都該結婚」而結婚者，則以 45 歲為分水嶺，25-34 歲 (9.1%)、35-44 歲 (8.4%) 和 45-54 歲 (23.0%)、55-64 歲 (31.3%) 間有 10 到 15% 的落差，顯示不同世代對婚姻關係的態度有所差異【表 4-21】。

表 4-21 臺北市已婚婦女結婚原因（年齡分層）

單位：%，N=741

	樣本數	總計	遇到想共度一生的人	認為每個人都應該結婚	滿足父母與家人的期待	想要有小孩	交往很久，給彼此一個交代	年紀到了
總計	741	100.0	51.6	20.5	23.4	16.2	23.1	33.3
15-24 歲	3	100.0	100.0	33.3	100.0	100.0	33.3	33.3
25-34 歲	54	100.0	50.9	9.1	3.6	23.6	16.4	21.8
35-44 歲	225	100.0	51.6	8.4	18.2	16.9	30.2	33.8
45-54 歲	213	100.0	50.7	23.0	25.4	13.6	19.2	30.5
55-64 歲	246	100.0	52.0	31.3	29.7	14.6	21.1	37.4

表 4-21 臺北市已婚婦女結婚原因（年齡分層）（續）

單位：%，N=741

	樣本數	對方求婚	想做全職家庭主婦	已經懷孕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拒答
總計	741	27.3	5.7	8.8	1.7	1.3	0.7
15-24 歲	3	100.0	33.3	100.0	33.3	-	-
25-34 歲	54	50.9	20.0	7.3	25.5	5.5	-
35-44 歲	225	51.6	27.1	5.3	11.6	0.9	-
45-54 歲	213	50.7	25.8	3.8	6.6	1.9	1.9
55-64 歲	246	52.0	29.7	6.1	4.1	1.6	2.4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詢問對象包含婚姻狀態為已婚、離婚或喪偶的受訪婦女，共計 741 人。

觀察不同婚姻狀態之結婚原因發現，相較於目前為已婚狀態的婦女，已離婚婦女因遇到想共度一生的人而結婚的比例低 28.3%，已經懷孕的比例則較高 11.3%【表 4-22】。

表 4-22 不同婚姻狀態之結婚原因

單位：%，N=741

	樣本數	總計	遇到想共度一生的人	認為每個人都應該結婚	滿足父母與家人的期待	想要有小孩	交往很久，給彼此一個交代	年紀到了
總計	741	100.0	51.6	20.5	23.4	16.2	23.1	33.3
已婚，異性配偶	666	100.0	53.8	19.8	23.3	15.9	24.2	32.9
離婚	46	100.0	25.5	17.0	15.2	19.6	17.4	34.0
喪偶	29	100.0	44.8	44.8	37.9	20.7	6.9	41.4

表 4-22 不同婚姻狀態之結婚原因（續）

單位：%，N=741

	樣本數	對方求婚	想做全職家庭主婦	已經懷孕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拒答
總計	741	27.3	5.7	8.8	1.7	1.3	0.7
已婚，異性配偶	666	27.7	5.9	8.3	1.7	1.1	0.6
離婚	46	21.7	2.2	19.6	4.3	4.3	2.2
喪偶	29	27.6	6.9	3.4	0.0	0.0	3.4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詢問對象包含婚姻狀態為已婚、離婚或喪偶的受訪婦女，共計 741 人。

(二) 未婚主要原因

臺北市 15-24 歲的未婚婦女中，婦女未婚的主要原因為目前還不想結婚 (43.2%)，其次為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33.6%)，再次之為尚在求學期間 (26.5%) 等。前三項與 104 年之調查完全相同，但順位及比例有相異之處，其中，「目前還不想結婚」增加 11% (104 年為 32.2%)；「尚未找到適合對象」僅減少 1% (104 年為 33.2%)；「尚在求學期間」增加 11.2% (104 年為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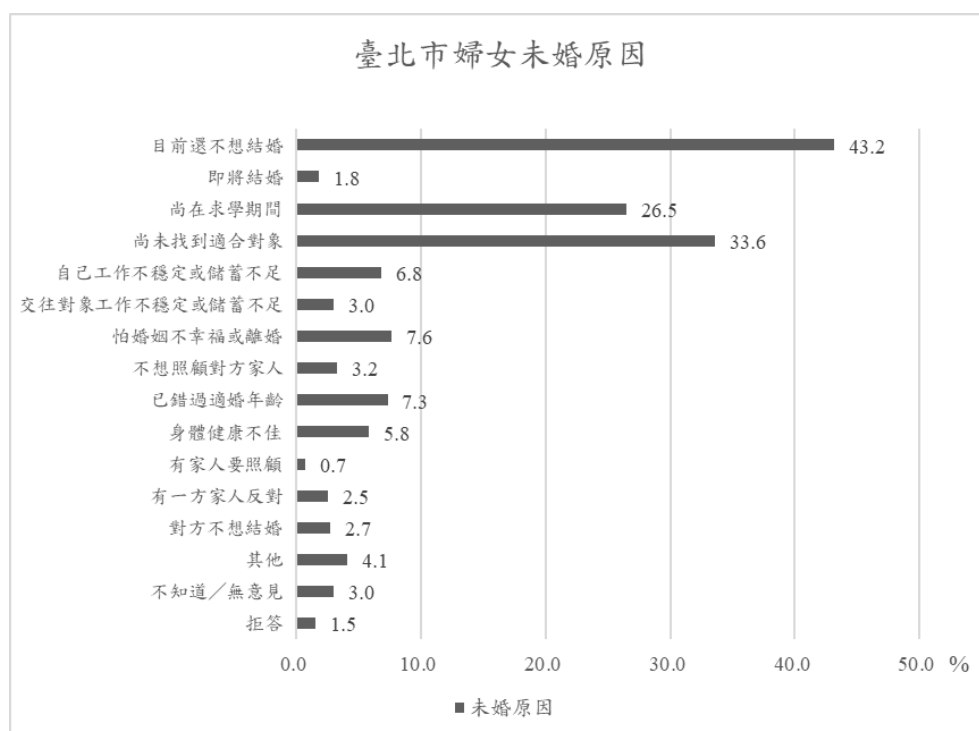


圖 4-3 臺北市婦女未婚原因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詢問對象為未婚受訪婦女，共計 498 人。

從年齡分層來看，「目前還不想結婚」為 25 歲以上之年齡層主要未婚理由，顯示個人意願充分影響婦女的婚姻狀態；15-24 歲有極高比率的未婚原因是「尚在求學期間」(80.0%)；35 歲以上之年齡層 (11.6%)，「有家人要照顧」相較於 25-34 歲 (3.8%) 大幅提升 7.8%，顯示家庭照護的任務對壯年婦女的婚姻決定有相當的影響力，也反映出婦女對兒童托育及長照補助及服務之需求【表 4-23】。

表 4-23 臺北市婦女未婚原因（年齡分層）

單位：%，N=498

	樣本數	目前還不想結婚	即將結婚	尚 在 求 學 期 間	尚 未 找 到 適 合 對 象	穩 定 或 儲 蓄	自 己 工 作 不 作 不 穩 定 或	交 往 對 象 工 作 不 穩 定 或	福 或 離 婚	怕 婚 姻 不 幸	不 想 照 顧 對 方 家 人
總計	498	43.2	1.8	26.5	33.6	6.8	3.0	7.6	3.2		
15-24 歲	155	25.8	-	80.0	18.1	5.8	1.3	0.6	-		
25-34 歲	157	53.2	3.8	4.4	44.3	7.6	3.8	8.9	5.7		
35-44 歲	85	50.0	1.2	-	36.0	9.3	4.7	11.6	3.5		
45-54 歲	66	50.8	3.1	-	38.5	6.2	3.1	13.8	6.2		
55-64 歲	35	40.0	-	-	37.1	5.7	5.7	11.4	-		

表 4-23 臺北市婦女未婚原因（年齡分層）（續）

單位：%，N=498

	樣本數	年 齡	已 錯 過 適 婚	佳 身 體 健 康 不	願 有 家 人 要 照	反 對 有 一 方 家 人	婚 對 方 不 想 結	其 他	意 見 不 知 道 ／ 無	拒 答
總計	498	7.3	5.8	0.7	2.5	2.7	4.1	3.0	1.5	
15-24 歲	155	-	-	-	-	-	3.2	1.9	0.6	
25-34 歲	157	2.5	1.9	3.8	1.3	3.8	3.2	1.9	1.3	
35-44 歲	85	9.3	5.8	11.6	1.2	7.0	2.3	4.7	1.2	
45-54 歲	66	23.1	4.6	12.3	-	1.5	9.2	3.1	4.6	
55-64 歲	35	25.7	11.4	14.3	-	-	5.7	5.7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詢問對象為未婚受訪婦女，共計 498 人。

從行政區角度來看，因未找到合適對象而未婚之婦女以松山區（43.8%）最高，士林區（42.9%）次之，再次依序為大同區（41.4%）、內湖區（36.8%）、南港區（36.4%），政府如欲舉辦婚戀交友等媒合活動，可以此為考量【表 4-24】。

表 4-24 不同行政區因尚未找到適合對象未婚比率

單位：%，N=498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樣本數	32	39	54	50	28	29	32	47	21	57	57	52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43.8	28.2	29.6	32.0	31.0	41.4	28.1	27.7	36.4	36.8	42.9	28.3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詢問對象為未婚受訪婦女，共計 498 人。

三、無配偶婦女結婚意願

臺北市 15-64 歲無配偶的婦女中，45.2%有結婚、再婚意願，13.7%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29.4%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表 4-25】。

表 4-25 臺北市無配偶婦女結婚意願

單位：%，N=573

結婚、再婚意願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	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	拒答
百分比	45.2	13.7	29.4	11.7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詢問對象為目前婚姻狀態為未婚、離婚、喪偶的受訪婦女，共計 573 人。

從年齡分層來看，有結婚、再婚意願隨著年紀增長呈下降趨勢，又以 35 歲為界，25-34 歲為 65%，35-44 歲僅剩 33.7%，減少幾乎一半；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以 35-44 歲女性佔比最高，為 22.4%；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固定的伴侶以 55-64 歲婦女佔比最高，為 75.7%【表 4-26】。

表 4-26 臺北市各年齡層婦女未來結婚、再婚意願

單位：%，N=573

	樣本數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	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	拒答
總計	573	45.2	13.7	29.4	11.7
15-24 歲	154	66.9	3.9	7.1	22.1
25-34 歲	157	65	15.9	11.5	7.6
35-44 歲	98	33.7	22.4	30.6	13.3
45-54 歲	90	20	16.7	58.9	4.4
55-64 歲	74	4.1	14.9	75.7	5.4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詢問對象為目前婚姻狀態為未婚、離婚、喪偶的受訪婦女，共計 573 人。

從教育程度來看，臺北市 15-64 歲無配偶的婦女中，有結婚、再婚意願比例最高為大學，超過一半的人有結婚、再婚意願(55.4%)，次為研究所以上(45.3%)，再次依序為國(初)中(35.3%)、高中(34.3%)、專科(27.3%)。以「是否受過高等教育」來比較臺北市婦女的結婚與再婚意願，結果顯示最高學歷為大學(含)以上之受訪女性有結婚、再婚意願的比例較高。楊靜利等人(2006)的研究指出，對於高教育程度女性來說，不願在婚姻中「低就」而婚配對象選擇較有限，故多傾向不婚。然該研究分析的資料距今已約是二十年前，傳統社會的性別期待與婚配邏輯興許已逐漸動搖，本次調查發現傳統認為「高學歷女性通常是不婚主義者」之刻板印象可能不符合現今事實【表 4-27】。

表 4-27 高等教育對臺北市婦女結婚、再婚意願之影響

單位：%，N=573

最高學歷	樣本數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	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	拒答
大學(不含)以下	229	31.3	14.5	42.3	11.9
大學(含)以上	344	54.2	13.0	21.2	11.6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詢問對象為目前婚姻狀態為未婚、離婚、喪偶的受訪婦女，共計 573 人。

無配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主要因為想要有人共度一生 (73.4%)，其次為想要生養下一代 (18.0%)，再次之為孩子成長需要雙親陪伴 (16.1%)，顯示婦女對親密關係陪伴的需求強烈【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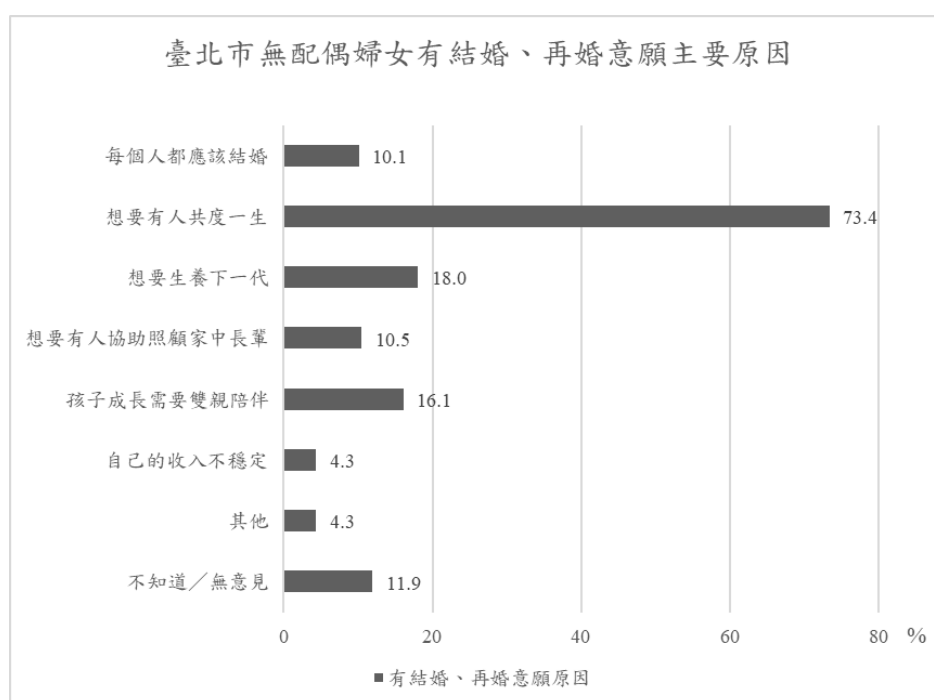


圖 4-4 臺北市無配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主要原因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詢問對象為目前婚姻狀態為未婚、離婚或喪偶且有結婚、再婚意願的受訪婦女，共計 259 人。

四、婦女生育狀況

(一) 子女數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44.6%沒有子女，15.6%有一位小孩（一男 9%，一女 6.2%），29.6%有兩位小孩（二男 9.4%，二女 5.7%，一男一女 14.5%），9.2%有三位小孩（3 女 0.3%，一男二女 4.9%，二男一女 2.9%，3 男 1.1%），1.1%有四位小孩以上【表 4-28】。

表 4-28 臺北市婦女子女數

單位：%，N=1,239

子女數	沒有小孩	1 男	1 女	2 男	2 女	1 男 1 女	3 女	1 男 2 女	2 男 1 女	3 男	其他	拒答
百分比	44.6	9.0	6.2	9.4	5.7	14.5	0.3	4.9	2.9	1.1	1.1	0.3

（二）不想有小孩之原因

臺北市 15-64 歲理想子女數為 0 的婦女中，不想有小孩的主要原因為擔心經濟上無法負擔，為 39.4%，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再次依序為擔心照顧責任都由女性（受訪者）負擔（20.9%）、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19.4%）等，顯示經濟為影響生育決策的主要因素，且在婦女被期待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的社會脈絡下，常有家庭、事業無法兼顧的疑慮，顯示婦女對兒童托育補助及服務、職場相關友善措施的需求【表 4-29】【圖 4-5】。

表 4-29 不想有小孩之原因

單位：%，N=167

不想有小孩原因	百分比
擔心經濟上無法負擔	39.4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19.4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15.3
擔心孩子教育制度無法適應	15.8

表 4-29 不想有小孩之原因（續）

單位：%，N=167

不想有小孩原因	百分比
擔心社會治安	10.3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12.9
擔心照顧責任都由女性（受訪者）負擔	20.9
健康因素	10.2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37.9
其他	11.4
不知道／無意見	6.5
拒答	2.2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詢問對象為理想子女數為0之受訪婦女，共計16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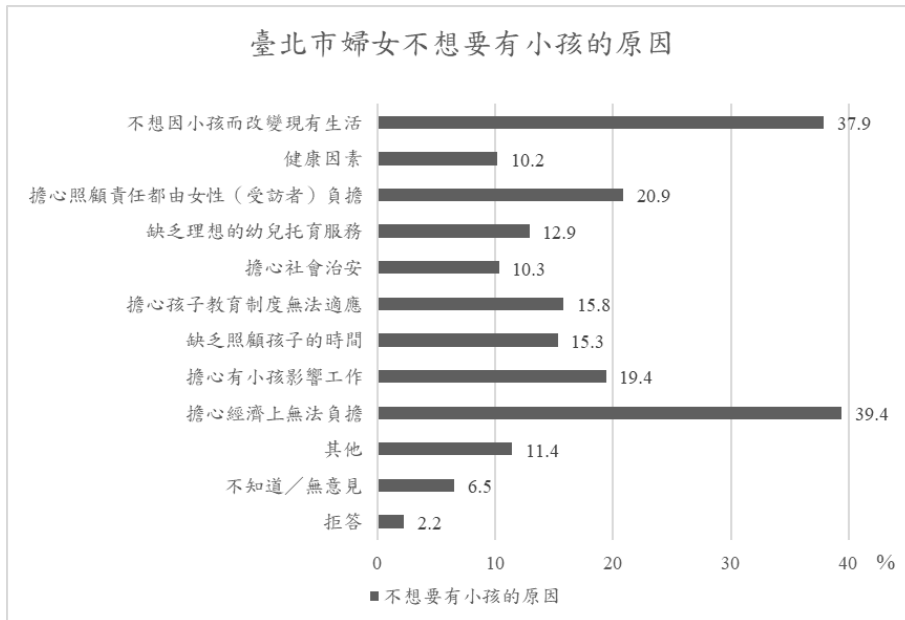


圖 4-5 臺北市婦女不想要有小孩的原因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詢問對象為理想子女數為0之受訪婦女。

（三）最小小孩年齡

臺北市 15-64 歲有子女的婦女中，最小小孩年齡 10.8%未滿三歲，11.1%三歲以上未滿六歲，19.8%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11.2%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45.1%十八歲以上，即高達 41.7%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顯示婦女對兒童托育補助及服務之需求【表 4-30】。

表 4-30 臺北市婦女最小小孩年齡

單位：%，N=684

最小小孩年齡	未滿 3 歲	3 歲以上未滿 6 歲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百分比	10.8	11.1	19.8	11.2	45.1	0.5	1.4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詢問對象為目前有子女之受訪婦女。

(四) 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的主要方式

臺北市 15-64 歲有子女的婦女中，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的主要照顧方式為本人照顧，且未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45.2%），次為本人照顧，且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16.2%），再次依序為保母（15.3%）、配偶（同居人）的父母（12.3%）、與配偶（同居人）共同照顧（10.6%）、受訪婦女本人的父（母）（10.6%）。有子女的婦女高達 61.4%有擔任嬰幼兒主要照護者的經驗，再度顯示婦女對育兒福利之需求，又曾領取育嬰留停津貼給付者僅有 16.2%，顯示政府可以加強相關政策的宣導，更宜進一步了解津貼領取的資格認定及流程是否符合民眾之需求【表 4-31】。

表 4-31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主要照顧方式

單位：%，N=684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主要照顧方式	百分比
本人照顧，未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45.2
本人照顧，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16.2
與配偶（同居人）共同照顧	10.6

表 4-31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主要照顧方式（續）

單位：%，N=684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主要照顧方式	百分比
配偶（同居人）	0.8
配偶（同居人）的父（母）	12.3
受訪者本人的父（母）	10.6
其他親屬	3.5
保母	15.3
公辦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公立幼兒園	1.2
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準公共幼兒園	0.5
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私立幼兒園	6.0
非營利幼兒園	0.4
外籍幫傭	1.3
不知道	0.2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名子女的受訪婦女，共計 684 人。

從年齡分層來看，臺北市適婚年齡婦女（25-54 歲）中，最小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由本人照顧的比例依序為 25-34 歲 61%，35-44 歲 56.3%，45-54 歲 61.8%，55-64 歲 64.5%；由父母、公婆等親屬照顧的比例依序為 25-34 歲 26.8%，35-44 歲 30.1%，45-54 歲 25.5%，55-64 歲 24.1%；由保母照顧的比例以 25-34 歲 29.3% 為最高，其餘依依序為 35-44 歲 11.2%，45-54 歲 16.8%，55-64 歲 15.6%，顯示年輕世代（25-34 歲）相較於其他年齡層，有更高的意願、需求及足夠的資源請居家托育服務；委託公辦托嬰中心或公共幼兒園的比例以 25-34 歲 4.9% 為最高，其餘依年齡增加而遞減，35-44 歲 1.5%，45-54 歲 1%，55-64 歲 0.8%，政府可以加強相關政策的宣導，更宜近一步了解目前的名額相對於實際需求是否充足【表 4-32】。

表 4-32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主要照顧方式（年齡分層）

單位：%，N=684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前平日主要照顧方式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樣本數	4	42	205	196	237
本人照顧，未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25.0	24.4	27.2	48.5	62
本人照顧，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	36.6	31.1	13.3	2.5
與配偶（同居人）共同照顧	-	12.2	9.7	8.7	12.7
配偶（同居人）	25.0	4.9	0.5	-	1.3
配偶（同居人）的父（母）	-	12.2	15.5	8.7	11.8
受訪者本人的父（母）	-	14.6	11.7	11.7	8.9
其他親屬	-	-	2.9	5.1	3.4
保母	-	29.3	11.2	16.8	15.6
公辦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公立幼兒園	-	4.9	1.5	1.0	0.8
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準公共幼兒園	-	-	1.5	0.5	-
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私立幼兒園	-	9.8	8.3	6.1	3.4
非營利幼兒園	-	4.9	-	0.5	0.4
服務機關附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	-	-	-	-
外籍幫傭	-	-	-	2.6	1.7
不知道	-	-	-	0.5	0.4
其他	50.0	-	-	0.5	0.4
拒答	-	-	0.5	-	0.4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名子女的受訪婦女，共計 684 人，因介於 15-24 歲且至少有一名子女之受訪者僅 4 人，本交叉分析表以 25 歲以上受訪者為分析對象。

進一步由是否曾接受高等教育區分，發現未曾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最小小孩三歲以前平日（非假日）由本人照顧的比例為 69.1%，遠高於曾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52.6%），顯示最高學歷為大學（含）以上之婦女更具備鬆綁女性的照顧責任的意識，而最高學歷為大學（不含）以下之婦女則可能較強烈地認為犧牲自我實現以照顧孩子為義務【表 4-33】。

表 4-33 高等教育對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主要照顧方式影響

單位：%，N=684

高等教育對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主要照顧方式影響	大學（不含）以下	大學（含）以上
樣本數	358	326
本人照顧，未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58.8	30.1
本人照顧，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10.3	22.5
與配偶（同居人）共同照顧	11.7	8.9
配偶（同居人）	0.6	1.2
配偶（同居人）的父（母）	10.3	14.7
受訪者本人的父（母）	8.6	12.9
其他親屬	4.2	2.8
保母	12.5	19.0
公辦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公立幼兒園	0.6	1.8
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準公共幼兒園	0.6	0.6
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私立幼兒園	4.2	8.0
非營利幼兒園	0.0	0.9

表 4-33 高等教育對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主要照顧方式影響 (續)

單位：%，N=684

高等教育對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平日主要照顧方式影響	大學 (不含) 以下	大學 (含) 以上
服務機關附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	-
外籍幫傭	1.1	1.5
不知道	1.4	0.3
其他	0.3	-
拒答	0.6	0.3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名子女的受訪婦女，共計 684 人。

(五) 小孩三歲以前每個月請人照顧小孩 (托育) 花費

臺北市 15-64 歲有子女的婦女中，小孩三歲以前每個月請人照顧小孩(托育)的花費，未滿 5,000 元佔 38.1%，5,000 元到 10,000 元佔 9.0%，10,000 元到 20,000 元佔 23.1%，20,000 元到 30,000 元佔 9.1%，30,000 元到 40,000 元佔 1.7%，40,000 元以上 0.8%，不知道則佔 17.3%【表 4-34】。

表 4-34 臺北市婦女小孩三歲以前每個月請人照顧小孩 (托育) 花費

單位：%，N=684

未滿 5,000 元	5,000 元以上，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	30,000 元以上，未滿 40,000 元	40,000 元以上	不知道	拒答
38.1	9.0	23.1	9.1	1.7	0.8	17.3	0.8

註：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名子女的受訪婦女，共計 684 人。

進一步由是否曾接受高等教育區分，發現未曾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最小小孩三歲以前平日 (非假日) 由本人照顧的比例為 69.1%，遠高於曾接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 (52.6%)【表 4-33】，而最高學歷為大學 (含) 以上之婦女每月托育孩

子的費用亦高於最高學歷為大學（不含）以下之婦女，顯示受過高等教育之女性確有更高的意願及更多的資源請托育服務。

表 4-35 高等教育對最小小孩 3 歲前每月照顧花費影響

單位：元，N=684

	樣本數	中位數	平均數
大學（不含）以下	358	5,000 以下	8,622
大學（含）以上	326	10,000 以上未滿 20,000	11,696

說明：1.計算中位數時，不計入回答不知道或拒答的受訪者。

2.平均數以組中間值計算（5,000 以上未滿 10,000 則為 7,500），40,000 以上組別以 40,000 計算。

五、婦女理想子女數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的理想子女數，13.4%不想有小孩，7.0%想要剛好一個小孩，53.5%想要剛好兩個小孩，其中 6.8%認為一男一女剛剛好，40.3%認為男女都可以，其餘則，4.5%想要至少兩個小孩，6.5%想要剛好三個小孩，9.5%為其他。與 104 年相較，不想有小孩的比率增加 7.2%（104 年為 6.2%），想要一個小孩的比率下降 5.3%（104 年為 9.7%），想要剛好兩個小孩的比率大幅下降 18.2%，想要剛好三個小孩的比率下降 9.2%，顯示婦女理想子女數有明顯減少之趨勢【表 4-36】。鄭雁馨、許宸豪（2019）指出已婚女性的理想子女數近期仍有 2 以上，而已婚女性的世代生育率雖然略低於理想子女數，但仍達 1.9，相較於持續低迷在 1.1-1.3 之間徘徊的時期總生育率，已婚女性的世代生育率其實不低。這顯示現今社會的生育率主要由結婚率所驅動，因此，當結婚率持續下降的同時，低生育率恐將成為必然。

表 4-36 臺北市婦女理想子女數

單位：%，N=1,239

不想有小孩	剛好 1 男 1 女	剛好 1 個小孩，男女不限	剛好 2 個小孩，男女不限	剛好 3 個小孩，男女不限	至少 2 個小孩，男女不限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13.4	6.8	4.4	40.3	6.5	4.5	9.7	13.8	0.6

說明：本題為填充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在訪問完成後，依受訪婦女回答，整理出佔比最高的數種組合。

而探究臺北市 44 歲以下婦女和 45 歲以上婦女的理想子女數，顯示不同世代皆以兩個為最高，分別是 55.0%與 51.8%，呼應我國政府半個世紀前開始之家庭計畫所宣導的「兩個剛剛好」。44 歲以下婦女 16.9%不想有小孩，相比 45 歲以上婦女僅有 9.1%不想要小孩高出 7.8 個百分點，不同世代婦女生兒育女的意願有明顯下降之趨勢，而進一步觀察不同世代婦女對於子女性別之偏好，發現無論是 44 歲以下或 45 歲以上之婦女，皆以不介意子女性別為多數，顯示民國 50 年代以降，人口轉型之後，生育率開始下降，重男偏好（son preference）的情況也逐漸消失【表 4-37】【表 4-38】。

表 4-37 理想子女個數的世代差異

單位：%，N=1,239

個數	樣本數	不想有小孩	1 個	2 個	3 個	4 個	5 個	6 個	不知道/沒想過	拒答
總計	1,239	13.4	7.0	53.5	9.5	1.8	0.4	0.2	13.7	0.6
44 歲以下	679	16.9	8.7	55.0	5.0	0.7	0.6	0.1	12.5	0.4
45 歲以上	560	9.1	4.8	51.8	14.9	3.0	0.2	0.2	15.1	0.9

說明：本題中，回答「至少一個小孩的」的受訪者會被計算在「一個小孩」。

表 4-38 理想子女性別的世代差異

單位：%，N=1,239

個數	樣本數	不想有小孩	不限性別	只要女孩	只要男孩	男孩女孩都要	不知道/沒想過	拒答
44 歲以下	679	16.9	57.4	2.6	1.0	9.0	12.5	0.4
45 歲以上	560	9.1	61.6	0.7	0.4	12.3	15.1	0.9

六、婦女是否贊成未婚生育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67.0%贊成未婚生育，21.9%不贊成，11.0%不知道。對於女性生育率的相關研究大多認為，東亞國家生育率的一大特色為未婚生子的比例低，而無法藉由非婚生子女抵銷初婚年齡延後對生育率造成的嚴重衝擊。然而，本研究發現，從電訪調查的監聽過程中，大多數受訪者在回答此題時皆表示「養得起」就可以生育，不一定要有婚姻關係後才能生育小孩。這顯示或許在社會變遷中，臺灣女性意識抬頭，婦女對於「婚育脫鉤」的態度可能已與過往大不相同【表 4-39】。

表 4-39 臺北市婦女是否贊成未婚生育

單位：%，N=1,239

是否贊成未婚生育	贊成	不贊成	不知道	拒答
百分比	67.0	21.9	11.0	0.1

而從教育程度來看，贊成未婚生育比率最高為研究所以上（79.3%），次為大學（74.8%），再次依序為專科（60.2%）、高中職（56.3%）、國（初）中（46.8%）、國小及以下（46.2%），顯示教育程度越高，贊成未婚生育比率越高。推測婦女對於「婚育脫鉤」的態度轉變，極可能與社會變遷下教育擴張的狀況有關【表 4-40】。

表 4-40 臺北市婦女是否贊成未婚生育（教育程度）

單位：%，N=1,239

	樣本數	贊成	不贊成	不知道	拒答
國小及以下	27	46.2	23.1	30.8	-
國（初）中	62	46.8	35.5	17.7	-
高中職	284	56.3	29.9	13.7	-
專科	171	60.2	29.2	9.9	0.6
大學	555	74.8	16	9.2	-
研究所以上	140	79.3	14.3	6.4	-

七、小結

本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婚姻及生育情形。

婚姻狀態方面，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53.8%與異性配偶結婚，32.0%未曾結婚也無伴侶，8.0%未曾結婚但有未同居伴侶，0.1%與異性伴侶同居，3.8%已離婚，2.3%配偶已離世。

從婦女已婚比率來看，臺北市適婚年齡（25-54 歲）婦女已婚的比率與全國的已婚比率相當。

臺北市 15-64 歲的已婚婦女中，結婚的主要原因為遇到想共度一生的人（51.6%），次為年紀到了（33.3%），再次之為對方求婚（27.3%）、滿足父母與家人的期待（23.4%）、交往很久，給彼此一個交代（23.1%）、認為每個人都該結婚（20%）等；未婚的主要原因為目前還不想結婚（43.2%），次為尚未找到適合對象（33.6%），再次之為尚在求學期間（26.5%）等。

無配偶的婦女中，45.2%有結婚、再婚意願，13.7%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29.4%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而有結婚、再婚意願主

要原因為想要有人共度一生 (73.4%)，次為想要生養下一代 (18.0%)，再次之為孩子成長需要雙親陪伴 (16.1%)。

生育狀態方面，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44.6%沒有子女，15.6%有一位小孩 (一男 9%，一女 6.2%)，29.6%有兩位小孩 (二男 9.4%，二女 5.7%，一男一女 14.5%)，9.2%有三位小孩 (3 女 0.3%，一男二女 4.9%，二男一女 2.9%，3 男 1.1%)，2.5%有四位小孩以上。

臺北市 15-64 歲不想有小孩的婦女中，不想有小孩的主要原因為擔心經濟無法負擔，為 39.4%，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再次依序為擔心照顧責任都由女性 (受訪者) 負擔 (20.9%)、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19.4%) 等。

有子女的婦女中，最小小孩年齡 10.8%未滿三歲，11.1%三歲以上未滿六歲，19.8%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11.2%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45.1%十八歲以上。而小孩三歲以前，平日 (非假日) 的主要方式為本人照顧，且未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45.2%)，次為本人照顧，且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16.2%)，再次依序為保母 (15.3%)、配偶 (同居人) 的父母 (12.3%)、與配偶 (同居人) 共同照顧 (10.6%)、受訪者本人的父 (母) (10.6%)。

臺北市 15-64 歲有子女的婦女中，小孩三歲以前每個月請人照顧小孩 (托育) 的花費，未滿 5,000 元佔 38.1%，5,000 元到 10,000 元佔 9%，10,000 元到 20,000 元佔 23.1%，20,000 元到 30,000 元佔 9.1%，30,000 元到 40,000 元佔 1.7%，40,000 元以上 0.8%，不知道則佔 17.3%。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的理想子女數，13.4%不想有小孩，4.4%想要一個小孩，47.1%想要剛好兩個小孩 (6.8%認為一男一女剛剛好，40.3%認為男女都可以)，4.5%想要至少兩個小孩，6.5%想要剛好三個小孩，9.5%為其他。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67.0%贊成未婚生育，21.9%不贊成，11.0%不知道。而近一步分析發現，教育程度越高，對於未婚生育的支持度越高。推測婦女對於「婚育脫鉤」的態度轉變，極可能與社會變遷下教育擴張的狀況有關。

貳、臺北市婦女的就職狀況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就職狀況」、「工作單位性別友善措施」及「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重點包括：一、婦女就業比率，二、婦女未就業原因，三、就業婦女行業類別，四、就業婦女工作單位的性別友善措施，以及五、婦女使用過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一、婦女就業比率

(一) 婦女就業比率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47.1%有全職工作，9.4%有兼職工作，34.6%沒有工作，8.7%為學生【表 4-41】。

表 4-41 臺北市婦女就業比率

單位：%，N=1,239

就業狀態	全職	兼職	無工作	就學中	未就學／拒學	拒答
百分比	47.1	9.4	34.6	8.7	-	0.2

根據戶政部的統計，全國 15-64 歲 109 年女性人口數為 8,402,172 人，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全國女性 15-64 歲 109 年女性就業人口數為 5,032,000 人，全國就業比率為 60%，臺北市就業比率（含全職、兼職）為 56.5%，較全國低 3.5%。與 104 年相較，下降 1.6%（104 年為 58.1%）。

從教育程度來看，臺北市 15-64 歲的婦女中，就業比率最高者為研究所以上（76.5%），次為大學（65.9%），再次依序為專科（55.9%）、高中職（37.4%）、國

(初)中(31.2%)，國小及以下(22.2%)。顯示婦女教育程度越高，就業比率越高，且每個教育程度分層間，約有 6 到 10%的顯著差距【表 4-42】。

表 4-42 臺北市婦女就業比率（年齡及教育分層）

單位：%，N=1,239

	樣本數	全職	兼職	無工作	就學中	拒答
年齡						
15-24 歲	158	7.6	10.8	15.8	65.8	-
25-34 歲	211	71.1	8.5	18.5	1.9	-
35-44 歲	310	60.6	8.7	30.6	-	-
45-54 歲	279	53.8	11.5	34.8	-	-
55-64 歲	281	29.9	7.8	61.6	-	0.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1.1	11.1	77.8	-	-
國(初)中	62	24.6	6.6	45.9	23.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28.2	9.2	46.5	15.8	0.4
專科	171	48.3	7.6	42.4	1.2	0.6
大學	555	55.4	10.5	25.8	8.1	0.2
研究所以上	140	67.9	8.6	22.1	1.4	-

臺北市 15-64 歲就業婦女中，83%為全職，17%為兼職。與 104 年相較，全職比率下降 2.1%（104 年為 85.1%）。

從年齡分層來看，兼職比例最高區間為 45 至 54 歲（11.5%），顯示相比於青壯年婦女，中年婦女的勞動條件較不穩定【表 4-42】。

二、婦女未就業原因

無工作之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次為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再次之依序為受到疫情影響（8.6%）、健康因素（5.5%）、待產（5.2%）等【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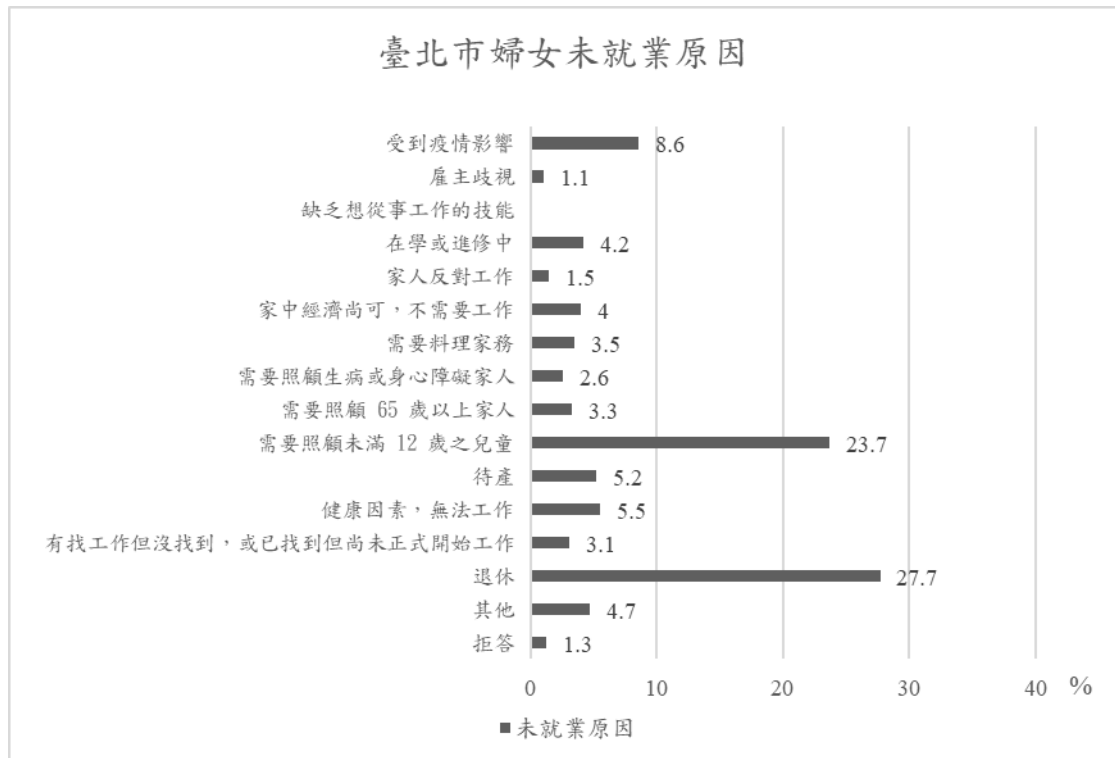


圖 4-6 臺北市婦女未就業原因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無工作受訪者，共計 430 人。

從年齡分層來看，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比例最高者為 35-44 歲，高達 45.8%。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 109 年平均生育年齡為 34.03 歲，預期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之年齡區間為 34-46 歲，與本調查的研究結果相符，亦顯示婦女的生育及照護需求會直接地影響到其就業狀況。呼應文獻回顧中主計處之調查結果呈現，女性的職涯選擇高比例基於「利他」的考量，如照顧家中子女或年長者等等。

另外，受疫情影響比例最高者為 24-34 歲，高達 22.5%，次為 15-24 歲，為 20.8%。與其他年齡區間有超過 10% 的差距，顯示疫情對年輕世代婦女的就業狀況影響較大【表 4-43】。

表 4-43 臺北市婦女未就業原因（年齡分層）

單位：%，N=430

年齡	樣本數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但尚未正式開始工作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待產	童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	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家人 需要照顧生病或身心障礙	項 需要料理家務（不含前三項）
15-24 歲	24	4.2	8.3	4.2	-	-	-	-
25-34 歲	40	7.5	-	5	25	-	5	-
35-44 歲	96	3.1	6.3	12.5	45.8	4.2	-	2.1
45-54 歲	98	4.1	8.2	3.1	27.6	4.1	3.1	7.1
55-64 歲	172	1.2	4.7	2.3	11.6	4.1	3.5	3.5

表 4-43 臺北市婦女未就業原因（年齡分層）（續）

單位：%，N=430

年齡	可， 家中 經濟尚 不需要工	家人 反對工 作	在學 或進修 中	缺 乏想 從事工 作的技 能	雇 主歧 視	受 到疫 情影 響	退 休	其 他	拒 答
15-24 歲	-	-	45.8	-	-	20.8	-	16.7	-
25-34 歲	5.0	5.0	7.5	-	5.0	22.5	-	5	7.5
35-44 歲	1.0	-	3.1	-	1.0	8.3	7.3	5.2	-
45-54 歲	6.1	2.0	1.0	-	1.0	9.2	16.3	5.1	2
55-64 歲	5.2	1.2	-	-	0.6	3.5	55.8	2.9	-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無工作受訪婦女，共計 430 人。

三、就業婦女行業類別

臺北市 15-64 歲有工作的婦女中，行業類別佔比最高為其他服務業(11.3%)，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0.3%)，再次依序為教育業(10%)、支援服務業(9.3%)、金融及保險業(9.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8.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8%)、製造業(7.2%)等【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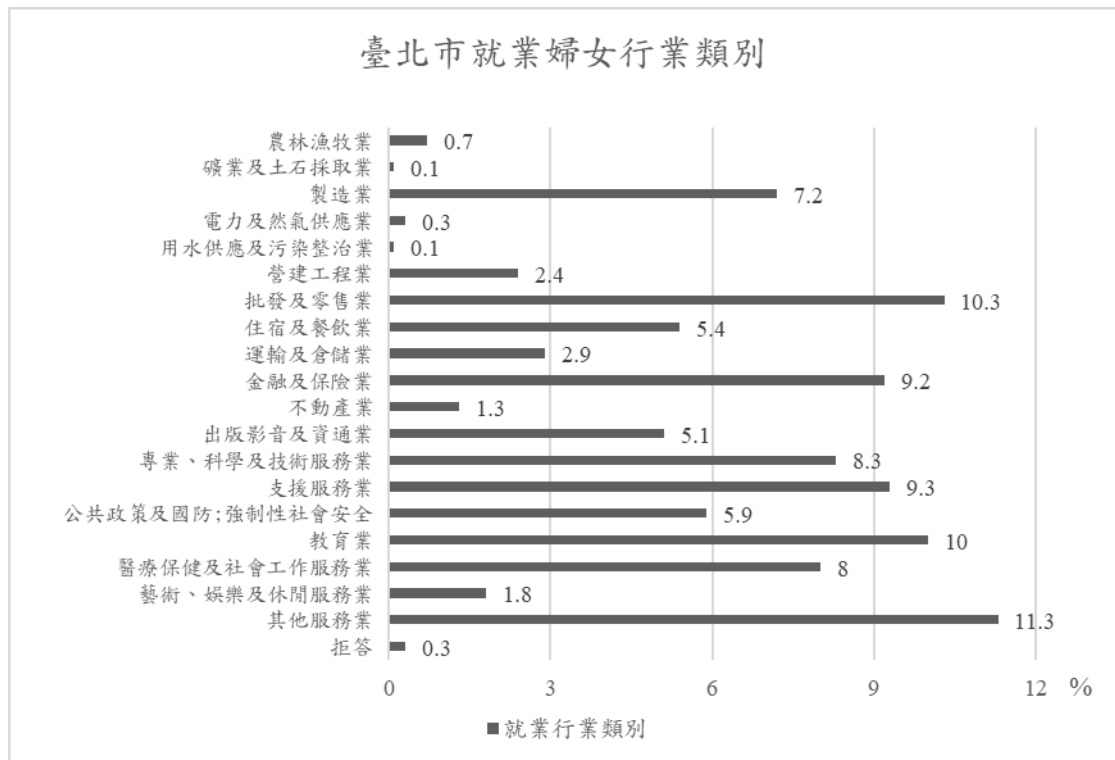


圖 4-7 臺北市就業婦女行業類別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婦女，共計 703 人。若受訪婦女有兩份以上的工作，則以工時較長者作為主要工作，進行回答。

四、就業婦女工作單位的性別友善措施

臺北市 15-64 歲的婦女工作場所的性別友善措施中，佔比以育嬰假(66.7%)最高，次為陪產假(61.4%)，再次依序為彈性工作時間安排(57.9%)、家庭照顧假(57%)、性騷擾處理機制(53.8%)等。除上述五項，其餘佔比皆低於 50%，

顯示職場性別友善措施仍有推廣之空間，尤其以托兒設施或措施（22.2%）和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26.6%）最低和次低【圖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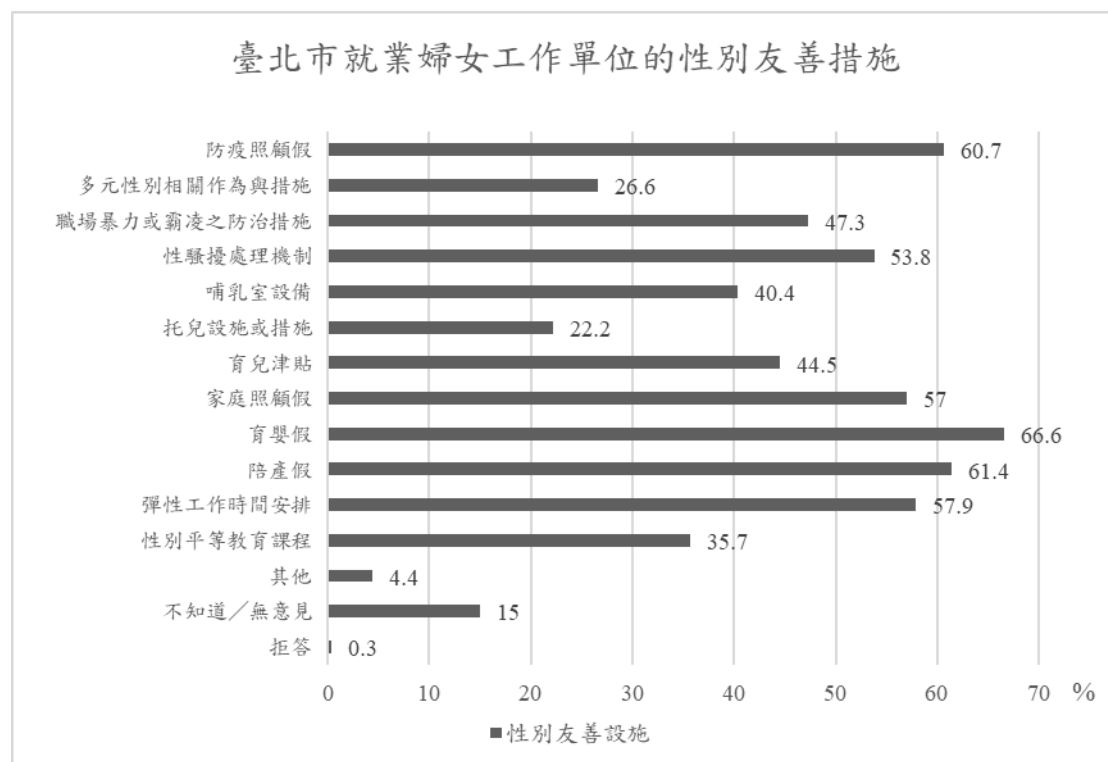


圖 4-8 臺北市就業婦女工作單位的性別友善措施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目前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婦女，共計 703 人。

臺北市就業婦女中，有 71.8% 重視育嬰假，為最高，次為家庭照顧假 69.2%，再次依序為防疫照顧假 67.9%，陪產假、彈性工作時間安排皆為 67.2%，育兒津貼 66.5%，性騷擾處理機制 64.5%，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 62.1%，哺乳室設備 56.9%，托兒設施或措施 56.5%，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50.5%，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 47.6%【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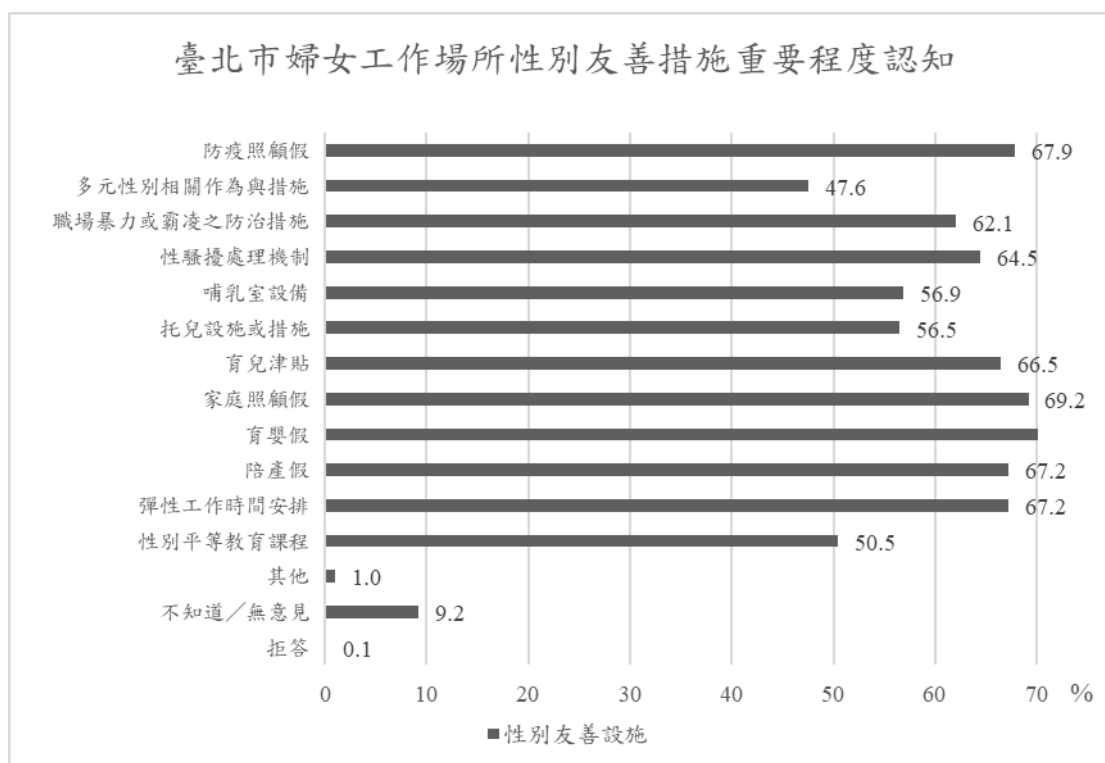


圖 4-9 臺北市婦女工作場所性別友善措施重要程度認知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目前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婦女，共計 703 人。

與婦女工作場所的性別友善措施數據對照，被婦女認為是重要，但沒有實現於工作場所的性別友善措施，依落差大到小排序為托兒設施或措施 (34.3%)、育兒津貼 (22%)、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 (21%)、哺乳室設備 (16.5%)、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14.8%)、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 (14.8%)、家庭照顧假 (12.2%)、性騷擾處理機制 (10.7%)、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9.3%)、防疫照顧假 (7.2%)、陪產假 (5.8%)、育嬰假 (5.2%)。顯示婦女對工作場所的性別友善措施重視程度與實際狀況在各方面皆有落差，又以托兒設施或措施差異最大，而有懷孕或家庭照顧議題的受訪者中，被要求離職的比例達 4.9%。呼應勞動部〈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的調查結果，明文規定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之友善職場設施，只要事業單位有提供，申請率幾乎都達八成以上，顯示這些友善職場的規定是必要且符合勞動者需求，主管單位應進行有效監督，使性別友善措施能於工作場域長期落實【表 4-44】。

表 4-44 臺北市婦女因懷孕或家庭照顧被要求離職經驗

單位：%，N=614

因懷孕或家庭照顧離職經驗	是	否
百分比	4.9	95.1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有懷孕或家庭照顧議題之受訪婦女，共計 614 人。

關於臺北市婦女使用育嬰假的狀況，有 5.3%的受訪婦女在使用育嬰假的過程中曾遭遇困難，94.7%在使用上無遭遇困難【表 4-45】。

表 4-45 臺北市婦女使用育嬰假但遭遇困難比例

單位：%，N=498

使用育嬰假遭遇困難比例	是	否
百分比	5.3	94.7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有申請育嬰假經驗之受訪婦女，共計 498 人。

而有使用育嬰假經驗之婦女的配偶或伴侶中，有 4.6%在使用育嬰假有困難，95.4%沒有困難【表 4-46】。

表 4-46 臺北市婦女的配偶／伴侶使用育嬰假是否有困難經驗

單位：%，N=498

配偶／伴侶使用育嬰假但遭遇困難比例	是	否
百分比	4.6	95.4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有申請育嬰假經驗之受訪婦女，共計 498 人。

本研究調查發現，育嬰假為受訪的臺北市婦女最為重視的工作場所性別友善措施【圖 4-9】。如何在職場落實性別平等，讓有需要的婦女皆能順利使用育嬰假而能安心生育並兼顧就業與經濟狀況，會是政府推行與實施政策的重要方向。

五、婦女使用過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高達 87.6% 沒有使用過任何就業或創業協助在使用經驗上，最多人使用的服務為就業媒合（5.8%），其次為職業訓練（5.4%）等。顯示政府可以加強相關政策的宣導，更宜進一步了解目前的名額相對於實際需求是否充足【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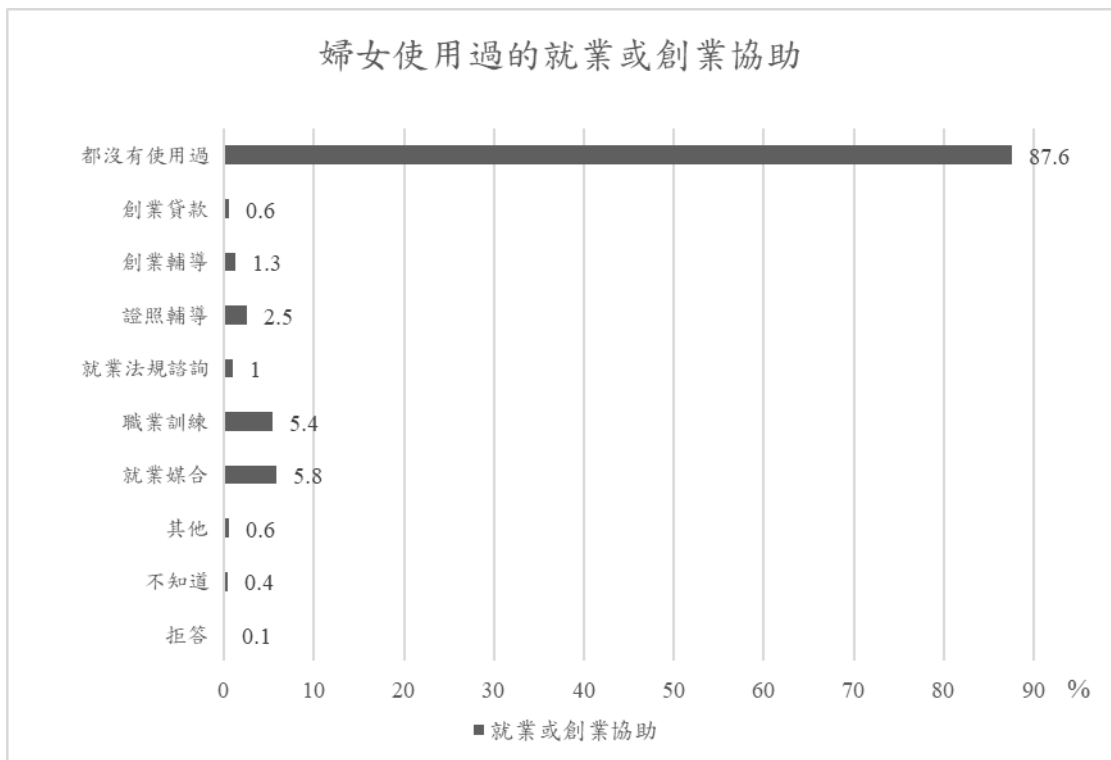


圖 4-10 婦女使用過的就業或創業協助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從年齡分層來看，就業媒合服務使用比例，25-54 歲為 7.5 至 7.8%，分層間差異不大，15-24 歲（3.9%）、55-64 歲（3%）使用比例較低；職業訓練使用比例，最高為 35-44 歲（8.4%），次高為 45-54 歲（7.2%），再次依序為 25-34 歲（4.2%）、55-64 歲（3.6%）、15-24 歲（1.9%），以壯、中年婦女居多【表 4-47】。

表 4-47 婦女使用過的就業或創業協助（年齡分層）

單位：%，N=1,239

	樣本數	就業媒合	職業訓練	就業法規諮詢	證照輔導	創業輔導	創業貸款	都沒有使用過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5.8	5.4	1.0	2.5	1.3	0.6	87.6	0.6	0.4	0.1
15-24 歲	158	3.8	1.9	1.3	2.5	1.9	-	93.7	1.3	-	-
25-34 歲	211	7.6	4.2	0.9	0.9	0.9	0.9	87.3	-	-	-
35-44 歲	310	7.1	8.4	1.0	4.5	2.6	0.6	84.5	0.3	0.3	-
45-54 歲	279	7.2	7.2	0.7	2.5	0.4	0.4	84.9	0.7	0.4	0.4
55-64 歲	281	2.8	3.6	1.1	1.8	0.7	1.1	90.4	0.7	0.4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六、小結

本節主要在分析臺北市婦女的就職狀況、工作單位性別友善措施及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

在就職狀況方面，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47.1%有全職工作，9.4%有兼職工作，34.6%沒有工作，8.7%為學生。

臺北市 15-64 歲就業婦女中，83%為全職，17%為兼職。與 104 年相較，全職比率下降 2.1%（104 年為 85.1%）。

臺北市 15-64 歲無工作的婦女中，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是退休，次為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再次依序為受到疫情影響（8.6%）、健康因素（5.5%）、待產（5.2%）等。

臺北市 15-64 歲有工作的婦女中，行業類別佔比最高為其他服務業(11.3%)，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0.3%)，再次依序為教育業 (10%)、支援服務業 (9.3%)、金融及保險業 (9.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製造業 (7.2%) 等。

在工作單位性別友善措施方面，臺北市 15-64 歲有全職或兼職工作的婦女工作場所的性別友善措施中，佔比以育嬰假 (66.7%) 最高，次為陪產假 (61.4%)，再次依序為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57.9%)、家庭照顧假 (57.0%)、性騷擾處理機制 (53.8%) 等。除上述五項，其餘佔比皆低於 50%。

臺北市 15-64 歲有全職或兼職工作的婦女中，有 71.8%重視育嬰假，為最高，次為家庭照顧假 69.2%，再次依序為防疫照顧假 67.9%，陪產假、彈性工作時間安排皆為 67.2%，育兒津貼 66.5%，性騷擾處理機制 64.5%，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 62.1%，哺乳室設備 56.9%，托兒設施或措施 56.5%，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50.5%，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 47.6%。

有懷孕或家庭照顧議題的受訪婦女中，被要求離職的比例達 4.9%，顯示職場上這方面的性別友善措施仍有進步空間。

使用過育嬰假的受訪婦女中，有 5.3%的受訪婦女在使用育嬰假的過程中曾遭遇困難，94.7%無遭遇困難。而有使用育嬰假經驗之婦女的配偶或伴侶中，有 4.6%在使用育嬰假有困難，95.4%沒有困難。育嬰假為受訪的臺北市婦女最為重視的工作場所性別友善措施，如何在職場落實性別平等，讓有需要的婦女皆能順利使用育嬰假而能安心生育並兼顧就業與經濟狀況，會是政府推行與實施政策的重要方向。

在就業或創業協助服務方面，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高達 87.6%沒有使用過任何就業或創業協助。在所有就業或創業協助中，最多人使用的是就業媒合 (5.8%)，其次為職業訓練 (5.4%) 等。

參、臺北市婦女的經濟狀況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經濟狀況」，重點包括：一、婦女家庭平均每月收入，二、婦女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三、婦女每月所分擔家庭支出金額，以及四、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

一、婦女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 29.9% 受訪婦女不知道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在收入與支出等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調查的相關研究中，有些受訪者會因認為資訊涉及隱私而拒絕回答，「不知道」可能是較為委婉的拒答方式。此外，根據研究團隊田野調查經驗，女性不知道家庭收入與支出等經濟狀況，可能是因為該女性參與家中經濟決策不多，甚至可能是經濟弱勢，而無權過問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的收入狀況。

受訪婦女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佔比前三高為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7.8%)，以及佔比皆為 7.6% 的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與 150,000 元以上【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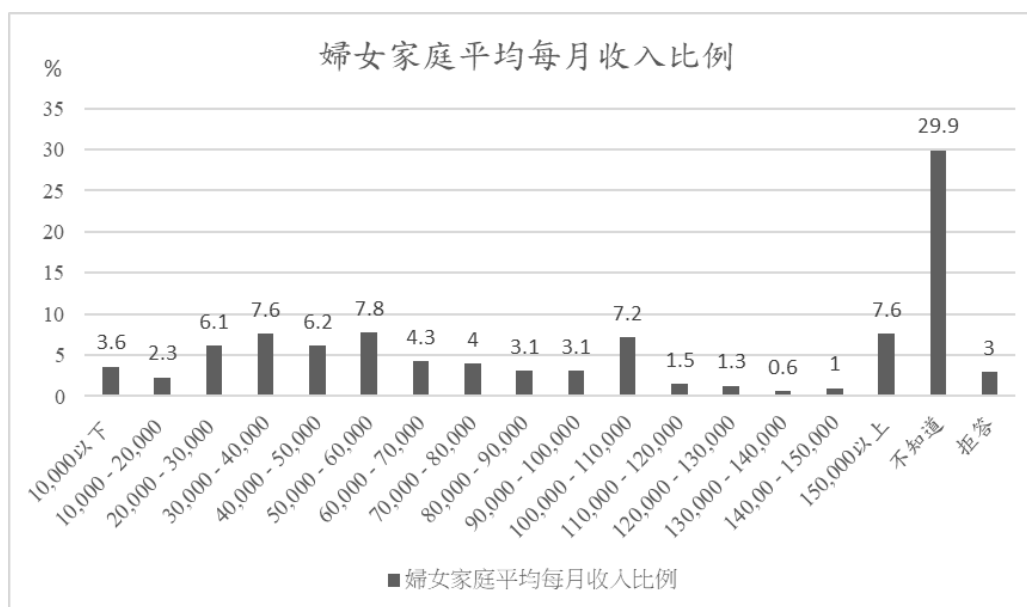


圖 4-11 婦女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以就業情況來說，全職工作婦女有 43.3% 的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有 6 萬元以上，兼職工作婦女則只有 33.9%【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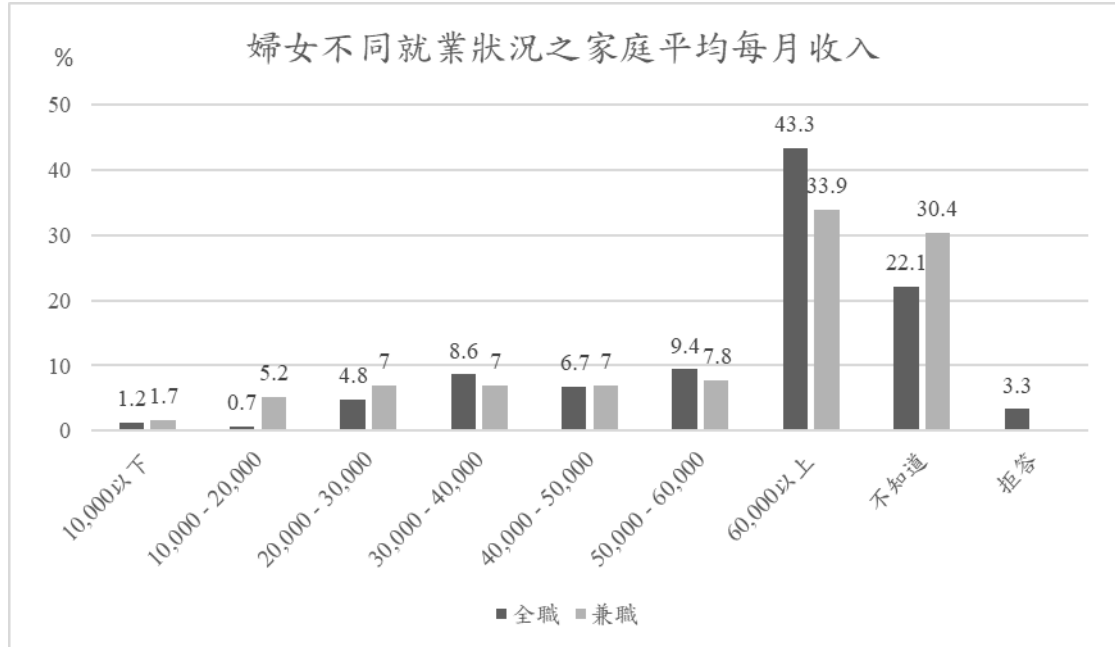


圖 4-12 婦女不同就業情況之家庭平均收入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結合就業狀況做家庭平均月收入之討論。本圖中全職工作婦女為 584 人，兼職工作者為 116 人。

以年齡觀察，15-24 歲婦女可能大多尚在就學，亦尚未建立家庭，因此 58.6% 的人不知道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25-44 歲婦女也還有 40.6% 的人不知道，而到 35-44 歲婦女不知道家庭平均每月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 18.2%，且有較高比例（50.4%）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收入有 6 萬元以上。此外，相較於其他年齡層，55-64 歲婦女收入不到 3 萬元的比例較高（15%）【表 4-48】。

表 4-48 婦女年齡及家庭平均月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N=1,239

	樣本數	一萬以下	未滿兩萬，一萬以上	未滿三萬，兩萬以上	未滿四萬，三萬以上	未滿五萬，四萬以上	未滿六萬，五萬以上	六萬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3.6	2.3	6.1	7.6	6.2	7.7	33.5	29.9	3.0
15-24 歲	158	6.9	-	-	3.4	-	-	31.0	58.6	-
25-34 歲	211	1.2	-	5.3	5.3	5.3	8.8	30.6	40.6	2.9
35-44 歲	310	-	0.5	2.8	7.9	8.4	9.3	50.5	18.2	2.3
45-54 歲	279	1.7	3.9	5.0	11.1	7.8	8.9	45.6	13.3	2.8
55-64 歲	281	1.9	1.9	11.2	9.3	5.6	11.2	41.1	15.0	2.8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教育與社經地位高度相關。以教育程度觀察，研究所以學歷婦女，家庭平均月收入有 6 萬元以上的比例為 34.4%，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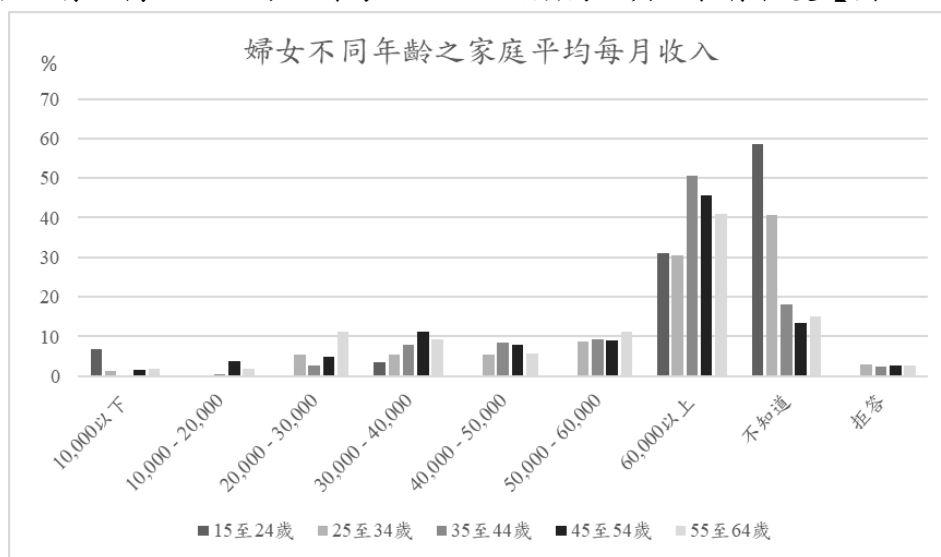


圖 4-13 婦女不同教育程度之家庭平均月收入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教育程度與家庭平均月收入進行討論。各教育程度樣本數依序為：國小及以下 27 人、國（初）中 62 人、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284 人、專科 171 人、大學 555 人及研究所以以上 140 人。

從婚育狀況觀察，未婚女性有 47.7% 不知道家庭平均月收入，其中可能包含了多數較年輕之婦女。而已婚、離婚或喪偶且無子女的婦女不知道家庭平均月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到 23.0%，這可能是因為婦女婚後會將家庭認定為自己及配偶，而非原生家庭，因此相對較了解家庭經濟狀況。而育有子女的已婚、離婚或喪偶婦女不了解家庭經濟狀況的比例更是下降到了最低 14.4%，此外，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子女未滿 3 歲及最​​小子女 4-12 歲的婦女，都有超過一半的比例，家庭平均月收入超過 6 萬元以上。這顯示了婦女可能認為需要或實際上有一定的經濟能力才開始養育子女，或養育子女後因經濟需求而增加收入【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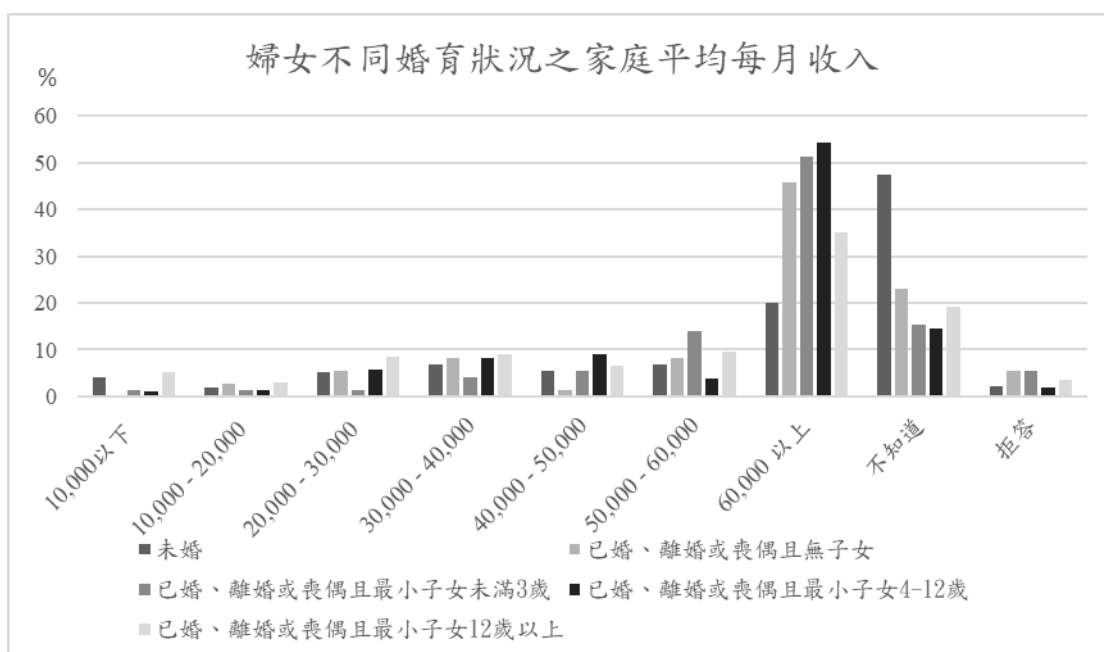


圖 4-14 婦女不同婚育狀況之家庭平均月收入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家庭平均月收入與婚育狀況進行討論。各婚育狀況樣本數依序為：未婚 498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無子女 74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子女未滿 3 歲 72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子女 4-12 歲 206 人及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子女 12 歲以上 389 人。

二、婦女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

調查發現 40.7% 受訪婦女不清楚或不知道最近一年每月平均家庭總開支金額，而其餘受訪婦女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開支佔比前三高為 20,000 元以上至未

滿 30,000 元 (11.9%)、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 (11.1%) 及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8.0%)【圖 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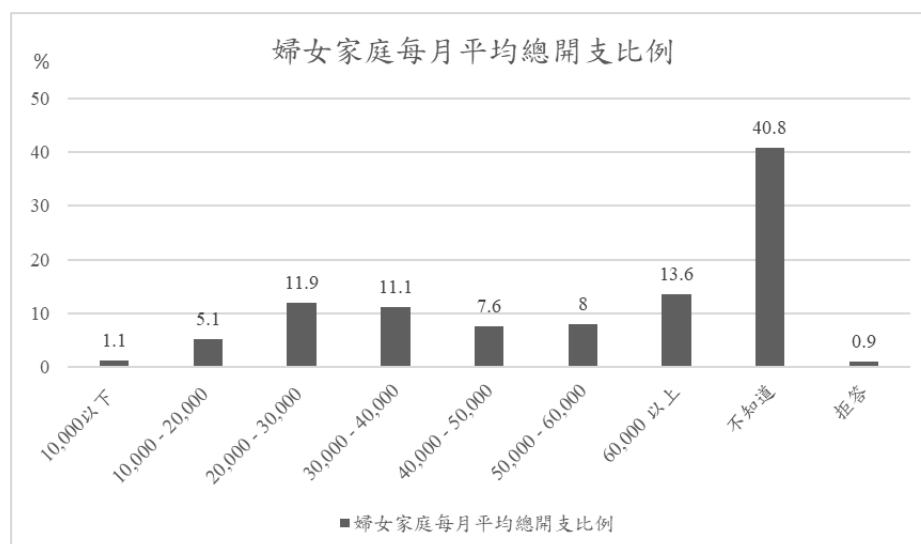


圖 4-15 婦女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以年齡觀察，隨著年齡增加，婦女對家庭支出的了解程度也增加，從 15-24 歲有 82.1% 不知道，到 55-64 歲降到了僅有 26.2% 不知道；且隨著年齡增加，家庭月平均支出超過 6 萬以上的比例也增加，直到 55-64 歲降低了 8% 的幅度【圖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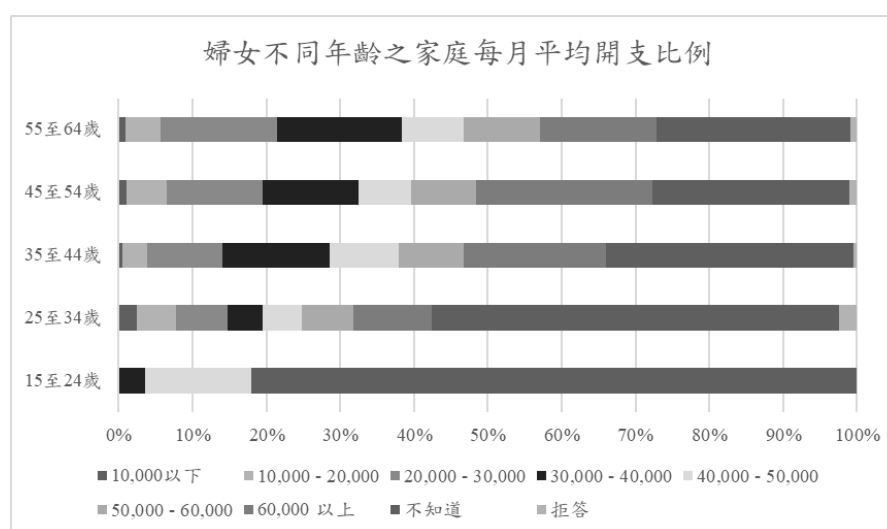


圖 4-16 婦女不同年齡之家庭每月平均開支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年齡及家庭每月平均開支進行討論。各年齡層受訪婦女人數分別為 15 至 24 歲 158 人、25 至 34 歲 211 人、35 至 44 歲 310 人、45 至 54 歲 279 人及 55 至 64 歲 281 人。

從戶籍地觀察，家庭月平均支出超過 6 萬以上，最高比例為中山區 18.9%，松山區 18.1%、大安區 17.3%，最低比例為南港區 5.3%、信義區 7.9%【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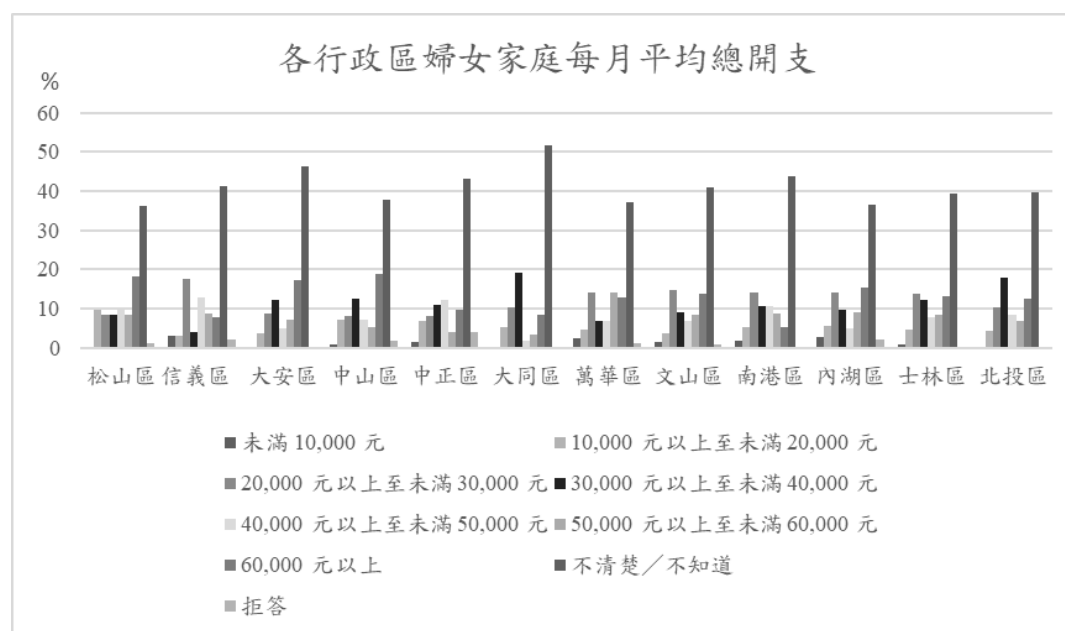


圖 4-17 各行政區婦女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行政區及家庭每月平均開支進行討論。圖中各行政區樣本數分別為松山區 94 人、信義區 102 人、大安區 139 人、中山區 110 人、中正區 71 人、大同區 58 人、萬華區 85 人、文山區 130 人、南港區 57 人、內湖區 142 人、士林區 131 人及北投區 119 人。

以就業情況來說，不管是全職(37.3%)、兼職(41.7%)、無工作之婦女(44%)，對於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不知道的比例沒有太大差異。

從婚育狀況觀察，未婚及已婚但無子女之婦女大多不清楚家庭支出，但已婚有子女的婦女僅不到三成不清楚家庭支出。可見婦女在生育子女後，開始注意家庭開支。此外，婦女自生育子女後，家庭月平均支出超過 6 萬塊的比例大幅提升，從已婚無子女的 6.3% 提升到最小孩子未滿三歲的 19.7%，至最小孩子 4-12 歲的 26.1%，直到子女滿 12 歲以後，才下降到 16.3%，顯示生育子女後的家庭開銷相當高【圖 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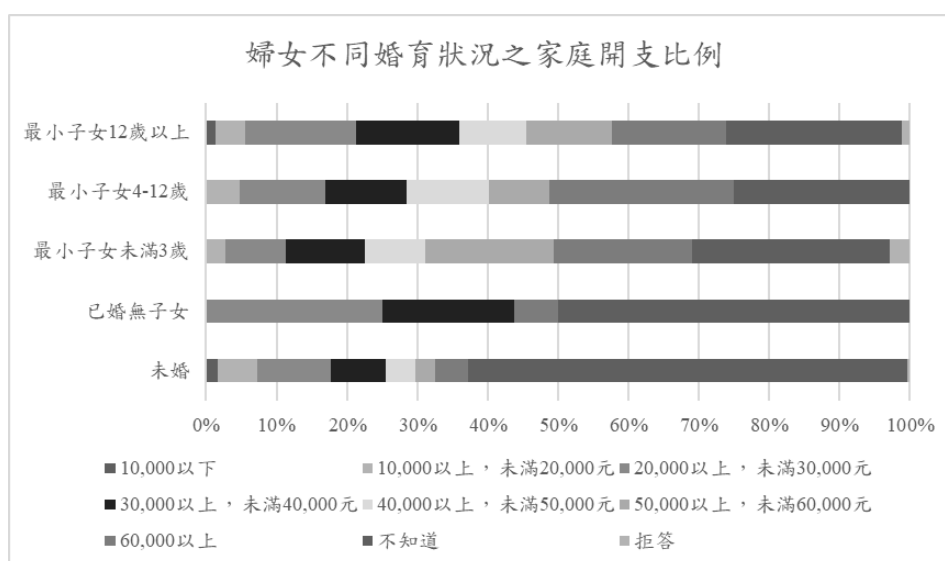


圖 4-18 婦女不同婚育狀況之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家庭每月平均總開支與婚育狀況進行討論。各婚育狀況樣本數依序為：未婚 498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無子女 74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子女未滿 3 歲 72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子女 4-12 歲 206 人及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子女 12 歲以上 389 人。

三、婦女家庭收支狀況

除了 46.2% 的婦女不知道家庭收支狀況，大多數（33.3%）的婦女家庭收支狀況為收入高於支出，可以存款；10.2% 收入與支出相等，6.9% 收入低於支出，每月負債【圖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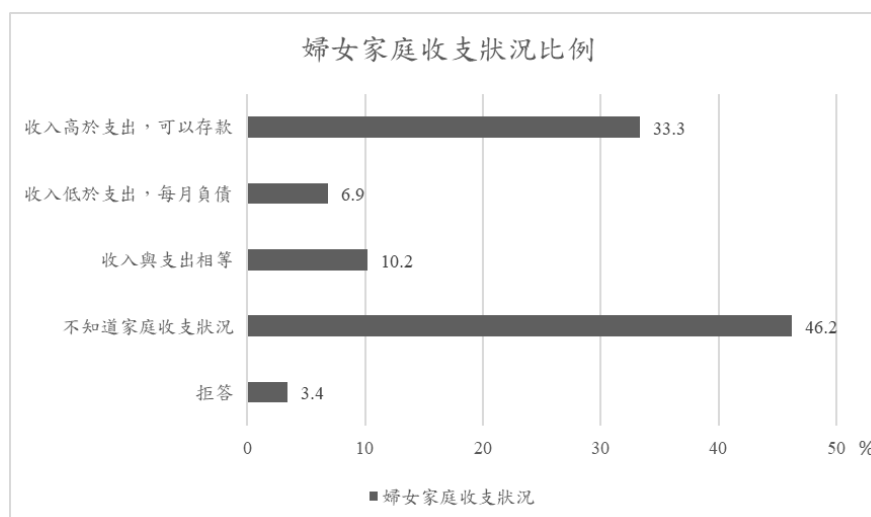


圖 4-19 婦女家庭收支狀況

說明：本題以受訪婦女回答家庭平均月收入及家庭平均每月開支進行推估，樣本數為 1,239。

從婚姻狀況來看，未婚女性大多不清楚家庭收支狀況（66.1%），而已婚婦女與則大多是收入高於支出，可以存款的情況（43.0%）【圖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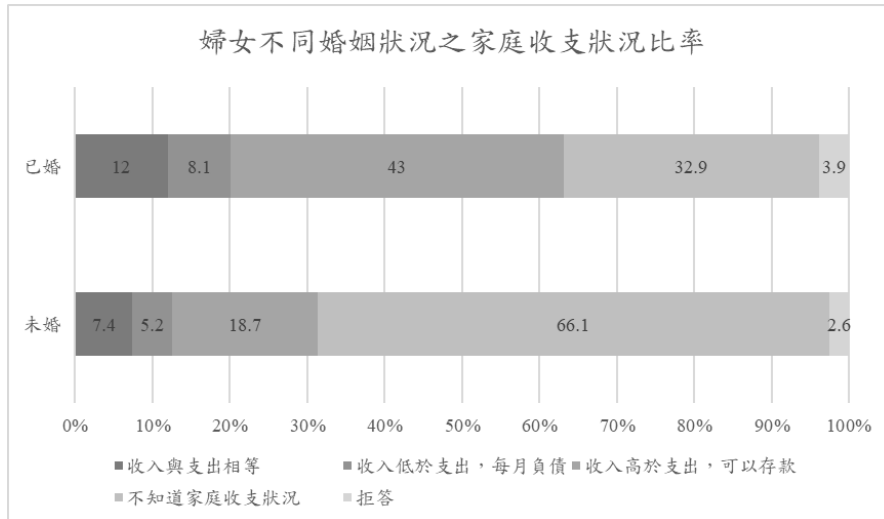


圖 4-20 婦女不同婚姻狀況之家庭收支狀況

說明：本題以受訪婦女回答家庭平均月收入及家庭平均每月開支進行推估，並結合婦女婚姻狀況進行討論，未婚樣本數為 498 人，已婚樣本數則為 741 人。

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層的已婚婦女，以 25-34 歲婦女收入高於支出，可以存款的比例最高（52.7%），55-64 歲婦女則是負債情況稍多（11%）【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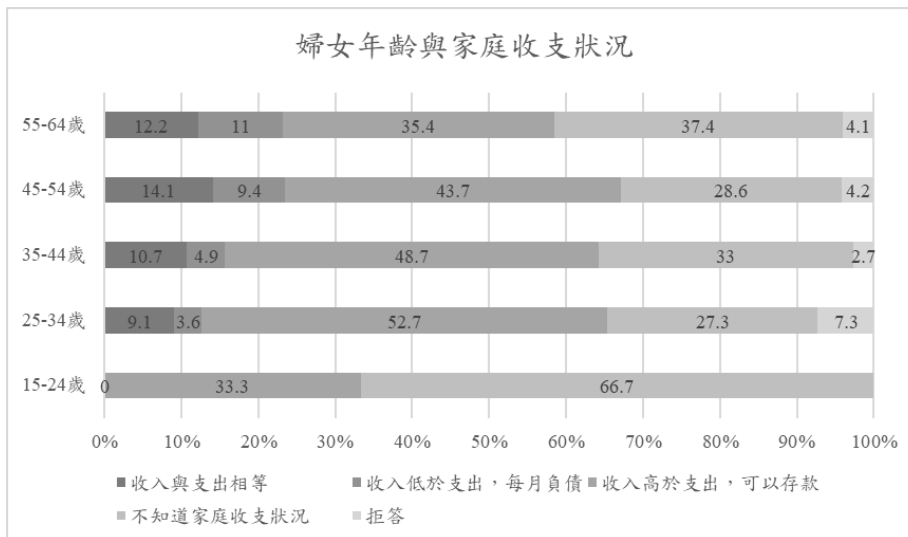


圖 4-21 婦女年齡與家庭收支狀況

說明：本題以受訪婦女回答家庭平均月收入及家庭平均每月開支進行推估，並結合受訪婦女年齡進行討論。各年齡層受訪婦女人數分別為 15 至 24 歲 158 人、25 至 34 歲 211 人、35 至 44 歲 310 人、45 至 54 歲 279 人及 55 至 64 歲 281 人。

再以已婚婦女的生育狀況分析，已婚無子女的婦女有一半不清楚家庭收支狀況，而已婚最小孩子未滿3歲婦女有42.0%是可以存款的，已婚最小孩子4-12歲婦女有51.4%可以存款【圖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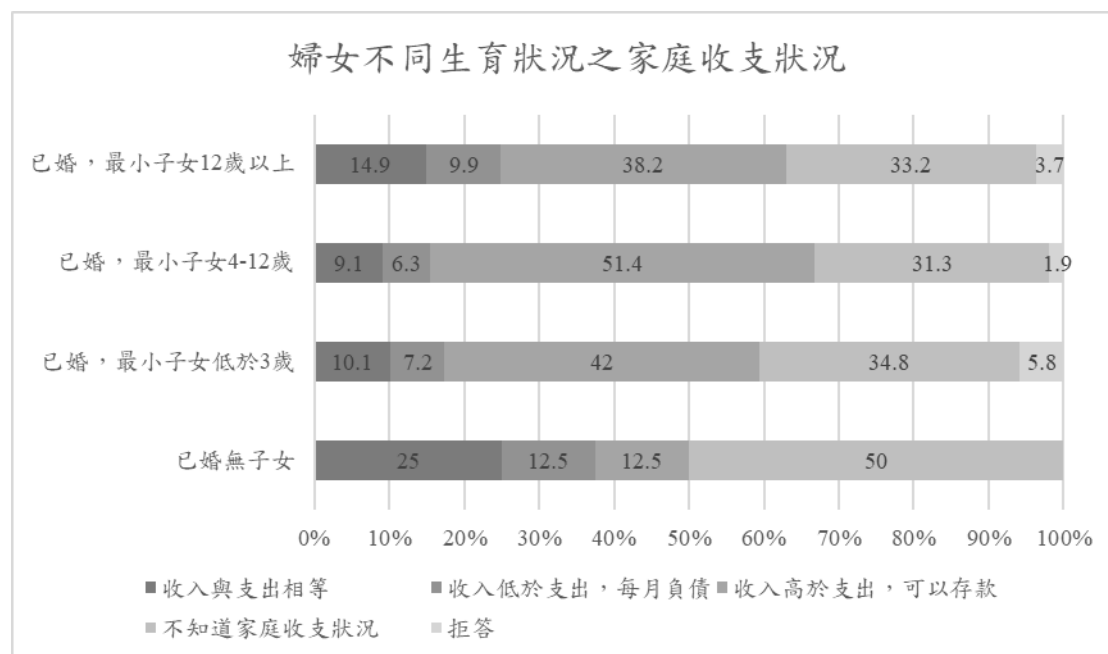


圖 4-22 婦女不同生育狀況之家庭收支狀況

說明：本題以受訪婦女回答家庭平均月收入及家庭平均每月開支進行推估，並結合婦女生育狀況進行討論，各婚育狀況樣本數依序為：未婚498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無子女74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未滿3歲72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4-12歲206人及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12歲以上389人。

四、婦女每月所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在家庭開支分擔情形方面，有36.0%婦女表示不需分擔最近一年每月的家庭支出（包含食衣住行等所有支出），18.1%需分擔每月家庭支出10,000元以上至未滿20,000元，12.2%需分擔20,000元以上至未滿30,000元，7%需分擔30,000元以上至未滿40,000元【圖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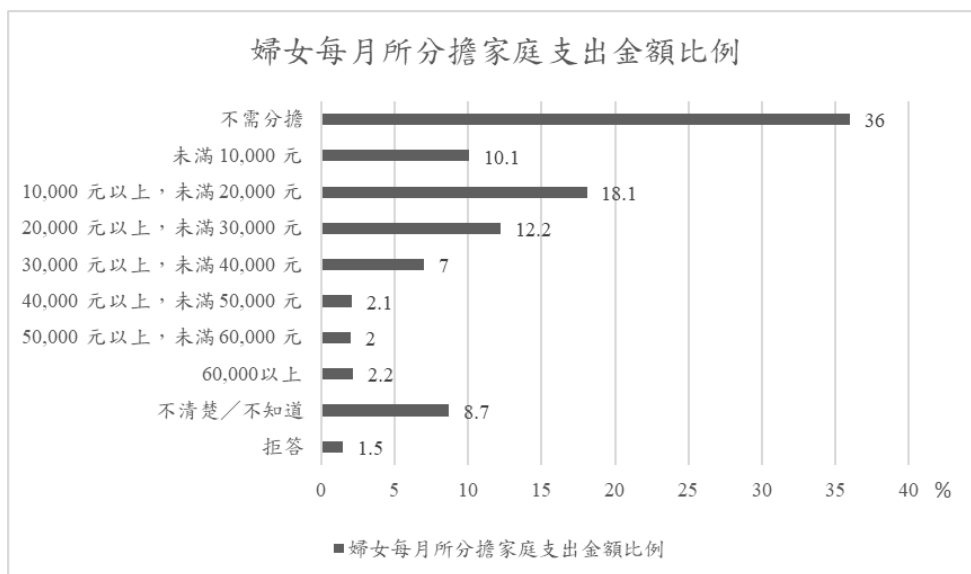


圖 4-23 婦女每月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從婚育狀況來看，未婚婦女不需分擔最近一年每月的家庭支出的比例為 44.4%，已婚婦女則是 30.6%。已婚婦女有 19.6% 每月需分擔家庭 3 萬元以上的支出，未婚婦女則僅有 4.6%【圖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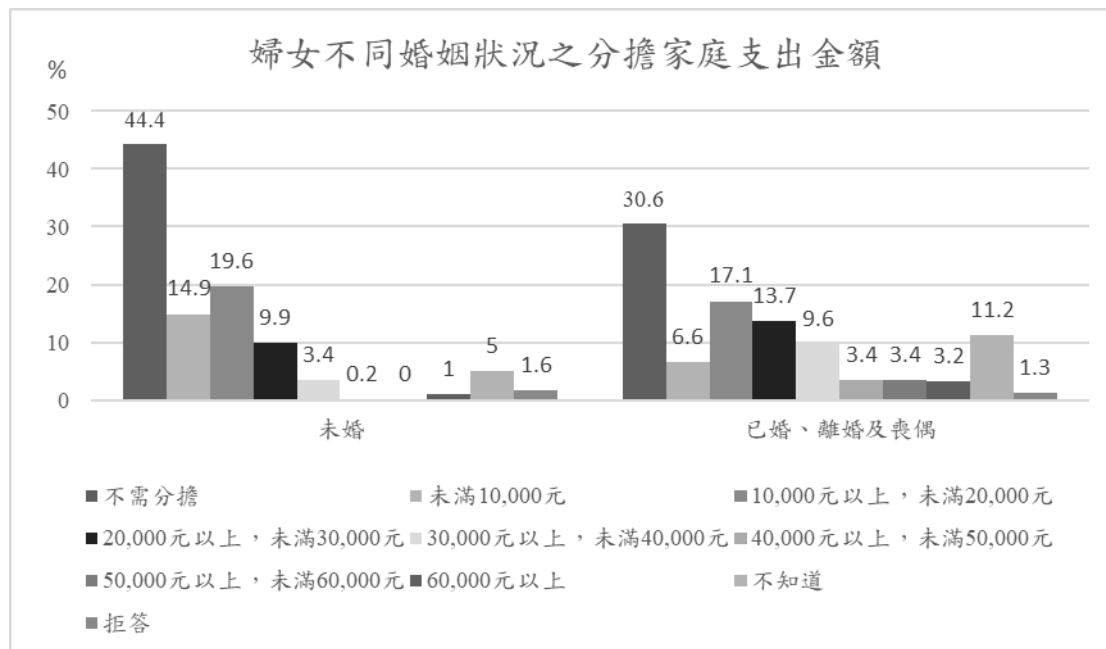


圖 4-24 婦女不同婚姻狀況之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受訪婦女分擔家庭支出金額與婚育狀況進行討論。未婚樣本數為 498 人，已婚、離婚及喪偶樣本數則為 741 人。

此外，無論子女年齡，已婚且有子女的婦女，每月需分擔家庭 3 萬元以上支出的比例皆高於 18%，尤其是有最小孩子 12 歲以上已婚婦女，需要分擔家庭 3 萬元以上支出的比例更為 20.1%；而未婚有子女的婦女僅有 12.6% 需要分擔家庭 3 萬元以上支出【圖 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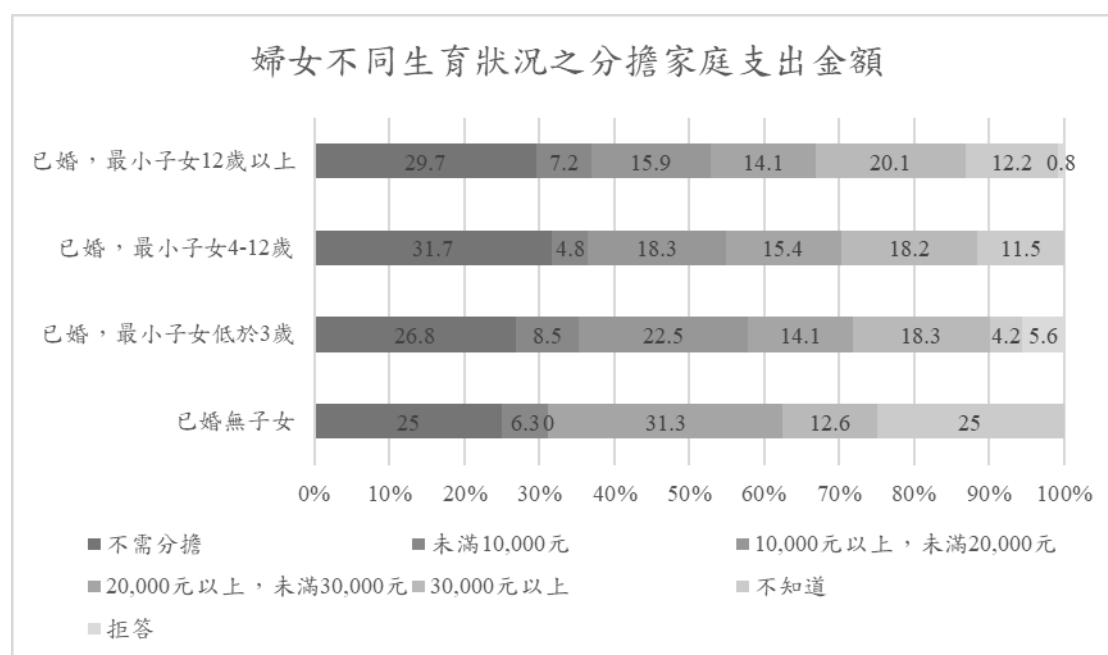


圖 4-25 婦女不同生育狀況之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受訪婦女所分擔家庭支出金額與婚育狀況進行討論，圖中已婚包含婚姻狀況為已婚、離婚及喪偶之受訪者。各婚育狀況樣本數依序為：未婚 498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無子女 74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未滿 3 歲 72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 4-12 歲 206 人及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 12 歲以上 389 人。

在不同福利身份中，僅有 16.0% 低收入戶及 18.2% 中低收入戶的婦女不需分攤最近一年每月的家庭支出；24% 低收入戶婦女需分擔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18.2% 中低收入戶婦女需分擔未滿 10,000 元【圖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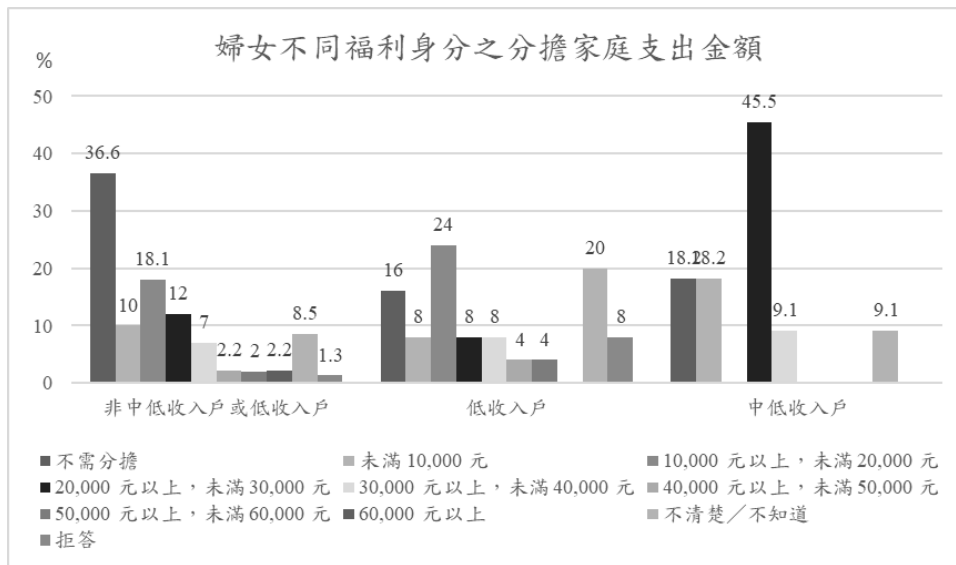


圖 4-26 婦女不同福利身份之分擔家庭支出金額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受訪婦女所分擔家庭支出金額與是否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進行討論。其中低收入戶樣本數為 25 人，中低收入戶為 9 人，其餘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受訪婦女則為 1,205 人。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婦女，35%不需分攤最近一年每月的家庭支出，22.5%需分攤未滿 10,000 元，20.0%需分攤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7.5%需分攤 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30,000 元【圖 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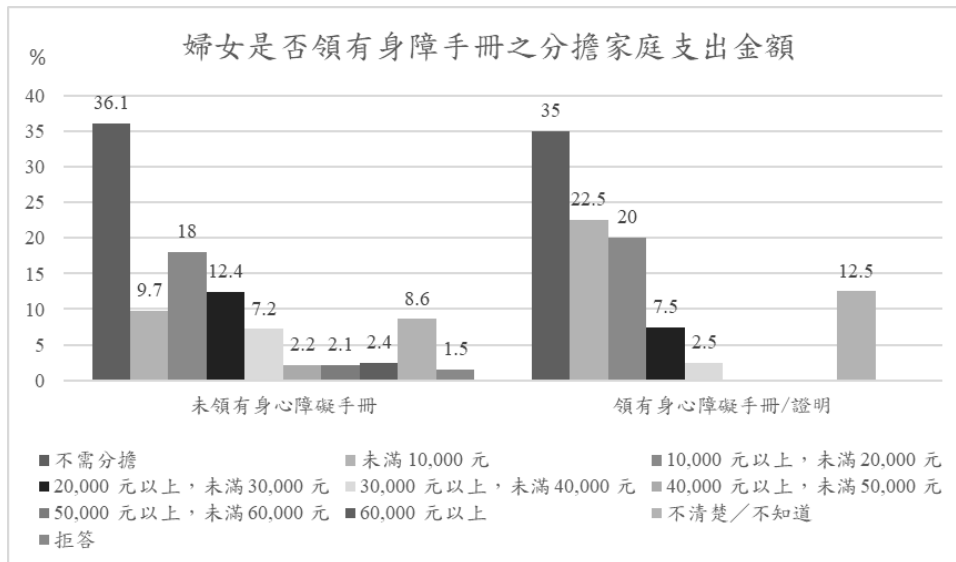


圖 4-27 婦女是否領有身障手冊之分攤家庭支出金額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受訪婦女所分擔家庭支出金額與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進行討論。其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受訪婦女為 40 人，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受訪婦女則為 1,199 人。

特殊境遇家庭的婦女，20.0%不需分攤最近一年每月的家庭支出，20%需分攤未滿 10,000 元，20.0%需分攤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10%需分攤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圖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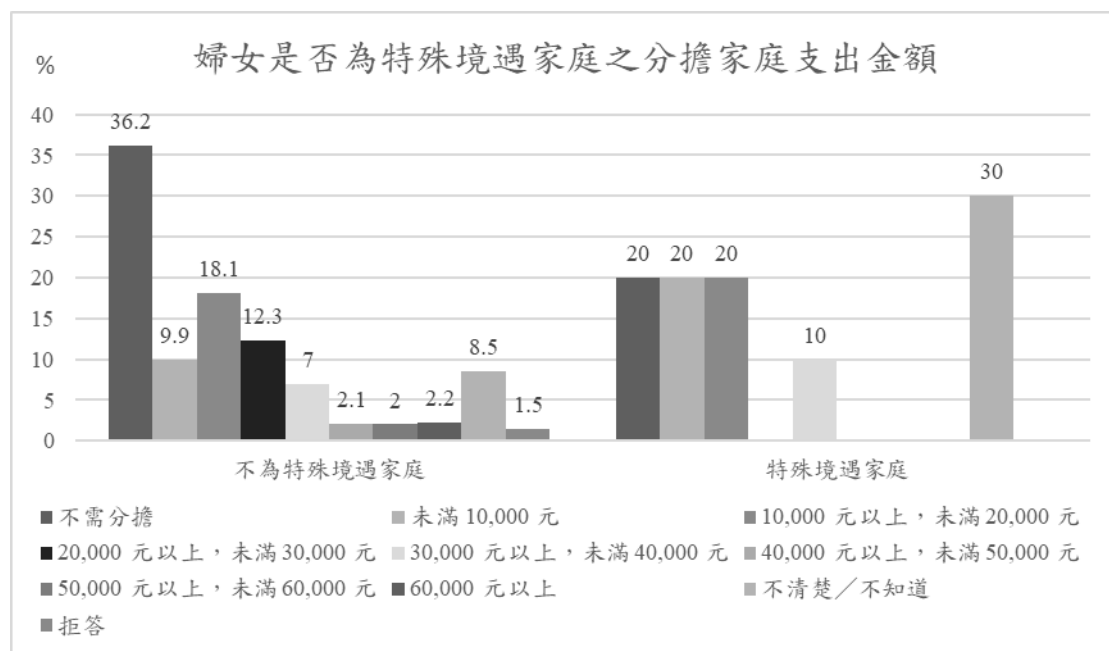


圖 4-28 婦女是否為特殊境遇之分攤家庭支出金額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受訪婦女所分擔家庭支出金額與是否為特殊境遇家庭進行討論。其中為特殊境遇家庭的受訪婦女為 10 人，不為特殊境遇家庭的受訪婦女則為 1,229 人。

五、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

在婦女平均月收入方面，24.6%的受訪婦女沒有收入，在受訪婦女中佔比最高。11.6%平均月收入 30,000 元以上未滿 40,000 元，10.8%平均月收入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9.8%平均月收入 40,000 元以上未滿 50,000 元，7.7%平均月收入 50,000 元以上未滿 60,000 元，6.7%平均月收入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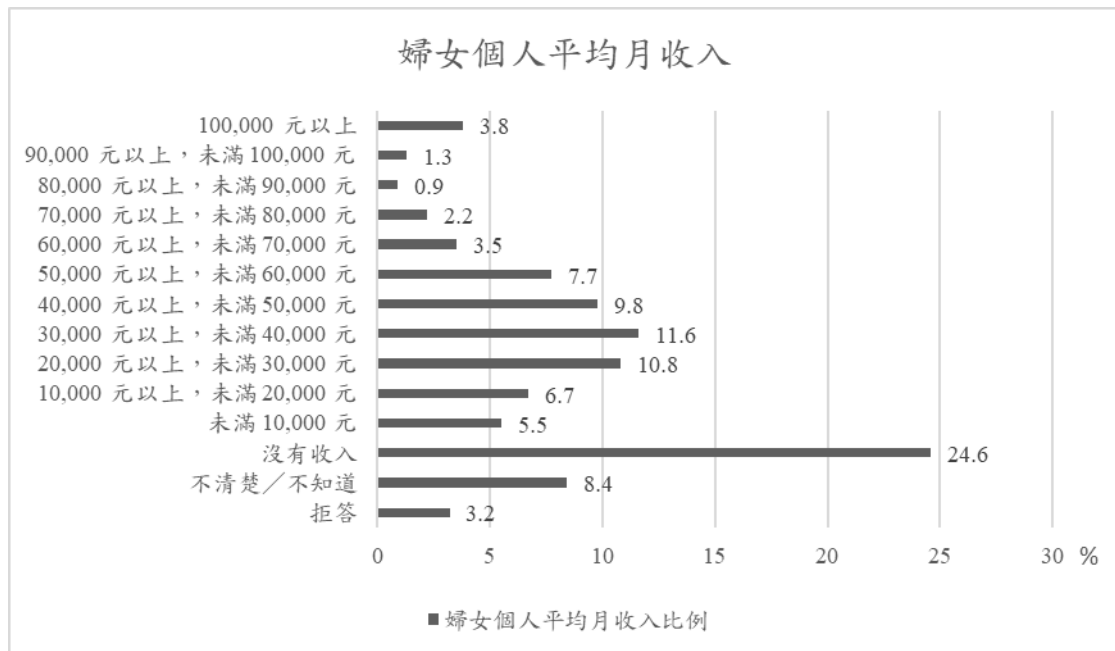


圖 4-29 婦女個人平均月收入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詢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從年齡來看，15-24 歲婦女可能因多數尚在就學中，67.1%沒有收入；25-34 歲婦女有 11.8%沒有收入，隨著年齡增加，沒有收入的年齡比例上升，35-44 歲婦女有 17.2%沒有收入，可能是因為 35-44 歲進入到生育子女的高峰期，婦女回到家庭照顧子女，因此沒有收入的比例增加。45-54 歲婦女有 19.0%沒有收入，55-64 歲婦女有 24.6%沒有收入，可能是逐漸進入退休狀態。

而以有收入的婦女來說，高齡意味職場年資高，薪資自然也高。每月平均收入高於 6 萬的比例，從 25-34 歲婦女的 8.0%增為 45-54 歲婦女的 18.2%【圖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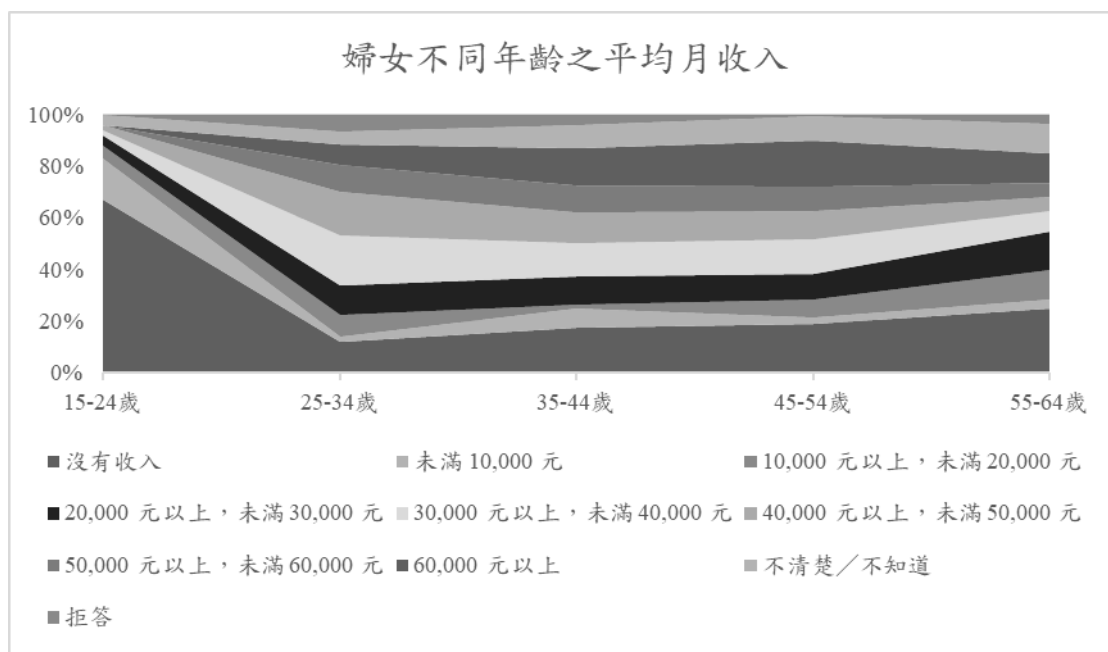


圖 4-30 婦女不同年齡之平均月收入 (累積百分比)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結合受訪婦女之平均月收入及年齡進行討論，各年齡層樣本數依序為 15 至 24 歲 158 人，25 至 34 歲 211 人，35 至 44 歲 310 人，45 至 54 歲 279 人及 55 至 64 歲 281 人。

從教育程度來看，研究所以以上學歷的婦女有 34.4% 家平均收入有 6 萬元以上，大學學歷婦女有 25%，專科學歷婦女有 9%，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學歷婦女有 1.5%，國小及以下學歷婦女有 3.8%，可以明顯看出隨教育程度下降，平均收入有 6 萬元以上比例也下降的明顯趨勢【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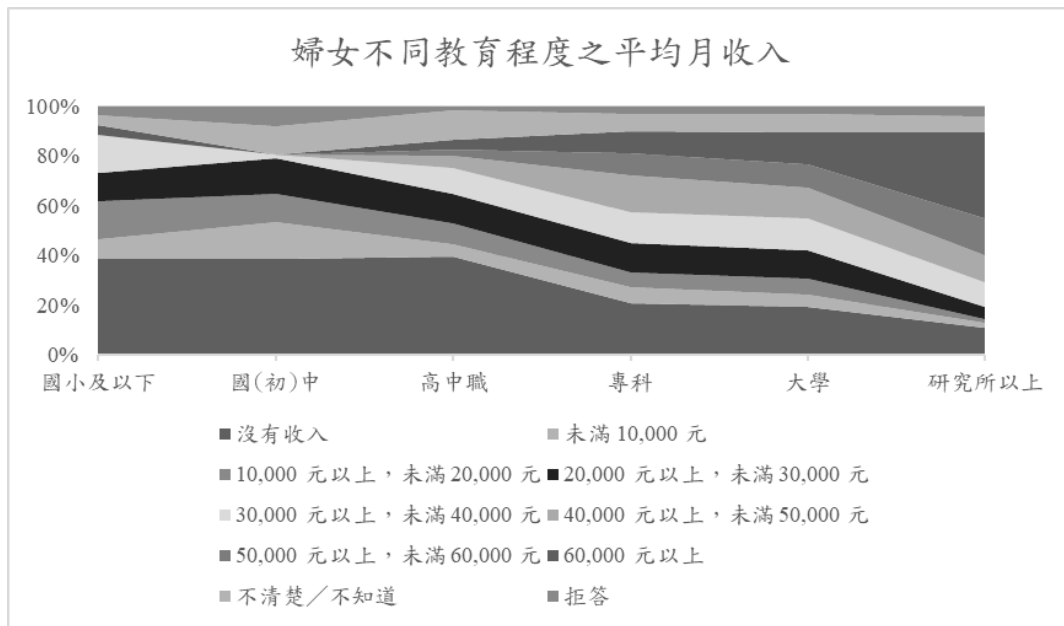


圖 4-31 婦女不同教育程度之平均月收入（累積百分比）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本圖結合教育程度及受訪婦女平均月收入進行討論，各教育程度之樣本數分別為國小及以下 27 人，國（初）中 62 人，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284 人，專科 171 人，大學 555 人及研究所以上 140 人。

以就業狀況來看，兼職工作婦女收入未滿 30,000 元的比例有 56.7%，全職工作者則是有 30.7% 收入在 5 萬元以上，兩者差異甚大【圖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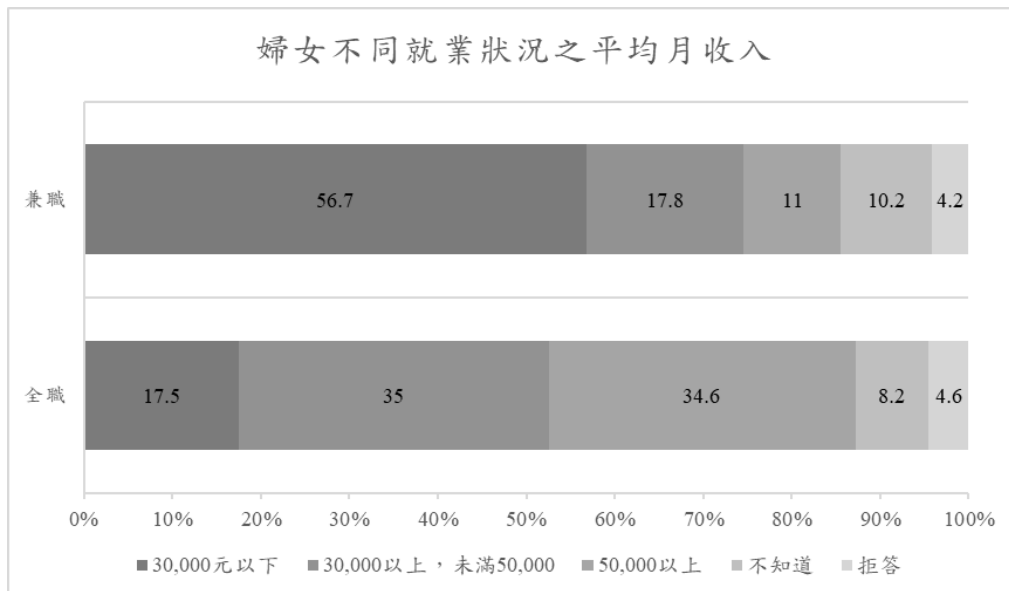


圖 4-32 婦女不同就業狀況之平均月收入

說明：本圖結合婦女就業狀況與平均月收入進行討論。其中全職的樣本數為 584 人，兼職的樣本數則為 116 人。

最後以婚育狀態來看，有收入之已婚婦女，以育有 3 歲以下子女有較高比例（12.9%）收入在 1 萬元以下，但同時也有較高比例每月收入高於 6 萬元以上（12.9%）【圖 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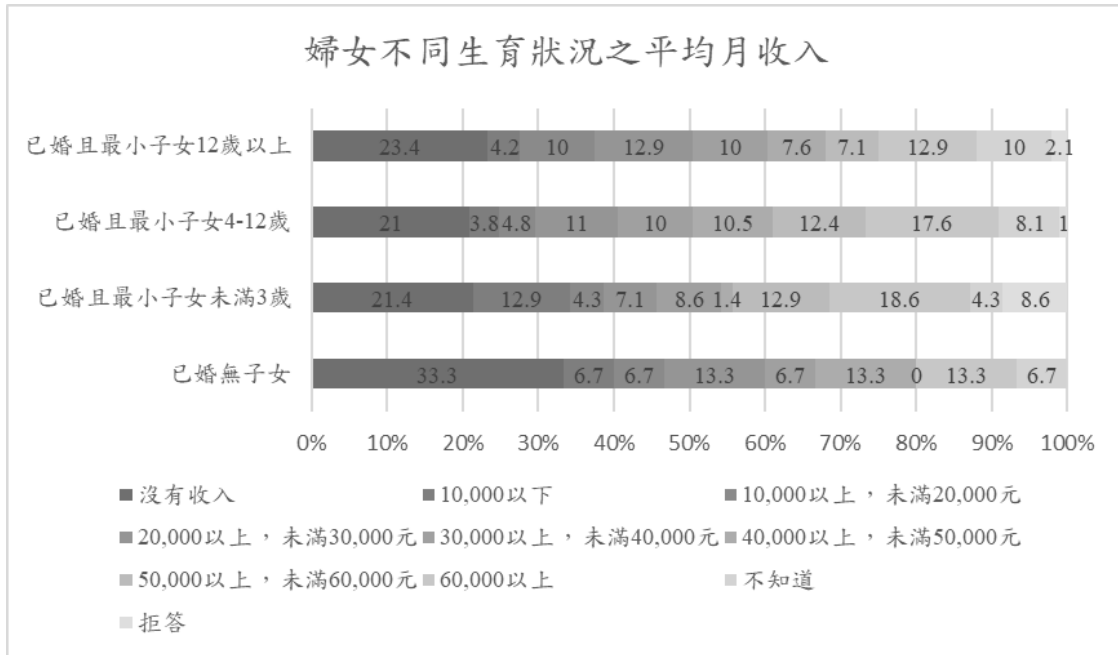


圖 4-33 婦女不同生育狀況之平均月收入

說明：本圖為受訪婦女生育狀況與月收入之交叉分析，圖中已婚包含婚姻狀況為已婚、離婚及喪偶之受訪者。各婚育狀況樣本數依序為：未婚 498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無子女 74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未滿 3 歲 72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 4-12 歲 206 人及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 12 歲以上 389 人。

六、婦女個人收支狀況

相較於家庭支出，婦女有較高的比例知道個人收入，只有 13.7%不知道個人收支狀況。大多數（48.4%）的婦女家庭收支狀況為收入高於支出，可以存款；26.4%收入與支出相等，7.7%收入低於支出，每月負債【圖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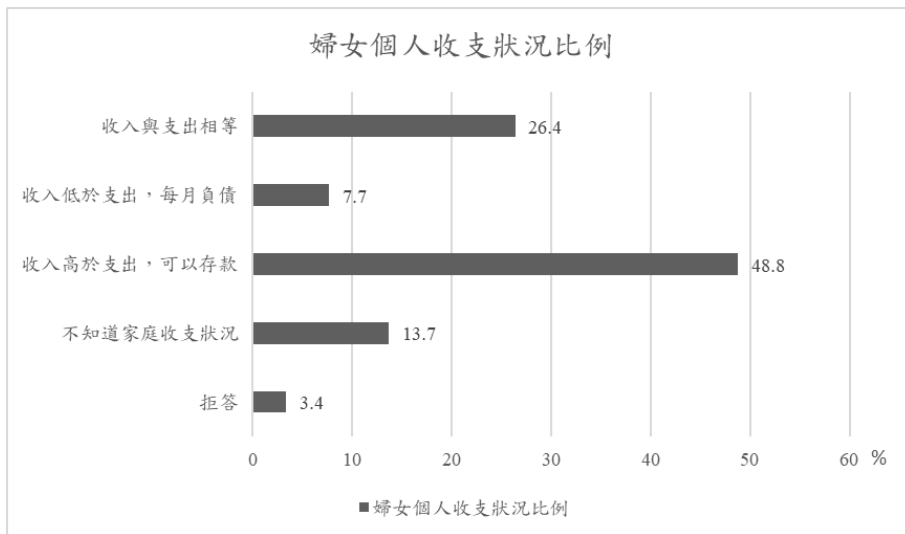


圖 4-34 婦女個人收支狀況

說明：本圖以受訪婦女回答個人平均月收入及個人所分擔家庭支出進行推估，若個人收入與所分擔支出在同一級距，則視為收入與支出相等；若收入級距高於支出，則視為可以存；若收入級距低於支出，則視為負債。樣本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而從婚姻狀況來看，已婚女性負債的比例為 9.2%，較未婚婦女的 5.6% 高【圖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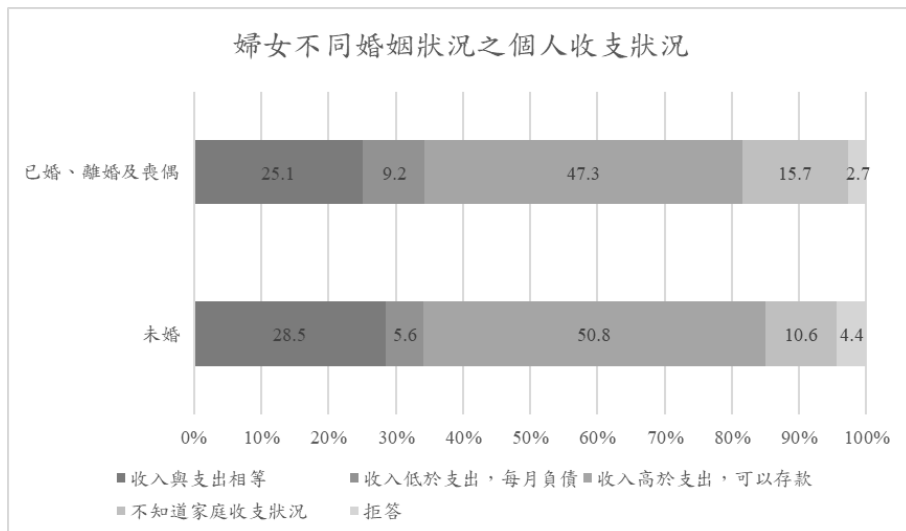


圖 4-35 婦女不同婚姻狀況之個人收支狀況

說明：本圖以受訪婦女回答之個人平均月收入及所分擔家庭支出進行推估，並結合婦女婚姻狀況進行討論，未婚樣本數為 498 人，已婚、離婚及喪偶樣本數則為 741 人。

進一步分析不同年齡層的已婚婦女，從 35-44 歲開始已婚婦女負債的比例大於 8%【圖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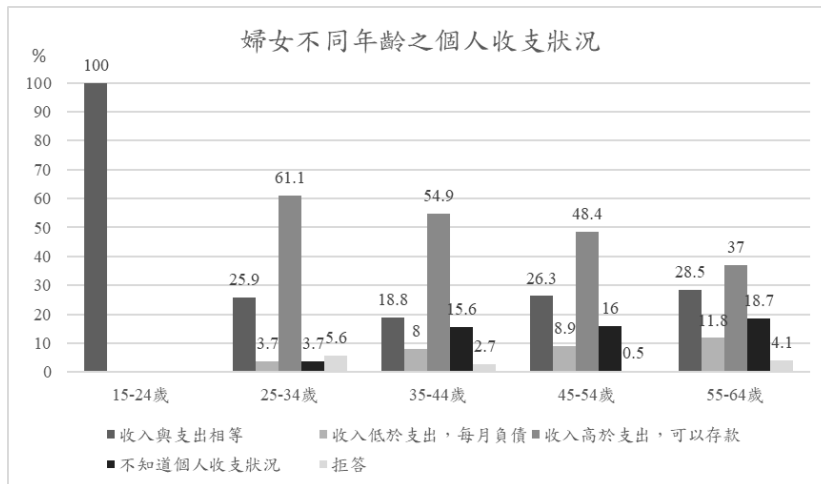


圖 4-36 婦女不同年齡狀況之個人收支狀況

說明：本圖以受訪婦女回答個人平均月收入及個人所分擔家庭支出進行推估，並結合年齡進行討論。各年齡層樣本數依序為 15 至 24 歲 158 人，25 至 34 歲 211 人，35 至 44 歲 310 人，45 至 54 歲 279 人及 55 至 64 歲 281 人。

再以已婚婦女的生育狀況分析，已婚無子女的婦女有一半是個人收支打平的狀況，而有了子女以後，較大比例轉為個人可以存款的狀況。已婚最小孩子未滿 3 歲婦女有 46.5% 是可以存款的，已婚最小孩子 4-12 歲婦女有 53.1% 可以存款，已婚最小孩子 12 歲以上有 42.3% 是可以存款的【圖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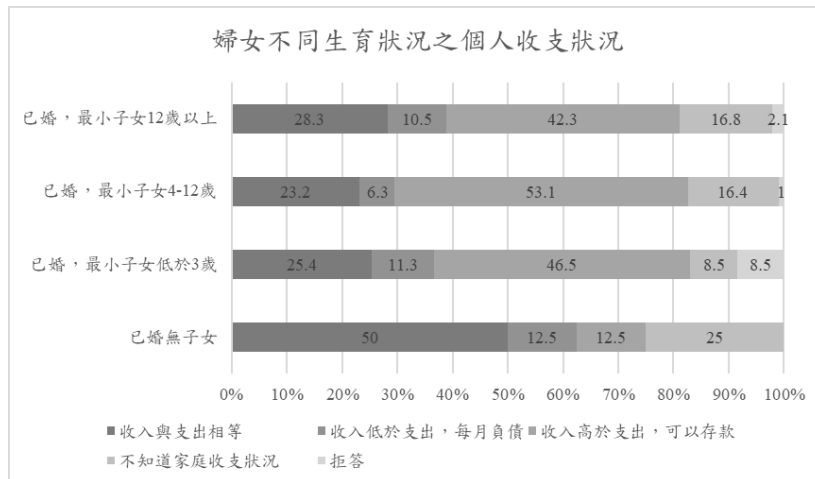


圖 4-37 婦女不同生育狀況之個人收支狀況

說明：本圖以受訪婦女回答個人平均月收入及個人所分擔家庭支出進行推估，圖中已婚包含已婚、離婚及喪偶。樣本數依序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無子女 74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未滿 3 歲 72 人，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 4-12 歲 206 人及已婚、離婚或喪偶且最小孩子 12 歲以上 389 人。

七、小結

本節主要針對臺北市婦女的經濟狀況進行分析。

本研究調查發現 29.9% 受訪婦女不知道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而其餘受訪婦女，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佔比前三高為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7.8%)，以及佔比皆為 7.6% 的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與 150,000 元以上。

40.7% 受訪婦女不清楚或不知道最近一年每月平均家庭總開支金額，而其餘受訪婦女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開支佔比前三高為 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30,000 元 (11.9%)、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 (11.1%) 及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8.0%)。

整體而言，46.2% 的婦女不知道家庭收支狀況，而大多數 (33.3%) 的婦女家庭收支狀況為收入高於支出，可以存款；10.2% 收入與支出相等，6.9% 收入低於支出，每月負債。

從婚育狀況觀察，未婚女性大多不清楚家庭收支狀況 (66.1%)，而已婚婦女與則大多是收入高於支出，可以存款的情況 (43.0%)。

再以已婚婦女的生育狀況分析，已婚無子女的婦女有一半不清楚家庭收支狀況，而已婚最小子女未滿 3 歲婦女有 42.0% 是可以存款的，已婚最小子女 4-12 歲婦女有 51.4% 可以存款。

就分擔家庭支出部分，有 36.0% 婦女表示不需分擔最近一年每月的家庭支出，未婚婦女不需分擔最近一年每月的家庭支出的比例為 44.4%，已婚婦女則是 30.6%。已婚且有子女的婦女，每月需分擔家庭 3 萬元以上支出的比例皆高於 18%。

在婦女平均月收入方面，24.6% 的受訪婦女沒有收入，在受訪婦女中佔比最高。11.6% 平均月收入 30,000 元以上未滿 40,000 元，10.8% 平均月收入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9.8% 平均月收入 40,000 元以上未滿 50,000 元，7.7% 平均月

收入 50,000 元以上未滿 60,000 元，6.7% 平均月收入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

進一步分析數據，發現沒有收入的年齡比例隨年齡增加上升。35-44 歲婦女有 17.2% 沒有收入，可能是因為進入到生育子女的高峰期，婦女回到家庭照顧子女。45-54 歲婦女有 19.0% 沒有收入，55-64 歲婦女有 24.6% 沒有收入，可能是逐漸進入退休狀態。

從教育程度來看，可以明顯看出隨教育程度下降，平均收入有 6 萬元以上比例也下降的明顯趨勢。

以就業狀況來看，兼職工作婦女收入未滿三萬元的比例有 56.7%，全職工作者則是有 30.7% 收入在 5 萬元以上，兩者差異甚大。

肆、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照顧狀況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照顧狀況」，重點包括：一、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二、照顧 65 歲以上之老人，三、照顧身心障礙者，四、長期照顧服務，以及五、料理家務。

57.6% 的受訪婦女家庭中無需要照顧對象，其餘受訪婦女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主要為未滿 12 歲的兒童 (26.9%)，16.2% 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 (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7.6% 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圖 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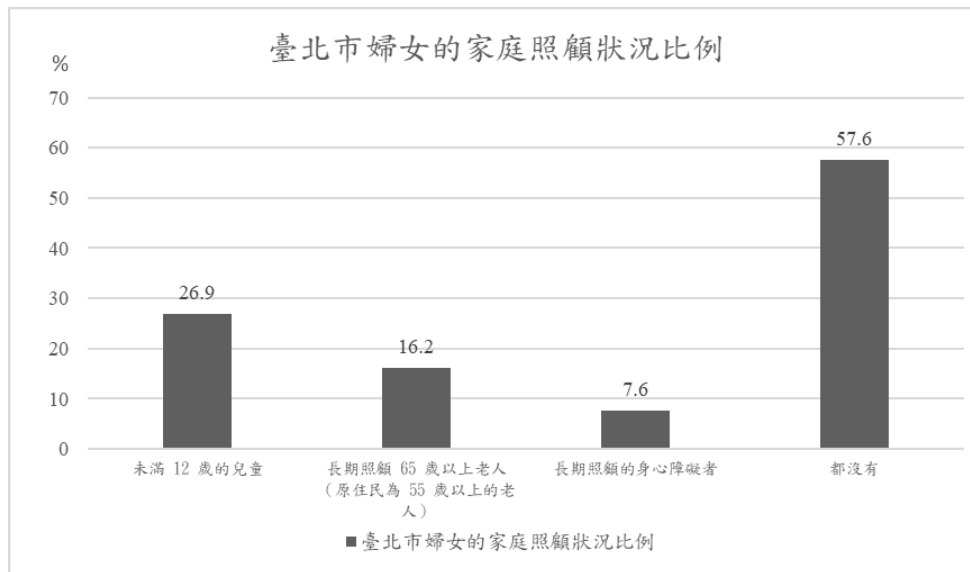


圖 4-38 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照顧狀況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樣本數為 1,239。

一、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未滿 12 歲之兒童

臺北市 15-64 歲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 12 歲以下兒童之受訪婦女，75.1% 為主要照顧者，主要原因是「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63.2%)，其他重要原因則有「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38.4%) 以及「配偶或其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29.6%)【圖 4-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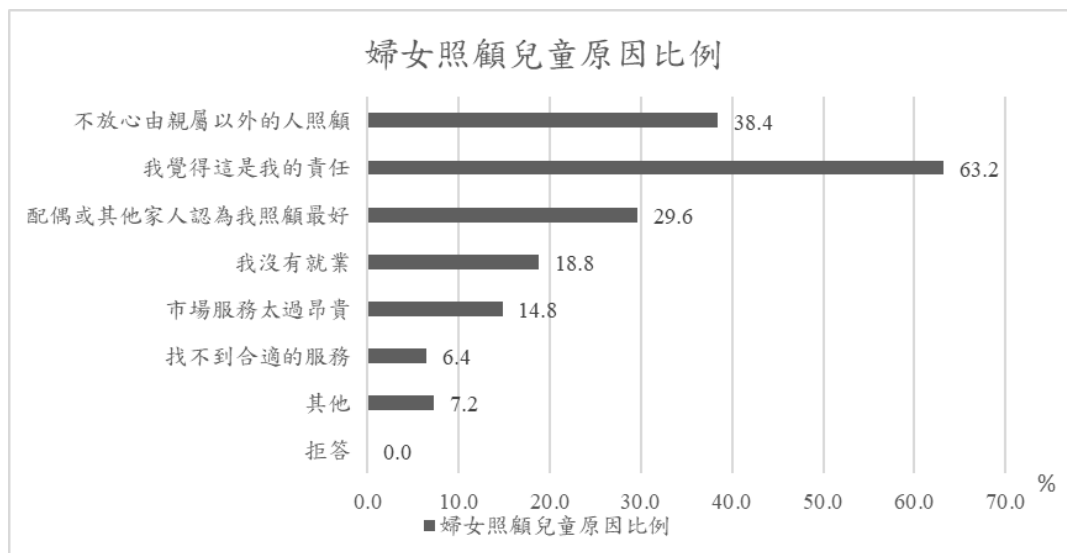


圖 4-39 婦女為兒童主要照顧者原因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需要照顧的 12 歲以下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的受訪婦女，共計 250 人。

需要照顧的 12 歲以下兒童多為受訪婦女之子女 (78.6%)，而 9.8% 需照顧的 12 歲以下兒童為受訪婦女的孫子女【圖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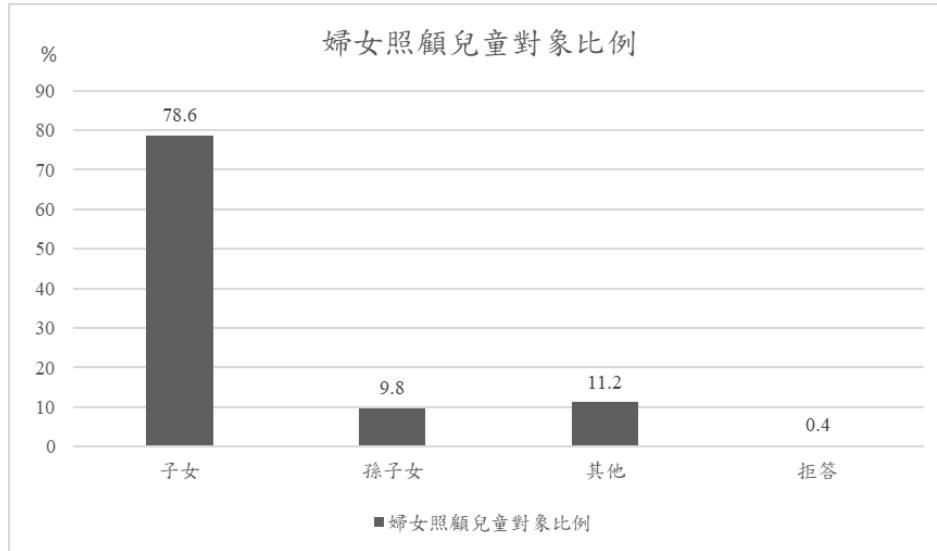


圖 4-40 婦女照顧兒童對象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 333 人。

近半數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 12 歲以下兒童之受訪婦女，每天需花 8 小時照顧該兒童 (47.4%)，佔比為最高，15.2% 為每天需花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照顧該兒童，14.0% 每天需花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照顧該兒童【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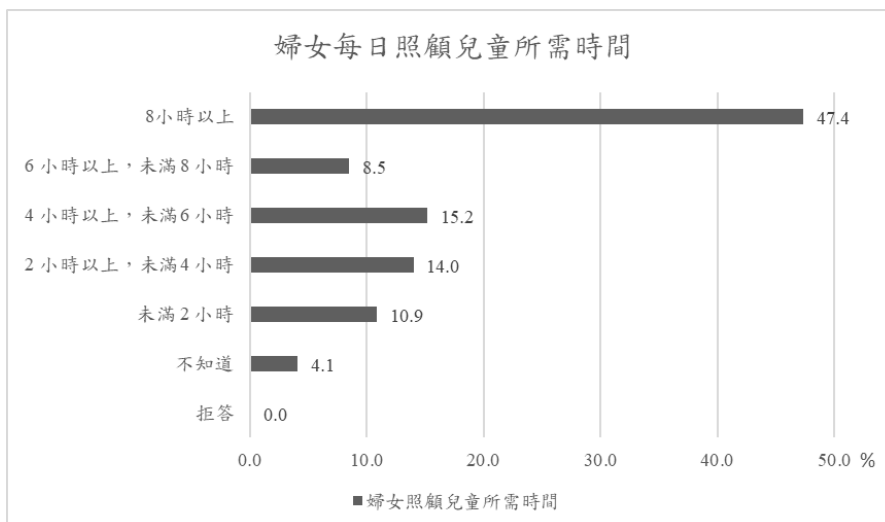


圖 4-41 婦女照顧兒童所需時間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 333 人。

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 12 歲以下兒童之受訪婦女，43.9%未曾因照顧該兒童而身心俱疲，43.2%有時感到身心俱疲，而有 11.8%的受訪婦女常常因此身心俱疲【圖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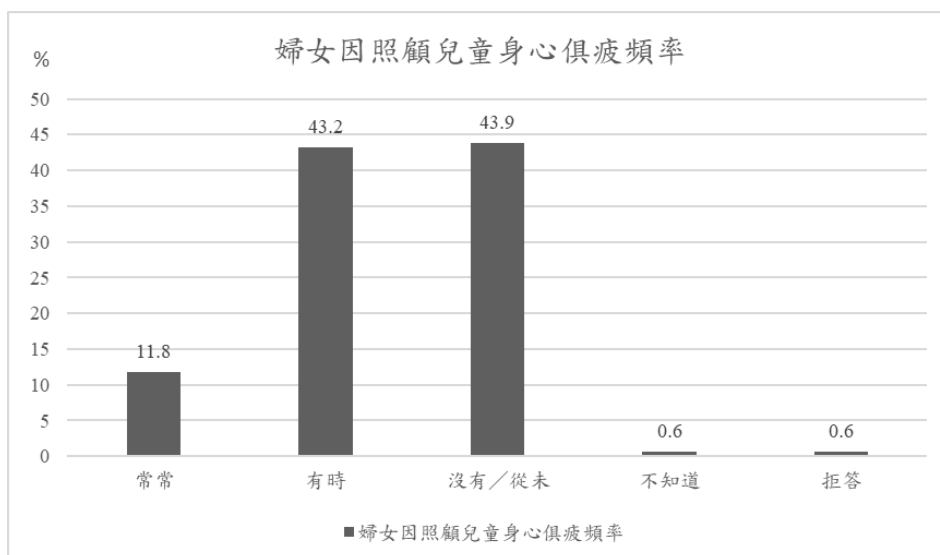


圖 4-42 婦女因照顧兒童身心俱疲頻率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 333 人。

以照顧兒童時間及婦女感到身心俱疲頻率的交叉分析來看，當每天照顧孩童的時間超過 6 小時，常常感到身心俱疲的頻率會從 8%大幅增加到 25.0%。照顧超過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的婦女，常常感到身心俱疲的比例最高（25.0%）【圖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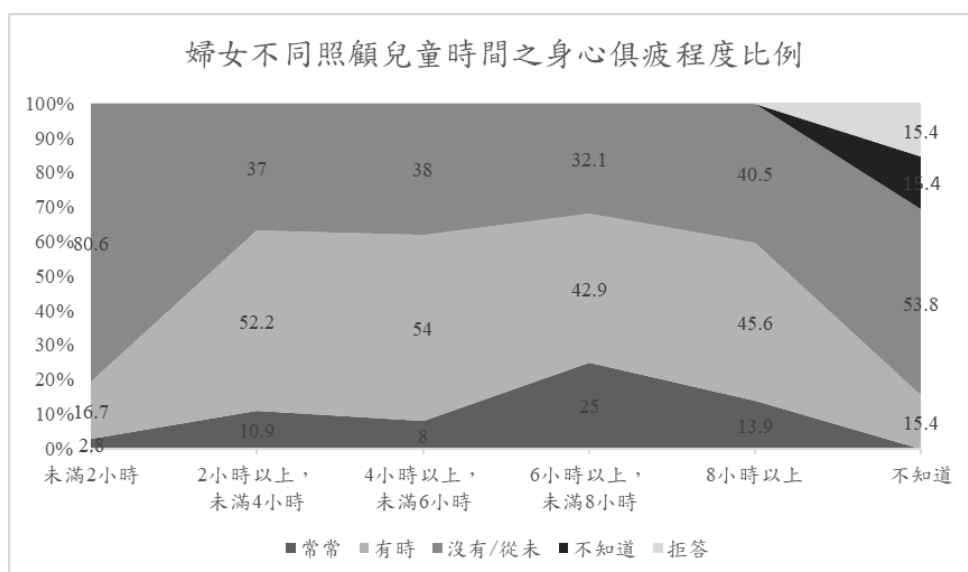


圖 4-43 婦女照顧兒童時間與身心俱疲程度

說明：本圖為照顧兒童時間與身心俱疲比例之交叉分析，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 333 人。

需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的受訪婦女中，36.9%已照顧兒童 5 到 10 年，為最高佔比，26.4%已照顧兒童 10 年以上為其次，13.1%照顧兒童 1 到 3 年【圖 4-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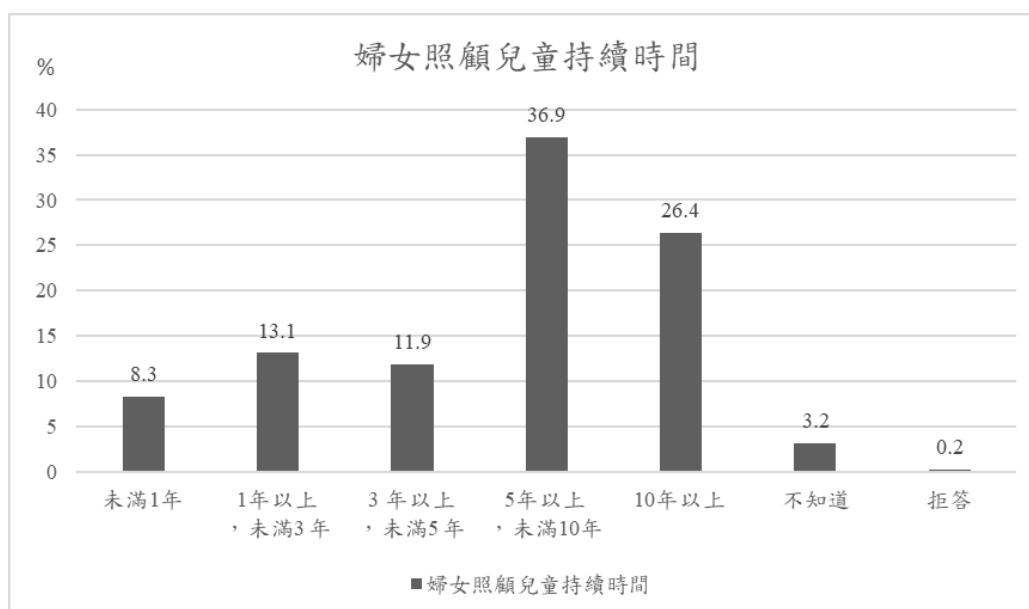


圖 4-44 婦女照顧兒童持續時間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 333 人。

而約三分之二需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之受訪婦女並未因而離開職場(66.1%)。

因此以就業情況來看，每日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未滿 2 小時的婦女有 50%是全職工作者，照顧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有 66.0% 是全職工作者，照顧 4 小時未滿 6 小時有 70.6%全職工作者，照顧 6 小時未滿 8 小時也有 60.7%是全職工作者；即便到了照顧 8 小時以上，仍有 42.2%的婦女是有工作的。顯示許多婦女同時要長時間照顧兒童又兼顧工作【圖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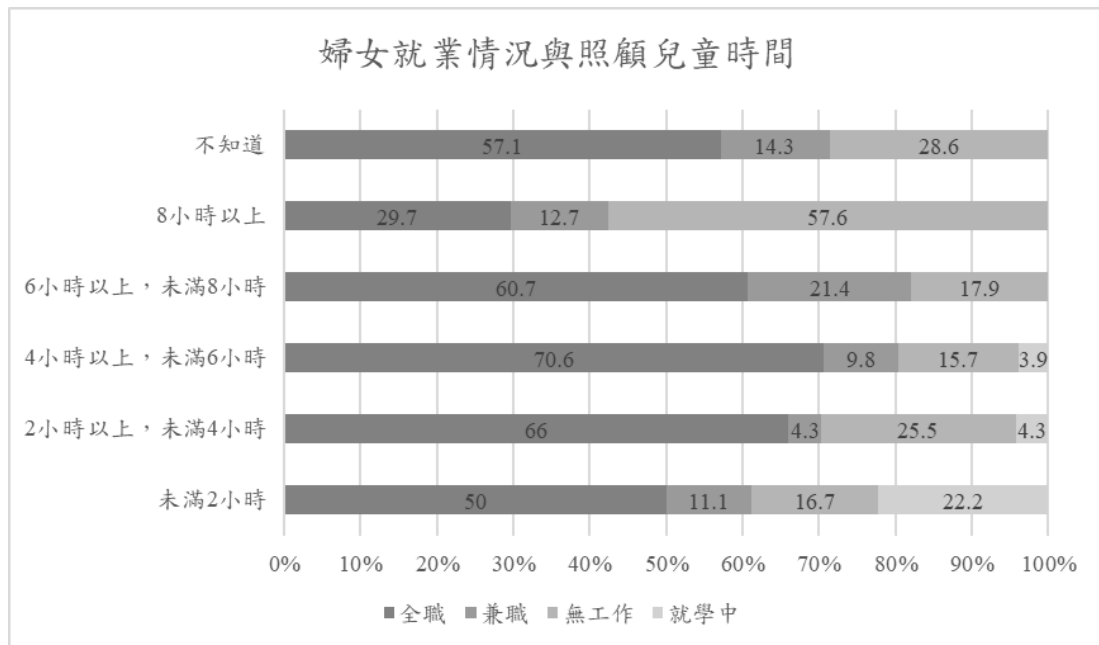


圖 4-45 婦女就業情況與照顧兒童時間

說明：本圖為就業狀況與照顧兒童時間之交叉分析。依照照顧兒童時間長度劃分樣本，未滿 2 小時的有 37 人，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有 46 人，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有 50 人，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有 28 人，8 小時以上有 159 人，不知道則有 13 人。

二、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 65 歲以上之長者

家庭中有需要照顧者的臺北市婦女中，16.2%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長者）。進一步了解被照顧者與受訪婦女的關係，家中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長者）50.9%為受訪婦女之父母，25.8%為受訪婦女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15.8%為受訪婦女的（外）祖父母【圖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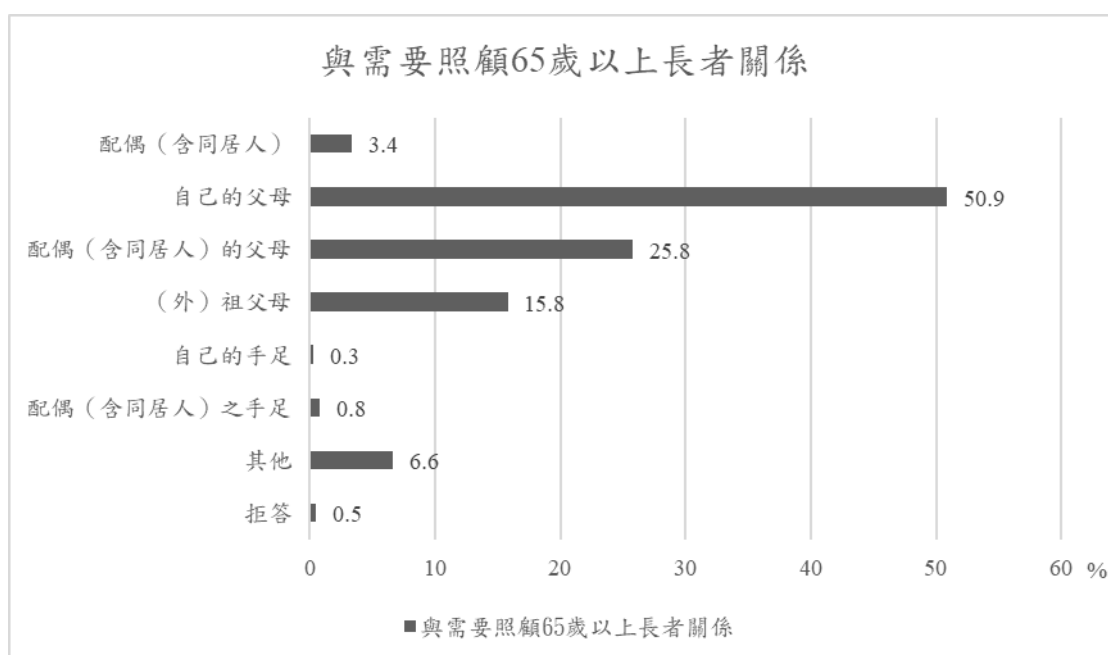


圖 4-46 婦女與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關係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為 55 歲）之受訪婦女，共計 200 人。

以年齡來看，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之婦女，以 55-64 歲的比例最高(23.4%)，而需要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婦女，也是此年齡的比例最高（12.1%），此見 55-64 歲婦女在長照上的壓力是最大的。與 104 年的報告認為 50-59 歲婦女的長照壓力最大，大致上結果一致，沒有太大改變【圖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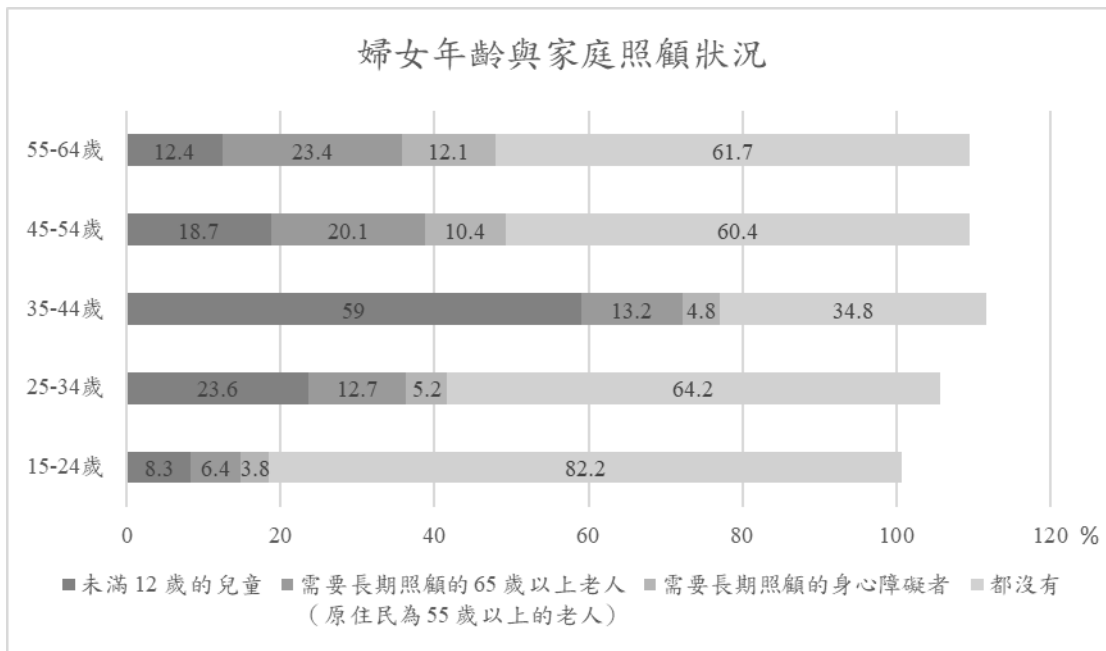


圖 4-47 婦女年齡與家庭照顧狀況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因此會有加總超過100%之狀況。圖中依需要照顧對象與受訪婦女之年齡進行交叉分析，各年齡層樣本數依序為15至24歲158人，25至34歲211人，35至44歲310人，45至54歲279人及55至64歲281人。

從婚姻狀況跟與需要照顧65歲以上長者關係的交叉分析來看，已婚女性照顧的長者有43.3%是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其次42.0%才是自己的父母；對比於未婚但有伴侶的婦女，照顧的長者有57%是自己的父母【表4-49】。

表 4-49 婦女婚姻狀況及與被照顧長者關係

單位：%，N=200

	樣本數	配偶 (含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 (含同居人) 的父母	(外) 祖父母	(外) 孫子女	自己的手足	配偶 (含同居人) 之手足	其他	拒答
已婚	134	5.0	42	43.3	5.8	-	-	1.7	-	8.4
未婚	66	-	57.7	-	34.6	-	1.9	-	-	5.7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65歲以上老人需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200人。

臺北市 15-64 歲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長者之受訪婦女中有 38.4% 為主要照顧者，成為主要照顧者主因是「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61.0%)，其他重要原因則有「配偶或其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29.9%)、「老人希望由我照顧」(23.4%) 以及「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20.8%)【圖 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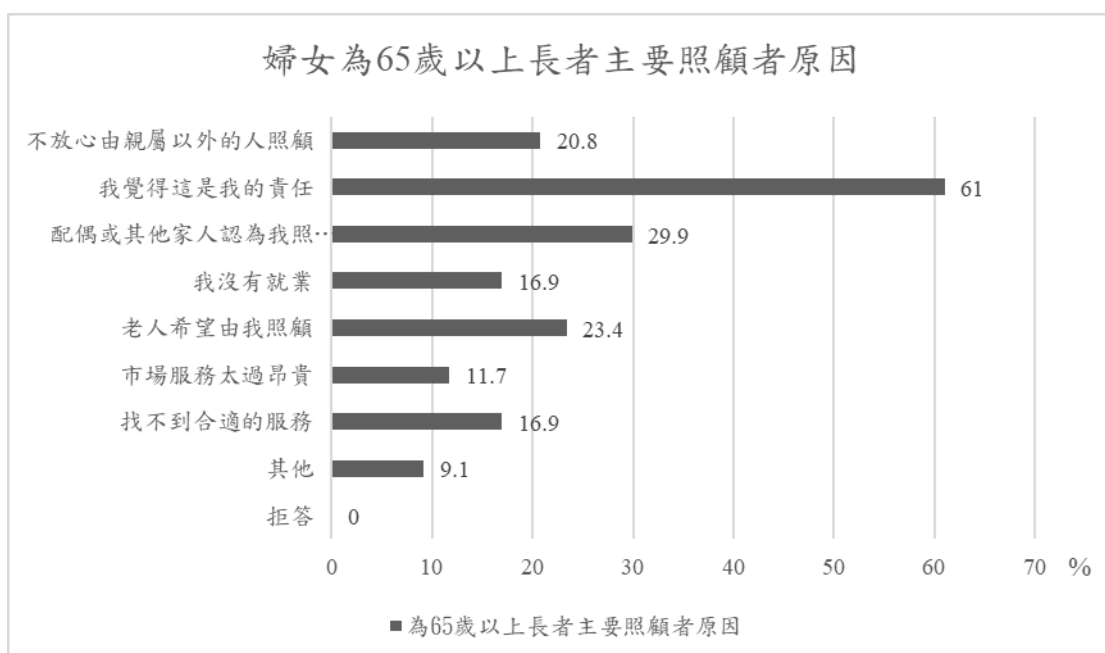


圖 4-48 婦女為 65 歲以上長者主要照顧者原因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的主要照顧者之受訪婦女，共計 77 人。

過半數家庭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長者之受訪婦女，每天花未滿 2 小時照顧該長者 (51.3%)，佔比為最高，15.5%每天需花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照顧該長者，14.9%為每天需花 8 小時以上照顧該長者【圖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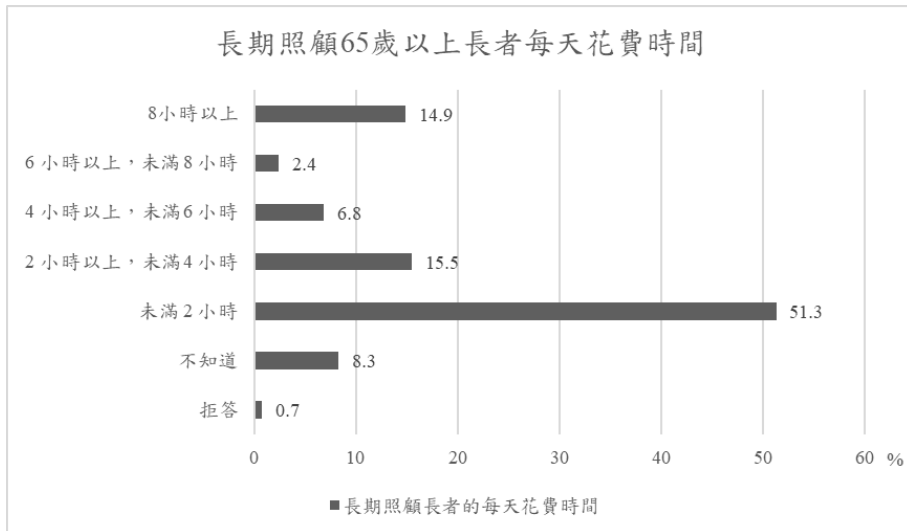


圖 4-49 婦女每天平均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的時間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長者需要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 200 人。

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 65 歲以上長者之受訪婦女，49.4%未曾因照顧該長者而身心俱疲，32.5%有時感到身心俱疲，而有 14.6%的受訪婦女常常因此身心俱疲【圖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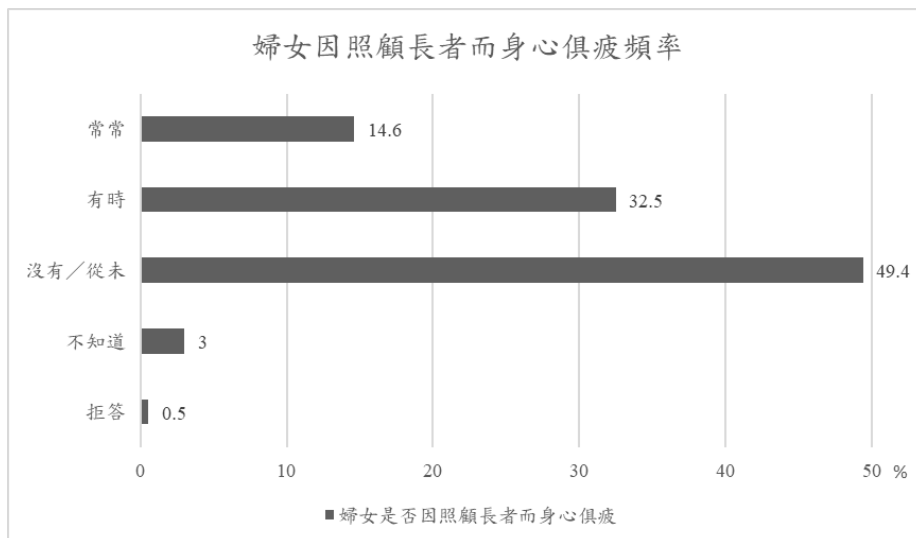


圖 4-50 婦女因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而身心俱疲頻率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長者需要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 200 人。

以照顧長者時間及婦女感到身心俱疲頻率的交叉分析來看，當每天照顧長者的時間超過 2 小時，常常感到身心俱疲的頻率會從 7.8% 大幅增加到 25.0%。照顧超過 8 小時的婦女，30% 常常感到身心俱疲，43.4% 有時感到身心俱疲【圖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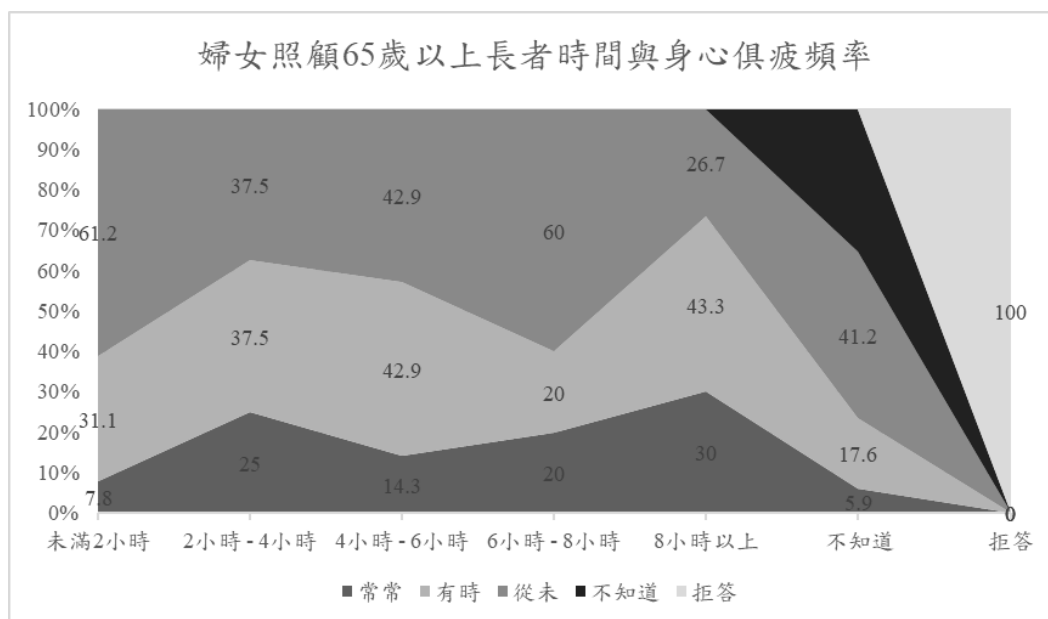


圖 4-51 婦女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時間與身心俱疲頻率

說明：本圖為照顧長者時間與身心俱疲頻率的交叉分析，各照顧時間的樣本數為未滿 2 小時 103 人，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32 人，4 小時未滿 6 小時 14 人，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5 人，8 小時以上 30 人，不知道照顧時間長度者為 17 人，拒答 1 人。

需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的受訪婦女中，22.6% 已照顧該長者 10 年以上，為最高佔比，18.9% 已照顧該長者 5 到 10 年為其次，18.3% 照顧該長者 1 到 3 年，佔比 18.3%【圖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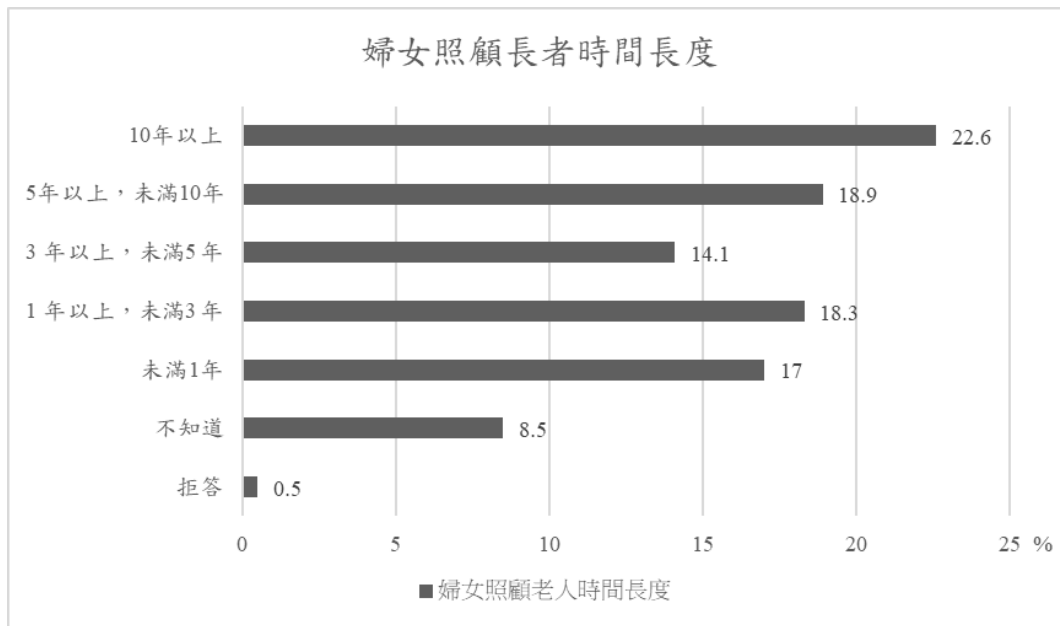


圖 4-52 婦女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時間長度

說明：本題為單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長者需要照顧之受訪婦女，共計 200 人。

而大部分的受訪婦女並沒有因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長者離開職場(87.4%)。

因此從就業情況來看，每日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未滿 2 小時的婦女有 62.5% 是有工作的(52.9%是全職工作者)，照顧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有 51.6%是有工作的，照顧 4 小時未滿 6 小時有 57.2%有工作，照顧 6 小時未滿 8 小時也有 60.0% 是有工作；即便到了照顧 8 小時以上，仍有 36.7%的婦女是有工作的。顯示許多婦女同時要長時間照顧長者又兼顧工作【圖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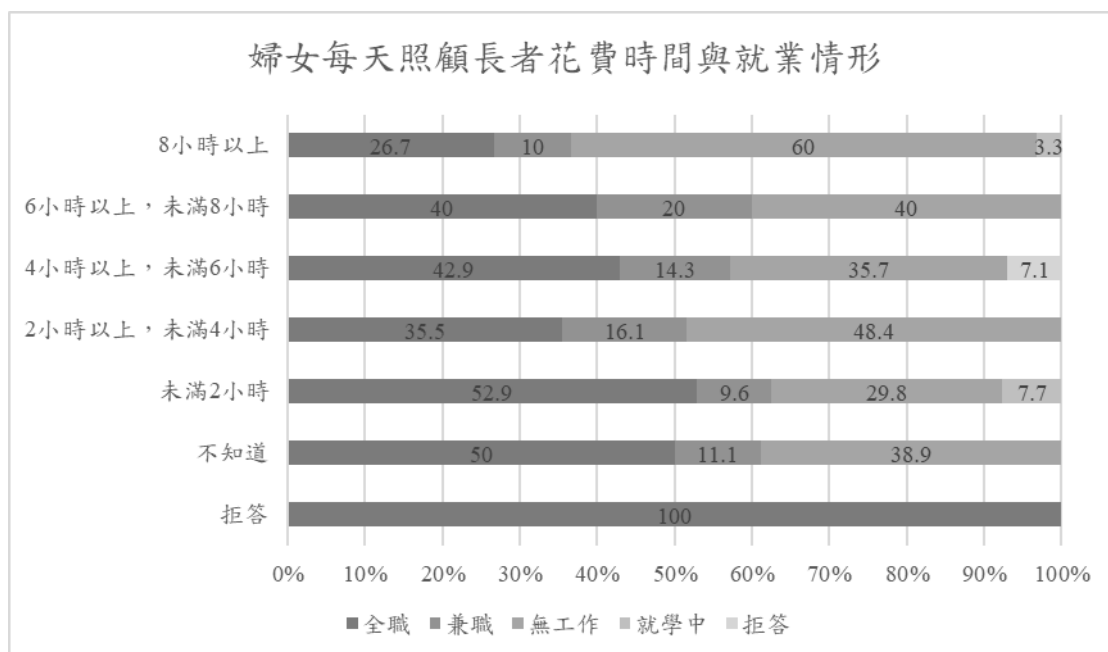


圖 4-53 婦女就業情形與每天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時間

說明：本圖為婦女就業情形與照顧長者所花費時間之交叉分析。各照顧時間的樣本數為未滿 2 小時 103 人，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32 人，4 小時未滿 6 小時 14 人，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5 人，8 小時以上 30 人，不知道照顧時間長度者為 17 人，拒答 1 人。

三、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

家中有需要照顧者的受訪婦女中，7.6%家庭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進一步了解家中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與婦女之關係，28.4%為受訪婦女之父母，17.8%為受訪婦女的手足，13.2%為受訪婦女自己的子女，12.2%為受訪婦女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圖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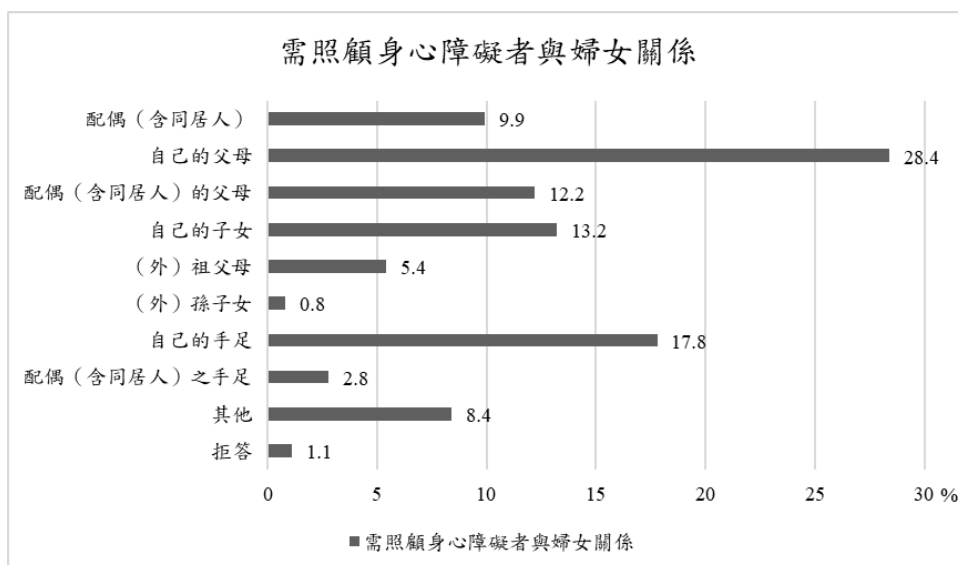


圖 4-54 婦女與需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關係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的受訪婦女，共計 95 人。

臺北市 15-64 歲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之受訪婦女中 55.9% 為主要照顧者，成為主要照顧者主因是「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66.0%)，其他重要原因則有「配偶或其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35.8%)、「身心障礙者希望由我照顧」(26.4%) 以及「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26.4%)【圖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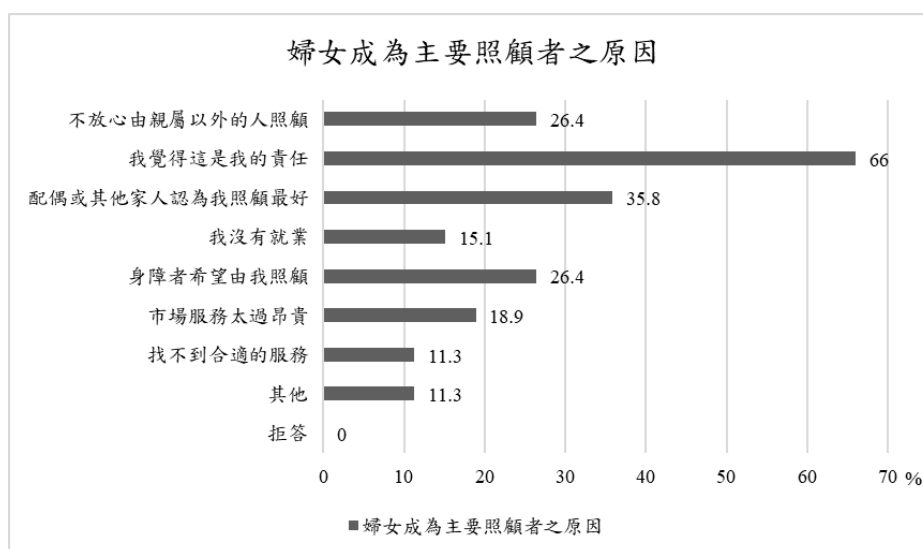


圖 4-55 婦女成為主要照顧者之原因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身心障礙者的主要照顧者之受訪婦女，共計 53 人。

以年齡來看，如同照顧長者部分所述，需要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婦女，也是 55-64 歲年齡的比例最高 (12.1%)【圖 4-47】。

38.0%家庭中有需照顧的身心障礙者之受訪婦女，每天花未滿 2 小時照顧該家庭成員，佔比最高，其次為每天需花 8 小時以上照顧該家庭成員 (27.8%)，佔比第三高為每天需花 2 到 4 小時照顧該家庭成員 (15.8%)【圖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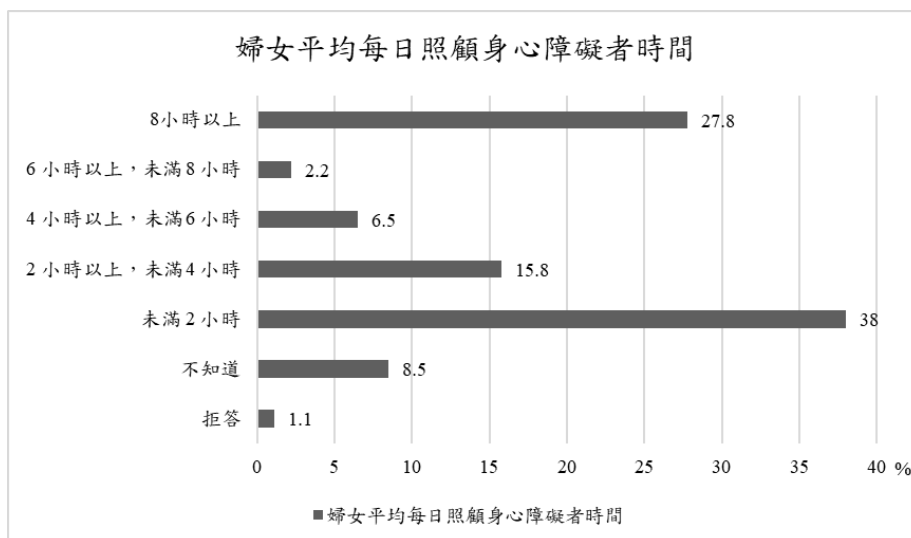


圖 4-56 婦女平均每日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受訪婦女，共計 95 人。

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之受訪婦女，43.0%未曾因照顧該家庭成員而身心俱疲，41.4%有時感到身心俱疲，而有 12.4%的受訪婦女常常因此身心俱疲【圖 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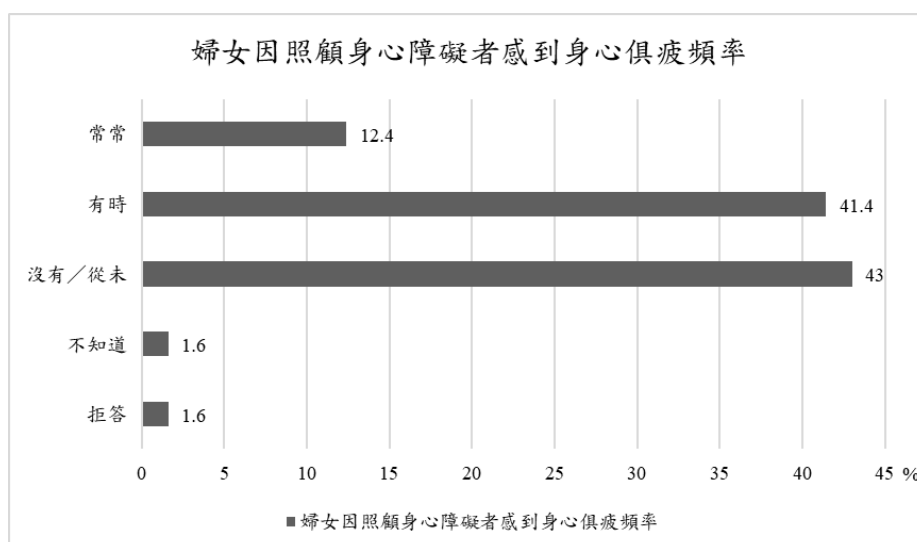


圖 4-57 婦女因照顧身心障礙者感到身心俱疲頻率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受訪婦女，共計 95 人。

以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及婦女感到身心俱疲頻率的交叉分析來看，若每天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時間超過 2 小時，從未感到身心俱疲的頻率會從 56.8% 大幅下降到 26.7%【圖 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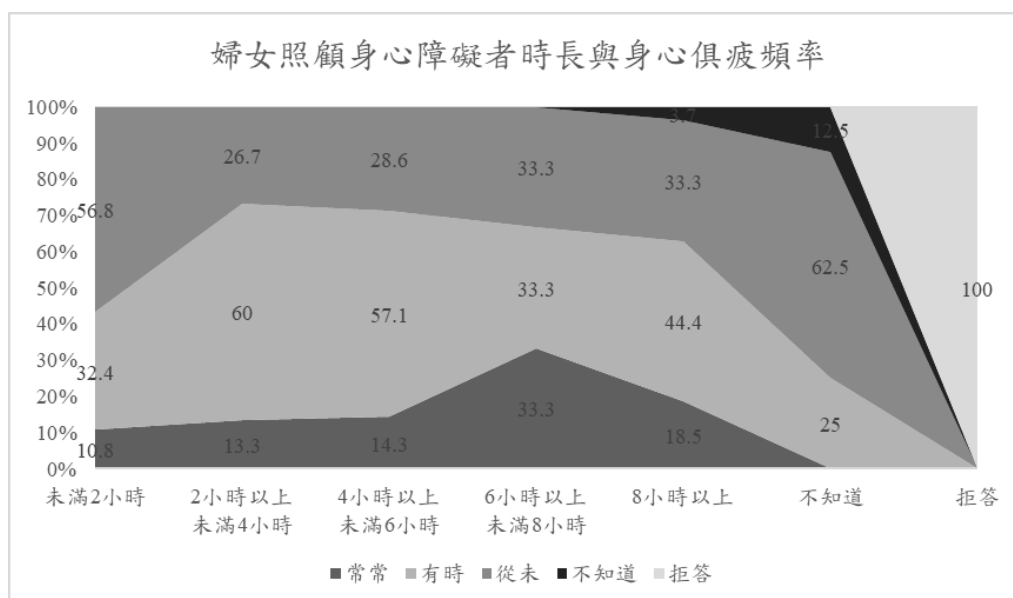


圖 4-58 婦女照顧身心障礙者與身心俱疲頻率

說明：本圖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時常與身心俱疲頻率之交叉分析。各照顧時長的樣本數如下：未滿 2 小時 36 人、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15 人，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7 人，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3 人，8 小時以上 36 人，不知道 8 人，拒答則有 1 人。

需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受訪婦女中，48.0% 已照顧該家庭成員 10 年以上，此為最高佔比，18.4% 已照顧該家庭成員 5 到 10 年為次高，而第三高為照顧該家庭成員未滿 1 年，佔比 14.0%。而大部分的受訪婦女並沒有因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離開職場（77.8%）【圖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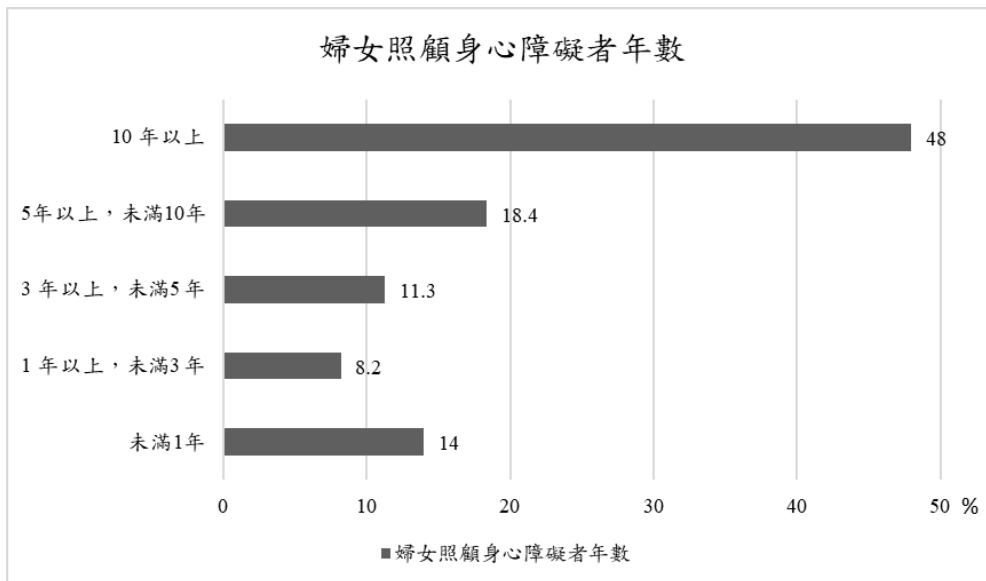


圖 4-59 婦女照顧身心障礙者年數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受訪婦女，共計 95 人。

因此從就業情況來看，每日照顧身心障礙者未滿 2 小時的婦女有 69.5%是有工作的(63.9%是全職工作者)，照顧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有 60%是有工作的，照顧 4 小時未滿 6 小時有 42.9%有工作；即便到了照顧 8 小時以上，仍有 48.1%的婦女是有工作的。顯示許多婦女同時要長時間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又兼顧工作【圖 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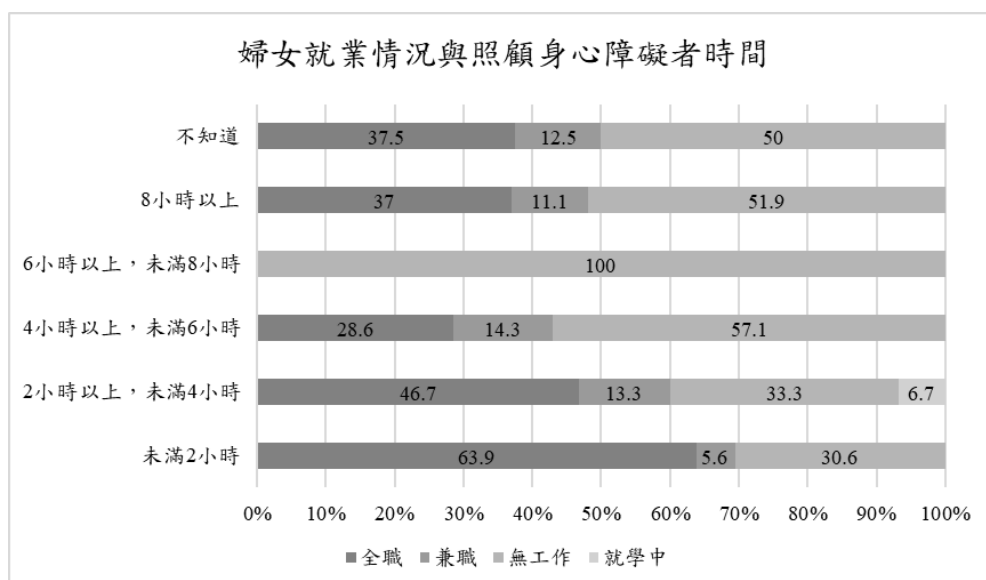


圖 4-60 婦女就業情況與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

說明：本圖為就業狀況與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之交叉分析，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受訪婦女，共計 95 人。其中各照顧時長的樣本數分別為未滿 2 小時 36 人、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15 人、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7 人、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3 人、8 小時以上 36 人，不知道 8 人，拒答 1 人。

四、長期照顧服務

58.5%的受訪婦女知道 1966 長照專線，但僅有約兩成的受訪婦女家中曾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長照服務，包括居家服務、長照專業服務、喘息服務、日間照顧中心等。社會與經濟因素，包括收入、服務費用、服務輸送之便利，以及家庭和社區資源之可獲得性影響了長期照護服務的使用狀況(陳正芬、吳淑瓊，2006)，故本研究之調查結果應與長照服務仍需要家庭中存在照顧者，並且家庭具備一定的經濟基礎方便於使用長照服務有關。

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之婦女，在使用長照服務上，較多比例使用的是居家護理 (15.5%)、交通接送服務 (14.4%)、居家服務 (11.5%)，多是跟居家照護相關的服務。而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婦女，比起需要照顧長者的婦女，有較高比例使用日間照顧中心 (14.7%)、照顧機構 (13.9%)、喘息服務 (12.6%)。顯示在照顧身心障礙者與長者之婦女的需求可能有所不同，往後可以再進一步加以區分【圖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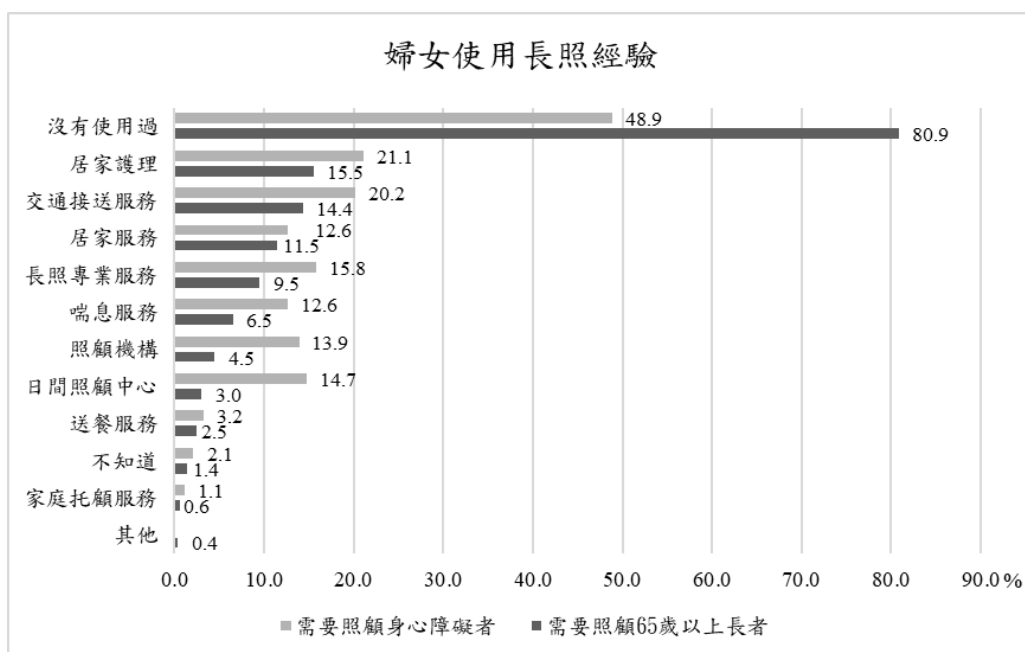


圖 4-61 婦女使用長照經驗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區分不同行政區來看，以大安區與文山區婦女曾使用長照服務的比率較高 (25.9%)，此結果可能與此兩行政區居民社經地位多較高有關【圖 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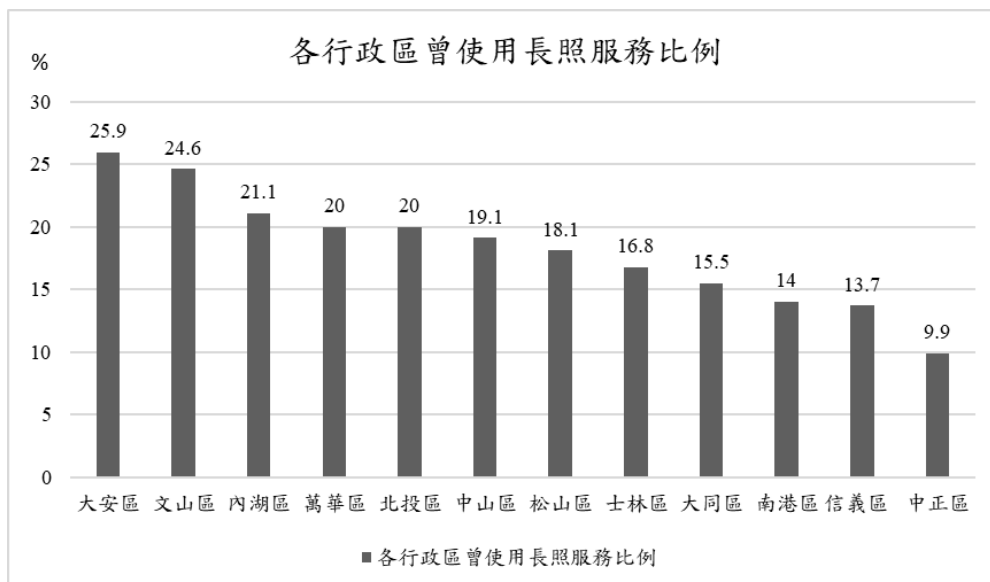


圖 4-62 各行政區婦女曾使用長照服務情形

說明：本圖為使用長照情形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各行政區之樣本數為大安區 139 人、文山區 130 人、內湖區 142 人、萬華區 85 人、北投區 119 人、中山區 110 人、松山區 94 人、士林區 131 人、大同區 58 人、南港區 57 人、信義區 102 人及中正區 71 人。

五、婦女的家務料理情形

82.0%的受訪婦女需要料理家務。需要料理家務的婦女中，58.4%的受訪婦女每天平均花未滿2小時，31.0%的受訪婦女平均每天花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料理家務（不包含照顧兒童、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圖 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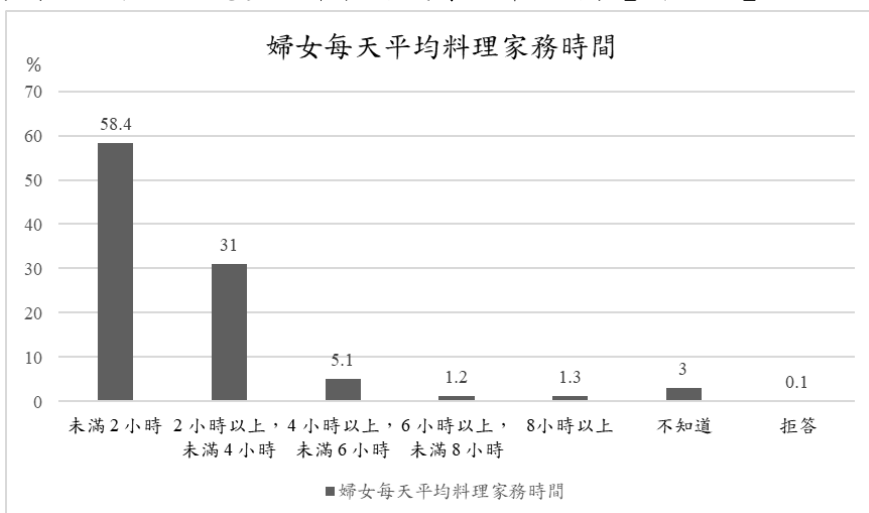


圖 4-63 婦女每天平均料理家務時間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需要料理家務之受訪婦女，共計 1,016 人

從婚姻狀況來看，未婚婦女有 67.2%需要料理家務，已婚婦女則大幅增加到 91.9%。已婚婦女料理家務時間在未滿2小時（47.7%）、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38.9%）的比例明顯較高【圖 4-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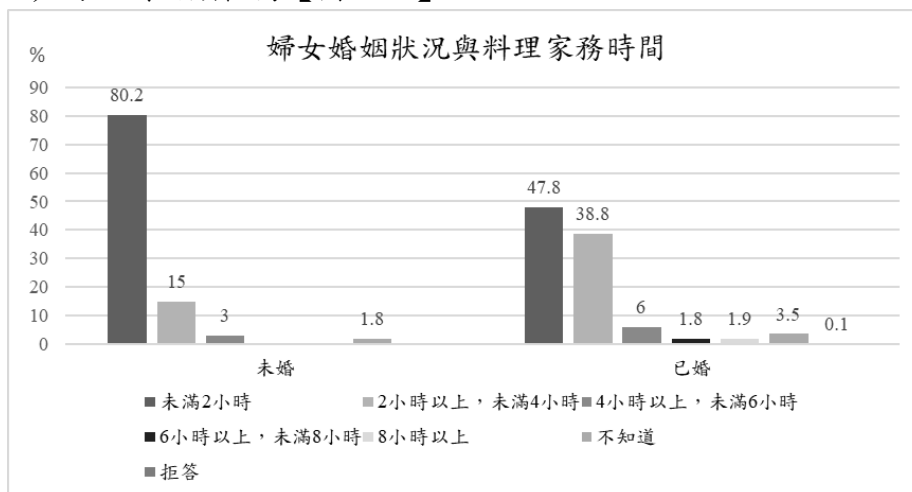


圖 4-64 婦女婚姻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

說明：本圖為婦女婚姻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之交叉分析，訪問對象為需要料理家務之受訪婦女，共計 1,014 人，其中未婚樣本有 334 人，已婚樣本則有 680 人。

已婚有子女的婦女，每日處理家務 2-4 小時的比例從最小孩子未滿 3 歲的 33.9%、最小孩子 3 歲至 12 歲的 39.0%、最小孩子 12 歲以上的 41.4%，都明顯高於已婚無子女的婦女（16.7%）【圖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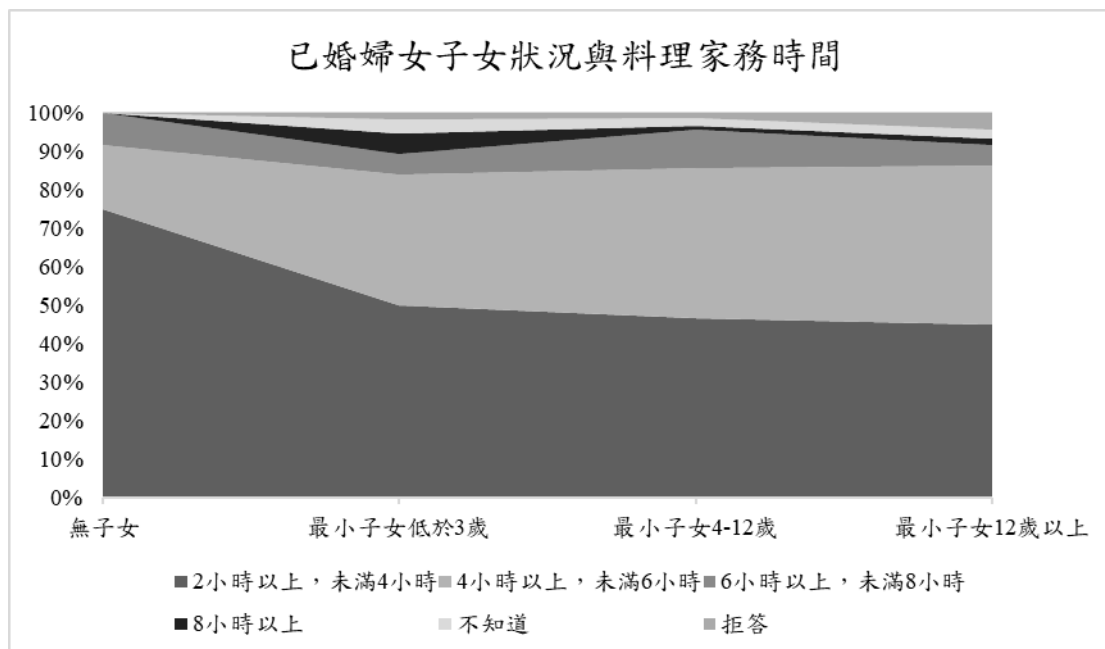


圖 4-65 已婚婦女子女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

說明：本圖為已婚婦女生育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之交叉分析，訪問對象為所有已婚受訪婦女且需料理家務之受訪婦女，共計 680 人。

而顯然的，已婚婦女處理家務的時間也跟就業狀態息息相關，全職工作的婦女，有七成每天料理家務時間未滿 2 小時；兼職工作婦女有 49.0%未滿 2 小時、39.0%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無工作婦女則多數料理家務時間為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41.0%）【圖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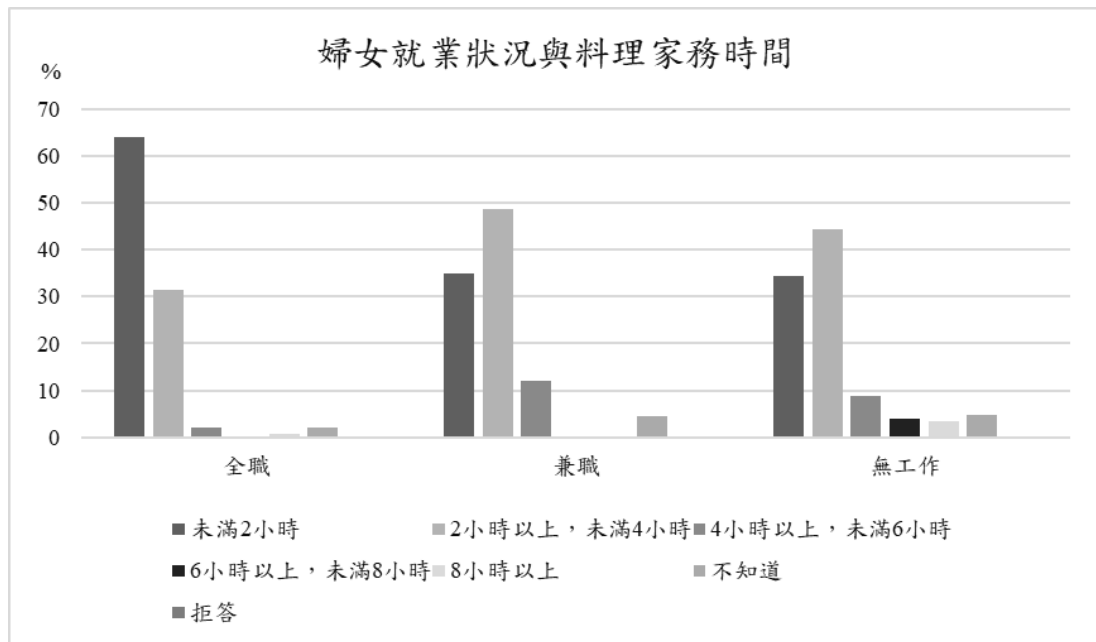


圖 4-66 婦女就業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

說明：本圖為婦女就業狀況與料理家務時間之交叉分析，訪問對象為所有需料理家務且非就學中之受訪婦女，共計 943 人。其中有全職工工作之受訪婦女為 467 人，有兼職工作之受訪婦女為 100 人，無工作之受訪婦女則為 376 人。

需料理家務之受訪婦女，63.4%未曾因料理家務而身心俱疲，29.6%有時感到身心俱疲，而有 6.5%的受訪婦女常常因此身心俱疲【圖 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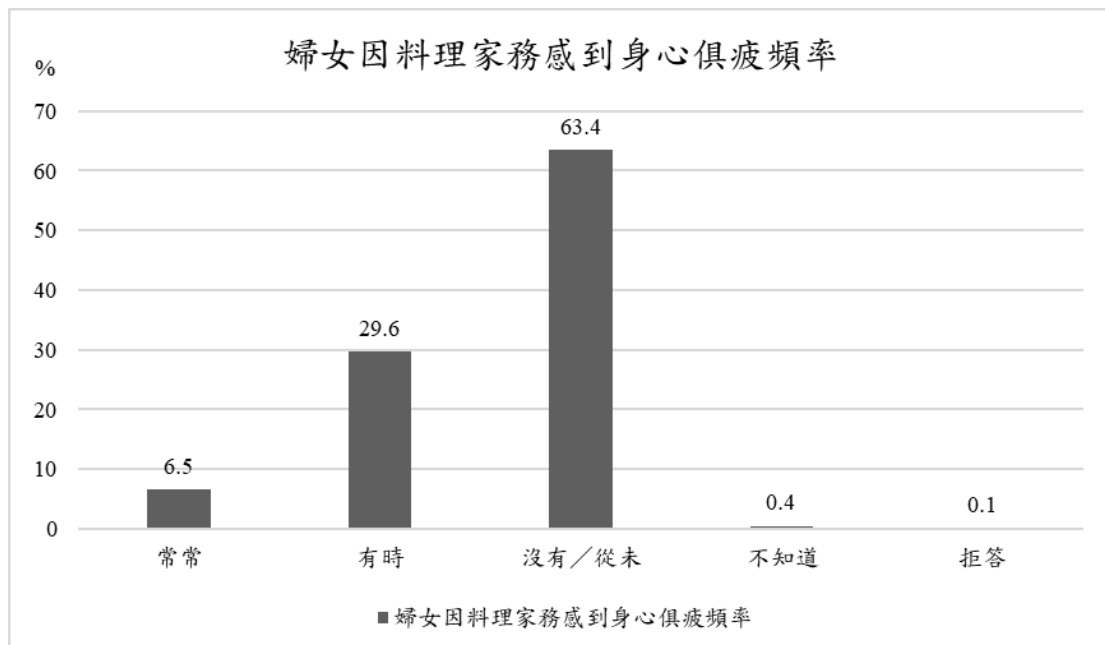


圖 4-67 婦女因料理家務感到身心俱疲頻率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需要料理家務之受訪婦女，共計 1,016 人。

43.5%的受訪婦女丈夫或伴侶會參與家事料理，而有 41%的受訪婦女無丈夫或伴侶。參與家事料理的受訪婦女丈夫或伴侶，平均每天花未滿 2 小時料理家務

【圖 4-68】【表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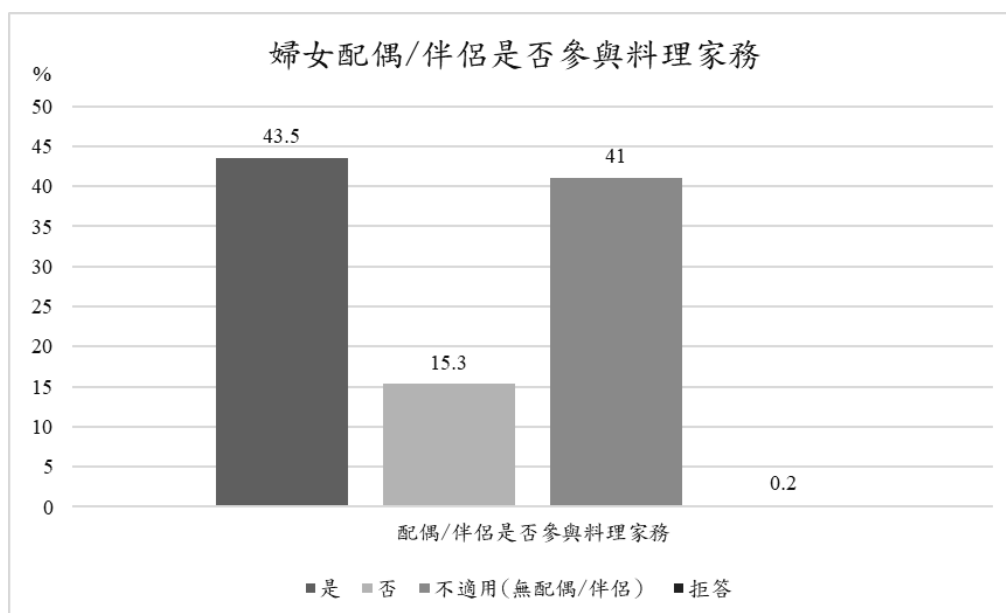


圖 4-68 婦女配偶/伴侶是否參與料理家務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全部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表 4-50 婦女配偶/伴侶平均每天參與料理家務

單位：%，N=538

料理家務時長	未滿 2 小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百分比	83.1	11.4	1.9	0.1	0.8	2.8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伴侶會協助料理家務的受訪者，共計 538 人

呼應歐紫彤、洪惠芬（2017）提出照護在文化上的解釋觀點，其說明無償勞動的安排秩序，在個人層次上，密集母職的信仰讓婦女掙扎於「利己」的工作者和「利他」的照顧者角色間，傳統文化仍習於將照顧責任歸於女性的狀況下，作

者提出應以「服務取代補助」的方法，將照顧工作公共化，並分擔照顧者的責任。但若以 Hochschild 在《第二輪班》中對中產階級婦女的第二班勞動：家務的觀察，探問在不均等的性別分工中，家庭中的性別與關係是如何操演和協商，以及維持彼此的感情和不同的價值信念，也許方能夠在看見不同家庭的權力和情感幽微運作下的改變可能。

六、小結

本節主要在討論臺北市婦女的家庭結構與家庭照顧問題。

從婚姻狀況來看，臺北市已婚婦女有 55.0%每天花 8 小時以上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有 10%每天花 8 小時以上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而未婚婦女大多可能因為沒有子女，因此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時間多未滿 2 小時（54.5%），反而花 8 小時以上照顧老人的比例較高（19.7%）。

在料理家務的時間上，已婚婦女有 47.8%每天花未滿 2 小時料理家務，38.5%每天花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料理家務；未婚婦女則有 80.2%每天花未滿 2 小時料理家務，12.0%每天花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料理家務。顯示未婚婦女較多比例每天花較少的時間料理家務。

從年齡來看，以 35-44 歲婦女有最高比例 59.0%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隨年齡增加婦女照顧家人的對象從未滿 12 歲兒童，逐漸變為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45-54 歲婦女有 20.1%需要照顧家中老人，55-64 歲婦女有 23.4%需要照顧家中老人。

交叉分析發現，已婚婦女照顧長照家人產生的身心壓力，大致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成正比，每天照顧低於 2 小時者，較多數沒有感覺壓力，照顧時間若介於 2 至 4 小時，約四分之一婦女會常常感到身心俱疲，而每天照顧時間一旦超過 4 小時，幾乎會讓半數婦女處於負面情緒中。

照顧長者的婦女在使用長照服務上，較多比例使用的是居家護理（21.1%）、交通接送服務（20.2%）、長照專業服務（15.8%）。而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婦女有較高比例使用日間照顧中心（14.7%）、照顧機構（13.9%）、喘息服務（12.6%）。顯示在照顧身心障礙者與長者之婦女的服務需求可能有所不同，往後可進一步加以區分。

儘管性別平權已較過去被重視，婦女在已婚後需要料理家務的比例仍是大幅提升。且僅有 43.5% 的受訪婦女丈夫或伴侶會參與家事料理，而且平均每天花未滿 2 小時料理家務，然而已婚婦女每天花 2 小時以上料理家事的比例有 48.5%。

伍、臺北市婦女的社會參與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社會參與」，嘗試了解臺北市婦女的社會活動參與情形，重點包括：一、婦女近一年參與的社會活動類型，以及二、婦女無參與活動的原因。

一、婦女近一年參與的社會活動類型

65.1% 的受訪婦女沒有參與本研究所列之社會活動；而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受訪婦女之中，參與的社會活動類型多為進修學習（15.3%），9.8% 參與志願服務、8.3% 參與社團活動、4.9% 參與宗教活動，至於參加社會運動（1.1%）、擔任里鄰長（0.9%）、政黨性活動（0.2%）的比例皆不高；0.2% 的受訪婦女參與之社會活動不在選項中【圖 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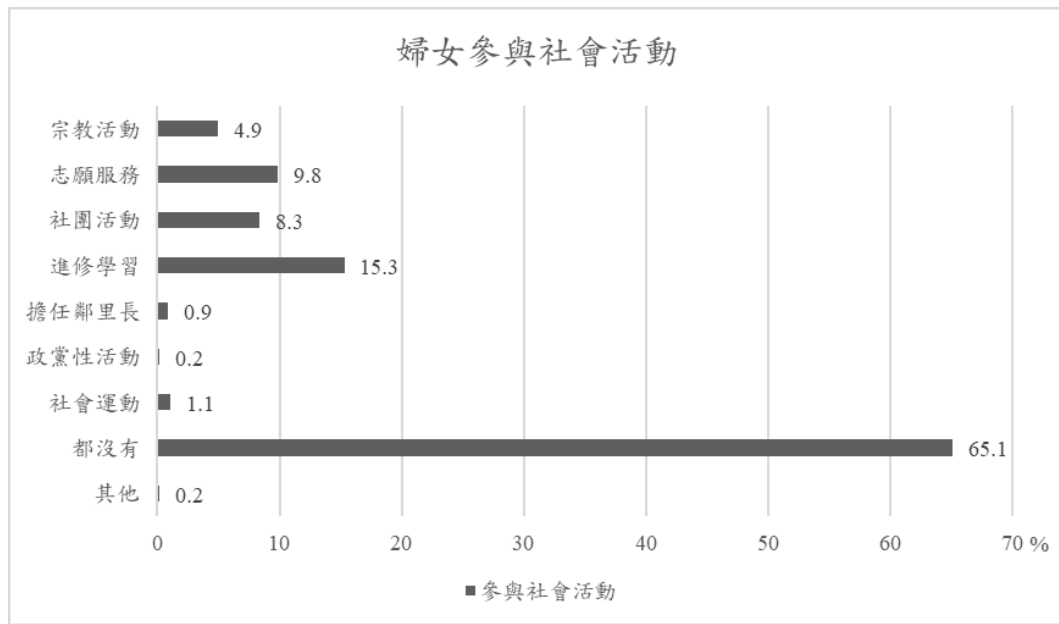


圖 4-69 參與的社會活動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黃筱葳 (2011) 的研究結果顯示女性的社會參與程度因受生命階段任務及壓力的影響，進入退休年齡回歸家庭生活階段時，社會參與的程度將會提升。表 4-51 交叉分析顯示，15-24 歲女性「未參加」社會活動項目的比率較高 (74.7%)，其次依序為 25-34 歲 (68.2%)、35-44 歲 (67.1%)、55-64 歲 (62.3%)、45-54 歲 (58.4%)，顯示出 15-44 歲的婦女在社會參與的程度上皆低於未參加社會活動的整體平均值 (65.1%)【表 4-51】。

而教育程度和社會參與的交叉分析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社會活動的參與率也越低：「都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比率，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女性為 81.5%、國(初)中為 73.0%、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為 72.5%、專科為 63.5%、大學為 62.3%、研究所以上為 56.0%【表 4-51】。

表 4-51 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參與社會活動比例

單位：%，N=1,239

	樣本數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擔任里鄰長
總計	1,239	4.9	9.8	8.3	15.3	0.9
年齡						
15-24 歲	158	7.0	5.1	4.4	11.4	-
25-34 歲	211	6.2	4.7	7.1	22.3	-
35-44 歲	310	13.9	11.3	5.2	11.0	1.0
45-54 歲	279	20.4	13.3	10.8	16.8	0.4
55-64 歲	281	21.7	11.4	12.5	15.3	2.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8.5	-	-	-	3.7
國（初）中	62	15.9	9.5	3.2	4.8	3.2
高中職（含五專 制專科前三年）	284	13.4	6.0	7.4	7.7	1.1
專科	171	18.2	12.4	8.2	11.8	1.8
大學	555	13.5	11.0	9.2	19.1	0.2
研究所以上	140	17.7	12.8	9.9	27.0	1.4

表 4-51 不同年齡及教育程度參與社會活動比例（續）

單位：%，N=1,239

	樣本數	政黨性活動	社會運動	都沒有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0.2	1.1	65.1	0.2	-	-
年齡							
15-24 歲	158	-	0.6	74.7	1.3	-	-
25-34 歲	211	-	0.9	68.2	-	-	-
35-44 歲	310	-	1.0	67.1	-	-	-
45-54 歲	279	0.7	1.1	58.4	-	-	-
55-64 歲	281	0.4	1.4	62.3	0.4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81.5	-	-	-
國（初）中	62	-	-	73.0	1.6	-	-
高中職（含五專 制專科前三年）	284	-	1.1	72.5	-	-	-
專科	171	0.6	0.6	63.5	-	-	-
大學	555	0.2	1.4	62.3	0.4	-	-
研究所以上	140	0.7	0.7	56.0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二、婦女無參與活動的原因

本調查成功訪問之女性中，65.1%沒有參與社會活動，受訪婦女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如表 4-49，主要原因為沒有意願（48.4%），其次依序為工作或學業忙碌（34.0%）、受疫情影響（26.8%）以及需照顧家人（17.9%）、缺乏資訊（4.8%）、健康不佳（3.1%）等原因。

其中受疫情影響參與活動意願者高達 26.8%。108 年底，新型冠狀病毒席捲全球，造成許多人改變了生活型態。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調查的報告中，未參與社會活動的臺北市婦女比例為 52.6%，而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未參與社會活

動的臺北市婦女比例大幅增加為 65.1%，疫情的爆發極可能為主因之一【圖 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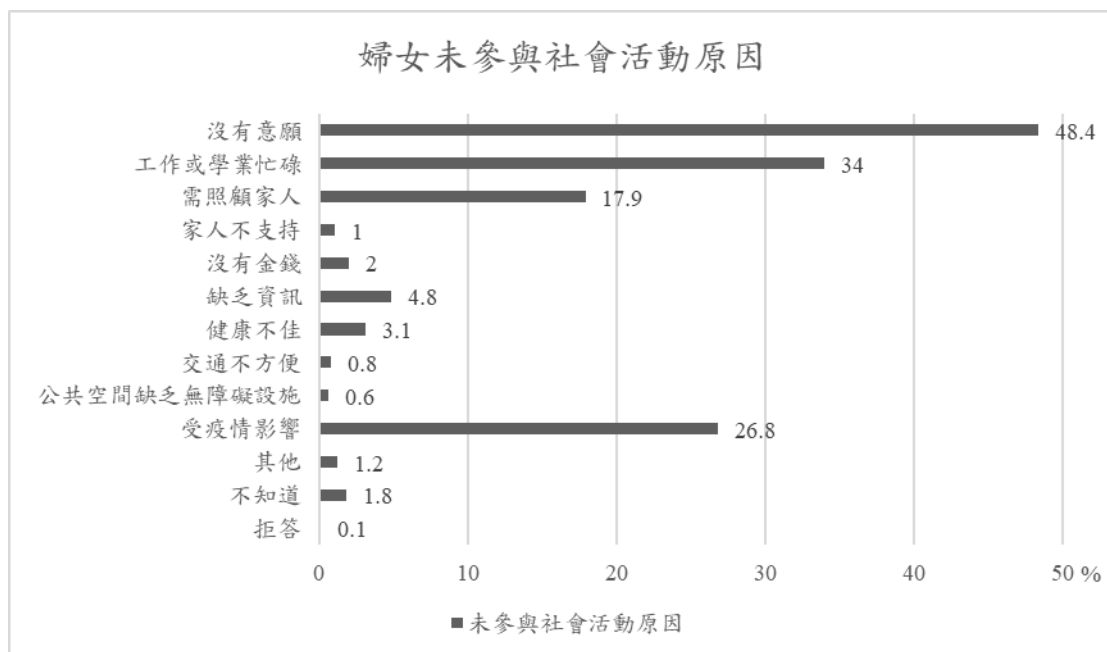


圖 4-70 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前一題中，回答沒有參與任何社會運動的受訪婦女，共計 807 人。

經表 4-52 交叉分析比對各年齡組，發現 25-34 歲婦女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高達 62.5% 為沒有意願，而 15-24 歲女性則有 50.4% 為沒有意願。受疫情影響而未參與社會活動，中高年齡之婦女所受影響較大，調查顯示 55-64 歲婦女因疫情而無參與活動的比例為 36.0%、45-54 歲為 28.8%、35-44 歲 25.0%，而年齡組較低的女性受到疫情而無參與社會活動的比率較低，25-34 歲為 21.5%、15-24 歲則僅有 20.5%【表 4-52】。

表 4-52 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之年齡比例

單位：%，N=807

	樣本數	沒有意願	工作或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總計	807	48.4	34.0	17.9	1.0	2.0	4.8
15-24 歲	117	50.4	43.6	4.3	2.6	2.6	6.8
25-34 歲	144	62.5	34.7	15.3	1.4	1.4	3.5
35-44 歲	209	43.3	38.5	24.5	1.0	1.4	5.8
45-54 歲	162	46.0	31.9	16.6	-	3.1	4.3
55-64 歲	175	42.9	24.0	22.9	0.6	1.7	4.0

表 4-52 未參與社會活動原因之年齡比例（續）

單位：%，N=807

	樣本數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受疫情影響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7	3.1	0.8	0.6	26.8	1.2	1.8	0.1
15-24 歲	117	-	-	-	20.5	-	4.3	-
25-34 歲	144	-	-	-	21.5	1.4	1.4	-
35-44 歲	209	2.9	0.5	-	25.0	1.0	1.4	-
45-54 歲	162	4.9	1.2	1.8	28.8	1.2	1.2	-
55-64 歲	175	6.3	1.7	1.1	36.0	2.3	1.7	0.6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前一題中，回答沒有參與任何社會運動的受訪婦女，共計 807 人。

三、小結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社會參與」。

本調查結果顯示，65.1%受訪婦女沒有參與社會活動，主要原因為沒有意願（48.4%），其次依序為工作或學業忙碌（34.0%）、受疫情影響（26.8%）以及需照顧家人（17.9%）、缺乏資訊（4.8%）、健康不佳（3.1%）等。

在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調查的報告中，未參與社會活動的臺北市婦女比例為 52.6%，而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未參與社會活動的臺北市婦女比例大幅增加為 65.1%，108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極可能為主因之一。

進而交叉分析比對各年齡組，發現 25-34 歲婦女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高達 62.5% 為沒有意願，而 15-24 歲女性則有 50.4% 為沒有意願。進一步探究受疫情影響而未參與社會活動者比例，發現中高年齡之婦女所受影響較大，調查顯示 55-64 歲婦女因疫情而無參與活動的比例為 36.0%。而年齡較低的女性受到疫情而無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較低，25-34 歲為 21.5%、15-24 歲則僅有 20.5%。推測可能是年長者罹患新冠肺炎的病情較嚴重，故較年紀較低的族群更為擔心染疫風險，而大幅降低了參與社會活動的意願。

而教育程度和社會參與的交叉分析顯示，教育程度越低，社會活動的參與也越低：「都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教育程度為國小及以下的女性為 81.5%、國（初）中為 73.0%、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為 72.5%、專科為 63.5%、大學為 62.3%、研究所以上為 56.0%。

陸、臺北市婦女的醫療健康與求助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醫療健康與求助」，重點包括：一、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二、婦女經濟困難求助對象，三、婦女情緒困擾求助對象，四、婦女身體健康狀況自評，五、婦女心理健康狀況自評，以及六、婦女運動習慣。

一、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

女性從月經、懷孕、分娩、哺乳、更年期，這些生理過程佔據了女性生命的大量時間。然而，婦女的健康以往常被窄化成：乳癌防治、子宮頸癌防治和更年期議題（韋淑玲，2009）。在性別主流化的努力下，我國對於婦女健康的關懷議題也逐漸多元。除了婦女不同生命週期的身、心理健康外，也關懷不同族群。例

如：莊淑姿（2009）有感我國鄉村婦女在社會現實、學術論述、健康政策是呈現多重弱勢，著手比較他國的鄉村婦女健康政策並對我國鄉村婦女健康政策提出建議。此外，張珏（2008）有感在婦女健康政策的推動下，可能會出現僅重視治療而忽略預防的「醫療化」，和具置入性行銷資訊的「商品化」之情形，故政府推動醫療健康服務上之性別平等時，亦加強提供正確且易懂的健康資訊，提升婦女為健康把關的能力。

本次調查發現，約有三成的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30.3%）；有使用過健康醫療服務的婦女，使用過的服務項目由高至低依序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61.4%）、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3%）以及孕婦產前檢查（43.2%），其餘各項服務之使用比例如下圖【圖 4-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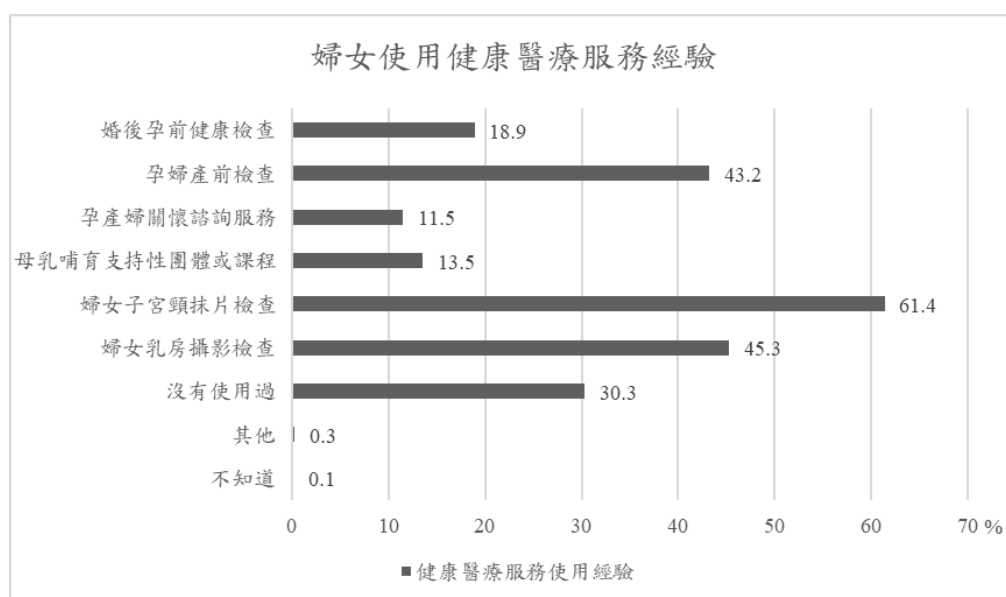


圖 4-71 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經驗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區分不同行政區來看，各行政區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例介於 61.3%至 75.5%，相對於 104 年的調查比例介於 52.6%至 64.0%之間，有大幅的提升。以北投區及松山區婦女使用率相對略低，但使用率也有 80.8%及 83.0%【表 4-53】。

表 4-53 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

單位：%，N=1,239

	樣本數	婚後孕 前健康 檢查	孕婦 產前 檢查	孕產 婦關 懷諮 詢服 務	或 課程 母乳 哺育 支持 性團 體	婦 女子 宮頸 抹片 檢查	婦 女乳 房攝 影檢 查	沒 有使 用過	其 他	不 知 道
總計	1,239	18.9	43.2	11.5	13.5	61.4	45.3	30.3	0.3	0.1
松山區	94	22.6	50.5	12.9	17.2	66.7	57.0	24.7	2.2	-
信義區	102	16.7	34.3	9.8	10.8	63.7	45.1	29.4	-	-
大安區	139	18.0	45.3	10.8	11.5	63.3	48.9	29.5	-	-
中山區	110	15.5	34.5	7.3	11.8	53.6	51.8	36.4	-	-
中正區	71	35.2	52.1	18.3	14.1	59.2	36.6	28.2	-	-
大同區	58	22.4	39.7	8.6	6.9	53.4	36.2	39.7	3.4	-
萬華區	85	16.5	44.7	12.9	15.3	67.1	38.8	27.1	-	-
文山區	130	16.9	45.4	13.1	14.6	66.2	46.9	26.9	-	-
南港區	57	21.1	50.9	12.3	15.8	68.4	52.6	28.1	-	-
內湖區	142	16.8	44.1	8.4	11.9	59.4	42.0	34.3	-	-
士林區	131	15.3	40.5	11.5	13.0	56.5	41.2	32.8	-	-
北投區	119	20.0	42.5	16.7	19.2	60.8	43.3	26.7	-	0.1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二、婦女經濟困難求助對象

婦女若是遇到經濟上的困難，有 38.4% 的受訪婦女會優先尋求父母的幫助；其次為向配偶（含同居人）求助，佔比為 18.6%；婦女求助的第三順位對象為兄弟姐妹（含其配偶），達 11.9%。沒有傾訴或求助對象的婦女佔全體受訪婦女的 6.2%；以年齡組進行交叉分析，55-64 歲婦女有 12.8% 沒有傾訴或求助對象、45-54 歲婦女有 10.4% 沒有傾訴或求助對象【表 4-54】。

表 4-54 遇到經濟困難時的求助對象

單位：%，N=1,239

	樣本數	象 沒有傾訴或求助對	配偶 (含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偶 (兄弟姊妹 (含其配	子女、媳婦、女婿
總計	1,239	6.2	18.6	38.4	0.6	-	11.9	2.6
15-24 歲	158	1.3	-	84.8	-	-	3.8	-
25-34 歲	211	0.9	15.2	61.1	0.9	-	7.6	-
35-44 歲	310	2.6	25.2	40.6	1.3	-	9.0	0.6
45-54 歲	279	10.4	27.6	20.8	-	-	17.2	0.7
55-64 歲	281	12.8	15.3	10.0	0.4	-	17.4	10.0

表 4-54 遇到經濟困難時的求助對象 (續)

單位：%，N=1,239

	樣本數	居 朋友、同學、同事、鄰 及其他親戚	宗教人員、教友等	網友	向銀行求助／貸款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4.0	0.1	-	4.9	3.8	8.6	0.3
15-24 歲	158	3.8	-	-	-	3.2	3.2	-
25-34 歲	211	2.4	-	-	-	3.3	9.0	-
35-44 歲	310	3.9	-	-	8.7	2.3	5.2	-
45-54 歲	279	5.0	0.4	-	4.7	4.7	6.8	0.7
55-64 歲	281	3.9	-	-	7.5	5.3	16.4	0.7

三、婦女情緒困擾求助對象

心情不佳或有情緒困擾時，38.3%的婦女會優先找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傾訴或求助，其次為 15.8%的婦女會找配偶（含同居人）、13.5%的婦女會向兄弟姐妹（含其配偶）傾訴或求助。不會向人求助的婦女則為 3.8%，又以 55-64 歲的婦女有最高的不求助傾向，佔該年齡組的比率為 17.4%【表 4-55】。

表 4-55 遇到情緒困擾時的求助對象

單位：%，N=1,239

	樣本數	象 沒有傾訴或求助對	配偶 (含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偶 兄弟姊妹 (含其配	子女、媳婦、女婿	鄰居及其他親戚	朋友、同學、同事、
總計	1,239	3.8	15.8	11.7	0.1	0.1	13.5	2.0	38.3	
15-24 歲	158	1.3	1.3	27.2	-	0.6	9.5	-	51.3	
25-34 歲	211	4.3	24.2	22.7	-	-	7.6	-	37.4	
35-44 歲	310	2.6	20.3	11.3	0.6	-	14.8	0.3	39.4	
45-54 歲	279	4.7	15.4	4.7	-	-	16.5	1.8	39.4	
55-64 歲	281	5.3	13.2	2.1	-	-	16.0	6.4	29.5	

表 4-55 遇到情緒困擾求助對象 (續)

單位：%，N=1,239

	樣本數	宗教人員、教友等	網友	府、民間團體)	專線服務人員(政 心)	員(地方服務中 其他諮商輔導人 科)	身心門診或精神	不會向他人求助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2.1	0.1	0.5	0.5	0.5	8.3	1.3	0.8	0.3	
15-24 歲	158	-	0.6	-	-	0.6	5.1	1.3	1.3	-	
25-34 歲	211	-	-	-	-	0.9	3.3	-	-	-	
35-44 歲	310	2.6	-	1.0	0.3	-	6.1	0.3	-	-	
45-54 歲	279	2.5	-	0.7	1.4	1.1	7.2	2.5	1.4	0.7	
55-64 歲	281	3.9	-	0.4	0.4	0.4	17.4	2.5	1.8	0.7	

四、婦女身體健康狀況自評

婦女對於自身身體健康主觀評價的調查顯示，有 42.2% 受訪婦女自評身體健康狀況「還算好」、28.3% 受訪婦女認為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很好」、23.0% 則認為身體健康狀況「普通」，而認為自己的身體健康狀況「很不好」的婦女佔比 0.8%。

從年齡交叉分析來看，婦女超過 25 歲以後，自評身體狀況很好的比例從 42.4% 大幅下降到 25.6%。35-44 歲婦女自評身體狀況很不好的比例最高，佔該年齡組的 1.6%【表 4-56】。

表 4-56 婦女身體狀況自評

單位：%，N=1,239

	樣本數	總計	很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很難說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28.3	42.2	23.0	5.1	0.8	0.5	0.1	0.1
15-24 歲	158	100.0	42.4	30.4	27.2	-	-	-	-	-
25-34 歲	211	100.0	25.6	50.7	19.4	3.8	0.9	-	-	-
35-44 歲	310	100.0	26.8	45.5	20.6	5.2	1.6	0.6	-	-
45-54 歲	279	100.0	25.1	39.1	26.5	7.2	0.7	0.7	0.4	-
55-64 歲	281	100.0	27.8	41.6	22.8	6.4	0.7	0.7	-	0.4

五、婦女心理健康狀況自評

受訪婦女自評自身心理健康狀況的資料顯示，39.6%的婦女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很好」、37.1%認為「還算好」、19.1%認為「普通」、3.2%則表示自己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為「不太好」。

從年齡交叉分析來看，25-34 歲的婦女中，有 6.6%表示自身心理健康狀況「不太好」，為不同年齡組中心理健康狀況「不太好」比率最高的年齡層【表 4-57】。

表 4-57 婦女心理健康狀況自評

單位：%，N=1,239

	樣本數	很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很難說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39.6	37.1	19.1	3.2	0.1	0.7	0.1	0.1
15-24 歲	158	41.8	31.0	24.1	1.9	-	1.3	-	-
25-34 歲	211	34.1	42.2	17.1	6.6	-	-	-	-
35-44 歲	310	37.7	38.7	20.6	2.6	-	0.6	-	-
45-54 歲	279	39.8	36.6	20.4	1.4	0.4	1.1	-	-
55-64 歲	281	44.5	35.6	14.9	3.6	0.4	1.1	0.4	0.4

六、婦女運動習慣

除了家事和工作之外，平常仍有保持運動習慣的婦女為 68.6%，例如散步、爬山、打球以及上體育課等；沒有運動習慣的婦女則為 31.2%；拒答為 0.2%。在不同的年齡組中，55-64 歲婦女有運動習慣的比率最高（79.7%），其次依序為 15-24 歲（75.9%）、45-54 歲（67.4%）、25-34 歲（64.9%）、35-44 歲（58.1%）【表 4-58】。

表 4-58 婦女運動習慣

單位：%，N=1,239

	樣本數	有	沒有	拒答
總計	1,239	68.6	31.2	0.2
15-24 歲	158	75.9	24.1	-
25-34 歲	211	64.9	35.1	-
35-44 歲	310	58.1	41.9	-
45-54 歲	279	67.4	31.9	0.7
55-64 歲	281	79.7	19.9	0.4

七、小結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在「醫療健康與求助」上的情況。

在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方面，約有三成的婦女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30.3%）。區分不同行政區來看，各行政區婦女使用預防保健或健康醫療服務的比率介於 61.3%至 75.5%，相對於 104 年的調查比例介於 52.6%至 64.0% 之間，有大幅的提升。

在經濟困難求助方面，婦女若是遇到經濟上的困難，大多受訪婦女會優先尋求父母的幫助；其次為向配偶（含同居人）求助；第三順位對象為兄弟姐妹（含其配偶）。沒有傾訴或求助對象的婦女佔全體受訪婦女的 6.2%；45-54 歲、55-64 歲有較高比例沒有傾訴或求助對象。

在情緒困擾求助方面，婦女若是心情不佳或有情緒困擾時，多數受訪婦女會優先找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傾訴或求助，其次為配偶(含同居人)、兄弟姐妹(含其配偶)。不會向人求助的婦女則為 8.3%；又以 55-64 歲的婦女最不傾向向人求助。

柒、臺北市婦女的人身安全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人身安全」，重點包括：一、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了解狀況，二、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三、婦女求助經驗，以及四、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

一、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了解狀況

在人身安全方面，全國與臺北市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案件中，受害者為女性的比率皆高於八成，此外，根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報告，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有 69.6% 為女性，顯示需特別注意女性之人身安全保護。

關於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在提示三項服務且可複選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有 83.9% 受訪婦女知道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72.0% 知道 113 全國保護專線，而受暴婦女緊急庇護安置服務有 55.8% 受訪婦女知道，僅有 8.5% 的受訪婦女表示不知道前述任一項服務措施。整體而言，政府在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的宣傳效果是顯著的【圖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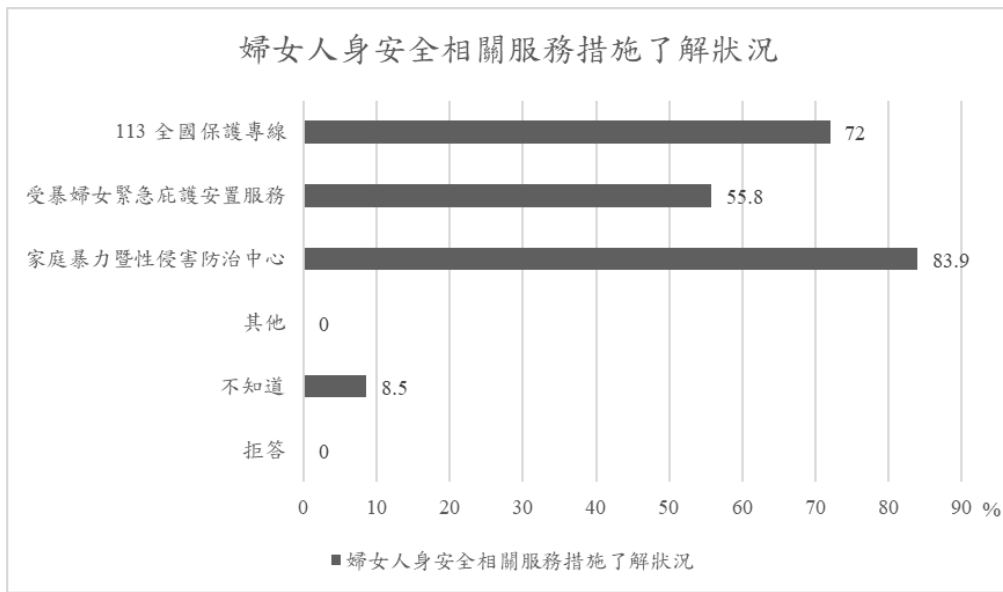


圖 4-72 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了解狀況比例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進一步看不同年齡層之受訪婦女對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了解之狀況

【表 4-59】。

表 4-59 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了解狀況

單位：%，N=1,239

	樣本數	家庭暴力暨性 侵害防治中心	受暴婦女緊急 庇護安置服務	113 全國保護 專線	其 他	不 知 道	拒 答
總計	1,239	83.9	55.8	72.0	-	8.5	-
15-24 歲	158	82.9	46.2	91.1	-	1.9	-
25-34 歲	211	87.2	52.6	82.9	-	8.1	-
35-44 歲	310	85.5	54.5	72.3	-	6.8	-
45-54 歲	279	84.2	58.4	70.3	-	7.2	-
55-64 歲	281	79.7	62.3	54.1	-	15.7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由交叉分析結果可看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 113 全國保護專線兩項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較為人知，並可看出 55-64 歲之年長婦女族群

比起相對年輕族群較不熟悉這兩項服務，尤其 113 全國保護專線，高達 91% 的 15-24 歲受訪女性知悉，卻只有 54.1% 的 55-64 歲受訪女性了解這項服務措施。推測可能是近來在學校的教育宣導頗具成效，據此鼓勵政府持續於校園推行相關教育與宣導。

二、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

本研究調查發現，受訪的臺北市婦女僅 90.1% 表示未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換而言之，有 9.9% 受訪婦女曾遇過家暴、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等情形，而此處危及人身安全事件列舉包括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網路霸凌以及性隱私洩漏等。現代婦女基金會 107 年進行了「科技跟蹤」調查，發現科技發展讓女性在可能受到的人身安全威脅已延伸到虛擬世界。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之調查研究在人身安全事件的詢問項目僅有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而本研究因應時事以及網路之興盛發展，新增跟蹤騷擾、網路霸凌及性隱私洩漏之項目，故未比較整體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比例是否提升。104 年的報告中表示，受訪婦女中有 2.3% 表示曾遭遇性騷擾，2.1% 曾遭家暴，對比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遭遇性騷擾或家暴的比例皆有提升。在提示選項的前提下，本調查結果發現有 4.9% 受訪婦女表示曾遭遇性騷擾，此佔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最大宗；「跟蹤騷擾」次之，3.2% 的受訪婦女曾經歷。而佔比第三高的「家庭暴力」佔了 2.9%【表 4-60】【圖 4-73】。

表 4-60 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比例

單位：%，N=1,239

曾遇危及人 身安全事件	家庭 暴力	性騷 擾	性侵 害	跟蹤 騷擾	網路 霸凌	性隱私 洩漏	都沒 有	拒 答
百分比	2.9	4.9	0.3	3.2	0.9	0.1	90.1	0.2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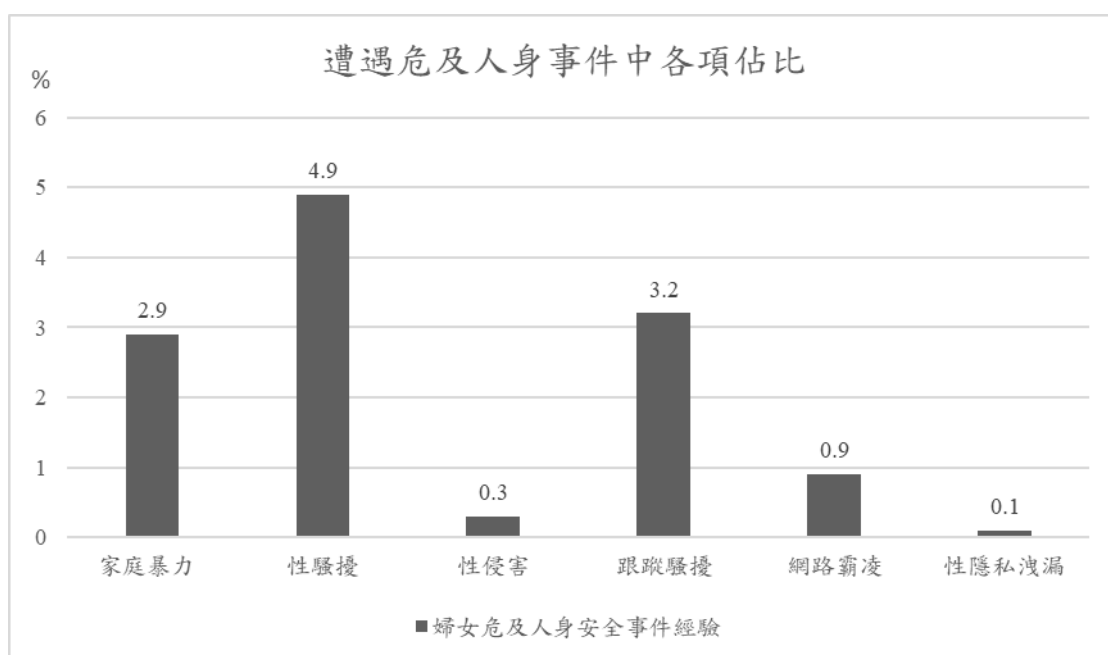


圖 4-73 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比例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進一步依年齡層區分可發現，35-44 歲女性遭遇過此類事件的比率為最高，達 31.7%，其次為 25-34 歲 (20.8%)、35-44 歲 (20.8%) 並列【表 4-61】。

表 4-61 不同年齡婦女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

單位：%，N=1,239

年齡	樣本數	總計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跟蹤騷擾	網路霸凌	性隱私洩漏	都沒有	拒答
15-24 歲	158	100.0	3.2	3.2	-	1.3	1.9	-	92.4	-
25-34 歲	211	100.0	1.4	9.0	-	5.2	-	-	88.6	-
35-44 歲	310	100.0	2.9	5.8	-	4.5	1.3	-	87.4	-
45-54 歲	279	100.0	4.7	3.6	0.7	2.2	0.7	0.4	90.7	0.4
55-64 歲	281	100.0	2.1	3.2	0.7	2.1	0.7	-	92.2	0.4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本研究旨在調查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之生活，對婦女的身心健康議題亦深切關心。故進一步進行交叉分析，是否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對於身心健康自評

之影響，結果發現，曾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婦女，無論是在身體還是心理狀況自評上，都明顯比未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婦女較差【圖 4-74、圖 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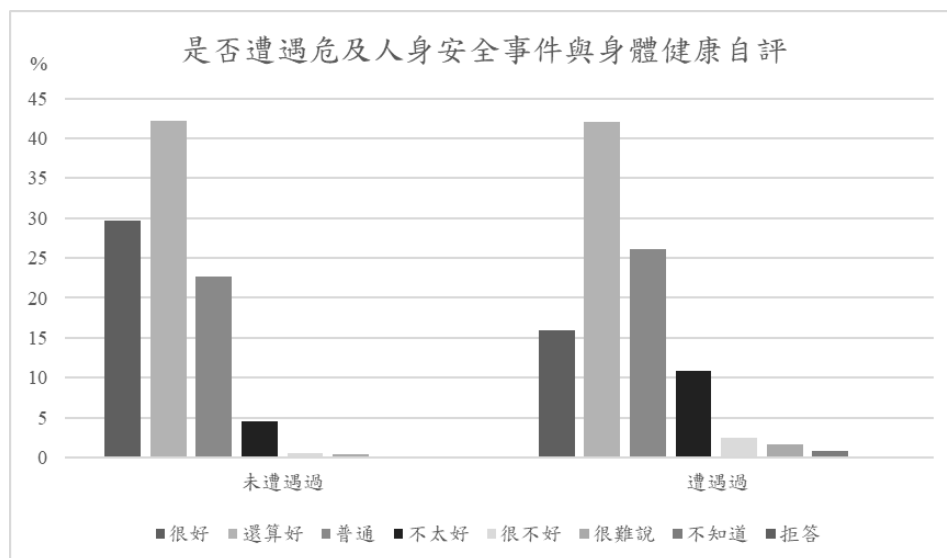


圖 4-74 是否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與身體健康自評

說明：本圖為是否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與身體健康狀況自評的交叉分析，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其中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樣本數為 121 人，未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的樣本數則為 1,11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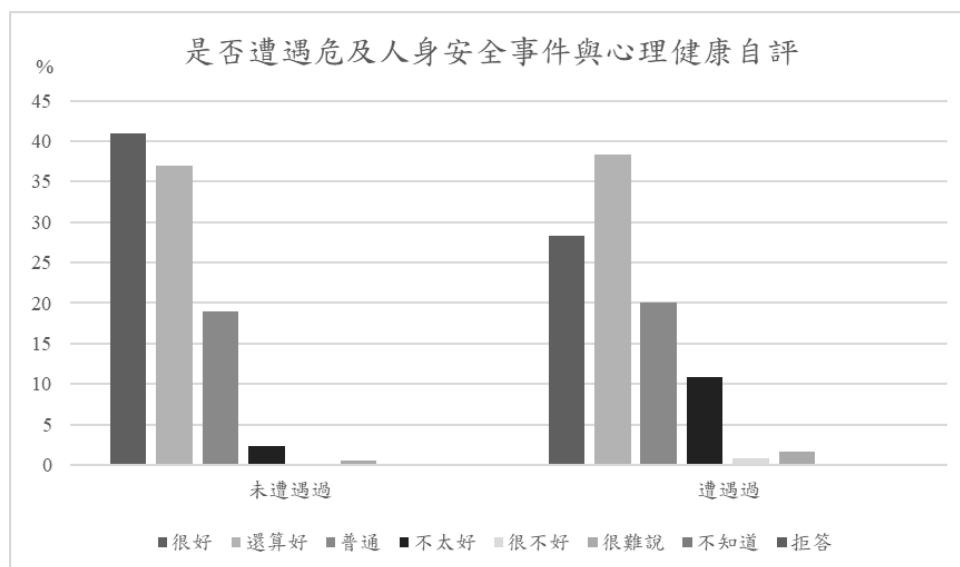


圖 4-75 是否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與心理健康自評

說明：本圖為是否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與心理健康狀況自評的交叉分析，訪問對象為全體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其中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樣本數為 121 人，未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的樣本數則為 1,118 人。

政府在推行婦女人身安全方面相關政策時，除了致力於防治之外，亦應該考量到對於受害婦女後續的處置與關懷；在本研究後續的討論中將會提及，許多受訪的臺北市婦女希望政府能多加正視女性健康議題，尤其是心理層面，政府單位之社會工作者應給予受暴婦女更多關懷與協助。

三、婦女求助經驗

遭遇人身安全危害時，家人為受訪婦女之主要求助對象，有 44.1% 受訪婦女曾向家人求助。其次為向警察單位求助，佔比 34.4%。向朋友、同學或同事求助的受訪婦女則有 30.2%。向其他對象請求幫助的比率都不到 30%，另有 23.1% 的受訪婦女並未求助【表 4-62】【圖 4-76】。

表 4-62 遭遇過人身危害婦女求助經驗比例

單位：%，N=1,239

婦女求助經驗	百分比
家人	44.1
朋友、同學、同事	30.2
鄰居	2.1
師長	8.5
警察單位	34.4
社福單位	14.7
家暴防治中心	9.2
家暴專線（113）	9.9
網路討論區或網友	1.4
其他	4.2
沒有求助	23.1
拒答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曾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共計 1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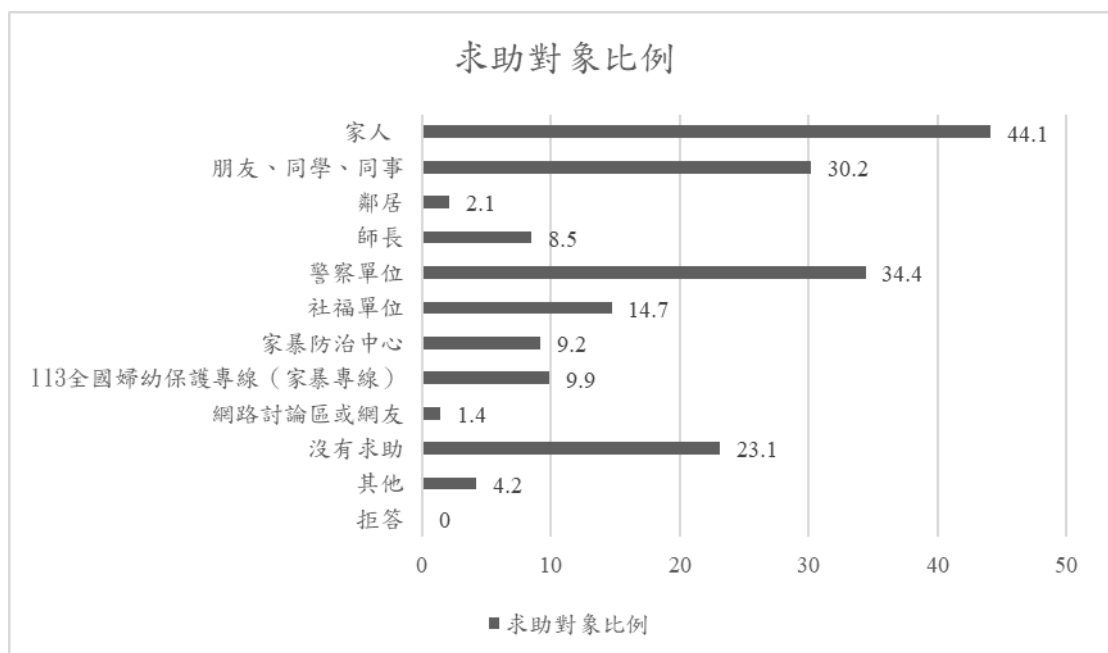


圖 4-76 婦女求助對象比例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曾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婦女，共計 121 人。

而以不同年齡層觀察發現，在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55-64 歲婦女「沒有求助」的比例最高，推測可能跟選擇忍耐不平等待遇的習慣以及認為「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觀念有關【表 4-63】。

表 4-63 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不同年齡求助對象比例

單位：%，N=121

	樣本數	家人	朋友、同學、同事	鄰居	師長	警察單位	社福單位
總計	121	44.1	30.2	2.1	8.5	34.4	14.7
15-24 歲	11	66.7	50.0	-	41.7	16.7	-
25-34 歲	24	48.0	32.0	-	16.0	32.0	12.0
35-44 歲	39	46.2	38.5	-	-	41.0	23.1
45-54 歲	25	34.6	15.4	7.7	7.7	38.5	15.4
55-64 歲	22	31.8	13.6	4.5	-	31.8	9.1

表 4-63 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不同年齡求助對象比例（續）

單位：%，N=121

	家暴防治中心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家暴專線）	網路討論區或網友	其他	沒有求助	拒答
總計	9.2	9.9	1.4	4.2	23.1	-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20.0	20.0	8.0	8.0	24.0	-
35-44 歲	-	-	-	5.1	23.1	-
45-54 歲	19.2	23.1	-	3.8	19.2	-
55-64 歲	4.5	4.5	-	4.5	36.4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曾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共計 121 人。

四、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

受訪婦女獲得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的主要管道為電視與網路，分別佔比 62.6%及 57.6%，其他重要的有效傳播受暴婦女支持與保護措施資訊的管道有，學校老師（28.0%）、報章雜誌（23.5%），與文宣簡章、海報（23.0%），政府在宣導各項婦女支持保護措施資訊時，可以優先考慮電視廣告與網路平面設計廣告【圖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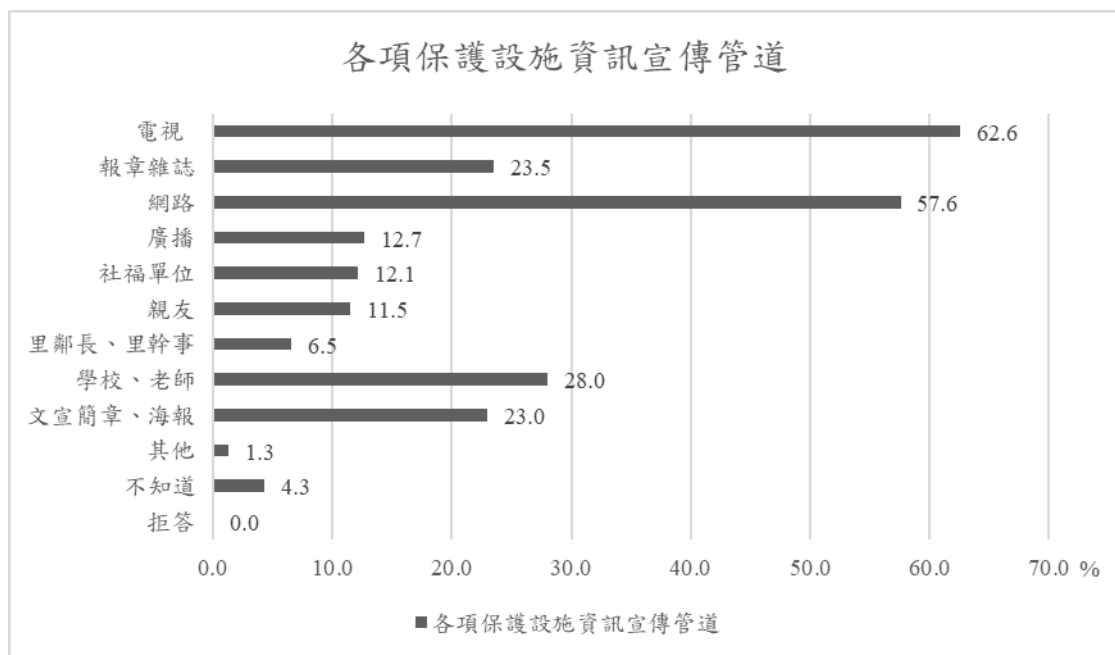


圖 4-77 各項保護設施資訊宣傳管道比例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受訪婦女，共計 1,239 人。

五、小結

本小節主要在分析受訪之臺北市婦女的「人身安全」。

關於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在提示三項服務且可複選的前提下，調查發現，有 83.9%受訪婦女知道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72.0%知道 113 全國保護專線，而受暴婦女緊急庇護安置服務有 55.8%受訪婦女知道，僅有 8.5%的受訪婦女表示不知道前述任一項服務措施。整體而言，受訪的臺北市 15-64 歲婦女大多知曉前述之三項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

此三項列舉之婦女人身安全服務措施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及 113 全國保護專線兩項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較廣為人知；進一步交叉分析發現，55-64 歲之年長婦女族群比起相對年輕族群較不熟悉這兩項服務，尤其 113 全國保護專線，高達 91.1% 的 15-24 歲受訪女性知悉，卻只有 54.1% 的 55-64 歲受訪女性了解這項服務措施。推測可能是近來在學校的教育宣導頗具成效，據此鼓勵政府持續於校園推行相關教育與宣導。

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受訪的臺北市婦女 90.1% 表示未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換而言之，9.9% 受訪婦女有此經驗。

104 年臺北婦女生活調查結果顯示，受訪婦女中有 2.3% 表示曾遭遇性騷擾，2.1% 曾遭家暴，對比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遭遇性騷擾與家暴的比例皆有提升。在提示選項的前提下，本調查結果發現有 4.9% 受訪婦女表示曾遭遇性騷擾，此佔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最大宗；「跟蹤騷擾」次之，3.2% 的受訪婦女曾經歷。而佔比第三高的「家庭暴力」佔了 2.9%。

依年齡層區分可發現，35-44 歲女性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比率為最高，達 31.7%，其次為 35-44 歲（12.6%），再次之為 25-34 歲（11.4%）。

分析是否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對於身心健康自評之影響，結果發現，曾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婦女，無論是在身體還是心理狀況自評上，都明顯比未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婦女較差。政府在未來的政策規劃上，除了防治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發生，對於已遭遇此等情事之婦女後續的身心照護亦應納入考量。

在求助對象方面，家人為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受訪婦女之主要求助對象，有 44.1% 受訪婦女曾向家人求助。其次為向警察單位求助，佔比 34.4%。向朋友、同學或同事求助的受訪婦女則有 30.2%。向其他對象請求幫助的比率都不到 30%，另有 23.1% 的受訪婦女在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並未求助。而以不同年齡層觀察發現，55-64 歲婦女在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時「沒有求助」的比例最高，推

測可能跟選擇忍耐不平等待遇的習慣以及認為「家醜不可外揚」的傳統觀念有關。政府及相關單位應多傳遞保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並主動關懷年齡較高的受害婦女。

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的主要管道為媒體，其中電視與網路，分別佔比 62.6%及 57.6%，其餘管道佔比皆未滿 30%。政府在宣導各項婦女支持保護措施資訊時，可以優先考慮電視廣告與網路平面設計廣告。

捌、臺北市婦女的婦女服務措施

本節乃在探討關於受訪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婦女服務措施」，此題組為委託單位要求的開放式問題，提示舉例「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其他等」項目後詢問受訪婦女在婦女服務方面的需求與意向。重要結果整理如下：

- 一、 最多受訪婦女提及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協助為「就業」方面，包括就業訓練、就業能力培養、就業協助、就業輔導與保障等，其中多人提及希望政府能協助婦女二度就業，保障工作權益。根據本研究婦女就業率調查結果發現，34.6%的婦女無工作，進一步區分不同年齡婦女發現，隨著年齡提升，無工作比率也增加，55-64 歲女性無工作佔比最高，達到 61.6%，顯示年紀增長與婚育狀況對婦女的工作權益可能有所衝擊，其在求職，尤其重返職場方面需要更多幫助，如何媒合這些高就業意願婦女進入職場應是後續施政關鍵。
- 二、 次多被提及的為「育兒」方面的協助，其中最主要為托育、育兒津貼與補助以及育嬰假。許多人提及托育資源（尤其公立托育名額）太少，托育費用昂貴。為負擔得起育兒費用，多數受訪婦女仍需工作賺取收入，但托育機構多無法讓職業婦女有充裕的時間下班去接小孩（附錄三 H 大題回答，資料編號 42613），職場也難以讓受訪婦女有彈性工時接送小孩，造成許多受訪婦

女困擾，甚而希望政府能提供幫忙接送小孩的服務（附錄三 H 大題回答，資料編號 42581）。

三、 許多受訪婦女提及，自己需要育嬰假卻無法使用，主要原因為無法確保申請育嬰假不影響自己返回職場的權利或職位（附錄三 H 大題回答，資料編號 13701、20749），甚至有小企業要求員工簽名放棄育嬰假，否則不予雇用（附錄三 H 大題回答，資料編號 13726）。

四、 對許多受訪婦女而言，「托育」是養兒育女的一大難題，育嬰假因職場氛圍難以使用，而即便使用了育嬰假，育嬰假僅有兩年，若無抽到公立幼兒園，托育又會成為問題。公共托嬰、托育資源不足，私人機構費用則一般家庭多難以負擔。為解決此困境，受訪婦女希望政府能落實職場的性別平等，讓職業婦女可以放心請育嬰假，並且希望育嬰假能延長，或是公立托育資源能增加，確保職業婦女能夠使用到托育服務，又或者政府能多補助學齡前托育資源所需之費用，讓臺北市婦女能夠安心生育子女並兼顧工作。

五、 除了 12 歲以下子女之外，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則為 55 歲以上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也是家中需要照顧的對象。有受訪婦女認為長照專線 1966 沒辦法真正幫助到需要的人，加上長照服務費用至少都要一到兩萬，一般家庭無法額外支出此費用，希望政府所提供的津貼不要有過多的門檻限制（附錄三 H 大題回答，資料編號 22652）。

六、 育嬰假和家庭照顧假等讓臺北市婦女能照顧家庭成員的政策是受訪婦女最重視的職場友善措施，也是許多受訪婦女希望政府能加強的部分。此呼應了本研究家庭狀況題組調查的結果：成為 12 歲以下兒童、65 歲以上老人及需要照顧的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的受訪婦女大多表示主要因為「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其他重要原因還有「配偶或其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以及被照顧者希望由受訪婦女照顧。是故對

受訪婦女而言，能夠增加可支配時間來照顧家庭中需要照顧的成員，又能維持工作權益與穩定收入是極為重要的。

七、許多受訪婦女表示，人身安全問題為希望政府能加强的部分。其中許多人關注的方面為深夜返家女性的安全，建議政府能夠加強社區夜間巡邏、路燈管理，以及婦女晚歸時交通安全等。除此之外，家暴婦女的照護也大量被提及，包括家暴防治議題與後續的家暴關懷。

109年臺北市家庭暴力通報與求助案件共16,992件，遠高於其他申訴案件，且相較於104年臺北市家庭暴力通報與求救案件數為13,750件，發現其有增加之趨勢，顯示家庭暴力問題是處理女性人身安全中特別需要注意的一塊。而親密關係中較少被提及的性暴力，潘淑滿等（2015）研究發現，估算臺灣婦女一生中遭受親密關係性暴力的盛行率達7.2%，雖然其數據相對低於歐美國家，但仍揭示了臺灣親密關係性暴力存在的事實。

在受暴婦女的照護方面，有受訪婦女表示，政府應加強社工對受家暴婦女的關懷（附錄三H大題回答，資料編號38988）。許多受訪婦女提到政府應對受家暴婦女提供更多保護與協助，包括心理健康方面、經濟方面，以及居住方面。

八、許多受訪女性在本題中回答希望政府能提供心理諮商管道與補助。其中有受訪婦女表示，希望能有專為50歲以上婦女提供的心理諮商（附錄三H大題回答，資料編號23022）。回顧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報告資料，民國106年至民國109年24小時免付費心理諮詢電話服務量與自殺通報統計，女性均高於男性，大約是六成比四成的差距，且109年的統計數據顯示，自殺死亡率隨著年齡增加而上升，25-44歲的自殺死亡率為9.0%，而45-64歲的自殺死亡率成長為14.5%。故年齡較高女性之心理健康，確實為應加強注意之議題。

第五章 質化研究分析

本研究除以量化調查呈現普遍性的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外，也試圖針對各年齡層婦女在不同年齡階段、身份等所面對如婚育選擇、職涯狀況、照顧工作等議題有更深入了解，且部分特殊福利身份或族群婦女，由於整體人數較少，在量化研究中可能會有取樣上的偏誤而難以瞭解其生活樣貌。因此規劃八場焦點團體訪談，依照不同年齡、身份、族群或議題為分組方式，邀請具有此身份或經驗之婦女參與訪談。

第一節 焦點團體座談

壹、焦點團體座談會資訊

本研究辦理 8 場焦點團體座談，參加人數共計 84 人，主題與受訪對象由臺北市社會局初步擬訂，而本研究依據量化研究發現，提出值得深入探討議題據以規劃，呈送委辦單位審核確認。各場次時間、主題、主持人及會議網址如表 5-1 所示。

表 5-1 焦點團體座談會資訊

場次	時間	主題	主持人	會議網址	報名人數	參加人數
1	110/10/31 10:00~12:00	未婚／單身 婦女問題與 需求	周雅淳	https://meet.google.com/ mar-rnme-rtv	11	11
2	110/10/31 14:00~16:00	44 歲以下已 婚婦女問題 與需求	周雅淳	https://meet.google.com/ onc-omdu-mqm	10	10
3	110/11/2 19:00~21:00	45 歲以上婦 女問題與需 求	周雅淳	https://meet.google.com/ brz-gpvs-eox	11	11
4	110/11/5 19:00~21:00	單親婦女問 題與需求	周雅淳	https://meet.google.com/ zoy-pnnq-fgo	10	10
5	110/11/6 10:00~12:00	福利身份婦 女問題與需 求	周雅淳	https://meet.google.com/ exy-bzxt-qog	11	10
6	110/11/6 14:00~16:00	家庭照顧者 婦女問題與 需求	周雅淳	https://meet.google.com/ omo-imyr-obk	13	13
7	110/11/7 10:00~12:00	身心障礙婦 女問題與需 求	周雅淳	https://meet.google.com/ uvn-rois-iyh	10	9
8	110/11/7 14:00~16:00	新移民婦女 問題與需求	周雅淳	https://meet.google.com/ gpn-miex-vwv	10	10
總計					86	84

貳、各場次邀請對象暨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 5-2 未婚／單身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婚姻狀況	照顧狀況	就業狀況	戶籍地
A1	52	未婚	有 65 歲以上需長照 家人	有	士林區
A2	31	與異性伴侶同居	無	有	士林區
A3	35	未婚	無	有	士林區
A4	31	未婚	無	有	文山區
A5	28	未婚	無	有	萬華區
A6	26	未婚	無	學生	北投區
A7	33	未婚	無	有	中正區
A8	32	未婚	無	有	中山區
A9	39	未婚	無	有	松山區
A10	45	未婚	無	有	中山區
A11	43	未婚	無	有	士林區

表 5-3 44 歲以下已婚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婚姻狀況	照顧狀況	就業狀況	戶籍地
B1	40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有	文山區
B2	42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有	文山區
B3	37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二度就業	萬華區
B4	44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有	大安區
B5	40	已婚，同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有	萬華區
B6	38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二度就業	中正區
B7	40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二度就業	大安區
B8	34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二度就業	文山區
B9	38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待業中	松山區
B10	40	已婚、異性伴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有	大安區

表 5-4 45-64 歲中高齡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婚姻狀況	照顧狀況	就業狀況	戶籍地
C1	45	已婚，異性配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二度就業	萬華區
C2	51	已婚，異性配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退休	士林區
C3	63	分居，尚未離婚	無	退休	內湖區
C4	55	離婚	有 65 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二度就業	內湖區
C5	46	已婚，異性配偶	有 65 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二度就業	中山區
C6	48	已婚，同性配偶	無	退休	大安區
C7	45	已婚，異性配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專業人員	新北市
C8	52	未婚	無	二度就業	萬華區
C9	58	已婚，異性配偶	有 12 歲以下孫子	退休	內湖區
C10	52	已婚，異性配偶	有需長照身心障礙家人	待業中	北投區

表 5-5 福利身份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福利身份	婚姻狀況	照顧狀況	就業狀況	戶籍地
D1	25	低收入戶、社福機構補助	未婚	無	待業中	文山區
D2	30	特殊境遇家庭	離婚	有 12 歲以下子女	待業中	萬華區
D3	40	特殊境遇家庭	與異性伴侶同居	有 12 歲以下子女	二度就業	文山區
D4	41	低收入戶	離婚	有 12 歲以下子女	待業中	士林區
D5	52	低收入戶	已婚，異性伴侶	有 65 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二度就業	士林區
D6	44	社福機構補助	未婚	有 65 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有	士林區
D7	43	特殊境遇家庭	未婚	有 65 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待業中	內湖區
D8	64	中低收入戶	未婚	有 65 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待業中	萬華區
D9	48	特殊境遇家庭	喪偶	有 12 歲以下子女	待業中	士林區
D10	—	—	—	—	專業人員	—

表 5-6 家庭照顧者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福利身份	婚姻狀況	照顧狀況	職業狀況	戶籍地
E1	45	無	已婚，異性伴侶	有需長照身心障礙家人	二度就業	大安區
E2	63	無	喪偶	有65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退休	北投區
E3	56	無	喪偶	有65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有	文山區
E4	38	低收入戶	離婚	有需長照身心障礙家人	有	中正區
E5	39	無	已婚，異性伴侶	有需照顧之兒童、長者、身心障礙者家人	待業中	士林區
E6	52	無	已婚，異性伴侶	有需照顧之兒童、長者、身心障礙者家人	待業中	內湖區
E7	43	無	已婚，同性伴侶	有需照顧65歲以上家人	有	
E8	33	無	已婚，異性伴侶	有需照顧之兒童、身心障礙家人	有	大安區
E9	37	無	未婚	有65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待業中	士林區
E10	43	無	已婚，異性伴侶	有65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待業中	
E11	38	無	已婚，異性伴侶	有65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有	大同區
E12	47	無	已婚，異性伴侶	有65歲以上需長照家人	有	中正區
E13	36	無	已婚，異性伴侶	有12歲以下子女	專業人員	新北市

表 5-7 身心障礙婦女問題與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福利身份	婚姻狀況	照顧狀況	職業狀況	戶籍地
F1	44	身心障礙	已婚，異性 伴侶	有未滿 12 歲子女	公務員	松山區
F2	35	身心障礙	未婚	有未滿 12 歲子女	待業中	萬華區
F3	52	身心障礙	未婚	無	有	萬華區
F4	26	身心障礙	未婚	無	有	松山區
F5	62	身心障礙	已婚，異性 伴侶	有需長照身 心障礙家人	有	內湖區
F6	46	身心障礙	未婚	無	有	士林區
F7	42	身心障礙	離婚	無	待業中	信義區
F8	39	身心障礙	未婚	有需長照 65 歲以上家人	待業中	大同區
F9	45	身心障礙	未婚	有需長照身 心障礙家人	二度就業	北投區

表 5-8 單親婦女問題及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福利身份	婚姻 狀況	子女狀況	職業狀況	戶籍地
G1	43	無	離婚	國小兒童	待業中	萬華區
G2	40	無	未婚	學齡前兒童	有	中山區
G3	43	無	離婚	國二	待業中	中正區
G4	42	無	離婚	14 及 12 歲	有	萬華區
G5	41	無	離婚	4 歲	有	文山區
G6	31	無	離婚	2 歲 10 個月	有	萬華區
G7	44	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	未婚	4 歲	有	南港區
G8	51	無	離婚	國二、小六	有	中山區
G9	36	無	未婚	-	專業人員	新北市
G10	38	無	已婚	-	專業人員	新北市

表 5-9 新移民婦女問題及需求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年齡	福利身份	婚姻狀況	照顧狀況	職業狀況	戶籍地
H1	43	無	已婚，異性 伴侶	無	待業中	萬華區
H2	58	特殊境遇家庭	喪偶	無	待業中	萬華區
H3	38	低收入戶	離婚	有未滿 12 歲子女	有	中正區
H4	41	無	離婚	有未滿 12 歲子女	有	中正區
H5	32	無	已婚，異性 伴侶	有未滿 12 歲子女	待業中	中正區
H6	53	低收入戶	與異性伴侶 同居	有未滿 12 歲子女	有	萬華區
H7	36	低收入戶	離婚	有未滿 12 歲子女	有	萬華區
H8	44	低收入戶	離婚	有未滿 12 歲子女	有	中正區
H9	39	無	已婚，異性 伴侶	有未滿 12 歲子女	有	中正區
H10	34	無	與異性伴侶 同居	無	專業人員	中正區

第二節 資料分析

壹、概念分析架構

Crenshaw 於 1989 年以黑人女性的經驗，論證黑人女性的不利位置並非僅來自性別不平等，而是性別和種族交錯作用的結果後，「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成為女性主義研究分析性別不平等及不同社會團體之社會處境的重要概念。Crenshaw 認為，討論認同政治時，性、性別、階級及種族等因素不應被視為區分的概念，而是彼此加強，最終成為一種身份的結果，意即透過關注其身份背景種族或性別分類，展示「性別中的種族變異」和「種族中的性別變異」。(Crenshaw, 1989)

「交織性」是對通常被分別看待之不同身份組成，以其相互連結的方式看待之 (林沛君, 2020)。交織性的理論概念可以用來檢視具有多重邊緣身份的個人或群體之不利處境，在歷經數十年發展後，研究的分析單位也從種族、階級擴展到更多面向的邊緣位置。McCall 認為，交織性研究可區分為以下三種取徑：

- 一、反類別複雜性 (anticategorical complexity)：基本上此類研究方法反對分類，因為它們過於簡單，無法呈現生活經歷的複雜性，而分類本身也用來標記邊界且維持其存在，因此需要研究的是分類的過程以及原因。
- 二、類別內複雜性 (intracategorical complexity)：以邊緣化的交織身份作為研究起點，以被邊緣化主體之經驗了解這些群體的複雜性。這個取徑並不完全拒斥分類，而是一方面檢視分類如何排除及邊緣化不同社會群體，一方面以邊緣化主體的生活經驗修正分類的不足。
- 三、類別間複雜性 (intercategorical complexity)：使用類別與其他類別進行比較和對照，以顯示連結、歧視等狀態。這個研究取徑目的在揭露社會中未明言之分類及不平等，因此必須採取分析分類，以記錄社會類別、群體間的不平等，並以此不平等為研究對象。(McCall, 2005)

本研究在此焦點團體分析中，將以第二種及第三種取徑為主要分析方法，首先試圖檢視不同身份的女性群體間，因為生理性別身份而擁有的共同生活經驗、角色期待、歧視及壓迫，後嘗試分析族群、階級、疾病、障礙、文化等等各種與性別交織而成的社會生活要素，如何使處於各種不利邊緣位置的女性處於更不利的社會位置。最後，本研究將試圖提供政策修改方向，以期突破社會分類所引發的不平等與社會排除。

貳、婚育選擇

一、不婚選擇

(一) 社會隱然的成家氛圍

線性的人生階段論，往往在人採取人生抉擇或行動時，不論是否照著主流社會預設的線性前進方向走，仍會在決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A1 受訪者指出，大概在 40 歲左右開始思考是否要進入婚姻的時候，會發現朋友圈不論先前已婚或未婚，都有朝向選擇婚姻生活的傾向。

大概是四十歲前後的時候，我身邊的朋友們大概那個時候該結婚了，或是有孩子的，你發覺他們進入一個靜止狀態，就是具體化地成為婚育抉擇的門檻近四十歲的時候會有一個風潮就是要嘛，就是本來沒有結，突然就跑去結，或者是本來是結了，然後一直沒有小孩的人突然就跑去生小孩，或者是突然間就生小孩，不管有沒結婚。我覺得這是一個人生的一種，就是我們那個社會氛圍會讓你在某個年齡階段的時候，可能對我們心裡面會有一個定義，你會覺得說，好像到了這個年紀，我是不是該怎麼樣怎麼樣呢？這個應該並不是真的應該，可是心理上會有這種感覺，就是大家紛紛開始進入某種階段裡。(A1)

目前正處於三十餘歲階段的 A3 也有類似看法：

我就現在的年紀也是開始，身邊的朋友大概要結婚、都結婚，要生小孩都生小孩，所以接下來就在思考說，到底有沒有生小孩，因為可能生小孩這種事情，有結婚還是比較方便。(A3)

跟目前伴侶已經在一起九年的 A10，也指出了這種成家預設下的親友「逼婚」狀態。

我們臺灣，尤其是對女生的部分，也算是傳統，就認為好像過了 35 歲就應該要有婚姻啊，不然你如果生孩子的話，你就會變成高齡產婦啦等等之類的，所以呢，家人、親戚、朋友一定會急嘛，再加上，因為我們是有伴侶的狀態之下，「你們幹嘛不結婚啊？」等等之類的，只要有家庭聚會的情況之下，就一定會被探討這個問題。(A10)

而 35 歲這個被醫療化定義為「高齡產婦」、「懷孕風險」、「生產風險」的年齡，也經常性地成為婚育想像的具體門檻。

他們希望你在 35 歲之前把小孩生出來，你應該要在 34 歲的時候懷孕嘛對不對，這時間點很正常。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就覺得你應該要在 33 歲就考慮結婚這件事。我在 33 歲的時候，那個時間忽然你身邊都是那種聲音。(A1)

而不同時間發生的社會事件，則可能影響社會觀點對於婚育抉擇的詮釋。A3 即指出在 2018 年同婚議題在臺灣社會中被大量討論，親戚開始質疑她的不婚是否源自性傾向，也讓她的媽媽一度產生懷疑：

因為前兩年同婚議題發酵嘛，就是我們合法就開始有人問說，欸你女兒不結婚是不是因為她是同志？我媽媽反而因為這種意見開始想說是不是真的是因為。所以不結婚，所以我覺得有時候跟除了跟那個年紀有關以外，跟周圍的那些就是當時社會上發生了哪些事情也有關連。比如說，我們那時候討論同婚能不能合法，所以一大堆人就自動認為。(A3)

對於 35 歲這個門檻，A3 更具體地指出不能結婚代表了當事人的「沒有能力」：在經濟上沒有能力成立一個家；以及在傳統社會上，沒有能力找到一個照顧自己的人：

經濟上的考量就是要成家，你要五子登科，你要先有房子、有車子你才可以結婚，然後 35 對女生來講是一個差不多，跟前面有一個朋友講到父權有關，其實差不多，應該還可以找到一個可以照顧你的人的年紀了，如果你這時候找不到就是你的能力不夠，有這種能力上的質疑，所以我大概在前幾年確實是面臨這種問題就是，第一個你的性取向是不是跟別人不一樣，另一個是不是因為你的經濟能力不夠所以你沒有辦法生小孩，所以你不結婚。(A3)

也就是說，選擇不婚不育的當事人看似個人主義，其實仍在社會集體主義式認為人生發展是線性且階段固定的氛圍中，並承受相當的壓力及污名。35 歲這個醫療定義為「高齡產婦」的年紀，成為普遍思考婚育選擇的分界線。

(二) 去浪漫愛的婚姻抉擇考量

從受訪者表達的意見發現，相對於傳統家庭社會學認為浪漫愛作為吸引個人離開原生家庭成立屬於自己核心家庭的要素，未婚／不婚受訪者的婚育考量，更

在於實際生活需求：例如同住調適、原生家庭照顧責任、法律規範、是否生育、婚後女性壓力等面向。A1 就認為：

我的生活的型態可能已經習慣一個單身的生活。就是成年以後，我就已經離開原生家庭，然後自己在外生活，後來我再回頭，再跟我自己的父母同住以後，發覺連跟我自己原生家庭的父母在一個屋簷下生活都需要磨合跟適應，都還很有挑戰性的時候，我就覺得說，那跟另外一個人大概會更困難，這個大概還是算了吧。(A1)

A4 認為要不要進入婚姻是一個利弊選擇的過程：

我就是以那個方便或者是實際需求為考量，就是通過結婚這件事情的利弊，利大於弊的話，那我可能就會結婚這樣。(A4)

婚姻選擇不僅是親密關係，更是理性評估成本與效益後的決策（Becker, 1991）。勞動市場中男性與女性的經濟條件差距減少，很可能因而減少女性從婚姻中獲益的程度而不婚，或是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尋求適合結婚對象而遲婚（McLanahan & Percheski, 2008; Miller, 2006; Moffitt, 2000）；而勞動市場中的經濟弱勢，或是認為自己的經濟條件不足以成家、無法達到婚姻門檻也可能因此無法進入婚姻（Oppenheimer, 1994）。即使有結婚規劃的受訪者，也認為婚與不婚，或者推遲結婚時間選擇因素是經濟能力、生活模式跟另一半的觀念等現實考量，而當代社會學歷提升、受教育期間大幅拉長延緩個人經濟能力累積時間、生活選擇與彈性增加等，都是讓初婚年齡逐漸上升的因素：

我去年才剛研究所畢業踏入社會，然後會想要先放在事業上打拼，那有了一定的基礎之後再考慮後續步入家庭。所以第一

個影響因素是經濟狀況，第二個是還有我就是生活的狀態就是有時候還很享受，就是還沒有步入家庭的那種束縛就是可能會滿自由，結婚對我來說，就是可能會有像孩子的規劃，那可能就是對我目前而言可能還不想要有小孩。那第三個就是選擇的另外一半能不能和自己頻率相同，然後一起經營後續的婚姻，然後有沒有共識，但是會考慮到就是婚後的樣態會是什麼？譬如說一起住嗎？還是住在哪裡？等等的比較實際面問題，有點像是把自己養到有選擇的條件的時候再來選擇。(A5)

A2 則指出婚姻作為一種對伴侶及子女的制度性保障，若個人不打算生小孩時，這樣的保障也顯得沒有必要：

我一直以來比較都是傾向結婚這件事情沒有一定要發生在我的生命當中，但是我是還滿希望，可以有就是固定的互相扶持的伴侶。但是這個關係的維繫跟經營，我不覺得一定要用那個結婚的方式來維持這樣子。婚姻這件事情好像是一個簽合約，然後要保證雙方跟小孩的權益，那如果我也沒有特別想生小孩，然後我跟對方狀況好像也不是特別需要互相保障彼此的話，就不覺得這件事情一定要發生。(A2)

A2 也進一步指出，若未來選擇進入婚姻，也是為了生活的需要，例如簽證或移民，而非透過婚姻創造一個新的關係：

因為他（按：A2 的長期伴侶）是個美國人，所以如果突然跟他一起去那邊的話，那可能有一些簽證的因素，或者是忽然想生小孩了，就真的是很實際的需求。(A2)

在臺灣，婚姻與生育選擇兩者扣連在一起，從生育率下降源自結婚率低可以窺見（駱明慶，2007；鄭雁馨、許宸豪，2019），結婚提供了女性生育小孩的合法性基礎。然而，這個合法性的基礎，與其說是給予孩子法律上的保障，不如說是避免孩子因非婚生子這個身份可能遭受的歧視對待，例如報戶口時被標註「父不詳」，或在分班時與其他弱勢身份學生遭到隔離對待，也就是說，「避免制度性的歧視對待」成為婚姻抉擇的考量。婚姻與生育的緊密連結，一方面潛在的創造了「非婚生子女」這一群被迫遭受制度性及文化性歧視的人，另一方面也排除了有意願生育但無法進入婚姻或是尚未找到適合結婚對象的女性生育的機會，因此，若能將婚姻與生育脫鉤，或許有利於生育率的止跌或回升（楊靜利，2014）。

可能生小孩這種事情，有結婚還是比較方便。是對於比如說社會的一些觀感，然後還有一些像我媽媽，因為沒有結婚，受到很多困難，那個年代，就是可能八零年代的時候，臺灣又更封閉，所以我就想說，如果我要生小孩的時候，我可能必須結婚，才不會跟我媽媽遇到一樣的困難。(A3)

那個年代如果去報戶口的話，如果沒有父親的話，你是會被自動寫父不詳的。然後我媽媽因為父不詳這三個字在戶政機構大吵架。我長大之後，我媽媽有稍微跟我說過這件事，就是說雖然我們家是沒有結婚，那你可能覺得沒有結婚沒有怎麼樣，但是如果以後生小孩，你可能會面臨這種事情，這樣。(A3)

我小時候也有被歧視的經驗，就是你可能是單親，你可能就會被分配到國家認為你需要照顧的group。事實上，我小時候就是有那種分班是我們班，全部都是可能單親或低收入戶，就我們

那個班全部都是這種狀態，我媽媽也曾經為了這種事情去學校
吵架過。但沒辦法嘛，就是已經分了。(A3)

而直接影響婦女性別處境的法律不平等，甚至讓受訪者有「婚姻制度是在為
父權體制服務」的感受：

大學的時候在課堂上做過一個報告是討論我們現在臺灣的
法律，其實已婚的婦女若是要墮胎的話必須經過配偶的同意，就
是我很深入思考這問題之後，我覺得就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
在臺灣的婚姻還是滿為父權體制服務的，覺得自己其實滿不能
認同這樣的制度，所以就是也不想結婚這樣子。(A6)

這種對於婚姻中女性角色的待遇，也使受訪者發現自己可能有潛在的生育能
力問題時，傾向直接放棄進入婚姻：

做身體檢查之後發現自己的身體可能比較不適合生小孩。
就是種種的情況下發現說，其實我就是一個不適合結婚的人，如
果說臺灣的社會就算是對女性比較平等的情況下，就是還是會
對女性賦予一種你應該要結婚生小孩的前提之下，我覺得，那我
應該就是屬於那種不適合結婚的人這樣子。(A8)

(三) 原生家庭的影響

原生家庭的婚姻狀態，會影響個人對婚姻選擇的態度，單親家庭出身的 A3
就明白表示她的不婚選擇與原生家庭有很大關連：

我是一個單親的小孩，然後我媽媽沒有結婚，所以我從小的
觀念就是覺得我不需要結婚這個東西，因為我媽媽沒有結婚也
可以把我生養得很好，所以我滿小就覺得我不需要結婚這個東

西。(A3)

原生家庭的一些特殊條件及對子女婚育對象的期待，也會影響個人對於婚姻的選擇，例如 A8 就提到了宗教因素的影響：

我爸媽對於宗教，就是滿有熱忱的一對夫妻。然後他們信仰的宗教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要吃素，那他們也會希望說，就是自己的小孩結婚的話，對象要是教友，或者有共同習慣的人。(A8)

需要照顧失智父親的 A1 則提出，重病家人的狀態，讓照顧者不光是照顧成為主要責任，而是失去與人社交的興趣。

真正影響最大的不是需要負擔照顧時間，而是心情，這件事情在精神上面是很大的消耗。如果有空，與其去找另外一個人去談的戀愛什麼之類的，我寧願把我得到的時間去，用來給自己放空、放鬆，給我一個喘息的那個感覺，我不想再去配合別人的心情了，那種感覺。(A1)

A10 與她的伴侶父親都已去世，兩人分別與自己的母親同住，所以對婚姻的考量，如何安排兩位母親佔了很大的因素。

我都會想像，如果是結婚之後，把這兩個老人放在同一個屋簷下，那我們兩個感覺、壓力（笑）。(A10)

父親有精神症狀的 E9，父親在姐姐結婚後明確表達不希望她結婚的意願，而長年處於父親言語暴力的 E9 也選擇接受。

我姐姐早一步先嫁出去，所以我的父親的狀況會不希望我結婚、不希望我成家，然後子女永遠都在身邊一直照顧自己，我

之前曾經要到外地唸書或工作，他就會非常生氣，然後幾年不跟我講話，前幾年有認識對象想要結婚，父親就會用類似經濟制裁這樣對待，就是你如果一定要結的話你以後就要靠自己，就沒有跟他們有關係。就會覺得很矛盾，放不下他們，真的要放棄一切離開，我可能也不會很高興，還是希望可以把他們照顧到，覺得是一個本分。(E9)

(四) 小結

總結本研究中未婚受訪者選擇不婚的原因，可以發現他們即使決定不結婚，但思考的歷程還是沿著社會普遍存在的線性人生階段選擇為考慮，並以醫療定義35歲高齡產婦為婚育選擇切分的斷點。選擇進入婚姻與否也跳脫浪漫愛的範疇，更多的是經濟理性的決策過程 (Becker 1991)，包含經濟、子女、跨國伴侶的身份需求、原生家庭照顧責任、同住調適、婚後女性壓力等。其中，「生育考量」是多位受訪者提出的共同思考面向，生小孩的期待與需求會影響他們的婚姻決策，質性訪談資料呼應駱明慶 (2007) 及鄭雁馨、許宸豪 (2019) 推估生育率低的主要來源是結婚率下降所致，也是婚姻與生育緊密連結社會的共同困境。

二、單親困境

G1 在文件上只單親一年，但實際上自認為「孩子多大就單親多久」，爸媽會一起分擔照顧孩子的責任，但 G1 還是主要照顧者。孩子剛出生有一些身體問題，因此請育嬰假，但請了之後發現「照顧小孩這件事情除了我以外沒有人可以做」，後來「因為當時經濟狀況也不錯，理財能力也 ok，就完全離職，但在孩子長大的過程中，所有理財、賺錢、part-time、接案都有，但都不足以支撐一個家庭的養成，有點像在吃老本，一直到這個月才正式有正職的工作，並且先談好不會加班。」

G3 的離婚歷程長達十餘年，歷經數度分合，訴請扶養費的官司也持續了近

十年，期間自己和孩子的狀況都並不是很好，前夫會對孩子施暴，自己跟周圍親友的關係也受到影響，G3 表示「受到西區婦女中心的社工很多照顧」，認為「社工比家人還要溫暖」。

G4 在有婚姻關係時是家庭主婦，決定離婚的時候就開始出去工作，那段時間非常痛苦，「因為一邊工作一邊打官司，又要害怕對方可能來亂啊什麼的，後來離婚官司打完，最後結論就是一人一個，大的跟著我，後來就回爸爸媽媽家跟家人同住，減少租屋問題，工作上一做就做了十年到現在」，扶養和探視的協議是一週兩天，隔週週末分別在父親或母親家裡過，但隨著年紀漸長，孩子事情變多，開始轉為只有週末一起吃飯，「不能因為大人要見小孩就去影響他，其實這不太好」。

G8 分居時將孩子都還年幼，將他們留在彰化夫家，自己先回到臺北，但老大國小一年級時拒絕上學，前夫無法處理，彰化的家防中心也無法處理，所以「先帶回臺北緊急安置，再開家事法庭評估雙方父母的狀況，決定小孩住在哪邊，一位慈濟大學的社工系教授擔任程序監理人，有到雙方家庭訪視，說小孩比較適合跟媽媽，監理人也很幫忙，沒有讓安置時期變很長，大概一個多月，所以小孩之後就到臺北定居」。目前與娘家同住，最大的孩子已經上國中。

G7 懷孕時因為跟當時的男友對生不生沒有共識，因此決定分手，自己獨力生養小孩。

（一）離婚歷程及後續關係

在協商離婚條件的過程中，因為財產、監護權、探視權等協商過程的複雜，更不用說還有可能遭遇或累積的夫妻衝突、家庭暴力、親子衝突、姻親衝突等問題，因此在這個歷程中，當事人要面對很大的壓力。

到最後我沒有去打官司，因為我在離婚協議書來來回回這

部分，我就已經覺得我快不行，後來後面就是他幾乎說什麼我就說好，能趕快離，然後小孩給我就好。(G4)

即使有法院判決，但在後續雙方溝通、扶養費給付的過程中，仍常不是那麼順利。

那時候是透過法院去協調，他每個月要付兩個小孩各多少錢，這樣，但他付的狀況也偶爾還是會出狀況，因為爸爸那邊，他其實收入滿好，但他把自己搞得滿糟的，所以他曾經有一度沒有按照法院要求的金額付款，所以那時候我有聲請強制執行，那時候他還嗆我，跟小孩說：「叫你媽去告我啊」。(G8)

G10 觀察服務的個案，認為扶養費的支付確實是很大的困境。

我們自己中心有做調查，另外一半沒有支付扶養費的有六成以上，其實還滿高的，離婚的或者是未婚單親的，另外一半其實不太會要付扶養費，中間過程都是有原因在啦，一個部分是不想要跟對方有任何牽連，也怕他會來搶小孩，或者對方如果沒有給我也不想一直跟他要，不然這樣跟孩子的關係、跟他的關係，都還是要有一些糾葛。(G10)

債務也是許多單親媽媽的共同問題。

我們的個案大概五成以上都有債務的問題，那個債務可能是親友債啊、銀行債啊，政府的部分有可能比如說國民年金、健保費，就是為了要省錢，健保卡現在不會鎖卡嘛，還可以使用，為了要減少支出，這些費用就會沒有繳，可是沒有繳的狀況之下就會變成，等到累積一段時間的時候，法院就會寄公文過來，就

是說她健保費很久沒有繳了，可能要強制執行了，這時候他們就會有點急了。(G10)

從事社區工作的 G9，則指出離婚不是一個斷點，是歷程：

他們（按：離婚婦女）在還沒有離婚的時候，其實就已經很像是離婚狀態了，但是在這個離不開狀態的過程裡，那個要離不離的過程，對大家來講都非常痛苦，在要離的時候，又要盤算「我有哪些社福資源」，盤算來盤算去結果也沒有什麼，結果就是一群其實是已經想要離婚的婦女，想要出來前夫家自己自立，這個自立的過程還滿難的，而且比較難被看見，能夠出來、單親了，反而能夠有一些資源，反而是還沒出來的時候，有很多人他是沒有辦法有這些資源的。(G9)

陳婉琪（2014）引用 Amato 提出的「離婚—壓力—調適」，認為婚姻解組並非單一事件的發生，而是配偶關係經歷改變、產生衝突、在經歷長期的協商後達成協議。而受訪者的經驗顯示，婚姻解組對於女性經濟的直接衝擊較大，女性在勞動市場的不利位置加上婚育改變工作型態等原因，女性單親面對的經濟壓力高於男性（McLanahan and Percheski, 2008），因此，贍養費的協商或是後續支付等問題，成為單親女性的共同困境。

（二）教養歷程與困境

同時身為家庭中唯一的經濟來源及主要照顧者，單親家庭對於這兩者產生的衝突，往往比雙親家庭更難解決。單親女性可能為了要單獨養家，需要工作的時間增加，反而減少或壓縮了和子女相處的時間（Colletta, 1979），缺乏另一個照護者可以相互支援，也會減少許多教養安排的彈性，這樣的情況也會出現在即使已

經是選擇接案的自由工作者，也沒有如此的「自由」。

因為我是翻譯的關係，所以我的時間就是比較彈性但如果
是做口譯，那就沒辦法在五六點的時候去接他放學，或者像前陣
子比較常發生的狀況是我客戶在國外，時差，我要開會，可能就
是會剛好衝突到他上學或放學時間，或是比如說像現在就是他
很習慣我現在兩小時不能陪他，因為我必須講電話，而且因為時
差的關係，必須在奇怪的時間開會。」(G2)

在托育部分，不管是私托的經濟負擔、準公共化園所難以進入、或公托的收
托時間等，對單親婦女尤其困難，即使是最負擔得起的公托，一方面難抽，二方
面「臺北市的公幼或是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幼，他們收托不是像私托你有名額就
可以進去，一定要等五六月，或是候補的名額出來」。並且有時托育時間與照顧
者的工作時間無法配合，可能得再付出一筆開銷，或甚至得另外找尋托育對象。

還有一點是，他們就是四點下課，你要嘛延托，那又是一筆
延托費用的，另外一個狀況是寒暑假，如果你的公托有暑期班那
就沒有問題，但是費用要另外再付。如果沒有就是家長就要另外
再想辦法找到其他安親班。(G10)

而雙方在離婚時協議的監護、教養、探視等分工狀態，隨著孩子成長出現新
的問題時，要重新協調並不容易，G5 為了擔心對方不出錢所以放棄監護權僅保
留探視權，但在與對方教養決策不同時，就幾乎沒有協商機會。

有一些讀法律的同學他們是說，如果說我硬把小孩留在身
邊，然後但是對方錢可是可能付一付，到後來不付，到法院強制
執行的時候，可能就是只有那一兩萬塊的生活費，對我來說，其

實是不利的，所以也是因為這樣子，我當初為了讓對方未來照顧小孩方便，把監護權全部讓給他……我的小孩，我從小我就覺得有自閉症的傾向，但是我不確定會他那個真的很輕微。然後公幼的老師有提醒，她兩歲的時候那時候已經離婚一年多了嘛，叮嚀然後大概她兩歲的時候就想說是不是可以帶她去做評估，可是對方就是拒絕。然後，但是因為我（監護權）幾乎全都給他，變成說那個社工還有醫院，那邊的狀況就是他們說，如果我不是監護人的情況下的話，我必須取得監護人的同意，我才能去做這件事情。(G5)

在單親家庭中，孩子一旦犯錯或者有被標籤為偏差的行為，母親也會歸因於單親或沒時間陪小孩：

不知道是不是單親的關係，小孩會有一些偏差行為，像這個禮拜就有在這個學校玩火。(D3)

之前因為忙工作，所以時間上就是比較沒辦法能夠很充裕的陪小孩，所以導致那時候小孩在上國中的時候還有一些適應上的、銜接上面的問題，所以我才決定說，辭職在家裡面陪小孩。希望學習上面、生活上面可以比較進入狀況。(G8)

照顧四個子女的 D4 說自己「儘量不去聽別人講話」，「做為一個單親媽媽，不怕辛苦，最怕人家講的話，最後變成習慣了不管他們」。

(三) 單親子女處境

即使 G10 指出目前臺灣社會，單親家庭已經成為第三大家庭型態，但在某種「大家都有爸爸和媽媽」的預設下，當一個孩子「只有爸爸或媽媽」的狀況，

就變成必須被解釋的事。

我兒子快四歲，然後我一直都覺得他其實不是很理解這件事情，他知道說，他是一個有爸爸、有媽媽的小孩，我覺得所有的人其實都有爸爸跟媽媽，但是爸爸跟媽媽，不一定要是夫妻，因為我覺得其實他年紀漸長，到小學國中，他是一定會有越來越多朋友家裡都是單親家庭，或者是複合式家庭，所以我覺得，其實他越來越能夠接受，就是說喔，爸爸跟媽媽不一定要是夫妻，爸爸跟媽媽不一定要相愛，那有可能就是他的原生爸爸，跟原生媽媽各自有相愛的人，這樣子，但我給他的觀念就是，我現在跟媽媽，然後他是有爸爸的，但我們各自可以跟我們喜愛的人過我們心愛的的生活這樣。(G3)

陳婉琪(2014)也指出父母親之間的關係品質才是影響子女身心健康的關鍵，而離婚事件反而不是主因。而孩子處在離異父母中間，雙方對彼此關係的界定以及溝通方式，往往也會影響孩子的成長狀態。G8的大女兒在國小六年級的時候，就是因為父母對於復合的期待不一致而有狀況：

後來我大女兒小六的時候出現狀況，那時候是因為我跟小孩的爸爸就是斷了聯繫，沒有直接聯繫，爸爸是透過小孩說問我還要不要復合。他們跟小孩是說，問你媽清明節要不要回來掃墓，要回來就表示要復合，然後他是透過小孩傳話。其實因為我一直有跟他們表明我的立場就是我不可能回去，小孩夾在中間就很為難，所以那時候大女兒就出現狀況，就是她就情緒就已經有點，就是整個在學校狀況就變得很不好。(G8)

(四) 小結

從受訪者的經驗來看，離婚不是一個斷點，而是一個歷程，當事人在其中很難得到協助，有些甚至比已經離婚的單親者更難獲得資源。婚姻解組的過程中，個人經歷了關係品質的改變、經濟條件的變化，對單親女性的衝擊高於男性，可能因此擴大的性別上的不平等 (McLanahan and Percheski, 2008)。在教養歷程中，當雙親教養態度不一致，或無法取得扶養費，或扶養費遲付或不付時，都會對受訪的單親女性們產生許多影響。家庭解組不僅衝擊配偶的婚姻關係，單親子女處在父母離異的衝突歷程中，也要處理許多分離議題和對雙方的關係，陳婉琪(2014)也指出父母親關係品質跟互動方式，對於子女的身心狀態的影響較大。

三、單身者政策需求

(一) 婚育脫鉤

即使大部分未婚的受訪者都把生育當作決定進入婚姻的最主要因素，也有受訪者認為婚姻並非為了生育，而是自我實現歷程中的其中一項可能性：結婚並不是為了生育，而是對方適合和自己一起進入婚姻狀態。

就是先養活自己，因為我還想要出國唸研究所，我就是職涯還有點不確定，然後唸完之後可能要先就業，就是比較穩定，我自己可能也沒有很想生小孩，之後遇到處得來、談得來的人也不排斥結婚。不會是因為想要生小孩，是因為對方適合跟你一起進入婚姻狀態。(A7)

在美國透過人工生殖的方式生下一子的 G2，則是從生育選擇的一開始，就打算單親：

我是非常堅決要有自己小孩的，包括我之前即便是有男友的階段，我都覺得說如果我不小心懷孕了，那我還是不會跟他結婚，我會自己把孩子生下來，因為我一直都覺得我喜歡上的人都不是適合當丈夫的人，就是我承認我喜歡他，但我也在戀愛的過程中觀察到，就是我不認為他有很好的條件，可以當個爸爸或當你丈夫。……因為我一直沒有找到適合當丈夫和當爸爸的人，所以當我決定我要當媽媽時，我就決定要去當個單親媽媽，因為我覺得跟別人協調太困難了。包括教養的觀念啦，金錢的觀念啊，人生觀感情觀，我覺得太困難了。(G2)

或者即使懷孕的時候是有伴侶的，但在沒有共識的狀況下，也選擇自己生下來。

我一懷孕就單親了，但是因為對方不想要小孩，我想要小孩，所以後來就協議分手……對方知道，但是因為他不想要孩子，所以他從來也沒有出現，那我也不會要求他負道義上的責任，因為我覺得他不想要，那就不要有交集，不要有生活上的聯繫。(G7)

即使臺灣社會仍傾向將婚姻與生育綁在一起，仍有受訪者試圖尋求不同的出路。然而，即使如此，臺灣社會對於非婚生子污名狀態未除下，更多的狀況可能是「婚而不育」，而非「育而不婚」，或是不育的人乾脆選擇不婚。因此，若生育小孩必須具有「已婚身分」作為標準，結婚率下降必然使生育率隨之下滑。因此，低生育率成為「國安危機」的同時，需要進一步釐清究竟是因為結婚的人生養不起小孩所以不敢多生，還是因為結婚率變動導致的必然結果。遲婚確實延遲生育時程而可能造成整體生育率下降，因而調整生育步調是可能的解方（劉一龍、李大正、王德睦，2008），但不婚就不僅是生育時程安排的問題了。楊靜利（2014）

及受訪者的具體行動與建議都說明了，婚育脫鉤的可能性可能是下一個階段必須思考的政策方向。

(二) 弭平知識、法律落差

許多受訪者都提出在各種資訊上，政府應負起弭平知識、法律等落差的輔助責任：

比如說保險在所得稅裡面可以扣稅嘛，然後如果買股票，你的股利是有 8.5 萬最高折抵這些，我覺得是訊息是不足夠，其實大家不清楚的。然後諮詢，就是都很分散，可能保險是金管會，醫療是衛福部，我覺得目前最大政府要幫的就是這種法律諮詢。例如預立遺囑，比如說我是單身，我可能不想要我的父母或是我的兄弟姊妹，就是我們沒有配偶嘛，但是我不想要他們來幫我決定，那我不知道我要找誰諮詢，譬如說我預立遺囑，我可能要找律師，那我醫囑，可能要找醫院，就是這些可能太過分散了，或者我個人財務規劃到底要找誰諮詢，我可能不想要跟家裡的人，你有配偶的話你可能很容易地跟對方聊，但單身你就得靠自己，所以就這方面的可能就有點抱怨。就很像我們現在去家醫科問，然後他們幫我們轉診。我們出生率這麼低，以後很多人會有這種需求的。(A3)

像 DNR，我們沒有配偶的人，國家幫我們決定嗎？而且這些事情也不會老後才發生，預立遺囑的問題、修法之後的改變，對我們單身者的影響，希望會有一個統一的窗口，是對大家服務

(A3)

(三) 小結

即使不婚生育污名仍在，仍有女性在這樣的狀況下選擇自行生養子女，以目前即使許多人進入婚姻仍選擇不生孩子的狀況，這樣的生育經驗給了提升生育率一個可能。另一方面，從受訪者的經驗，不難發現生育不見得不是他們的選項，只是傳統社會認為婚姻為生育之前提，當他們決定不婚時，也大多直接把生育的可能性消去了。此不結婚而造成的低生育，成為現今臺灣社會生育率遲遲無法提升的主因（駱明慶，2007），除此之外，而在選擇不婚者日益增加的同時，此種單身家庭的社會新趨勢也讓老年安養、退休經濟安全以及長期照護等議題逐漸浮現。

參、經濟安全

一、職場與勞動圖像

(一) 受訪者的職場性別觀察

在職場的性別分布圖像中，受訪者提供了一些對於自己所處行業的觀察。在某保險公司總部上班的 A8，很清楚地描繪了公司的性別圖像，由於公司規模很大，很容易被勞檢，因此公司不敢違法，「但有育兒需求同事的工作量，就轉嫁到其他可以加班的人身上」；管理階層則是「清一色西裝，其中點綴一兩朵小花」；若辦公室情侶決定結婚，「95%公司都會讓男生留在總公司，把女生調去分公司，或者都留在總公司的話男生就會被留在比較重要的位置，女生就會被調去做總務、秘書等雜事角色；育嬰假回來之後可能因為原來的位置有人了而被迫調動職位，有時會被迫某些手腳讓你工作做不下去」。

曾在大型外商公司工作的 A4，則觀察到「高層女性幾乎都是未婚的，大家都是常態加班的型態，適婚或已婚的女生常常聽見他們有很難懷孕的狀態，因為工作壓力太大了，就算要去生小孩，就算公司有非常完善的產假跟育嬰假，但是生小孩之後回職場的困難度會增加，請產假也會造成其他同事的負擔」，也就是

說，即使婚育相關規定完善或友善，但「在職場競爭壓力、以及每個人的 loading 都很重的情況下，你也很難要求其他 loading 也很重的同事幫忙」，這種狀況導致人員流動率高，「就算公司有那個福利，但已婚婦女也會因為有更多像升遷的考量，所以有更多的壓力」。也有聽到產假回來之後「公司給你一個很好的 package，但其實就是要資遣你」的案例。

而原先沒有不生打算，卻因為職業型態對生育抱持「再等一等看看」態度，一路等到今年已經 45 歲的 A10，則提供了不同的職業圖像。導遊工作沒有與旅行公司與正式雇傭關係，但她與許多同業女性導遊都是未婚未育，她分析原因在於「在家時間少、生了也很難自己帶或錯過孩子的成長、為人妻或媳婦常常不在家觀感不好、育兒期間職場人脈中斷」等因素，除非男朋友「是獨子，或家裡有被問的壓力」才會選擇結婚生子且轉地勤工作。也就是說，由於女性在婚姻中被期待扮演的角色，讓這個行業中的女性很難選擇同時兼顧婚姻、子女與工作的選項。

（二）誰補足孕產育友善政策下產生的更多人力需求？

在生育與就業、職場議題上，不婚不生的 A3 給了我們一個因產業／專業特性、公司性別結構、主管生育經驗等狀況，而與一般職場生育歧視相當不同的圖像。在她所在的公司，包含主管，90%以上公司成員是女性，管理階層絕大部分均有生育經驗，而在該產業中，要培養一名專業人才需花費五到十年時間，相較於育嬰假最高總長大部分為生兩個小孩請四年，而工作幾乎都是期長一至三個月的專案導向等等性質，都讓老闆對員工結婚、懷孕、生子，都採取非常鼓勵的態度。透過因育兒需求產生的工作量調整，或者在產假或育嬰假期間的 attach 制度（按：跟著進度不離開專案，但不需負擔任何工作）讓暫時離開工作場域的人仍能掌握工作動態，甚至兼職人力也能享有相同的福利和工作模式，A3 認為，關鍵在於「老闆有沒有認為這件事很重要」。在制度和管理的支持下，未婚未生的

同事制度性地必須負擔較多的工作量與責任，公司對此工作分配方式的合理性建構為「你以後也會去結婚，你只是先幫別人，以後別人就會幫你」。也就是說，資方雖然採取了生養友善的公司經營方針，但在處理人力不足的問題上，卻仍是採用加重既有人力負擔，而非引進外部補充人力做為解決。A3 則表示「這行人力永遠不足，如果補充了人力就會去接更多的案子」。

A2 則認為即使專業對公司較重要的人，老闆比較願意協商條件，但後來通常也都會陷入雙方為難的情境。例如她的公司「中高階人員生完小孩重回職場後，老闆比較可能去跟她談說，工作時間可以切成白天比較短，然後晚上可能還是有譬如說三個小時，等小孩都睡了之後可以再回來工作，或者是談比如說 80%的 capacity」，「但這種狀況大概持續半年一年後，我的同事跟老闆都還是會覺得這不是一個長久之計」原因是「新創公司會滿希望員工都是投入在工作裡，雖然同事都是很盡力，但對當事人來說是滿困難，只要小孩一生病，或者老公要出差，工作一方面又要維持高強度，如果小孩那邊有什麼意外的話，他們自己就會被壓垮」，幾次下來之後，老闆自己也會覺得自己「好像在逼她，也很想體諒她，然後搞得兩邊都很為難」，後來還是辭職，轉成外包合作模式。A2 認為，「結婚還好，但如果有小孩，真的是滿不友善，如果你還想要很拼你的事業的話」，她也指出所謂對家庭經濟貢獻是相對概念，這些因素都會讓她考慮「以後如果要生小孩，我要如何去 balance 這些事情，因為即使都是中高階主管，但是老公的薪水更高，所以你很自然地就會變成那個需要去妥協和配合的人，這點其實還滿為難的」。

也就是說，即使企業採取孕產育友善政策，但仍傾向以既有人力彌補因此而產生的多餘人力需求，他們可能將工作轉嫁其他沒有照顧責任的勞動者，或者名為彈性工時，但整體工作時數和工作量都沒有調整，不管是哪種方式，最後職場人力配置、工作量合理性等成本都還是落在勞動者身上。

女性因為照顧子女或家庭需求，經常需要面對工作與家庭的選擇，即使職場環境已經試圖提供友善的工作空間，但女性仍面對較多的壓力，有些女性（特別是高等教育程度女性）為了要發展職涯，選擇延後婚育時程換取工作成就（Miller, 2006）。即使，女性已經同樣晉升擔任管理職，都仍可見男性與女性的薪資差異，甚至女性與男性的工作價值相等，卻「同值不同酬」，女性所得到的薪資待遇仍少於男性（England, 1992），女性面對的多重困境包括被期待要負擔家務又同時面對勞動市場的薪資差異。

（三）男性育兒者的職場處境

雖然許多受訪者認為婚姻或育兒對男性勞動者影響較小，但對願意分擔育兒工作的男性育兒者來說，他們還是深受影響。例如他們在「工時大幅拉長」這件事的處境上跟育兒女性其實沒有太大差別，B1 在接送、家務、照顧上與先生採取比較平等的分工模式，但就觀察到先生「我自己看他會覺得他也是滿辛苦的啦，因為其實他也是半夜三四點要爬起來加班，然後就是把工作完成。」且這種「事業跟育兒只能二擇一」的壓力，也能清楚在這些伴侶身上看到：

在我生產過後四個月，他就換了一個比較可以正常上下班的工作，那個回想起來他的確有點像犧牲的那種感覺，他其實覺得那個工作對他沒有什麼挑戰性，然後他也覺得非常的無聊，所以後來沒有辦法他才又再轉回去。所以那個協商的過程他自己本身可能也是會去設想說，未來家裡是不是有一個可以接得住經濟的人。(B1)

B9 看到「老闆叫男性員工加班，都叫得理所當然，沒有在管你有沒有結婚有沒有小孩」。B3 則認為「女生許多會選擇行政職，這種有沒有加班根本沒有差」。

B4 的先生則是「老闆就是喜歡員工加班，但我先生則是除非客戶在催一般秉持不加班，但確實會影響到他的一些加薪或者是升遷，雖然他本人不 care」。

而照顧工作與職場責任衝突時，即使公司有制度性保障，當事人還是會感到壓力。

公司是有彈性，臨時的小孩要求我一定要陪他，有耽誤到時間的話，臨時請假是 ok 的，但是在同事部分的評價就會變不好。他們就會認為，就說欸員工不能準時上班，其實就不是一個好的員工。有些小朋友有時候臨時學校有活動，或是要看醫生或打疫苗，我希望先生陪同或是帶他去，那先生的主管就會說，這不是都是太太的工作嗎？為什麼會需要你請假？他是都會讓他請，但每次都會這樣子唸。(B4)

疫情期間如遠距工作、在家工作等工作型態的改變，讓職場的工作關係也產生了相當變化，例如 A3 公司的工作狀況變成「因為學校也停課，所以原本要去接小孩的人不用去接小孩，也就跟著一起加班了」，「因為大家都 work from home，所以原先離開辦公室的 working environment 必須要請同事接著做的事情，她在家裡也可以繼續做了」原本公司就採責任制的 A5，在疫情期間也是早早就開始了在家工作模式，她觀察已婚同事「因為他們孩子都很長大了，所以他們在期待付出工作上面，其實也是滿投入的」。因此次焦點團體沒有訪問到一邊在家工作一邊照顧孩子的受訪者，究竟在家工作型態對需要兼顧家務料理及職場工作的婦女產生怎樣的影響在本次研究中無法評估，但值得繼續進一步的研究。

幾位在受訪者在談及生命中的變故時提到「要進大公司工作」，例如在任職期間罹患多發性硬化症的 F5，或是在就業期間離婚的 G4，F5 雖然也曾因職場歧視差點被資遣，但在啟動救濟程序後獲得平反的經驗讓她認為，「他們(大公司)

才比較懂身障和勞基法，會保護你，不然其他小的公司他不管這些」，在外商公司任職的 G4 也認為「我是在小孩一歲，也是在公司時候開始打官司的，但因為是大公司、外商公司，同事都還滿友善，沒有因為單親或是因為有小孩受到歧視」。單親懷孕的 G7 在懷孕期間遭到老闆要求離職的經驗在此即成為對照。

我原本的工作是需要假日輪班、因為我沒有後援，所以要生產的時候老闆是直接跟我說，如果沒有辦法配合輪班，我就不能上班，所以那時候生產完之後，我請了半年的育嬰假，利用這半年的育嬰假期找過，然後因為可以配合假日不上班的工作，其實有一點難，再加上他那時候也沒有抽到公托，所以我那時候為了他去托嬰中心上班，我可以跟著他一起上下班，就可以自己照顧，然後一直到他上幼兒園抽到公幼。(G7)

但若綜觀全體受訪者或者其伴侶的工作經驗，即使在大公司中因為超時超量工作無法負荷而離職者仍不在少數，但受訪者們仍認為「要進大公司」工作才有保障。是否在勞工的認知或實際情況中，「遵守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是普遍來說一般企業無法做到的事，此為值得深入探究的問題。

(四) 小結

照護工作女性化，包括家庭照護不受到重視、被視為是非經濟的、且低估女性在照護工作付出的時間成本等現象(劉香蘭、古允文，2015；謝玉玲，2011)，不僅影響女性在家庭的角色與位置，同時影響其在勞動市場的機會。處於婚姻中或正在考慮進入婚姻的女性，因而經常面對家庭與工作的兩難，在就業與職場上，即使企業採取孕產育友善政策，但傾向以既有人力彌補因此而產生的多餘人力需求，職場人力配置、工作量合理性等成本都還是落在勞動者身上，也會增加家庭主要照顧者育兒選擇的職場壓力。然而，勞動市場的性別不友善不只直接體現在有照護責任的女性身上，透過男性而間接展現的方式是企業或主管傾向不將育兒視為男性的責任，在這樣的狀況下，男性工作時間長加上有升遷的規劃，都深刻影響

到其女性伴侶的育兒處境。受訪者也觀察出在高階主管層級中，絕大部分以男性為主，少數女性主管也多是未婚未育的狀態。因此，整體勞動市場都能具有友善的家庭措施，將成為負擔雙重勞務之女性勞動者的工作權與經濟權保障的關鍵（Pedulla & Thebaud, 2015）。

二、二度就業

（一）家庭照顧工作是離職或在職場多次主因

在此次進行的訪談中，有二度就業經驗的受訪者非常多，除了少數因罹病而離開職場外，大部分人一開始會離開職場的原因，都是為了家庭照顧工作。

C1 懷孕後就為了臥床安胎辭職，孩子長大的過程中雖然一直覺得「要回去工作了」，但後來決定自學，變成「根本無法去工作，且所謂友善婦女的時間也是五點半、六點下班，也是滿晚的」。

C5 為了照顧孩子當了 12 年的家庭主婦，在孩子小學四五年級時開始有重回職場的打算，在投了許多履歷都沒有下文後，仍然為了兼顧家庭，「找了一些比較歡迎二度就業、我們這個年齡層的工作來做」，大概作了兩、三年電銷工作，但工作壓力很大，因此又轉換到更彈性、排班更自由、更兼顧家庭的客服及電訪工作。

（二）再進修的需求

由於二度就業常常無法回到原本行業，因此在變動的狀況下，新職業技能的訓練或培養成為許多二度就業者的需求，如原本在泰國的臺商學校教中文的 C6，因為罹患甲狀腺癌回臺就醫，目前病情穩定，但身體已經無法勝任全職上班的工作，目前從事對泰國人的線上中文教學，原本在臺商學校時以英文與學生溝通，雖然在泰國生活時日常溝通不成問題，但為了線上課程進行順利，仍須一邊進行中文教學，一邊學習泰文。她就期待臺北市政府能針對語言課程教學者提供多媒體培訓。

我們都有很多優秀的經驗跟能力，但無法讓大家知道，也許有一個 youtuber 培訓、多媒體、比較新的技術，類似培訓課程，對大家來說會滿有幫助。在臺北教育大學推廣中心上泰文課，都是線上教學，比較不需要受時間跟空間的限制，場地費也比較便宜，對於學習者來說也很方便。這種遠距的技術訓練對 45 歲以上的婦女來說是很重要的。(C6)

而針對政府所開設的各種職業證照及輔導課程，C3 則指出這當中存在著證照取得跟職場需求量的落差：

我們提供勞動階層的勞動人員的技能然後導入職場，可是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職場的需求量並沒有放大，職場的市場需求，包括產業屬性，因為現在是以服務業為主，它的需求等級不高。那現在大部分都是技能證照、職業證照，這些人輔導完以後這些人能不能導入職場，真的落實就業，這是另一個瓶頸。(C3)

但對於服務金融業 20 年後退休的 C2 而言，參與職業訓練可能的意義在於擁有資訊來源，重新擬定自己的方向，也因為其經濟壓力較小，職訓中自我實現的重要性遠大於經濟意義：

其實這個(按：職業培訓)我也覺得也不錯是一個資訊的來源，我們的工作環境是相對比較封閉，那會有機會跳出來，再去看看社會下或是其他的不同的一個一個情況，也許也可能找到自己可以重新再定義自己的一個方向。20 年真的是一個滿長的時間……畢竟我們經濟上的壓力稍微比較小，那我可能可以找

到跟自己生活跟興趣，可以得到比較好配置的一個方向。(C2)

(三) 二度就業的多重困難

在二度就業的職業選擇上，有些婦女因為仍以照顧工作需求為主要考慮，因此會放棄原先的行業，而以配合孩子的需求為重要考量。

之前是業務性質(的工作)，然後要跑來跑去，時間也沒有辦法配合小朋友上下課接送，所以就只能找一些短時間的兼職，變成像餐飲業。(B8)

當婦女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後，會因為種種因素使得二度就業顯得困難，例如本身也從事就業服務的 C7 就指出 45 歲是一個關卡。她雖然一開始也為了照顧兩個孩子暫離職場三年，但在這三年中他發現自己「我自己沒有辦法靠自己工作賺錢就是會比較沒有安全感」，加上現在的家庭很多也都必須要兩份薪水，不太可能全部都只靠先生……我們大家也都知道二度就業到 35 歲之後就比較不容易找到工作，所以我就在 35、36 歲的時候重新丟了履歷，重新找到了現在的工作」。

而孩子仍在幼兒時期就試圖重新回到職場的受訪者，也有在求職過程中被質疑「孩子還這麼小是否有可能勝任這份工作」。C7 目前的工作單位在一開始的時候，即使他已經通過面試，但主管仍認為「等小孩大一點再來做這樣比較好」，「我們機構甚至是一個服務婦女的非營利團體，只是這份工作非常忙碌，要找到合適的人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在半年之後他們又詢問我，所以我就答應他們再回來這邊」。

有些受訪者會指出，在某些行業類型中，一旦離開了要重回同樣的職場並不容易，例如從事金融業的 C2 為了照顧孩子選擇退休，等孩子上國小後思考重回職場的問題時，就覺得「金融業某個層面上還是很封閉，但跨到其他的行也好像也不是那麼清楚到會，工作環境或者一些工作的訓練，完全沒有一個接軌，可是

過了 50 歲，在現在大家都一直把從業年紀往下降，就沒有機會再重回熟悉的環境」。

而經營 20 年網購生意的 C10，則因為身體健康的退化，「看了 20 年電腦，看得眼睛都不舒服了」，剛好趁著疫情期間，「有兩年的時間我就出去學習，只要是學院辦的培訓班，我都積極報名，但在很多課程，總是因為年紀的關係被 pass，就是錄取的可能性比較小，因為報名都是二、三十歲的，所以偶爾能選上就上上課，想利用這個時間學點東西，看看自己適合再做什麼，目前已經學完長照，現在在學保母，想說學習之後再做一點這個年紀可以做的事情，畢竟電腦看起來已經花花的了，這個工作要慢慢放手了」。

所謂歡迎四、五十歲二度就業婦女的行業如電銷，事實上也沒有如其宣稱的高彈性，缺乏技能訓練，培養工作者能力也完全以公司需求為導向。曾經從事電銷工作一年的 C5 這樣描述她的經驗：

電銷很喜歡我們那種年齡層四十幾、五十幾，這個工作就是壓力大，做不到業績的話，可能自己就會待不住……薪水是還不會，但就是要求你要提早到，或是晚一點下班，他們會要求要聽些別人的 call 啊，他們是怎麼銷售的。業績做不到的話，可能那個時間到了，你也不可能會直接下班，通常會多留，有時候多留個一兩個小時都有可能。所以後來我就覺得這個工作，雖然他們很歡迎這樣子的年齡層，但是做不到這樣子的業績，其實自己可能也會待不住啦。(C5)

若想同時兼顧工作及照顧，例如發展可以「帶著孩子去上班」的工作技能。因為伴侶在電視臺工作、選擇讓孩子自學，C1 嘗試了各種相關技能的培訓，但最終還是無法成功：

從我小孩唸書之後，我就一直在想盡各種辦法能夠帶著小孩一起上班，所以我就去參加說故事的培訓啊，或者是實驗教育的培訓呀。想說我只要用各種方法就可以帶他上班，甚至還想要去考親子瑜珈，就是只要能夠帶著她一起上班的，我都想過了，但是後來發現這實在是不太容易，不太可能，除非我自己開個人工作室，才有可能一邊帶著她上班，一邊讓她自學。……我還上過兒童哲學培訓、編輯人員培訓、跟教育師資培訓有關的，還有像是說故事老師培訓，我可以出去外面接 case 這樣。(C1)

從事就業服務的 C7 總結她的觀察，認為「女性礙於家庭照顧因素，往往必須從職場離開，等小孩大一點不需要她的照顧時，又要面臨不是那麼友善的職場」。

而在 39 歲生下孩子的 C7，於孩子小班之後重回職場，她對二度就業後轉換過幾次而來到的目前工作表示滿意，她歸納會錄取的原因是「曾經做過的客服、業務、食品、司機、管家等工作，這些經歷加起來是他們現在願意把這個職位給我的綜合原因，所以有時候人生塞翁失馬焉知非福，這些做過的很多工作都可以是未來有一天要再重新去挑戰自己，或者說重新回到職場的一些能量、一些養分」。也就是說，C7 將二度就業的轉職歷程視為一種培養全方位能力的過程，這點在其他受訪者身上比較沒有見到。

(四) 新科技開創的二度就業可能性

C6 提到有固定的網路平臺把自己的想法放上去，就可以做為自己宣傳或溝通管道。「像我有一個朋友也是必須幫爸爸做長照，她就是一整天都在醫院陪伴爸爸，然後他的工作性質就是線上做諮詢，做統計、建設方面的諮詢，所以她可以同時照顧家人，同時又工作」。「對很多家裡有老人或小孩需要照顧的中年婦女來說，時間的自由掌控和彈性是很重要的。」

(五) 二度就業政策改善方向

在就業輔導相關政策上，C3 提出政府應更落實證照取得後如何將勞動力導入勞動市場，並且整合各單位工作，才能完成整個輔導照顧政策的意義。

我們政策現在在規劃的時候，可能要更重視落實的 KPI，績效有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做到真正達到創始這個事情的目的效益。……怎麼樣把良好的勞動能力，轉換到真的落實到能夠找到一個合適他的工作，不但改善自己的經濟，也完成了政府今天投資輔導照顧的意義，不會把這個政府資源浪費掉。……政府各單位要整合成果，不是各單位只作自己的 part，要綜合去看，去貫徹目的性。……在企業這邊，政府要對企業建立獎勵機制，就是職業中心出來的這邊都會有經過一個合格考試，或者證照考試，一個是依據成績政府在推薦就業的時候給予企業獎勵，包括應徵人員政府輔導的強度性，就是說也許他今天是弱勢、有小孩需要撫養、他有經濟上的議題，這些都是企業在聘用人員，只要他資格符合，他願意優先聘用的話，可以有積分加點的獎勵，鼓勵企業優先進用這些若是或者就業需求比較強的，但她的專業是經過認證的。(C3)

C7 也覺得放在老年化、少子化、晚婚等社會狀況下，政府的婦女、托育、就業政策都還做得不夠。

政府可以多做一些輔導，例如目前職訓不保證就業，政府應該鼓勵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就業，家庭經濟比較穩定的話，年輕人也比較敢結婚和生小孩，托育政策也要處理好，包括像臨時

托育、友善企業、彈性工時、比較多元的工作方式，比如說不一定要八個小時的工作。(C7)

C4 則認為應落實彈性工時，二度就業可以開發時薪工作的機會，就業服務處媒合有需求的企業和民眾：

時薪不見得是不好的事，因為相對來說它就是比較有彈性；我們政府可以多辦像千人防疫這樣的就業機會，或者跟企業作連結，透過臺北市政府就服處做媒合，然後再轉介給我們大家，就是多元彈性的工作模式，在這個時候是需要被引進的了。(C4)

(六) 小結

女性進出職場多深受其家庭工作影響，為了滿足家庭的照顧需求而中斷無法兼顧的工作，而造成男性和女性在勞動市場中工作經驗差異的來源（張晉芬，2017）。然而，許多受訪者即使重回職場，也常以照顧工作為主，從而規劃職業選擇，這些選擇多基於「利他」的考量，如伴侶、子女、被照顧者、家計等；而這些對他人需求的照顧與滿足，很容易在其要選擇重回職場時反過來變成困境：例如若他人的需求尚未消失，婦女在就業的考量上便會以「兼顧」為優先，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傾向也反映出女性選擇的勞動參與方式與照顧責任間的緊密關係。

女性因為婚育選擇而退出勞動市場，中斷其原本的工作資歷，當想要重新進入勞動市場時卻往往面臨有限的選擇。在臺灣的勞動市場，女性的勞動條件不算差，但這可能只反映部分女性狀況。張晉芬（2017）的研究指出，即使在只有少數女性能進入高薪行業的工作，就已經足以稀釋技術性藍領勞動部門中，女性集中之產業多為低薪工作之嚴重狀況。在個人層次上，服務業擴張及教育平權能讓女性有較多機會接受高等教育並獲得高階白領的職位，並且改善其經濟地位，在

這個層次的性別不平等確實縮小了，但勞動市場中，許多其他不同勞動部門的性別區隔以及女性低薪現象、相同職場內工作職務安排的性別差異以及衍生而來的薪資、獎勵差異等，都必須跳脫少數成功女性的案例，更仔細爬梳不同部門中新資與性別安排的秩序。

政府提供的職業訓練機會，許多受訪者視為增加見聞、多培養能力等為主，不見得會在受訓完成後繼續投入職場，受訪者認為相關服務應加強勞動者、政府、企業之連結，以發揮職業訓練的最大效益。但在二度就業的婦女實際經驗上，本研究發現，除非基於原本既有之專業能力，否則所謂友善二度就業的職場，相較於一般工作，其工作條件或薪資條件都相對不具優勢。某些產業具有離開了就難以回頭的特徵，也讓從相關職業離開的婦女難以重回職場。新科技開創的可能性如遠距教學、遠距服務等，能讓原本就具有專業能力的婦女有較多開創新工作的可能。

三、退休／風險規劃

(一) 財富積累來自投資理財，而非薪資收入

在這個研究中，我們訪問到四位已退休婦女，共同的特徵就是都很早就步入職場並且有成功的投資理財經驗因此經濟不虞匱乏。如在金融業工作的 C2「研究所一畢業就開始上班，因為四十幾歲才生小孩，還要長輩幫忙，家庭跟工作難以兼顧又沒有生活品質，然後就想上班上了 20 年了，好不容易有了小孩，工作年資一滿 20 年就立刻退休」。C3 則是從 20 歲就開始工作，中間雖然一再轉換行業，但都呈現向上流動的狀態，她強調「女孩子就是要獨立自主，因此並沒有因為結婚生子就離開職場，工作年資幾乎是沒斷過，在早年孩子還小的時候就是拿賺的錢請人顧小孩，但維持我自己在職場上的成長」，最後退休的職位是電信公司副總經理。她強調「要有經濟上的基礎才能爭取社會地位，你才会有話語權」。

55 歲的 C4 選擇在 50 歲的時候退休照顧媽媽，退休時的職務是零售百貨業財務主管，因為「覺得很辛苦很累，因為我們財務人員你錢沒有回到金庫我們是不能下班的，所以我就規劃自己想要用一半的薪水買回自己一半的時間」，並且在退休前兩年就開始規劃，建立了一份兼職工作。但反而在疫情之後，因為評估兩年內應該都還無法出國，所以決定重回職場，成為物業公司的財務主管。她認為「要回到原本的行業並不容易，但可能其他的行業別會看中我們之前的經歷，像我現在的公司就是因為看上我之前財務的背景……不要因為我們的年紀大不敢投履歷，不一定要是我們以前的專業，不同的公司不同的產業可以試試看。」C9 在同一家公司一待就待 30 年，在公司裡是受老闆信任的老臣，由於在協助老闆管理的過程中體會理財的重要性，「都會投資股票啊，房地產等等，很慶幸我們那個年代房價滿低的，所以我有投資一些店面……老公退休後和老公兩個人，他（按：指孫子）上課的時候我們兩個就是車子開了晃一晃這樣，因為我們兩個就是沒有經濟壓力了，小孩子、房子那些也都有……我覺得那個是在我的時代才會有、才可以的，我很喜歡現在的退休生活，很安逸，沒有煩惱」。

（二）不把國家、福利協助列入的個人養老規劃方式

對於沒有生育規劃的未婚婦女而言，未來經濟的穩定或保障都非常重要，但對單身女性而言並不容易。

我家裡的狀況就是因為我需要有固定的家用費，我現在月薪大概四萬塊左右，然後扣掉家用費大概一萬五到兩萬，不一定，看那個時候家裡的狀況，再扣掉一些就是貸款，因為我以前有小額貸款跟助學貸款，扣掉這些再扣掉生活費，其實就沒什麼錢了。

（A8）

如果是單身的話我覺得，老後的醫療費用要先存吧，然後是

退休金，還有就是買房子，如果我都沒有家庭，我都是自己，我估計這也應該要三千萬到五千萬吧。然後也不想要差我現在的生活水平太多的話（嘆氣）。(A7)

我是臺北人，但是很抱歉我真的買不起房，我媽媽其實一直都希望我買房，她甚至說她可以拿一筆錢出來，但我不想接受她幫助，所以這被我放在很後面的地方，除非就是現在我結婚了，這個才會被拿出來考慮。(A9)

但同時也有受訪者發現，不生育的決定，讓她這輩子整體必須負擔的費用變少，A3 就表示，在她 32 歲左右決定不生小孩時，「就把那個預算拿去買房子了」。

而這考量有一部份是來自對於老年居住或醫療、長照福利不足的疑慮：

我父母那一輩就還是會覺得你還是要有房子，以後你才不會租不到房子，人家都不要租給老人啊，他們就這種觀念，那我自己的話，不是，評估過後覺得，至少房地產是一個資產，就是你錢先放在那裡，有需要，比如有醫療需要、有急需，你就把錢換出來，我是這種態度。那剛好，媽媽認為有土斯有財，我是這樣，那結果是一樣的，就去買了。(A3)

也就是說，在個人退休、風險規避計畫中，幾乎所有受訪者都僅止於個人層次的規劃，國家政策是否能提供退休計畫或福利措施，則不在其考量之中。

存錢就是要時間的累積才能夠顯現時間複利的效果，但是保險，你是當下就可以馬上去轉嫁可能一個月後，就是半年後就是可能會出現一個大的風險，保險這個功效是可以把短時間內

就會發生的風險轉嫁。除了基金、股票、存錢這些手段之外，透過保險買一些基本的保障，真正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才可以啟動。(A8)

(三) 小結

目前可以年輕買房或提早退休的受訪者，其經濟來源都是投資理財，顯示當代社會的財富累積已經無法靠工作薪資完成。若以不同年代比較，相較於早年可以在累積財富的同時兼顧生育，對於現在年輕受訪者而言，生育和財富累積經常是僅能二擇一的互斥選項。對當今世代的人來說，當生育有高度的經濟條件，而薪資條件不利於財富積累時，這也將成為婚育選擇的潛在阻礙因素(Dixon, 1978; Oppenheimer, 1994)。然而，對較具經濟能力的族群來說，政府所安排的退休規劃或福利政策，並不被列入退休或老年生活的評估之中，他們自身擁有的資源就足以滿足其退休後的需求。

四、貧窮

(一) 複雜的貧窮樣貌及服務進入的扞格

參與福利身份婦女場次的九位一般民眾受訪者中，有四位具有或曾有低收入戶身份，四位曾經或正在領取特殊境遇家庭補助，一位具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兩位曾經或正在領取民間社福單位補助或接受服務。

D1 小時候家裡有低收入戶身份，但因為媽媽娘家要賣掉房子，「所以國稅局要來查這件事，那其實跟我們家沒有什麼關係，但我就讀書讀到一半吧，大概大二、大三，就變成沒有這個身份，我弟也還在讀書……主要是學費跟一些獎學金的部分就是會沒有辦法去申請」。這個身份的取消造成她大學生活經濟來源的重大影響。

D2 是去年剛離婚的單親媽媽，有一個五歲的小孩，小時候因爸爸有肝硬化，媽媽帶著三個小孩，所以也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一直到大學。在離婚後，則申請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同時一邊打工一邊學習美容業的技術。

因為我一個人帶著一個小孩，然後家裡也不是能幫忙我很多，輾轉親戚跟我說可以去申請看看特境，因為我家小孩年紀比較小，我又一個人租房子在外面。……剛離婚時因為我的工作時數很長，沒有辦法配合去帶小孩，所以把工作先辭掉，現在正在轉換跑道到比較彈性可以兼帶小孩的工作這樣……我前陣子有報政府單位青年就業的計畫，後來我還是放棄，因為那個計畫也還是要長時間的去配合，比較偏向寫程式。我現在是打工這樣子，去便當店做打工，然後下午的時候再去學美容，因為美容這塊沒有辦法說現在就賺得到錢，需要學習到一個階段才会有穩定的客源。(D2)

D3「原本不知道可以申請補助」，在景美社工的協助下取得特殊境遇家庭的補助，離婚時兩個較長的孩子跟著前夫，她則帶著最小的孩子，後來因為哥哥過世，媽媽獲得保險金理賠而失去福利身份。最小的孩子曾接受民間基金會補助每月一千元，但孩子的福利補助也已經終止。目前從事居家清潔的工作，需要彈性的工作時間主要是為了子女照顧，因為「孩子比較調皮，有時候可能要趕快去學校處理他的事情」。

D4 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在離婚後一個人帶著四個小孩生活，分別就讀於國小六年級、二年級以及一年級，最小的孩子則是兩歲幼兒。現在全職照顧小孩，「好忙，忙得要命，怎麼上班？」曾經參加美睫課程，但「因為照顧小孩實在太忙，所以沒有繼續」。

D5在十年前從申請到中低收入戶開始，一直到現在慢慢變成低收入戶資格。兩個孩子目前一位大四、一位服志願役中。兩年前同樣也具低收入身份的娘家媽媽檢查出罹患肺癌，每週一、三、五有居服員到家裡協助照顧，服務時間之外的其他時間的需求就由她照顧，癌症住院治療的費用均由先前投保機車公會的團保支付每天一千元。其亦在學校擔任鐘點計薪的特教生助理員，依照政府補助的時數工作。

D6的母親從民國84年開始生病「大概每兩三個月就要住院一次」，她從民國93年開始成為主要照顧者，民國105年媽媽去世後又繼續照顧生病的高齡父親，因此她長期僅能靠在大學兼課、不定期接翻譯以及英文教學工作獲取微薄收入。但因為父親有房子和存款，而她的妹妹收入雖高但是她的家暴相對人，所以具經濟實力的家人不可能提供她任何經濟支援，也就是說，在福利制度以家戶為設計單位時，需要負擔照顧責任的家中相對弱勢者將成為最大的受害者：

那我現在的狀況是跟爸爸住，爸爸有房子，你整個家戶評估起來，我妹妹收入非常高，所以我不可能符合福利資格，但是因為我才是那個照護者，我又是同時是家裡的家暴受害者，然後我又健康工作都受到影響，可是我自己收入很低，非常低，現在是幾乎沒有。可是就沒有任何補助。……他們沒有給我任何經濟上的協助啊，他們又不會付我錢……最危險的可能會是出現在我妹妹出現的時候，因為她會叫我滾開，我爸爸其實不太敢，我爸爸沒有收入，他也不敢叫我妹不要回家，就變成目前都還好，只要我妹不在家。(D6)

我爸爸有房子、我弟弟有房子、我妹有房子，他們都有房子，可是因為我有被家暴的狀況，我就不可能倚賴這些人嘛。(D6)

D7 的母親失能、父親失智，因此聘請外籍看護照顧母親，她自己照顧父親，在父母健康出現狀況前是一般上班族，目前靠先前的人脈少量接案工作。D7 很擔心現在的照顧工作會影響自己未來的老年生活：

低收也是有一個固定的金額的門檻，但也因為他們之前的高於那個門檻，所以就變，如果真的哪天花光了，那我勢必我就是……像是現在問題先解決再說，只能看現在眼前的事，未來的事就不敢想。……我很擔心自己，死了之後是否很久才被發覺。

(D7)

D9 因為擁有房產，所以申請中低收入戶始終沒有通過，在阿嬤生病、父親失智、有一個年幼孩子的狀況下，只能靠以房屋貸款支付醫療費用和生活費，後來因為孩子升上三年級的學習需求申請特境通過，但疫情之後又去申請，就沒辦法了，被轉介多元就業方案，但也沒有媒合成功。

他覺得我有工作能力，我們就長照服務的這一部分，因為我們也不是說特殊家庭或是中低收家庭，所以我們如果申請照服員或什麼，我們是要 pay 全額，這樣就沒辦法，所以變成我工作都要做彈性比較高的，沒辦法朝九晚五。我之前去應徵過多元方案的那種政府跟企業單位那種基金會什麼有多元方案我去應徵過，我本來覺得應該也會上，他們很急需人，後來也沒有。因為他可能一來是聽到說，因為我們家是老的又有小的，你的活動搭配性就沒那麼高吧，所以他們有他們考量。(D9)

D8 是剛退休的單身身障者，工作期間薪水不高，媽媽住安養院費用由哥哥負擔，自己獨居。勞退用來還清債務，因為身體狀況無法長時間工作，目前協助

朋友的義工工作賺車馬費，一開始申請內政部房租補助時因為建物登記為醫療使用而遭到拒絕，後來靠臺北市社會局房租補助及中低收入戶補助做為目前生活費用所需來源，疫情期間靠朋友支助維生。她認為，高生活費與入不敷出是她無法脫離貧窮狀態的原因：

在我們臺北生活，房租一些哩哩叩叩的費用加起來，真的是，基本上你要在一萬五左右，那我目前的收入沒有達到這個標準。
(D8)

而補助申請流程、體制設計以及承辦人員態度等，有時可能使福利使用者感到不被尊重：

我每次要到那個社會局，區公所去申請什麼，我好像一個乞丐一樣，還要去看他們的臉色，每次我都要低聲下氣，我要準備好不發火，然後要低聲下氣，然後還要準備好一堆那個什麼的。感覺上真的是，人窮，都沒有什麼尊嚴。(D8)

經濟陷入困境至貧窮的程度，往往是多面向的劣勢同時交織而成。女性在經歷婚姻解組而少了另一半的經濟來源 (McLanahan and Percheski, 2008)，加上仍是子女的主要照顧者，反而容易在需要增加收入找工作的時候，因照護需求而面臨更多限制。此情形也同樣發生在需要照顧年長親屬或是障礙親屬的女性身上，家中有長照需求時，女性常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者 (婦女新知協會，2017)，長時間的照護不僅會造成身心壓力，也壓縮照顧者找工作的選擇與可能性。身心障礙者面臨更直接的生理限制，勞動市場不一定有適合其障礙類型的工作，或是雇主或就業環境未必有無障礙空間使其能夠順利工作，甚至，生理體能上也可能存在限制，而障礙女性面臨的更是勞動市場的性別不友善加上健常人設定的雙重

壓迫（邱連枝，2019）。經濟困境常是個人生命中不同身分與限制的交織結果，也是各種不平等或是社會支持缺乏而陷入過程。

（二）高風險的生活及經濟選擇

在經濟壓力下，有些受訪者會以犧牲未來風險保障的方法，做當下的經濟決策判斷依據，例如 D9 選擇不繳自己的健保費：

我的收入是超級不穩的，像前陣子的疫情，我是完全沒有收入，所以我自己的健保費沒有繳。因為爸爸的醫藥費比較多，因為你看一個門診就是六百塊，兩個門診就一千二，因為他現在就是自從打了莫德納之後他的症狀就更多了。(D9)

或者自己身體也不好的 D6，就選擇儘量減少去看醫生。

像我自己就不太願意去醫院看醫生，因為每次去都非常貴。我現在是照顧我爸，目前算正常，可是其實我花了兩年時間照顧到他雖然是身心勉強算穩定，可是其實是要照顧到這個狀況，要花很多心力，那他走了呢？我們都有講到兄弟姊妹，兄弟姊妹根本不會是你的支持者，不可能。(D6)

從事女性無家者服務的 D10 指出，受訪者的狀態跟她在據點中服務的女性無家者並沒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其實是指出了受訪者的貧窮狀況都處在一個可能無法承受任何變故的情形。

會淪落到我們據點的大姊們就是完全資源短缺到，或者是原本也是跟大家一樣想盡辦法去找資源，或者是去尋求幫忙，但是到最後就是很絕望吧，然後就開始放棄、逃避，然後到最後是

連一個可以自己安身的地方都沒有了，然後淪落到街頭。最後才到我們的收容據點來。有些我在想我的服務對象，跟大家的情況，我覺得沒有到差非常多，只是他們可能是資源短缺，倒是連自己都已經自身難保的狀態。(D10)

女性在同時面對經濟及各種照顧責任的情況下，在更容易在陷入貧窮、面對長期的經濟壓力又缺乏社會支持的情況下，更容易承受龐大的身心壓力 (Duncan & Brooks-Gunn, 1997)。D10 提出他在工作中的觀察，認為貧窮女性長期以來因為各種壓力引發的身心狀況以及對世界的不信任，都讓脫貧這件事變得格外艱難：

其實滿多是制度的缺口。然後法律上面他們有一些現實的條件，讓他們沒有辦法在這些系統裡面能夠很有效的找到資源，或者其實是這些資源都沒有辦法真正支撐他比較徹底的解決自己的問題，然後讓自己可以脫胎換骨重生，但是就是一個慢慢逐漸向下沉淪的狀態，那我從我們的服務個案上看到其實是真的都很辛苦，然後這過程當中也很多滿滿的情緒，但現在的年齡、生理狀態、健康狀態或者是他們其實長期以來，這個壓力承受已經都有一些，我覺得已經不單身體，一些可能是心理層面的問題了。他在面臨挫折的時候採取的因應態度，或者是在人際互動上很容易退縮或是很容易就覺得你們都不是真的要幫我，或者是他覺得這個世界已經遺棄他了，我覺得就是在這個陪伴過程當中，其實是他跟我們都滿辛苦的。(D10)

家中長照需求的女性，長時間面對照顧者（無論是年長的父母或是身心障礙家人）都可能有極大的身心壓力。D1 則從被照顧者的角度，提出在照顧者身心壓力大的狀態下，對家人所造成的影響：

家人的身心狀況，因為經濟壓力，他們要付很多很多的錢，壓力是一直上來的，所以我媽媽身體，就變成她也要去開刀，然後小孩子會有人要去給親戚朋友照顧……我高中的時候被我媽媽家暴，後來我自己去通報 113，我自己去醫院驗傷，也沒有驗傷單，事情就沒有後續。(D1)

在居住政策上，D6 指出「目前臺北市我們負擔得起的房子，通常都是對我們身體負擔比較大的」，例如她現在居住在四樓，但她因「免疫系統失調的關係，膝蓋已經不太好了」。D8 也提出社會住宅的租金設定超過福利使用者所能負擔的問題：

那個社會住宅，每次要推出來都會有去抽籤，有幾戶是給身心障礙或者特殊的人去申請，可是你要知道那個社會住宅的房租是貴到我們負擔不起的你知道嗎？那一棟個人的話，大概至少要一萬兩萬多塊，像我們沒有收入，或者收入很少的中低收入戶，就算是抽到他也沒有辦法搬進去住。所以說我對這個社會住宅的房租的價位實在是有意見。因為說要照顧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這根本對這個都不符合啊，怎麼照顧弱勢族群？(D8)

(三) 知識及資訊弱勢

在訪談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在國家提供貧窮或有福利需求婦女服務時，服務方所提供的協助與個案的理解及需求之間是有差異的。

D1 在訪談進行時，是某基金會在案服務的性侵受害人個案，但她表示「沒有辦法很能夠信任社工」。

一開始的時候她(按：指社工)是覺得我們可以一起去找協

助的資源，可是實際上我的體驗是我幾乎都要比她清楚，然後我要很確定說我要這個我不要那個，我的觀察啦，通常她如果沒有覺得我很主動地尋求這些資源，她就等於說覺得我不需要，然後她就會變成像「你覺得不需要的話那我也不需要給你這麼多資訊」，到後來是我確定我要申請東西，她才會跟我有比較多討論，實際上也是我要去找資源，然後我要先喬好說我要找誰、我要找什麼樣的單位、什麼樣的心理輔導、需要什麼樣的補助，她才有辦法去申請。要不然其實她也沒有辦法能幫我找到相對適合的或者是……她事實上是有幫我約到，但也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後來我就自己私下找民間的單位這樣，現在也是完成了，然後也是申請到補助了。(D1)

D6 曾為某基金會服務之性騷擾受害人個案，有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並接受全聯福利卡補助一年，社工的服務從民國 103 年到 105 年，評估問題結束後結案。而她也曾經因為母親照顧議題衝突而遭妹妹家暴，雖然有向臺北市家防中心請求協助，但她認為幫助不大，「政府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叫你申請保護令」：

當時我妹妹對我有家暴問題，我幾乎沒有辦法睡，也沒辦法工作，而且我需要租屋，因為那時候有安全問題，我妹妹會肢體攻擊我，然後我後來就有申請保護令也過了這樣，但實際維持了快一年，她一年就是實際上很激烈的家庭暴力的狀況。那時狀況我覺得是最危險，因為我媽媽還沒走前就開始，我需要照顧媽媽，又要工作。但是我有申請臺北市，就是找家暴社工，可是他能夠提供的服務，就是叫我去申請保護令，那其實申請保護令風險很高，因為我是自己妹妹，情形不常見，所以就是如果沒有過的話

就不要說，我們本來就已經沒有辦法溝通、不講話，因為就是
可能還在睡覺她就跑來攻擊我。所以如果保護令沒有過的話其
實對我來說非常危險，因為我其實沒辦法住家裡，然後健康狀況
已經受損很多，然後工作都會有影響，然後可是我家人沒有任何
一個人可以支持聲援我，我還有弟弟，他也有家庭，雖然他有房
子，還有空房間，但是就是沒有人叫我去跟他們住，所以我沒有
地方可以去。但是政府唯一能做的事情，就是叫你申請保護令，
而且這些保護令申請過程全部都我自己來，就是他沒告訴我怎
麼做比較好，唯一告訴我的就是要記得蒐證。其實我也沒有錢請
律師嘛，所以我是自己去找朋友到處問怎麼申請這樣子，然後等
申請到了以後我才搬回家住。老實說我一直有另外租房子，因為
就是要保持安全，政府好像有租屋補助，但我也沒有申請，我也
過了那個年齡。(D6)

在我們討論弱勢婦女的工作及薪資議題時，大多集中在以勞力換取所得的工
作形式，但事實上階級差異和經濟能力積累在當代社會中往往需要的是理財投資
技術與能力，以及儘早進入資產累積過程的意識。尤其相比可以年輕買房或提早
退休的受訪者和福利身份的受訪者，知識能力與資訊落差同時更讓階級的差異更
加明顯及惡化，例如 33 歲買房的 A3 描述自己的理財過程，背後其實充滿了對
社會趨勢的觀察：

自己本來的工作是絕對不足以支應未來所需的，所以會有一
些投資理財，這個部分，我覺得不管是不是單身都是要考慮的，
如果有二十幾歲小朋友就是要先做這件事情，我自己是這樣過，
所以請從很年輕就開始投資理財。因為我很清楚我的行業是沒

有辦法賺大錢，但我又很喜歡這個工作，所以我大概研究所畢業之後就開始理財，我現在理財的收入跟我的職場收入是差不多的。房貸負擔要先預備好，這件事絕對沒有辦法靠居住正義。(A3)

A9 描述自己購買股票的決策方式也反應出理財知識的階級性：

股票那個波動，就是整個社會的走勢，這部分我稍微會看一點，我也有一些都是認識的朋友是在做金融或者是期貨相關的他們也有在買，所以就是會一起討論。(A9)

而在福利身份婦女身上，往往只能求取當下問題的解決，無法做如此長遠的規劃，並且即使在處理當下問題，都會面對各種問題而造成損失。例如資訊未整合對民眾可能也會讓民眾權益受損，疊床架屋的各種補助系統往往讓需要申請的人感到困擾，D8 在疫情期間的紓困申請就發生了因各單位開放申請時間不一而沒有申請到最有利方案：

最莫名其妙就是衛福部有申請那個三萬塊之類，後來我去申請，他就說，你有領過彩券的補助你就不能領這一塊，我說你怎麼不早說呢？因為彩券那個比較少，我可以把那邊取消，我可以申請這邊啊！我對一些政策，真的是感到很火大，很莫名其妙，我們都要先去瞭解，然後他也不會跟你事先說明。……別人都補助了，然後我中低收入，才領四千五啦，怎麼活？然後再加上臺北市民，你是臺北市民，就可以多申請三千塊，我那段期間才申請七千五而已，這真的是，我說，你是要把我們逼到去跳河嗎？(D8)

這樣的資訊落差或對政策的不理解其實在訪談進行的過程中就已經觀察得

到，例如在福利婦女場次中，大家一再提出因為兄弟姊妹的房產影響補助申請等狀態，其實是對社會救助法的誤解；或者租屋補助的政策近年來也一直修正，但受訪者可能怯於先前被拒絕的經驗，或者不知道法令的修改等狀況，並沒有更新這些資訊，在這些訪談中，一起參與的專業工作者都做了訊息澄清與宣導，但由此可見在不同的社會群體裡，確實存在著相當不同的資訊落差。例如幾乎無法單憑單親身份獲取補助，需要配合其他福利身份的單親婦女們，在這個議題上面就更需要經過整合並且正確的資訊。

例如說單親補助資訊，就會卡在一個狀況是不知道資訊的時候，很難運用這個身份（按：其他福利身份）當作優先路途，所以第一件事可能是怎樣取得，但有時候資訊的取得上面又會很廣泛，所以其中的拿捏又有一點困難，例如說我的一些服務對象，就會常在一些媽媽社團、單親媽媽社團看到什麼資訊的時候，就是說有一些補助，可能不是臺北市，他們就會質疑為什麼都沒有？（G10）

（四）期待政府採取更多積極作為

中低收入戶的申請門檻和資格審查包含直系及同住親屬的條件，許多受訪者都反映了「未蒙其惠，反受其害」的狀況，例如因 D1 母親娘家處理房產，或 D3 母親獲得保險理賠等，都讓他們失去福利身份；而若當事人有其他家庭議題，例如 D6 的家暴等，都會讓家庭中相對弱勢成員處於更弱勢的狀況。D8 指出這種家庭內成員的差異，會讓需要幫助的人被排除在福利制度外：

政府一些規定他就是很莫名其妙，就比如說他會先調查你家裡父母、兄弟姊妹有多少財產，有沒有過這個這個門檻（按：

中低收入戶標準)，然後你才能申請。我說，兄弟姊妹關我什麼事情？父母有財產，可是你要知道他只是有一棟房子而已，他生活也是陷入困境，那為什麼不能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呢？然後就是有一些老人，他三餐就不濟了，明明就是沒有錢去吃飯，他還不能申請低收入任何的福利，因為他有一棟房子，所以有一棟房子的時候，什麼東西都沒有。所以這個條例就是有一點莫名其妙就這樣。就是說，我媽媽住在安養院，然後比如說，她登記申請那個輔助吧，不行，他兒子有房子，他兒子有工作，她什麼都不行。所以說，對一些家庭經濟不好的人，我們不是說，我們一定要去靠，我們當然是希望說我們有能力增加我們的經濟能力，但是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之下，我們真的很需要政府來幫助我們，來協助我們，還有希望各個單位來協助。可是政府的門檻就是這麼高，我們永遠、永遠、永遠都達不到他們標準。(D8)

生過一場大病、沒有子女的 C6，對買房及養老生活的想像又更複雜，她提出跟青年人配合的「在地養老」、「老年存摺」的概念：

我們有自己的房子，但是這房子並不適合養老居住，因為可能到一定的年紀，我們要開始擔心行動上面的問題。……我必須先想，萬一失智呢？我們還在考慮信託，我身邊朋友不管結婚還沒結婚，沒小孩還滿多的，我們就會常常討論到以後要到哪裡去養老……可能會以房養老，其實臺北市還滿適合做在地養老的，但目前臺北市政府在這方面好像只有做到日照中心。(C6)

在租屋、購屋補助方面，B4 指出，「有些房東不願報稅，在租屋補助方面可能效益不大；相對高房價的現在，購屋補助也不太吸引人」。

目前已在地方社區進行長期服務的專業工作人員，則提出在地化的民間單位組織串連，一方面可以解決地方組織因為編制小、人力有限導致能做的方案規模較小，一方面也可以串連各服務對象的需求，例如在地工作或就近照顧，提供無法全職工作的照顧者工作機會：

萬華在地的幾個服務組織像有服務婦女的，服務弱勢家庭的，那其實大家服務對象都有相同的需求，就是可能需要一些更彈性，然後比較是臨時工作一些機會，所以其實我們現在有透過組織間的串聯，然後我們有想辦法再去社區裡面找一些比較零碎的工作機會。像有些單位，他們就會自辦一些課程，照顧的課程，或者是居服員的訓練等等，就是大家也是想方設法的，在想要把這些比較零碎的工作機會，或者是自己創造出來的機會就是串聯，然後釋出。對單一單位來講，大家都沒有那麼大能量去搞出一個那麼大的方案，但如果透過大家互相去結合，然後分享這些資源，好像是稍微有一點可能性的。(D10)

這種結合的觀點，事實上在現場工作中，就會發現各組織的服務對象是重疊或彼此關連的。透過結合彼此的力量，讓資源的輸入不再只是「給」婦女資源，而是如何能讓婦女繼續創造出自己和社區的資源。

我們的兒少據點小孩子來了以後，我們才會慢慢接觸到他們的家長，然後才發現說，原來你們都是單親，然後媽媽很多時候都是因為工作然後很辛苦，沒有辦法照顧到這樣，所以我們就會開始設法衍生出一些社區方案，在想說怎麼樣讓這些婦女們在社區裡就可以獲得工作，像我們現在就有協助新移民的單親

媽媽在社區開了一間店，本來在這間店開之前她可能沒有什麼支持，但這間店開了之後就有姊妹有機會到她店裡面互相取暖、一起工作，我們就可以看到他們長出一些力量。……但是你不能說你轉過來那邊就把她結案，我一定會跟對方說你絕對不能把她結案，我這邊就沒有資源，你資源要繼續給她……除了幫這些婦女連結資源之外，是不是可以讓她在社區裡面長出一些可以互相幫助的資源。(G9)

對於福利和貧窮婦女的服務，D10 提出建議，認為必須從心理諮商跟法律諮詢入手，必須先處理長期累積的壓力，當事人才有辦法開始進入就業準備。

你如果忽略掉這些心理層面的問題，只是一直 push 他們去找工作，或是我們就是一直在推就業媒合，其實是徒勞無功的，因為你就會發現他們一直沒有辦法好好的準備好進到那個工作的狀態。……其實前面大概至少三個月，是讓他們是覺得至少心理上比較安頓，然後適應環境，然後慢慢地去梳理，因為在他們身上一定有很多的事情卡在一起。像因為之前生活的困境，然後就一直刷卡去，他不是奢侈消費，就只是付水電費幹嘛幹嘛的。現在身上都有債務，幾十萬萬到一百多萬不等，算是過得非常辛苦。我覺得，兩個東西滿重要的，一個是心理諮商。然後，我們這邊其實有結合心理諮商的資源，就是在他願意跟心理師聊聊情況下，至少有一個出口可以去講一些事情，或者是至少有人可以來聽他抱怨，社工真的沒有太多的時間，我覺得社工真的能夠做的問題解決或是建議，我們也是就找一筆錢，讓我們的大姐們可以在至少在這個一個小時內跟心理師、諮商師，可以有人好好

的聽你講，可不可以解決還是另外一回事，但我覺得他們有一個講的管道，有一個宣洩的管道，至少情緒的平復，我覺得是滿有幫助。那另外一個協助就是在法律層面法扶基金會還有就是卡債受害人自救協會，結合這兩個資源，然後讓他們先去聽。這邊通常就是給他們一些希望，就是說，債務的處理不會到完全無解。卡債的處理其實現在政府已經慢慢在放寬，有一群律師他們很認真地在幫大家解套。(D10)

而臺北市目前雖已有社會住宅的建設，但對需要協助的福利身份婦女而言，租金仍高到難以負擔：

那個社會住宅，每次要推出來都會有去抽籤，有幾戶是給身心障礙或者特殊的人去申請，可是你要知道那個社會住宅的房租是貴到我們負擔不起的你知道嗎？那一棟個人的話，大概至少要一萬兩萬多塊，像我們沒有收入，或者收入很少的中低收入戶，就算是抽到也沒有辦法搬進去住。所以說我對這個社會住宅的房租的價位實在是有意見。因為說要照顧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這根本對這個都不符合啊，怎麼照顧弱勢族群？(D8)

而房東不願合法報稅，也確實影響弱勢族群申請租金補助的權益，雖然 D4 表示自己的房東「會因為租屋給中低收入戶而取得補助」，但更大的問題是如同 D10 提出「即使法律規定房東不得拒絕房客遷入戶口或申請補助，但我們也沒有資源和時間跟他們在那邊慢慢打官司」，所以這部分已經跳脫福利政策的層次，需全面清查屋主房屋使用及納稅狀態，移除租屋者申請補助之外在壓力，才有可能落實政策的執行。

(五) 小結

福利身份的標準以及是否能夠取得或被取消，往往受直系親屬的狀況影響，但實際他們的緊急問題並沒有改善或解決。他們往往以借貸方式解決當下經濟需求，對未來無法規劃，也陷入更高風險。這群貧窮女性面對的不僅是實質的資源缺乏，他們相對匱乏的資訊來源與知識能力，也常常讓他們無法取得解決問題的正確方法。當代社會財富積累、退休保障來自理財能力，階級間的知識差異會導致弱勢者不但要面對當下的困難，對未來可能出現的風險也沒有能力管理，知識及資訊弱勢，使他們難達成財富積累且更容易困在貧窮處境。

受訪者認為，即使在居住政策上已經有相當的改變，能夠協助經濟困難者取得居住的地方，但在補助取得上，則需要政府採取更多更全面的居住正義措施，才有可能讓受訪者不需單獨面對與房東的個人壓力。而目前脫貧政策以就業服務為主，但受訪者認為，在就業服務之前，應先滿足心理諮商與債務協商服務的需求。

肆、照顧工作

一、幼兒照顧

(一) 不是找到托育對象就好：托育決策執行的複雜歷程

當女性教育機會普及，女性在勞動市場的薪資報酬提升，也減少女性因婚育而退出勞動市場的情形，因此，尋求托育就成為婚育女性的重要課題。然而，在育兒仍被視為女性責任的同時(Graham, 1983)，托育政策的去家庭化讓私有或公共的托育中心擔負照顧的責任(Esping-Andersen, 1999)，而在家庭化則透過政策支持家庭照顧能量(王舒芸, 2014)，這兩個政策都提供職業女性得以平衡家庭與工作的機會，但前提是，女性能夠順利找到適合的托育場所或順利使用福利政策。在聚焦討論婚育相關議題的15-44歲已婚育有子女婦女組，若受訪者能順利找到托育對象，往往以「幸運」來形容，但整個托育對象從尋找到穩定，我們會發現許多不同的狀況，也非常影響母親的就業與生涯規劃，使之充滿不確定與變

動性。在這個焦點團體中，10位受訪者在第一胎生育前均有工作，大部分的人都規劃產後（或至少育嬰假後）要回歸職場，但並非大家都能如願。許多受訪者的孩子在過程中經歷多次轉換照顧者的狀況，最後許多受訪者也因此離職，甚至在育嬰假結束後，不得不離職以繼續照顧孩子。B1 找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但感覺失望，因為只能在非常接近預產期的時候登記，所以後來改透過私人保母網路系統找到了第一個孩子的保母，托育模式是兩個孩子都在保母家 12 小時，夫妻兩人精心規劃時間，協調接送兩個小孩及擠奶工作，長子滿兩歲以後直接銜接幼兒園。

B4 孩子出生時，因為無法找到信任的保母，因此請先生的姐姐帶，公婆因可能也需要分擔照顧工作原本持反對態度，後來果然如其所料必須協助，一歲時因公婆反彈，經由朋友介紹進入私立托嬰中心，進入幼幼班後一開始因為孩子不適應所以轉學至較昂貴的園所，直到五歲才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大班，平常由公公協助接送，公公覺得負擔很重常常抗議。

B5 因自身工作為需輪三班的護理師、先生工作很早開工，因此一歲半的孩子透過保母協會協助找到 24 小時托育保母照顧，週末才帶回家。

B6 原先因婆婆承諾要協助照顧沒有規劃育嬰假，但婆婆臨時反悔緊急改為公司附設的托嬰中心，後因孩子身體狀況、醫療需求、照顧工作等需要大量請假，導致當年考績很差的狀況下決定請育嬰假。懷第二胎時有回到職場工作，但「學聰明了，生完立刻請育嬰假自己帶」，在兩年育嬰假後公司雖然表達希望她復職的意願，但因孩子無法接受其他照顧者只好決定辭職，次子 3 歲後，因自己的媽媽退休搬來協助照顧工作，順利重回職場。

B7 在第一個孩子出生後立刻請兩年育嬰假自己帶小孩，一直到次子上幼兒園且狀況穩定後，脫離職場大概 10 年才二度就業，因為是無後援小家庭所以幾乎沒有其他協助。

B8 只有一個孩子，因為幼兒園很難抽，也無法負擔保母的費用，「我自己賺的錢就會全部送給保母，這樣相較之下反而會失去親子的相處」，所以「雖然有想請保母，因為真的很累」，在孩子上小學後才開始找短時間兼職的工作。

B9 的孩子出生後就自己照顧到一歲半進入友善家園的托育中心，兩歲畢業後進入家附近的私立幼兒園，但孩子非常不適應，甚至影響在家的生活。但由於 B9 自己的狀況也不是很好，在那個階段，B9 形容「在那段時間縱使自己四點就要去接小孩，就算只有五、六個小時時間，都是一種救贖」。

B10 自認為「事業心較強，所以做完月子就開始找保母」，「運氣很好找到只收一個小朋友的合格保母，一直帶到幼兒園中班」，所以第二個孩子也送同一位保母。除了保母外，有加班或出差會請娘家爸媽支援。認為孩子各方面適應都因為保母的教養方式很好而順利，一再強調「真的還滿幸運的」。

從幼幼班開始送托的 B4、B9、B8、B10 都提到了「根本抽不到公立幼兒園，乾脆直接放棄去念私幼」的狀況，而是否能負擔私幼的收費，影響了孩子五歲後留在私立園所或者轉念公立大班的選擇。B10 指出「私立學校在暑寒假的上課期間是滿完善的，我就不會碰到說上班的時候碰到寒暑假小朋友該怎樣去照顧的問題」。

B3 原本僅預計請半年育嬰假，但因「洽談的保母家中有人吸煙，當年剛好有多個托嬰中心虐嬰新聞，沒有辦法放心所以跟先生商量後決定自己帶」；而原本在第二個孩子出生後全家一起搬回娘家住，但在一年多後也因為「先生一直都不太能自在，而且跟長輩的教養觀念還是有落差」，所以又在第三胎懷孕期間搬出來自己住。因為教育理念跟住家附近幼兒園有落差，因此目前八歲、七歲和五歲的三個孩子都在家自學。

B2 因為伴侶長期在國外工作，到孩子一歲半前都是請育嬰留停住在娘家獨自照顧小孩。那一年半因為娘家所有人都還有工作，基本上沒有幫手，假日也沒

有辦法替換，從來沒有離開小孩超過半小時過，但因為覺得小孩是自己的責任，不曾對家人求救，直到小孩一歲，B2 覺得自己真的沒辦法「就是一個人帶小孩，雖然看起來旁邊有人，但不是真的有人，然後他們也各有各的生活」，所以先生因此選擇「從那個很好的工作離開，回來臺灣找一個比較穩定的工作，才開始共同育兒」。加上之後在家務方面兩人有比較好的分擔，所以狀態改善很多。

(二)「政府給的不是最重要的」：托育選擇標準的困境

在尋找托育的過程中，許多受訪者都感受到資訊不足、標準不足、可供參考的資料難以判斷、新手父母必須在沒有經驗及相關知識之下進行選擇等狀況。例如 B1 提及當他們詢問居托中心選擇標準，居托中心給的答案是「看你的喜好，我心裡想說照顧小孩這件事情是看我的喜好的問題嗎？他不是應該要有一定的專業性嗎？」後來找私人經營的網路保母媒合，也是「一次看了四個保母跟五個托嬰中心，但坦白說，我覺得我們在做決定的過程當中，我根本沒有辦法有安心的感覺」。孩子到上幼兒園的年紀，她也是「上網看了一百家幼兒園，大概只有一兩家可以去看，其他你的感覺都是家徒四壁」，後來選擇的園所，也覺得「我送托之後，其實還是會有一些覺得老師其實在教養上面，其實是會比較那種是規矩跟管制性的，但講真的，我們也沒有什麼選擇」，直到今年得以進入政府機關附設的幼兒園，才覺得「跟從前比感覺像上了天堂」。這種育兒選擇過程中的不確定感，加上沒有太多假可休的現實條件，「當自己幫孩子做錯了選擇的時候，我覺得那種內疚感實際會非常深，就覺得好像沒有什麼保障」。B9 也表示「居托中心給的資訊真的很少，沒辦法分辨保母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好像靠口碑比較安心，但口碑好的又都滿了，所以真的是小孩送不出去」。

雖然政府企圖以對托育機構或幼兒園法規限制，平衡托育市場化與公共化 (Esping-Andersen, 1999)，但這些有關於評估托育機構或幼兒園所的具體標準，如師生比、空間大小及設置規範、托育或幼保人員資格標準等，對於家長來說，

或許是客觀條件的基本把關，但是其他實際也會影響幼兒成長歷程的因素如教學理念、教養態度上，幾乎都只能依賴園所的自我宣稱而沒有客觀檢視標準，當孩子出現不適應狀況的時候，對家長而言要找到原因並不容易。

他去了幼幼班之後非常不適應，就是每天在哭，然後連晚上都在哭做惡夢，就是去哭，回來也哭，所以我就覺得欸是不是學校？因為學校沒有要我們進去看，也沒有攝影機，所以我就覺得是不是小孩，不是那麼適應這個學校，因為每個老師的作風不一樣。……我後來發現那個學校的老師態度上比較嚴厲，我們在家裡都用「跟他說」這種方式，所以我們小孩可能比較難以適應，也不想小孩去學校不開心，因為他後來就是有點恐懼，連走到學校附近他就覺得很害怕。……送小孩去的時候會有分離焦慮嘛，通常都是一開始送去的時候會哭一下，但是你去接小孩的時候通常小孩都是開開心心地回家，但是我的小孩那時候是連回家的時候都在哭，但是你知道也不好明著跟老師說你們是不是怎樣對待他，但是後來我就是多方面的推測下，覺得可能就是不是那麼適應這樣子。…我在選小班的時候才知道說，選學校不是看硬體設備，是真的要看老師，但這件事情真的是因為有以前的慘痛經驗之後我才真正能看到這件事情，不然你一般看學校的時候就是看硬體設備啊。(B9)

小孩被同學咬了三次……我真的想要調出監視器，但調監視器會有種好像跟園方作對感覺，因為老師已經跟你講了嘛，然後你好像不信。(B9)

所以受訪者指出，補助與學費並非考量的最重要原因，品質才是最重要因素，B1 說「雖然政府有托育補助，但我真的不知道什麼叫做有品質的服務」，或者 B9 說「我只希望小孩在裡面平安快樂就好，老師有耐心，可以照顧特殊孩子的需求，但對媽媽來說，都是要這麼辛苦，才能夠好像真的找到那樣的地方安置小孩，然後讓他們可以安心去上班」。

而品質的標準有可能訂立嗎？有受訪者認為應該建立評價系統，讓資訊透明。

蝦皮都有商品 *feedback* 系統了，那保母老師帶過的小孩為什麼我們不能給他評價說他帶的好或不好？給他帶過的人我們可以給他一些回饋，我用過了，我覺得不錯，然後我就可以推薦他。現在好像都只能問問鄰居，打聽打聽然後湊出一個「欸他看起來好像還不錯」，然後看鄰居這個孩子過了幾年都還不錯，因為教育這個東西是要看長久。(B6)

也有受訪者建議由政府規定標準化網頁，或提供父母參考清單：

標準的網頁提供的資訊就是譬如說他們對於小朋友的尿布訓練、體罰、活動度、小朋友剛入園適應他們的一些策略，或者是說，監視器的有無這些基本資訊，他們都有。或者是提供給父母一個 *checklist*，就是說，你就是這些你都必須要問，以免有時候會不好意思問。(B4)

可以提供保母的基本資料，或者他的經驗，例如帶過什麼特殊的寶寶，比如說過敏體質、氣喘兒。(B5)

保母可能可以提供一些孩子狀況的策略，譬如說我不喜歡小朋友會碰到會體罰的老師……媒合平臺也可以再擴充一些功

能就是說保母也可以把他帶小孩的一些想法、希望跟怎樣的家長去配合，這些事情其實也是可以 list 在上面或保母，可能衍生的問題就是譬如說小朋友如果有狀況，你的通常的策略是什麼？比如說是隔離啊還是罰站什麼？這些就可以去瞭解他怎麼帶孩子。然後，第二就是說，譬如說，父母如果比較在意說小朋友活動度的部分，他就可能必須要列出他居家附近，多遠有沒有小公園，大概多久會再去一次。或者家人有沒有抽煙。(B3)

大家其實心中的想像會不太一樣，例如我去找居托中心的時候他就問我如果是公寓爬五樓你要不要？我說有人會這樣不要喔？他說就是有。好像居托中心能提供的就是這種條件。……當然政府還是可以做一個 checklist 讓大家打勾，但如果有一個真正的可信賴的平臺，評價都是可以被驗證的……媒合平臺可以再擴充一些功能，保母可以把他對孩子的想法，或者他希望家長有怎樣配合。(B10)

這些標準如何訂定，有受訪者提出應由專業單位主動制訂，有人提出具體保母制式履歷建議，有人則認為政府應該進一步與父母進行溝通，討論究竟基本準則是什麼。

居家托育中心，他們沒有辦法提供一個比較制式的履歷，上面就有一些這些條列的方式讓保母去填寫……現在看得到的資料就是保母年紀、價錢、現在收的是幾歲小孩、有沒有包餐，但是家長注意的東西我們都看不到，所以需要一再地面試。(B9)

我們其實都是第一次當家長，其實臺灣也是有幼教專業背

景的很多學者，或者是說，其實居托中心對我來說，這不是應該是要有一個專業的單位來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就是我們想要培養未來的孩子，一個應該的樣貌是什麼……有一些是全世界都應該依循的準則，那是不是國家應該把它們都列出來，對家長做一個合理的遊說，其實不管是幼教專業單位，還是父母，其實應該有一些基本對待孩子的態度。我認為這才是一個比較合理的狀態。(B1)

而在現有的社會結構或制度上，也有受訪者指出一些不利因素，讓托育這件事變得困難，例如 B10 指出保母薪資過低，而 B1 的第二個孩子在一歲半時，當時的保母因為自己的孩子長大，認為保母工作「收入與付出不成正比」而決定停止收托，B1 便被迫面臨必須重新尋找托育者的狀態。

而媒合平臺對於其登錄的托育人員有沒有可能做到初步的篩選與把關，在管理上至少確保人原有一定的品質，B1 認為，這是會讓人有安心感的，但對她而言，「居托中心目前連這點都沒有辦法做到」。

在經濟補助方面，B1 也指出並不是不重要，以她的經驗為例，第一胎托育補助 7,500 元，第二胎加碼至 12,000 元，托育費用每人 22,500 元，「補助確實讓經濟壓力舒緩許多，我才有辦法持續地就業，對保母其實也才会有合理的收入和費用」，但不希望只流於經濟補助，父母還是「只能在市場上面海撈，補助跟托育費用不能只選一個」。但當孩子進入幼兒園，補助減為 2,500 時，尤其若在私幼階段，落差感就出來了，「當我們還有一些餘裕，或至少能存些錢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去想說那未來我們其實還可以帶給孩子什麼」。

全職照顧的 B6 則指出，在只補助自己照顧的家庭主婦 2,500 元的狀況下，先生「等於要一個人養三個人，因為我是餵母奶省很多，如果不是餵母奶不然政

府補助那個錢真的都不夠」。而在經濟壓力龐大、補助不足的狀況下，家長只能傾向選擇延後入學年紀，「會影響到小孩子就學，就是學習上的品質，那家長就會變成是我們課後要自己下海去教孩子，這又是一個時間的成本」。她表示，「雖然說是不無小補，也不是說不重要，可以提升大家的生活品質，而不是說我們現在搞得好像只是為了生存而生活，沒有生活品質」。

(三) 小結

國家托育政策的擬定方向在去家庭化 (defamilization) 與再家庭化 (refamilization) 的概念中遊走，為解決女性面對職場與家庭的兩難處境。去家庭化的托育市場化，讓托育市場間自由競爭，父母親可以根據能力與需求選擇不同的托育照顧服務，但這同時也形成照顧階層化的現象，而更公共化的去家庭化托育則是由政府提供一定品質的托育服務 (Esping-Andersen, 1999; Lister, 1997)。在此過程中，從照顧的責任中解放女性。再家庭化則是將托育責任回到家庭，但以政策支持家庭的就業與經濟需求 (Ellingsæter & Leira, 2006)，此照顧也可以是跨越性別的想像，北歐國家政策設計多是透過父職假來強化父親照顧的責任 (Schleutker, 2006)。

而如何判斷理想的托育提供者，對於家長來說就是一大考驗，不論托育對象是誰，受訪者若能順利找到托育對象，常常都以「幸運」形容自己。托育服務是否能夠配合自身的工作時間、托育品質等，都是女性的尋求托育服務不同於政府法規公布的客觀園所資訊，因為當中出了任何問題，或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均十分影響母親的生涯規劃。受訪者提出托育人員的薪資結構和托育穩定性有很大的關聯，並期待政府能夠規劃托育客觀抉擇或評鑑標準。

二、家務分工

(一) 影響因素：伴侶工作狀態與性別態度養成過程

傳統經濟學理論中，在利益最大化的分工模式中，「男主外，女主內」是基

於勞動市場收入差異而形成最理想的分工模式 (Becker, 1991)，但論點受到社會學觀點駁斥，批判忽略性別本身就是權力的展現影響了家務分工，女性即使進入勞動市場也需要負擔大部分的家務勞動，此種分工型態甚至影響女性是否選擇進入婚姻。對於雙薪家庭來說，家務分工確實也反映雙方在勞動市場的狀態，而此職場狀態造成的家務分工不均也可能影響家庭婚姻關係。受訪者與伴侶之間的家務分工狀況，受到伴侶工作狀態及其辦公室文化很大的影響，B3 的伴侶原本工作在科技業品管部門，「如果有 case 的話就是半夜三點才下班，這是他們公司的部門文化，早上八點半到九點之間上班，他們可以在公司打魔獸、組模型，閒到不行都可以，但是如果主管沒走你就不可以走，如果你比主管早走，你那一年的考績就是丙等這樣。」因此為了「確定不需加班」的考量，要求先生回到娘家的家族企業上班。但也因為瞭解新工作的性質，對於家務分工的不平等採取比較體諒的態度，「誰看不順眼就誰做」。

而伴侶的這些職場條件也會成為影響受訪者的身心狀態甚至婚姻關係的因素。例如 B9 一度考慮離婚，目前則與伴侶共同進行婚姻諮商。

我從懷孕的時候，我先生就換了一個新工作，然後那個工作壓力非常大，工時非常長，所以其實從懷孕開始，他就沒有什麼時間關注在我身上，然後我只知道他工作強度非常強，壓力都很大這樣，然後其實我那兩年半，因為我產後狀況差，然後又全職帶小孩，其實我整個情緒非常非常濃厚，我覺得我嚴重產後憂鬱這樣，我覺得我很嚴重是不在家裡哭，但只要在外面有人問我說你家還好嗎？我就掉眼淚了，狀況就是很差。但我覺得我先生，他的原生家庭就沒有教會他表達情感這件事情，所以我們那時候狀況，除了他工作壓力以外，他也很難幫助我心情上的狀態，

對然後因為他都很晚下班嗎？所以就算他回家之後我把孩子丟給他，那也是可能只是一個小時、兩個小時的時間，然後幾乎所有的時間都我在帶，然後有時候還要加班到十二點。所以其實直到最後小孩小班才去學校，我自己的狀態才變好一點，但是，我覺得，我們夫妻之間的關係已經有很大的裂痕，就是已經有點呈現無法溝通的狀態。(B9)

伴侶的性別態度養成過程對於家務分工有相當的影響，B1 就認為自己的伴侶在大學時代修習過女性主義相關課程，直接地影響了他對性別平等的作法，例如「產檢全程參與……洗衣、拖地、掃地等等，一直以來都是我先生負擔這些工作」，但「孩子出生後還是有一些些分別，關係上需要很多溝通和協商」。

至於在家務的項目上如何分工，受訪者也指出讓先生可以去能做「跟孩子培養感情」的照顧工作的重要性。

很多人會喜歡講說什麼小孩天生就喜歡找媽媽，我覺得這句話根本就是放屁，因為我覺得其實是媽媽就是太容易被小朋友的需求吸引，就是我覺得我會一直告訴我自己說我不可以這樣。然後其實，在跟孩子互動的過程當中，我就會逼我先生就是去跟孩子相處，那剛開始的時候，請我覺得我先生就做得可能，我自己覺得沒有很好啦，然後他也會挫折覺得小孩就是不想要找我啊什麼的，然後我就跟他講說，那是因為沒有想辦法讓小朋友喜歡你，就是一定要讓他喜歡你，所以你要做他喜歡的事情。

(B1)

他雖然喜歡打電動，但是小孩子要找他跟他玩的時候他不

會拒絕，就是他很喜歡跟小孩互動……小孩就是喜歡跟他洗澡啊，就是不管什麼事，一定都是小孩就是跟他洗澡，因為爸爸就是鬼點子多，媽媽就是認真地洗完就出來，可是跟爸爸洗澡就天花亂墜什麼都可以玩啊……三寶是比較黏我，但老大老二就是，只要爸爸在就一定是找爸爸，所以相對來說，我的育兒壓力就比較沒有那麼大（B3）

對雙方家務標準不同也會影響家事的協調與衝突，例如 B3 在先生不需加班後，會覺得「你現在時間已經變多了為什麼碗還是放成這樣都不洗」，甚至吵了半年、一年之久，所以後來協商出「誰看不順眼誰就洗」的模式，一方面是先生負擔了許多陪伴孩子的工作，一方面也是理解伴侶的工作處境：「因為他去我們公司就是接我的工作，我知道那個工作有多難，所以我願意體諒他回家以後想要放空」。

B6 的伴侶則是從「完全不必做家事，媽媽會全部做完」的生活型態，到了婚後才被 B6「訓練著做家事」

婚後我才發現他媽媽把他照顧太好，他完全不會做家事，我花了三年的時間訓練他做家事，包括洗衣服、掃地、拖地、所有的東西，因為他媽媽照顧他太好了，他從當兵大學，他媽媽每個禮拜都會上來照顧他。……生完之後可能身體，就是看到很多瑣碎的，你就真的很不爽啦就會罵人。當然我覺得他也是會罵，罵一罵他就是會縮回去，說他就是不想做，最後發現也不對，好像要鼓勵他，鼓勵他一下之後又會覺得他做不好，然後又忍不住罵，就是這種反反覆覆，有時候覺得自己好像神經病。生大寶的時候他是有滿常幫忙做家事，包括溫奶啊換尿布，他有嘗試想要做好，

可是我發覺他好像都做不好，搞到最後我就覺得我花很長時間訓練你好像效果不好，所以我只好自己接回來，接回來之後，他就真的會慢慢地就發懶。」(B6)

(二) 家務協調與家庭關係

有人會以其他方式取代或協助家務勞動，以減輕負擔及降低衝突，例如 B4 就選擇「使用掃地機器人、對家事品質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請家事服務員兩個禮拜一次有基本的打掃」。

但也有受訪者的伴侶完全不做任何家事也完全不照顧小孩，受訪者便以宿命論、「人生修行」的方法解釋。

所有小孩的大小事情還有家裡所有的瑣碎的事，全部都是我做，然後我現在自己有上班，就很累這樣子，然後我也沒有特地要求，或去吵架說，你一定要分擔一半，或是你要洗碗，你要幹嘛，我是覺得這個是我的人生的修行，我就自己吞了……他就是古代的人，我就是小妾這樣。(B7)

簡單地說，當子女出生、育兒工作成為影響伴侶關係的新因素，未被檢驗過的工作價值、性別態度、甚至成長歷程等，都成為兩人關係中的新變項。正在進行婚姻諮商的 B9 就有這樣的感覺：

有時候關係的裂痕是就是因為兩個人沒有學習到該怎麼樣用有效的方式或是好的方式去復原你們之間的關係的話，就這樣下去，長久來看都不是一件好事情。他後來也意識到他的工作就是對我們的家庭有很大影響，所以他也很努力的換工作，然後今年也有一個比較好結果，遇到老闆也是一個比較注重家庭的，

所以我覺得有時候除了先生，本身的工作狀況，甚至過去原生家庭的教育方式，其實都會很影響我們現在家庭。(B9)

而好的、沒有壓力的分工模式，也會影響受訪者生幾個小孩的決策，生了三個孩子的 B3 就表示「我原本只預計兩胎，因為我覺得我們兩個在家務和照顧小孩這件事優於朋友們的經驗，所以我才想說那是不是適合生三寶，所以三寶是我計畫生的」。

(三) 新政策形塑新伴侶、親子關係可能

受訪者也指出，政策必須有更多作為，才可能讓男性伴侶在實質上可以參與家務及育兒工作。B4 指出「目前沒有陪產檢假以及產前課程假」，而產前課程的提供，「目前除了生育的部分外，關於之後的家庭、教育跟父母共同照顧小孩，這部分的課程很少，父親幾乎沒有辦法一起上，都是媽媽自己去上」。

(四) 小結

男性伴侶的職場工作狀態和職場文化，以及他從小的性別養成過程，都十分影響在家庭中的家務分工狀態。而這其中除了時數的衡量，也包括對於家務品質標準的協調。而伴侶對於此種家務分工的滿意程度，也會影響到他們決定生育多少子女的數量。而國家政策如沒有陪產檢假，產前課程、父母共同照顧等課程都少有提供，也是實質影響男性參與家務的因素，這也符合再家庭化的托育政策的想像，以政策支持並增加家庭照顧的能力 (Schleutker, 2006)

三、長期照顧

(一) 照顧者處境

衛生福利部的「108 年老人狀況調查」及「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女性多為長照的主要照顧者，無論是作為配偶、媳婦、女兒，在不同生命階段都理所當然的被期待照顧家庭——「年輕時照顧小孩、壯年時照顧公婆和父母、

老年照顧老公」。Walker (1990) 指出這些照顧工作被視為沒有產值、義務的性質，此照護工作的性別化與家庭化，讓女性更容易被困在家庭照護之中，難以在勞動市場找工作，進而可能影響他們的經濟安全（許碧純、洪明皇，2012）。

E2 全職照顧去年因中風而臥床的媽媽，跟弟弟同住，弟弟下班回家後會協助照顧工作，其餘非同住兄弟有些會協助分攤照顧費用。

E1 小學三年級的孩子有 ADHD 合併亞斯伯格，另一個四年級的孩子狀況好一點，在孩子二年級後回到職場，目前有正職工作，伴侶因工作關係沒有同住。孩子心智年齡比同齡孩子小很多，目前還需要尿布等照顧。

E3 需照顧兩位家人。癌症失智的父親，已申請長照 2.0 供餐，但需負擔父親一半的生活及醫療費用所以仍在工作；而因車禍腦傷退化的二弟，有幻聽、妄想與自閉症狀。E3 的三位弟弟中，一位過世、一位受傷，小弟因為無法面對此般狀況便逃避不理會，而其父因為有房子所以無法申請福利補助，申請長照服務也需要負擔全額費用。

E4 照顧 14 歲的女兒，有癲癇、發展遲緩、無語言，「是個很乖的孩子，癲癇目前控制好了，所以比較穩定」，出生時沒有發現異狀，九個月發現不會爬之後才進行檢查，三年前跟先生離婚，各自帶一個小孩。

E5 照顧 9 歲的四年級孩子，一歲多時發現有自閉特質，後來拿到身心障礙證明是輕度自閉症合併 ADHD，經歷多年早療，雖婆婆協助照顧，但有很多孩子因疾病引發的狀況婆婆無法處理，因此最後還是離職。孩子可以生活自理，但因為有許多無法適應人際關係的狀況，所以仍由先生負擔經濟、E5 負擔照顧責任。

E6 照顧失智合併腎衰竭的婆婆，在失智前婆婆行動可自理，近年來失智、體力下降，已無法單獨行動，每週需到醫院洗腎三次的狀況下，E6 辭職在家照顧，先生和在老家的兄弟則負擔醫療及看護費用。

E7 則是與爸爸、太太共同照顧從民國 103 年開始罹癌的母親，由於沒有和

父母同住，日常生活由爸爸協助媽媽，太太負責煮食，E7 則負責送餐、打針、陪診（尤其急診陪病）、協助困難家務等工作。哥哥則因為「我們家從小以非常傳統的性別教育教養的關係，所以幾乎都不用負擔這些工作……頂多負責一些接送的工作，因為他會被我媽媽嫌棄說不貼心啊、很不靈巧，所以變成好像沒有他的事」。費用來源來自父母的存款，「他們覺得自己的事情不是小孩的事情，所以他們要自己去負擔」。加上媽媽有商業保險，所以許多健保沒有給付的標靶藥物都有涵蓋，她覺得「很幸運又很可怕，有錢你才有辦法吃藥」

E8 的媽媽全盲，爸爸因中風失語，兩個人都是「有障礙但未完全失能，加起來又可以勉強維持自立生活」，E8 大概每兩三天去處理一些「他們沒有辦法處理的事，例如寫東西、看信、匯款和用手機的操作等等」，但「兩人彼此照顧但又都有障礙，久了之後彼此還是很有壓力」，疫情期間尤其緊張，讓 E8 也同時感到壓力很大。

E9 的父親雖然精神狀況不是很好，但從未就醫，在日常生活中有強迫症狀，對家人則「禁止改變家中陳設、有言語暴力」，長年下來 E9 壓力極大，「每次跟他講話總是戰戰兢兢，每次跟他接觸的時候心理狀態都不是很好」。姐姐結婚離家，因為父親經常性的臨時狀況「常常放朋友鴿子，或者遲到，久而久之人家也不會體諒」，社交上也越來越孤立，狀況也持續近十年。

E11 一年多來先是先生長腦瘤導致聽力單側受損，後來又發現同住的婆婆憂鬱症加劇，檢查後確診罹癌、失智，婆婆經常有回診需求，目前「因為擔心，現在非常努力地存錢，很怕不久後就要用到請外傭或者是說康復之家這些的部分」

（二）照顧工作困境

衛生福利部的「主要家庭照顧者調查報告」顯示，女性較容易因照顧而離開勞動市場，且再次進入勞動市場時也常為了滿足家庭需求而選擇彈性、兼職的工

作。在孩子二年級後重返職場的 E1，除了放棄原先收入優渥的職業，改找其他較為彈性的工作外，也因為孩子層出不窮的狀況而感到十分辛苦：

兩邊事情都要做，公司這邊也要管，然後小孩子的狀況非常多，從他的人際、甚至在學校尿濕褲子之類的這種，在家裡尿就很常見，但有時候在學校，譬如他就跟我說他一整天穿著尿濕的褲子從上學到放學這樣，他就會忍耐不敢講，因為他不知道怎麼處理。或者是一整天都沒有吃。我自己的感覺是他還是有在長大，只是長得比別人慢。(E1)

而臺灣普遍存在的網路謠言，及流傳於各網路群組間的錯誤資訊，都可能造成照顧者的困擾：

我們一些有的沒的群組很多，就是臺灣的中老年人都會加入一些很奇怪的群組，當初有一件事情讓我非常生氣是，她(按：媽媽)不知道從哪裡聽來的謠言說吃肌肉會致癌，所以她不吃雞肉，但是大家都是老人家、癌症病人，其實我媽的醫師一直跟我講說癌症病人大概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死於營養不良，因為他們就是聽信各式各樣偏方，然後說這個不能吃那個不能吃，就導致我們在準備食物的時候是非常困難，所以後來我除了就是會，那時候 104 年外賣還沒有那麼盛行，我有一部分是會固定點那種號稱比較健康的訂餐，另外我每天都會去送餐陪著。(E7)

臺灣醫療系統中，將醫院內的照顧工作轉嫁家屬，也是家屬無法脫離負擔大多數照顧工作的原因：

國外的醫院是家屬可以不用這樣照顧，家屬可以去工作，我

們都花了錢住院了，但是我們的家屬還是要負擔這種照顧工作，不然我們會擔心病人沒有辦法被好好對待，因為我們醫院的人力比出了問題。(E7)

有受訪者認為，目前長照 2.0 已經提供很多服務，但政府宣導仍嫌不足，很多時候不知道有哪些資源可供使用：

有一些宣導的問題，例如說長照有一些很好的資源，但大家都不知道可以這樣用，例如在宅醫療、居家復健 (A1)

而服務雖已擴展到照顧工作的更多層面，但在執行的細節上，受訪者仍認為不夠便民，以交通補助為例：

我們比較沒有用到長照的一些資訊不是我們不用，是我覺得那個在申請上面非常非常困難。像我們這種固定長期的二、四、六一定要洗腎的，醫院叫我每次都是只能約兩個禮拜，像我今天就只能約下下禮拜六，然後我下個禮拜二還要再約下下禮拜二，等於我二、四、六通通再打一次電話，然後每一次打電話不同的單位還要問我們的基本資料，我也問過他們說，我們這樣是可以讓我們比較方便一點，因為我們是固定的。他們說，沒有辦法就是規定，就會讓我很困擾 (E6)。

照顧者沒有經過訓練，很多時候並不知道怎樣才能夠提供好的照顧，或者需要特別的學習，且被照顧者生活自理能力逐漸退化的歷程中，對照顧者而言可能都是重新開啟一個她無法處理的新事件，結果很多時候，家庭照顧者能提供被照顧者的，都「只是土法煉鋼的照顧」。

以她（按：婆婆）現在中重度的狀況，其實我對她的照顧只

能在飲食上面給她比較多的幫助，甚至有時候，我想盡各種方法還是沒有食慾，還是不願意吃。(E6)

那時候我媽的治療還有每天有兩次要打抗凝血劑，所以如果我們自己不去打，她就變成每天都要跑醫院去給醫院打，那所以那時候考量結果就是我學，因為那個抗凝血劑的那個就是針管很小，我爸雖然跟我媽同住，但是他沒有辦法看，因為年紀的關係，而且他也不敢。(E7)

(媽媽第一次跌倒)因為那天剛好是我帶他去做CT檢查，我會非常焦慮，是因為我發現，她跌倒的時候我一個人是沒有辦法把她抱起來的，我其實也是因為有那幾天的經歷才發現說原來其實病人移位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專業，即使你再有力，或是我那時候還甚至自我責怪過，我要是多做一點重訓會不會比較搬得了我媽。(E7)

「不喜歡外人到家裡」，在這些訪談中多次被提出來，成為被照顧者拒絕長照服務的理由。例如養病中的 B4 每兩週聘請一次協助打掃的家事服務員，因為公婆「不喜歡家裡有外人，而且每次的時間都要固定被綁在家裡」，而選擇終止。

有時候是被照顧者的疾病特質無法承受照顧者的轉換，例如 E5 的孩子因自閉合併 ADHD，「突然今天家裡有個陌生人來要照顧他，然後爸爸媽媽都不見，他就是會非常的焦慮，他可能就會有很多狀況，然後就是會變成你叫他做什麼事他可能會不配合」。所以即使申請了喘息服務，也從來沒有使用。

D7 聘請外籍看護照顧失能的母親，她對移工政策的看法，反映出有緊急需求家庭的困境：

我覺得政府做的不夠完整，不夠完整的定義是，如果以一個家庭，他家裡可能突然發生一些意外，然後當時可能就要立即，他在一個月他可能立即就要外傭照顧，就是旁邊要一定要陪著，那合法，合法有合法的流程，SOP 要走完，那個人才會入境，那不合法的你價錢又很高，那勢必，我的意思是說，政府是開闢一個黑市的道路，然後讓他去走這條嗎？你不會去開發一個黑的，然後讓人家去抬高價錢。就是他沒有人手、沒有時間，或是因為一些因素需要這個人，但是因為政府的政策，SOP 走完的前期那個空窗，然後要我們家屬自己去承擔。(D7)

同樣也聘請外籍看護的 E6 則除了表示費用負擔沉重外，也對仲介提高仲介費及看護薪水表達不滿：

你找一個看護進來，你要給一個基本的仲介的費用，我記得原本一萬多塊，現在已經跳到四到五萬了，那是叫價，如果你有給他這筆費用就比較容易申請得到……在這種疫情的狀況下，我們是被人家當冤大頭。……因為我覺得一個家庭如果還要再多一個三萬塊的收入，也就是我現在收入只有三萬塊到五萬塊，我就要再多出五千塊的費用給一個看護。那這樣相較之下的話，我們哪來的能力去做這樣子的事情呢？。(E6)

因脊椎損傷需要 24 小時全時照顧的 F5 認為照顧問題是她最大的困難點。她對於外籍看護政策的批判正反映了此種照顧需完全仰賴他人的困境：

政府都在保護外籍勞工，政府就是完全不理我們，加上這兩年因為疫情關係遇到很大困難，因為他們不能進來，然後很多人

進來就要轉廠工，政府也沒有這方面的幫忙，所以極重度的人越來越困難，我很多朋友最後只能到長照去。(F5)

F2 則很實際地從一個自身薪資也不高的雇主立場表達身為雇主的為難：

雇主本身大概就要光負擔薪資、她的吃住，薪資大概就要兩萬二、兩萬三了，然後我個人的基本薪資現在才兩萬四，所以一千塊怎麼活？這種最基本的生活支持系統是個很大的問題。(F2)

而目前長照 2.0 的各項服務項目及時數，對需要高度照顧的失能者或障礙者來說，仍是杯水車薪般的不足，而喘息服務所能提供的內容，也不符合不同被照顧者的需求，F2 以她的外籍看護每週休假時她需要的喘息服務替代時數為例：

長照服務現在有的喘息服務你去試算，一年大概有的是 162 個小時的喘息，那我一天的喘息大概就會用到 10 個小時，因為你要讓外籍看護有完整休假，所以 162 個小時大概只有 16 天，所以不適合我現在的需要。……然後他的服務有一個很差的地方是，他只看護安全，所以當你是個平常會外出的上班族，或者會外出跟朋友聚餐的人，在這一天你是完全不能出門的。這些生活上的基本需求，跟政府能提供的，差異是非常大的。(F2)

而這些困難，已經有受訪者指出除了實質的照顧工作協助外，政府應該開始思考怎樣重新定義、宣導「孝順」的意義：

照顧老人跟照顧小孩不太一樣，照顧小孩的時候的那個喜悅感多少還是會有。可是照顧老人你很難有喜悅感，大部分的時候都是覺得「天啊？怎麼會是這樣？」你就一直在解決問題，可是你不太有那個開心的回饋，那個 feedback 的是很弱。(A1)

像這種長照服務，他做這邊可是有都很大，我們實際上真正在家裡面面臨常都是這樣，被照顧者他會抗拒，比如說喘息服務，很多老人家他拒絕，他不要那個不認識人來，他就是要指定他的小孩來照顧他，他就是要指定某某人來陪他，我有一些朋友都有這樣的困境，我們都五十幾歲的人了，父母都八十幾歲了。我沒有辦法做全職的工作，我們是被綁(sic)在這個位置上，當然我自己本身願意，可是當我們投入之後，你根本是整個人被綁在那裡。我就說我是覺得自己是活人獻祭，就是為了要一個人開心然後把一個人擺在那裡，然後你的工作就是讓他開心，這個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消耗。現在有相當大量的人口都被在進行這樣的消耗，差別只是在一個家庭裡面做這樣的事的人有幾個這樣的差別而已。(A1)

心理層面的事情你很難在短時間有什麼改變，我認為就是觀念的問題，很多人觀念會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由家人應該要由子女來承擔，我希望政府做什麼？我認為，比較可以需要宣導，就是可不可以不要把這跟孝順綁在一起？我們很多人是被孝順綁架的，就是大家會預設你怎麼這樣做？你這樣做不是很無情嗎？然後，而且還有老人家，那時候他會覺得我以前照顧你啊，那你為什麼不可以在我身邊呢？有時候被照顧者也搞不太清楚了，可是這個社會在壓榨啊，你周圍的親友的眼光在壓榨你啊，這樣的事情會讓大家在心態上面會把送安養放在一個不得不的時候才考慮的選項內，可是這是經過很多很多的犧牲跟痛苦之後才下決定，甚至下了決定之後還痛苦。(A1)

如果今天真的希望政府做什麼的話，我其實，我認為，也許我們需要宣導一下這個觀念的轉換，而且事實上勢必非做不可。因為現在眼看我們有很多人都沒有小孩，勢必要面對到說很多人都是單身的，我們都開始變老，我們都變成需要被照顧的人了？那那個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面對呢？(A1)

到底什麼叫孝順，我們其實一直在卡在這些所謂社會價值觀的問題，我們一直會希望說，我們怎麼去好好做到最好、最完美。但是，其實在照顧過程當中不會完美，只有所謂盡心盡力而不是一百分的服務。(E13)

(三) 照顧者身心狀態

從本研究的量化分析結果發現，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在長時間投入照護工作時，其身心健康都會受到影響。不論是照顧幼兒、老人或失能者，照顧者感到憂鬱、窒息、沒有自己，甚至身體健康出狀況，都是許多受訪者對於自身狀態的觀察。

他原本是還大概還滿早回來的，可是生到二寶之後，他就加班加很兇，然後大概每天都九點十點才回來，然後我就變成一個人帶兩個小孩，然後每天到撐十點。我覺得我自己快憂鬱了，我覺得應該有。……我那時候壓力大到我整個皮膚都一直會一直癢，然後一直拖代謝都出問題了，可是他完全沒有體會到我發出警訊。我說，我真的很累，你可以來幫我嗎？可是他完全沒有聽到家裡任何的，沒有聽到我的求救。然後，如果孩子什麼，他可以都沒在管，所以最後就是我，因為我有跟我家人求救，就是

我說，我真的好累了，我就每天就哭啊，我覺得我不是那種人啊，為什麼一天到晚哭真的很奇怪，所以就覺得壓力大到那樣。可是等到他回神的時候，其實我們已經過那個時間。我覺得那個過程他有一點點不在那個當中，我覺得就是一個人帶兩個小孩就熬過來了，現在小孩子大了，就回到以前剛開始比較 OK 的狀況。

(B6)

育兒生活到現在也四年了，我常常都覺得就是滿容易覺得很窒息，然後覺得都沒有自己的人生，就是基本上除了工作回家之後。其實就是餐點啊什麼之類，然後到小朋友睡覺，我覺得一路都是孩子，然後孩子睡著之後，其實又是加班的生活。(B1)

我覺得臺灣的媽媽們很多的想法都是啊你再撐下去，再撐一下就好，可是我就是撐不過去，我覺得我那時候真的沒有辦法，就是我也覺得有種看不到盡頭的感覺。所以我覺得每個人的狀態真不一樣。雖然很多人說啊可能你就等小孩去上學啦，你整個人狀態或者是跟先生的關係就會變好，但是我也聽過很多就是說可能小孩三四歲去上學之後，夫妻關係很不好，甚至就離婚的。

(B9)

我那時候不知道自己是什麼產後憂鬱之類的，我只覺得說為什麼就是情緒很不好這樣子，後來就是真的有去找那個諮商師，還有再加上就是睡眠品質有因為小孩長大慢慢變好，一直到很後面。我才發現說，原來是因為照顧小孩的原因，我睡眠長期被剝奪。小孩晚上他沒有辦法睡過夜，我小孩他生病什麼都反應

在半夜，他就會起床吐，或者是就是一些很像不是他自己能夠控制的那種哭鬧，就是被這些東西影響了好幾年，可能到小孩三歲。這樣子所以那一段時間是非常痛苦，但是我是後面才去理解到說，原來就是這些東西的剝奪，然後加上我自己就是說可能我老公不在，所以我就必須要什麼東西通通自己做。然後自己做之後，雖然看起來出來，兩家好像非常有幫手幫，這樣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B2)

我發現現在孩子自己帶是最虧的，補助是最少的，而且是最被大家看不起的。你每次到外面人家就說你是家庭主婦，你好像應該把所有事情都做，全職的媽媽在社會上是沒尊嚴的。這個整個社會可不可以鼓勵一下全職媽媽，不是說我們是沒有能力工作，我們是有能力工作，但是只是為了我們的孩子我們願意放下工作 (B6)

當家人與主要照顧者對照顧工作意見不同時，其他家人因為不瞭解照顧工作的現實狀況，加上主要照顧者通常因為在家照顧難以有穩定經濟來源，所以在意見衝突時常常不被採納。在社工評估通過她的喘息服務申請後，直接被妹妹拒絕：

我媽之前，其實我們有申請長照，因為到最後她走前真的就是需要24小時照顧，然後我們需要長照的時候我有申請，社工來看有評估過，所以她決定要給我們喘息服務，但是我有個妹妹，她那時候他本來是出國工作，然後她突然辭職回來，她就決定我們不需要喘息服務，而且就跟是到處跟親戚講說，我對媽媽不好什麼之類，不願意照顧媽媽，她就拒絕，她就幫我拒絕了，變成

說我還是要繼續照顧媽媽。(D6)

而照顧工作往往持續多年，照顧者累積的心理壓力和對生活安排的影響，都十分長久而難以處理。

我對於照顧上的一些問題、壓力，那都是心理上比較多，包括說每三個月要去照一次 CT，確定她的癌症沒有擴散，從她確診以來都沒有安排過超過兩三天的旅行，因為我會不放心，無法放鬆，連蜜月都無法安排，就算了，就算離開我也會很焦慮，因為時間上有點久，心理壓力其實滿大的。(E7)

心理諮商是無法脫離照顧情境的照顧者可以試圖求助的專業服務。

可以維持在比較平衡的狀態，講完，然後引導完之後，心理的陰影真的會比較平衡，雖然之後回去還是沒有辦法改變現狀，但是調整自己的心理是可以幫助自己想接下來怎麼做。(E9)

除了育兒或家務分工的重新平衡，伴侶雙方如何能暫時從照顧或日常工作中找到另一個無關的興趣嗜好以調節雙方關係，可能也是一件重要的事。

我們都會一起玩桌遊，然後也會交很多朋友來，這是我們一起共同的嗜好，一直到生孩子之後前期都還有玩，可是因為帶小孩真的之後就是很難有共同的嗜好跟興趣，包括出遊，我們很喜歡一起出去玩，其實我們關係很好，我就有一點大崩壞就是育兒的現實面，然後包括經濟面，然後現在兩個孩子比較大了，也比較聽得懂，然後我們又開始邀請朋友來家裡玩然後我們也會跟孩子玩，孩子很喜歡，在這個活動中就是一個共同的時間。(B6)

(四) 長照政策相關建議

E8 以自己為父母申請長照和身心障礙服務的經驗，提出對長照 2.0 體系和身心障礙體系整合方式的建議：

父母分別為中風失語症及盲人，彼此互相照顧，由於兩人彼此依賴（出門時我媽看不到、我爸無法說話溝通），但仍常因為彼此無法有效溝通，因此彼此關係容易緊繃。

兩三年前，注意到此現象，因此希望能協助喘息或居家服務，讓父母彼此能有多一點自己的空間，但當時打 1966 幫爸媽申請長照 2.0，評估結果都是未通過，因為僅是有障礙而非有失能。

今年，因緣際會聽 NGO 朋友說身心障礙體系也有喘息跟個助服務，可以達到類似的照顧分擔，今年聯繫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後，有順利申請到「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喘息）」。

現在申請到服務後，爸媽都覺得有很大的幫助，但同時我也在想，很可惜，兩三年就這樣過去了……如果能早點知道，爸媽這兩年就不會有這麼多衝突，比較辛苦。(E8)

受訪者 E8 因此想要建議將「長照 2.0 體系」跟「身心障礙體系」中，有類似或共通服務項目進行更好的整合，包括由服務流程面及資訊呈現面。其表示：「目前沒有辦法在臺北市的官方平臺上看到同時有整合上述兩個體系的平臺。兩、三年前申請長照 2.0 時，通知不符合長照 2.0 資格時，如果可以協助轉介至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評估，或是，在提供不符合長照 2.0 資格的公文上，若能加註建議可以申請身心障礙體系服務，就更好。」

E13 也提出在這樣一個資訊整合平臺上，不只是照顧方面的整合，包括「教育面的東西，像很多社會參與的部分，可能跟教育是有關係，但並不會放在社政、衛政中處理，也應該一併整合」。

對於長照政策，受訪者也提出了關於「彈性」的建議，例如 E6 提出對於固定交通申請的審查簡化、或者對緊急狀況發生時不同於常態評估的彈性。

比如說像 1966，我媽媽那三五天不能行動的時候我非常緊張，因為我們家沒有那些能移位的東西，當然也沒有輪椅，我就想說那我去看看長照有沒有服務好了，結果喔要評估，要怎樣怎樣，我想說這樣根本就沒有辦法緊急地去借一個輪椅啊……我們的服務太制式化，所以反而會讓很多人卻步。(E6)

長期進行家庭照顧倡議工作的 E13 分析家庭照顧者婦女場次受訪者的需求，認為「家庭照顧人力的替代可及性是最關鍵的重點」，她建議要「發展家庭內零照顧者」的概念：

例如家裡的看護是百分之百替代，照顧服務員可能只有部分替代，或者是他來教我，那是不同層次的替代，今天如果當一個家庭裡面的成員人這麼少的話，我們已經沒有辦法用過去的思維。那種大家庭，家庭裡面有非常多的人去分工可以承擔這麼多的照顧責任。當然一定會有一些家人是願意成為家庭照顧者，可是我們的服務設計到底是要去成就更多的家庭照顧者還是要去解放家庭照顧者，這是我覺得我們需要去思考的一件事情。(E13)

在醫院照顧方面，E13 則提出「全責照護」，將住院看護納入健保制度。

很多的家屬其實就跟我一樣。我今天如果沒有家裡面，沒有長輩沒有身心障礙的手足，我根本就不會知道為什麼去照顧一個病人，包括剛剛在講的連那個移位這麼好像很簡單的事情，我只是把枕頭塞在他屁股下面，或我做一個什麼樣的動作。其實，這個我告訴你，百分之九十九的家屬是不會的。這些事情如果沒有一個專業的人可以來協助我們，專業人員，跟非專業人員就是所謂照服員，兩者彼此搭配，然後讓這個照顧的環節是可以更好更順利。不然其實家屬他根本就不知道，然後他也沒有人去叫，他只能懵懵懂懂，然後你看這樣三天、五天可能就過去了。(E13)

(五) 小結

在高齡者長期照護的實務經驗中，和家務育兒相似，仍以女性為主。已婚的女性照顧子女、公婆到丈夫，而未進入婚姻的女性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原生家庭照顧者(婦女新知協會，2017)，因照顧工作而離開勞動市場的機會也比男性更高。

在照顧者處境方面，不論照顧的對象是誰，都非常影響照顧者的職場選擇與職涯規劃，他們通常面對蠟燭多頭燒的狀況，也會傾向尋找不需加班或彈性工時工作、甚至選取較低薪資工作以滿足家庭照顧需求。目前長照政策 2.0 所提供的服務，不論在數量或專業程度上都還未能滿足照顧者的需求，他們的身心長期處於疲憊過勞壓力過高的狀態，有提出諮商服務的需求，但在這方面比較也較少得到服務。

我國現行的照顧政策，「性別化照顧、代間契約和照顧風險對照顧體制發展的意涵」計畫調查顯示，民眾在尋求工作環境支持(如：彈性工時、彈性上班時間)與長期照顧資源仍有困難。其中，根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8 年的檢討報告，長期照顧能量不夠充足，主要缺口在於(1)住宿式機構：現行補助對象僅限居

家式及社區式服務，又目前全國住宿式機構佔床率為 8 成，顯示住宿資源緊繃，且因費用龐大，民眾恐缺乏經濟支持；(2) 長照人力：長照給付新制之實施使得居家服務員薪資調升，影響照顧服務員至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宿式機構工作之意願，形成社區式及住宿式機構招聘新進人力不易；(3) 偏鄉交通服務：偏遠地區地理環境顛簸、醫療院所密度低、現有交通資源較不便，長照、醫療相關資源皆取得不易。

在照顧工作的困境上方面，受訪者在既有的長照政策下，受訪者也提出現行外籍看護政策以及在疫情下移工難以入國對他們產生的困難和影響，受訪者也認為政策的轉變除了提供更多照顧外，也應倡導觀念的轉向，也就是說重新定義什麼叫做孝順。

伍、新移民婦女處境：文化不平等

一、來臺生活樣貌或困境

在臺灣性別傳統的婚姻階梯及全球階層化的影響下，我國的婚姻移民主體為來自東南亞或中國籍的女性。影響這些新移民女性選擇跨國婚姻的，往往是對於種族、階級、語言、文化價值及家庭社會關係的主觀認知與想像。(潘淑滿、楊榮宗，2013)，帶著這些進入臺灣，卻又在很短的時間需要面對社會對於外籍配偶的汙名化、個人生活適應、婚姻與母職的角色轉換等過程(葉肅科，2006)。

H1 是中國湖南人，跟先生網戀結婚，婚後花了比較多時間適應臺灣的居住環境和飲食「這邊吃得很清淡，不習慣，住家空間很小，跟湖南那邊有差」。兩個孩子都上了幼兒園後開始外出工作，在中國時是電腦專業，所以在臺灣也從事電腦繪圖相關工作近十年。

H2 也是湖南人，同樣和先生網戀後結婚，來臺後育有兩子，先後從事出版業、議員助理等工作，兩年前先生因癌症、父親中風相繼去世。

H3 為中國籍，當時已經來臺十年的親戚介紹前夫認識，兩人交往兩年後結

婚來臺，婚後生了兩個孩子，行動受到婆家限制經常不易出門，因前夫的姐姐掌控家中經濟大權，決定離婚，目前有兩個孩子的監護權。

H4 為廣東人，與前夫透過雅虎即時通認識，在知悉前夫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之下仍選擇結婚來臺，婚後先生情緒掌控不佳，對孩子曾有家暴行為並遭通報，在商討離婚的過程中她跟孩子分別持續遭受言語及肢體暴力對待，也申請家暴令。

H6 也是廣東人，但曾居住越南，跟前夫也是在越南認識，但第一段婚姻來臺半年後前夫就失蹤了，後來由法院判決離婚，多年來經歷許多辛苦的工作，也曾遭遇詐騙等狀況，女兒已經高中，是跟同居男友所生。

H5 是越南人，但三歲就移民臺灣，與先生因為打工認識，原先在旅行業工作，去年孩子出生後離職。

越南籍的 H7 因家暴與前夫離婚後取得孩子的監護權，後與來臺工作的同鄉相戀再生一子，因兩人經濟因素一度將孩子送回越南請娘家照顧，。

H8 是中國人，來臺探望親戚時結識前夫，婚前不知道先生有精神疾病，婚後經歷生育、婆婆癱瘓後的子女、長輩照顧工作及經濟壓力，前夫躁鬱症加重，因家暴離婚，擁有三個孩子的監護權，目前在市府的以工代賑方案中。

H9 為中國籍，與先生分屬臺資企業臺灣及深圳部門而認識，來臺後「因為人生地不熟，不知道該去哪裡，後來區公所寄信來，就開始一直上課，認識一些姊妹」。也因此考了許多證照，只有居留證，非常不樂意自己在求職的過程中被視為外國人。

二、認識與交往歷程

若綜合比較這九位新移民與伴侶的認識經過，有五位是透過網路、工作等管道自由戀愛結婚，其中四位為中國籍，一位越南籍；另外四位則為親戚、朋友或仲介介紹，有兩位中國籍、兩位越南籍。至於目前的婚姻狀態，在五位自由戀愛的受訪者中，有三位仍維持不錯的婚姻關係、一位喪偶、一位離婚；而四位經由

介紹結婚的則全數離婚，並且均曾經歷遺棄或家暴。

網路與通訊發達，國際旅遊、跨國公司盛行，這些當代全球化趨勢都對跨國婚姻產生很大的影響。不同於早年與東南亞、中國籍配偶通婚大多透過仲介介紹，我們發現，目前發生在新移民婦女在進入婚姻之前的認識管道，有更多來自主動的網路、工作領域，並且有婚前的交往與戀愛狀態，在語言相通的中國籍配偶的經驗中尤是。換句話說，在進入婚姻前，可能有越來越高比例的新移民婦女經歷的是「跨國戀情」，而非「婚姻仲介」。例如 H1 在網路上認識伴侶後，交往了大約一年左右才首度見面；H2 則形容自己的追愛歷程是：

我們網路認識，就大家交流一下，溝通一下，過來也是買單程機票，可以就留下，不行再打包回府，就看適不適應。(H2)

在交往和論及婚嫁階段，也會面對原生家庭的反對。

我跟他認識其實就是在雅虎即時通最最流行的時候，我在裡面認識他大概四年，然後有一天他就來問我說，假設哪一天我到了深圳的話，你會來見我嗎？然後我就說你都到了啊我不見你，那你在關口那裡幹嘛呢？他就說那你會來接我就對了？我說當然，就因為這一句話，他就真的跑過來。……我爸那時候就滿擔心的，因為那時候之前在當中看到的是網路的照片，你不會瞭解到他的家庭裡面，他說他單身，但我們沒有辦法去瞭解說他到底是不是真是單身。……我那時候帶回去給我爸爸認識，我就問他說：「爸爸，這個男生你覺得可以嗎？」他的意思是說，他是看起來古意古意（臺語），老老實實一個人，可是你真的瞭解他的為人，跟他家裡所有的情況嗎？(H4)

H9 則是在臺資企業上班時與臺籍伴侶認識，用 QQ 聯繫一年多之後「先生密集去福州找人，持續兩年後結婚」。

相較於戀愛結婚的受訪者，透過仲介、親友介紹的受訪者則幾乎沒有婚前彼此瞭解的機會，狀況可能不如預期的風險更高，而在離鄉背井的狀況下，一旦婚姻出問題，生活狀況急遽惡化是個難以避免的結果。

三、婚姻狀況是生活處境的關鍵因素

對於婚姻移民女性來說，離開母國等同於失去與原有家庭或社會支持網絡的連結，社會資本的減少或缺乏成為他們一入境就開始面對的挑戰。而因為社會資本的缺乏讓他們更依賴家庭，卻同時也在家庭出現問題時難有對外求助管道（許雅惠，2009）。因移民他國使得當事人在移入國不易擁有原生家庭、既有人際網絡的支持，婚姻狀況穩定成了新移民女性最重要的安全因素。若以參與本研究的新移民女性為例，雖然因透過據點邀請，可能有取樣上的偏誤，但九位新移民女性中，就有五位因遭家暴、遺棄等因素離婚，比例不可謂不高。而離婚後這些婦女均取得子女監護權或需擔負扶養子女的責任，在缺乏照顧與援的狀況下也使其階級處境更加不利。

H6 與現在的伴侶同居並育有一女，但她第一段婚姻，在來臺半年後即遭前夫遺棄，她不願細談當時的遭遇，表示「痛苦不想再提」。

我來臺灣不久，他不知道跑到哪裡，……他跟過去那個看到我的時候都不一樣，我過來啊，檳榔什麼都有，真的……跟他住一起的時候我就算了，起碼他是我先生，哪知道他趁妹妹妹婿來的時候騎他們的摩托車，新的喔，騎一騎騎到失蹤了……我不怕你們笑啦！這個婚姻我結婚過來跟他住，住不到半年他就找不到了。警察也通知他去當兵也找不到人哪……我過來二十幾

年了，這個婚姻我都不要提，人家問我我都說移民過來比較多啦，痛苦過去就算了，不要再提，我跟我現在這個先生有這個女兒我就很快樂了。(H6)

而以離婚收場的新移民女性，在離開婚姻前也常有遭受家暴，或子女遭到家暴的狀況。

教育孩子他覺得是他說了算，我跟他說不要拿以前爸爸媽媽的方式去教育孩子。孩子有被他打罵過，他的情緒管控不好，摔玻璃，碎玻璃割傷女兒的小腿，他竟然沒有帶女兒去看醫生。就醫時醫生報家暴，隔天社工來就問說發生什麼事，但我在上班我不知道。後來社工介入就說小孩盡量不要跟爸爸在一起。……當初把我們趕出去，行李都丟在大門口，後來連搬家公司大哥都看不下去。……有打女兒，沒有打我，但整天監視我，不准接異性跟社工電話。後來家暴令有下來，但後來官司取消，取消後他也沒改善，家暴令生效那半年有要求他去上親子課程，他說他就是不要去上。(H4)

這些新移民婦女成就社會對男性成家與傳宗接代的期待，也同時被期待要舒緩家庭的照護壓力（蔡雅玉，2001）。H8 的婚姻原本是沒有問題的，但與伴侶共同長期照顧癱瘓的婆婆 13 年後，伴侶無法承受壓力，加上各種生活變故及經濟困難，導致出現嚴重精神疾病。

我嫁給他的時候婆婆已經癱瘓……我不知道臺灣人為什麼會這樣，就是我公公好好的，就跟著我大伯，然後我婆婆是全身癱瘓跟著我們，然後所有費用都是我們自己在處理，所以當時就

是經濟困難，但是我們咬牙也過來的。當時不知道我老公精神已經出現狀況，他有躁鬱症。在這十三年當中我們就照顧……後來懷孕，生下小孩，爸爸壓力很大，因為婆婆癱瘓有請外勞政府一直跟他要錢（按：積欠就業安定基金），……後來他朋友看他人不錯就找他去開車，不知道怎樣就被抓了，警察就叫他朋友說全部推給我老公。……小的這個孩子才剛出生，老公精神問題也變嚴重，就會發火啦，有一些動作我覺得很危險。……後來離婚，剛開始他也不肯，後來他去借高利貸，爸爸媽媽就過來，就離婚了。（H8）

而新移民女性面臨的婚姻問題不光要處理跟伴侶的關係，例如前述 H8 的家庭必須長期負擔照顧婆婆的壓力，其他也有受訪者面對夫家不平等甚至歧視的狀態，而他們的伴侶往往不會跟他們站在一起。例如 H7 在來臺第一段婚姻中，就遭到婆婆的各種挑剔：

剛來覺得婚姻還可以，跟公婆一起住，一段時間之後感覺我做什麼都不適合。她（按：婆婆）的衣服內衣內褲衣服都放在洗衣機裡面，白帶很多我都幫她用手洗，洗到肥皂都沒了她還是說我洗不乾淨會癢，洗碗也是她都覺得我不乾淨不滿意，我覺得他們可能是覺得我們越南生活狀況，就覺得我們很不乾淨還是怎樣。煮飯也是她說太鹹……。我生女兒，早產，在宜蘭羅東的聖母醫院待了好幾天，一直肚子痛都沒辦法生，住了半個月生了女兒，當時女兒才一千多（按：公克），還要放保溫箱，小孩早產不能喝母乳她就說我浪費。女兒早產不能出去，很多事情不能做，後來小孩一歲的時候因為婆媳問題，我說不然去外面住。他（按：

前夫)在離家滿近的地方找了房子。他幫我找了房子住了一陣子，我就買菜顧小孩，後來小孩兩歲，我請婆婆幫我顧，一個月給她一萬塊，前夫幫我找了一份工作，我去做水餃店。放假我想帶小孩出去玩，她說房租叫我自己付，小孩生病他們說不要去醫院照顧，我還要去照顧。我幫小孩買保險她叫我不要買，那時候屏東有鐵軌害死太太的有沒有(按：李泰安案)，說我買保險是不是要害死小孩。我看衣服很好看牛仔衣褲我買給她，婆婆說不要買那種穿了不好，小孩想去外面速食店也不能，說要自己煮。後來我去上班，一休息我就帶小孩去玩。不讓我跟小孩一起睡，也不讓我帶小孩去玩，她說這麼想要帶小孩去玩那就離婚。老公在做計程車，她打電話叫老公回來簽離婚協議書，他說好。老公賺的錢都被媽媽拿走，我說老公能不能帶我去買一件內衣，他帶我去買一件三百九，回來還要跟媽媽報告。剛懷孕我在臺灣吃東西不習慣，很想吃其他東西，夜市烤雞屁股 50 塊，只給我吃一個。後來他媽媽叫他離婚他就離婚，離婚當天，那邊有法院，他叫法院寫離婚證書，他說我養小孩他不給我生活費，但他養小孩的話我要給他生活費。(H7)

H3 在初到臺灣的時候，被夫家以軟性的方法限制行動自由，很長一段時間都處於孤立狀態，也不滿於夫妻倆的經濟都受到夫家控制。

我剛來的時候度日如年，都在數饅頭，因為什麼都不用顧嘛，那時候公公就是，「萬華這邊真的很危險啊！流氓一堆」，晚上就是不要出去，白天了也不要給我出門，那時就是被嚇得哪裡都不敢去啊，半年就是整天在家裡，後來自從生了老大之後我才慢慢

地離開了家，才開始認識姊妹們……那時候是因為她(按:H2)，就是帶著我出去，哪裡都去玩。後來公公慢慢身體不好之後，家裡的狀況就改變了，……家裡都是姐姐掌控的，我前夫的錢就是被她拿去，然後也沒有跟我們說，我就跟我前夫講小孩子一定要養活，那我們怎麼生活？然後他就說那你去跟姐姐說。反正他就是沒有自主權的，沒有主意的人，都是聽他姐姐的話，那我就說既然你是這樣子的話，你有老婆你有小孩你是不是無所謂？然後我就跟他離婚了，兩個孩子都跟著我。(H3)

四、新移民婦女就業狀況

能順利適應的新移民女性，在擁有強勢或豐富的社會資本、社會排除的程度較小的情況下，較容易進入雙薪家庭，或配偶有穩定收入。而適應的程度，也受到其既有的資本影響，包括語言的使用或是社會資本(葉肅科，2006)。若比較中國籍與其他國籍新移民女性的就業狀況，中國籍新移民可能因為同為中文使用者，即使二度就業，也較其他國籍女性有機會維持原有之職業條件。例如原先在中國從事電腦設計相關工作的 H1，在孩子長大後也重回電腦設計的行業；原本在臺商企業工作的 H2 來臺後，因為先生是教授的關係，也能靠文教相關產業的朋友引薦進入出版業工作；而 H9 更因為家庭經濟無虞，剛來臺灣時不需上班「很無聊就到處去上課、學東西、考證照」。唯一一位在就業方面較為穩定的越南籍新移民 H5，則是在以越南旅遊服務為主的公司工作，同樣也具有語言優勢。

前述幾位就業狀況穩定的受訪者除了原先具有的專業、學歷優勢外，同時也都處於婚姻穩定的狀態，若以來臺前從事教師工作的 H8 為例，當她經歷家暴、離婚、取得三個孩子監護權後，因照顧工作需求落入福利身份，在沒有幫手協助家庭照顧的狀況下，她幾乎不可能選擇任何朝九晚五的工作，即使目前在以工代

賑的就業方案中，仍因常需暫離工作接送五歲的孩子而遭主管警告「你不適合這個工作、再犯就開除」。也就是說，即使婦女有高度工作意願，也有非常急迫的經濟需求，事業體仍有可能只考慮管理上的方便，而不給予任何彈性。

一個人帶著三個小孩真的很難，而且就是連奶粉錢、尿布都沒有……一個同鄉的姐姐借了我十萬塊周轉，可是你也知道小朋友的每天的費用、房租啊，是很恐怖的，所以我就咬咬牙說那小孩送托嬰，我要去找工作，可是主要是小孩子要能接送能照顧得到。後來別人就說我們可以去申請掃馬路，就是你早一點出去，弄好了以後早回來，就是你只要把事情做好趕回來，可以照顧到小孩，我覺得這個不錯，就去爭取來。剛開始真的有點放不下，畢竟以前在家鄉是當老師的，你說去掃馬路，那個臉真的是，沒辦法去，……自己的同學真的是過得很棒很好，那個差距是很大的，因為我們畢竟也讀過書，也讀滿高的，突然間這樣子，真的有一點放不下，可是想到孩子，咬牙過去了，現在還在掃當中。可是現在XX局這邊又很嚴，說不能提早掃，然後我被整個警告幾次，但是我沒辦法，因為我老大6:40一定要出門，但是我小的是要8:30才能上學，所以這空窗我不能把我的小孩扔在家裡，畢竟這麼小我也是有罪，但沒有這個工作我真的是撐不過去，……那時候就是過來說怎麼樣怎麼樣，你不能提早啦怎麼樣，一堆很嚴肅的話，……第一次被警告是停工三天，第二次的話七天，第三次的話直接開除，這麼嚴，那我怎麼辦？……我就跑過去講這個狀況能不能幫我一下？她就說你這個狀況就不適合做這個工作啊！我說可是我很需要這個工作……所以現在我也是

挺擔心我這個工作危危可岌。(H8)

職場或托育機構的彈性程度對這些必須同時兼顧經濟與照顧的婦女而言有極高的重要性，H7 在小吃攤工作的老闆願意讓她帶著孩子上工，並且老師願意讓她稍晚去帶孩子，讓 H7 的問題得到解決。

我跟醫院領班講我四點回來，因為我小孩太小了，……我每天都很早，七點送他去，我賺的錢很少，才一萬多，我生活繳房租就八千塊了，然後吃東西、小孩，我真的是沒辦法。……後來我去六條通那邊賣魷魚羹，老闆給我帶小孩，我九點才上班，所以我可以晚給小孩到學校，之前我就是給他第一個到學校，然後我五點之後去接他，就是我有給他留課後，我有跟老師講說我的情況這樣子，然後老師也很關心，幫我們照顧他，然後到禮拜天我就是帶到店裡，我跟老闆講說我家裡有這樣子的情況，老闆就講說那你帶他過來，我給他一個牆壁的角落在那邊寫功課，他想睡覺的話就趴在那邊睡覺，等我下班 (H7)。

在新移民據點服務的 H10 指出，新移民在進入臺灣社會後，如何協助他們取得社會連帶、瞭解相關法令、提供語言服務等等，是非常關鍵的問題，在政策目標中，原本期待每位新移民女性，都能在半年內得到社福機構的服務，但依照她的工作經驗，平均「每位都要花三至五年時間，甚至十年以上，我們才有機會跟他們接觸」，剛入境時對於臺灣法令的不瞭解、夫家態度及限制其自由程度等，都讓這個政策目標難以達成。

五、文化不平等

不同地方的飲食、居住、空間文化，會讓新移民到達新的國家時，都有一段必須調適的適應歷程。

結婚前不知道臺灣狀況，以為臺灣會很不錯，結果也沒有，有些生活習慣的差異……飲食跟環境都不適應，這邊住家空間很小，跟原本湖南那邊有差，吃得很清淡很不習慣，要自己炒一點辣的放在旁邊配飯。(H1)

而對當地環境、治安的不瞭解，也讓新移民婦女無法正確篩選資訊來源提供的消息是否正確，例如當夫家恐嚇 H3 外面環境危險時，她也就不敢出門半年多；而 H7 認為就因為自己是越南人，婆婆會覺得「越南生活狀況，很不乾淨還是怎樣的」。而這些不平等的狀況下，新移民婦女難以取得正確資訊或抵抗誤解與偏見。

語言的隔閡、對臺灣當地法律及社會狀況的不瞭解，在新移民婦女未能獲得適當協助時，都是嚴重的問題，不願多談自己遭遇的 H6 一再對同場受訪者強調，「不要聽信別人、要相信社工的、相信據點，其他會騙你」。一度陷入生活困境的 H7，也是等到鄰居告知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資格，以及 H10 介紹食物銀行等資源後，生活狀況才得以稍微改善。

母親中國籍的子女，在學校可能遭遇政治議題，H2 就指出自己念高二的兒子會被同學貼標籤。

政治色彩會對小朋友滿有影響的，……覺得大陸的就是那個顏色的，就給小孩戴帽子這樣，就因為他是大陸的。……也被說口音很奇怪。(H2)

新移民婦女的口音，也是讓她們自己和孩子被貼標籤的一個重要原因，尤其東南亞的新移民婦女，很多都在學校教育或醫院早療系統中因為口音被視為問題。例如 H5 就不打算教孩子越語，「因為擔心孩子有口音」。H7 的孩子曾為了照顧問題送回越南娘家，回到臺灣上幼兒園後，老師對於口音問題有許多意見，並希

望媽媽能去看早療或為孩子矯正。

老師在說，就是孩子的口音的問題，到底是因為是外國人，所以講話就是有口音，還是真的不會講，因為其實也沒有見到小朋友對他因為有口音。……其他我帶他去上班的時候，其他人就說不會啊他很會講啊。……後來我帶去看醫生，醫生也說他沒問題，不過我還是帶去醫生那邊上課，以免老師在那邊，老師覺得他聽不懂的話，他比較辛苦。(H7)

女兒會聽越南語、兒子會說也會聽越南語，但醫生說現在正在學國語階段，還是先讓孩子以學習國語為主。(H7)

相較於 H7 的遭遇，H5 的孩子雖然也因為語言問題進入早療系統，但所接觸到的專業者對於多元文化則採取不一樣的作法。

醫生說，你是外國人你當然有口音，所以你不要教小孩國語，國語你帶來我們教、老師教、你教他越語就好了 (H5)。

但也是這樣的工作方式，讓我們可以看到即使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有不同於「新移民子女要加強國語能力」的價值和工作方式，可以同時兼顧母親母語的重要性，但基本上仍對可以標示新移民身份的口音採取儘量減少、消除的態度，更幽微地展現了我們社會中如何定義「什麼該被排除」。

六、小結

新移民婦女常難以避免的社會排除包括經濟排除、政治排除、文化排除、空間排除、社會關係排除以及社會制度排除（葉肅科，2006）。其包括勞動市場的排除以致缺乏財富，例如不易找到工作、工作待遇普遍不佳，或者沒有足夠的財富或儲蓄維持經濟安全。新移民通常不能投票、無參加政治團體以及難以有影響

決策的能力，並且可能因不符合主流文化遭到歧視或懲罰，又或者因人際關係孤立而導致的社會關係限制、被邊緣化與烙印化現象，有缺乏社會支持網絡而無法與家庭外的他人互動和參與社會活動的狀況，甚至在教育制度、職場就業、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制度等遭遇制度性忽視或歧視。

在語言不同、制度不同的障礙下，他們在入國時難以取得協助支援，當權益受損時也很難得到保障。婚姻狀況幾乎是決定新移民婦女社會處境的最主要因素，當他們要尋找工作，母語是否為華語常常決定了他們能否維持原本的專業身份及職場選擇。政策上雖希望能夠在婚姻移民婦女入國半年內就能夠得到社工服務，但實際上往往需要三到五年才能夠得到接觸，有些甚至長達 10 年以上。而我們目前雖然希望以多元文化型態協助新移民社會適應，但他們自己本身或子女常需面對因習慣、政治觀點或口音等差異而來的偏見或歧視。文化不平等是新移民婦女要面對的重大問題。

而在當代網路、通訊科技發達、跨國旅行興盛的狀況下，新移民婦女婚前與伴侶為「跨國戀情」的關係比例已逐漸提升，但當他們步入婚姻，在缺乏其他社會連帶下，其婚姻穩定狀態成為決定其處境的最重要因素，而影響婚姻的因素，除了與伴侶的關係外，夫家對待他們的方式也佔了非常重要的因素。

陸、身心障礙婦女處境：隔離、無障礙或共融？

一、生活樣貌或困境

障礙者面對的不僅是生理上、認知或是功能上的缺乏，而可能同時由社會條件所建構 (Drum, 2009)，當社會環境對於障礙者不友善的時候，障礙及其後果就跳脫個人困境或是個人歧視，成為制度性的結果、社會的排除與壓迫 (Marks, 1999)。除了硬體設施的排除外，還包括勞動市場工作機會的排除。障礙對於個人的影響或是障礙者發展出來的生命歷程，都與其所處的社會環境息息相關。然而，障礙並非無性別的，女性障礙者在社會中的困境除了來自性別的不對等壓迫

之外，社會對於健常人的期待也成為另一個壓迫來源，使得女性障礙者面對雙重邊緣化（邱連枝，2019），他們在面對性別壓迫時會因為障礙身分而更難反抗，而更容易陷入困境。

F1 出生時手臂神經被拉斷，但到民國 94 年才申請身障手冊，同年進入公家機關工作至今，肢障造成很多身體的問題，例如「照子宮鏡發現子宮歪掉、有糖尿病、常常需要回診等」狀況，求學時只有體育課有問題，因為子宮的問題和糖尿病使用人工生殖。

F4 出生時先天性缺少一顆腎臟，是中度器障，對生活沒有太大的影響，唯一的需求是「比較在意廁所的密度，需要很多水代謝，三不五時就需要廁所，這個需求上班時很容易滿足，但出去玩或逛街很容易陷入找不到廁所焦慮，臺北市有百貨公司，但公共區域就會比較沒有」。

F5 38 歲時因摔倒傷及脊椎四肢癱瘓，照顧議題是比較大的困難點，曾接受脊椎損傷潛能發展中心課程訓練，目前從事居家線上工作，是美和科大通識課程線上助教，也是畫家與生命講師。

F6 35 歲時發現罹患多發性硬化症，靠一週打三次干擾素抑制免疫系統狀況，迄今已生病十年，無法根治，目前的藥物只能延緩退化，身障手冊是第七類，身障手冊和重大傷病卡必須每五年更新一次。

F7 是脊椎損傷，在求職的過程中「大家只要看到輪椅這兩個字就先排除，私人的公司啊、企業啊，就都這樣子」，求助就業站的經驗通常也只安排課程，「找了兩三年之後其實我就放棄了」，認為公家單位的缺「都已經滿了，或者是要退休了都還是會介紹認識的人進來，或者他會要求說你要大學畢業，可是在我們那個年代我是專科，學歷已經算是不錯的了」。

F8 領的手冊是精神障礙，因此更難找工作，但她同時也有免疫系統問題，免疫部分的用藥很貴，也因為免疫系統攻擊中樞系統導致反應力不佳。曾經透過

機構轉介基金會文書工作，三天就因「不如期待」遭到辭退。對未來有很大的擔憂，「雖然爸爸說你願好你的身體就好，但那之後呢？之後怎麼辦？」有三張重大傷病卡跟一張身障手冊，但不覺得有什麼用。

F3 是第七類肢體障礙，小兒麻痺患者，除了在大學的資源教室擔任兼任講師，一直都在 NGO 組織做倡議工作，包含無障礙環境，目前主要在身心障礙者性權的倡議。

住在公寓高樓層的失能者或障礙者，面對樓梯造成的行動障礙，若要裝設輔具會面對極大的困難，家住公寓的 E6 為無法上下樓的婆婆諮詢樓梯升降椅時，得到諮詢單位「最好不要裝」的建議。

可能要全棟同意，長照不是那麼建議你用。這件事情是因為就算我們全部同意然後都裝上去，可能還是會有人不讓你用，或者被破壞，曾經有發生這樣的狀況。(E6)

二、就業保障與就業歧視

從生理或功能視角看待障礙是長期以來的政策主流，因為生理上的不足或不可回復性，讓整體論述趨向於有無功能缺陷的兩極化發展，因而合理化差異而帶來的隔離，包括福利及勞動市場 (Drum, 2009)。然而，隨著社會對於人權的重視，對於障礙的認知從生理缺陷，轉而視其為個人諸多特質的一部分，如同膚色、年齡、性別一般的差異 (Degener, 2014)。因此，障礙者的不同與差異，也應該獲得個別化的處理，就業市場當然也是。許多受訪者都指出，只是身體的某些特定部位在特定社會環境中沒有辦法發揮功能，但透過一些彌補這些環境缺失的方法，就可以讓障礙者發揮功能。

我們脊椎損傷是四肢不能動，然後吃喝拉撒睡要人照顧。但

是我們還有一個很好的頭腦，可以工作因為沒有工作就變成沒有什麼目標，那我心裡的壓力比什麼都大。……我每天就坐在我的床旁邊，然後利用這些網路工具，我現在就已經工作了六年，完全沒有障礙，而且因為我們比較不會動，就很專注於工作上所以老闆是覺得我是很不錯的。(F5)

F6 在發病前為一家大型金控公司工程師，目前仍穩定就業，公司提供免費殘障車位供她開車上下班，工作環境友善，公司所在的辦公大樓也符合無障礙空間法規，但也曾經遭受職場歧視。在原先較友善的主管調離原職，新任主管對 F6 開始有不公平對待的狀況，忍了兩年後要求調職，主管利用公司內規以「工作態度不良」的理由企圖資遣，在其他熟悉法律的身障朋友協助下堅持不離職，並且與人資單位溝通，半年後處分取消，部門主管降職。也因為這些事情讓她認識較多病友，今年一起成立協會，爭取病友權益。

要進大公司，他們才比較懂身障和勞基法，會保護你，不然其他小的公司他不管，而且大的公司比較注重企業責任、社會責任，所以他比較不會做這種事情，或者發生了他會想辦法把它 cover 掉，你比較會受到保護。(F6)

而精神障礙者因疾病特性而來的對現實理解的落差，若雇主沒有依循法律保護其權益，處境會相當艱難。

我之前不懂法律就是去醫院作他們沒有給我勞保，診所也沒有給我算、醫院也沒有給我算，然後之前文書做到侵犯中樞，然後公司就想叫我離職，是我爸去跟他說又不是你的錯，才變成資遣，所以履歷看起來也不是很好看。(F8)

對於生活協助需求度高的身障婦女而言，「生活協助完全決定就業狀況」。

以我自己而言，我大概一天需要 20 小時左右的協助時間，因為包含夜間翻身到起床的準備、上廁所，任何生活上的瑣事，都會需要有人協助。當然很多人就會說現在政府不是有長照嗎？以我的長照等級來說，現在七級，一天能夠用到的是兩個小時左右，兩個小時多能幹嘛？沒幹嘛，就是把你從床上弄起來，就沒了。然後你起床會碰到另一個問題是，早上起床的時間能不能配合你工作時間，例如說你早上八點要上班，那你早上要六點起床，你的協助者能不能在六點的時候進來協助？就會有這樣子的問題。(F2)

F2 也指出，在辦公室空間設置無障礙設施，對中小企業或組織而言，都有許多困難需要克服。

譬如說我會需要移位機，可是移位機一臺可能就需要十萬塊左右，我們雖然有勞工局可以提供部分的補助，但他可能例如說就是只補兩萬，那你要單位補八萬（笑），這個，值得談啦，但就是怎麼去談？或是你會不會被要求，如果你要這麼貴的設備，那你的個人產能會不會也相對應地被要求等等，這些的因素跟狀況。(F2)

公家單位的身心障礙保障名額，在大學資源教室服務，輔導障礙學生就業的 F3 觀察，「有時候會變成一種來比賽誰比較嚴重的一個樣態」。

就一樣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那他們都會挑比較輕度的人聘

用。因為反正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嘛，他只要雇用一個那也算是。我本來以為就業歧視這件事情是我們這種老年人在我們那個時代才會遇到的事情。但是，我覺得的，社會的改變好像其實並沒有很快，就是現在的重度障礙者，在求職的部分，請還是會遇到很大的問題。(F3)

三、就醫困難

硬體設施的限制形成了對於障礙者的就醫困境，但對於女性障礙者來說，因為女性的生理差異而面臨更多限制，進而影響健康。F7 原本的脊椎損傷拿的是永久身心障礙手冊，但因為後來出現的泌尿問題部分需要每五年更換一次，對她造成很大的問題。

你接收到公所他通知你要去更換之後，你要去拿資料，然後再到醫院去給醫師評估，評估之後你還要再另外再約物理治療師之類，就是一個另外的評估。我覺得這個時間拖太多天了，更換手冊這個部分我覺得太浪費時間。……我們已經行動不方便，我們出去有輔具，不管是手推輪椅或者電輪椅，我們的交通工具，需要人家協助或者叫計程車等等，都非常不方便。(F7)

F3 指出，目前健保推動的醫療分級，「大病大醫院，小病小醫院，在無障礙環境來說並不允許」：

假設我要去看家附近的眼科，但通常這類診所都不會被要求無障礙的問題，所以說你輪椅通常會進不去，或者你進去了發現走道不夠寬，候診時間過久也沒有無障礙廁所可以用，最後變成一點點的小問題就必須去大醫院，包括去到醫院的交通問題，

還有疫情期間。……另外就是老化，我們慢慢變老就是會有一些小病小痛，但是小病小痛來說你沒有辦法一直在居家附近的診所就醫，變成時間成本就會耗下去，如果不是沒工作的話你根本不會去看醫生，這件事情會在生活上造成很大的困擾。(F3)

在許多調查中，都發現身心障礙婦女不論是子宮頸抹片或胸部 X 光的檢查率，都遠低於一般女性，F3 從診療床的相關設備，給了我們一些使用者觀點對於就醫阻礙的看法。

我們年紀大了，都要被要求去夾奶，或者說子宮頸抹片檢查，人家那個都可以很優美的六分鐘，可是我們光是爬上那個診臺就不只是六分鐘了，然後加上 F2 剛才有提到移位機的部分，居然連醫院都沒有移位機，像我個人體重比較重一點，醫護人員也不可能把我搬上去那我就要千辛萬苦爬上去，那可能就要六十分鐘了。我覺得醫院還滿沒有誠意的，一個醫療院所應該要是照顧弱勢族群或病人許多需求的，可是你一個醫療輔具用得這麼吝嗇。(F3)

那個檢查臺非常高，我想在座都會非常有感，或是乾脆就不去做了，因為他的邏輯是從醫生的檢查來設計，我曾經打電話去問說大家都說可以升降，可是所有，包含很多會議都要去調資料說，好我們可以升降，那可以降到多少？我打了三家儀器公司，最低可以到 63 公分，63 公分的概念就是你現在手肘垂下來，大概比桌子再低一點，你就想一下你的屁股移到 63 公分，你要怎麼樣把自己撐上去？在血汗健保的情況下，你要醫護人員去承

擔(按:搬動你的)醫療風險,我覺得也滿不適合的。但就會搞到現場變成,你要不要檢查?你爬不上去,那你不要檢查嗎?或者變成你有沒有家屬?但家屬也不一定會保證有辦法,我聽過很多個婦女,他們產檢都是老公抱上去,但很危險。(F2)

F2指出,這些事情很多都是細節,但「若你不把細節講出來的時候,很多人都會不知道」,這些很細節的東西「如果沒有使用者參與的過程,其實都會被遺漏掉」。目前中興醫院婦女科已經有移位機的設置,F2認為,除了要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可以來這邊檢查外,又回到了最一開始就醫困難的問題:「你總不能家住北投,還要每次都來中興醫院吧?!」

四、輔具與無障礙設施

不同障礙別和障礙程度,在輔具和無障礙設施的需求上可能會有很大不同,F2以肌肉萎縮症患者在外面上廁所為例,說明無障礙設施設置的複雜性:

肌肉萎縮症的狀況是,外出上廁所是需要移位,但通常要從事這件事情是很辛苦的,在國外,像是挪威或英國,都已經立法要求不可以徒手搬運,所以就要輔具,所以英國他們現在的無障礙廁所是有包含移位機的,但臺灣的狀況是連無障礙廁所都在要求中,所以在沒有移位機的狀況下,我外出的時間其實就是相對會被受限。(F2)

法律保障的最低標準,在現實生活中,反而變成最高標準:

我們法條立出來會說至少要有一處障礙者的東西,可是所有的障礙者他就會覺得他只要做一處,所以你就會常常看到捷運的無障礙電梯大排長龍,老人家也要用、穿高跟鞋的婦女也要

用、喝醉的也要用，然後我們現在又發現新的競爭者，寵物車也要用（笑），競爭越來越大，排隊越來越長。(F3)

在障礙政策來說，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看起來什麼都有，但是什麼都很難用」，例如時數不足、不符合不同障礙需求、設計錯誤、甚至缺乏建設等。事實上障礙政策的制訂過程以及各種建設與設施的規劃階段，都非常需要使用者經驗及使用者直接參與。而許多政策或建設對使用者來說都是可以一步到位，但卻偏偏常常要面對「先求有、再求好」這樣的說法。

你一直以來都會看到一個一個問題，可是一直都沒有辦法看到修正，甚至現在很多在承辦的相關人員，他們也都會講說先求有、再求好，但我對這句話非常憤怒，你明明可以一步做好的事情，為什麼要再招標重改，那是我繳稅的錢，是錢亂花還是我人太好？(F3)

五、身體自主

在身體需要他人照顧與協助的狀況下，身體自主權要如何重新定義，變成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在某些狀況下，障礙婦女所需要的服務，跟現行法令是有所扞格的。

女性生理期來的時候，你能不能用棉條？能不能自主選擇想要的衛生用品？可能都在相關的法令上產生一些衝突，包含使用棉條對他們來講可能是一個侵入性的行為，但是對於我來說，使用棉條可以減少很多清潔的時間，在人力有限的狀況下，甚至是訓練人員有沒有經過相關的教育訓練，身體都是一個重要的議題。(F2)

在手天使的倡議下，障礙者的性權開始成為討論的議題，它呼應障礙研究及障礙運動朝向人權模型的趨勢，主張性權就是一種人權

性是生來就會有的，就像餓了要吃飯，渴了就要喝水，我們會看到很多障礙者有這樣的需求，但是得不到這樣的服務，我們的政策以目前來講，我們的性工作合法化，因為必須在專區，目前等於是沒有，就算成立專區，我們的服務對象還是到不了，因為手天使以及重度的肢體障礙和視覺障礙者為服務對象，他們連門都出不了，即使有錢也買不到。我們有發動過兩次遊行，要求娛樂場所無障礙和性工作合法化，都沒有得到回應。(F3)

六、小結

在身心障礙婦女需求方面，目前政府主要提供為特殊保障的隔離政策如身心障礙保障名額，或各種無障礙設施。民間團體則提出共融概念，認為障礙是一種身份，應獲得平等的服務。然而，公職的身心障礙保障名額可能面臨未讓身心障礙者適才適所的困境。或者無障礙設施的設置，法規要求的最低標準往往成為機構執行的最高標準。而要克服障礙者需面對的就業困難及就醫困難需要有更多其他服務的支持如協助者時數、輔具的增設與補助等。受訪者也提出身體自主權的概念，指出目前的服務需求有時會與法規難以相容，其中包括障礙者的性權等。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主要研究發現

壹、臺北市婦女基本輪廓

本研究對於臺北市婦女的基本資料簡述如下：

臺北市婦女年齡分布為 15 歲至 24 歲佔 12.7%，25 歲至 34 歲佔 17.1%，35 歲至 44 歲的人口比例最高，45 歲至 54 歲以及 55 歲至 64 歲的人口比例次高，分別佔近四分之一。

教育程度方面，臺北市婦女有 56.1% 有大學以上學歷，包括大學學歷者佔 44.8%，研究所佔 11.3%，而高中職以下學歷則約近三成，其餘為專科佔 13.8%。在年齡與最高學歷之間的分布情形而言，具大學以上學歷者（含大學、研究所以上）以 25-34 歲佔 93% 為最多，35-44 歲佔 64% 次之，其餘依序為 15-24 歲（因尚在高等教育求學階段，佔比相對較低）、45-54 歲及 55-64 歲。整體而言，與 104 年度之調查相較，大學以上學歷者增加兩個百分點（104 年度為 54.4%），進入高等教育之女性比例增加，彰顯當代女性對於自我實現的嚮往與追求。

本研究將族群身份特別區分成原住民、新移民等少數群體。在年齡與族群的分布情形而言，具原住民身份者以 35-44 歲佔 1.6% 為最多，25-34 歲佔 0.9% 次之，其餘依序為 45-54 歲、55-64 歲並列佔 0.4%，最後為 15-24 歲佔 0%。整體而言，數據顯示受訪女性僅有 0.7% 的原住民及 1.4% 的新移民，皆低於臺北市的母體分布，可能原因在於少數群體在抽樣過程的不確定性造成的抽樣偏誤，或可能受限於語言而較難完訪。

婦女所處之行政區域分布，以大安區、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等區域為大宗，這些區域皆超過一成的婦女人口，而南港區與大同區婦女人口不到 5%，此

分布與 104 年度之調查結果一致，表示各行政區的人口結構分布在這五年之內大致維持穩定。

在婦女的福利身份中，家戶符合社會救助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於受訪婦女中佔比分別為 2.0%與 0.8%，大致與臺北市 109 年度的低收入戶數佔總戶數比例差不多 (1.9%)，更確認了此研究調查結果之可參考性。在身心障礙身份別中，佔所有受訪婦女的 3.2%，略低於整體臺北市 109 年度女性身心障礙者比例 (約 4%)。樣本中符合特殊境遇家庭僅佔 0.8%，比對整個臺北市 109 年度的女性特殊境遇家庭總數也僅有 1,516 案。在年齡與福利身份的分布情形而言，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以 45-54 歲佔 4.3%為最多，25-34 歲佔 2.8%次之，其餘依序為 35-44 歲、55-64 歲及 15-24 歲。

臺北市婦女的婚育狀況顯示，未婚者佔 40.1%，已婚者佔 53.8%，3.8%離婚，0.1%同居，分居或喪偶則佔 2.3%。在年齡與婚育的分布情形而言，在 25-44 歲結婚高峰的年齡區間的臺北市婦女的結婚情形大致與全國一致，但 25-34 歲已婚比例卻低於全國比例，顯示臺北市婦女進入婚姻時間較晚。整體而言，和 104 年度調查相較之下，已婚婦女比例下降近四個百分點 (104 年度為 57.5%)，而未婚婦女則增加近四個百分點 (104 年度為 36.0%)，顯示未婚女性比例隨年度而增加。在生育行為方面，受訪女性中有 55.2%的人有小孩，但想要有小孩的女性比例高達 62.5%，表示有部分婦女想要有小孩但尚未有小孩，再者，在有小孩的婦女之中，其小孩的年齡大致跟著婦女的年齡階段而異，15 至 34 歲婦女之子女多為 6 歲以下，35 至 44 歲婦女之子女則多為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41.2%)，45 歲以上婦女則少有未滿 6 歲之子女。

本調查的受訪女性之就業狀況顯示大約有 56.5%的婦女有工作，其中全職工作佔 47.1%，兼職工作則有 9.4%；再者，在學者比例有 8.7%，而無工作則有 34.6%。在年齡與就業的分布情形而言，有全職工作者以 25-34 歲佔 71.1%為最多，35-44

歲佔 60.6%次之，再次之為 45-54 歲佔 53.8%，其餘依序為 55-64 歲、15-24 歲（求學期間無正職），足見新世代女性具有較高的經濟自主權；兼職工作的年齡差異較不大，有兼職工作者以 45-54 歲佔 11.5%為最多，15-24 歲佔 10.8%次之，其依序為 35-44 歲、25-34 歲、55-34 歲。整體而言，和 104 年度之調查相較之下，有工作的婦女比例略降 1.6 個百分點。在沒有工作的婦女中，沒有工作的前三大因素包括：退休（27.7%）、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23.7%）及受到疫情影響（8.6%），前兩個因素分別對應年長女性與青壯年女性的生活安排，而新冠肺炎的影響是近兩年來影響經濟的關鍵因素，而此是否對女性工作機會的影響甚於男性將有待更深入的調查比較。

臺北市婦女目前居住的房屋中，有超過四成為自己或是配偶的房產，來自父母或是其他長輩的房產亦超過四成，居住在子女的房子不到 1%，租屋則不到一成。在年齡與居住房屋所有權的分布情形而言，在 15-24 歲、25-34 歲區間，居住房屋所有權以父母為大宗（分別佔 67.7%、65.1%）；在 35-44 歲區間，居住房屋所有權仍以父母居多，但佔比明顯下降（33.5%），配偶（含同居人）佔 20.3%次之，再次之為自己佔 15.5%；在 45-54 歲區間，居住房屋所有權最高為自己，佔 35.1%，較上個年齡區間增長兩倍以上，次為配偶（含同居人）佔 24.8%，再次之為父母佔 17.6%；在 55-64 歲，居住房屋所有權最高仍為自己，佔 47.3%，次為配偶（含同居人）佔 24.6%，再次之為向他人租屋佔 10.0%。其中，35-64 歲的婦女，居住房屋所有權為配偶者佔比穩定為兩成左右，而房屋自有率則由 15.5%成長至 47.3%，顯示婦女的居住自主權隨年齡層提高而顯著增加。整體而言，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比，本次調查居住在父母的房子的人數比例增加 7 個百分點，自有住宅（包括自己及配偶）則下降 7 個百分點，向他人租屋者則從 104 年度的 12.9%下降至不到一成。

貳、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

一、婦女婚育狀況

- (一)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53.8% 與異性配偶結婚，32.0% 未曾結婚也無伴侶，8.0% 未曾結婚但有未同居伴侶，0.1% 與異性伴侶同居，3.8% 已離婚，2.3% 配偶已離世。在年齡與婚育狀況的分布情形而言，與異性配偶結婚率隨年齡遞增，以 25-34 歲到 35-44 歲變化最大，從 25.5% 成長至 68.4%，可與我國內政部公布 109 年臺北市婦女初婚年齡 32 歲對照；離婚率最高的年齡區間為 45-54 歲，與內政部之統計資料一致，足見本調查的可信度。整體而言，與 104 年之調查結果相較，已婚者比率減少 3.7% (104 年為 57.5%)，未婚比率則提高 4.1% (104 年為 36.0%)。
- (二) 已婚婦女的主要結婚原因主要為遇到想共度一生的人 (51.6%)，其次為年紀到了 (33.3%)，再次之為對方求婚 (27.3%)、滿足父母與家人的期待 (23.4%)、交往很久，給彼此一個交代 (23.1%)、認為每個人都該結婚 (20.0%)。而此態度存在世代差異，年齡越大者越容易因「滿足父母與家人期待結婚」；45 歲以上者較容易因「認為每個人都該結婚」而結婚；25-34 歲婦女與其他年齡層相比，較不會因「年紀到了」而結婚；年齡越小者，越容易因為「想要有小孩」而結婚，在 25-34 歲突破兩成 (23.6%)。
- (本題因 15-24 歲樣本數遠小於其他年齡區間，故暫不列入比較範疇)
- (三) 未婚婦女的主要未婚原因則為目前還不想結婚 (43.2%)，其次為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33.6%)，尚在求學期間 (26.5%) 為佔比第三高之原因。此態度亦存在世代差異，15-24 歲未婚主要原因為「尚在求學期間」(80.0%)；因「已錯過適婚年齡」未婚者，大致隨年齡增加而倍數成長，在 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佔比分別為 2.5%、9.3%、23.1%、25.1%，以

35-44 歲到 45-54 歲變化最大，顯示自身年齡會是臺北市婦女婚育的重要考量之一。

(四) 無配偶婦女對於未來婚姻的期待為 45.2%有結婚、再婚意願，13.7%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29.4%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年齡方面，結婚或再婚意願隨著年齡而下降，不想結婚或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者比例隨著年齡倍數增加，在 45-54 歲過半 (58.9%)，甚至 55-64 歲超過四分之三 (75.7%)，不想結婚或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者，以 35-44 歲為最高，佔 22.4%；教育程度方面，高教育程度者的結婚、再婚意願高於其他教育程度，顯示「高學歷女性通常是不婚主義者」之刻板印象不符合事實。再者，無配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主要因為想要有人共度一生 (73.4%)，其次為想要生養下一代 (18.0%)，再次之為孩子成長需要雙親陪伴 (16.1%)，顯示婦女對親密關係陪伴的需求強烈。

(五)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44.6%沒有子女，15.6%有一位小孩，29.6%有兩位小孩，9.2%有三位小孩，2.5%有四位小孩以上，顯示兩個以下的子女規模是目前女性生育的規模偏好，且在有小孩的婦女中，有超過半數的婦女會選擇生兩個小孩。在年齡交叉分析方面，沒有小孩的比例隨著年齡上升遞減，15-24 歲為 97.4%、25-34 歲為 80.2%，35-44 歲驟減，僅剩 33.8%，有兩個 (含) 以上小孩者隨年齡遞減。

(六) 小孩的年齡分布來看，有子女之婦女最小的小孩年齡分布有 11.1%三歲以上未滿六歲，19.8%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11.2%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45.1%十八歲以上，即高達 41.7%為未滿 12 歲之兒童，顯示婦女對兒童托育補助及服務之需求。

(七) 有年幼子女 (三歲以前) 的婦女，高達 61.4%擔任嬰幼兒主要照護者，其中曾經領取育嬰留停津貼給付者僅有 16.2%，此結果顯示婦女對育兒福利

之需求與婦女實際獲得協助之間的落差，政府或許可以加強相關政策的宣導，進一步了解津貼領取的資格認定及流程是否符合民眾之需求。在年齡交叉分析方面，由婦女本人照顧且領過育嬰留停津貼者，年齡越小者比例越高，顯示目前推廣成效主要在 44 歲以下青中年族群發揮作用；與配偶（同居人）共同照顧者比例隨年齡遞減而增加，顯示育兒責任在年輕家庭中逐漸跨越過去的性別限制。

(八)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的理想子女數，13.4%不想有小孩，4.4%想要一個小孩，47.1%想要剛好兩個小孩，4.5%想要至少兩個小孩，6.5%想要剛好三個小孩，9.5%為其他。在年齡交叉分析方面，不想有小孩者以 25-34 歲比例最高，為 24.2%。整體而言，與 104 年調查結果相較，不想有小孩的比率增加 7.2% (104 年為 6.2%)。

(九) 理想子女數為 0 的受訪婦女中，不想要有小孩的主要原因為擔心經濟上無法負擔 (39.4%)，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再次依序為擔心照顧責任都由女性 (受訪婦女) 負擔 (20.9%)、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19.4%) 等，且對青中年婦女影響尤其顯著。在 15-24 歲、25-34 歲、35-44 歲的年齡區間，「擔心經濟上無法負擔」者約佔五成上下 (分別為 43.5%、51.0%、45.0%)；15-24、25-34 歲的婦女，相較其他年齡層，更在意「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顯示經濟為影響生育決策的主要因素，在婦女被期待為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的社會脈絡下，常有家庭、事業無法兼顧的疑慮，顯示婦女對兒童托育補助及服務、職場相關友善措施的需求。

(十) 婦女對於未婚生育的態度 67.0%贊成未婚生育，21.9%不贊成，但教育程度越高，贊成未婚生育比例越高。贊成比例最高的年齡層為 25-34 歲 (84.0%)，次為 35-44 歲 (77.1%)，再次之為 15-24 歲 (70.3%)，其餘依

序為 45-54 歲 (62.0%) 及 55-64 歲 (46.1%)，顯示青、中與老年婦女對於未婚生育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二、婦女的就職狀況

(一)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47.1%有全職工作，9.4%有兼職工作，34.6%沒有工作，8.7%為學生。臺北市就業比率 (含全職、兼職) 為 56.5%，較全國低 3.5%。從年齡而言，有全職工作者以 25-34 歲佔 71.1%為高峰，35-44 歲佔 60.6%次之，再次之為 45-54 歲佔 53.8%，其餘依序為 55-64 歲、15-24 歲 (求學期間無正職)，足見新世代女性具有較高的經濟自主權；兼職工作的年齡差異較不大，有兼職工作者以 45-54 歲佔 11.5%為最多，15-24 歲佔 10.8%次之，其依序為 35-44 歲、25-34 歲、55-64 歲。整體而言，與 104 年相較，下降 1.6% (104 年為 58.1%)。教育程度來看，臺北市 15-64 歲的婦女中，就業比率最高者為研究所以上 (76.5%)，次為大學 (65.9%)，再次依序為專科 (55.9%)、高中職 (37.4%)、國 (初) 中 (31.2%)，國小及以下 (22.2%)。顯示婦女教育程度越高，就業比率越高，且每個教育程度分層間，約有 6 到 10%的顯著差距。

(二) 臺北市 15-64 歲目前無工作的婦女中，沒有工作的主要原因是退休 (27.7%)，次為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 (23.7%)，再次依序為受到疫情影響 (8.6%)、健康因素 (5.5%)、待產 (5.2%) 等。其中，因「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無工作者比例以 35-44 歲為最高 (45.8%)，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現在平均生育年齡為 34.03 歲，呼應本調查的研究結果婦女的生育及照護需求會直接地影響到其就業狀況。另外，受疫情影響比例最高者為 24-34 歲，高達 22.5%，次為 15-24 歲，為 20.8%，顯示疫情對年輕世代婦女的就業狀況影響較大。

- (三)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行業類別佔比以服務業為大宗，包括其他服務業 (11.3%)、教育業 (10.0%)、支援服務業 (9.3%)、金融及保險業 (9.2%)、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3%)、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0%) 等。其中，在 15-24 歲、25-34 歲的年齡區間，從事「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者高於中高齡婦女至少 5%，顯示世代的職業選擇傾向差異。另外，15-24 歲，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業」者顯著高於其他年齡層約 10% 至 20%，推測該產業對年輕女性具有較多的包容性。
- (四) 臺北市 15-64 歲有工作的婦女工作場所的性別友善措施中，佔比以育嬰假 (66.7%) 最高，次為陪產假 (61.4%)，再次依序為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57.9%)、家庭照顧假 (57.0%)、性騷擾處理機制 (53.8%) 等，但其餘性別友善措施普及率皆低於一半，顯示仍有推廣的空間。其中，在 15-24 歲婦女的工作場所，「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高於其他年齡層近兩倍 (41.1%)，研究團隊推測年輕世代對多元性別的認知較完整，有能力判斷何者為相關措施。整體而言，青中年婦女所處的工作單位相較於高齡婦女性別友善措施較完善。
- (五) 臺北市 15-64 歲婦女中，高達 87.6% 沒有使用過任何就業或創業協助。在各項就業或創業協助中，最多人使用的是就業媒合 (9.9%)，次為職業訓練 (9.4%) 等。使用比例最高的年齡層為 35-44 歲 (15.5%)，次為 45-54 歲 (15.1%)，其餘依序為 25-34 歲 (12.7%)、55-64 歲 (9.6%) 及 15-24 歲 (6.3%)。顯示政府針對各年齡層皆可以加強相關政策的宣導，更宜進一步了解目前的名額相對於實際需求是否充足。

三、婦女經濟狀況

- (一) 調查發現 29.9%受訪婦女不知道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而其餘受訪婦女，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佔比前三高為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7.8%)，以及佔比皆為 7.6%的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與 150,000 元以上。全職工作婦女有 43.3%的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所得有 6 萬元以上，兼職工作婦女則只有 33.9%。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學歷婦女，家庭平均月收入有 6 萬元以上的比例為 34.4%，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家中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萬元者 (臺北市 109 年每人最低生活費約為一萬七千元)，在 55-64 歲年齡區間中佔 7.4%，顯示相關單位宜關懷高齡婦女的經濟狀況。
- (二) 調查發現 40.7%受訪婦女不清楚或不知道最近一年每月平均家庭總開支金額，其中，15-24 歲佔 85.4%，25-34 歲佔 55.9%，配合前述提及之結婚率，推測婦女與家人同住時，身為子女較少干預家庭開銷。其餘受訪婦女家中近一年每月平均開支佔比前三高為 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30,000 元 (11.9%)、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 (11.1%) 及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8.0%)。
- (三) 三分之一(33.3%)的婦女家庭收支狀況為收入高於支出，可以存款；10.2% 收入與支出相等，6.9% 收入低於支出，每月負債。而 46.2%的婦女不知道家庭收支狀況。
- (四) 婦女平均月收入方面，24.6%的受訪婦女沒有收入，在受訪婦女中佔比最高。10.8%平均月收入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11.6%平均月收入 30,000 元以上未滿 40,000 元，收入超過四萬以上的婦女近 1/4。教育程度來看，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婦女有 34.4%平均收入有 6 萬元，此比例隨教育程度而降。就業狀況來看，是否為全職工作影響婦女收入超過五萬的比例。年齡分布來看，收入超過四萬以上的婦女比例大致隨年齡增加而上升，

在 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分別為 34.9%、36.7%、38.3%，55-64 歲則為 22.3%，顯示青中年婦女較高齡婦女有機會接觸中高薪工作，且工作待遇隨著社會經驗的累積有增加的趨勢。

(五) 相較於家庭支出，婦女有較高的比例知道個人收入，只有 13.7%不知道個人收支狀況。大多數 (48.4%) 的婦女家庭收支狀況為收入高於支出，可以存款；26.4%收入與支出相等，7.7%收入低於支出，每月負債。

(六) 家庭開支分擔情形方面，有 36.0%婦女表示不需分擔最近一年每月的家庭支出 (包含食衣住行等所有支出)，18.1%需分擔每月家庭支出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近兩成需分擔 20,000 元以上。從年齡分布來看，不需分擔者比例以 15-24 歲為最高 (87.9%)，推測是因為多尚在就學或初出社會，其餘依序為 25-34 歲(34.6%)、55-64 歲(29.6%)、35-44 歲(27.7%) 及 45-54 歲 (24.4%)，綜合前述數據，35-44 歲的婦女中，有近七成需分擔家計，同時又是生育、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的高峰期，顯示政府宜加強推動婚育友善的工作環境。

四、婦女的家庭照顧狀況

(一) 無需要照顧對象的受訪婦女家庭佔 57.6%，其餘受訪婦女需要照顧的家庭成員主要為未滿 12 歲的兒童 (26.9%)，16.2%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 (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7.6%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35-44 歲的婦女中，有 59.0%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與前述的婦女婚育相關數據吻合。值得注意的是，55-64 歲的婦女中，有 23.4%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老人，為全年齡段最高，照顧對象主要為自己的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又因傳統婚姻關係中常見「男大女小」的組合，故配偶的比例也從 45-54 歲的 1.8%大幅提升到 9.2%。

- (二) 家庭中有需要照顧的兒童之婦女，主要是認為照顧是自己的責任(63.2%)，或是「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38.4%)，故承擔主要的照護責任。從年齡分布來看，婦女為兒童主要照顧者的原因，「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的比例隨年齡減少而增加，在 45-54 歲的比例為 34.9%，在 25-34 歲已經來到 57.7%，顯示年輕世代對於外部照顧機構的信任可能較低。另外，在育兒需求高峰的 35-44 歲年齡區間中，多達 29.0%的婦女是因為「配偶或其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而成為兒童主要照顧者，顯示照顧仍被視為女性的責任。有近半(47.4%)的婦女每天需要花費 8 小時以上照顧兒童，其中更有高達 56.0%的 25-34 歲、50.5%的 35-44 歲婦女是如此。而且，需要照顧兒童的婦女，過半曾有身心俱疲的感受，更有 11.8%常常如此，這情緒感受隨著需要照顧的時間增加而提升。從年齡分布來看，常常因照顧兒童身心俱疲者，以 25-34 歲比例最高，佔 28.0%，顯示政府應給予年輕家庭更多育兒協助。
- (三) 家庭有需要照顧者的臺北市婦女中，16.2%家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其中 50.9%為受訪婦女之父母，25.8%為受訪婦女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15.8%為受訪婦女的(外)祖父母。這些照護者的年齡多集中在 55-64 歲，顯示這些婦女面臨長照的壓力最大。對於女性來說，已婚女性照顧長者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及自己的父母機會各半，未婚者則對以父母或是祖父母居多。過半數家庭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之受訪婦女，每天花未滿 2 小時；有過半曾有身心俱疲的感受，這情緒感受隨著需要照顧的時間增加而提升。從年齡分布來看，常常因照顧老人身心俱疲者，以 55-64 歲比例最高，佔 22.7%，顯示政府應給予高齡更多扶老協助，避免「老人照顧老人」可能衍生出的困境。需照顧 65 歲

以上老人的受訪婦女中，22.6%已照顧該長者 10 年以上，18.9%已照顧該長者 5 到 10 年為次，顯見老化社會的長照需求。

- (四) 家庭有需要照顧者的臺北市婦女中，7.6%的受訪婦女家庭中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照顧的對象主要為父母（28.4%）、手足（17.8%）及子女（13.2%）。照顧身心障礙者，照顧者需要花費的時間可能依障礙程度而異，未滿兩小時之家庭佔近四成，而同時也有超過四分之一家庭每天花費八小時以上照顧家庭成員。身心障礙家庭的照顧者有超過五成曾因照顧身心俱疲。從年齡分布來看，常常因照顧老人身心俱疲者，以 55-64 歲比例最高，佔 23.5%，又因身心障礙者多為長期的狀態，有近半數家庭以照顧長達 10 年以上。
- (五) 針對家庭依賴者的長期照護需求來看，近六成的女性照顧者知道長照專線，且隨著年齡增加，知道長照專線的婦女越多，15-24 歲佔 47.5%，至 55-64 歲則高達 69.1%。不過，僅有不到兩成的人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長照資源，顯示相關機構宜進一步了解申請門檻、名額及服務是否能對應民眾的需求。在有照顧長者需求的婦女中，有近四成使用過長照資源；在有照顧身心障礙需求的婦女中，近半曾使用過長照資源。面對不同類型的依賴者，長照服務需求類型可能亦有所不同，如與照顧長者的婦女相較，需要照護身心障礙者的婦女有較高比例使用日間照顧中心、照顧機構及喘息服務。
- (六) 超過八成的受訪女性表示需要料理家務，年齡越小者，需要料理家務的比例越低，55-64 歲為 93.2%，15-24 歲僅有 66.9%。需要料理家務的人中大約有六成的人每天花費在家務的時間低於兩小時。從婚姻狀態來看，已婚和未婚者須料理家務的比例相差超過兩成，未婚婦女有 67.2%需要料理家務，已婚婦女則大幅增加到 91.9%；此外，有子女也會影響女性每日投入家務的時間。

(七) 已婚婦女中，超過七成的女性僅有自己料理家務，有配偶協助的不到三成，且配偶若投入家務工作，有超過八成的配偶花費的時間低於兩小時，顯見家務分工仍存在性別差異。從年齡分布來看，有配偶或伴侶的婦女中，在 25-34 歲、35-44 歲年齡區間，有八成以上的配偶或伴侶會參與料理家務。

五、婦女的社會參與

(一) 臺北市婦女中，不到四成的女性有參與本研究所列之社會活動，包括進修學習、志願服務、社團活動、宗教活動、社會運動及政治活動等。在參與活動的四成女性中，以進修學習為大宗 (15.3%)。教育程度與社會參與呈現正相關，教育程度越低，社會活動的參與率也越低。從年齡分布來看，在 45-54 歲、55-64 歲的婦女中，高達兩成會參與宗教活動，最熱衷參與志願服務的是 45-54 歲 (13.3%)，社團活動則是 55-64 歲 (12.5%)；25-34 歲婦女參與進修學習者有 22.3%，其餘依序為 45-54 歲 (16.8%)、55-64 歲 (15.3%)、15-24 歲 (11.4%)、35-44 歲 (11.0%)。

(二) 未參與社會活動的臺北市婦女主要是因沒有意願 (48.4%)，其次依序為工作或學業忙碌 (34.0%)、受疫情影響 (26.8%) 以及需照顧家人 (17.9%)。從年齡分布來看，在 35-44 歲及 55-64 歲的婦女中，分別有 24.5% 和 22.9% 因有「需照顧家人」而未有社會參與，顯示婦女需在照顧工作與個人生活中做選擇。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參與活動意願受疫情影響，顯示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人們的生活型態。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調查的報告中，未參與社會活動的臺北市婦女比例為 52.6%，而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未參與社會活動的臺北市婦女比例大幅增加為 65.1%，疫情的爆發極可能為主因之一。

六、婦女的醫療健康與求助

- (一) 超過七成的女性使用過政府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最常使用的服務項目為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61.4%）、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3%）以及孕婦產前檢查（43.2%）等。從年齡分布來看，年齡越長者，曾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攝影檢查的比率越高；子宮頸抹片檢查方面，我國建議 30 歲以上婦女定期檢查，而 35-44 歲的參與率從 25-34 歲的 24.5% 大幅成長到 76.1%，顯示相關推廣頗有成效；乳房攝影檢查方面，則在 45-54 歲才成長至 76.3%（35-44 歲為 27.4%），政府宜加強對青年族群的相關宣導。
- (二) 婦女對於主觀生理健康狀況的評估顯示，超過七成的女性認為自己身體狀況很好或是還算好，僅有不到 1% 女性認為自己健康狀況不佳。心理健康方面，近八成的女性認為自己目前心理健康狀況是很好及還算好，但認為自己心理健康很不好的女性也有 3%。從年齡分布來看，自評身體狀況會隨著年齡升高而下降，顯示政府應注意老年婦女的健康維持。
- (三) 有近七成的婦女在家事及工作之外，仍保持運動習慣，其中以 55-64 歲女性有運動習慣的比例最高（近八成），最低則為 35-44 歲，為婦女的事業與婚育高峰期。
- (四) 婦女若是遇到經濟上的困難，有 38.4% 的受訪婦女會優先尋求父母的幫助；其次為向配偶（含同居人）求助，佔比為 18.6%；婦女求助的第三順位對象為兄弟姐妹（含其配偶），達 11.9%。從年齡分布來看，沒有求助對象的比例則會隨著年齡升高，顯示政府應注意老年婦女的經濟安全網。
- (五) 但婦女面對情緒困擾的時候，尋求協助的對象不同於經濟需求，38.3% 的婦女會優先找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傾訴或求助，其次為 15.8% 的婦女會找配偶（含同居人）、13.5% 的婦女會向兄弟姐妹（含其配偶）傾訴或求助。從年齡分布來看，沒有求助對象的比例則會隨著年齡升高，顯示政府應注意老年婦女的心理健康。

七、婦女的人身安全

- (一) 約有一成的受訪女性表示曾經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包括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網路霸凌以及性隱私洩漏等。相較於 104 年度的調查，本研究新增之人身安全事件為跟蹤騷擾、網路霸凌及性隱私洩漏，對比過去的調查，本研究發現 4.9% 受訪婦女表示曾遭遇性騷擾，此佔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最大宗；3.2% 的受訪婦女曾經歷「跟蹤騷擾」次之。而這些曾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婦女，無論是在身體還是心理狀況自評上，都明顯比未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婦女較差。從年齡分布來看，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經驗比例最高的年齡層為 35-44 歲(12.6%)，曾遭與性騷擾、跟蹤騷擾比例最高的年齡層為 25-34 歲，曾遭遇家庭暴力比例最高的年齡層為 45-54 歲。
- (二) 婦女在遭遇人身安全危害時，家人為受訪婦女之主要求助對象，有 44.1% 受訪婦女在遭遇人身安全危害時曾向家人求助。其次為向警察單位求助，佔比 34.4%。向朋友、同學或同事求助的受訪婦女則有 30.2%。從年齡分布來看，在不求助的女性裡，以年長的女性居多；隨著年齡增長，向家人、朋友等人求助的比例會逐漸降低；向警察、社福單位求助比例最高者為 35-44 歲，最低則為 15-24 歲，顯示相關機構可以針對年輕族群再加強公共資源的宣導。
- (三) 本次調查的受訪婦女，有超過八成知道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七成知道 113 全國保護專線，近六成知道受暴婦女緊急庇護安置服務，僅有不到一成女性完全不知道任何一項服務措施。整體而言，政府在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的宣傳效果是顯著的。近來在學校的教育宣導成效卓越，年輕女性對於這些政策認識的程度特別高。

(四) 受訪婦女獲得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的主要管道為電視與網路，分別佔比 62.6% 及 57.6%，兩者分別為 45-54 歲、55-64 歲及 25-34 歲、35-44 歲最主要的資訊來源，表示政府在宣導各項婦女支持保護措施資訊時，可以優先考慮電視廣告與網路平面設計廣告，再配合學校教育，方能涵蓋各年齡層。

參、臺北市婦女身份多樣性及其社會處境

以「交織性」為核心概念，分析在八場焦點團體訪談中所呈現不同身份婦女的樣貌，在將整個研究的討論主要與「少子化」和「高齡化」社會現象扣連討論女性在哪裡的經驗後，確實可以發現有一些因為同樣生理性別身份而有的共同生活經驗、困境或需求，但同時也因為不同族群、階級、疾病、障礙、文化等各種因素，讓處於各種邊緣位置的女性相較其他女性而言，要面對更多生活的困難、不穩定、高風險等狀態，並且需要國家或政策提供更多服務與協助。綜合訪談與問卷調查所收集的資訊，初步分析如下：

一、婚育選擇

根據本次調查結果，臺北市 25-54 歲之婦女若排除喪偶或離婚，則已婚與未婚比為 46.7%：38.3%，其中 25-34 歲的女性中，未婚甚至遠高於已婚，已婚與未婚比是 25.5%：74.5%。但下一個年齡層 35-44 歲，比例又直接翻轉過來，已婚與未婚比為 68.4%：26.8%。從統計數字中可以印證在焦點團體訪談中所發現的線性人生進程想像，而醫療定義的「35 歲高齡產婦」關卡確實具體化成為婚育抉擇的門檻。駱明慶（2007）認為，若處於婚姻狀態與否，為是否具有生育的「合法性身份」，則日漸降低的結婚率必定影響生育率。鄭雁馨與許宸豪（2019）也有類似看法，他們發現已婚婦女的理想子女數仍有 2 以上，且世代總生育率也達 1.9，表示已婚婦女的生育意願並不低，劉一龍、李大正、王德睦（2008）等人

則主張，遲婚確實延遲生育時程而可能造成整體生育率下降，因而調整生育步調是可能的解方。

在這樣社會集體主義的氛圍中，不婚當事人不論有沒有伴侶，幾乎都是基於去浪漫愛的考量方式，他們選擇的考慮因素包含經濟、子女、跨國伴侶的身份需求、原生家庭照顧責任、同住調適、婚後女性壓力等去浪漫愛的理性抉擇條件。並且也受原生家庭狀況影響，如照顧需求、父母期待、宗教因素等。如同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發現，新一代的高教育程度女性來說，寧可選擇不婚而非「將就」。所以，高教育程度女性在面對有限的婚配對象，而婚姻不再是必須選項時，在「單身」及「將就」傾向選擇前者。若社會仍存在傳統的性別期待與婚配邏輯，遲婚甚至是不婚都將成為高教育程度女性的主動或是被動的「選擇」。

在生育與婚姻的關連上，在量化統計中，有 16.2% 的已婚受訪者表示，結婚的原因是「想要有小孩」，焦點團體中的受訪者更進一步指出若是為了生育而選擇婚姻，是基於讓孩子免於可能受到歧視而做的決定，也就是說，婚姻潛藏造成制度性歧視的可能，而婦女在決定是否進入婚姻時，也有許多預設了此種歧視實際存在，若比較不同婚姻狀態的結婚原因，「已經懷孕」佔已婚受訪者的 8.3%，離婚受訪者則為 19.6%，比例相差近 2.5 倍。當婦女未婚懷孕，此種對制度性歧視的預設成為影響決策的重要因素，可以推論當事人將難以優先思考兩人是否適合而被迫走入婚姻，這些會影響婚後雙方的相處、家庭氣氛、穩定性等，而雙親關係對子女也會產生重大影響。

但婦女自身對於未婚生育的態度是開放的。在本次的量化調查中，贊成未婚生育的婦女比例佔 67.0%，且教育程度越高，贊成比例越高，研究所以上學歷者更高達 79.3%。焦點團體中亦可見到即使在諸多不利狀況下，仍有婦女採取非婚生育的抉擇，因此如何讓這些「婚不婚、生不生」的抉擇被在性別平等、兒童權

利及提升生育率等正面要素考量，而非對歧視的恐懼，都需要制度和文化上有許多改變。

「單親婦女」作為一種婚育抉擇加上照顧責任所產生的雙重身份，從受訪者的經驗來看，離婚是一個歷程而非斷點，當事人在狀態未明朗時很難得到協助，甚至比已經離婚的單親者更難獲得資源，尤其以新移民婦女的處境來看，本研究訪問之離婚受訪者有幾乎都在離婚之前歷經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或者子女遭到家暴等狀態，且不論其意願，「沒有資源離開」是許多婦女在離婚過程中的生活現實。而其教養歷程上，當雙親教養態度不一致，或無法取得扶養費，或扶養費遲付或不付時，都會對受訪者產生許多影響，而單親子女處在父母離異的衝突歷程中，也要處理許多分離議題和對雙方的關係等問題。葉肅科（2006）依生活經驗的差異，並透過社會資本及社會排除／融合觀點，將新移民婦女的處境分為四類，在本研究中所呈現的多屬於「陷入困境型」：此類新移民女性的社會資本有限或薄弱，且社會排除程度大，難以適應臺灣社會生活。她們可能是因為遭遇家庭暴力、離婚、配偶生病或過世成為高風險、單親或低收入家庭，急需透過就業獲得經濟援助，或被迫依賴政府或社福機構救助。

二、經濟安全

從焦點團體中所得到的訪談結果發現，面對孕產育相關性別友善工作相關規定所衍生的人力需求，有些企業仍以要求勞動者離職作為解決方式，即使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採取性別友善勞動政策的企業，也傾向以現有人力而非引進新人力來補足工作需求的缺口，使得在職場上，不論企業是否採取友善育兒的政策，勞工普遍都還是存在過勞、加班、高時數工作等狀況，差別只在於當有員工出現育兒需求時，公司將工作壓力繼續放在其身上或轉嫁其他「可以加班的人」，意即男性和未婚員工。這樣的狀況不但發生在女性工作者身上，即使男性

工作者希望能兼顧家庭照顧工作，往往也必須同樣面對主管質疑、放棄升遷、離職等問題。

從受訪者的工作經驗檢視文化中照顧工作性別角色預設對男女薪資差異的影響，使得「男性高薪」的成因更顯複雜。根據主計處薪資及生產力性別統計，男女非經常性薪資的性別差異歷年來均遠大於經常性薪資，代表即使在符合勞基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狀況下，同一工作的底薪是相同的，但仍有可能因為津貼、獎金、加班等其他收入，造成在薪資上男女的差異。站在家庭的角度，一旦育兒需求出現，就算只考慮家庭經濟狀況，通常也會傾向讓較高薪水者配合他的職場需求，由另一個家庭成員負擔照顧工作，以 109 年女性平均薪資只有男性的 85.2% 的狀況下，選擇「較低薪資的女性負擔較多育兒責任，讓較高薪資的男性能為家庭輸入更多經濟資源」，似乎成為一種「自然而然」的選擇。在現今就業市場上，工作經驗對性別間的薪資差異影響較教育程度更為重要（Blau and Kahn, 2016；Chang and England, 2011），而在面臨家務及照顧需求時，女性往往承擔較多的責任，並傾向以中斷就業的方式解決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的問題（張晉芬，2017），是男女性造成工作經驗差異的原因之一。「性別間薪資差異與照顧工作誰來做」成為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因為男性所得較高，所以由所得較低的女性辭職負擔家庭照顧工作，但因為中斷生涯，在工作經驗對薪資有重大影響的狀況下，女性持續維持較男性薪資較低的狀態。此外，男性的較高工時，除了表面上換取了較高薪資，可能背後還包含了員工過勞、剝奪男性員工參與育兒工作機會、伴侶關係衝突或失衡等問題。因此除了孕產育友善政策，雇主究竟如何安排企業內的人力配置，政府如何監督企業朝向合理的人力及工時分配，可能才是更進一步打破照顧工作和職場／薪資呈現以相反的方式性別區隔的方法。

在就業與二度就業方面，主計處在 105 年所進行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發現，在 15 至 64 歲有工作之已婚婦女中，有 30.5% 曾因結婚、生育懷孕等因素離職，

其中有 51.1%復職，復職原因則為「負／分擔家計」。而根據本研究調查，臺北市婦女未就業原因，除 55-64 歲婦女以退休為最大宗外，在 25-54 歲的婦女中，不論那個年齡層均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為最重要原因，在 35-44 歲的婦女中，甚至高達 45.8%，而其餘照顧需求如需照顧 65 歲以上或生病、身心障礙家人，需要料理家務等，加起來也都佔了超過 10%以上的比例。也就是說，在不同的統計或研究中，都呈現了婦女不論進出職場，常常是為了「利他」的原因，而在焦點團體訪談中，甚至還發現這些進出常常是取決於婦女本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即使做好了各種規劃，仍可能發生如安胎、受託照顧者狀況改變、孩子適應問題、其他照顧對象病情加重或需求增加、婚姻狀況發生變化等，都會讓婦女被迫做出與原先規劃不同的選擇。歐紫彤與洪惠芬（2017）提出照顧方式的文化解釋觀點，在個人層次上，密集母職的信仰讓婦女掙扎於「利己」的工作者和「利他」的照顧者角色間，傳統文化仍習慣於將照顧責任歸於女性，她們的看法除了可以說明此種無償勞動的秩序安排方式，甚至連婦女的職涯選擇，都是同一套「利他」邏輯的展現。

此種必須脫離職場的照顧狀況直接反應在婦女收入上。本研究發現，沒有收入的婦女比例隨著年齡增加，25-34 歲女性有 11.8%沒有收入，35-44 歲、45-54 歲則分別是 17.2%及 19.0%。在這裡不管從量化資料或質化訪談中，都可再次看到家庭照顧工作與婦女個人生涯之間的衝突：無酬的家庭照顧工作讓婦女個人的經濟風險變得不可控並增高，在焦點團體的訪談中，研究發現即使是一般中產階級家庭的婦女，也會因為沒有經濟收入出現沒有安全感、自信低落等狀況；而原本就出身經濟弱勢家庭的婦女，當他們人生出現其他重大變故如家暴、離婚、家庭成員或自己罹病等意外時，幾乎無一倖免地陷入困境。這種經濟能力的兩極化非但只發生在男女不同性別，本研究發現，隨著年齡增加，未曾離開職場的女性隨著年資累積，月收入在 6 萬以上的比例，從 25-34 歲的 8.0%增加為 45-54 歲的

18.2%。也就是說，隨著婦女年齡增加，同為女性的性別內的貧富差距也隨之擴大。

若將此種性別內的階級差異進一步檢視未來的退休風險規劃，除了在統計上的月收入差異外，知識、階級落差更對財富積累有重大影響。以本研究訪談之受訪者經驗來看，得以在年輕階段獨力買房，或者早於法定年齡退休者，幾乎都不是僅倚賴薪水、存款的積累，而是透過投資理財的方式，達成退休生活規劃的目標。相反的，生活陷入困境、在貧窮線邊緣掙扎、生活中有多種照顧責任的受訪者，許多不但無法進行未來的規劃，只能仰賴消耗既有資源維持生活，甚至以借貸度日等，都是普遍存在的狀況。比較這兩種不同階級、不同知識能力的女性，甚可發現其中本就存在階級與處境落差，在這樣的過程中分別產生的代內向上和向下流動，使得同一世代的階級差異更大了。就未來年老後的處境，目前消耗自身資源從事家庭照顧工作的女性，有極高的風險落入更加貧窮的窘境。

三、照顧工作

目前政府傾向將育兒工作逐漸由私領域移到公領域 (Yi, 1994)，要如何養育孩子已經不僅僅是家庭內的議題，而是家庭、市場與國家三方協調下的結果。在托育或幼兒／兒童照顧的議題上，幾乎是已生育婦女共同問題，在托育政策及服務方面，托育或幼教機構的品質，以及政府如何提供父母可參考的選擇標準及監督機制，在本次的訪談中，呈現為婦女最關注的問題。不論托育對象是誰，受訪者若能順利找到托育對象，常常都以「幸運」形容自己；若是當中出了任何問題，或有任何意外狀況發生，均十分影響母親的生涯規劃。受訪者提出托育人員的薪資結構和托育穩定性有很大的關聯，並期待政府能夠規劃托育客觀抉擇或評鑑標準。但隨其不同的族群、階級、婚姻狀況等，仍有非常大的處境落差：例如新移民婦女的子女可能面臨文化歧視、單親婦女因必須同時扮演家庭經濟來源及

照顧者雙重角色而需要更多元或彈性的托育方式等，都顯示出目前制度所提供的服務，對具有雙重或多重弱勢身份的婦女而言，仍無法滿足其需求。

以本研究的量化分析檢視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的婦女經驗，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最高比例的年齡層落在 35-44 歲，而照顧 65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家人則落在 55-64 歲，也就是說，照顧工作從婚育的年齡開始，等子女年齡漸長可以獨立，照顧家中長輩的責任又繼續落在女性身上。而照顧子女因為人類發展歷程從依賴走向獨立，因此是個可預期結束時間的工作，無論照顧者的狀態如何，但一般來說，被照顧者的回饋是正面的成長。但照顧長輩或身心障礙家人常常是走向退化或死亡的歷程，不論照顧對象面對疾病或失能是樂觀或悲觀的態度，但經常出現的緊急疾病狀況、對於死亡的憂慮或恐懼等，即使不管照顧對象是老是小都讓照顧者產生壓力，但這個照顧背後的生命歷程本質會讓照顧者面對壓力也有很不一樣的心理感受。若以照顧對象為 12 歲以下孩子、65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家人，婦女感到身心俱疲的交叉分析來看，照顧孩子到達 8 小時以上，受訪者表示身心俱疲的比例才會大幅增加，但照顧年長或身心障礙家人的婦女，則在超過 2 小時以上就有六成以上表示「經常或有時感到身心俱疲」，每日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超過 8 小時者甚至高達 73.3% 有此感受，而照顧 65 歲以上或身心障礙家人超過 10 年者都佔此類照顧身份婦女中最高比例，分別是 28.4% 和 48.0%。而每日需負擔照顧工作 8 小時以上的受訪者，許多仍有全職工作，照顧對象為 12 歲以下幼童、65 歲以上和身心障礙家人且每日需負擔照顧工作 8 小時以上的受訪者，有全職工作的比例為 29.7%、26.7%、37.5%。

有許多參與本次焦點團體的家庭照顧婦女，不論照顧的是孩童、老人或身心障礙家人，都表示長期感到憂鬱、窒息、沒有自己、甚至身體健康出問題，覺得「看不到盡頭」，對照上述量化研究中所呈現的照顧工作時數與壓力、身心狀況自我評估、及勞動市場參與等蠟燭多頭燒的狀況。歐紫彤與洪惠芬（2017）進一

步指出婦女的「利他照顧者」角色，其投入家庭照顧工作的「利他」選擇，有很大部分立基於「傷己」的基礎上：婦女付出自己的身體及心理健康，並且犧牲自己未來處理人生風險的規劃和能力投入家庭照顧工作，若同時面對家庭中的多重權力關係，例如當被照顧者有種種無理需求、家人對照顧工作的補貼可能因被照顧者離世而停止、其他非照顧家人意見不同，甚至暴力衝突等，都讓照顧者在家庭中很容易處於非常弱勢的位置。

四、新移民婦女處境

在當代網路、通訊科技發達、跨國旅行興盛的狀況下，新移民婦女婚前與伴侶為「跨國戀情」的關係比例已逐漸提升，但當他們步入婚姻，在缺乏其他社會連帶下，其婚姻穩定狀態成為決定其處境的最重要因素，而影響婚姻的因素，除了與伴侶的關係外，夫家對待他們的方式也佔了非常重要的因素。在語言不同、制度不同的障礙下，他們在入國時難以取得協助支援，當權益受損時也很難得到保障。婚姻狀況幾乎是決定新移民婦女社會處境的最主要因素，許雅惠（2009）即指出，對婚姻移民而言，跨國婚姻與家庭的保護，雖然讓新移民婦女相對於國際移工，有獨立於移民網路的選擇，然她們的社會角色與社會關係擴展，多取決於婚姻中「配偶保證式」的性別權力結構，而缺乏自己的社會網路與資本，讓婦女難以承受婚變、暴力、或其他經濟風險。當他們要尋找工作，母語是否為華語常常決定了他們能否維持原本的專業身份及職場選擇。政府相關單位雖積極以多元文化型態協助新移民社會適應，但新移民自身或其子女仍常需面對因政治、口音等差異而來的偏見或歧視。文化不平等是新移民婦女要面對的重大問題。如何協助非華語母語的新移民女性排除語言的隔離或障礙，除了就業的問題，甚至包括最基本的協助其瞭解基本法律保障，以及應該放到整體社會的層次，討論對於東南亞移民的偏見或歧視等，都成為非常重要的議題，呼應葉肅科（2006）所分

析，新移民女性面臨的困境主要有三個面向，分別是母國社會支持網絡斷裂、接待社會的歧視及污名化，以及社會資本建構能力不足。

五、身心障礙婦女處境

在身心障礙婦女需求方面，目前政府主要提供為特殊保障的隔離政策如身心障礙保障名額、有排富條款的身心障礙補助，或各種無障礙設施等，民間團體則提出共融概念，認為障礙是一種身份，障礙者身為公民，應獲得平等的服務，並有相同參與社會生活的權利。

若以身心障礙者婦女的性別處境而言，本研究發現，對身心障礙婦女而言，「障礙者」構成她們最主要的身份認同，加上身心障礙服務措施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因此在個人層次上仍多聚焦在障礙者的普同性不平等經驗上，只有在性與生殖相關設施、政策、服務等，如婦產科檢查設施、目前仍不為法規允許的身體侵入式服務如棉條置入、障礙者的性權與情慾生活需求等，才凸顯出障礙婦女的特殊需求。除此之外，如何弭平男女身心障礙者間的教育、就業等落差，如根據臺北市社會局《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高中以上教育程度之身心障礙者，不論哪個階段男性均遠高於女性，公職身心障礙者之性別比也長久以來均呈現男性高於女性，這些現象興許指出政策研擬上改善之方向。

六、福利服務現況及限制

在福利服務方面，本研究分析受訪者接受服務的方式，發現大多偏向個人式、經濟式的補助，對於不同個案的不同處境，對受訪者而言，此種經濟補助方式可能不足以協助她脫離緊急變故或貧窮狀態，也無法照顧她在其所處環境中的其他需求，例如因為各種因素無法離開其家暴環境的受暴婦女，居住或租屋需要更多照顧協助的身心障礙婦女等，制度都還沒有足夠的彈性，不論是能否讓第一線的服務者提供不同個案針對其需求的服務，或者將「補助」轉為協助個案培養創造資源能力所需的支持網絡，或者在脫貧歷程中，在開始著手解決其經濟議題時，

必須先花更多時間處理因長期貧困所衍生的其他非經濟問題。或者對障礙者婦女的服務，可能除了脫貧，還有自立等需求，必須看到群體內差異的狀況，才能設計出更能促成社會改變的制度。在策略上，政府福利服務方案或許較難在短期內有大幅調整的空間，但可以透過如放寬對委外方案設計的彈性、與民間機構的合作等進行改善。長期而言，仍須重新檢視與盤點目前社福制度設計中一線直接服務人員的困境，並且在制度上給予更多的個案服務決策權。

整體而言，以「交織性」的概念，分析不同群體女性的社會處境，會發現在某些社會群體所擁有的優勢，以及其他社會群體的排除或劣勢，並非單純是個人能力，更多可能是結構性因素，一方面因其多重邊緣身份所導致的多重弱勢，另一方面也因為缺乏取得資源的管道，導致其難以脫離此種多重弱勢處境。

第二節 建議

壹、支持男性配偶共同參與育兒工作，加強事業單位或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中關於孕產育相關規定

雖然目前政府生育政策提倡性別平等，主張雙親共同負擔照顧責任，但在制度設計上，並不足以實質促成平等負擔的結果，女性仍然是主要照顧者，從量化結果來看，女性無工作的主要原因除了退休，就是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的子女，已婚女性每天花費在照顧小孩或料理家務的時間也高過於男性。雖然無論從焦點團體或量化研究，都可以發現企業界對於友善育兒政策都有一定程度的回應，但研究團隊也發現，即使企業採取生養友善的經營方針，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職場中需要育兒的女性仍倍感壓力，而當照顧工作與職場責任衝突時，女性仍得二擇一。其次，雖然本研究並無針對具父親身份的男性進行訪談，但就受訪的女性伴侶的觀察，即便男性樂於承擔父親照顧責任，在高工時的工作要求下，往往也跟女性一樣，需要犧牲考績與升遷甚至辭職等。

本研究建議，若要改善女性在婚育及工作選擇的兩難，在家庭內部的分工部分，政府在宣導雙親共同照顧責任之外，應在醫療及勞動等體系中，設計讓男性學習如何成為父親的知識模式，包括陪產檢假及準爸爸手冊等。在企業責任部分，也需要透過宣導、稽查等方式，促使企業負擔起「生育並非個人，而是社會之整體責任」，讓社會成為一個更生育友善的環境，並且透過更全面的勞動檢查，改善全體勞動者的工作環境及條件，當個人生活品質提升後，更能思考生育的可能。

貳、幼托平臺資訊增加及透明化

在目前的托育政策中，政府不斷加碼育兒津貼，尤其為鼓勵父母多生多養，對不同胎次的子女，也有不同的補助方案。經濟補助雖然有一定幫助，但父母生養子女的考量，絕對不是只有經濟議題，孩子會面臨怎樣的社會及教育環境，往

往才是父母決定生養與否的關鍵。本研究發現，補助與學費未必是托育選擇的首要條件，品質或子女適應才是家長關心的焦點，家長缺乏透明的資訊及對於機構的評價系統造成托育選擇上的困難。

是故，政府應將更多資源投注在托育及幼教機構的監督管理。在短期作法上，政府目前對於園所超收、不當管教等的確均有作為，但應考慮大幅提升提高園所違規罰則，以確實嚇阻這些違規行為的發生，並逐步提升幼教、保育人員薪資，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工作者的勞動權益，除了基本工作權保障外，也以此改善幼保人員高流動的現況。在媒合平臺上，除了現行登錄的保母基本資料外，提供更多促進育兒者瞭解的資訊，如保母評價系統及保母自我評估（如托育環境、教養態度等）系統，都能夠減輕育兒者在尋找托育對象過程中的困難。收托者或園所也能透過這樣的平臺展現育兒理念，亦即讓雙方都能更明確地找到理念相近的照顧合作對象，也讓幼兒照顧者的辛苦被看見，以促進友善送托關係。

在長遠目標上，建議修正目前以父母需求為導向的作法。在父母希望政府能採取的措施中，如監視器的設置與否、收托時間的規定等，部分存在抵觸基本人權或現行法規的可能。政府應回歸兒童人權公約，以兒童人權為核心概念，宣導「從兒童時期開始，我們要培養怎樣的公民」，進行園所、父母「以兒童為中心的教養、考核及評估模式」的雙向遊說，除了創造讓父母能安心托育的環境，也逐步說服鬆動目前主流仍視兒童為家長權利的觀念，這些都是育兒補助之外的重要工作。

參、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婦女就業服務

本計畫的量化與質化調查結果皆顯示，婦女之所以離開職場，往往是為了照顧他人的需求，例如需照顧的家庭成員、配合伴侶需要等，當其試圖回到就業市場，這些需求仍須同時考慮或解決，否則即使有就業意願，也可能因為無法兼顧其他家庭責任而被迫放棄。

因此，若要讓婦女成功返回職場，在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中，須跳脫「培養個人職場能力」的既有框架，除了提供再進修的證照及輔導課程，亦需要提供多元服務協助女性克服進入職場的門檻。本研究不管質化或量化的結果，都發現婦女之所以難以重回職場，不見得是缺乏專業技能或就業意願，而是存在一些生活中的其他困難，如照顧需求、伴侶關係、貧窮議題，甚至包含因長期脫離職場而產生的低自信或低自尊。

政府在協助其就業前，應先協助重建生活的其他面向。如提供租屋、臨托、心理支持或諮商等，也就是說，這些問題不是靠婦女穩定就業來解決，相反地，是需要先協助婦女解決這些問題後，才有穩定就業的可能。此外，企業主作為實際聘用二度就業婦女的角色，政府也應輔導企業主，並使其得以適度配合員工需要，提供彈性工時及其他性別友善工作措施，討論並協商能同時滿足婦女就業與雇主需求的工作模式，而非只單方面地要求婦女適應職場規則等，將有助於提高婦女求職的成功率。

肆、統整長照資源及長照社區化

本計畫量化調查顯示，女性的家庭照顧責任從年輕階段的照顧子女，到中年至高齡階段進入照顧家中老人，而且照顧者的身心壓力都隨著照顧的時間而增加。照顧工作的邊緣化和低價值化，被照顧者的需求無法中斷，加上照顧者長期的體力、心理負擔，都讓擔負家庭照顧工作的照顧者處於不利位置中。焦點研究結果也發現，不論是照顧幼兒、老人或失能者，受訪者都因而易感到憂鬱、窒息、缺乏自我，甚至身體健康出狀況。

在使用長照資源的經驗中，量化調查顯示有需照顧老人的婦女中有 37.8% 曾使用過長照服務，有需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婦女有 51.1% 使用過長照服務，與過去相比有長足的成長；然而，這樣的成長對需要高度照顧的失能者或障礙者來說，仍如杯水車薪，而喘息服務所能提供的內容，也不符合不同被照顧者的需求。目

前針對照顧者所提供之喘息服務，仍過於片段、零碎，無法為照顧者建立足夠的社會支持網絡，照顧者彼此間也因照顧工作難以停歇等因素，缺乏彼此連結之機會。

因此，即使目前長照提供的各種喘息服務已讓照顧者能從多年的壓力獲得些許休息，政府仍應發展更完整之社區照顧模式，尤其在臺灣不可避免地朝向老年化社會發展、未來「老老照顧」的狀況將日益增加的狀況下，長照政策應重新定義政府在長期照顧中扮演的角色：政府應扮演提供照顧之主要角色，而非「協助」家屬，在這樣的狀況下，將照顧工作納入健保給付的「全責照顧」，長期而言推動「家內零照顧者」的概念，讓照顧工作專業化，而非家庭成員以放棄自我發展或以個人未來風險提高等方式提供家庭服務，是未來政策發展可考慮的方向。

再者，目前長照與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雖有許多重疊之處，但由於主責單位、評估方式不同，有時同一個案提出申請，在不同體系中會得到不同的結果，而當事人往往不知道存在這樣的服務差異，而錯失使用資源的機會，而同一個案的重複評估也會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未來此兩套體系應整合盤點，並提供跨部門、局處申請及審核平臺以避免資源浪費。

伍、從無障礙到共融的障礙政策走向

本研究結果顯示，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在「無障礙」政策上付出許多努力，然現實生活中的障礙者仍面臨許多挑戰，例如醫院婦產科有能夠協助障礙婦女就醫可升降檢查床與否，將顯著影響其就醫意願。這些無障礙設施是否普設、普設後是否符合所有使用者需求，以及其他環境中相關設施是否造成其他阻礙等，都共同決定空間是否真的能夠成為無障礙空間，而不只是有無障礙設施而已。近年來障礙運動及障礙理論逐漸從「讓障礙者可以發揮功能」的社會論，轉向「損傷應被視為個人身份的一種，社會制度與社會設計應為所有身份的人服務」的人權論，此論述轉向有影響臺灣目前現行的障礙政策，在追求各種無

障礙設施逐步到位及符合法令規定外，也開啟讓「所有使用者均可使用」的共融性公共設施思考及「障礙身分即公民身分」的人權思考（Degener, 2014）。

共融性的公共設施思考在強調社會各層面的設計都應該鼓勵障礙者參與社會中的日常活動，因此共融概念不光只是實體無障礙設施建設，還連帶影響就業機會，雖然障礙者身體上特定部位的限制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中無法發揮作用，但有時透過調整環境，即可讓障礙者發揮功能。在共融為目標之下，建議政府除了持續進行共融性公共設施的轉型，同時也鼓勵企業在辦公室中設置無障礙設施，促進障礙者參與社會。共融性的人權思考，除了可以具體實踐於政策施行過程中諮詢使用者意見之外，在障礙照顧服務系統中的自立服務如個人助理、居家照顧時數等，從現行的統一時數計算標準改為以「達成當事人自立需求所需之協助程度」計算，並更進一步地，檢視現行法律對於個人照顧服務甚至基本人權是否有阻礙及抵觸之處，讓法規與現實更加貼合，將是未來值得努力的方向。

陸、加強宣導政策弭平婦女資訊落差，建立福利整合單一窗口或平臺

在焦點團體座談中提及政府及各民間單位提供的福利服務時，許多受訪者提出目前的福利資訊過於零散，使有需求的婦女不易搜尋與申請，因而提出建立「整合資訊平臺」的政府服務需求。本研究發現，政府資訊繁多且有些資訊理解的門檻較高，例如租稅計算與減免方式或預立醫囑及遺囑；有些政策則是變動性大，例如租屋補助隨著近年的檢討聲浪，每年都有較大幅的修正與調整，但某些申請者可能怯於先前被拒絕的經驗或不知調整消息而錯失機會；有時則是因為正確資訊較難取得，而使民眾誤解法律或政策。即使是一般民眾，對於識別各部門主管業務都已經有相當困難，遑論經濟、知識等都處於弱勢的族群。

如何能夠知道並取得需要的資訊是能夠獲得協助與否的關鍵，對於社會、經濟、文化處境較為不利的人而言，如藍領、移工、女性、身心障礙者，在無論在取得與否及如何使用資訊(數位文化資本)等方面，往往居於劣勢(Ollier-Malaterre,

Jacobs, & Rothbard, 2019)，進而可能擴大其劣勢位置。在資訊取得不平等／數位落差的討論中，無論是取得本身或是如何使用資訊都影響著女性的社會處境，根據民國 109 年的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報告指出，女性的網路使用率略低於男性（男性為 88.0%，女性則為 85.3%），顯示如何增進女性透過數位媒介取得資訊是需思考的課題。建立整合資訊平臺不僅增進資訊的可及性，也能促進資訊的可使用程度。整合資訊平臺的範疇不限於福利資訊，可以針對資訊門檻高、變動速度快的法令或相關福利政策提供單一窗口，讓民眾無須在茫茫網海和法規中先設法判斷業務歸屬，只要依照自己的需求搜尋資源，降低知識與政府資訊的取得門檻，減少民眾理解政策或申請補助的困難，是此次研究發現，不論任何身份、階級婦女共同需求。

第三節 結語與未來研究建議

臺北市婦女生活調查係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廠商辦理，104 年度由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則由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兩次調查間隔約五年，都包含量化電話訪問與質性焦點座談，電話調查的問卷係根據招標需求，參酌行政院衛福部執行的「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及「104 年度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並因應委託單位提出之需求，設計特定題目，並請兩位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建議後修訂內容與調查方式後，由審查委員核定後實施。本次調查結果，特別在基本樣貌與生活狀況等綜合面向，與上次調查結果大致相仿，但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調查研究在人身安全僅詢問家庭暴力、性騷擾及性侵害，而本研究因應時事以及網路之興盛發展，新增了跟蹤騷擾、網路霸凌及性隱私洩漏之項目，更加貼合社會脈動，有助於未來相關政策之研擬與推動。此外，本次調查適逢疫情，受訪者的社會參與變少是實質的發現，儘管疫情影響，使得電話訪問的執行更有挑戰性，其他方面的調查結果則沒有明顯的特殊差異。質性研究考慮婦女會面臨多重問題與挑戰，聚焦於「高齡化」及「少子化」兩個重要社會現象及政策規劃方向，透過八場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長久以來婦女在家庭中被賦予的生育、照顧角色所呈現的樣貌，以及政策或福利措施對於形塑照顧態度或婚育選擇產生的影響，也希望透過福利制度主要服務的婦女對象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與家庭照顧者等，瞭解福利政策成效及限制。而為因應社會變遷與家庭多元化，本研究亦以單親婦女及新移民婦女做進一步的討論分析。

婦女問題不只是婦女的問題，而是不分男女老幼、在任何位置或角色上，都應該思索的。此份報告延續 104 年的成果，比衛福部的全國調查更為聚焦在臺北市，較相關的調查則更強調多元觀點，而在特定議題上更貼近時事，但仍舊是拋磚引玉，希冀作為另一個對話與進步的開始。研究團隊於調查進行與結果分析的

過程中看見了未來研究可能的方向，謹在此提供一些建議，供往後之研究團隊參酌。

壹、「交織性」概念在研究分析中的重要性

本次的研究分析中使用了「交織性」概念，交互比較不同身份婦女間，如何因為共同的性別身份而有共同經驗，但因為其他不同身份如階級、族群、疾病、障礙、文化等不同交錯，讓這些不同身份交錯的女性，有不同的人生遭遇。例如在這次的研究中，同為新移民婦女，有人婚姻狀況順利並且和伴侶在臺北市置產，但也有人遭遇家暴或經濟變故，而成為進入福利服務的弱勢族群。同為高學歷單身未婚女性，有人工作穩定、投資理財有成而有豐厚積蓄，但也有人為了家庭照顧的責任，長期沒有正職工作，隨著年紀增長對老年風險的恐懼也日益升高。故若慣於使用籠統的「新移民婦女」或「高學歷女性」等概念思考，可能會落入簡化的二元對立偏見，例如新移民就是弱勢的，高學歷就是優勢的，但若以交織性作為分析概念，則有機會窺見類別間和類別內的細緻差異，結合量化研究及文獻分析，突破社會既有人群分類方式，探究雙重或多重邊緣身份者，在如何的社會和環境條件下陷入不利處境，並從其生活經驗中，挖掘政策及法律可以修改之方向。

貳、疫情影響

本次研究進行期間，正值臺灣疫情嚴峻之際，雖然不論質化量化的部分，都有略微提及疫情的影響，但由於研究問題已經設計完成並開始進行調查，因此難以隨著疫情進展的新社會現象更動，如哪些族群得利或受害？哪些行業興起或沒落？企業單位和個人如何因應？需要學習什麼新技能？這些都是在疫情之下值得探討的社會發展。在未來的研究中，疫情這一年多（且目前還沒有結束趨勢）的變化，究竟對臺灣社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值得探究。

參、科技、媒體與法規變革帶來的影響

本調查結果發現有 4.9%受訪婦女表示曾遭遇性騷擾，此佔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最大宗，「跟蹤騷擾」次之。然而，除了這些傳統性暴力型態之外，在數位科技與新媒體快速發展下，新型態的性暴力、性別暴力也隨之而起。過去此類犯罪因無規範之相關法規規範，往往只能以妨害秘密罪、妨害名譽或妨害風化罪起訴，罪刑亦輕，犯罪者往往以挑起社會既有性別偏見之方式操弄輿論傷害受害者，在所需付出代價甚少的狀況下，難收嚇阻之效果。

在本次研究的進行過程中，立法院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三讀通過修正增訂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行為人犯強制性交罪，而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之行為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將加重強制性交罪的範圍擴大至以多媒體為形式的犯罪及其傳播，但在其他網路性犯罪受害者所需要的保障，如隱私權相關保障或社工服務，都無法以此為規範，需要另立專法。

除了新科技所帶來的犯罪型態變遷外，107 年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衍生出的新型態家庭，在相關權益的規範上也仍有未竟之處。法令規範不全致使同志伴侶權益無法得到完整保障，及因為新的伴侶及家庭關係而衍生的新服務需求，甚至為這些新需求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員，也因此出現新的再進修需求，各方面上尚未滿足的需求比比皆是，但因為迄今尚無較大規模針對同志族群生活處境進行調查，尚難完整勾勒整體圖像。本研究此次量化調查並未抽樣到同志受訪者，但在焦點團體中，則有同志受訪者現身，但討論主題非關同志或多元家庭議題，因此未就此多加著墨。

在數位時代下所衍生出的新型態暴力及法規變革所帶來的新型態家庭，本次研究都未有更進一步的探討。針對新型態暴力的部分，建議未來研究能更加細緻的調查民眾對數位性暴力相關經歷及保護措施瞭解程度，並進一步探討在新型態

的性別暴力下，應該如何進行暴力事件的防治及遭遇者的身心輔導，並對在不同時期進入臺灣社會的新法律產生哪些新效應、法規執行歷程可能衍生的問題或規範尚且不足或窒礙難行處進行討論，使婦女人身安全的防護更加全面。在新型態家庭的部分，則建議未來能進行較具普查性質的臺灣同志族群或同志家庭研究，並且進行對相關權益規範的全面檢視，以期達到真正的性別平等。

肆、政策上思考鬆綁婚育連結的可能性

世界各國皆面臨少子女化危機，歐美國家開始以支持更多元的親子、伴侶、家庭關係等方式，視兒童人權、個人需求等議題的重要較維繫婚姻制度更為優先，作為改善少子女化具體手段，特別是在可締結法定伴侶關係的國家中，非婚生子女的比例甚至可達總出生人口的五成以上。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指出，我國和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結婚與生育的關聯因社會規範而十分強烈，非婚生育較難為社會所接受，據此，提高結婚率才能有效緩和生育率下降。然而，本研究中不論量化或質化調查結果，都指出此種意識型態正在鬆動中。此次調查在婚育脫鉤的部份著墨不多，但仍可看見量化調查結果，臺北市 15-64 歲受訪婦女高達 67.0% 贊成未婚生育，顯示非婚生育不再是社會中難以接受的選擇。而焦點團體的訪談中，也可以看見選擇人工生殖的單身婦女，或者因生育決策不一致而與男友分手的女性。然而，非婚生育以及單親婦女皆表達，在職場、照顧、子女教養以及社會文化等方面，都可能遭遇較雙親家庭更大的困境，甚至有受訪者表示為了小孩而考慮進入婚姻，即考量社會對於非婚生子女身份的不友善。因此，政府以「樂婚、願生、能養」做為人口政策宣導主軸，強調婚育連結，暗示育兒責任需在婚姻的框架下完成，將可能加強社會對非婚生子女的偏見，限制女性的婚姻及生育選擇。建議在未來的研究中能將社會對婚育脫鉤的態度及推動婚育脫鉤所需的相關輔導政策需求納入調查，同時建議對現有育幼政策進行調整，在制度上支持願意以任何形式生養小孩的關係，並以兒童及個人福祉而非婚姻維繫為優先，

提供更多元的婚育可能，才能有機會突破在現行婚姻制度下育齡人口不婚不生或晚婚晚生之現況。以此為方向，除了在宣導上提倡多元家庭的價值，在政策上，實質以「被照顧者需求時數」取代現行「照顧者可請假天數」，這也同時可以推及所有因各種原因而單親的狀況。也就是說，被照顧者的需求不會因為照顧他的人是一個或兩個而有所變化，在政策的設計上，應避免現行家庭照顧假或育嬰假直接以勞動者身份計算，讓照顧者在除了原本即因照顧人數變少而加重的照顧負擔外付出更多請假成本的狀況。而婚育脫鉤也不一定是單親照顧，以國外許多推行法定伴侶制國家的例子而言，許多都是法定伴侶共同照顧的狀況，長遠而言，我國應思考法定伴侶制度的設置，讓有意願共同生活的伴侶不需完全依照目前民法，而可以有更大彈性締結彼此合意的共同生活契約，都是鼓勵生育率的實質作為。關於相關政策的需求與社會態度的了解，便留待未來進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參考文獻

外文期刊

- Adler, R. P., & Goggin, J. (2005). What do we mean by “civic engagement”? *Journal of transformative education*, 3(3), 236-253.
- Altintas, E. & Sullivan, O. (2016). Fifty years of change updated: Cross-national gender convergence in housework. *Demographic Research*, 35(16), 455-470.
- Bagwell-Gray, M. E., Messing, J. T., & Baldwin-White, A. (2015). Intimate partner sexual violence: A review of terms, definitions, and prevalen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6(3), 316-335.
- Becker Gary S. (1991).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lau, F. D., & Kahn, L. M. (2016). The Gender Wage Gap: Extent, Trends, and Explanation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5(3): 789-865.
- Blood, R. O., Jr., & Wolfe, D. M. (1960). *Husbands and wives: The dynamics of family living*. Free Press Glencoe. 945-68.
- Buchmann, C., Diprete, T. A., & McDaniel, A. (2008). Gender inequalities in educ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4, 319-337.
-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 Stokes, D.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Wiley.
- Chang, C. F., & England, P. (2011). Gender Inequality in Earnings in Industrialized East Asia.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40(1): 1-14.
- Clarkberg, M. (1999). The price of partnering: The role of economic well-being in young adults' first union experiences. *Social Forces*, 77(3), 945-968.

- Colletta, N. D. (1979). The impact of divorce: Father absence or poverty? *Journal of Divorce*, 3(1), 27–35. https://doi.org/10.1300/J279v03n01_03
- Crenshaw, K.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 1989(1): Pp.139-167
- Curran, S.R., Garip, S.R., Chung, S., & Tangchonlatip, S.R. (2005). Gendered Migrant Social Capital: Evidence from Thailand. *Social Forces*, 84, 225 - 255.
- Dietz, M. G. (1985). I. Citizenship with a feminist face: The problem with maternal thinking. *Political Theory*, 13(1), 19-37.
- Dixon, R. B. (1971). Explaining cross-cultural variations in age at marriage and proportions never marrying. *Population studies*, 25(2), 215-233.
- Dixon R. (1978). Late marriage and nonmarriage as demographic responses: Are they similar? *Popul. Stud.*, 32(3), 449-466
- Duncan, G. J., & Brooks-Gunn, J. (Eds.). (1997). *Consequences of Growing Up Poor*.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http://www.jstor.org/stable/10.7758/9781610448260>
- Easterlin, R. A. (1987). *Birth and fortune: The impact of numbers on personal welfar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ECOSOC). (1997). Agreed Conclusions 1997/2.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hcr.org/cgi-bin/texis/vtx/refworld/rwmain?docid=4652c9fc2>.
- Ellingsæter, A. L., & Leira, A. (2006). Epilogue: Scandinavian Policies of Parenthood—A Success Story? In A. L. E. A. Leira (Ed.), *Politicising Parenthood in Scandinavia: Gender Relations in Welfare States* (pp. 265-277). The Policy Press.

- England, P. (1989). "An overview of segregation and the sex gap in pa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England, P. (1992). From Status Attainment to Segregation and Devaluatio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1(5): 643-647.
- England, P. (1982). The Failure of Human Capital Theory to Explain Occupational Sex Segregation.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7(3): 358-370.
- Esping-Andersen, G. (1999). *Social Foundations of Post-Industrial Econom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oves, R. M., Biemer, P. P., Waksberg, J., Lyberg, L. E., Massey, J. T., & Nicholls, W. (1988). *Telephone survey methodology* (1st ed.). Wiley & Sons.
- Goldscheider, F. K., & Waite, L. J. (1986). Sex differences in the entry into marria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1), 91-109.
- Goldstein, J. R., & Kenney, C. T. (2001). Marriage delayed or marriage forgone? New cohort forecasts of first marriage for US wom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6-519.
- Goldstone, J. A. (1986). The Demographic Revolution in England: A Re-examination. *Population Studies*, 40(1), 5-33.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r of Love. In J. Finch and G. Dulice(Eds.) , *A Labor of Love : Women, Work , and Caring* (pp.13-30.),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Heckman, J. J. (2005). The scientific model of causality.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35(1), 1-97.
- Heer, D.M. (1963). The measurement and bases of family power: an overview.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2), 133-139.

- Hetherington, E. M. (1981). Children and divorce.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Theory, research, and prospects, 33-58.
- Holden, K. C., & Smock, P. J. (1991). The economic costs of marital dissolution: Why do women bear a disproportionate cos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7(1), 51-78.
- Johnson, A. G. (1997).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Lister, R (1997). *Citizenship: Feminist Perspectives*, Macmillan.
- Mayer, S. E. (1997). Trends in the economic well-being and life chances of America's children. *Consequences of growing up poor*, 49-69.
- McCall, L. (2005). The Complexity of Intersectionality. *Signs* 30(3): Pp. 1771-1800
- McDonald, P. (2000). Gender equity in theories of fertility transi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6(3), 427-439.
- McLanahan, S., & Percheski, C. (2008). Family structure and the reproduction of inequalities. *Annu. Rev. Sociol.*, 34, 257-276.
- McLanahan, S., Tach, L., & Schneider, D. (2013). The causal effects of father absen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39, 399-427.
- Michelle J. Budig and Misun Lim (2016). Cohort Differences and the Marriage Bonus: Emergence of Gender-Neutral Household Specialization Effec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78:1352-70.
- Miller, C.F. (1997). Married women's tastes and the decision to participate in the labour market: results from a fixed effects model. *Applied Economics*, 23, 1499-1509
- Moffitt, R. A. (2000). Welfare benefits and female headship in US time se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0(2), 373-377.

- 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1999). Falling through the net: Defining the digital divide. Washington, DC: Author.
- Newhouse, J. P. (1993). Free for all? Lessons from the RAND Health Insurance Experi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orris, P. (1991). Gender differences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Britain: traditional, radical and revisionist model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26(1), 56-74.
- Ollier-Malaterre, A., Jacobs, J. A., & Rothbard, N. P. (2019). Technology, work, and family: Digital cultural capital and boundary manage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5, 425-447.
- Oppenheimer V. (1994). Women's rising employment an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in industrialized societies. *Popul. Dev. Rev.* 20(2), 293-342.
- Oppenheimer, Valerie. (1995). "American marriage formation in the 1980s: How important was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 in Karen Oppenheim Mason and An-Magritt Jensen (eds.),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p. 105-137.
- England, P., Bearak, J., Budig, M. J., & Hodges, M. J. (2016). Do Highly Paid, Highly Skilled Women Experience the Largest Motherhood Penal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1(6), 1161-89.
- Pedulla, D. S., & Thébaud, S. (2015). Can we finish the revolution? Gender, work-family ideals,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0(1), 116-139.
- Peña-López, I. (2001). European Governance. A white paper.

- Petersen, T., & Morgan, L. A. (1995). Separate and Unequal: Occupation Establishment Sex Segregation and the Gender Wage Gap.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2), 329-365.
- Polachek, Solomon W. (1975). Discontinuous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Its Effect on Women's Market Earnings. Pp. 90-104 in *Sex, Discrimination, and the Division of Labor*, edited by Cynthia B. Lloy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Putnam, R. D.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ftery, A. E., & Hout, M. (1993). Maximally maintained inequality: Expansion, reform, and opportunity in Irish education, 1921-75. *Sociology of education*, 41-62.
- Rodman, H. (1967). Marital power in France, Greece, Yugoslav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ross-national discuss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9(2), 320-324. <https://doi.org/10.2307/349693>
- Rodman, H. (1972). Marital power and the theory of resources in 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3(1), 50-69.
- Rokkan, S. (1970). The growth and structuring of mass politics in Western Europe: reflections of possible models of explanation.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5(A5), 65-83.
- Rosenbaum, P. R. (2020). *Design of observational studies*. Springer.
- Rudduck, S. (1995). *Maternal Thinking: Toward a Politics of Peace*. Boston: Beacon Press.

- Rubin, D. B. (1987). *Multiple imputation for nonresponse in surveys*. Wiley-Interscience.
- Ruddick, S. (1995). Injustice in Families: Assault and Domination [1995]. *Justice and care*, 203-224.
- Ruppner, L., & Maume, D. J. (2016). The state of domestic affairs: Housework, gender and state-level institutional logic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60, 15-28.
- Salaff, J. W., & Greve, A. (2004). Can women's social networks migrate?. I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Vol. 27, No. 2, pp. 149-162). Pergamon.
- Schleutker, E. (2006). Is It Commodification, De-commodification, Familialism or Defamilialization? Parental leave in Sweden and Finland. *Wirtschaft and Politik*.
- Schlozman, K. L., Burns N., Verba S., & Donahue J. (1995). Gender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s There a Different Voic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2), 267-293.
- Smith, S.G., Chen, J., Basile, K.C., Gilbert, L.K., Merrick, M.T., Patel, N., Walling, M., & Jain, A. (2017). The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NISVS): 2010-2012 State Report. Atlanta, GA: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Sun, Y., & Li, Y. (2002). Children's well-being during parents' marital disruption process: A pooled time-series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4(2), 472-488.
- Teachman, J. D., & Paasch, K. M. (1994). Financial impact of divorce on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63-83.
- Teachman, J. D., Paasch, K., & Carver, K. (1996). Social capital and dropping out of school earl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773-783.

- Tillman, K. H., Brewster, K. L., & Holway, G. V. (2019). Sexual an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young adulthood.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5*, 133-153.
- UN Women. (2018). UN women annual report. The United Nations.
- Van Bavel, J., Schwartz, C. R., & Esteve, A. (2018). The reversal of the gender gap in educa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for family lif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4*, 341-360.
- Verba, S., Schlozman, K. L., & Brady, H. E. (1995). *Voice and equal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politic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A (1990). The economic 'burden' of ageing and prospect of intergenerational conflict. *Ageing and Society, 10*(4): 377-396.
- Wallgren, A., & Wallgren, B. (2014). Register-based Statistics: statistical methods for administrative data. John Wiley & Sons.
- World Economic Forum. (2018). 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 Yi, C.-C. (1994). Childcare Arrangements of Employed Mothers in Taiwan. In E. N. Chow, & C. W. Berheide (Eds.), *Women, the family, and policy: a global perspective*. (pp. 235-256).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中文期刊

- 王舒芸 (2014)。門裡門外誰照顧，平價普及路迢迢？臺灣嬰兒照顧政策之體制內涵分析。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6，49-93。
- 王麗容(2017)。性別化照顧、代間契約和照顧風險對照顧體制發展的意涵。MOST 105-2629-H-002-001。

- 朱宜寧、林麗雪 (2020)。從少子女化統計指標看臺北生養育環境。主計月刊，780，88-95。
- 成令方 (2017)。跨界的性別與醫療教育。臺灣社會學會通訊，86，27-30。
- 何春蕙 (2001)。性工作：妓權觀點。巨流圖書公司。
- 呂寶靜、陳景寧 (1996)。女性家屬照顧者之處境與福利建構。發表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研討會論文，臺灣女性學學會，臺北市。
- 岑淑筱 (2017)。弱勢族群的微型創業—以單親婦女為例，105，133-149。
- 岑淑筱、陳川正、楊承浩 (2017)。弱勢族群的微型創業-以單親婦女為例。輔仁管理評論，24 (1)，21-46。
- 李元貞 (2010)。開花結果和待完成的革命：回顧臺灣婦運 20 年 (1990-2010)。回顧臺灣社運二十年 (1990-2010) 研討會。臺灣教授協會。
- 李美玲、楊亞潔、伊慶春 (2000)。家務分工：就業現實還是平等理念？臺灣社會學刊，(24)，59-88。
- 李貞德 (2009)。婦女、性別、與歷史研究。中國史新論-性別史分冊。聯經出版社。
- 李瑞中 (2011)。掌握量化社會研究之鑰：評謝宇《迴歸分析》。臺灣社會學，21，211-216。
- 亞莉·霍希爾德 (2017)。第二輪班：那些性別革命尚未完成的事。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張正霖譯。臺北：群學。
- 林沛君 (2020)。歧視的交織性—以 CEDAW、CRC 及 CRPD 三項人權公約之交織為思考。臺灣國際法學刊，16 (2)，7-23。
- 林美珠 (1994)。家庭主婦參與志願服務對家庭關係之影響。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胡幼慧 (1997)。解讀臺灣長期照護體系的神話：「家」與「國」的性別剖析與另類思考。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女書文化。
- 韋淑玲 (2009)。從女性主義觀點談老年婦女相關的健康議題。領導護理, 10(2), 7-14。
- 徐美、陳明郎、方俊德 (2006)。臺灣產業結構變遷和性別歧視對男女薪資溢酬變動趨勢之影響。經濟論文, 34 (4), 505-539。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2015)。跨境移工之性別研究—以我國外籍工作者為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張宜君、林宗弘 (2015)。臺灣的高等教育擴張與階級複製：混合效應維繫的不平等。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15 (2), 85-129。
- 張珣 (2008)。性別平等與社會發展：談婦女健康。研考雙月刊, 32 (4), 67-78。
- 張珣、謝佳容 (2020)。我國需要發展全方位的「孕產婦心理健康政策」。臺灣公共衛生雜誌, 39 (4), 353-355。
- 張晉芬 (2017) 性別平等了嗎？男性和女性受僱者薪資差距解析。收錄於 Arthur Sakamoto, 川上桃子, 王振寰 (編) 未竟的奇蹟：轉型中的臺灣經濟與社會 (pp. 159-187)。臺北：中研院。
- 張晉芬、李奕慧 (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9 (2), 203-229。
- 張晉芬、杜素豪 (2012) 性別間薪資差距的趨勢與解釋：新世紀之初的臺灣。頁 217-250, 收入謝雨生、傅仰止編, 《臺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社會階層與勞動市場 (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系列三之 3)》。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榮富、蔡滋紋 (2014)。「學歷擠壓」困境：擇偶網站資料的分析。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7 (1)，205 - 263。
- 莊淑姿 (2009)。國際鄉村婦女健康政策比較研究—性別主流觀點之分析。農業推廣學報，(26)，39-56。
- 許雅惠 (2009)。魚與熊掌：新移民婦女的社會資本分析。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3 (2)，1-54.
- 許雅惠 (2013)。新移民女性遭遇性別暴力之樣態與風險：文獻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43，280-295。
- 許碧純、洪明皇 (2012)。臺灣中老年女性家庭照顧者經濟安全之研究。社會分析，5，39-63。
- 許麗娟 (2018)。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107-111 年) 報告。
<https://www.ey.gov.tw/File/250617C9E61F6407?A=C>
- 郭祐誠、林佳慧 (2012)。勞動市場條件對結婚率下降之影響。人口學刊，44，87-124。
- 郭淑卿 (2006)。文化機構志工參與動機、工作滿足與持續服務意願關係之研究—以高雄市立圖書館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正芬、吳淑瓊 (2006)。家庭照顧者對長期照護服務使用意願之探討。人口學刊，32，83-121。
- 陳姿穎 (2020)。進擊的歐巴桑— 女性政治參與經驗與母職實踐的交會。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學位論文，1-198。
- 陳建良、管中閔 (2006)。臺灣工資函數與工資性別歧視的分量迴歸分析。經濟論文，34 (4)，435-468。

- 陳婉琪(2014)。都是為了孩子? 父母離婚負面影響之重新評估。《臺灣社會學刊》，(54)，31-73。
- 陳愷妍(2013)。職場未婚女性結婚考慮因素之研究。臺北大學：碩士論文。
- 曾華源(2004)。志願服務的方法及技巧。載於王燕琴、劉春梅主編。社會福利類志工成長訓練教材。臺北：內政部，6-25。
- 曾嫻芬、吳嘉苓、楊芳枝、張晉芬、范雲、黃淑玲、成令方、唐文(2004)。檢視社會學教科書：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7，85-157。
- 傅仰止(2014)。公民意識的社會參與效應：志願結社及日常接觸。《臺灣社會學刊》，(55)，179-226。
- 黃筱葳(2011)。臺灣老人退休前後社會參與變化之性別差異。臺南：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幸真、顏正芳(2018)。性別融入醫學：醫學教育性別素養指標建構之探究。《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8(1)，91-145。
- 楊婉瑩(2007)。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選舉研究》，14(2)，53-94。
- 楊靜利(2014)。同居、婚姻與生育：人口學觀點的多元成家。巷仔口社會學：<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4/01/06/yangchingli/>。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 臺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人口學刊》，33，1-32。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2020)。臺北市性別統計。臺北市政府。
- 葉淑敏(2006)。喜樂保育院志工的參與動機、照護經驗與生命價值觀之研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未出版，臺中。
- 葉肅科(2004)。外籍配偶家庭：社會資本與社會凝聚力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05，133-149。

- 葉肅科(2006)。新移民女性人權問題：社會資本/融合觀點，*應用倫理研究通訊*，39，33-45。
- 劉一龍、李大正、王德睦(2008)。調整生育步調對臺灣總生育率的影響。*臺灣社會福利學刊*，6(2)，25-60。
- 劉弘煌(2008)。志願服務者之參與特質：以北部五縣市參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之學員為例。*社會發展季刊*，122，112-135。
- 劉香蘭、古允文(2015)。臺灣照顧分工的重組—兩個女性世代生命歷程的比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6，49-104。
- 劉梅君(2008)。性別與就業：前瞻與省思～兼檢討部分時間工作、育兒照顧政策及玻璃天花板現象。*研考雙月刊*，32(4)，54-66。
- 劉毓秀(1996)。臺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時報文化。
- 劉毓秀(2011)。北歐普及照顧與充分就業政策及其決策機制的臺灣轉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1-77。
- 歐紫彤、洪惠芬(2017)。「最理想」照顧安排？—文化解釋觀點。*臺灣社會福利學*，13(2)，1-77。
- 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2015)。103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委託研究報告。
- 潘淑滿、楊榮宗(2013)。跨國境後之主體形成：婚姻移民單親母親的在地與跨境協商。
- 蔡淑鈴(2004)。高等教育的擴展對教育機會分配的影響。*臺灣社會學*，7，47-88。
- 蔡雅玉(2001)。臺越跨國婚姻現象之初探，臺南：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藍佩嘉(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臺灣新富家庭。行人。

- 嚴祥鸞 (1998)。性別關係建構的科技職場。 *婦女與兩性學刊*，9，187-204。
- 廖培珊、蕭錦炎、楊雅惠 (2018)。以大型抽樣調查評估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之可能差異。 *人口學刊*，(57)，1-39。
- 廖一儒 (2004)。婦女參與志願服務對家庭關係之影響。 *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39，17-25。
- 廖美蓮 (2019)。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之文獻回顧。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81-118。
- 駱明慶 (2007)。臺灣總生育率下降的表象與實際。 *研究臺灣*，(3)，37-60。
- 戴世玫 (2020)。貧困母職：攜子自立受暴婦女的照顧抉擇。 *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2(2)，1-24。
- 謝玉玲 (2011)。看得到的照護政策、看不見的勞動差異：照顧工作者與勞動場域的檢視。 *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0(1)，53-96。
- 謝臥龍、劉惠嬰、黃志中 (2017)。解析跨國婚姻路上親密暴力的婚姻本質與權力關係。 *高雄師大學報*，42，1-20。
- 鍾佳濱 (2018)。現行幼托政策，盲點與可努力方向。 *幼兒教育*，(326)，20-26。

網路資料

OECD Family Database (2018). SF2.1. Fertility rates.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SF_2_1_Fertility_rates.pdf

OECD family database (2018). SF2.4: Share of births outside of marriage.

https://www.oecd.org/els/family/SF_2_4_Share_births_outside_marriage.pdf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 (2020)。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

<https://gis.ris.gov.tw/index.html>

內政部主計處（2017）。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臺北市：行政院內政部

主計處。<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1524&ctNode=6426&mp=4>

內政部戶政司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2020）。<https://gis.ris.gov.tw/>

內政部移民署（2020）。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457/7460/7469/227854/>

內政部移民署（2020）。統計資料。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

臺灣女人健康網（2011）。【政策】醫療領域的性別主流化。

<https://twh.org.tw/about>

行政院（2018）。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臺北市：行政院。

[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1d9f6c6-24de-49b7-9ac3-](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1d9f6c6-24de-49b7-9ac3-1c97c9e1cb2d)

[1c97c9e1cb2d](https://www.ey.gov.tw/Page/448DE008087A1971/41d9f6c6-24de-49b7-9ac3-1c97c9e1cb2d)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1）。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民國 40 年至 109 年。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總處。

<https://www.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4/nis93/ni.pdf>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03）。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臺

北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File/7343A775DB3ED9E5/0a558f52-297b-48ec-905c-](https://gec.ey.gov.tw/File/7343A775DB3ED9E5/0a558f52-297b-48ec-905c-da6a9152ac6b?A=C)

[da6a9152ac6b?A=C](https://gec.ey.gov.tw/File/7343A775DB3ED9E5/0a558f52-297b-48ec-905c-da6a9152ac6b?A=C)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5）。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中程計

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臺北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Detail.aspx?psn=F

[IZ6DRPt2vpNLxD/ZkTRPA==&giasn=kbvEYGuPi2RD2A09YV@@@dSA==](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gia/Impact_GIA_PlanDBDetail.aspx?psn=FIZ6DRPt2vpNLxD/ZkTRPA==&giasn=kbvEYGuPi2RD2A09YV@@@dSA==)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性別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https://gec.ey.gov.tw/Page/5377448F8ED85A79>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臺北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Field.aspx。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同性婚姻結婚、終止結婚對數。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c6qMv7W9Ye0PiAP9dVE8gA%40%40&d=m9ww9odNZAz2Rc5Ooj%24wIQ%40%40
0

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長期照顧服務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70040>。

法務部（2021）。法務統計。
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common/WebList2.aspx?menu=GEN_ANALYSIS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3）。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1JlbEZpbGUvNTU2Ni83MjE0LzAwNjIwMzAucGRm&n=5Lq65Y%2bj5pS%2f562W55m955qu5pu477yIMTAy5bm0N%2baciDEy5peIIOS%2fruato%2b%2b8iS5wZGY%3d&icon=..pdf>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歷年數位機會（落差）調查報告。
<https://www.ndc.gov.tw/cp.aspx?n=55c8164714dfd9e9>

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扶養比趨勢。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https://pop-proj.ndc.gov.tw/chart.aspx?c=11&uid=67&pid=60>

現代婦女基金會（2021）。【新聞稿】性別暴力要消弭，職場平權更積極。

https://www.38.org.tw/blog2_detail.asp?mem_auto=18&p_kind=%E7%8F%BE%E4%BB%A3%E6%B6%88%E6%81%AF&p_kind2=%E7%8F%BE%E4%BB%A3%E8%A7%80%E9%BB%9E

郭怡青（2019）。彩虹出現之後 《釋字 748 施行法》的隱憂。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520/1448518.htm#ixzz75VV4xGxs>

衛福部（2017）。長照十年計畫 2.0 —— 建立我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佈建綿密照顧網。臺北市：衛福部。<https://1966.gov.tw/LTC/cp-5200-42415-201.html>

衛福部（2018）。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臺北市：衛福部。
<https://1966.gov.tw/LTC/cp-4110-43412-201.html>

許麗娟（2018）。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報告。臺北市：教育部。<https://www.ey.gov.tw/File/250617C9E61F6407?A=C>

勞動部（2016）。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4/0423menu.htm>

勞動部（2019）。108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報告。
<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08/0821all.pdf>

勞動部（2021）。109 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7801/>

勞動部統計處（2020）。108 年我國兩性薪資差距。勞動統計通報。
<https://www.mol.gov.tw/media/5761847/108%e5%b9%b4%e6%88%91%e5%9c%8b%e5%85%a9%e6%80%a7%e8%96%aa%e8%b3%87%e5%b7%ae%e8%b7%9d.pdf>

勞動部統計處（2021）。109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新住民之求職求才服務概

況。勞動統計通報。

<https://www.mol.gov.tw/media/9037109/109%E5%B9%B4%E5%85%AC%E7%AB%8B%E5%B0%B1%E6%A5%AD%E6%9C%8D%E5%8B%99%E6%A9%9F%E6%A7%8B%E6%96%B0%E4%BD%8F%E6%B0%91%E4%B9%8B%E6%B1%82%E8%81%B7%E6%B1%82%E6%89%8D%E6%9C%8D%E5%8B%99%E6%A6%82%E6%B3%81.pdf>

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4）。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

https://www.ea.sinica.edu.tw/file/File/2014_12_31_%E9%9D%92%E5%B9%B4%E5%A9%9A%E8%82%B2%E6%85%8B%E5%BA%A6%E8%88%87%E6%9C%AA%E4%BE%86%E6%94%BF%E7%AD%96%E8%A6%8F%E5%8A%83%E7%A0%94%E7%A9%B6%EF%BC%88%E7%B5%90%E6%A1%88%E5%A0%B1%E5%91%8A%EF%BC%89.pdf

臺北市政府（2021）。「性別友善，共融臺北：LGBT性別專區」。

<https://lgbt.gov.taipei/Default.aspx>

臺北市政府（2000）。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https://lgbt.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14B3744E5F3854E3&s=ADB5505BFA68D5FB&sms=1F972E9591949D7C

臺北市政府（2019）。臺北市政府新移民業務執行成果。<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U4L3JlbGZpbGUvMTc5MzEvMzE3MDk1MS82NzVlZmMwZS00ODdmLTRiZGEtODEzNS04NjQxOWI3Nzg0MGQucGRm&n=MTA46Ie65YyX5biC5pS%2f5bqc5paw56e75rCR5qWt5YuZ5Z%2b36KGM5oiQ5p6cLnBkZg%3d%3d&icon=..pdf](https://www.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U4L3JlbGZpbGUvMTc5MzEvMzE3MDk1MS82NzVlZmMwZS00ODdmLTRiZGEtODEzNS04NjQxOWI3Nzg0MGQucGRm&n=MTA46Ie65YyX5biC5pS%2f5bqc5paw56e75rCR5qWt5YuZ5Z%2b36KGM5oiQ5p6cLnBkZg%3d%3d&icon=..pdf)

臺北市政府（2020）。臺北性別統計圖像。[https://www-
ws.gov.taipei/001/Upload/367/refile/53896/8439142/43403fd4-2ab6-49be-a6c6-
7af9ca8c177c.pdf](https://www-
ws.gov.taipei/001/Upload/367/refile/53896/8439142/43403fd4-2ab6-49be-a6c6-
7af9ca8c177c.pdf)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21）。0-未滿3歲托育篇(110.8.1-111.7.31)。助您好孕
3.0。<https://born.taipei/cp.aspx?n=DBE0307B60240288>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21）。統計資料。
[https://ca.gov.taipei/News.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
D83CB](https://ca.gov.taipei/News.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
D83CB)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21）。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
[https://nit.taipei/News.aspx?n=A81AC21367E6CBD7&sms=8328A0B4118F4B
0D](https://nit.taipei/News.aspx?n=A81AC21367E6CBD7&sms=8328A0B4118F4B
0D)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6）。105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
[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U4L3JlbGZpbGU
vMTc4NTUvMzE3MDM2My9iZGQ2ZjlmMS04MGQ1LTRmZTAAtYTU1OS0
wZjQ5ZGY4ZmU2N2UucGRm&n=MTA15bm06Ie65YyX5biC6Lqr5b%2bD6
Zqc56SZ6ICF55Sf5rS754uA5rOB6Kq%2f5p%2bl5aCx5ZGKLnBkZg%3d%3d
&icon=..pdf](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U4L3JlbGZpbGU
vMTc4NTUvMzE3MDM2My9iZGQ2ZjlmMS04MGQ1LTRmZTAAtYTU1OS0
wZjQ5ZGY4ZmU2N2UucGRm&n=MTA15bm06Ie65YyX5biC6Lqr5b%2bD6
Zqc56SZ6ICF55Sf5rS754uA5rOB6Kq%2f5p%2bl5aCx5ZGKLnBkZg%3d%3d
&icon=..pdf)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108年度「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書。
[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U4L3JlbGZpbGU
vMTc5NDIvODE0ODg0Mi81MTY0N2ViMy1lMjAwLTRhNGItYmE0MC03
MWVjNmJhMjQyMDEucGRm&n=MTA45bm05bqm6Ie65YyX5biC6ICB5Lq6
55Sf5rS754uA5rOB6Kq%2f5p%2blLnBkZg%3d%3d&icon=..pdf](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U4L3JlbGZpbGU
vMTc5NDIvODE0ODg0Mi81MTY0N2ViMy1lMjAwLTRhNGItYmE0MC03
MWVjNmJhMjQyMDEucGRm&n=MTA45bm05bqm6Ie65YyX5biC6ICB5Lq6
55Sf5rS754uA5rOB6Kq%2f5p%2blLnBkZg%3d%3d&icon=..pdf)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21）。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名冊。私立托嬰中心。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54B679D07789088&s=E98851957DAB63A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21）。臺北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https://data.gov.tw/dataset/13575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21）。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13574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21）。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資料庫。

<http://pxweb.dosw.gov.taipei/pxweb/Dialog/varval.asp?ma=SW10740010100Q&ti=%AEE%AE%BC%C9%A4O%B3Q%AE%60%A4H%ABO%C5%40%A7%DF%A7U%A4H%A6%B8&path=/PXfile/CountyStatistics&lang=9&strList=L>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21）。臺北市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13575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0）。長照 2.0 服務內容。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https://ltc.health.gov.tw/tplcPublic/front/propagandaDetail/293851448>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2020）。喘息服務及家庭服務。<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jg0L3JlbGZpbGUvNDY3OTYvNzk1MzA3My9mMGEwZWlxc0zMDFjLTRlZDAtYTJkZS1kMzkwOWZmNzRiYzducGRm&n=5ZaY5oGv5pyN5YuZ5Y%2bK5bCI5qWt5pyN5YuZLnBkZg%3d%3d&icon=.pdf](https://www.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jg0L3JlbGZpbGUvNDY3OTYvNzk1MzA3My9mMGEwZWlxc0zMDFjLTRlZDAtYTJkZS1kMzkwOWZmNzRiYzducGRm&n=5ZaY5oGv5pyN5YuZ5Y%2bK5bCI5qWt5pyN5YuZLnBkZg%3d%3d&icon=.pdf)

臺北市政府統計資料庫（2021）。<https://statdb.dbas.gov.taipei/pxweb2007-tp/dialog/statfile9.asp>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2020）。求職、求才及推介就業人數-按年齡別分（109 年 10 月份）。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145736>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2020）。臺北市職業訓練人數概況。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dataset/132947>

蔡卉姍、楊瑩綺（2020）。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概況。臺北：臺北市政府主計處。[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Y3L3JlbGZpbGU
vNDUwMDAvODMyNzE0Mi82MDc3NGNjMi01OGQzLTQxZDktODc1MC0
5MDQ2ZmY2MTc0ZGIucGRm&n=MTA5MTDoh7rljJfluILmlrDnp7vmsJHnh
afpoafovJTlsI7mpoLms4EucGRm&icon=.pdf](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Y3L3JlbGZpbGU
vNDUwMDAvODMyNzE0Mi82MDc3NGNjMi01OGQzLTQxZDktODc1MC0
5MDQ2ZmY2MTc0ZGIucGRm&n=MTA5MTDoh7rljJfluILmlrDnp7vmsJHnh
afpoafovJTlsI7mpoLms4EucGRm&icon=.pdf)

衛生福利部（2016）。老人狀況調查報告。<https://www.mohw.gov.tw/dl-70609-64499d44-6d1f-408e-a449-6af459b7cd17.html>

衛生福利部（2017）。105 年度「臺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7-36858-105.html>

衛生福利部（2019）。「長照 2.0 執行情形、困境及未來規劃」專案報告。<https://www.mohw.gov.tw/dl-53891-a30c6a62-26ad-4e63-a98d-ee80247e1d4e.html>

衛生福利部服務保護司（2021）。家庭暴力通報事件被害人性別及籍別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25-105.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統計資訊。<https://www.mohw.gov.tw/dl-22348-68de4db3-cf16-443a-917c-276e476e23b3.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單親家庭戶數。<https://dep.mohw.gov.tw/dos/cp-1721-9429-113.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縣市別分。<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6-61106-113.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76-61119-113.html>

衛生福利部（2017）。長照 2.0 婦女論壇。衛福部長照專區。

<https://1966.gov.tw/LTC/cp-3651-38111-201.html>

衛生福利部（2017）。長照十年計畫 2.0 —— 建立我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佈

建綿密照顧網。<https://1966.gov.tw/LTC/cp-5200-42415-201.html>

衛生福利部（2018）。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原則。[https://1966.gov.tw/LTC/cp-](https://1966.gov.tw/LTC/cp-4110-43412-201.html)

[4110-43412-201.html](https://1966.gov.tw/LTC/cp-4110-43412-201.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家庭暴力防治統計資料。[https://dep.mohw.gov.tw/dops/lp-](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1303-105-xCat-cat01.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鄭明軒、臺北市政府統計處（2021）。臺北市 15-64 歲婦女生活概況。

<https://www->

[ws.gov.taipei/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Y3L3JlbGZpbGU](https://www-)

[vNDUwMDAvODM0NzgxOS85OTBIZjA3ZS04MGI1LTQwMjMtYjU3Zi00M](https://www-)

[WRINTQ3NjAzMTcucGRm&n=MTEwMDPoh7rljJfluIIxNS02NOatsuWppuWl](https://www-)

[s%2beUn%2ba0u%2bamguazgS5wZGY%3d&icon=.pdf](https://www-)

鄭雁馨、許宸豪（2019）。臺灣超低生育率的迷思與現實。刊載於巷仔口社會學。取用日期 2021/10/29。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9/03/31/chengyenhsinhsuchenhao/>

蕭羽紘（2021）。臺灣第一本「準爸爸手冊」國健署拚最快明年發行。聯合新

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66/5763362>

蘇麗萍（2016）。國人無酬照顧時間概況。

[https://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Analysis/Population%20](https://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Analysis/Population%20Marriage%20and%20Family/%E5%9C%8B%E4%BA%BA%E7%84%A1%E9)

[Marriage%20and%20Family/%E5%9C%8B%E4%BA%BA%E7%84%A1%E9](https://eng.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3/bs2/gender/Analysis/Population%20Marriage%20and%20Family/%E5%9C%8B%E4%BA%BA%E7%84%A1%E9)

%85%AC%E7%85%A7%E9%A1%A7%E6%99%82%E9%96%93%E6%A6%8
2%E6%B3%81.pdf

附錄一

調查問卷

調查表式

110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問卷

核定機關：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110.7.16 北市主 公統字 第 11030062711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1 年 2 月 28 日	依據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實填報。
---	--

【開頭語】

您好，這裡是匡衡民調中心，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執行「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想瞭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打擾您幾分鐘，感謝您。

請您先聽聽看題目，過程中若有不便，可以隨時中止。

【R篩選題】

R1 請問您的戶籍設在哪一個行政區？

(001) 松山區

(002) 信義區

(003) 大安區

(004) 中山區

(005) 中正區

(006) 大同區

(007) 萬華區

(008) 文山區

(009) 南港區

(010) 內湖區

(011) 士林區

(012) 北投區

(013) 非設籍，但居住於本市_____區

(999) 拒答

R1 請問您家中有幾位介於 15-64 歲的女性呢？

(001) __位

(002) 拒答

R2 能否請*最年輕*的那位聽電話？

(001) 是否為受訪者本人

(002) 不方便接聽，另約訪

(003) 否，拒訪

註：*間的文字，將依受訪者家中有幾名 15-64 歲女性，參照實施計畫中的社會變遷戶中抽樣法的表格，對每位受訪者配置不同權重，隨機抽出生。

【Q 基本資料】

Q1 請問您出生於民國幾年？（拒答填(999)）

(001) 民國__年

Q1-1 請問您是否具備下列身分呢？

(001) 原住民

(002) 新移民

(003) 無

(004) 拒答

【福利身份】

Q1-2 請問您是否曾具有這些特殊身份？（包含目前狀況，可複選，由電訪員逐一提示）

(00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002) 特殊境遇家庭

(003) 低收入戶

(004) 中低收入戶

(996) 其他_____

(999) 拒答

Q2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

(001) 不識字

(002) 國小

(003) 國（初）中

(004)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3年）

(005) 專科

(006) 大學

(007) 研究所以上

(999) 拒答

【家庭狀況】

Q3 包括您在內，請問共有幾位與您同住的家人？（拒答填(999)）
___位

Q4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誰的？（可複選）

(001) 自己

(002) 配偶(含同居人)

(003) 父母

(004) (外)祖父母

(005) 公婆

(006) 子女

(007) 向他人租屋

(996) 其他_____（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999) 拒答

【A 婚育狀況】

【婚姻狀況】

A1 請問您目前的婚姻狀況？

(001) 已婚，同性配偶

(002) 已婚，異性配偶

(003) 未婚（未曾結婚也無伴侶）

(004) 未婚（未曾結婚但有伴侶）

(005) 與同性伴侶同居

(006) 與異性伴侶同居

(007) 與配偶分居，尚未離婚

(008) 離婚

(009) 喪偶

(999) 拒答

【結婚與未婚的原因】

A2【已婚者】請問您結婚的主要原因？（可複選，選項隨機排序讓訪員提示）

(001) 遇到想共度一生的人

(002) 認為每個人都應該結婚

- (003) 滿足父母與家人的期待
- (004) 想要有小孩
- (005) 交往很久，給彼此一個交代
- (006) 年紀到了
- (007) 對方求婚
- (008) 想做全職家庭主婦
- (009) 已經懷孕
- (996) 其他_____（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97) 不知道／無意見
- (999) 拒答

A3【未婚者】請問您未婚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 (001) 目前還不想結婚
- (002) 即將結婚
- (003) 尚在求學期間
- (004) 尚未找到適合對象
- (005) 自己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 (006) 交往對象工作不穩定或儲蓄不足
- (007) 怕婚姻不幸福或離婚
- (008) 不想照顧對方家人
- (009) 已錯過適婚年齡
- (010) 身體健康不佳
- (011) 有家人要照顧
- (012) 有一方家人反對
- (013) 對方不想結婚
- (996) 其他_____（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 (997) 不知道／無意見
- (999) 拒答

【未來結婚意願】

A4 請問您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嗎？（限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分居或喪偶者回答）

(001) 有結婚、再婚意願

(002)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伴侶，A5

(003) 不想結婚、再婚，也不想有固定伴侶，A5

(999) 拒答，A5

A4_1 【有結婚、再婚意願者】請問你想要結婚或再婚的原因是？（可複選，選項隨機排序讓訪員提示）

(001) 每個人都應該結婚

(002) 想要有人共度一生

(003) 想要生養下一代

(004) 想要有人協助照顧家中長輩

(005) 孩子成長需要雙親陪伴

(006) 自己的收入不穩定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無意見

(999) 拒答

【生育意願】

A5 請問您有幾個小孩？（包含收養）

(001) 沒有小孩，跳 A6

(002) 有，___男___女，或拒絕回答性別，只回答___個小孩

(999) 拒答

A5_1 請問您最小的小孩今年幾歲？

(001) ___歲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A5_2 【有小孩者】請問您最小的子女 3 歲前，平日（非假日）主要的照顧方式為？（複選）

(001) 本人照顧，未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002) 本人照顧，曾領過育嬰留停津貼給付

(003) 與配偶（同居人）共同照顧

(004) 配偶（同居人）

(005) 配偶（同居人）的父（母）

- (006) 受訪者本人的父（母）
- (007) 其他親屬
- (008) 保母
- (009) 公辦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公立幼兒園
- (010) 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準公共幼兒園
- (011) 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私立幼兒園
- (012) 非營利幼兒園
- (013) 服務機關附設托嬰中心(托育家園)
- (014) 外籍幫傭
- (996) 其他_____
- (997) 不知道
- (999) 拒答

A5_3【有小孩者】承上，請問您小孩3歲前每個月請人照顧小孩（托育）的花費？

- (001) 未滿 5,000 元
- (002) 5,000 元以上，未滿 10,000 元
- (003)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
- (004)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
- (005) 30,000 元以上，未滿 40,000 元
- (006) 40,000 元以上
- (999) 拒答

A6 請問您覺得有幾位子女為理想的狀況？

- (001) 男：___女：___，至少___個男孩，至少___個女孩，不拘性別：___人（若沒有小孩，答完 A6 即結束 A 題組）
- (002) 不想有小孩（跳 A6_1）

A6_1 請問您贊成女性沒有結婚也可以生育子女嗎？

- (001) 贊成
- (002) 不贊成
- (995) 不知道
- (997) 無意見

A6_2 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選項隨機排序讓訪員提示）

- (001) 擔心經濟上無法負擔
- (002)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 (003)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 (004) 擔心孩子教育制度無法適應
- (005) 擔心社會治安
- (006)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 (007) 擔心照顧責任都由女性（受訪者）負擔
- (008) 健康因素
- (009)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 (996) 其他_____
- (997) 不知道／無意見
- (999) 拒答

【B 就業與工作】

【工作狀況】

B1 請問您平日有工作嗎？

- (001) 有
- (002) 沒有，B4
- (003) 就學中
- (004) 未就學/拒學
- (999) 拒答

B1-1 **【有工作者】** 您的工作是屬於全職或兼職？

- (001) 全職
- (002) 兼職
- (999) 未回答/拒答

B1-2 **【有工作者】** 請問您目前從事何種行業？

- (001) 農林漁牧業
- (0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03) 製造業
- (004) 電力及然氣供應業
- (0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06) 營建工程業
- (007) 批發及零售業
- (008) 住宿及餐飲業
- (009) 運輸及倉儲業
- (010) 金融及保險業
- (011) 不動產業
- (012) 出版影音及資通業
- (0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014) 支援服務業
- (015) 公共政策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16) 教育業
- (0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0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19) 其他服務業

【職場性別友善措施】

B2 【有工作者】請問您的工作單位有提供以下哪些性別友善措施？（選項隨機排序，訪員提示，可複選）

- (00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002) 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 (003) 陪產假
- (004) 育嬰假
- (005) 家庭照顧假
- (006) 育兒津貼
- (007) 托兒設施或措施
- (008) 哺乳室設備
- (009) 性騷擾處理機制
- (010) 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
- (011) 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鼓勵參與或辦理多元性別友善活動、廣告納入同志多元性別友善主題）
- (012) 防疫照顧假
- (996) 其他_____
- (997) 不知道／無意見

(999) 拒答

B2_1 【有工作者】請問您認為在前述的職場性別友善措施中，有哪些是重要的？（選項隨機排序，訪員提示，可複選）

(00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002) 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003) 陪產假

(004) 育嬰假

(005) 家庭照顧假

(006) 育兒津貼

(007) 托兒設施或措施

(008) 哺乳室設備

(009) 性騷擾處理機制

(010) 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

(011) 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鼓勵參與或辦理多元性別友善活動、廣告納入同志多元性別友善主題）

(012) 防疫照顧假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無意見

(999) 拒答

B2_2 【有工作者】是否有因懷孕或家庭照顧議題而被雇主要求離職？

(001) 是,遇到的問題是_____

(002) 否

(003) 未申請過,不適用

(999) 未回答/拒答

B2_3 請問您有無在申請使用育嬰假時遭遇過困難/阻撓？您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001) 是,遇到的問題是_____

(002) 否

(003) 未申請過,不適用

(999) 未回答/拒答

B2_4 請問您的配偶有無在申請使用育嬰假時遭遇過困難/阻撓？請問他遇到什麼樣的問題？

(001) 是,遇到的問題是_____

(002) 否

(003) 未申請過,不適用

(999) 未回答/拒答

B3【無工作者】請問您沒有工作的原因？（不問 B3，除非 B1 答沒有工作）

(001)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但尚未正式開始工作

(002)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003) 待產

(004)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

(005) 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006) 需要照顧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

(007) 需要料理家務（不含前三項）

(008)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009) 家人反對工作

(010) 在學或進修中

(011) 缺乏想從事工作的技能

(012) 雇主歧視(例如:中高齡再就業者的年齡歧視、與對母親的照顧者歧視)

(013) 受到疫情影響

(014) 退休

(996) 其他

(999) 拒答

【婦女就業服務措施】

B4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就業或創業協助？（提示選項 1-6，可複選）

(001) 就業媒合

(002) 職業訓練

(003) 就業法規諮詢

(004) 證照輔導

(005) 創業輔導

(006) 創業貸款

(007) 都沒有使用過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C 經濟安全】

【經濟狀況】

C0 可否請問您家中最近一年每月的平均所得？

(001) 未滿 10,000 元

(002)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

(003) 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30,000 元

(004)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

(005) 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50,000 元

(006)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007) 60,000 元以上至未滿 70,000 元

(008) 70,000 元以上至未滿 80,000 元

(009) 80,000 元以上至未滿 90,000 元

(010) 9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00 元

(011) 10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10,000 元

(012) 1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20,000 元

(013) 1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30,000 元

(014) 1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40,000 元

(015) 1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50,000 元

(016) 150,000 元以上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C1 請問您最近一年每月家庭的總開支？

(001) 未滿 10,000 元

(002)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

(003) 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30,000 元

(004)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

(005) 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50,000 元

(006)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007) 60,000 元以上至未滿 70,000 元

(008) 70,000 元以上至未滿 80,000 元

(009) 80,000 元以上至未滿 90,000 元

(010) 9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00 元

(011) 10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10,000 元

(012) 1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20,000 元

(013) 120,000 元以上

(997) 不清楚／不知道

(999) 拒答

C2 請問您最近一年個人所分擔的家庭支出金額？

(001) 不需分擔

(002) 未滿 10,000 元

(003)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

(004)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

(005) 30,000 元以上，未滿 40,000 元

(006) 40,000 元以上，未滿 50,000 元

(007) 50,000 元以上，未滿 60,000 元

(008) 60,000 元以上，未滿 70,000 元

(009) 70,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

(010) 80,000 元以上，未滿 90,000 元

(011) 90,000 元以上，未滿 100,000 元

(012) 100,000 元以上

(997) 不清楚／不知道

(999) 拒答

C3 請問您最近一年個人平均月收入金額？（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予的贈與。）

- (001) 沒有收入
- (002) 未滿 10,000 元
- (003)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
- (004)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
- (005) 30,000 元以上，未滿 40,000 元
- (006) 40,000 元以上，未滿 50,000 元
- (007) 50,000 元以上，未滿 60,000 元
- (008) 60,000 元以上，未滿 70,000 元
- (009) 70,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
- (010) 80,000 元以上，未滿 90,000 元
- (011) 90,000 元以上，未滿 100,000 元
- (012) 100,000 元以上
- (997) 不清楚／不知道
- (999) 拒答

【D 家庭照顧】

以下問題將請教您有關家庭照顧的情況，請以最近 3 個月的狀況進行評估。

(指未滿 12 歲之兒童、日常生活起居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家人；題幹中之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D0 請問您家庭成員中是否有以下需要照顧的對象？(可複選;即若有重複符合 01 或 02 或 03，D1_1 或 D2_1 或 D3_1 題組都要問)

- (001) 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跳 D1 題組
- (002)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跳 D2 題組
- (003)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跳 D3 題組
- (004) 都沒有,跳 D4 題組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D1_1 【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請問您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 (001) 是
- (002) 否
- (999) 拒答

D1_2 【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請問您為何是主要照顧者？

- (001) 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

- (002) 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
- (003) 配偶或其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
- (004) 我沒有就業
- (005) 市場服務太過昂貴
- (006) 找不到合適的服務
- (996) 其他_____
- (999) 拒答

D1_3 【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 請問這位需要照顧的對象是你的？

- (001) 子女
- (002) 孫子女
- (996) 其他_____
- (999) 拒答

D1_4 【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 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照顧他？

- (001) 未滿 2 小時
- (002)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 (003)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 (004)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 (005) 8 小時以上
- (997) 不知道
- (999) 拒答

D1_5 【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 您是否曾因為照顧他而感到身心俱疲？

- (001) 常常
- (002) 有時
- (003) 沒有／從未
- (997) 不知道
- (999) 拒答

D1_6 【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 請問您照顧他多久時間？

- (001) 未滿 1 年
- (002)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 (003)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00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005) 10 年以上

D1_7 【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請問您是否因為照顧他而離開職場？

(001) 是

(002) 否

(999) 拒答

【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D2_1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請問您與這位家人之間的關係？（可複選）

(001) 配偶（含同居人）

(002) 自己的父母

(003) 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005)（外）祖父母

(006)（外）孫子女

(007) 自己的手足

(008) 配偶（含同居人）之手足

(996) 其他_____

(999) 拒答

D2_2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請問您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001) 是

(002) 否

(999) 拒答

D2_3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請問您為何是主要照顧者？

(001) 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

(002) 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

(003) 配偶或其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

(004) 我沒有就業

(005) 老人希望由我照顧

(006) 市場服務太過昂貴

(007) 找不到合適的服務

(996) 其他_____

(999) 拒答

D2_4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照顧他？

(001) 未滿 2 小時

(002)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003)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004)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005) 8 小時以上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D2_5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您是否曾因為照顧他而感到身心俱疲？

(001) 常常

(002) 有時

(003) 沒有／從未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D2_6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請問您照他多久時間？

(001) 未滿 1 年

(002)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003)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00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005) 10 年以上

D2_7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請問您是否因為照顧他而離開職場？

(001) 是

(002) 否

(999) 拒答

【照顧身心障礙家人】

D3_1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請問您與這位家人之間的關係？（可複選）

(001) 配偶（含同居人）

(002) 自己的父母

(003) 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004) 自己的子女

(005) (外) 祖父母

(006) (外) 孫子女

(007) 自己的手足

(008) 配偶 (含同居人) 之手足

(996) 其他_____

(999) 拒答

D3_2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請問您是否為主要照顧者？

(001) 是

(002) 否

(999) 拒答

D3_3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請問您為何是主要照顧者？

(001) 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

(002) 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

(003) 配偶或其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

(004) 我沒有就業

(005) 身障者希望由我照顧

(006) 市場服務太過昂貴

(007) 找不到合適的服務

(996) 其他_____

(999) 拒答

D3_4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請問您每天花多少時間照顧他？

(001) 未滿 2 小時

(002)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003)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004)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005) 8 小時以上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D3_5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您是否曾因為照顧他而感到身心俱疲？

(001) 常常

(002) 有時

(003) 沒有／從未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D3_6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請問您照顧他多久時間？

(001) 未滿 1 年

(002)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003)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004)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005) 10 年以上

D3_7 【有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請問您是否因為照顧他而離開職場？

(001) 是

(002) 否

(999) 拒答

D4_0 請問您知道長照專線 1966 嗎？

(001) 知道

(002) 不知道

D4 請問您的家人有沒有使用過政府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提示選項 1-10，可複選）

(001) 居家服務

(002) 長照專業服務

(003) 居家護理

(004) 喘息服務

(005) 送餐服務

(006) 交通接送服務

(007) 日間照顧中心

(008) 家庭托顧服務

(009) 照顧機構（長照、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010) 沒有使用過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料理家務】

D5 請問您是否需要料理家務？

(001) 是

(002) 否，跳 D5_2

(999) 拒答，跳 D5_2

D5_1 請問您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料理家務？（不包含照顧子女、年長者及身障者之時間）

(001) 未滿 2 小時

(002)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003)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004)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005) 8 小時以上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D5_1_2 您是否曾因為料理家務感到身心俱疲？

(001) 常常

(002) 有時

(003) 沒有／從未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D5_2 請問您的丈夫/伴侶是否也會參與家事料理？

(001) 是,跳 D5-4

(002) 否

(003) 不適用

(999) 拒答

D5_3 請問他每天平均花多少時間料理家務？（不包含照顧子女、年長者及身障者之時間）

(001) 未滿 2 小時

(002)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003)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004)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005) 8 小時以上

(006) 不適用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E 社會參與】

E1 請問您最近一年是否參加過以下活動？（逐一提示選項 1-7，可複選）

(001) 宗教活動

(002) 志願服務

(003) 社團活動（不含學生社團）

(004) 進修學習

(005) 擔任里鄰長

(006) 政黨性活動

(007) 社會運動

(008) 都沒有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E2 請問您沒有參與社會活動的原因？（可複選，僅問沒參與活動的人）

(001) 沒有意願

(002) 工作或學業忙碌

(003) 需照顧家人

(004) 家人不支持

(005) 沒有金錢

(006) 缺乏資訊

(007) 健康不佳

(008) 交通不方便

(009)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010) 受疫情影響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F 醫療健康與求助】

【醫療服務措施】

F1 請問您使用過哪些健康醫療服務？（提示選項 1-6，可複選）

(00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002) 孕婦產前檢查（唐氏症篩檢、羊膜穿刺檢查）

(003) 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

(004) 母乳哺育支持性團體或課程

(005)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30 歲以上之女性）

(006)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二親等內血親曾罹患乳癌之女性）

(007) 沒有使用過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求助情形】

F2 如果遇到經濟上的困難，請問您會最先找誰求助？

(001) 沒有傾訴或求助對象

(002) 配偶（含同居人）

(003) 父母

(004) 公婆

(005) 妯娌

(006)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007) 子女、媳婦、女婿

(008)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009) 宗教人員、教友等

(010) 網友

(011) 向銀行求助/貸款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F3 如果心情不佳或有情緒困擾時，請問您會最先找誰傾訴或求助？

(001) 沒有傾訴或求助對象

(002) 配偶（含同居人）

(003) 父母

(004) 公婆

(005) 妯娌

(006) 兄弟姊妹（含其配偶）

(007) 子女、媳婦、女婿

(008)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009) 宗教人員、教友等

(010) 網友

(011) 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

(012)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

(013) 身心門診或精神科

(014) 不會向其他人求助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健康狀況自評】

F4 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好不好？

(001) 很好

(002) 還算好

(003) 普通

(004) 不太好

(005) 很不好

(007) 很難說

(999) 拒答

F5 請問您覺得自己目前的心理健康狀況好不好？

(001) 很好

(002) 還算好

(003) 普通

(004) 不太好

(005) 很不好

(007) 很難說

(999) 拒答

F6 請問您平常除了家事和工作外，有沒有運動的習慣？（散步、爬山、打球、上體育課等）

(001) 有

(002) 沒有

(999) 拒答

【G 人身安全】

【危及人身安全之經驗】

G1 請問您是否知道以下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可複選)

(001)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02) 受暴婦女緊急庇護安置服務

(003) 113 全國保護專線

(004) 其他_____

(005) 不知道

(999) 拒答

G1 請問您是否曾經遭遇過危及人身安全的事件？（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網路霸凌、性隱私洩漏等，可複選）

(001) 家庭暴力

(002) 性騷擾

(003) 性侵害

(004) 跟蹤騷擾

(005) 網路霸凌

(006) 性隱私洩漏

(007) 都沒有，跳 G5

(999) 拒答，跳 G5

G1_1 請問您遭受人身安全危害時，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訪員提示，選項不隨機呈現）

(001) 家人

(002) 朋友、同學、同事

(003) 鄰居

(004) 師長

(005) 警察單位

(006) 社福單位

(007) 家暴防治中心

(008)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家暴專線）

(009) 網路討論區或網友

(996) 其他_____

(997) 沒有求助

(999) 拒答

【人身安全服務措施】

G5 請問您是從哪裡獲得有關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的資訊？（可複選，訪員提示，選項不隨機呈現）

(001) 電視

(002) 報章雜誌

(003) 網路

(004) 廣播

(005) 社福單位

(006) 親友

(007) 里鄰長、里幹事

(008) 學校、老師

(009) 文宣簡章、海報

(996) 其他_____

(997) 不知道

(999) 拒答

【H 其他】

H 在婦女服務方面，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開放題)

(996) 其他_____ (請記下電話及內容) (例如: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其他.....等)

(997) 不知道/無意見

(999) 未回答/拒答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附表 1 婦女戶籍行政區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總計	1,239	100.0	7.6	8.3	11.2	8.9	5.7	4.7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5.1	7.6	10.1	10.1	8.9	5.7
25 至 34 歲	211	100.0	8.1	8.5	11.4	8.5	7.1	6.2
35 至 44 歲	310	100.0	6.5	7.4	10.3	8.7	3.9	5.5
45 至 54 歲	279	100.0	7.5	7.9	13.3	7.5	6.1	3.6
55 至 64 歲	281	100.0	10.0	9.3	10.7	10.0	4.6	3.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3.7	11.1	7.4	14.8	-	7.4
國(初)中	62	100.0	5.0	6.7	10.0	11.7	-	6.7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6.6	7.7	7.7	9.4	5.6	4.2
專科	171	100.0	5.3	8.2	8.8	5.8	4.7	2.3
大學	555	100.0	8.7	8.8	12.3	9.0	6.5	4.9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10.6	7.1	18.4	8.5	8.5	5.7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	22.2	-	-	-
新住民	17	100.0	-	-	-	5.9	5.9	11.8
以上皆非	1,214	100.0	7.7	8.4	11.3	9.0	5.8	4.6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7.7	8.5	11.4	8.9	5.7	4.4
低收入戶	25	100.0	4.2	-	4.2	12.5	-	12.5
中低收入戶	9	100.0	-	-	9.1	-	18.2	18.2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7.6	8.3	11.2	8.6	5.7	4.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7.7	7.7	12.8	17.9	7.7	10.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7.6	8.1	11.3	9.0	5.8	4.6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7.7	15.4	-	-	-	15.4

附表 1 婦女戶籍行政區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總計	1,239	6.9	10.5	4.6	11.5	10.6	9.6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3.8	10.8	5.7	10.8	10.8	10.8
25 至 34 歲	211	4.7	7.6	2.8	12.8	12.3	10.0
35 至 44 歲	310	11.3	9.4	5.5	11.6	10.3	9.7
45 至 54 歲	279	4.7	14.3	3.9	11.1	9.7	10.4
55 至 64 歲	281	7.5	10.4	5.0	11.1	10.4	7.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22.2	3.7	3.7	18.5	-	7.4
國(初)中	62	15.0	11.7	8.3	6.7	13.3	5.0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9.8	10.5	5.2	13.3	10.8	9.1
專科	171	4.7	12.3	5.3	15.2	15.2	12.3
大學	555	4.7	10.5	4.2	10.1	9.4	11.0
研究所以上	140	6.4	9.2	2.1	9.2	9.9	4.3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22.2	11.1	-	-	33.3	11.1
新住民	17	29.4	11.8	-	5.9	17.6	11.8
以上皆非	1,214	6.5	10.5	4.7	11.6	10.3	9.6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6.8	10.6	4.5	11.5	10.2	9.8
低收入戶	25	4.2	8.3	12.5	8.3	29.2	4.2
中低收入戶	9	18.2	9.1	-	9.1	18.2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6.7	10.7	4.8	11.5	10.8	9.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2.8	5.1	-	10.3	5.1	2.6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6.9	10.5	4.5	11.5	10.7	9.6
特殊境遇家庭	10	-	15.4	23.1	7.7	-	15.4

附表 2 婦女族群身份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原住民	新住民	以上皆非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0.7	1.4	97.9	-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	-	100.0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0.9	0.9	98.1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1.6	1.6	96.8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0.4	3.2	96.4	-
55 至 64 歲	281	100.0	0.4	0.4	99.3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	-	100.0	-
信義區	102	100.0	-	-	100.0	-
大安區	139	100.0	1.4	-	98.6	-
中山區	110	100.0	-	0.9	99.1	-
中正區	71	100.0	-	1.4	98.6	-
大同區	58	100.0	-	3.4	96.6	-
萬華區	85	100.0	2.3	5.8	91.9	-
文山區	130	100.0	0.8	1.5	97.7	-
南港區	57	100.0	-	-	100.0	-
內湖區	142	100.0	-	0.7	99.3	-
士林區	131	100.0	2.3	2.3	95.4	-
北投區	119	100.0	0.8	1.7	97.5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	7.4	92.6	-
國(初)中	62	100.0	3.2	7.9	88.9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0.7	2.1	97.2	-
專科	171	100.0	0.6	1.8	97.6	-
大學	555	100.0	0.5	0.2	99.3	-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	-	100.0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0.6	1.2	98.2	-
低收入戶	25	100.0	8.3	4.2	87.5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	10.0	9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0.7	1.4	97.9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2.5	-	97.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0.7	1.4	97.9	-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	100.0	-

附表 3 婦女福利身分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非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總計	1,239	100.0	97.2	2.0	0.8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98.1	0.6	1.3
25 至 34 歲	211	100.0	97.2	1.9	0.9
35 至 44 歲	310	100.0	97.4	1.9	0.6
45 至 54 歲	279	100.0	95.7	3.6	0.7
55 至 64 歲	281	100.0	97.9	1.4	0.7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98.9	1.1	-
信義區	102	100.0	100.0	-	-
大安區	139	100.0	98.6	0.7	0.7
中山區	110	100.0	97.3	2.7	-
中正區	71	100.0	97.2	-	2.8
大同區	58	100.0	91.4	5.2	3.4
萬華區	85	100.0	96.5	1.2	2.4
文山區	130	100.0	97.7	1.5	0.8
南港區	57	100.0	94.7	5.3	-
內湖區	142	100.0	97.9	1.4	0.7
士林區	131	100.0	93.2	5.3	1.5
北投區	119	100.0	99.2	0.8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88.5	7.7	3.8
國(初)中	62	100.0	88.7	8.1	3.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95.1	2.8	2.1
專科	171	100.0	98.2	1.8	-
大學	555	100.0	98.9	1.1	-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100.0	-	-
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77.8	22.2	-
新住民	17	100.0	88.2	5.9	5.9
以上皆非	1,214	100.0	97.5	1.7	0.7

附表3 婦女福利身份(續)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領有身心 障礙手冊	領有身心障 礙手冊/證明	總計	不為特殊境 遇家庭	特殊境遇 家庭
總計	1,239	100	96.8	3.2	100	99.2	0.8
年齡							
15至24歲	158	100.0	98.7	1.3	100.0	100.0	-
25至34歲	211	100.0	100.0	-	100.0	98.6	1.4
35至44歲	310	100.0	95.2	4.8	100.0	99.0	1.0
45至54歲	279	100.0	96.8	3.2	100.0	98.9	1.1
55至64歲	281	100.0	95.4	4.6	100.0	99.6	0.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96.8	3.2	100.0	98.9	1.1
信義區	102	100.0	97.1	2.9	100.0	98.0	2.0
大安區	139	100.0	96.4	3.6	100.0	100.0	-
中山區	110	100.0	93.6	6.4	100.0	100.0	-
中正區	71	100.0	95.8	4.2	100.0	100.0	-
大同區	58	100.0	93.1	6.9	100.0	96.6	3.4
萬華區	85	100.0	94.1	5.9	100.0	100.0	-
文山區	130	100.0	98.5	1.5	100.0	98.5	1.5
南港區	57	100.0	100.0	-	100.0	94.8	5.2
內湖區	142	100.0	97.2	2.8	100.0	99.3	0.7
士林區	131	100.0	98.5	1.5	100.0	100.0	-
北投區	119	100.0	99.2	0.8	100.0	98.3	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77.8	22.2	100.0	100.0	-
國(初)中	62	100.0	87.1	12.9	100.0	96.8	3.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94.0	6.0	100.0	98.2	1.8
專科	171	100.0	98.8	1.2	100.0	99.4	0.6
大學	555	100.0	99.5	0.5	100.0	99.5	0.5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97.9	2.1	100.0	100.0	-
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88.9	11.1	100.0	100.0	-
新住民	17	100.0	100.0	-	100.0	100.0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96.8	3.2	100.0	99.2	0.8

附表 4 婦女學歷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國小及以 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含五專 制專科前 三年)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以上
總計	1,239	100.0	2.2	5.0	22.9	13.8	44.8	11.3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	8.9	32.3	3.8	52.5	2.5
25 至 34 歲	211	100.0	-	-	3.8	3.3	77.4	15.6
35 至 44 歲	310	100.0	1.3	2.3	15.6	16.9	45.5	18.5
45 至 54 歲	279	100.0	1.4	3.9	25.4	20.7	38.2	10.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6.7	10.6	37.6	17.0	21.6	6.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1.1	3.2	20.0	9.5	50.5	15.8
信義區	102	100.0	2.9	3.9	21.6	13.7	48.0	9.8
大安區	139	100.0	1.4	4.3	15.8	10.8	48.9	18.7
中山區	110	100.0	3.6	6.4	24.5	9.1	45.5	10.9
中正區	71	100.0	-	-	22.2	11.1	50.0	16.7
大同區	58	100.0	3.5	7.0	21.1	7.0	47.4	14.0
萬華區	85	100.0	7.0	10.5	32.6	9.3	30.2	10.5
文山區	130	100.0	0.8	5.4	23.1	16.2	44.6	10.0
南港區	57	100.0	1.8	8.9	26.8	16.1	41.1	5.4
內湖區	142	100.0	3.5	2.8	26.8	18.3	39.4	9.2
士林區	131	100.0	-	6.1	23.7	19.8	39.7	10.7
北投區	119	100.0	1.7	2.5	21.8	17.6	51.3	5.0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25.0	25.0	12.5	37.5	-
新住民	17	100.0	11.8	29.4	35.3	17.6	5.9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2.1	4.6	22.7	13.7	45.4	11.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1.9	4.6	22.4	14.0	45.5	11.6
低收入戶	25	100.0	8.3	20.8	33.3	12.5	25.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11.1	22.2	66.7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1.8	4.5	22.3	14.1	46.0	11.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5.4	20.5	43.6	5.1	7.7	7.7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2.2	5.0	22.8	13.8	44.9	11.4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18.2	45.5	9.1	27.3	-

附表 5 婦女居住房屋所有權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自己	配偶(合同居人)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總計	1,239	100.0	23.6	16.7	33.3	2.1	5.8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1.9	-	67.7	10.8	1.3
25 至 34 歲	211	100.0	4.7	2.8	65.1	1.9	5.2
35 至 44 歲	310	100.0	15.5	20.3	33.5	1.6	12.3
45 至 54 歲	279	100.0	35.1	24.8	17.6	-	5.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47.3	24.6	5.3	-	2.1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25.5	16.0	31.2	-	3.2
信義區	102	100.0	20.6	13.7	39.2	-	6.8
大安區	139	100.0	22.3	13.0	32.6	3.6	4.3
中山區	110	100.0	32.1	11.8	33.6	4.5	2.7
中正區	71	100.0	25.4	9.9	38.0	-	9.9
大同區	58	100.0	8.6	21.1	50.9	3.4	5.2
萬華區	85	100.0	17.6	21.2	30.6	-	11.8
文山區	130	100.0	29.8	22.9	26.7	4.6	3.1
南港區	57	100.0	25.9	22.8	29.8	-	5.2
內湖區	142	100.0	25.2	19.0	31.0	2.1	6.3
士林區	131	100.0	17.6	12.2	30.5	0.8	9.9
北投區	119	100.0	26.1	19.3	34.5	3.3	3.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37.0	18.5	-	-	14.8
國(初)中	62	100.0	27.0	16.1	29.0	3.2	3.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25.7	19.7	24.3	0.4	4.9
專科	171	100.0	27.5	21.6	23.4	0.6	12.9
大學	555	100.0	20.2	13.9	41.2	3.2	4.5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23.6	15.7	40.4	2.8	2.9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11.1	44.4	-	11.1
新住民	17	100.0	11.8	23.5	6.3	-	29.4
以上皆非	1,214	100.0	23.9	16.7	33.6	2.1	5.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24.1	16.9	33.7	2.2	6.0
低收入戶	25	100.0	12.0	4.0	16.0	-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	20.0	2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23.5	17.1	33.4	2.1	5.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25.0	5.0	30.0	2.5	10.0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23.6	16.7	33.4	2.1	5.9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27.3	18.2	18.2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5 婦女居住房屋所有權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子女	向他人租屋	其他	拒答
總計	1,239	0.9	9.9	5.4	3.4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8.2	6.3	5.7
25 至 34 歲	211	-	9.4	3.8	8.1
35 至 44 歲	310	-	11.3	3.9	2.6
45 至 54 歲	279	-	9.7	7.9	0.7
55 至 64 歲	281	3.9	10.0	5.7	1.8
戶籍地					
松山區	94	-	8.5	10.6	4.3
信義區	102	1.0	10.7	2.9	6.8
大安區	139	1.4	10.8	8.6	2.9
中山區	110	0.9	10.9	3.6	0.9
中正區	71	-	9.9	4.2	4.2
大同區	58	-	8.6	3.4	-
萬華區	85	2.3	9.4	3.5	3.5
文山區	130	-	10.0	4.6	-
南港區	57	1.8	12.3	5.2	3.4
內湖區	142	0.7	9.2	2.1	5.6
士林區	131	0.8	13.7	10.7	3.8
北投區	119	2.5	5.0	5.0	3.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7.7	18.5	3.7	-
國(初)中	62	4.8	14.5	1.6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4	15.1	8.1	1.8
專科	171	0.6	7.6	3.5	3.5
大學	555	0.2	8.3	5.1	4.5
研究所以上	140	-	5.0	5.7	4.3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44.4	-	-
新住民	17	-	29.4	-	-
以上皆非	1,214	0.9	9.4	5.5	3.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0.9	8.6	5.3	3.5
低收入戶	25	-	52.0	12.5	-
中低收入戶	9	-	66.7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0.8	9.7	5.3	3.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2.5	17.5	7.5	5.0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0.9	9.8	5.4	3.4
特殊境遇家庭	10	-	18.2	18.2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6 婦女婚姻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已婚，同性配偶	已婚，異性配偶	未婚(未曾結婚也無伴侶)	未婚(未曾結婚但有伴侶)
總計	1,239	100.0	-	53.8	32.0	8.0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	1.9	81.0	17.1
25 至 34 歲	211	100.0	-	25.5	55.2	19.3
35 至 44 歲	310	100.0	-	68.4	21.6	5.8
45 至 54 歲	279	100.0	-	67.4	19.0	3.9
55 至 64 歲	281	100.0	-	74.3	11.8	0.7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	63.4	26.9	7.5
信義區	102	100.0	-	56.9	26.5	11.8
大安區	139	100.0	-	54.7	33.1	5.0
中山區	110	100.0	-	47.3	36.4	9.1
中正區	71	100.0	-	52.9	30.0	10.0
大同區	58	100.0	-	38.6	45.6	5.3
萬華區	85	100.0	-	58.1	29.1	8.1
文山區	130	100.0	-	56.5	30.5	5.3
南港區	57	100.0	-	59.6	33.3	3.5
內湖區	142	100.0	-	55.6	30.3	9.9
士林區	131	100.0	-	48.5	34.1	8.3
北投區	119	100.0	-	52.1	34.5	9.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	63.0	11.1	-
國(初)中	62	100.0	-	46.0	23.8	4.8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	54.9	31.0	5.3
專科	171	100.0	-	67.8	22.8	2.9
大學	555	100.0	-	48.5	38.2	10.6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	57.1	29.3	11.4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66.7	-	-
新住民	17	100.0	-	81.3	-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	53.2	32.7	8.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	54.5	31.8	8.2
低收入戶	25	100.0	-	29.2	41.7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	11.1	44.4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	54.5	31.4	8.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	27.5	50.0	2.5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	54.2	31.8	7.9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	54.5	18.2

附表 6 婦女婚姻狀況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與同性伴侶同居	與異性伴侶同居	與配偶分居，尚未離婚	離婚	喪偶	拒答
總計	1,239	-	0.1	-	3.8	2.3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	-	-	-	-
25 至 34 歲	211	-	-	-	-	-	-
35 至 44 歲	310	-	-	-	3.5	0.6	-
45 至 54 歲	279	-	0.4	-	7.2	1.8	0.4
55 至 64 歲	281	-	-	-	5.4	7.9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	-	-	1.1	1.1	-
信義區	102	-	-	-	1.0	3.9	-
大安區	139	-	0.7	-	4.3	2.2	-
中山區	110	-	-	-	5.5	1.8	-
中正區	71	-	-	-	2.9	4.3	-
大同區	58	-	-	-	8.8	1.8	-
萬華區	85	-	-	-	4.7	-	-
文山區	130	-	-	-	4.6	3.1	-
南港區	57	-	-	-	1.8	1.8	-
內湖區	142	-	-	-	2.1	2.1	-
士林區	131	-	-	-	5.3	3.0	0.8
北投區	119	-	-	-	2.5	1.7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	14.8	11.1	-
國(初)中	62	-	-	-	14.3	11.1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 前三年)	284	-	0.4	-	4.9	3.5	-
專科	171	-	-	-	4.7	1.8	-
大學	555	-	-	-	1.6	0.9	0.2
研究所以上	140	-	-	-	2.1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22.2	11.1	-
新住民	17	-	-	-	12.5	6.3	-
以上皆非	1,214	-	0.2	-	3.5	2.2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	0.2	-	2.9	2.4	0.1
低收入戶	25	-	-	-	29.2	-	-
中低收入戶	9	-	-	-	44.4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	0.2	-	3.3	2.3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	-	17.5	2.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	0.2	-	3.6	2.3	0.1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	18.2	9.1	-

附表 7 婦女結婚主要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遇到想共度 一生的人	認為每個人都 應該結婚	滿足父母 與家人的 期待	想要有小 孩	交往很久， 給彼此一個 交代	年紀到 了
總計	741	100.0	51.6	20.5	23.4	16.2	23.1	33.3
年齡								
15 至 24 歲	3	100.0	100.0	33.3	100.0	100.0	33.3	33.3
25 至 34 歲	54	100.0	50.9	9.1	3.6	23.6	16.4	21.8
35 至 44 歲	225	100.0	51.6	8.4	18.2	16.9	30.2	33.8
45 至 54 歲	213	100.0	50.7	23.0	25.4	13.6	19.2	30.5
55 至 64 歲	246	100.0	52.0	31.3	29.7	14.6	21.1	37.4
戶籍地								
松山區	61	100.0	50.0	16.1	22.6	11.3	32.3	32.3
信義區	64	100.0	56.3	25.0	23.4	18.8	29.7	29.7
大安區	85	100.0	67.1	15.3	21.2	12.9	22.4	29.4
中山區	60	100.0	43.3	21.7	26.7	10.0	26.7	28.3
中正區	43	100.0	41.9	16.3	20.9	14.0	14.0	46.5
大同區	29	100.0	24.1	6.9	20.7	-	34.5	48.3
萬華區	53	100.0	56.6	37.7	22.6	34.0	20.8	39.6
文山區	84	100.0	59.0	16.9	27.7	19.3	19.3	34.9
南港區	36	100.0	66.7	16.7	16.7	8.3	13.9	19.4
內湖區	85	100.0	45.9	20.0	29.4	14.1	20.0	32.9
士林區	74	100.0	44.6	23.0	21.6	24.3	29.7	40.5
北投區	67	100.0	47.8	25.4	20.9	14.9	16.4	22.4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100.0	25.0	41.7	37.5	8.3	29.2	33.3
國(初)中	45	100.0	38.6	38.6	25.0	15.9	18.2	43.2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 科前三年)	180	100.0	45.6	26.1	26.1	16.1	20.6	37.2
專科	126	100.0	50.4	22.0	25.2	18.1	19.7	33.9
大學	283	100.0	57.2	13.8	21.2	14.1	26.5	28.6
研究所以上	83	100.0	61.9	14.3	16.7	21.4	21.4	34.5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50.0	-	-	12.5	-	-
新住民	17	100.0	29.4	41.2	-	29.4	29.4	35.3
以上皆非	715	100.0	52.1	20.3	-	16.1	23.2	33.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 入戶	721	100.0	52.4	20.5	23.4	16.2	23.2	33.1
低收入戶	15	100.0	26.7	20.0	20.0	20.0	13.3	33.3
中低收入戶	5	100.0	16.7	16.7	16.7	-	33.3	5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22	100.0	51.5	20.8	23.5	16.2	23.5	33.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 明	19	100.0	52.6	10.5	15.8	15.8	5.3	31.6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738	100.0	51.8	20.5	23.4	16.3	22.9	33.5
特殊境遇家庭	3	100.0	33.3	33.3	-	-	66.7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已婚、分居、離婚及喪偶之受訪者。

附表 7 婦女結婚主要原因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對方求婚	想做全職家庭主婦	已經懷孕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拒答
總計	741	27.3	5.7	8.8	1.7	1.3	0.7
年齡							
15 至 24 歲	3	33.3	100.0	33.3	-	-	-
25 至 34 歲	54	20.0	7.3	25.5	5.5	-	-
35 至 44 歲	225	27.1	5.3	11.6	0.9	-	0.9
45 至 54 歲	213	25.8	3.8	6.6	1.9	1.9	0.9
55 至 64 歲	246	29.7	6.1	4.1	1.6	2.4	1.2
戶籍地							
松山區	61	32.3	4.8	9.7	4.8	4.8	1.6
信義區	64	31.3	7.8	12.5	-	1.6	-
大安區	85	22.4	5.9	1.2	2.4	-	-
中山區	60	26.7	3.3	3.3	1.7	-	-
中正區	43	25.6	4.7	9.3	4.7	-	-
大同區	29	17.2	3.4	20.7	-	-	3.4
萬華區	53	41.5	3.8	20.8	1.9	1.9	-
文山區	84	24.1	7.2	9.6	-	2.4	1.2
南港區	36	27.8	5.6	5.6	-	2.8	-
內湖區	85	24.7	5.9	3.5	2.4	1.2	-
士林區	74	32.4	8.1	9.5	1.4	1.4	4.1
北投區	67	25.4	6.0	11.9	3.0	1.5	1.5
總計	741	27.3	5.7	8.8	1.7	1.3	0.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4	25.0	-	8.3	4.2	4.2	4.2
國(初)中	45	31.8	6.8	9.1	-	2.3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80	30.0	8.3	8.9	2.2	1.7	1.7
專科	126	24.4	3.9	7.9	3.1	1.6	0.8
大學	283	27.9	6.0	11.3	0.7	0.7	0.4
研究所以上	83	22.6	2.4	2.4	2.4	1.2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50.0	-	37.5	-	-	-
新住民	17	23.5	11.8	-	5.9	-	-
以上皆非	715	27.1	5.7	8.7	1.7	1.4	0.8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721	27.2	5.4	8.0	1.8	1.1	0.8
低收入戶	15	40.0	13.3	40.0	-	13.3	-
中低收入戶	5	16.7	16.7	33.3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22	27.4	5.8	8.4	1.7	1.2	0.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9	21.1	-	21.1	5.3	5.3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738	27.4	5.7	8.8	1.8	1.2	0.8
特殊境遇家庭	3	-	33.3	-	-	33.3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已婚、分居、離婚及喪偶之受訪者。

附表 8 婦女未婚主要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目前還不想 結婚	即將結婚	尚在求學 期間	尚未找到適 合對象	自己工作 不穩定或 儲蓄不足	交往對象 工作不穩 定或儲蓄 不足
總計	498	100.0	43.2	1.8	26.5	33.6	6.8	3.0
年齡								
15 至 24 歲	155	100.0	25.8	-	80.0	18.1	5.8	1.3
25 至 34 歲	157	100.0	53.2	3.8	4.4	44.3	7.6	3.8
35 至 44 歲	85	100.0	50.0	1.2	-	36.0	9.3	4.7
45 至 54 歲	66	100.0	50.8	3.1	-	38.5	6.2	3.1
55 至 64 歲	35	100.0	40.0	-	-	37.1	5.7	5.7
戶籍地								
松山區	32	100.0	56.3	-	21.9	43.8	3.1	-
信義區	39	100.0	43.6	5.1	28.2	28.2	5.1	-
大安區	54	100.0	46.3	-	29.6	29.6	1.9	-
中山區	50	100.0	32.0	6.0	28.0	32.0	12.0	-
中正區	28	100.0	48.3	-	37.9	31.0	13.8	13.8
大同區	29	100.0	37.9	-	24.1	41.4	-	3.4
萬華區	32	100.0	62.5	-	15.6	28.1	6.3	-
文山區	47	100.0	48.9	-	21.3	27.7	4.3	6.4
南港區	21	100.0	36.4	-	27.3	36.4	4.5	-
內湖區	57	100.0	42.1	3.5	29.8	36.8	5.3	5.3
士林區	57	100.0	37.5	-	19.6	42.9	10.7	1.8
北投區	52	100.0	37.7	3.8	30.2	28.3	11.3	3.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	100.0	33.3	-	-	-	-	-
國(初)中	18	100.0	11.1	-	66.7	-	5.6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 科前三年)	104	100.0	26.9	-	45.2	19.2	5.8	4.8
專科	44	100.0	53.3	-	6.7	46.7	8.9	4.4
大學	272	100.0	49.1	1.8	23.8	37.0	7.3	2.9
研究所以上	57	100.0	47.4	7.0	7.0	45.6	5.3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100.0	-	-	-	-	-	-
新住民	0	100.0	-	-	-	-	-	-
以上皆非	498	100.0	43.3	1.8	26.6	33.6	6.8	3.0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 入戶	484	100.0	43.6	1.9	26.4	33.3	6.0	2.7
低收入戶	10	100.0	20.0	-	-	40.0	30.0	-
中低收入戶	4	100.0	50.0	-	100.0	50.0	50.0	5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77	100.0	43.8	1.9	27.3	34.4	5.7	2.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21	100.0	28.6	-	9.5	19.0	33.3	14.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490	100.0	43.9	1.8	26.9	33.7	6.5	3.1
特殊境遇家庭	8	100.0	-	-	-	37.5	25.0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未婚受訪者。

附表 8 婦女未婚主要原因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怕婚姻不幸福或 離婚	不想照顧對方 家人	已錯過適婚年 齡	身體健康不佳	有家人要照顧
總計	498	7.6	3.2	7.3	5.8	0.7
年齡						
15 至 24 歲	155	0.6	-	-	-	-
25 至 34 歲	157	8.9	5.7	2.5	1.9	3.8
35 至 44 歲	85	11.6	3.5	9.3	5.8	11.6
45 至 54 歲	66	13.8	6.2	23.1	4.6	12.3
55 至 64 歲	35	11.4	-	25.7	11.4	14.3
戶籍地						
松山區	32	3.1	9.4	9.4	-	3.1
信義區	39	7.7	5.1	10.3	5.1	12.8
大安區	54	7.4	3.7	1.9	1.9	1.9
中山區	50	10.0	2.0	8.0	8.0	2.0
中正區	28	20.7	-	20.7	-	10.3
大同區	29	3.4	-	6.9	10.3	3.4
萬華區	32	6.3	9.4	15.6	6.3	-
文山區	47	6.4	4.3	8.5	2.1	4.3
南港區	21	-	-	13.6	-	13.6
內湖區	57	5.3	-	3.5	3.5	10.5
士林區	57	3.6	-	-	-	7.1
北投區	52	17.0	5.7	3.8	-	5.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	33.3	-	33.3	66.7	-
國(初)中	18	11.1	-	5.6	5.6	-
高中職 (含五專制 專科前三年)	104	26.9	-	7.7	6.7	10.6
專科	44	53.3	-	22.2	4.4	8.9
大學	272	49.1	1.8	4.0	0.7	4.0
研究所以上	57	47.4	7.0	8.8	3.5	5.3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	-	-	-	-
新住民	0	-	-	-	-	-
以上皆非	498	43.3	1.8	7.2	3.0	5.8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 收入戶	484	43.6	1.9	6.6	2.7	5.0
低收入戶	10	20.0	-	20.0	20.0	20.0
中低收入戶	4	50.0	-	50.0	-	5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	477	43.8	1.9	6.7	1.3	5.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21	28.6	-	19.0	42.9	14.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490	43.9	1.8	7.3	3.1	5.5
特殊境遇家庭	8	-	-	-	-	12.5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未婚受訪者。

附表 8 婦女未婚主要原因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有一方家人 反對	對方不想結婚	其他	不知道/無 意見	拒答
總計	498	2.5	2.7	4.1	3.0	1.5
年齡						
15 至 24 歲	155	-	-	3.2	1.9	0.6
25 至 34 歲	157	1.3	3.8	3.2	1.9	1.3
35 至 44 歲	85	1.2	7.0	2.3	4.7	1.2
45 至 54 歲	66	-	1.5	9.2	3.1	4.6
55 至 64 歲	35	-	-	5.7	5.7	-
戶籍地						
松山區	32	-	-	-	-	-
信義區	39	-	5.1	2.6	5.1	-
大安區	54	-	-	1.9	-	5.6
中山區	50	-	2.0	4.0	2.0	-
中正區	28	6.9	-	-	6.9	-
大同區	29	-	-	10.3	-	-
萬華區	32	-	9.4	3.1	6.3	3.1
文山區	47	-	-	8.5	4.3	2.1
南港區	21	4.5	4.5	4.5	-	-
內湖區	57	-	7.0	5.3	7.0	-
士林區	57	-	-	3.6	5.4	1.8
北投區	52	-	1.9	3.8	-	1.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3	-	-	-	-	-
國(初)中	18	-	5.6	11.1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 年)	104	3.8	1.9	4.8	5.8	1.0
專科	44	-	6.7	-	4.4	2.2
大學	272	-	2.6	4.0	1.8	1.8
研究所以上	57	-	-	3.5	3.5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	-	-	-	-
新住民	0	-	-	-	-	-
以上皆非	498	0.8	2.6	4.0	3.0	1.6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484	-	2.1	4.1	3.1	1.7
低收入戶	10	10.0	30.0	-	-	-
中低收入戶	4	50.0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77	0.8	2.1	4.2	2.7	1.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1	-	14.3	-	9.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490	0.4	2.2	3.7	2.9	1.6
特殊境遇家庭	8	12.5	12.5	25.0	12.5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未婚受訪者。

附表 9 婦女結婚、再婚意願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結婚、再婚 意願	不想結婚、再 婚，但想有固 定伴侶	不想結婚、再 婚，也不想有 固定伴侶	拒答
總計	573	100.0	45.2	13.7	29.4	11.7
年齡						
15 至 24 歲	154	100.0	66.9	3.9	7.1	22.1
25 至 34 歲	157	100.0	65.0	15.9	11.5	7.6
35 至 44 歲	98	100.0	33.7	22.4	30.6	13.3
45 至 54 歲	90	100.0	20.0	16.7	58.9	4.4
55 至 64 歲	74	100.0	4.1	14.9	75.7	5.4
戶籍地						
松山區	35	100.0	60.0	2.9	25.7	11.4
信義區	44	100.0	50.0	6.8	27.3	15.9
大安區	64	100.0	39.1	20.3	29.7	10.9
中山區	58	100.0	44.8	12.1	36.2	6.9
中正區	34	100.0	41.2	11.8	32.4	14.7
大同區	35	100.0	48.6	20.0	22.9	8.6
萬華區	36	100.0	47.2	16.7	25.0	11.1
文山區	56	100.0	44.6	10.7	33.9	10.7
南港區	23	100.0	43.5	-	30.4	26.1
內湖區	64	100.0	46.9	10.9	26.6	15.6
士林區	67	100.0	44.8	22.4	25.4	7.5
北投區	57	100.0	35.1	17.5	36.8	10.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	100.0	-	-	100.0	-
國(初)中	34	100.0	35.3	14.7	41.2	8.8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128	100.0	34.4	12.5	38.3	14.8
專科	55	100.0	27.3	21.8	41.8	9.1
大學	286	100.0	55.4	11.9	19.6	13.0
研究所以上	60	100.0	48.3	18.3	28.3	5.0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3	100.0	-	-	100.0	-
新住民	3	100.0	-	-	100.0	-
以上皆非	567	100.0	45.8	13.8	28.6	11.8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548	100.0	46.1	13.7	28.0	12.2
低收入戶	17	100.0	17.6	5.9	76.5	-
中低收入戶	8	100.0	37.5	25.0	37.5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545	100.0	46.7	13.8	27.4	12.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8	100.0	14.3	14.3	67.9	3.6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563	100.0	45.2	13.7	29.2	11.9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45.5	18.2	36.4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所有未婚、離婚及喪偶受訪者。

附表 10 婦女結婚/再婚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每個人都應該結婚	想要有人共度一生	想要生養下一代	想要有人協助照顧家中長輩
總計	259	100.0	10.1	73.4	18.0	10.5
年齡						
15 至 24 歲	103	100.0	16.5	82.4	22.3	16.5
25 至 34 歲	102	100.0	4.9	66.7	14.7	2.9
35 至 44 歲	33	100.0	9.1	68.8	21.2	15.2
45 至 54 歲	18	100.0	5.6	68.4	11.1	16.7
55 至 64 歲	3	100.0	-	100.0	-	-
戶籍地						
松山區	21	100.0	9.5	61.9	4.8	-
信義區	22	100.0	13.6	63.6	22.7	13.6
大安區	25	100.0	20.0	88.0	24.0	20.0
中山區	26	100.0	-	88.5	23.1	15.4
中正區	14	100.0	-	78.6	14.3	-
大同區	17	100.0	23.5	64.7	23.5	17.6
萬華區	18	100.0	-	64.7	17.6	17.6
文山區	25	100.0	16.0	84.0	24.0	4.0
南港區	10	100.0	10.0	90.0	10.0	10.0
內湖區	31	100.0	10.0	66.7	6.7	13.3
士林區	30	100.0	10.0	70.0	23.3	3.3
北投區	20	100.0	5.0	65.0	20.0	5.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0	-	-	-	-	-
國(初)中	12	100.0	25.0	100.0	50.0	50.0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44	100.0	9.1	75.0	22.7	20.5
專科	15	100.0	7.1	50.0	14.3	-
大學	159	100.0	11.3	74.2	14.5	6.3
研究所以上	29	100.0	-	69.0	24.1	10.3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	-	-	-	-	-
新住民	-	-	-	-	-	-
以上皆非	259	100.0	10.1	73.4	18.0	1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52	100.0	10.3	74.2	17.9	10.7
低收入戶	3	100.0	-	33.3	-	-
中低收入戶	4	100.0	-	50.0	5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55	100.0	10.2	72.9	18.4	10.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	100.0	-	75.0	-	50.0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254	100.0	9.4	73.2	18.5	10.6
特殊境遇家庭	5	100.0	40.0	80.0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具結婚或再婚意願之受訪者。

附表 10 婦女結婚/再婚原因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孩子成長需要雙 親陪伴	自己的收入不 穩定	其他	不知道/無意 見	拒答
總計	259	16.1	4.3	4.3	11.9	-
年齡						
15 至 24 歲	63	14.6	2.9	-	13.6	-
25 至 34 歲	59	15.7	3.9	6.9	13.7	-
35 至 44 歲	23	21.2	9.1	9.1	-	-
45 至 54 歲	22	22.2	5.6	5.6	16.7	-
55 至 64 歲	6	-	-	-	-	-
戶籍地						
松山區	21	4.8	-	-	23.8	-
信義區	22	27.3	13.6	9.1	9.1	-
大安區	25	20.0	-	-	4.0	-
中山區	26	19.2	11.5	-	7.7	-
中正區	14	14.3	14.3	-	7.1	-
大同區	17	17.6	5.9	23.5	-	-
萬華區	18	35.3	-	11.8	11.8	-
文山區	25	12.0	-	8.0	8.0	-
南港區	10	10.0	-	-	10.0	-
內湖區	31	16.7	6.7	-	20.0	-
士林區	30	16.7	-	-	13.3	-
北投區	20	5.0	-	15.0	20.0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0	-	-	-	-	-
國(初)中	12	25.0	-	-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44	11.4	-	6.8	13.6	-
專科	15	28.6	7.1	14.3	14.3	-
大學	159	17.0	6.3	3.1	12.6	-
研究所以上	29	10.3	-	6.9	10.3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	-	-	-	-	-
新住民	-	-	-	-	-	-
以上皆非	259	16.1	4.3	4.3	11.9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52	15.9	4.4	2.8	12.3	-
低收入戶	3	33.3	-	66.7	-	-
中低收入戶	4	-	-	5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55	16.1	4.3	4.3	12.2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	25.0	-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254	15.7	4.3	4.3	12.2	-
特殊境遇家庭	5	40.0	-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所有具結婚或再婚意願之受訪者。

附表 11 婦女小孩人數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沒有小孩	1 男	1 女	2 男	2 女
總計	1,239	100.0	44.6	9.0	6.2	9.4	5.7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97.4	-	-	-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80.2	5.2	6.2	1.9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33.8	12.3	10.0	7.8	9.4
45 至 54 歲	279	100.0	29.7	14.0	6.5	14.0	8.6
55 至 64 歲	281	100.0	15.6	8.2	5.0	17.7	6.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40.9	8.6	2.2	8.6	7.5
信義區	102	100.0	43.0	8.8	6.9	10.8	5.9
大安區	139	100.0	42.9	11.5	9.4	9.4	2.9
中山區	110	100.0	51.8	5.5	2.7	7.3	4.5
中正區	71	100.0	43.1	14.1	9.9	7.0	1.4
大同區	58	100.0	52.6	12.1	3.4	10.3	3.4
萬華區	85	100.0	39.5	10.6	7.1	9.4	8.2
文山區	130	100.0	41.2	7.7	5.4	10.8	7.7
南港區	57	100.0	42.1	8.6	12.1	10.3	10.3
內湖區	142	100.0	42.0	10.6	4.9	10.6	4.2
士林區	131	100.0	50.8	4.5	4.5	9.8	6.1
北投區	119	100.0	44.6	8.4	7.6	7.6	7.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7.4	11.1	7.4	11.1	14.8
國(初)中	62	100.0	27.4	8.1	1.6	11.3	6.5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37.8	6.7	4.6	12.0	4.9
專科	171	100.0	33.7	9.3	7.6	11.6	6.4
大學	555	100.0	53.7	10.1	5.8	7.0	5.9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50.4	8.5	11.3	9.2	3.5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44.4	-	22.2	-
新住民	17	100.0	-	11.8	11.8	-	17.6
以上皆非	1,214	100.0	45.6	8.7	6.1	9.4	5.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45.0	9.0	6.0	9.5	5.9
低收入戶	25	100.0	28.0	8.0	20.0	4.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40.0	2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44.5	9.0	6.2	9.3	5.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53.8	7.7	5.1	12.8	7.7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44.8	9.0	5.9	9.4	5.8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27.3	18.2	27.3	-	-

說明：本題為填充題，於完成訪問後，整理並列出所有高於 1% 之組合，其餘組合則歸於其他。

附表 11 婦女小孩人數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1 男 1 女	1 男 2 女	2 男 1 女	其他	拒答
總計	1,239	14.5	4.9	2.9	2.5	0.3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2.5	-	-	0.1	-
25 至 34 歲	211	4.7	0.9	-	0.9	-
35 至 44 歲	310	18.8	3.2	3.6	0.8	0.3
45 至 54 歲	279	14.7	6.8	2.5	3.2	-
55 至 64 歲	281	23.8	10.3	6.0	7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21.5	7.5	2.2	1	-
信義區	102	13.7	6.9	1.0	2	1.0
大安區	139	14.4	6.5	1.4	1.6	-
中山區	110	20.9	3.6	1.8	1.9	-
中正區	71	12.7	4.2	7.0	0.6	-
大同區	58	3.4	3.4	3.4	8	-
萬華區	85	11.8	7.1	2.4	3.9	-
文山區	130	17.7	4.6	2.3	2.6	-
南港區	57	6.9	1.7	3.4	4.6	-
內湖區	142	15.5	5.6	4.9	1.7	-
士林區	131	15.2	3.0	3.0	3.1	-
北投區	119	11.8	5.0	3.4	4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7.4	14.8	7.4	18.6	-
國(初)中	62	16.1	6.5	9.7	12.8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4.1	9.5	5.7	4.7	-
專科	171	22.1	5.8	1.7	1.8	-
大學	555	12.4	2.2	1.3	1.4	0.2
研究所以上	140	14.2	1.4	1.4	0.1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1.1	-	-	22.3	-
新住民	17	29.4	5.9	5.9	17.6	-
以上皆非	1,214	14.3	4.9	2.8	2.6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4.7	4.8	2.6	2.4	0.1
低收入戶	25	8.0	4.0	12.0	16	-
中低收入戶	9	10.0	10.0	20.0	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4.8	5.0	2.8	2.6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5.1	-	2.6	5.2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4.6	4.9	2.8	2.7	0.1
特殊境遇家庭	10	9.1	-	18.2	0.0	-

說明：本題為填充題，於完成訪問後，整理並列出所有高於 1% 之組合，其餘組合則歸於其他。

附表 12 最小小孩年齡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3 歲	3 歲以上未滿 6 歲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
總計	684	100.0	10.8	11.1	19.8
年齡					
15 至 24 歲	4	100.0	50.0	-	-
25 至 34 歲	42	100.0	68.3	24.4	4.9
35 至 44 歲	205	100.0	20.0	27.8	41.0
45 至 54 歲	196	100.0	0.5	4.6	24.9
55 至 64 歲	237	100.0	0.8	-	0.4
戶籍地					
松山區	56	100.0	10.7	12.5	17.9
信義區	60	100.0	15.0	1.7	21.7
大安區	77	100.0	11.7	9.1	19.5
中山區	53	100.0	7.5	9.4	15.1
中正區	39	100.0	20.5	5.1	23.1
大同區	27	100.0	7.4	14.8	18.5
萬華區	50	100.0	6.0	10.0	32.0
文山區	77	100.0	7.8	13.0	24.7
南港區	34	100.0	20.6	14.7	17.6
內湖區	82	100.0	9.8	13.4	15.9
士林區	64	100.0	6.3	14.1	14.1
北投區	65	100.0	10.8	13.8	18.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100.0	4.0	-	12.0
國(初)中	45	100.0	4.3	4.3	2.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76	100.0	2.8	3.4	13.5
專科	112	100.0	3.5	11.5	15.0
大學	257	100.0	18.2	16.7	27.5
研究所以上	69	100.0	21.7	17.4	29.0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44.4	11.1	22.2
新住民	17	100.0	-	25.0	43.8
以上皆非	658	100.0	10.6	10.7	19.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62	100.0	10.6	11.5	19.1
低收入戶	17	100.0	22.2	-	44.4
中低收入戶	5	100.0	-	-	33.3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66	100.0	11.0	11.2	20.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8	100.0	5.6	11.1	16.7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77	100.0	10.8	11.1	19.8
特殊境遇家庭	7	100.0	14.3	28.6	14.3

說明：本題為填充題，於完成訪問後，按照年齡整理，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個小孩的婦女。

附表 12 最小小孩年齡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18 歲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684	11.2	45.1	0.5	1.4
年齡					
15 至 24 歲	4	-	-	-	50.0
25 至 34 歲	42	-	2.4	-	-
35 至 44 歲	205	6.8	3.9	-	0.5
45 至 54 歲	196	28.4	39.6	0.5	1.5
55 至 64 歲	237	2.9	93.3	1.3	1.3
戶籍地					
松山區	56	12.5	44.6	-	1.8
信義區	60	10.0	48.3	-	3.3
大安區	77	14.3	45.5	-	-
中山區	53	7.5	52.8	-	7.5
中正區	39	12.8	38.5	-	-
大同區	27	22.2	37.0	-	-
萬華區	50	10.0	42.0	-	-
文山區	77	9.1	42.9	1.3	1.3
南港區	34	5.9	41.2	-	-
內湖區	82	12.2	46.3	1.2	1.2
士林區	64	12.5	50.0	1.6	1.6
北投區	65	9.2	46.2	1.5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8.0	72.0	-	4.0
國(初)中	45	13.0	65.2	2.2	8.7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 年)	176	7.9	69.7	1.7	1.1
專科	112	21.2	48.7	-	-
大學	257	10.1	26.4	-	1.2
研究所以上	69	8.7	23.2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11.1	11.1	-
新住民	17	12.5	12.5	-	6.3
以上皆非	658	11.3	46.3	0.5	1.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62	11.0	45.8	0.5	1.5
低收入戶	17	11.1	22.2	-	-
中低收入戶	5	33.3	33.3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66	11.2	45.5	0.5	1.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8	16.7	44.4	5.6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77	11.1	45.4	0.4	1.5
特殊境遇家庭	7	28.6	14.3	-	-

說明：本題為填充題，於完成訪問後，按照年齡整理，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個小孩的婦女。

附表 13 最小小孩 3 歲前主要照顧方式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本人照顧，未 曾領過育嬰留 停津貼給付	本人照顧，曾 領過育嬰留停 津貼給付	與配偶（同 居人）共同 照顧	配偶（同居 人）	配偶（同居 人）的父 （母）
總計	684	100.0	45.2	16.2	10.6	0.8	12.3
年齡							
15 至 24 歲	4	100.0	25.0	-	25.0	-	25.0
25 至 34 歲	42	100.0	24.4	36.6	12.2	4.9	12.2
35 至 44 歲	205	100.0	27.2	31.1	9.7	0.5	15.5
45 至 54 歲	196	100.0	48.5	13.3	8.7	-	8.7
55 至 64 歲	237	100.0	62.0	2.5	12.7	1.3	11.8
戶籍地							
松山區	56	100.0	50.9	10.9	9.1	-	9.1
信義區	60	100.0	45.8	8.5	13.6	3.4	18.6
大安區	77	100.0	51.3	15.4	9.0	-	7.7
中山區	53	100.0	47.2	11.3	15.1	-	13.2
中正區	39	100.0	20.0	22.5	10.0	-	7.5
大同區	27	100.0	42.9	21.4	3.6	-	21.4
萬華區	50	100.0	51.0	11.8	15.7	5.9	13.7
文山區	77	100.0	43.4	21.1	10.5	-	10.5
南港區	34	100.0	38.2	17.6	14.7	-	5.9
內湖區	82	100.0	46.3	17.1	7.3	1.2	17.1
士林區	64	100.0	48.4	17.2	6.3	1.6	3.1
北投區	65	100.0	42.2	20.3	9.4	-	17.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100.0	72.0	8.0	12.0	-	8.0
國(初)中	45	100.0	73.3	8.9	15.6	-	13.3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 前三年）	176	100.0	62.7	7.9	14.1	1.1	7.9
專科	112	100.0	43.8	15.2	6.3	-	13.4
大學	257	100.0	31.6	22.3	8.6	1.6	16.8
研究所以上	69	100.0	24.6	23.2	10.1	-	7.2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44.4	-	-	-	11.1
新住民	17	100.0	58.8	23.5	23.5	-	-
以上皆非	658	100.0	44.8	16.2	10.3	0.9	12.6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 戶	662	100.0	44.9	15.9	10.9	0.8	12.7
低收入戶	17	100.0	55.6	22.2	-	-	-
中低收入戶	5	100.0	40.0	40.0	-	20.0	2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66	100.0	44.4	16.5	10.3	0.9	11.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8	100.0	72.2	5.6	16.7	-	33.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77	100.0	45.3	15.9	10.6	0.9	12.4
特殊境遇家庭	7	100.0	28.6	42.9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個小孩的婦女。

附表 13 最小小孩 3 歲前主要照顧方式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受訪者本人的父(母)	其他親屬	保母	公辦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公立幼兒園	準公共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準公共幼兒園	私立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或私立幼兒園
總計	684	10.6	3.5	15.3	1.2	0.5	6.0
年齡							
15 至 24 歲	4	-	-	-	-	-	-
25 至 34 歲	42	14.6	-	29.3	4.9	-	9.8
35 至 44 歲	205	11.7	2.9	11.2	1.5	1.5	8.3
45 至 54 歲	196	11.7	5.1	16.8	1.0	0.5	6.1
55 至 64 歲	237	8.9	3.4	15.6	0.8	-	3.4
戶籍地							
松山區	56	10.9	-	16.4	1.8	-	5.5
信義區	60	15.3	1.7	6.8	-	-	5.1
大安區	77	11.5	3.8	14.1	1.3	-	10.3
中山區	53	9.4	3.8	17.0	-	-	5.7
中正區	39	22.5	2.5	20.0	5.0	-	17.5
大同區	27	7.1	3.6	7.1	3.6	-	10.7
萬華區	50	11.8	3.9	17.6	-	-	2.0
文山區	77	7.9	3.9	17.1	-	1.3	3.9
南港區	34	5.9	2.9	17.6	-	2.9	-
內湖區	82	9.8	3.7	15.9	2.4	2.4	4.9
士林區	64	7.8	6.3	17.2	1.6	-	6.3
北投區	65	7.8	3.1	17.2	-	-	4.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4.0	-	8.0	-	-	-
國(初)中	45	6.7	-	4.4	2.2	-	8.9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76	7.3	5.1	11.3	0.6	0.6	3.4
專科	112	12.5	5.4	18.8	-	0.9	4.5
大學	257	13.7	2.3	15.2	0.8	0.8	7.0
研究所以上	69	10.1	4.3	33.3	5.8	-	11.6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44.4	-	-	-	-	-
新住民	17	-	-	5.9	5.9	-	17.6
以上皆非	658	10.5	3.6	15.8	1.1	0.6	5.8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62	10.6	3.3	15.9	1.1	0.3	6.0
低收入戶	17	16.7	-	-	5.6	5.6	5.6
中低收入戶	5	-	40.0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66	10.8	3.6	15.7	1.0	0.6	5.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8	5.6	-	-	5.6	-	16.7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77	10.5	3.5	15.5	1.3	0.3	6.0
特殊境遇家庭	7	28.6	-	-	-	14.3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個小孩的婦女。

附表 13 最小小孩 3 歲前主要照顧方式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非營利幼兒園	服務機關附設 托嬰中心(托 育家園)	外籍幫傭	不知道	其他	拒答
總計	684	0.4	-	1.3	0.2	0.9	0.3
年齡							
15 至 24 歲	4	-	-	-	-	50.0	-
25 至 34 歲	42	4.9	-	-	-	-	-
35 至 44 歲	205	-	-	-	-	-	0.5
45 至 54 歲	196	0.5	-	2.6	0.5	0.5	-
55 至 64 歲	237	0.4	-	1.7	0.4	0.4	0.4
戶籍地							
松山區	56	1.8	-	1.8	-	-	-
信義區	60	-	-	1.7	-	-	1.7
大安區	77	-	-	2.6	-	-	-
中山區	53	-	-	1.9	-	7.5	-
中正區	39	-	-	2.5	-	-	-
大同區	27	-	-	-	-	-	-
萬華區	50	-	-	2.0	-	-	-
文山區	77	1.3	-	2.6	-	1.3	-
南港區	34	-	-	-	-	-	-
內湖區	82	-	-	1.2	-	1.2	-
士林區	64	-	-	1.6	1.6	-	1.6
北投區	65	3.1	-	-	-	-	1.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	-	-	-	4.0	4.0
國(初)中	45	-	-	-	-	8.9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176	-	-	1.1	0.6	-	0.6
專科	112	-	-	1.8	-	-	-
大學	257	1.2	-	1.6	-	0.4	0.4
研究所以上	69	-	-	1.4	-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	-	-
新住民	17	-	-	-	-	-	-
以上皆非	658	0.5	-	1.4	0.2	0.9	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62	0.5	-	1.4	0.2	0.8	0.5
低收入戶	17	-	-	-	-	5.6	-
中低收入戶	5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66	0.4	-	1.3	0.1	0.7	0.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8	-	-	-	-	5.6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77	0.4	-	1.3	0.1	0.9	0.4
特殊境遇家庭	7	-	-	-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個小孩的婦女。

附表 14 最小小孩 3 歲前每月托育花費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5,000 元	5,000 元以上， 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 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以 上，未滿 30,000 元
總計	684	100.0	38.1	9.0	23.1	9.1
年齡						
15 至 24 歲	4	100.0	33.3	-	-	-
25 至 34 歲	42	100.0	28.6	16.7	21.4	11.9
35 至 44 歲	205	100.0	39.8	8.3	26.2	7.8
45 至 54 歲	196	100.0	34.2	8.7	23.0	13.8
55 至 64 歲	237	100.0	41.9	8.5	21.2	5.9
戶籍地						
松山區	56	100.0	43.6	7.3	16.4	10.9
信義區	60	100.0	36.2	6.9	29.3	8.6
大安區	77	100.0	46.8	3.9	22.1	11.7
中山區	53	100.0	32.1	7.5	26.4	7.5
中正區	39	100.0	30.0	7.5	20.0	25.0
大同區	27	100.0	42.9	7.1	14.3	3.6
萬華區	50	100.0	38.5	11.5	19.2	7.7
文山區	77	100.0	38.7	13.3	20.0	8.0
南港區	34	100.0	39.4	6.1	33.3	6.1
內湖區	82	100.0	35.8	13.6	23.5	6.2
士林區	64	100.0	39.4	10.6	22.7	10.6
北投區	65	100.0	36.9	4.6	27.7	7.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100.0	57.7	-	7.7	3.8
國(初)中	45	100.0	60.9	8.7	2.2	2.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176	100.0	41.8	9.6	15.8	7.3
專科	112	100.0	34.8	9.8	30.4	7.1
大學	257	100.0	34.6	10.1	27.2	9.3
研究所以上	69	100.0	24.6	5.8	34.8	21.7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55.6	-	11.1	-
新住民	17	100.0	47.1	11.8	-	5.9
以上皆非	658	100.0	37.7	9.1	23.8	9.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62	100.0	37.7	9.1	23.4	9.4
低收入戶	17	100.0	55.6	-	16.7	-
中低收入戶	5	100.0	33.3	33.3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66	100.0	38.0	8.9	23.1	9.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8	100.0	42.1	10.5	21.1	5.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77	100.0	38.5	9.1	22.9	9.1
特殊境遇家庭	7	100.0	12.5	-	37.5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個小孩的婦女。

附表 14 最小小孩 3 歲前每月托育花費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30,000 元以上， 未滿 40,000 元	40,000 元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684	1.7	0.8	17.3	0.8
年齡					
15 至 24 歲	4	-	-	50.0	16.7
25 至 34 歲	42	9.5	4.8	7.1	-
35 至 44 歲	205	1.9	1.0	13.6	1.5
45 至 54 歲	196	0.5	1.0	18.4	0.5
55 至 64 歲	237	0.8	0.4	20.8	0.4
戶籍地					
松山區	56	3.6	-	18.2	-
信義區	60	3.4	-	13.8	1.7
大安區	77	1.3	-	14.3	-
中山區	53	5.7	1.9	18.9	-
中正區	39	2.5	-	15.0	-
大同區	27	-	-	32.1	-
萬華區	50	-	3.8	19.2	-
文山區	77	1.3	-	16.0	2.7
南港區	34	3.0	-	12.1	-
內湖區	82	-	3.7	17.3	-
士林區	64	-	-	13.6	3.0
北投區	65	-	-	23.1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5	-	-	30.8	-
國(初)中	45	4.3	-	21.7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176	1.1	1.7	21.5	1.1
專科	112	-	-	17.9	-
大學	257	2.3	0.8	14.0	1.6
研究所以上	69	2.9	1.4	8.7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22.2	11.1	-
新住民	17	-	-	35.3	-
以上皆非	658	1.8	0.6	16.9	0.9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62	1.7	0.9	16.9	0.9
低收入戶	17	5.6	-	22.2	-
中低收入戶	5	-	-	33.3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66	1.7	0.9	17.4	0.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8	5.3	-	15.8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77	1.6	0.9	17.0	0.9
特殊境遇家庭	7	12.5	-	37.5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至少有一個小孩的婦女。

附表 15 理想子女數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不想有小孩	剛好 1 男 1 女	剛好 1 個小孩，男女不限	剛好 2 個小孩，男女不限
總計	1,239	100.0	13.4	6.8	4.4	40.3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15.2	8.2	7.0	36.7
25 至 34 歲	211	100.0	24.2	8.5	2.8	42.7
35 至 44 歲	310	100.0	13.2	4.5	5.8	44.5
45 至 54 歲	279	100.0	11.5	6.5	3.6	42.8
55 至 64 歲	281	100.0	6.8	7.9	3.6	33.6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11.6	5.3	5.3	38.9
信義區	102	100.0	6.9	2.9	2.9	46.1
大安區	139	100.0	22.3	3.6	2.9	40.3
中山區	110	100.0	12.6	5.4	1.8	45.9
中正區	71	100.0	9.9	8.5	5.6	36.6
大同區	58	100.0	15.3	3.4	13.6	45.8
萬華區	85	100.0	11.6	10.5	3.5	45.3
文山區	130	100.0	13.1	8.5	4.6	45.4
南港區	57	100.0	17.9	3.6	7.1	33.9
內湖區	142	100.0	16.2	11.3	3.5	36.6
士林區	131	100.0	11.5	6.9	4.6	33.6
北投區	119	100.0	12.6	10.1	4.2	35.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6.9	-	7.7	23.1
國(初)中	62	100.0	6.3	6.3	1.6	33.3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12.3	8.5	3.9	33.8
專科	171	100.0	8.7	8.3	3.0	48.5
大學	555	100.0	16.4	6.7	5.1	41.5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15.0	3.5	5.7	46.1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25.0	-	-
新住民	17	100.0	-	6.3	12.5	50.0
以上皆非	1,214	100.0	13.7	6.7	4.3	4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13.8	6.6	4.4	40.6
低收入戶	25	100.0	0.0	8.3	4.2	29.2
中低收入戶	9	100.0	-	22.2	-	22.2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13.3	6.8	4.4	40.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7.9	5.0	2.5	22.5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13.6	6.7	4.4	40.5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20.0	10.0	20.0

說明：本題為填充題，於訪問完成後，整理出較為常見的六種組合，其餘則歸類於其他。

附表 15 理想子女數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剛好 3 個小孩，男女不限	至少 2 個小孩，男女不限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6.5	4.5	9.7	13.8	0.6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4.4	10.1	17.1	1.3
25 至 34 歲	211	1.9	1.9	5.2	12.8	-
35 至 44 歲	310	6.8	5.2	9.4	10.3	0.3
45 至 54 歲	279	8.3	5.0	9.7	11.9	0.7
55 至 64 歲	281	11.8	5.7	10.9	18.6	1.1
戶籍地						
松山區	94	8.4	5.3	10.4	13.7	1.1
信義區	102	6.9	2.0	19.6	12.7	-
大安區	139	7.2	5.8	8.5	9.4	-
中山區	110	4.5	5.4	7.3	17.1	-
中正區	71	9.9	5.6	12.6	11.3	-
大同區	58	3.4	5.1	4.9	8.5	-
萬華區	85	8.1	1.2	9.3	10.5	-
文山區	130	3.1	6.2	7.6	11.5	-
南港區	57	7.1	3.6	8.9	17.9	-
內湖區	142	6.3	2.1	9.9	13.4	0.7
士林區	131	9.2	6.1	6.7	19.1	2.3
北投區	119	4.2	4.2	10.1	17.6	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34.6	3.8	4.7	19.2	-
國(初)中	62	6.3	11.1	11.3	23.8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8.5	4.6	10.5	16.5	1.4
專科	171	6.5	2.4	9.6	12.4	0.6
大學	555	4.2	4.2	9.2	12.5	0.2
研究所以上	140	7.1	5.7	7	9.2	0.7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2.5	-	12.5	50.0	-
新住民	17	-	-	24.9	6.3	-
以上皆非	1,214	6.6	4.6	9.4	13.6	0.6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6.3	4.6	9.7	13.4	0.6
低收入戶	25	8.3	-	25	25.0	-
中低收入戶	9	33.3	-	0.1	22.2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6.3	4.3	9.8	13.7	0.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5.0	10.0	9.6	17.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6.6	4.6	9.3	13.7	0.6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20	30.0	-

說明：本題為填充題，於訪問完成後，整理出較為常見的六種組合，其餘則歸類於其他。

附表 16 是否贊成未婚婦女生育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贊成	不贊成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67.0	21.9	11.0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70.3	16.5	13.3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84.0	5.2	10.8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77.1	17.1	5.8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62.0	26.9	10.8	0.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46.1	37.9	16.0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69.9	18.3	11.8	-
信義區	102	100.0	71.6	15.7	11.8	1.0
大安區	139	100.0	72.7	15.1	12.2	-
中山區	110	100.0	62.7	22.7	14.5	-
中正區	71	100.0	69.4	25.0	5.6	-
大同區	58	100.0	74.1	17.2	8.6	-
萬華區	85	100.0	64.0	24.4	11.6	-
文山區	130	100.0	65.4	24.6	10.0	-
南港區	57	100.0	59.6	26.3	14.0	-
內湖區	142	100.0	69.0	24.6	6.3	-
士林區	131	100.0	61.8	24.4	13.7	-
北投區	119	100.0	63.3	25.8	10.8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46.2	23.1	30.8	-
國(初)中	62	100.0	46.8	35.5	17.7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56.3	29.9	13.7	-
專科	171	100.0	60.2	29.2	9.9	0.6
大學	555	100.0	74.8	16.0	9.2	-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79.3	14.3	6.4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66.7	33.3	-	-
新住民	17	100.0	64.7	29.4	5.9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67.1	21.7	11.1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67.8	21.5	10.6	0.1
低收入戶	25	100.0	37.5	50.0	12.5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44.4	-	55.6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67.9	21.0	11.0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41.0	48.7	10.3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67.2	22.1	10.7	0.1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50.0	-	50.0	-

附表 17 不想有小孩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擔心經濟 上無法負 擔	擔心有小 孩影響工 作	缺乏照顧 孩子的時 間	擔心孩子教 育制度無法 適應	擔心社會治 安	缺乏理想的 幼兒托育服 務
總計	167	100.0	39.4	19.4	15.3	15.8	10.3	12.9
年齡								
15 至 24 歲	24	100.0	43.5	30.4	21.7	21.7	21.7	21.7
25 至 34 歲	51	100.0	51.0	31.4	21.6	11.8	7.8	15.7
35 至 44 歲	41	100.0	45.0	12.5	7.5	22.5	5.0	10.0
45 至 54 歲	32	100.0	21.9	6.3	12.5	21.9	12.5	12.5
55 至 64 歲	19	100.0	25.0	10.0	10.0	-	15.0	5.0
戶籍地								
松山區	11	100.0	36.4	18.2	18.2	-	-	18.2
信義區	7	100.0	33.3	50.0	33.3	16.7	16.7	-
大安區	30	100.0	33.3	-	6.7	10.0	-	6.7
中山區	14	100.0	57.1	28.6	7.1	-	14.3	14.3
中正區	7	100.0	57.1	28.6	-	28.6	-	28.6
大同區	9	100.0	55.6	55.6	55.6	11.1	11.1	22.2
萬華區	10	100.0	10.0	-	10.0	-	-	-
文山區	17	100.0	17.6	11.8	5.9	35.3	11.8	23.5
南港區	10	100.0	30.0	20.0	20.0	40.0	30.0	10.0
內湖區	22	100.0	56.5	26.1	17.4	34.8	17.4	17.4
士林區	15	100.0	33.3	33.3	20.0	-	13.3	13.3
北投區	15	100.0	50.0	14.3	28.6	7.1	14.3	7.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	-	-	-	50.0	-
國(初)中	4	100.0	75.0	75.0	75.0	50.0	75.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35	100.0	45.7	22.9	14.3	22.9	14.3	20.0
專科	15	100.0	20.0	6.7	6.7	6.7	6.7	-
大學	90	100.0	41.8	20.9	17.6	15.4	7.7	13.2
研究所以上	21	100.0	28.6	9.5	4.8	4.8	4.8	9.5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	-	-	-	-	-	-
新住民	0	-	-	-	-	-	-	-
以上皆非	166	100.0	39.4	19.4	15.3	15.8	10.3	12.9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66	100.0	39.4	19.4	15.3	15.8	10.3	12.9
低收入戶	0	-	-	-	-	-	-	-
中低收入戶	0	-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59	100.0	3.1	2.5	-	-	-	1.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6	100.0	-	-	-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66	100.0	39.4	19.4	15.3	15.8	10.3	12.9
特殊境遇家庭	0	-	-	-	-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理想子女數為 0 之受訪者。

附表 17 不想有小孩原因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擔心照顧責任都由女性(受訪者)負擔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拒答
總計	166	20.9	10.2	37.9	11.4	6.5	2.2
年齡							
15 至 24 歲	24	30.4	8.7	43.5	8.7	13.0	-
25 至 34 歲	51	25.5	15.7	51.0	7.8	2.0	-
35 至 44 歲	41	22.5	7.5	37.5	7.5	-	2.5
45 至 54 歲	32	9.4	9.4	28.1	21.9	6.3	6.3
55 至 64 歲	19	10.0	5.0	15.0	15.0	20.0	-
戶籍地							
松山區	11	18.2	9.1	54.5	9.1	-	-
信義區	7	33.3	33.3	50.0	16.7	16.7	-
大安區	30	10.0	10.0	30.0	23.3	6.7	3.3
中山區	14	50.0	14.3	42.9	7.1	14.3	-
中正區	7	-	28.6	57.1	-	14.3	-
大同區	9	55.6	11.1	66.7	11.1	-	-
萬華區	10	-	10.0	10.0	30.0	10.0	10.0
文山區	17	23.5	5.9	35.3	5.9	-	-
南港區	10	40.0	-	30.0	20.0	-	-
內湖區	22	17.4	21.7	26.1	-	17.4	-
士林區	15	6.7	-	46.7	13.3	-	6.7
北投區	15	14.3	-	42.9	7.1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	-	-	-	-	-
國(初)中	4	75.0	-	75.0	-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35	22.9	20.0	25.7	17.1	5.7	2.9
專科	15	6.7	-	26.7	13.3	13.3	6.7
大學	90	24.2	11.0	42.9	9.9	4.4	-
研究所以上	21	9.5	-	38.1	9.5	9.5	4.8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	-	-	-	-	-
新住民	0	-	-	-	-	-	-
以上皆非	166	20.9	10.2	37.9	11.4	6.5	2.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66	20.9	10.2	37.9	11.4	6.5	2.2
低收入戶	0	-	-	-	-	-	-
中低收入戶	0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59	1.3	3.1	1.9	-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6	-	-	-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66	20.9	10.2	37.9	11.4	6.5	2.2
特殊境遇家庭	0	-	-	-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理想子女數為 0 之受訪者。

附表 18 婦女工作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全職	兼職	無工作	就學中	未就學/拒學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47.1	9.4	34.6	8.7	-	0.2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7.6	10.8	15.8	65.8	-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71.1	8.5	18.5	1.9	-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60.6	8.7	30.6	-	-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53.8	11.5	34.8	-	-	-
55 至 64 歲	281	100.0	29.9	7.8	61.6	-	-	0.7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40.4	6.4	45.7	7.4	-	-
信義區	102	100.0	51.0	6.9	33.3	8.8	-	-
大安區	139	100.0	42.4	6.5	38.8	11.5	-	0.7
中山區	110	100.0	46.8	9.2	34.9	8.3	-	0.9
中正區	71	100.0	45.1	5.6	38.0	9.9	-	1.4
大同區	58	100.0	60.3	8.6	22.4	8.6	-	-
萬華區	85	100.0	52.3	14.0	27.9	4.7	-	1.2
文山區	130	100.0	46.9	9.2	35.4	8.5	-	-
南港區	57	100.0	42.9	3.6	42.9	10.7	-	-
內湖區	142	100.0	50.7	15.5	26.8	7.0	-	-
士林區	131	100.0	47.3	13.0	31.3	8.4	-	-
北投區	119	100.0	42.5	10.0	38.3	9.2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11.1	11.1	77.8	-	-	-
國(初)中	62	100.0	24.6	6.6	45.9	23.0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28.2	9.2	46.5	15.8	-	0.4
專科	171	100.0	48.3	7.6	42.4	1.2	-	0.6
大學	555	100.0	55.4	10.5	25.8	8.1	-	0.2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67.9	8.6	22.1	1.4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44.4	-	55.6	-	-	-
新住民	17	100.0	29.4	41.2	29.4	-	-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47.4	9.0	34.5	8.9	-	0.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47.4	9.4	34.3	8.8	-	0.2
低收入戶	25	100.0	32.0	16.0	52.0	-	-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50.0	-	30.0	2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48.0	9.3	33.6	8.8	-	0.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20.5	10.3	64.1	5.1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47.0	9.4	34.6	8.8	-	0.2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54.5	9.1	36.4	-	-	-

附表 19 婦女從事行業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天然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總計	703	100.0	0.7	0.1	7.2	0.3	0.1	2.4
年齡								
15 至 24 歲	28	100.0	-	-	-	-	-	-
25 至 34 歲	169	100.0	-	-	6.5	0.6	-	-
35 至 44 歲	214	100.0	0.9	-	7.5	-	-	3.3
45 至 54 歲	182	100.0	1.1	0.5	9.9	-	-	2.7
55 至 64 歲	109	100.0	0.9	-	5.5	0.9	0.9	4.5
戶籍地								
松山區	44	100.0	-	-	6.7	-	-	-
信義區	58	100.0	-	-	6.9	1.7	-	1.7
大安區	68	100.0	-	-	5.8	-	-	1.4
中山區	62	100.0	-	-	4.8	-	-	-
中正區	37	100.0	-	-	5.1	-	-	2.6
大同區	40	100.0	-	-	19.5	-	-	2.4
萬華區	58	100.0	5.1	-	6.8	-	-	3.4
文山區	73	100.0	1.4	-	9.6	-	-	5.5
南港區	27	100.0	-	-	7.1	-	-	-
內湖區	94	100.0	-	-	7.4	-	1.1	4.2
士林區	79	100.0	1.3	1.3	5.0	1.3	-	1.3
北投區	63	100.0	-	-	6.5	-	-	4.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100.0	33.3	-	-	-	-	-
國(初)中	20	100.0	5.0	-	5.0	5.0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07	100.0	0.9	-	10.3	-	0.9	5.6
專科	96	100.0	1.1	-	7.4	-	-	5.3
大學	367	100.0	-	0.3	7.3	-	-	0.8
研究所以上	107	100.0	-	-	3.7	0.9	-	2.8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4	100.0	-	-	25.0	-	-	-
新住民	12	100.0	15.4	-	23.1	-	-	-
以上皆非	687	100.0	0.3	0.1	6.8	0.3	0.1	2.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86	100.0	0.6	0.1	7.4	0.3	0.1	2.5
低收入戶	12	100.0	-	-	-	-	-	-
中低收入戶	5	100.0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91	100.0	0.6	0.1	7.4	0.3	0.1	2.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100.0	-	-	-	-	-	7.7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96	100.0	0.6	0.1	7.3	0.3	0.1	2.4
特殊境遇家庭	7	100.0	-	-	-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19 婦女從事行業（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	出版影音及資通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總計	703	10.3	5.4	2.9	9.2	1.3	5.1	8.3
年齡								
15 至 24 歲	28	3.6	21.4	-	10.7	-	-	10.7
25 至 34 歲	169	8.9	2.4	3.0	13.0	4.7	9.5	12.4
35 至 44 歲	214	13.1	5.1	3.3	7.5	-	6.5	7.0
45 至 54 歲	182	10.4	7.1	1.6	7.1	0.5	2.2	8.2
55 至 64 歲	110	9.1	3.6	4.5	9.1	0.9	2.7	3.6
戶籍地								
松山區	44	11.1	2.2	2.2	13.3	2.2	6.7	11.1
信義區	58	10.3	3.4	1.7	8.6	-	6.9	8.6
大安區	68	18.8	1.4	-	13.0	2.9	11.6	4.3
中山區	62	4.8	12.7	4.8	9.5	3.2	4.8	17.5
中正區	37	7.7	2.6	5.1	15.4	-	-	15.4
大同區	40	9.8	9.8	-	9.8	-	-	7.3
萬華區	58	11.9	8.5	1.7	1.7	3.4	5.1	6.8
文山區	73	12.3	4.1	-	9.6	-	9.6	2.7
南港區	27	10.7	7.1	-	10.7	3.6	-	7.1
內湖區	94	7.4	7.4	3.2	7.4	-	4.2	9.5
士林區	79	11.3	2.5	7.5	11.3	2.5	1.3	8.8
北投區	63	4.8	1.6	4.8	3.2	-	3.2	3.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16.7	-	-	-	-	-	-
國(初)中	20	10.0	15.0	-	-	-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07	9.3	14.0	1.9	4.7	0.9	0.9	4.7
專科	96	8.5	5.3	7.4	10.6	1.1	4.3	6.4
大學	367	12.5	3.5	3.0	8.9	2.2	6.5	8.4
研究所以上	107	5.6	0.9	-	15.9	-	7.5	15.0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4	-	-	-	-	-	-	-
新住民	12	7.7	15.4	-	-	-	-	-
以上皆非	687	10.5	5.2	3.1	9.3	1.3	5.2	8.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86	10.2	5.2	3.1	9.0	1.3	5.2	8.4
低收入戶	12	16.7	16.7	-	16.7	-	-	-
中低收入戶	5	33.3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91	10.3	5.2	3.0	9.3	1.3	5.2	8.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15.4	15.4	-	-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96	10.2	5.2	2.9	9.2	1.3	5.2	8.3
特殊境遇家庭	7	28.6	28.6	14.3	-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19 婦女從事行業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支援服務業	公共政策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拒答
總計	703	9.3	5.9	10	8	1.8	11.3	0.3
年齡								
15 至 24 歲	29	-	3.6	21.4	10.7	-	17.9	-
25 至 34 歲	168	10.7	1.2	5.9	11.2	1.8	8.3	-
35 至 44 歲	215	7.5	9.3	11.7	4.7	1.4	11.2	-
45 至 54 歲	182	10.4	6.0	11.0	8.2	2.7	9.3	0.5
55 至 64 歲	109	11.8	6.4	8.2	8.2	0.9	17.3	0.9
戶籍地								
松山區	44	2.2	6.7	6.7	4.4	8.9	15.6	-
信義區	58	10.3	6.9	6.9	13.8	3.4	8.6	-
大安區	68	4.3	7.2	13.0	10.1	1.4	1.4	2.9
中山區	62	7.9	4.8	11.1	3.2	-	11.1	-
中正區	37	5.1	5.1	10.3	10.3	2.6	10.3	2.6
大同區	40	2.4	9.8	14.6	4.9	-	9.8	-
萬華區	58	16.9	10.2	3.4	8.5	1.7	5.1	-
文山區	73	6.8	5.5	11.0	6.8	5.5	9.6	-
南港區	27	7.1	7.1	7.1	17.9	-	14.3	-
內湖區	94	13.7	6.3	9.5	2.1	2.1	14.7	-
士林區	79	11.3	2.5	10.0	8.8	-	12.5	-
北投區	63	14.5	1.6	12.9	16.1	-	22.6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	16.7	-	-	-	33.3	-
國(初)中	20	40.0	-	-	5.0	-	15.0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07	13.1	3.7	1.9	5.6	2.8	17.8	0.9
專科	96	12.8	7.4	6.4	4.3	3.2	8.5	-
大學	367	7.6	5.7	10.8	8.7	1.9	11.4	0.5
研究所以上	107	2.8	8.4	20.6	12.1	-	3.7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4	50.0	-	25.0	-	-	-	-
新住民	12	30.8	-	-	-	-	7.7	-
以上皆非	687	8.7	6.1	10.0	8.2	1.9	11.5	0.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86	9.3	5.8	10.0	8.0	1.7	11.2	0.3
低收入戶	12	8.3	8.3	8.3	-	8.3	16.7	-
中低收入戶	5	16.7	16.7	-	33.3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91	9.4	5.9	10.0	7.8	1.7	11.2	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7.7	7.7	7.7	15.4	7.7	15.4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96	9.5	6.0	9.9	7.9	1.9	11.4	0.3
特殊境遇家庭	7	-	-	14.3	14.3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20 工作單位性別友善措施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陪產假	育嬰假	家庭照顧假	育兒津貼	托兒設施或措施	哺乳室設備
總計	703	100.0	35.7	57.9	61.4	66.6	57	44.5	22.2	40.4
年齡										
15 至 24 歲	29	100.0	24.1	79.3	51.7	62.1	44.8	41.4	37.9	44.8
25 至 34 歲	168	100.0	40.5	57.7	70.2	79.2	70.2	50.6	27.4	42.9
35 至 44 歲	215	100.0	37.2	64.2	72.1	73.5	66.5	54.4	22.8	47.9
45 至 54 歲	182	100.0	34.1	54.4	56.6	61.5	48.9	38.5	17.6	36.3
55 至 64 歲	109	100.0	30.3	45.0	36.7	42.2	33.9	26.6	17.4	26.6
戶籍地										
松山區	44	100.0	36.4	65.9	65.9	79.5	61.4	52.3	22.7	45.5
信義區	58	100.0	39.0	57.6	57.6	66.1	59.3	42.4	13.6	39.0
大安區	68	100.0	35.3	67.6	67.6	67.6	63.2	42.6	22.1	45.6
中山區	62	100.0	35.5	61.3	61.3	69.4	54.8	48.4	30.6	48.4
中正區	37	100.0	45.9	62.2	62.2	75.7	64.9	51.4	21.6	48.6
大同區	40	100.0	37.5	62.5	62.5	70.0	55.0	35.0	17.5	40.0
萬華區	58	100.0	31.0	48.3	48.3	56.9	44.8	36.2	19.0	31.0
文山區	73	100.0	37.0	65.8	65.8	68.5	57.5	45.2	26.0	42.5
南港區	27	100.0	37.0	59.3	59.3	59.3	66.7	40.7	29.6	40.7
內湖區	94	100.0	30.9	59.6	59.6	60.6	57.4	42.6	27.7	37.2
士林區	79	100.0	32.9	63.3	63.3	70.9	55.7	49.4	16.5	36.7
北投區	63	100.0	38.1	60.3	60.3	58.7	50.8	46.0	19.0	33.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100.0	16.7	66.7	16.7	-	-	-	-	-
國(初)中	20	100.0	-	25.0	5.0	10.0	-	10.0	5.0	5.0
高中職(含五專制 專科前三年)	107	100.0	23.6	50.0	33.0	36.8	29.2	30.2	13.2	14.2
專科	96	100.0	29.9	52.6	60.8	64.9	51.5	39.2	13.4	30.9
大學	367	100.0	37.9	61.3	67.0	74.1	63.5	48.8	24.5	45.2
研究所以上	107	100.0	53.3	64.5	83.2	85.0	81.3	57.9	34.6	67.3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4	100.0	50.0	50.0	100.0	100.0	100.0	75.0	25.0	75.0
新住民	12	100.0	33.3	41.7	25.0	33.3	25.0	25.0	-	25.0
以上皆非	687	100.0	35.7	58.2	61.9	67.0	57.4	44.7	22.6	4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86	100.0	35.6	58.5	62.1	67.3	57.4	44.8	22.6	41.3
低收入戶	12	100.0	33.3	25.0	25.0	33.3	50.0	33.3	8.3	8.3
中低收入戶	5	100.0	60.0	60.0	60.0	40.0	40.0	4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91	100.0	35.9	58.0	61.7	67.1	57.5	44.8	22.2	40.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100.0	23.1	46.2	38.5	38.5	30.8	30.8	23.1	15.4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96	100.0	35.8	58.3	61.9	67.0	57.3	44.8	22.4	40.8
特殊境遇家庭	7	100.0	14.3	14.3	-	28.6	28.6	14.3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20 工作單位性別友善措施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性騷擾處理機制	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	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	防疫照顧假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拒答
總計	703	53.8	47.3	26.6	60.7	4.4	15	0.3
年齡								
15 至 24 歲	29	62.1	55.2	41.4	62.1	-	10.3	-
25 至 34 歲	168	58.3	48.8	28.0	64.3	1.2	13.1	-
35 至 44 歲	215	63.3	56.3	27.0	71.2	3.3	7.4	-
45 至 54 歲	182	48.4	43.4	25.3	56.6	7.1	17.6	-
55 至 64 歲	109	34.9	31.2	22.9	39.4	8.3	29.4	1.8
戶籍地								
松山區	44	65.9	56.8	22.7	72.7	11.4	2.3	2.3
信義區	58	44.1	42.4	28.8	54.2	-	18.6	-
大安區	68	60.3	39.7	26.5	70.6	1.5	17.6	-
中山區	62	53.2	48.4	25.8	58.1	3.2	16.1	1.6
中正區	37	62.2	56.8	40.5	64.9	-	10.8	-
大同區	40	62.5	57.5	22.5	67.5	10.0	7.5	-
萬華區	58	50.0	43.1	22.4	48.3	5.2	20.7	-
文山區	73	50.7	49.3	35.6	65.8	4.1	12.3	-
南港區	27	51.9	48.1	22.2	70.4	-	11.1	-
內湖區	94	50.0	42.6	21.3	59.6	3.2	16.0	1.1
士林區	79	54.4	53.2	22.8	63.3	5.1	16.5	-
北投區	63	47.6	39.7	31.7	44.4	9.5	19.0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16.7	16.7	-	-	-	16.7	16.7
國(初)中	20	5.0	5.0	-	5.0	20.0	40.0	5.0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 前三年)	107	33.0	33.0	19.8	35.8	9.4	24.5	0.9
專科	96	46.4	45.4	20.6	66.0	3.1	19.6	-
大學	367	48.8	58.0	28.6	65.4	3.5	12.3	-
研究所以上	107	66.4	77.6	37.4	78.5	0.9	6.5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4	100.0	50.0	-	100.0	-	-	-
新住民	12	25.0	25.0	25.0	33.3	25.0	33.3	-
以上皆非	687	54.0	47.6	26.8	61.0	4.1	14.8	0.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86	53.9	47.5	27.0	60.9	4.2	14.7	0.3
低收入戶	12	41.7	33.3	8.3	58.3	8.3	33.3	-
中低收入戶	5	60.0	60.0	40.0	40.0	40.0	2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91	54.1	47.4	26.7	61.0	4.5	14.9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38.5	38.5	23.1	46.2	-	15.4	7.7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96	53.9	47.4	26.9	60.8	4.3	14.9	0.3
特殊境遇家庭	7	42.9	28.6	-	57.1	28.6	14.3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21 婦女認為重要性別友善措施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陪產假	育嬰假	家庭照顧假	育兒津貼	托兒設施或措施	哺乳室設備
總計	703	100.0	50.5	67.2	67.2	71.8	69.2	66.5	56.5	56.9
年齡										
15 至 24 歲	29	100.0	55.2	89.7	82.8	89.7	72.4	79.3	55.2	62.1
25 至 34 歲	168	100.0	63.1	76.2	81.5	86.9	86.3	79.2	73.8	72.0
35 至 44 歲	215	100.0	43.7	63.3	61.9	66.5	60.9	59.5	50.7	53.0
45 至 54 歲	182	100.0	46.2	64.8	61.0	65.4	65.9	63.2	50.5	48.9
55 至 64 歲	109	100.0	48.6	59.6	62.4	66.1	63.3	62.4	51.4	53.2
戶籍地										
松山區	44	100.0	56.8	54.5	63.6	65.9	59.1	56.8	61.4	61.4
信義區	58	100.0	50.8	76.3	69.5	79.7	79.7	71.2	62.7	64.4
大安區	68	100.0	63.2	73.5	77.9	77.9	73.5	69.1	64.7	69.1
中山區	62	100.0	46.8	64.5	66.1	74.2	66.1	69.4	54.8	54.8
中正區	37	100.0	44.4	66.7	63.9	66.7	75.0	63.9	66.7	55.6
大同區	40	100.0	47.5	57.5	60.0	52.5	70.0	55.0	45.0	52.5
萬華區	58	100.0	51.7	65.5	69.0	72.4	69.0	70.7	58.6	48.3
文山區	73	100.0	43.8	69.9	75.3	78.1	75.3	74.0	47.9	56.2
南港區	27	100.0	44.4	70.4	59.3	66.7	66.7	59.3	55.6	44.4
內湖區	94	100.0	52.1	70.2	62.8	63.8	64.9	66.0	62.8	61.7
士林區	79	100.0	40.5	59.5	60.8	68.4	58.2	55.7	44.3	49.4
北投區	63	100.0	60.3	73.0	71.4	82.5	79.4	76.2	58.7	54.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100.0	66.7	66.7	66.7	83.3	50.0	66.7	83.3	66.7
國(初)中	20	100.0	45.0	65.0	60.0	55.0	55.0	45.0	45.0	35.0
高中職(含五專)	107	100.0	48.1	59.4	58.5	61.3	61.3	62.3	50.9	49.1
制專科前三年)										
專科	96	100.0	45.4	52.6	54.6	58.8	54.6	57.7	37.1	43.3
大學	367	100.0	52.9	72.2	72.2	78.2	74.7	70.8	60.8	61.6
研究所以上	107	100.0	49.5	72.0	72.0	73.8	74.8	67.3	65.4	65.4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新住民	12	100.0	58.3	58.3	58.3	58.3	75.0	58.3	58.3	58.3
以上皆非	687	100.0	50.1	67.2	67.2	71.9	69.0	66.4	56.2	56.6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86	100.0	50.4	66.8	67.2	71.7	69.2	66.2	56.6	57.1
低收入戶	12	100.0	58.3	83.3	66.7	75.0	83.3	83.3	66.7	50.0
中低收入戶	5	100.0	40.0	100.0	60.0	60.0	40.0	60.0	40.0	4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91	100.0	50.3	66.8	67.2	71.6	69.4	66.4	56.4	57.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100.0	53.8	84.6	61.5	76.9	61.5	69.2	69.2	46.2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96	100.0	50.6	67.0	67.4	72.0	69.3	66.7	56.6	57.2
特殊境遇家庭	7	100.0	42.9	85.7	42.9	42.9	71.4	42.9	42.9	28.6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21 婦女認為重要性別友善措施（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性騷擾處理機制	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	多元性別相關作為與措施	防疫照顧假	其他	不知道／無意見	拒答
總計	703	64.5	62.1	47.6	67.9	1.0	9.2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29	69.0	69.0	62.1	79.3	-	6.9	-
25 至 34 歲	168	82.1	78.0	67.3	81.5	-	3.6	-
35 至 44 歲	215	58.6	51.6	38.1	60.0	1.4	7.9	-
45 至 54 歲	182	60.4	62.1	41.2	67.6	1.1	10.4	0.5
55 至 64 歲	109	55.0	56.9	43.1	59.6	2.8	19.3	-
戶籍地								
松山區	44	63.6	63.6	40.9	65.9	4.5	9.1	-
信義區	58	64.4	66.1	47.5	69.5	1.7	1.7	-
大安區	68	79.4	72.1	57.4	69.1	-	5.9	-
中山區	62	62.9	56.5	46.8	66.1	3.2	8.1	-
中正區	37	69.4	58.3	44.4	72.2	-	5.6	-
大同區	40	62.5	57.5	42.5	65.0	-	15.0	-
萬華區	58	63.8	56.9	46.6	67.2	-	10.3	-
文山區	73	57.5	57.5	49.3	75.3	-	6.8	1.4
南港區	27	63.0	59.3	44.4	70.4	-	25.9	-
內湖區	94	64.9	66.0	44.7	68.1	2.1	7.4	-
士林區	79	55.7	55.7	44.3	59.5	1.3	16.5	-
北投區	63	69.8	71.4	54.0	66.7	-	7.9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83.3	83.3	16.7	66.7	-	16.7	-
國(初)中	20	65.0	65.0	50.0	70.0	5.0	20.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 前三年）	107	55.7	56.6	43.4	59.4	0.9	13.2	0.9
專科	96	55.7	51.5	35.1	52.6	1.0	22.7	-
大學	367	68.9	66.5	52.0	74.4	1.1	4.9	-
研究所以上	107	65.4	61.7	50.5	67.3	-	3.7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4	100.0	100.0	75.0	100.0	-	-	-
新住民	12	66.7	66.7	33.3	66.7	-	25.0	-
以上皆非	687	64.3	61.9	47.7	67.7	1.0	9.0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686	64.4	62.1	47.8	67.6	1.0	9.2	0.1
低收入戶	12	66.7	58.3	50.0	83.3	-	8.3	-
中低收入戶	5	60.0	60.0	20.0	6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691	64.3	62.0	47.4	67.7	1.0	9.1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76.9	61.5	53.8	69.2	-	7.7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696	64.4	61.9	47.8	67.8	1.0	9.3	0.1
特殊境遇家庭	7	85.7	85.7	28.6	71.4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有全職或兼職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22 婦女因懷孕與家庭照顧離職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未申請過， 不適用	拒答
總計	1146	100.0	2.6	50.9	46.4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66	100.0	-	30.3	69.7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3.8	27.5	68.7	-
35 至 44 歲	309	100.0	3.2	55.2	41.6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2.5	60.2	37.3	-
55 至 64 歲	281	100.0	1.8	59.2	38.3	0.7
戶籍地						
松山區	86	100.0	5.8	50.0	44.2	-
信義區	93	100.0	5.4	47.3	47.3	-
大安區	126	100.0	1.6	46.5	52.0	-
中山區	101	100.0	1.0	53.5	44.6	1.0
中正區	66	100.0	4.5	48.5	47.0	-
大同區	56	100.0	3.6	42.9	53.6	-
萬華區	82	100.0	2.4	48.8	48.8	-
文山區	120	100.0	2.5	55.0	42.5	-
南港區	53	100.0	5.7	60.4	34.0	-
內湖區	133	100.0	-	57.9	42.1	-
士林區	122	100.0	0.8	51.6	46.7	0.8
北投區	108	100.0	3.7	45.4	50.9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	66.7	33.3	-
國(初)中	51	100.0	3.9	66.7	29.4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45	100.0	3.7	51.0	44.9	0.4
專科	171	100.0	1.8	54.4	43.9	-
大學	514	100.0	2.7	47.5	49.8	-
研究所以上	139	100.0	1.4	50.4	48.2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66.7	22.2	11.1
新住民	17	100.0	-	58.8	41.2	-
以上皆非	1120	100.0	2.7	50.6	46.8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14	100.0	2.2	50.9	46.8	0.2
低收入戶	25	100.0	8.0	56.0	36.0	-
中低收入戶	7	100.0	42.9	28.6	28.6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10	100.0	2.7	50.9	46.4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6	100.0	-	51.4	45.9	2.7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136	100.0	2.3	51.0	46.5	0.2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36.4	36.4	27.3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非就學中之受訪者。

附表 23 婦女使用育嬰假有無困難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未申請過， 不適用	拒答
總計	1146	100.0	1.8	31.0	67.0	0.2
年齡						
15 至 24 歲	66	100.0	-	16.7	84.8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1.4	21.3	76.8	-
35 至 44 歲	309	100.0	3.9	37.4	58.7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1.1	34.1	64.5	0.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0.7	31.2	67.4	0.4
戶籍地						
松山區	86	100.0	2.3	26.7	72.1	-
信義區	93	100.0	-	34.4	65.6	-
大安區	126	100.0	2.4	21.3	77.2	0.8
中山區	101	100.0	2.0	29.7	66.3	-
中正區	66	100.0	4.5	31.8	63.6	-
大同區	56	100.0	3.6	26.8	71.4	-
萬華區	82	100.0	2.4	32.9	63.4	-
文山區	120	100.0	1.7	40.8	57.5	-
南港區	53	100.0	-	35.8	64.2	-
內湖區	133	100.0	1.5	36.1	62.4	0.8
士林區	122	100.0	-	30.3	69.7	-
北投區	108	100.0	2.8	25.9	71.3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	25.9	70.4	3.7
國(初)中	51	100.0	3.9	23.5	70.6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45	100.0	2.0	31.8	65.7	0.4
專科	171	100.0	-	32.7	67.3	-
大學	514	100.0	1.9	30.4	67.3	0.2
研究所以上	139	100.0	2.9	32.4	66.2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44.4	55.6	-
新住民	17	100.0	-	29.4	70.6	-
以上皆非	1120	100.0	1.8	30.8	67.1	0.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14	100.0	1.7	30.9	67.1	0.3
低收入戶	25	100.0	-	32.0	64.0	-
中低收入戶	7	100.0	28.6	28.6	57.1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10	100.0	1.8	31.1	66.8	0.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6	100.0	-	24.3	73.0	2.7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136	100.0	1.7	30.8	67.3	0.3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18.2	36.4	45.5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非就學中之受訪者。

附表 24 配偶/伴侶使用育嬰假有無困難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未申請過， 不適用	拒答
總計	1146	100.0	1.0	19.8	78.9	0.3
年齡						
15 至 24 歲	66	100.0	-	12.3	87.7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2.4	13.3	84.3	-
35 至 44 歲	309	100.0	1.6	22.5	75.9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	20.9	78.3	0.7
55 至 64 歲	281	100.0	0.4	22.1	76.8	0.7
戶籍地						
松山區	86	100.0	4.7	17.4	79.1	-
信義區	93	100.0	-	32.3	68.8	-
大安區	126	100.0	-	12.6	85.0	0.8
中山區	101	100.0	-	19.8	77.2	-
中正區	66	100.0	4.5	19.7	74.2	-
大同區	56	100.0	-	12.5	87.5	-
萬華區	82	100.0	4.9	19.5	74.4	1.2
文山區	120	100.0	-	26.7	72.5	-
南港區	53	100.0	-	18.9	81.1	-
內湖區	133	100.0	0.8	21.1	78.2	0.8
士林區	122	100.0	-	21.3	77.9	-
北投區	108	100.0	-	12.0	88.9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	15.4	84.6	-
國(初)中	51	100.0	-	24.0	76.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45	100.0	1.2	19.8	78.1	0.8
專科	171	100.0	-	25.3	74.1	0.6
大學	514	100.0	1.4	17.2	81.3	0.2
研究所以上	139	100.0	1.4	21.4	77.1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33.3	66.7	-
新住民	17	100.0	-	23.5	76.5	-
以上皆非	1120	100.0	1.0	19.5	79.1	0.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14	100.0	0.8	19.7	79.1	0.4
低收入戶	25	100.0	-	16.7	83.3	-
中低收入戶	7	100.0	25.0	25.0	5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10	100.0	1.0	20.2	78.5	0.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6	100.0	-	7.9	92.1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136	100.0	1.0	19.8	78.9	0.4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18.2	81.8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非就學中之受訪者。

附表 25 婦女無工作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但尚未正式開始工作	健康因素，無法工作	待產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之兒童	需要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
總計	430	100.0	3.1	5.5	5.2	23.7	3.3
年齡							
15 至 24 歲	24	100.0	4.2	8.3	4.2	-	-
25 至 34 歲	40	100.0	7.5	-	5.0	25.0	-
35 至 44 歲	96	100.0	3.1	6.3	12.5	45.8	4.2
45 至 54 歲	98	100.0	4.1	8.2	3.1	27.6	4.1
55 至 64 歲	172	100.0	1.2	4.7	2.3	11.6	4.1
戶籍地							
松山區	44	100.0	4.4	4.4	13.3	24.4	2.2
信義區	35	100.0	-	8.3	5.6	13.9	2.8
大安區	52	100.0	3.6	7.3	1.8	21.8	5.5
中山區	38	100.0	-	10.3	2.6	12.8	2.6
中正區	28	100.0	6.9	3.4	17.2	13.8	-
大同區	13	100.0	-	7.1	-	21.4	-
萬華區	24	100.0	4.0	4.0	4.0	36.0	4.0
文山區	45	100.0	2.2	4.3	4.3	30.4	2.2
南港區	25	100.0	3.8	3.8	-	30.8	3.8
內湖區	38	100.0	2.6	7.7	2.6	25.6	5.1
士林區	42	100.0	7.0	4.7	9.3	23.3	4.7
北投區	46	100.0	2.1	4.3	2.1	25.5	2.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1	100.0	-	19.0	-	14.3	4.8
國(初)中	29	100.0	-	10.3	6.9	17.2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31	100.0	3.1	7.6	2.3	19.8	6.9
專科	74	100.0	1.4	4.1	6.8	24.3	2.7
大學	144	100.0	4.2	1.4	6.3	27.1	1.4
研究所以上	31	100.0	9.7	3.2	12.9	29.0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5	100.0	-	-	-	80.0	-
新住民	5	100.0	-	-	20.0	60.0	-
以上皆非	420	100.0	3.1	5.7	5.0	22.5	3.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414	100.0	3.1	5.1	5.1	23.9	3.4
低收入戶	13	100.0	7.7	23.1	7.7	23.1	7.7
中低收入戶	3	100.0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04	100.0	3.2	2.7	5.5	25.1	3.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6	100.0	-	50.0	-	3.8	3.8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425	100.0	3.1	5.7	5.2	24.1	3.3
特殊境遇家庭	5	100.0	-	-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無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25 婦女無工作原因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需要照顧生病或身心障礙家人	需要料理家務(不含前三項)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或進修中	缺乏想從事工作的技能
總計	430	2.6	3.5	4.0	1.5	4.2	-
年齡							
15 至 24 歲	24	-	-	-	-	45.8	-
25 至 34 歲	40	5.0	-	5.0	5.0	7.5	-
35 至 44 歲	96	-	2.1	1.0	-	3.1	-
45 至 54 歲	98	3.1	7.1	6.1	2.0	1.0	-
55 至 64 歲	172	3.5	3.5	5.2	1.2	-	-
戶籍地							
松山區	44	-	8.9	-	4.4	4.4	-
信義區	35	-	2.8	16.7	2.8	5.6	-
大安區	52	1.8	3.6	3.6	-	3.6	-
中山區	38	5.1	2.6	-	-	5.1	-
中正區	28	6.9	-	-	6.9	6.9	-
大同區	13	14.3	14.3	-	-	-	-
萬華區	24	4.0	4.0	4.0	-	4.0	-
文山區	45	-	4.3	2.2	-	2.2	-
南港區	25	-	-	11.5	3.8	-	-
內湖區	38	-	5.1	5.1	2.6	10.3	-
士林區	42	2.3	-	4.7	2.3	-	-
北投區	46	6.4	4.3	2.1	-	6.4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1	4.8	4.8	14.3	4.8	-	-
國(初)中	29	6.9	6.9	3.4	-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31	3.8	3.8	2.3	1.5	1.5	-
專科	74	1.4	4.1	6.8	1.4	4.1	-
大學	144	1.4	2.1	2.8	2.1	8.3	-
研究所以上	31	-	3.2	3.2	-	3.2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5	-	-	-	-	-	-
新住民	5	-	-	-	-	-	-
以上皆非	420	2.6	3.6	4.1	1.4	4.3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414	2.7	3.6	4.1	1.4	4.1	-
低收入戶	13	-	-	-	-	7.7	-
中低收入戶	3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04	2.7	3.7	4.2	1.5	4.2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6	-	-	-	-	3.8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425	2.6	3.5	4.0	1.4	4.2	-
特殊境遇家庭	5	-	-	-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無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25 婦女無工作原因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雇主歧視 (例如:中高齡再就業者的年齡歧視、與對母親的照顧者歧視)	受到疫情影響	退休	其他	拒答
總計	430	1.1	8.6	27.7	4.7	1.3
年齡						
15 至 24 歲	24	-	20.8	-	16.7	-
25 至 34 歲	40	5.0	22.5	-	5.0	7.5
35 至 44 歲	96	1.0	8.3	7.3	5.2	-
45 至 54 歲	98	1.0	9.2	16.3	5.1	2.0
55 至 64 歲	172	0.6	3.5	55.8	2.9	-
戶籍地						
松山區	44	2.2	2.2	28.9	-	-
信義區	35	-	8.3	30.6	2.8	-
大安區	52	1.8	3.6	36.4	1.8	3.6
中山區	38	-	15.4	41.0	2.6	-
中正區	28	-	17.2	13.8	6.9	-
大同區	13	-	-	21.4	21.4	-
萬華區	24	-	12.0	20.0	-	-
文山區	45	6.5	10.9	21.7	8.7	-
南港區	25	-	7.7	15.4	11.5	7.7
內湖區	38	-	-	30.8	2.6	-
士林區	42	-	7.0	30.2	4.7	-
北投區	46	-	17.0	17.0	6.4	4.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1	-	-	33.3	-	-
國(初)中	29	-	6.9	31.0	10.3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31	1.5	9.9	31.3	3.8	0.8
專科	74	1.4	5.4	32.4	4.1	-
大學	144	1.4	11.1	21.5	5.6	3.5
研究所以上	31	-	6.5	22.6	6.5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5	-	-	20.0	-	-
新住民	5	-	20.0	-	-	-
以上皆非	420	1.2	8.6	28.2	4.8	1.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414	1.0	7.7	28.7	4.8	1.4
低收入戶	13	7.7	15.4	-	-	-
中低收入戶	3	-	10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04	1.0	8.9	28.3	4.2	1.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6	3.8	3.8	19.2	11.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425	0.5	8.7	28.1	4.7	0.9
特殊境遇家庭	5	50.0	-	-	-	50.0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無工作之受訪者。

附表 26 就業或創業協助使用經驗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就業媒合	職業訓練	就業法規諮詢	證照輔導	創業輔導
總計	1,239	100.0	5.8	5.4	1.0	2.5	1.3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3.8	1.9	1.3	2.5	1.9
25 至 34 歲	211	100.0	7.6	4.2	0.9	0.9	0.9
35 至 44 歲	310	100.0	7.1	8.4	1.0	4.5	2.6
45 至 54 歲	279	100.0	7.2	7.2	0.7	2.5	0.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2.8	3.6	1.1	1.8	0.7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2.1	3.2	-	3.2	2.1
信義區	102	100.0	8.8	5.9	-	1.0	-
大安區	139	100.0	5.0	1.4	0.7	2.9	-
中山區	110	100.0	8.2	9.1	1.8	2.7	3.6
中正區	71	100.0	7.0	2.8	1.4	1.4	-
大同區	58	100.0	3.4	8.6	-	3.4	-
萬華區	85	100.0	4.7	4.7	1.2	2.4	2.4
文山區	130	100.0	6.1	6.2	2.3	3.1	1.5
南港區	57	100.0	6.9	3.5	-	-	1.7
內湖區	142	100.0	7.7	4.2	2.8	6.3	2.8
士林區	131	100.0	3.8	9.2	-	0.8	-
北投區	119	100.0	5.0	5.9	-	0.8	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	3.7	-	3.7	-
國(初)中	62	100.0	1.6	9.7	-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5.3	6.3	2.1	2.8	2.8
專科	171	100.0	8.2	5.3	0.6	2.9	0.6
大學	555	100.0	6.3	5.0	0.7	2.9	1.3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5.0	4.3	1.4	0.7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22.2	-	-	-
新住民	17	100.0	-	6.3	-	5.9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5.8	5.5	1.0	2.6	1.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5.7	5.1	1.0	2.5	1.2
低收入戶	25	100.0	8.0	20.0	4.0	-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20.0	20.0	-	20.0	2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5.5	5.0	0.8	2.5	1.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7.5	20.0	5.1	2.6	2.6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5.9	5.4	1.0	2.5	1.3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18.2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26 就業或創業協助使用經驗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創業貸款	都沒有使用過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0.6	87.6	0.6	0.4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93.7	1.3	-	-
25 至 34 歲	211	0.9	87.3	-	-	-
35 至 44 歲	310	0.6	84.5	0.3	0.3	-
45 至 54 歲	279	0.4	84.9	0.7	0.4	0.4
55 至 64 歲	281	1.1	90.4	0.7	0.4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1	90.4	1.1	-	-
信義區	102	-	85.4	-	1.0	-
大安區	139	-	90.6	-	0.7	-
中山區	110	1.8	85.5	0.9	-	-
中正區	71	1.4	90.1	-	1.4	-
大同區	58	-	86.2	-	-	-
萬華區	85	3.5	87.1	-	-	-
文山區	130	-	86.9	1.5	0.8	-
南港區	57	-	87.7	1.8	-	-
內湖區	142	0.7	85.2	0.7	-	-
士林區	131	-	87.8	-	0.8	0.8
北投區	119	-	88.2	0.8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3.7	81.5	7.7	-	-
國(初)中	62	-	83.9	4.8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8	88.1	0.4	0.4	-
專科	171	-	84.2	-	0.6	-
大學	555	0.4	87.9	0.2	0.2	-
研究所以上	140	-	90.8	-	0.7	0.7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66.7	-	-	-
新住民	17	-	87.5	-	-	-
以上皆非	1,214	0.6	87.7	0.7	0.3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0.5	88.0	0.5	0.3	0.1
低收入戶	25	4.0	64.0	4.2	-	-
中低收入戶	9	-	8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0.5	88.4	0.5	0.3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2.5	61.5	2.6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0.6	87.6	0.6	0.3	0.1
特殊境遇家庭	10	-	81.8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27 家中每月平均所得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以上至未滿 30,000 元	30,000 元以上至未滿 40,000 元	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50,000 元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總計	1,239	100.0	3.6	2.3	6.1	7.6	6.2	7.8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3.2	-	1.3	0.6	1.3	3.2
25 至 34 歲	211	100.0	1.9	0.9	6.1	4.2	5.6	8.0
35 至 44 歲	310	100.0	1.3	1.0	4.5	10.3	7.7	8.1
45 至 54 歲	279	100.0	3.6	3.6	6.2	9.8	7.6	10.1
55 至 64 歲	281	100.0	7.4	4.6	10.6	8.9	6.4	7.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6.3	1.1	4.2	6.3	3.2	7.4
信義區	102	100.0	2.9	2.9	2.9	9.7	8.7	10.7
大安區	139	100.0	2.9	2.9	2.2	2.9	9.4	7.9
中山區	110	100.0	7.3	3.7	4.6	9.2	5.5	8.3
中正區	71	100.0	2.8	-	4.2	5.6	9.9	9.9
大同區	58	100.0	3.4	5.2	5.2	12.1	5.2	6.9
萬華區	85	100.0	2.3	1.2	15.1	11.6	2.3	8.1
文山區	130	100.0	4.6	1.5	6.9	9.2	6.1	6.9
南港區	57	100.0	1.7	3.4	8.6	5.2	6.9	5.2
內湖區	142	100.0	4.2	1.4	5.6	7.7	4.9	8.5
士林區	131	100.0	2.3	0.8	8.3	8.3	4.5	9.1
北投區	119	100.0	0.8	5.1	5.9	5.1	8.5	4.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14.3	10.7	14.3	7.1	7.1	3.6
國(初)中	62	100.0	8.1	6.5	16.1	8.1	1.6	3.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6.7	3.9	10.6	12.3	4.9	5.6
專科	171	100.0	1.8	2.4	7.1	9.4	8.8	11.2
大學	555	100.0	2.4	1.1	3.1	5.2	6.3	8.0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	-	2.1	4.9	7.0	9.9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11.1	-	-	-	-	-
新住民	17	100.0	5.6	11.1	16.7	5.6	11.1	5.6
以上皆非	1,214	100.0	3.5	2.1	6.0	7.7	6.2	7.8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3.4	2.1	5.4	7.5	6.3	8.0
低收入戶	25	100.0	8.3	12.5	25.0	16.7	4.2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20.0	-	50.0	-	-	1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3.3	2.0	5.8	7.3	6.3	7.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2.2	9.8	17.1	14.6	4.9	7.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3.5	2.1	6.0	7.5	6.1	7.8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20.0	20.0	10.0	10.0	20.0	-

附表 27 家中每月平均所得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60,000 元以上至未滿 70,000 元	70,000 元以上至未滿 80,000 元	80,000 元以上至未滿 90,000 元	9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00,000 元	10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10,000 元	110,000 元以上至未滿 120,000 元
總計	1,239	4.3	4.0	3.1	3.1	7.2	1.5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0.6	-	1.9	3.2	-	1.3
25 至 34 歲	211	3.3	5.2	2.8	1.9	0.9	6.1
35 至 44 歲	310	5.5	6.5	4.2	1.3	1.0	4.5
45 至 54 歲	279	5.8	4.0	2.9	3.6	3.6	6.2
55 至 64 歲	281	4.6	2.5	2.5	7.4	4.6	10.6
戶籍地							
松山區	94	7.4	6.3	7.4	6.3	1.1	4.2
信義區	102	1.9	3.9	3.9	2.9	2.9	2.9
大安區	139	5.0	2.2	0.7	2.9	2.9	2.2
中山區	110	4.6	5.5	1.8	7.3	3.7	4.6
中正區	71	7.0	2.8	2.8	2.8	-	4.2
大同區	58	1.7	8.6	-	3.4	5.2	5.2
萬華區	85	8.1	-	-	2.3	1.2	15.1
文山區	130	0.8	3.1	1.5	4.6	1.5	6.9
南港區	57	1.7	6.9	3.4	1.7	3.4	8.6
內湖區	142	2.8	2.8	3.5	4.2	1.4	5.6
士林區	131	4.5	2.3	8.3	2.3	0.8	8.3
北投區	119	6.8	7.6	2.5	0.8	5.1	5.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	-	-	-
國(初)中	62	1.6	1.6	-	1.6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4.9	2.8	2.8	1.4	5.3	0.7
專科	171	4.7	5.9	4.1	2.4	8.8	0.6
大學	555	3.6	3.6	2.7	4.5	8.1	1.8
研究所以上	140	7.7	7.0	6.3	2.8	9.9	3.5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22.2	-	11.1
新住民	17	11.1	-	-	-	-	-
以上皆非	1,214	4.3	4.0	3.1	3.0	7.3	1.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4.5	3.9	3.0	3.2	7.2	1.5
低收入戶	25	-	8.3	-	-	4.2	-
中低收入戶	9	-	-	2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4.5	4.1	3.1	3.2	7.3	1.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	2.4	-	2.4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4.4	4.0	3.1	3.1	7.3	1.5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	-	-	-

附表 27 家中每月平均所得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120,000 元以 上至未滿 130,000 元	130,000 元 以上至未滿 140,000 元	140,000 元 以上至未滿 150,000 元	150,000 元 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1.3	0.6	1.0	7.6	29.9	3.0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0.6	1.3	3.2	0.6	-	1.9
25 至 34 歲	211	4.2	5.6	8.0	3.3	5.2	2.8
35 至 44 歲	310	10.3	7.7	8.1	5.5	6.5	4.2
45 至 54 歲	279	9.8	7.6	10.1	5.8	4.0	2.9
55 至 64 歲	281	8.9	6.4	7.4	4.6	2.5	2.5
戶籍地							
松山區	94	6.3	3.2	7.4	7.4	6.3	7.4
信義區	102	9.7	8.7	10.7	1.9	3.9	3.9
大安區	139	2.9	9.4	7.9	5.0	2.2	0.7
中山區	110	9.2	5.5	8.3	4.6	5.5	1.8
中正區	71	5.6	9.9	9.9	7.0	2.8	2.8
大同區	58	12.1	5.2	6.9	1.7	8.6	-
萬華區	85	11.6	2.3	8.1	8.1	-	-
文山區	130	9.2	6.1	6.9	0.8	3.1	1.5
南港區	57	5.2	6.9	5.2	1.7	6.9	3.4
內湖區	142	7.7	4.9	8.5	2.8	2.8	3.5
士林區	131	8.3	4.5	9.1	4.5	2.3	8.3
北投區	119	5.1	8.5	4.2	6.8	7.6	2.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	-	35.7	7.1
國(初)中	62	-	-	-	1.6	46.8	3.2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284	-	-	0.7	1.8	33.8	1.8
專科	171	0.6	-	1.2	8.2	19.4	3.5
大學	555	1.8	0.9	0.9	8.9	33.3	3.8
研究所以上	140	3.5	1.4	2.1	16.9	14.1	0.7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	33.3	22.2
新住民	17	-	-	-	-	27.8	5.6
以上皆非	1,214	1.2	0.6	1.1	7.8	30.0	2.8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2	0.6	1.1	7.8	30.5	2.9
低收入戶	25	-	-	-	-	12.5	8.3
中低收入戶	9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3	0.6	1.1	7.7	30.1	3.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	-	4.9	22.0	2.4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2	0.6	1.1	7.7	30.0	3.0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	-	20.0	-

附表 28 每月家庭總開支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至 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以上至 未滿 30,000 元	30,000 元以上 至未滿 40,000 元
總計	1,239	100.0	1.2	5.0	11.9	11.1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1.3	0.6	3.8	3.2
25 至 34 歲	211	100.0	1.9	5.2	6.6	4.2
35 至 44 歲	310	100.0	0.3	4.5	12.3	13.0
45 至 54 歲	279	100.0	1.4	5.4	14.3	13.6
55 至 64 歲	281	100.0	1.4	8.2	17.8	16.0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	9.6	8.5	8.5
信義區	102	100.0	2.9	2.9	17.6	3.9
大安區	139	100.0	-	3.6	8.6	12.1
中山區	110	100.0	0.9	7.2	8.1	12.6
中正區	71	100.0	1.4	6.8	8.1	10.8
大同區	58	100.0	-	5.2	10.3	19.0
萬華區	85	100.0	2.3	4.7	14.0	7.0
文山區	130	100.0	1.5	3.8	14.6	9.2
南港區	57	100.0	1.8	5.3	14.0	10.5
內湖區	142	100.0	2.8	5.6	14.0	9.8
士林區	131	100.0	0.8	4.6	13.8	12.3
北投區	119	100.0	-	4.2	10.2	17.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3.7	7.4	22.2	25.9	7.4
國(初)中	62	-	7.9	25.4	12.7	3.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284	2.5	6.7	14.8	13.4	7.1
專科	171	0.6	7.6	14.0	12.9	9.9
大學	555	0.7	3.1	9.0	7.9	7.4
研究所以上	140	0.7	5.0	7.1	13.5	9.2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25.0	-
新住民	17	-	-	47.1	23.5	5.9
以上皆非	1,214	1.2	5.1	11.6	10.8	7.7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2	5.0	11.5	11.0	7.6
低收入戶	25	-	4.0	32.0	12.0	4.0
中低收入戶	9	-	20.0	20.0	10.0	2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2	4.9	11.2	11.4	7.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10.0	35.0	2.5	15.0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1	4.9	12.0	11.1	7.6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	30.0	10.0	10.0	-

附表 28 每月家庭總開支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40,000 元以上至未滿 50,000 元	50,000 元以上至未滿 60,000 元	60,000 元以上至未滿 70,000 元	70,000 元以上至未滿 80,000 元	80,000 元以上至未滿 90,000 元
總計	1,239	7.6	8.0	2.6	3.0	0.8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5.1	-	-	-	-
25 至 34 歲	211	6.1	8.0	2.3	1.9	0.9
35 至 44 歲	310	7.8	8.8	3.2	4.5	1.6
45 至 54 歲	279	8.9	9.3	3.9	5.0	0.4
55 至 64 歲	281	8.9	10.0	2.1	2.1	0.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9.6	8.5	2.1	3.2	2.1
信義區	102	12.7	8.8	1.0	2.9	1.0
大安區	139	5.0	7.1	2.9	2.9	0.7
中山區	110	7.2	5.4	3.6	6.3	-
中正區	71	12.2	4.1	2.7	-	1.4
大同區	58	1.7	3.4	1.7	3.4	-
萬華區	85	7.0	14.0	4.7	3.5	-
文山區	130	6.9	8.5	3.1	2.3	-
南港區	57	10.5	8.8	-	-	-
內湖區	142	4.9	9.1	4.2	3.5	-
士林區	131	7.7	8.5	2.3	2.3	1.5
北投區	119	8.5	6.8	1.7	2.5	2.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3.7	-	-
國(初)中	62	7.9	-	-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8.1	1.1	2.5	2.8	-
專科	171	9.9	4.1	0.6	3.5	-
大學	555	7.7	3.1	0.7	3.4	1.3
研究所以上	140	7.1	3.5	0.7	3.5	2.1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50.0	-	-	-	-
新住民	17	11.8	-	-	-	-
以上皆非	1,214	7.7	2.6	1.2	3.1	0.8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7.9	2.7	1.2	3.1	0.8
低收入戶	25	12.0	-	-	-	-
中低收入戶	9	10.0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8.2	2.7	1.2	3.1	0.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2.5	-	-	2.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8.1	2.6	1.1	3.0	0.8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10.0	-	-

附表 28 每月家庭總開支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90,000 元以上 至未滿 100,000 元	100,000 元以 上至未滿 110,000 元	110,000 元 以上至未滿 120,000 元	120,000 元 以上	不清楚/不 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1.7	2.8	0.5	2.1	40.7	0.9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0.6	-	-	-	85.4	-
25 至 34 歲	211	1.9	2.3	0.9	-	55.9	1.9
35 至 44 歲	310	2.3	4.9	0.3	1.3	34.7	0.3
45 至 54 歲	279	2.1	3.2	0.4	5.4	26.1	0.7
55 至 64 歲	281	1.1	2.1	0.7	2.5	25.3	1.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	5.3	1.1	4.3	36.2	1.1
信義區	102	1.0	2.0	-	-	41.2	2.0
大安區	139	2.9	4.3	0.7	2.9	46.4	-
中山區	110	5.4	-	-	3.6	37.8	1.8
中正區	71	1.4	-	2.7	1.4	43.2	4.1
大同區	58	-	3.4	-	-	51.7	-
萬華區	85	-	2.3	1.2	1.2	37.2	1.2
文山區	130	0.8	4.6	0.8	2.3	40.8	0.8
南港區	57	-	3.5	-	1.8	43.9	-
內湖區	142	1.4	4.2	-	2.1	36.4	2.1
士林區	131	1.5	2.3	0.8	2.3	39.2	-
北投區	119	3.4	0.8	-	1.7	39.8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	-	33.3	-
國(初)中	62	-	1.6	-	-	41.3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284	0.4	2.1	0.4	0.7	39.2	0.7
專科	171	1.8	1.2	-	4.7	29.2	0.6
大學	555	2.7	3.6	0.4	1.8	46.5	1.4
研究所以上	140	2.1	4.3	1.4	4.3	36.2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	25.0	-
新住民	17	-	-	-	-	11.8	-
以上皆非	1,214	1.8	2.9	0.5	2.1	41.3	0.9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7	2.9	0.5	2.1	41.2	0.9
低收入戶	25	4.0	-	-	4.0	28.0	-
中低收入戶	9	-	-	-	-	2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8	2.9	0.5	2.2	40.9	0.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	-	-	32.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8	2.8	0.5	2.1	40.7	0.9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	-	40.0	-

附表 29 婦女所分擔家庭支出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不需分擔	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
總計	1,239	100.0	36.2	9.9	18.2	12.2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87.9	4.5	1.9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34.6	19.9	27.5	6.6
35 至 44 歲	310	100.0	27.7	9	21.9	17.1
45 至 54 歲	279	100.0	24.4	10.4	17.6	14.3
55 至 64 歲	281	100.0	29.6	6.1	16.8	15.7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42.1	9.5	13.7	12.6
信義區	102	100.0	29.1	14.6	22.3	15.5
大安區	139	100.0	40.1	6.6	18.2	10.9
中山區	110	100.0	33.3	10.8	12.6	9.9
中正區	71	100.0	31.9	6.9	18.1	13.9
大同區	58	100.0	27.1	16.9	30.5	11.9
萬華區	85	100.0	25.9	18.8	23.5	15.3
文山區	130	100.0	34.4	8.4	16.0	13.7
南港區	57	100.0	45.6	3.5	24.6	12.3
內湖區	142	100.0	38.5	9.1	13.3	12.6
士林區	131	100.0	38.2	9.2	19.8	9.2
北投區	119	100.0	40.0	9.2	15.8	10.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26.9	11.5	7.7	26.9
國(初)中	62	100.0	38.7	12.9	22.6	4.8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40.0	9.1	16.5	13.0
專科	171	100.0	31.6	10.5	15.8	12.3
大學	555	100.0	38.1	9.7	19.6	12.1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25.5	11.3	18.4	12.1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25.0	-	25.0	12.5
新住民	17	100.0	18.8	6.3	37.5	18.8
以上皆非	1,214	100.0	36.4	10.1	17.8	12.0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36.6	10.0	18.1	12.0
低收入戶	25	100.0	16.0	8.0	24.0	8.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18.2	18.2	-	45.5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36.1	9.7	18.0	12.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35.0	22.5	20.0	7.5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36.2	9.9	18.1	12.3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20.0	20.0	20.0	-

附表 29 婦女所分擔家庭支出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30,000 元以上， 未滿 40,000 元	40,000 元以 上，未滿 50,000 元	50,000 元以 上，未滿 60,000 元	60,000 元以上， 未滿 70,000 元	70,000 元以上， 未滿 80,000 元
總計	1,239	7.0	2.1	2.0	0.6	0.4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0.6	-	-	-	-
25 至 34 歲	211	2.8	0.9	1.9	-	-
35 至 44 歲	310	8.7	2.3	1.3	-	0.6
45 至 54 歲	279	10.4	3.2	3.6	1.8	1.1
55 至 64 歲	281	8.6	2.9	2.5	1.1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6.3	1.1	3.2	1.1	-
信義區	102	2.9	1.0	2.9	1.0	1.0
大安區	139	7.3	0.7	2.9	0.7	0.7
中山區	110	11.7	3.6	1.8	3.6	-
中正區	71	9.7	4.2	2.8	-	-
大同區	58	5.1	1.7	1.7	-	-
萬華區	85	4.7	2.4	1.2	-	-
文山區	130	11.5	3.1	2.3	-	-
南港區	57	3.5	-	-	-	-
內湖區	142	9.1	1.4	3.5	0.7	1.4
士林區	131	4.6	2.3	0.8	-	0.8
北投區	119	5.0	2.5	0.8	0.8	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5.4	-	-	-	-
國(初)中	62	4.8	-	1.6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 年)	284	6.0	1.8	2.1	0.4	-
專科	171	9.9	3.5	2.3	-	1.2
大學	555	5.6	2.0	1.4	0.7	0.5
研究所以上	140	11.3	2.8	4.3	2.8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12.5	-	-	-
新住民	17	-	-	6.3	-	-
以上皆非	1,214	7.2	2.1	2.0	0.7	0.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7.0	2.2	2.0	0.7	0.4
低收入戶	25	8.0	4.0	4.0	-	-
中低收入戶	9	9.1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7.2	2.2	2.1	0.8	0.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2.5	-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7.0	2.1	2.0	0.7	0.4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	-	-	-	-

附表 29 婦女所分擔家庭支出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80,000 元以 上，未滿 90,000 元	90,000 元以 上，未滿 100,000 元	100,000 元以 上	不清楚／不 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0.2	0.2	0.6	8.7	1.5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	-	5.1	-
25 至 34 歲	211	-	-	-	1.4	4.3
35 至 44 歲	310	-	0.3	-	9.7	1.3
45 至 54 歲	279	0.4	0.4	1.8	10.4	0.4
55 至 64 歲	281	0.4	0.4	1.1	13.6	1.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	-	1.1	8.4	1.1
信義區	102	1.0	1.0	1.0	5.8	1
大安區	139	-	-	0.7	9.5	1.5
中山區	110	-	-	1.8	9.9	0.9
中正區	71	-	-	1.4	8.3	2.8
大同區	58	-	-	-	5.1	-
萬華區	85	-	-	1.2	5.9	1.2
文山區	130	-	-	0.8	8.4	1.5
南港區	57	-	-	-	10.5	-
內湖區	142	-	-	0.7	7.7	2.1
士林區	131	-	-	0.8	11.5	3.1
北投區	119	0.8	1.7	-	10.8	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	11.5	-
國(初)中	62	-	-	-	11.3	3.2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 年)	284	-	-	0.7	10.2	0.4
專科	171	0.6	-	0.6	11.7	-
大學	555	0.2	0.5	0.4	6.7	2.5
研究所以上	140	-	0.7	2.1	8.5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	25.0
新住民	17	-	-	-	12.5	-
以上皆非	1,214	0.2	0.2	0.7	8.7	1.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0.2	0.2	0.7	8.5	1.3
低收入戶	25	-	-	-	20.0	8.0
中低收入戶	9	-	-	-	9.1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0.1	0.3	0.8	8.6	1.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	-	12.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0.2	0.2	0.7	8.5	1.5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	30.0	-

附表 30 婦女平均月收入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沒有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 未滿 20,000 元	20,000 元以上，未滿 30,000 元
總計	1,239	100.0	24.6	5.5	6.7	10.8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67.1	15.8	5.1	3.8
25 至 34 歲	211	100.0	11.8	1.9	8.5	11.8
35 至 44 歲	310	100.0	17.2	7.4	1.9	11.0
45 至 54 歲	279	100.0	19.0	2.2	7.2	9.7
55 至 64 歲	281	100.0	24.6	3.9	11.0	14.9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30.9	8.5	2.1	10.6
信義區	102	100.0	18.4	9.7	8.7	6.8
大安區	139	100.0	24.3	7.4	5.9	5.9
中山區	110	100.0	28.2	1.8	5.5	9.1
中正區	71	100.0	28.2	5.6	2.8	4.2
大同區	58	100.0	16.7	11.7	8.3	13.3
萬華區	85	100.0	23.5	3.5	9.4	17.6
文山區	130	100.0	27.5	1.5	4.6	7.6
南港區	57	100.0	40.4	7.0	3.5	10.5
內湖區	142	100.0	20.4	2.1	9.9	14.8
士林區	131	100.0	18.9	6.8	9.1	14.4
北投區	119	100.0	25.6	5.0	7.4	14.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38.5	7.7	15.4	11.5
國(初)中	62	100.0	38.7	14.5	11.3	14.5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39.8	4.9	8.1	12.0
專科	171	100.0	20.7	6.5	5.9	11.8
大學	555	100.0	19.3	5.1	6.5	11.0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10.7	2.1	1.4	5.0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25.0	-	-	-
新住民	17	100.0	25.0	-	12.5	25.0
以上皆非	1,214	100.0	24.6	5.6	6.6	10.7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24.6	5.3	6.6	10.7
低收入戶	25	100.0	24.0	4.0	16.0	12.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30.0	30.0	-	3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23.9	5.2	6.8	11.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47.4	15.8	5.3	5.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24.7	5.4	6.8	10.7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22.2	22.2	-	33.3

附表 30 婦女平均月收入（續）

單位：人，%

	樣本數	30,000 元以上，未滿 40,000 元	40,000 元以上，未滿 50,000 元	50,000 元以上，未滿 60,000 元	60,000 元以上，未滿 70,000 元	70,000 元以上，未滿 80,000 元
總計	1,239	11.6	9.8	7.7	3.5	2.2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9	1.9	-	-	-
25 至 34 歲	211	19.3	16.5	10.4	3.3	2.8
35 至 44 歲	310	12.6	12.0	10.7	6.5	1.6
45 至 54 歲	279	13.6	11.1	9.0	4.3	3.2
55 至 64 歲	281	8.2	5.3	5.3	1.8	2.5
戶籍地						
松山區	94	9.6	10.6	9.6	2.1	4.3
信義區	102	14.6	8.7	5.8	2.9	1.9
大安區	139	10.3	11.8	9.6	4.4	2.9
中山區	110	12.7	10.9	5.5	2.7	1.8
中正區	71	2.8	15.5	8.5	4.2	5.6
大同區	58	16.7	15.0	5.0	5.0	3.3
萬華區	85	11.8	4.7	7.1	5.9	-
文山區	130	13.7	9.2	8.4	3.1	1.5
南港區	57	7.0	8.8	3.5	7.0	-
內湖區	142	14.8	8.5	9.2	2.1	0.7
士林區	131	8.3	9.1	9.1	3.0	2.3
北投區	119	13.2	9.1	7.4	3.3	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5.4	-	-	3.8	-
國(初)中	62	1.6	-	-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6	4.6	2.8	0.4	0.7
專科	171	12.4	14.8	8.9	3.6	1.2
大學	555	13.2	12.3	9.4	4.2	2.0
研究所以上	140	10.0	10.7	15.0	8.6	8.6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12.5	12.5	-	-
新住民	17	18.8	6.3	6.3	-	-
以上皆非	1,214	11.6	9.9	7.7	3.5	2.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1.5	10.0	7.9	3.6	2.3
低收入戶	25	20.0	-	4.0	-	-
中低收入戶	9	10.0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1.7	10.1	7.9	3.6	2.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7.9	-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1.6	9.9	7.7	3.5	2.3
特殊境遇家庭	10	11.1	-	-	-	-

附表 30 婦女平均月收入（續）

單位：人，%

	樣本數	80,000 元以上， 未滿 90,000 元	90,000 元以上， 未滿 100,000 元	100,000 元以 上	不清楚／不 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0.9	1.3	3.8	8.4	3.2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	-	4.4	-
25 至 34 歲	211	0.5	1.4	-	5.2	6.6
35 至 44 歲	310	1.0	1.3	3.6	9.1	4.2
45 至 54 歲	279	1.4	1.8	7.5	9.3	0.7
55 至 64 歲	281	0.7	1.4	5.3	11.4	3.6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1	1.1	2.1	6.4	1.1
信義區	102	1.9	1.0	6.8	10.7	1.9
大安區	139	0.7	2.2	4.4	8.8	1.5
中山區	110	-	0.9	5.5	10.0	5.5
中正區	71	1.4	-	4.2	11.3	5.6
大同區	58	1.7	1.7	-	1.7	-
萬華區	85	-	2.4	1.2	4.7	8.2
文山區	130	1.5	3.1	4.6	12.2	1.5
南港區	57	-	3.5	3.5	3.5	1.8
內湖區	142	-	0.7	2.8	9.2	4.9
士林區	131	2.3	-	4.5	9.1	3.0
北投區	119	0.8	0.8	3.3	5.8	2.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	3.8	3.8
國(初)中	62	-	-	-	11.3	8.1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 年）	284	-	0.4	2.5	11.6	1.8
專科	171	-	0.6	3.6	7.1	3.0
大學	555	0.7	1.3	4.3	7.6	3.2
研究所以上	140	5.0	4.3	7.9	6.4	4.3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25.0	25.0
新住民	17	-	-	-	6.3	-
以上皆非	1,214	0.9	1.3	3.9	8.2	3.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0.9	1.3	3.9	8.3	3.1
低收入戶	25	-	-	-	12.0	8.0
中低收入戶	9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0.9	1.3	3.9	8.3	3.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	-	7.9	10.5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0.9	1.3	3.8	8.3	3.3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	11.1	-

附表 31 家庭照顧對象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2 歲的兒童	需要長期照顧的 65 歲以上老人 (原住民為 55 歲以上的老人)	需要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	都沒有
總計	1,239	100.0	26.9	16.2	7.6	57.6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8.3	6.4	3.8	82.2
25 至 34 歲	211	100.0	23.6	12.7	5.2	64.2
35 至 44 歲	310	100.0	59.0	13.2	4.8	34.8
45 至 54 歲	279	100.0	18.7	20.1	10.4	60.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12.4	23.4	12.1	61.7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25.5	16.0	7.4	60.6
信義區	102	100.0	27.5	18.6	5.9	53.9
大安區	139	100.0	25.4	19.6	10.9	59.4
中山區	110	100.0	19.1	5.5	6.4	70.9
中正區	71	100.0	31.0	21.1	7.0	53.5
大同區	58	100.0	22.4	17.2	6.9	55.2
萬華區	85	100.0	36.5	20.0	8.2	45.9
文山區	130	100.0	27.7	15.4	8.5	54.6
南港區	57	100.0	34.5	6.9	1.7	58.6
內湖區	142	100.0	25.2	15.4	8.4	58.7
士林區	131	100.0	24.4	16.8	5.3	61.8
北投區	119	100.0	28.6	19.3	10.1	52.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26.9	7.7	7.7	69.2
國(初)中	62	100.0	33.3	9.5	7.9	54.0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18.3	18.0	9.2	62.7
專科	171	100.0	23.4	20.5	9.4	55.6
大學	555	100.0	30.0	15.7	6.5	56.1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32.6	14.2	6.4	55.3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77.8	22.2	-	22.2
新住民	17	100.0	52.9	5.9	-	35.3
以上皆非	1,214	100.0	26.1	16.2	7.8	58.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26.4	16.2	7.4	3.7
低收入戶	25	100.0	44.0	20.0	12.0	8.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44.4	11.1	22.2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27.2	16.3	7.3	57.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7.9	15.4	17.9	61.5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26.7	16.1	7.3	57.9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50.0	20.0	40.0	30.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32 婦女是否為兒童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拒答
總計	333	100.0	75.1	24.9	-
年齡					
15 至 24 歲	13	100.0	14.3	85.7	-
25 至 34 歲	50	100.0	52.0	48.0	-
35 至 44 歲	183	100.0	89.1	10.9	-
45 至 54 歲	52	100.0	81.1	18.9	-
55 至 64 歲	35	100.0	48.6	51.4	-
戶籍地					
松山區	24	100.0	87.5	12.5	-
信義區	28	100.0	78.6	21.4	-
大安區	36	100.0	74.3	25.7	-
中山區	21	100.0	71.4	28.6	-
中正區	22	100.0	72.7	27.3	-
大同區	13	100.0	84.6	15.4	-
萬華區	31	100.0	65.6	34.4	-
文山區	36	100.0	77.8	22.2	-
南港區	20	100.0	70.0	30.0	-
內湖區	36	100.0	77.8	22.2	-
士林區	32	100.0	68.8	31.3	-
北投區	34	100.0	77.1	22.9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	100.0	85.7	14.3	-
國(初)中	21	100.0	42.9	52.4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2	100.0	60.4	39.6	-
專科	40	100.0	82.5	17.5	-
大學	167	100.0	79.6	19.8	-
研究所以上	46	100.0	76.6	21.3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7	100.0	71.4	28.6	-
新住民	9	100.0	100.0	11.1	-
以上皆非	317	100.0	74.9	25.4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318	100.0	74.9	24.8	-
低收入戶	11	100.0	90.9	9.1	-
中低收入戶	4	100.0	40.0	6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26	100.0	74.8	25.2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85.7	14.3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328	100.0	75.3	24.7	-
特殊境遇家庭	5	100.0	60.0	40.0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孩童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33 為兒童主要照顧者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	我覺得這 是我的責任	配偶或其 他家人認 為我照顧 最好	我沒有 就業	市場服 務太過 昂貴	找不到 合適的 服務	其他	拒答
總計	250	100.0	38.4	63.2	29.6	18.8	14.8	6.4	7.2	-
年齡										
15 至 24 歲	2	100.0	-	-	100.0	-	-	-	-	-
25 至 34 歲	26	100.0	57.7	84.6	46.2	11.5	11.5	-	7.7	-
35 至 44 歲	162	100.0	35.8	62.3	29.0	15.4	15.4	6.2	6.8	-
45 至 54 歲	43	100.0	34.9	65.1	14.0	23.3	18.6	7.0	9.3	-
55 至 64 歲	17	100.0	47.1	47.1	47.1	52.9	5.9	11.8	5.9	-
戶籍地										
松山區	21	100.0	33.3	47.6	38.1	33.3	19.0	-	14.3	-
信義區	22	100.0	50.0	59.1	22.7	9.1	4.5	-	13.6	-
大安區	26	100.0	26.9	53.8	19.2	15.4	11.5	-	23.1	-
中山區	15	100.0	40.0	53.3	46.7	20.0	-	-	-	-
中正區	16	100.0	37.5	62.5	25.0	12.5	18.8	25.0	-	-
大同區	11	100.0	27.3	63.6	-	18.2	-	-	-	-
萬華區	21	100.0	28.6	71.4	23.8	28.6	28.6	14.3	-	-
文山區	28	100.0	46.4	64.3	32.1	28.6	17.9	3.6	3.6	-
南港區	14	100.0	35.7	50.0	35.7	28.6	28.6	21.4	-	-
內湖區	28	100.0	35.7	89.3	35.7	7.1	7.1	-	7.1	-
士林區	22	100.0	45.5	68.2	36.4	13.6	22.7	4.5	4.5	-
北投區	26	100.0	46.2	65.4	34.6	15.4	15.4	7.7	11.5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6	100.0	16.7	33.3	16.7	50.0	-	33.3	-	-
國(初)中	9	100.0	66.7	66.7	44.4	55.6	44.4	-	-	-
高中職(含五專制 專科前三年)	32	100.0	28.1	37.5	31.3	28.1	25.0	6.3	6.3	-
專科	33	100.0	30.3	75.8	30.3	30.3	12.1	3.0	3.0	-
大學	134	100.0	41.8	68.7	33.6	10.4	13.4	6.7	8.2	-
研究所以上	36	100.0	38.9	61.1	8.3	16.7	8.3	0.0	13.9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5	100.0	40.0	40.0	-	-	-	-	20.0	-
新住民	9	100.0	-	55.6	33.3	11.1	22.2	22.2	-	-
以上皆非	236	100.0	-	64.0	30.1	19.5	14.8	5.9	-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 收入戶	238	100.0	38.7	63.0	31.1	18.9	14.3	5.9	7.6	-
低收入戶	10	100.0	40.0	70.0	-	20.0	30.0	20.0	-	-
中低收入戶	2	100.0	-	100.0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	244	100.0	-	62.3	-	18.0	14.3	6.6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6	100.0	-	100.0	33.3	66.7	33.3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247	100.0	38.5	63.2	30.0	19.0	14.2	5.7	7.3	-
特殊境遇家庭	3	100.0	66.7	100.0	-	-	100.0	33.3	0.0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 12 歲以下孩童之主要照顧者。

附表 34 需照顧兒童與婦女關係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子女	孫子女	其他	拒答
總計	333	100.0	78.6	9.8	11.2	0.4
年齡						
15 至 24 歲	13	100.0	14.3	-	85.7	-
25 至 34 歲	50	100.0	83.7	-	16.3	-
35 至 44 歲	183	100.0	95.6	-	3.8	0.5
45 至 54 歲	52	100.0	84.6	1.9	13.5	-
55 至 64 歲	35	100.0	2.8	88.9	8.3	-
戶籍地						
松山區	24	100.0	87.5	4.2	8.3	-
信義區	28	100.0	78.6	17.9	-	3.6
大安區	36	100.0	86.1	5.6	8.3	-
中山區	21	100.0	71.4	14.3	14.3	-
中正區	22	100.0	86.4	4.5	9.1	-
大同區	13	100.0	84.6	7.7	7.7	-
萬華區	31	100.0	62.5	15.6	21.9	-
文山區	36	100.0	75.0	8.3	16.7	-
南港區	20	100.0	80.0	5.0	15.0	-
內湖區	36	100.0	83.3	13.9	2.8	-
士林區	32	100.0	75.0	6.3	18.8	-
北投區	34	100.0	77.1	11.4	11.4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	100.0	42.9	57.1	-	-
國(初)中	21	100.0	28.6	33.3	38.1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2	100.0	52.8	34.0	13.2	-
專科	40	100.0	77.5	7.5	15.0	-
大學	167	100.0	89.8	1.2	8.4	0.6
研究所以上	46	100.0	93.6	-	6.4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7	100.0	100.0	-	-	-
新住民	9	100.0	100.0	-	-	-
以上皆非	317	100.0	77.8	10.2	11.7	0.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318	100.0	78.4	10.0	11.3	0.3
低收入戶	11	100.0	100.0	-	-	-
中低收入戶	4	100.0	40.0	20.0	4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26	100.0	78.5	9.8	11.3	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85.7	14.3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328	100.0	78.7	9.8	11.3	0.3
特殊境遇家庭	5	100.0	80.0	20.0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孩童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35 婦女平均每日照顧兒童時間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2 小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333	100.0	10.9	14.0	15.2	8.5	47.4	4.1	-
年齡									
15 至 24 歲	13	100.0	57.1	14.3	14.3	-	14.3	-	-
25 至 34 歲	50	100.0	14.0	8.0	10.0	2.0	56.0	10.0	-
35 至 44 歲	183	100.0	4.9	14.8	17.6	10.4	50.5	1.6	-
45 至 54 歲	52	100.0	11.3	15.1	17.0	9.4	45.3	1.9	-
55 至 64 歲	35	100.0	21.2	18.2	6.1	6.1	36.4	12.1	-
戶籍地									
松山區	24	100.0	12.5	4.2	12.5	8.3	62.5	-	-
信義區	28	100.0	7.1	28.6	10.7	3.6	42.9	7.1	-
大安區	36	100.0	5.4	16.2	8.1	16.2	45.9	8.1	-
中山區	21	100.0	13.6	9.1	18.2	-	54.5	4.5	-
中正區	22	100.0	8.7	17.4	26.1	4.3	43.5	-	-
大同區	13	100.0	14.3	35.7	-	-	42.9	7.1	-
萬華區	31	100.0	25.0	9.4	6.3	9.4	43.8	6.3	-
文山區	36	100.0	5.4	16.2	13.5	10.8	51.4	2.7	-
南港區	20	100.0	10.5	5.3	21.1	15.8	47.4	-	-
內湖區	36	100.0	5.6	8.3	27.8	16.7	38.9	2.8	-
士林區	32	100.0	12.5	12.5	15.6	6.3	46.9	6.3	-
北投區	34	100.0	14.7	11.8	14.7	5.9	44.1	8.8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	100.0	-	14.3	14.3	14.3	57.1	-	-
國(初)中	21	100.0	35.0	5.0	20.0	5.0	30.0	5.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 前三年)	52	100.0	20.8	11.3	3.8	11.3	45.3	7.5	-
專科	40	100.0	2.6	17.9	7.7	7.7	56.4	7.7	-
大學	167	100.0	9.1	12.1	21.2	4.8	49.7	3.0	-
研究所以上	46	100.0	4.3	23.9	10.9	19.6	41.3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7	100.0	14.3	-	-	-	28.6	57.1	-
新住民	9	100.0	-	11.1	-	11.1	77.8	-	-
以上皆非	317	100.0	11.1	14.6	15.8	8.5	46.8	3.2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318	100.0	11.3	13.8	15.4	7.5	47.5	4.4	-
低收入戶	11	100.0	-	-	9.1	36.4	54.5	-	-
中低收入戶	4	100.0	-	60.0	-	-	4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26	100.0	11.0	14.1	15.0	8.6	46.9	4.3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	14.3	14.3	-	71.4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328	100.0	11.0	14.0	15.2	7.9	47.6	4.3	-
特殊境遇家庭	5	100.0	16.7	-	-	50.0	33.3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孩童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36 婦女是否因照顧兒童身心俱疲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常常	有時	沒有／從未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333	100.0	11.8	43.2	43.9	0.6	0.6
年齡							
15 至 24 歲	13	100.0	14.3	57.1	28.6	-	-
25 至 34 歲	50	100.0	28.0	20.0	48.0	-	4.0
35 至 44 歲	183	100.0	10.4	49.7	39.9	-	-
45 至 54 歲	52	100.0	7.5	45.3	45.3	1.9	-
55 至 64 歲	35	100.0	5.7	28.6	62.9	2.9	-
戶籍地							
松山區	24	100.0	12.5	58.3	29.2	-	-
信義區	28	100.0	10.7	42.9	46.4	-	-
大安區	36	100.0	14.3	57.1	25.7	2.9	-
中山區	21	100.0	9.5	23.8	66.7	-	-
中正區	22	100.0	9.1	50.0	40.9	-	-
大同區	13	100.0	-	15.4	84.6	-	-
萬華區	31	100.0	6.3	34.4	53.1	-	6.3
文山區	36	100.0	8.1	54.1	35.1	2.7	-
南港區	20	100.0	15.0	50.0	35.0	-	-
內湖區	36	100.0	8.6	28.6	62.9	-	-
士林區	32	100.0	9.4	53.1	37.5	-	-
北投區	34	100.0	30.6	33.3	33.3	2.8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	100.0	-	42.9	57.1	-	-
國(初)中	21	100.0	-	66.7	33.3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2	100.0	9.4	30.2	54.7	1.9	3.8
專科	40	100.0	12.5	40.0	45.0	2.5	-
大學	167	100.0	13.2	43.1	43.7	-	-
研究所以上	46	100.0	17.0	51.1	31.9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7	100.0	14.3	28.6	28.6	-	28.6
新住民	9	100.0	20.0	60.0	20.0	-	-
以上皆非	317	100.0	11.4	43.0	44.9	0.6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318	100.0	11.9	42.1	44.7	0.6	0.6
低收入戶	11	100.0	9.1	54.5	36.4	-	-
中低收入戶	4	100.0	-	10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26	100.0	12.0	42.8	44.0	0.6	0.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	57.1	42.9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328	100.0	11.6	43.0	44.2	0.6	0.6
特殊境遇家庭	5	100.0	20.0	60.0	20.0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孩童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37 婦女照顧兒童時間長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 上，未 滿 5 年	5 年以 上，未 滿 10 年	10 年以 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333	100.0	8.3	13.1	11.9	36.9	26.4	3.2	0.2
年齡									
15 至 24 歲	13	100.0	14.3	-	-	28.6	42.9	14.3	-
25 至 34 歲	50	100.0	30.6	32.7	14.3	10.2	6.1	6.1	-
35 至 44 歲	183	100.0	3.3	9.8	10.4	47.0	28.4	1.1	-
45 至 54 歲	52	100.0	1.9	5.7	11.3	34.0	45.3	1.9	-
55 至 64 歲	35	100.0	8.8	20.6	20.6	29.4	8.8	8.8	2.9
戶籍地									
松山區	24	100.0	8.0	20.0	12.0	44.0	16.0	-	-
信義區	28	100.0	14.8	25.9	3.7	29.6	25.9	-	-
大安區	36	100.0	5.6	5.6	19.4	41.7	25.0	2.8	-
中山區	21	100.0	5.0	15.0	15.0	45.0	20.0	-	-
中正區	22	100.0	19.0	14.3	4.8	38.1	23.8	-	-
大同區	13	100.0	-	-	23.1	46.2	23.1	7.7	-
萬華區	31	100.0	6.5	6.5	3.2	25.8	41.9	12.9	3.2
文山區	36	100.0	2.8	2.8	11.1	47.2	33.3	2.8	-
南港區	20	100.0	10.0	15.0	10.0	45.0	20.0	-	-
內湖區	36	100.0	11.1	19.4	8.3	41.7	19.4	-	-
士林區	32	100.0	12.1	12.1	21.2	21.2	27.3	6.1	-
北投區	34	100.0	5.7	17.1	8.6	28.6	34.3	5.7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	100.0	-	12.5	-	50.0	37.5	-	-
國(初)中	21	100.0	-	5.3	21.1	36.8	26.3	10.5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52	100.0	13.2	9.4	7.5	34.0	28.3	5.7	1.9
專科	40	100.0	2.5	12.5	7.5	40.0	30.0	7.5	-
大學	167	100.0	7.2	15.6	12.6	36.5	26.9	1.2	-
研究所以上	46	100.0	17.4	10.9	15.2	37.0	19.6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7	100.0	25.0	-	-	25.0	50.0	-	-
新住民	9	100.0	-	-	20.0	40.0	40.0	-	-
以上皆非	317	100.0	8.2	13.9	12.0	36.9	25.2	3.5	0.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318	100.0	8.8	13.8	11.9	36.4	25.4	3.4	0.3
低收入戶	11	100.0	-	-	9.1	36.4	54.5	-	-
中低收入戶	4	100.0	-	-	-	60.0	4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26	100.0	8.0	13.5	12.2	36.1	26.6	3.4	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14.3	-	-	71.4	14.3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328	100.0	8.2	13.4	11.6	36.5	26.7	3.3	0.3
特殊境遇家庭	5	100.0	20.0	-	20.0	60.0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孩童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38 婦女是否因照顧兒童離開職場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拒答
總計	333	100.0	33.7	66.1	0.2
年齡					
15 至 24 歲	13	100.0	-	100.0	-
25 至 34 歲	50	100.0	22.0	78.0	-
35 至 44 歲	183	100.0	43.4	56.6	-
45 至 54 歲	52	100.0	35.8	64.2	-
55 至 64 歲	35	100.0	8.6	88.6	2.9
戶籍地					
松山區	24	100.0	39.1	60.9	-
信義區	28	100.0	25.0	75.0	-
大安區	36	100.0	30.6	69.4	-
中山區	21	100.0	23.8	76.2	-
中正區	22	100.0	31.8	68.2	-
大同區	13	100.0	23.1	76.9	-
萬華區	31	100.0	28.1	68.8	3.1
文山區	36	100.0	33.3	66.7	-
南港區	20	100.0	45.0	55.0	-
內湖區	36	100.0	36.1	63.9	-
士林區	32	100.0	34.4	65.6	-
北投區	34	100.0	44.1	55.9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7	100.0	28.6	71.4	-
國(初)中	21	100.0	30.0	70.0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2	100.0	30.2	67.9	1.9
專科	40	100.0	32.5	67.5	-
大學	167	100.0	38.3	61.7	-
研究所以上	46	100.0	25.5	74.5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7	100.0	28.6	71.4	-
新住民	9	100.0	20.0	80.0	-
以上皆非	317	100.0	34.2	65.5	0.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318	100.0	33.0	66.7	0.3
低收入戶	11	100.0	54.5	45.5	-
中低收入戶	4	100.0	40.0	6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326	100.0	33.1	66.6	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57.1	42.9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328	100.0	33.2	66.5	0.3
特殊境遇家庭	5	100.0	60.0	40.0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12 歲以下孩童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39 需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與婦女關係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配偶（合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合同居人）的父母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總計	200	100.0	3.4	50.9	25.8	15.8	-
年齡							
15 至 24 歲	10	100.0	-	10.0	-	90.0	-
25 至 34 歲	27	100.0	-	14.8	7.4	66.7	-
35 至 44 歲	41	100.0	-	50.0	28.6	9.5	-
45 至 54 歲	56	100.0	1.8	69.6	33.9	1.8	-
55 至 64 歲	66	100.0	9.2	58.5	29.2	-	-
戶籍地							
松山區	15	100.0	13.3	66.7	33.3	-	-
信義區	19	100.0	10.5	47.4	26.3	21.1	-
大安區	27	100.0	-	48.1	29.6	18.5	-
中山區	6	100.0	16.7	66.7	50.0	-	-
中正區	15	100.0	-	60.0	13.3	26.7	-
大同區	10	100.0	-	20.0	30.0	30.0	-
萬華區	17	100.0	5.9	35.3	41.2	11.8	-
文山區	20	100.0	10.0	55.0	15.0	15.0	-
南港區	4	100.0	25.0	50.0	25.0	25.0	-
內湖區	22	100.0	9.1	54.5	13.6	18.2	-
士林區	22	100.0	18.2	54.5	27.3	4.5	-
北投區	23	100.0	8.7	52.2	26.1	21.7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	100.0	-	-	-
國(初)中	6	100.0	50.0	16.7	50.0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1	100.0	5.9	51.0	29.4	7.8	-
專科	35	100.0	2.9	57.1	31.4	2.9	-
大學	86	100.0	1.1	49.4	19.5	26.4	-
研究所以上	20	100.0	-	55.0	30.0	20.0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2	100.0	-	-	-	100.0	-
新住民	1	100.0	-	-	100.0	-	-
以上皆非	197	100.0	3.6	51.8	25.4	15.2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94	100.0	3.6	50.0	25.8	16.5	-
低收入戶	5	100.0	-	80.0	40.0	-	-
中低收入戶	1	100.0	-	10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95	100.0	3.6	50.3	26.2	16.4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100.0	-	80.0	20.0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98	100.0	3.5	50.5	26.3	16.2	-
特殊境遇家庭	2	100.0	-	100.0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39 需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與婦女關係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自己的手足	配偶 (含同居人) 之手足	其他	拒答
總計	200	0.3	0.8	6.6	0.5
年齡					
15 至 24 歲	10	-	-	-	-
25 至 34 歲	27	-	-	14.8	-
35 至 44 歲	41	-	-	14.3	-
45 至 54 歲	56	-	1.8	1.8	1.8
55 至 64 歲	66	1.5	1.5	4.6	-
戶籍地					
松山區	15	-	-	-	-
信義區	19	5.3	-	-	-
大安區	27	-	3.7	-	-
中山區	6	-	-	-	-
中正區	15	-	-	-	-
大同區	10	-	-	20.0	10.0
萬華區	17	-	-	11.8	-
文山區	20	-	-	10.0	-
南港區	4	-	-	-	-
內湖區	22	-	-	13.6	-
士林區	22	-	-	18.2	-
北投區	23	-	4.3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	-	-	-
國(初)中	6	-	-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1	-	2.0	9.8	-
專科	35	2.9	-	2.9	2.9
大學	86	-	1.1	8.0	-
研究所以上	20	-	-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2	-	-	-	-
新住民	1	-	-	-	-
以上皆非	197	0.5	1.0	6.6	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94	0.5	1.0	6.7	0.5
低收入戶	5	-	-	-	-
中低收入戶	1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95	-	1.0	6.7	0.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20.0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98	0.5	1.0	6.6	0.5
特殊境遇家庭	2	-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40 婦女是否為老人的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拒答
總計	200	100.0	38.4	61.6	-
年齡					
15 至 24 歲	10	100.0	10.0	90.0	-
25 至 34 歲	27	100.0	7.1	89.3	-
35 至 44 歲	41	100.0	39.0	63.4	-
45 至 54 歲	56	100.0	45.5	56.4	-
55 至 64 歲	66	100.0	50.0	50.0	-
戶籍地					
松山區	15	100.0	40.0	60.0	-
信義區	19	100.0	27.8	72.2	-
大安區	27	100.0	29.6	70.4	-
中山區	6	100.0	42.9	57.1	-
中正區	15	100.0	35.7	64.3	-
大同區	10	100.0	9.1	90.9	-
萬華區	17	100.0	52.9	52.9	-
文山區	20	100.0	42.9	52.4	-
南港區	4	100.0	25.0	50.0	-
內湖區	22	100.0	50.0	50.0	-
士林區	22	100.0	39.1	56.5	-
北投區	23	100.0	45.5	59.1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	100.0	-
國(初)中	6	100.0	28.6	71.4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1	100.0	48.0	52.0	-
專科	35	100.0	40.0	60.0	-
大學	86	100.0	36.8	64.4	-
研究所以上	20	100.0	25.0	75.0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2	100.0	-	100.0	-
新住民	1	100.0	-	100.0	-
以上皆非	197	100.0	39.1	61.4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94	100.0	38.1	62.9	-
低收入戶	5	100.0	60.0	40.0	-
中低收入戶	1	100.0	-	10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95	100.0	39.0	62.1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100.0	40.0	60.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98	100.0	39.1	61.9	-
特殊境遇家庭	2	100.0	-	100.0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41 婦女為長者主要照顧者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不放心 由親屬 以外的人 照顧	我覺得 這是我 的責任	配偶或其 他家人認 為我照顧 最好	我沒 有就 業	老人希 望由 我照顧	市場服 務太過 昂貴	找不到 合適的 服務	其他	拒答
總計	77	100.0	20.8	61.0	29.9	16.9	23.4	11.7	16.9	9.1	-
年齡											
15 至 24 歲	1	100.0	-	-	-	-	100.0	-	-	-	-
25 至 34 歲	2	100.0	-	-	-	-	-	100.0	-	-	-
35 至 44 歲	16	100.0	12.5	43.8	50.0	18.8	12.5	-	6.3	18.8	-
45 至 54 歲	25	100.0	28.0	68.0	20.0	4.0	20.0	16.0	20.0	8.0	-
55 至 64 歲	33	100.0	21.2	69.7	27.3	24.2	30.3	12.1	12.1	6.1	-
戶籍地											
松山區	6	100.0	33.3	66.7	33.3	16.7	16.7	16.7	-	-	-
信義區	5	100.0	40.0	60.0	20.0	-	20.0	20.0	20.0	40.0	-
大安區	8	100.0	-	62.5	37.5	50.0	25.0	-	12.5	12.5	-
中山區	3	100.0	33.3	-	33.3	33.3	-	-	-	-	-
中正區	5	100.0	-	40.0	60.0	20.0	40.0	-	20.0	20.0	-
大同區	1	100.0	-	-	-	100.0	100.0	100.0	100.0	-	-
萬華區	9	100.0	11.1	55.6	11.1	11.1	22.2	11.1	22.2	11.1	-
文山區	9	100.0	22.2	77.8	22.2	-	22.2	11.1	11.1	-	-
南港區	1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	100.0	-
內湖區	11	100.0	18.2	36.4	27.3	-	36.4	18.2	36.4	18.2	-
士林區	9	100.0	44.4	88.9	44.4	22.2	11.1	11.1	11.1	-	-
北投區	10	100.0	20.0	70.0	30.0	10.0	30.0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0	100.0	-	-	-	-	-	-	-	-	-
國(初)中	2	100.0	-	100.0	-	50.0	-	-	50.0	-	-
高中職 (含五專 制專科前三年)	24	100.0	20.8	70.8	33.3	16.7	25.0	12.5	12.5	16.7	-
專科	14	100.0	14.3	42.9	28.6	14.3	28.6	14.3	14.3	14.3	-
大學	32	100.0	25.0	59.4	34.4	15.6	21.9	9.4	21.9	3.1	-
研究所以上	5	100.0	20.0	60.0	-	-	20.0	-	-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100.0	-	-	-	-	-	-	-	-	-
新住民	0	100.0	-	-	-	-	-	-	-	-	-
以上皆非	77	100.0	20.8	61.0	29.9	16.9	23.4	11.7	16.9	9.1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	74	100.0	21.6	60.8	29.7	17.6	24.3	10.8	17.6	9.5	-
低收入戶	3	100.0	0.0	66.7	33.3	0.0	33.3	33.3	0.0	0.0	-
中低收入戶	0	100.0	-	-	-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	75	100.0	21.3	60.0	28.0	17.3	24.0	12.0	17.3	9.3	-
領有身心障礙手 冊/證明	2	100.0	0.0	100.0	50.0	0.0	50.0	0.0	0.0	0.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 庭	77	100.0	20.8	61.0	29.9	16.9	23.4	11.7	16.9	9.1	-
特殊境遇家庭	0	100.0	-	-	-	-	-	-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之主要照顧者。

附表 42 婦女平均每日照顧老人時間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2 小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200	100.0	51.3	15.5	6.8	2.4	14.9	8.3	0.7
年齡									
15 至 24 歲	10	100.0	60.0	10.0	-	-	30.0	-	-
25 至 34 歲	27	100.0	75.0	7.1	7.1	-	-	10.7	-
35 至 44 歲	41	100.0	61.0	14.6	12.2	-	7.3	4.9	-
45 至 54 歲	56	100.0	47.3	14.5	3.6	3.6	20.0	9.1	1.8
55 至 64 歲	66	100.0	37.9	21.2	9.1	3.0	19.7	9.1	-
戶籍地									
松山區	15	100.0	40.0	13.3	6.7	13.3	13.3	13.3	-
信義區	19	100.0	61.1	22.2	-	5.6	11.1	5.6	-
大安區	27	100.0	70.4	7.4	3.7	-	22.2	-	-
中山區	6	100.0	28.6	42.9	-	-	14.3	14.3	-
中正區	15	100.0	50.0	21.4	21.4	-	7.1	7.1	-
大同區	10	100.0	40.0	10.0	-	10.0	20.0	20.0	10.0
萬華區	17	100.0	47.1	23.5	5.9	-	23.5	5.9	-
文山區	20	100.0	57.1	19.0	4.8	-	9.5	9.5	-
南港區	4	100.0	50.0	25.0	-	-	25.0	-	-
內湖區	22	100.0	59.1	9.1	13.6	-	4.5	13.6	-
士林區	22	100.0	52.2	8.7	13.0	4.3	17.4	-	-
北投區	23	100.0	31.8	18.2	9.1	4.5	18.2	22.7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50.0	-	-	-	50.0	-	-
國(初)中	6	100.0	57.1	14.3	-	-	14.3	14.3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1	100.0	44.0	14.0	10.0	-	24.0	8.0	-
專科	35	100.0	51.4	22.9	2.9	5.7	2.9	11.4	2.9
大學	86	100.0	50.6	16.1	9.2	3.4	14.9	5.7	-
研究所以上	20	100.0	70.0	5.0	-	-	5.0	15.0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2	100.0	100.0	-	-	-	-	-	-
新住民	1	100.0	100.0	-	-	-	-	-	-
以上皆非	197	100.0	50.8	15.7	7.1	2.5	15.2	8.6	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94	100.0	51.5	16.0	7.2	2.6	13.9	8.8	0.5
低收入戶	5	100.0	60.0	-	-	-	40.0	-	-
中低收入戶	1	100.0	-	-	-	-	10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95	100.0	52.3	15.9	7.2	2.6	14.4	7.7	0.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100.0	40.0	-	-	-	40.0	40.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98	100.0	52.3	15.7	6.1	2.5	14.7	8.6	0.5
特殊境遇家庭	2	100.0	-	-	66.7	-	33.3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43 婦女是否因照顧老人而身心俱疲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常常	有時	沒有／從未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200	100.0	14.6	32.5	49.4	3.0	0.5
年齡							
15 至 24 歲	10	100.0	20.0	30.0	50.0	-	-
25 至 34 歲	27	100.0	7.1	39.3	39.3	10.7	-
35 至 44 歲	41	100.0	12.2	34.1	51.2	2.4	-
45 至 54 歲	56	100.0	10.9	29.1	60.0	-	1.8
55 至 64 歲	66	100.0	22.7	30.3	43.9	3.0	-
戶籍地							
松山區	15	100.0	13.3	40.0	40.0	6.7	-
信義區	19	100.0	5.6	27.8	61.1	5.6	-
大安區	27	100.0	22.2	40.7	40.7	-	-
中山區	6	100.0	28.6	28.6	28.6	-	-
中正區	15	100.0	7.1	42.9	57.1	-	-
大同區	10	100.0	20.0	10.0	40.0	20.0	10.0
萬華區	17	100.0	23.5	23.5	52.9	-	-
文山區	20	100.0	14.3	28.6	47.6	4.8	-
南港區	4	100.0	25.0	25.0	50.0	-	-
內湖區	22	100.0	13.6	45.5	40.9	-	-
士林區	22	100.0	4.3	30.4	60.9	-	-
北投區	23	100.0	9.1	27.3	54.5	9.1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	50.0	50.0	-	-
國(初)中	6	100.0	14.3	14.3	71.4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1	100.0	14.0	34.0	52.0	-	-
專科	35	100.0	11.4	28.6	51.4	5.7	2.9
大學	86	100.0	17.2	35.6	44.8	2.3	-
研究所以上	20	100.0	10.0	25.0	50.0	15.0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2	100.0	-	-	100.0	-	-
新住民	1	100.0	-	-	100.0	-	-
以上皆非	197	100.0	14.7	33.0	48.7	3.0	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94	100.0	14.9	32.5	50.0	3.1	0.5
低收入戶	5	100.0	20.0	40.0	60.0	-	-
中低收入戶	1	100.0	-	10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95	100.0	14.9	32.3	49.7	3.1	0.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100.0	-	40.0	60.0	20.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98	100.0	14.7	32.5	49.7	3.0	0.5
特殊境遇家庭	2	100.0	-	33.3	66.7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44 婦女照顧老人時間長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以 上，未滿 3 年	3 年以 上，未 滿 5 年	5 年以 上，未 滿 10 年	10 年以 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200	100.0	17.0	18.3	14.1	18.9	22.6	8.5	0.5
年齡									
15 至 24 歲	10	100.0	30.0	30.0	10.0	20.0	10.0	-	-
25 至 34 歲	27	100.0	14.3	28.6	25.0	14.3	-	17.9	-
35 至 44 歲	41	100.0	24.4	14.6	12.2	14.6	24.4	9.8	-
45 至 54 歲	56	100.0	18.2	20.0	14.5	25.5	18.2	5.5	1.8
55 至 64 歲	66	100.0	12.1	13.6	10.6	19.7	36.4	9.1	-
戶籍地									
松山區	15	100.0	13.3	-	33.3	26.7	20.0	6.7	-
信義區	19	100.0	16.7	11.1	27.8	11.1	27.8	5.6	-
大安區	27	100.0	22.2	18.5	-	18.5	37.0	7.4	-
中山區	6	100.0	14.3	14.3	14.3	42.9	14.3	-	-
中正區	15	100.0	28.6	28.6	-	28.6	7.1	7.1	-
大同區	10	100.0	10.0	20.0	10.0	20.0	10.0	30.0	10.0
萬華區	17	100.0	11.8	35.3	11.8	11.8	29.4	5.9	-
文山區	20	100.0	14.3	19.0	19.0	19.0	23.8	4.8	-
南港區	4	100.0	-	-	-	25.0	75.0	-	-
內湖區	22	100.0	18.2	22.7	22.7	13.6	9.1	9.1	-
士林區	22	100.0	13.0	17.4	13.0	17.4	26.1	8.7	-
北投區	23	100.0	18.2	18.2	13.6	13.6	18.2	18.2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50.0	50.0	-	-	-	-	-
國(初)中	6	100.0	14.3	14.3	-	28.6	42.9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51	100.0	18.0	22.0	18.0	16.0	26.0	4.0	-
專科	35	100.0	8.6	14.3	8.6	11.4	40.0	11.4	2.9
大學	86	100.0	18.4	19.5	16.1	24.1	11.5	10.3	-
研究所以上	20	100.0	20.0	10.0	10.0	15.0	30.0	15.0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2	100.0	-	100.0	-	-	-	-	-
新住民	1	100.0	-	-	-	100.0	-	-	-
以上皆非	197	100.0	17.3	17.8	14.2	18.8	22.8	8.6	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94	100.0	16.5	17.5	14.4	19.1	23.2	8.8	0.5
低收入戶	5	100.0	20.0	60.0	-	20.0	-	-	-
中低收入戶	1	100.0	100.0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95	100.0	17.4	18.5	14.4	19.0	22.6	8.2	0.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100.0	20.0	20.0	-	20.0	40.0	20.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98	100.0	16.8	18.8	14.2	18.8	22.8	8.6	0.5
特殊境遇家庭	2	100.0	33.3	-	-	66.7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45 婦女是否因照顧老人離開職場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拒答
總計	200	100.0	12.1	87.4	0.5
年齡					
15 至 24 歲	10	100.0	-	100.0	-
25 至 34 歲	27	100.0	7.1	89.3	-
35 至 44 歲	41	100.0	14.6	85.4	-
45 至 54 歲	56	100.0	10.9	89.1	1.8
55 至 64 歲	66	100.0	15.2	86.4	-
戶籍地					
松山區	15	100.0	13.3	86.7	-
信義區	19	100.0	11.1	88.9	-
大安區	27	100.0	14.8	85.2	-
中山區	6	100.0	14.3	85.7	-
中正區	15	100.0	7.1	92.9	-
大同區	10	100.0	-	90.0	10.0
萬華區	17	100.0	17.6	82.4	-
文山區	20	100.0	9.5	90.5	-
南港區	4	100.0	25.0	75.0	-
內湖區	22	100.0	22.7	77.3	-
士林區	22	100.0	13.0	87.0	-
北投區	23	100.0	4.5	95.5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	100.0	-
國(初)中	6	100.0	14.3	85.7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51	100.0	20.0	82.0	-
專科	35	100.0	14.3	80.0	2.9
大學	86	100.0	9.2	92.0	-
研究所以上	20	100.0	-	95.0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2	100.0	-	100.0	-
新住民	1	100.0	-	100.0	-
以上皆非	197	100.0	12.2	87.3	0.5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94	100.0	11.3	88.7	0.5
低收入戶	5	100.0	40.0	40.0	-
中低收入戶	1	100.0	-	10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95	100.0	11.8	88.2	0.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	100.0	40.0	80.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98	100.0	11.7	88.3	0.5
特殊境遇家庭	2	100.0	33.3	66.7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 65 歲以上老人需照顧之受訪者。

附表 46 需照顧身心障礙者與婦女關係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配偶（含同居人）	自己的父母	配偶（含同居人）的父母	自己的子女	（外）祖父母
總計	95	100.0	9.9	28.4	12.2	13.2	5.4
年齡							
15 至 24 歲	6	100.0	-	-	16.7	-	-
25 至 34 歲	11	100.0	-	36.4	18.2	-	27.3
35 至 44 歲	15	100.0	-	33.3	13.3	13.3	13.3
45 至 54 歲	29	100.0	6.7	23.3	6.7	26.7	-
55 至 64 歲	34	100.0	23.5	32.4	14.7	8.8	-
戶籍地							
松山區	7	100.0	12.5	62.5	12.5	12.5	-
信義區	6	100.0	16.7	16.7	16.7	16.7	33.3
大安區	15	100.0	13.3	13.3	6.7	6.7	13.3
中山區	7	100.0	14.3	28.6	28.6	-	-
中正區	5	100.0	20.0	20.0	20.0	-	-
大同區	4	100.0	-	20.0	-	40.0	-
萬華區	7	100.0	14.3	42.9	14.3	14.3	-
文山區	11	100.0	10.0	20.0	20.0	-	20.0
南港區	1	100.0	-	100.0	-	-	-
內湖區	12	100.0	7.7	30.8	15.4	15.4	-
士林區	7	100.0	14.3	28.6	-	42.9	-
北投區	13	100.0	16.7	25.0	8.3	25.0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0	0	0	0	0
國(初)中	5	100.0	60	0	0	40	0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6	100.0	15	41	11	15	0
專科	16	100.0	12	24	6	18	0
大學	37	100.0	3	28	17	3	14
研究所以上	9	100.0	11	22	11	22	0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100.0	-	-	-	-	-
新住民	0	100.0	-	-	-	-	-
以上皆非	95	100.0	9.9	28.4	12.2	13.2	5.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0	100.0	10.0	27.8	13.3	12.2	5.6
低收入戶	3	100.0	-	66.7	-	-	-
中低收入戶	2	100.0	-	-	-	10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88	100.0	10.3	28.7	13.8	14.9	5.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	25.0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91	100.0	9.9	26.4	13.2	12.1	5.5
特殊境遇家庭	4	100.0	-	75.0	-	50.0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

附表 46 需照顧身心障礙者與婦女關係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外) 孫子女	自己的手足	配偶 (含同居人) 之手足	其他	拒答
總計	95	0.8	17.8	2.8	8.4	1.1
年齡						
15 至 24 歲	6	-	50.0	-	16.7	-
25 至 34 歲	11	-	18.2	-	-	-
35 至 44 歲	15	-	26.7	-	6.7	-
45 至 54 歲	29	-	20.0	6.7	6.7	6.7
55 至 64 歲	34	2.9	5.9	2.9	11.8	23.5
戶籍地						
松山區	7	-	-	-	-	12.5
信義區	6	-	-	16.7	-	16.7
大安區	15	-	26.7	6.7	6.7	13.3
中山區	7	-	42.9	-	-	14.3
中正區	5	-	20.0	-	20.0	20.0
大同區	4	-	40.0	-	-	-
萬華區	7	-	28.6	-	-	14.3
文山區	11	-	10.0	10.0	10.0	10.0
南港區	1	-	-	-	-	-
內湖區	12	-	23.1	-	15.4	7.7
士林區	7	-	14.3	-	14.3	14.3
北投區	13	8.3	8.3	-	8.3	16.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0	50	0	50	0
國(初)中	5	20	0	0	0	60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6	0	7	0	7	15
專科	16	0	18	12	6	12
大學	37	0	25	3	6	3
研究所以上	9	0	22	0	11	11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	-	-	-	-
新住民	0	-	-	-	-	-
以上皆非	95	0.8	17.8	2.8	8.4	1.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0	1.1	17.8	3.3	8.9	10.0
低收入戶	3	-	33.3	-	-	-
中低收入戶	2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88	1.1	18.4	3.4	4.6	1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	12.5	-	50.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91	1.1	18.7	3.3	8.8	9.9
特殊境遇家庭	4	-	-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

附表 47 婦女是否為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拒答
總計	95	100.0	55.9	43.0	1.1
年齡					
15 至 24 歲	6	100.0	-	100.0	-
25 至 34 歲	11	100.0	36.4	63.6	-
35 至 44 歲	15	100.0	53.3	46.7	-
45 至 54 歲	29	100.0	65.5	31.0	3.4
55 至 64 歲	34	100.0	64.7	35.3	-
戶籍地					
松山區	7	100.0	71.4	28.6	-
信義區	6	100.0	33.3	66.7	-
大安區	15	100.0	40.0	53.3	6.7
中山區	7	100.0	75.0	25.0	-
中正區	5	100.0	80.0	20.0	-
大同區	4	100.0	100.0	0.0	-
萬華區	7	100.0	71.4	28.6	-
文山區	11	100.0	36.4	63.6	-
南港區	1	100.0	0.0	100.0	-
內湖區	12	100.0	41.7	58.3	-
士林區	7	100.0	71.4	28.6	-
北投區	13	100.0	58.3	41.7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50.0	50.0	-
國(初)中	5	100.0	80.0	20.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6	100.0	80.8	19.2	-
專科	16	100.0	43.8	56.3	-
大學	37	100.0	43.2	54.1	2.7
研究所以上	9	100.0	44.4	55.6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100.0	-	-	-
新住民	0	100.0	-	-	-
以上皆非	95	100.0	55.8	43.2	1.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0	100.0	54.4	43.3	1.1
低收入戶	3	100.0	66.7	33.3	-
中低收入戶	2	100.0	10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88	100.0	53.4	44.3	1.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85.7	14.3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91	100.0	55.6	43.3	1.1
特殊境遇家庭	4	100.0	60.0	20.0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

附表 48 為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不放心由親屬以外的人照顧	我覺得這是我負責任	配偶或他家人認為我照顧最好	我沒有就業	身障者希望由我照顧	市場服務太過昂貴	找不到合適的服務	其他	拒答
總計	53	100.0	18.9	66.0	35.8	15.1	26.4	18.9	11.3	11.3	-
年齡											
15 至 24 歲	0	-	-	-	-	-	-	-	-	-	-
25 至 34 歲	4	100.0	100.0	100.0	50.0	-	50.0	-	-	-	-
35 至 44 歲	8	100.0	25.0	75.0	-	-	-	25.0	25.0	25.0	-
45 至 54 歲	19	100.0	15.8	57.9	31.6	10.5	36.8	26.3	-	21.1	-
55 至 64 歲	22	100.0	22.7	63.6	54.5	22.7	27.3	18.2	22.7	4.5	-
戶籍地											
松山區	5	100.0	40.0	80.0	60.0	20.0	40.0	20.0	-	20.0	-
信義區	2	10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
大安區	6	100.0	-	50.0	16.7	33.3	33.3	0.0	16.7	16.7	-
中山區	6	100.0	66.7	50.0	66.7	-	16.7	0.0	16.7	0.0	-
中正區	4	100.0	25.0	50.0	50.0	25.0	25.0	25.0	25.0	25.0	-
大同區	4	100.0	25.0	100.0	-	25.0	75.0	75.0	-	-	-
萬華區	5	100.0	40.0	60.0	20.0	-	20.0	60.0	40.0	-	-
文山區	4	100.0	25.0	75.0	25.0	-	25.0	-	-	-	-
南港區	0	-	-	-	-	-	-	-	-	-	-
內湖區	5	100.0	-	80.0	-	-	-	-	-	40.0	-
士林區	5	100.0	20.0	20.0	60.0	20.0	20.0	20.0	20.0	20.0	-
北投區	7	100.0	28.6	85.7	42.9	14.3	28.6	14.3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	100.0	-	100.0	100.0	-	-	-	-	-	-
國(初)中	4	100.0	25.0	100.0	25.0	50.0	50.0	50.0	25.0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1	100.0	23.8	61.9	47.6	4.8	14.3	14.3	14.3	19.0	-
專科	7	100.0	28.6	71.4	28.6	28.6	28.6	28.6	14.3	14.3	-
大學	16	100.0	31.3	62.5	31.3	6.3	31.3	12.5	6.3	6.3	-
研究所以上	4	100.0	50.0	50.0	25.0	50.0	25.0	25.0	-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	-	-	-	-	-	-	-	-	-
新住民	0	-	-	-	-	-	-	-	-	-	-
以上皆非	53	100.0	18.9	66.0	35.8	15.1	26.4	18.9	11.3	11.3	-
福利身分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49	100.0	28.6	63.3	36.7	16.3	26.5	16.3	6.1	12.2	-
低收入戶	2	100.0	-	100.0	50.0	-	-	-	-	-	-
中低收入戶	2	100.0	-	100.0	-	-	100.0	10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7	100.0	25.5	66.0	38.3	17.0	27.7	17.0	8.5	10.6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6	100.0	33.3	66.7	16.7	-	16.7	33.3	33.3	16.7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50	100.0	24.0	64.0	38.0	16.0	22.0	16.0	12.0	12.0	-
特殊境遇家庭	3	100.0	66.7	100.0	-	-	100.0	66.7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

附表 49 婦女平均每日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2 小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95	100.0	38.0	15.8	6.5	2.2	27.8	8.5	1.1
年齡									
15 至 24 歲	6	100.0	66.7	16.7	-	-	-	-	-
25 至 34 歲	11	100.0	36.4	27.3	-	-	36.4	-	-
35 至 44 歲	15	100.0	33.3	13.3	20.0	-	13.3	13.3	-
45 至 54 歲	29	100.0	34.5	13.8	-	3.4	34.5	10.3	3.4
55 至 64 歲	34	100.0	35.3	11.8	8.8	2.9	29.4	11.8	-
戶籍地									
松山區	7	100.0	12.5	25.0	12.5	12.5	25.0	12.5	-
信義區	6	100.0	20.0	60.0	-	-	20.0	20.0	-
大安區	15	100.0	40.0	13.3	-	-	26.7	20.0	6.7
中山區	7	100.0	28.6	-	-	-	71.4	14.3	-
中正區	5	100.0	40.0	20.0	-	-	20.0	20.0	-
大同區	4	100.0	-	-	-	25.0	75.0	-	-
萬華區	7	100.0	85.7	14.3	-	-	14.3	-	-
文山區	11	100.0	63.6	18.2	-	-	9.1	-	-
南港區	1	100.0	-	100.0	-	-	-	-	-
內湖區	12	100.0	38.5	-	23.1	-	15.4	7.7	-
士林區	7	100.0	28.6	28.6	14.3	-	42.9	-	-
北投區	13	100.0	50.0	8.3	8.3	-	33.3	8.3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40.0	-	20.0	-	60.0	-	-
國(初)中	5	100.0	42.3	7.7	7.7	-	38.5	7.7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6	100.0	37.5	25.0	12.5	6.3	18.8	-	-
專科	16	100.0	37.8	16.2	5.4	2.7	24.3	10.8	2.7
大學	37	100.0	44.4	33.3	-	-	11.1	11.1	-
研究所以上	9	100.0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100.0	-	-	-	-	-	-	-
新住民	0	100.0	37.9	15.8	6.3	2.1	27.4	8.4	1.1
以上皆非	95	100.0							
福利身份									
區分一			40.0	15.6	6.7	2.2	24.4	8.9	1.1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0	100.0	-	33.3	-	-	66.7	-	-
低收入戶	3	100.0	-	-	-	-	100.0	-	-
中低收入戶	2	100.0							
區分二			37.5	17.0	6.8	2.3	27.3	6.8	1.1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88	100.0	42.9	-	-	-	28.6	28.6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區分三			40.0	15.6	6.7	2.2	25.6	8.9	1.1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91	100.0	-	20.0	-	-	60.0	-	-
特殊境遇家庭	4	100.0	-	-	-	-	50.0	50.0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

附表 50 婦女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者而身心俱疲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常常	有時	沒有／從未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95	100.0	12.4	41.4	43.0	1.6	1.6
年齡							
15 至 24 歲	6	100.0	-	50.0	50.0	-	-
25 至 34 歲	11	100.0	18.2	45.5	27.3	-	-
35 至 44 歲	15	100.0	13.3	46.7	40.0	-	-
45 至 54 歲	29	100.0	-	41.4	55.2	-	3.4
55 至 64 歲	34	100.0	23.5	35.3	35.3	2.9	-
戶籍地							
松山區	7	100.0	12.5	50.0	25.0	-	-
信義區	6	100.0	20.0	60.0	40.0	-	-
大安區	15	100.0	20.0	26.7	53.3	-	6.7
中山區	7	100.0	14.3	42.9	57.1	-	-
中正區	5	100.0	20.0	40.0	60.0	-	-
大同區	4	100.0	50.0	25.0	50.0	-	-
萬華區	7	100.0	14.3	71.4	14.3	-	-
文山區	11	100.0	9.1	45.5	36.4	-	-
南港區	1	100.0	-	100.0	-	-	-
內湖區	12	100.0	7.7	15.4	53.8	7.7	-
士林區	7	100.0	14.3	28.6	42.9	-	-
北投區	13	100.0	8.3	58.3	41.7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	-	50.0	50.0	-
國(初)中	5	100.0	-	40.0	60.0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6	100.0	15.4	53.8	30.8	3.8	-
專科	16	100.0	6.3	37.5	56.3	-	-
大學	37	100.0	18.9	35.1	43.2	-	2.7
研究所以上	9	100.0	-	55.6	33.3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100.0	-	-	-	-	-
新住民	0	100.0	-	-	-	-	-
以上皆非	95	100.0	12.6	41.1	43.2	1.1	2.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0	100.0	13.3	42.2	41.1	1.1	2.2
低收入戶	3	100.0	-	33.3	66.7	-	-
中低收入戶	2	100.0	-	-	100.0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88	100.0	13.6	42.0	43.2	-	2.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	42.9	42.9	14.3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91	100.0	14.4	8.9	10.0	17.8	48.9
特殊境遇家庭	4	100.0	-	-	20.0	40.0	40.0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

附表 51 婦女照顧身心障礙者時間長度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3 年	3 年以 上，未滿 5 年	5 年以 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 上	拒答
總計	95	100.0	14.0	8.2	11.3	18.4	48.0	-
年齡								
15 至 24 歲	6	100.0	33.3	-	-	16.7	50.0	-
25 至 34 歲	11	100.0	-	18.2	18.2	36.4	27.3	-
35 至 44 歲	15	100.0	20.0	13.3	6.7	13.3	46.7	-
45 至 54 歲	29	100.0	13.8	-	20.7	10.3	58.6	-
55 至 64 歲	34	100.0	11.8	11.8	5.9	23.5	47.1	-
戶籍地								
松山區	7	100.0	12.5	-	37.5	12.5	37.5	-
信義區	6	100.0	20.0	-	40.0	20.0	40.0	-
大安區	15	100.0	33.3	-	-	33.3	33.3	-
中山區	7	100.0	28.6	42.9	-	-	42.9	-
中正區	5	100.0	20.0	20.0	20.0	20.0	40.0	-
大同區	4	100.0	-	-	-	-	100.0	-
萬華區	7	100.0	28.6	-	14.3	14.3	42.9	-
文山區	11	100.0	9.1	-	9.1	27.3	54.5	-
南港區	1	100.0	-	-	100.0	-	-	-
內湖區	12	100.0	15.4	30.8	-	15.4	30.8	-
士林區	7	100.0	-	-	14.3	-	85.7	-
北投區	13	100.0	8.3	8.3	8.3	33.3	58.3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50.0	-	-	-	50.0	-
國(初)中	5	100.0	-	20.0	-	40.0	60.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26	100.0	11.5	23.1	7.7	7.7	46.2	-
專科	16	100.0	6.3	6.3	6.3	6.3	75.0	-
大學	37	100.0	21.6	-	13.5	32.4	32.4	-
研究所以上	9	100.0	11.1	-	22.2	-	55.6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	-	-	-	-	-	-	-
新住民	-	-	-	-	-	-	-	-
以上皆非	95	100.0	13.7	8.4	11.6	17.9	47.4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0	100.0	14.4	8.9	10.0	18.9	47.8	-
低收入戶	3	100.0	-	-	33.3	33.3	33.3	-
中低收入戶	2	100.0	-	-	-	-	10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88	100.0	12.5	8.0	11.4	19.3	47.7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28.6	14.3	14.3	-	42.9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91	100.0	14.4	8.9	10.0	17.8	48.9	-
特殊境遇家庭	4	100.0	-	-	20.0	40.0	40.0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

附表 52 婦女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者離開職場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拒答
總計	95	100.0	21.2	77.8	0.9
年齡					
15 至 24 歲	6	100.0	-	100.0	-
25 至 34 歲	11	100.0	-	100.0	-
35 至 44 歲	15	100.0	13.3	86.7	-
45 至 54 歲	29	100.0	27.6	75.9	-
55 至 64 歲	34	100.0	32.4	64.7	2.9
戶籍地					
松山區	7	100.0	37.5	62.5	-
信義區	6	100.0	20.0	80.0	-
大安區	15	100.0	20.0	80.0	-
中山區	7	100.0	42.9	57.1	-
中正區	5	100.0	60.0	40.0	-
大同區	4	100.0	-	100.0	-
萬華區	7	100.0	14.3	85.7	-
文山區	11	100.0	9.1	90.9	-
南港區	1	100.0	-	100.0	-
內湖區	12	100.0	23.1	69.2	7.7
士林區	7	100.0	14.3	85.7	-
北投區	13	100.0	25.0	75.0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50.0	-	50.0
國(初)中	5	100.0	60.0	40.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6	100.0	34.6	65.4	-
專科	16	100.0	6.3	93.8	-
大學	37	100.0	16.2	83.8	-
研究所以上	9	100.0	11.1	88.9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100.0	-	-	-
新住民	0	100.0	-	-	-
以上皆非	95	100.0	21.1	77.9	1.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0	100.0	20.0	78.9	1.1
低收入戶	3	100.0	66.7	33.3	-
中低收入戶	2	100.0	-	100.0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88	100.0	18.2	81.8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7	100.0	57.1	28.6	14.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91	100.0	22.2	76.7	1.1
特殊境遇家庭	4	100.0	-	80.0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家中有需照顧之身心障礙者的受訪者。

附表 53 婦女是否知道長照專線 1966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239	100.0	58.5	41.5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47.5	52.5
25 至 34 歲	211	100.0	54.2	45.8
35 至 44 歲	310	100.0	57.7	42.3
45 至 54 歲	279	100.0	58.4	41.6
55 至 64 歲	281	100.0	69.1	30.9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59.6	40.4
信義區	102	100.0	63.7	36.3
大安區	139	100.0	56.8	43.2
中山區	110	100.0	50.9	49.1
中正區	71	100.0	52.1	47.9
大同區	58	100.0	68.4	31.6
萬華區	85	100.0	62.4	37.6
文山區	130	100.0	60.3	39.7
南港區	57	100.0	59.6	40.4
內湖區	142	100.0	63.4	36.6
士林區	131	100.0	55.0	45.0
北投區	119	100.0	55.5	44.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59.3	40.7
國(初)中	62	100.0	49.2	50.8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68.0	32.0
專科	171	100.0	63.2	36.8
大學	555	100.0	55.8	44.2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48.9	51.1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44.4	55.6
新住民	17	100.0	47.1	52.9
以上皆非	1,214	100.0	58.8	41.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58.9	41.1
低收入戶	25	100.0	40.0	60.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66.7	33.3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59.0	41.0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45.0	55.0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58.6	41.4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63.6	36.4

附表 54 婦女家人使用政府長照服務情形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居家服務	長照專業服務	居家護理	喘息服務	送餐服務	交通接送服務	日間照顧中心
總計	1,239	100.0	5.3	3.9	6.3	3.4	1.2	6.1	3.0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	1.9	1.9	-	0.6	3.2	2.5
25 至 34 歲	211	100.0	4.7	4.3	6.6	2.4	-	8.1	0.9
35 至 44 歲	310	100.0	4.5	2.9	7.4	4.5	1.0	4.8	1.9
45 至 54 歲	279	100.0	6.8	3.2	4.7	4.7	2.9	5.7	3.9
55 至 64 歲	281	100.0	8.2	6.4	8.9	3.2	1.1	7.8	5.0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3.2	5.3	4.3	3.2	-	8.5	1.1
信義區	102	100.0	2.9	2.9	5.9	2.9	-	4.9	2.9
大安區	139	100.0	7.2	4.3	8.6	5.0	2.2	7.2	4.3
中山區	110	100.0	3.6	6.4	3.6	1.8	0.9	6.4	0.9
中正區	71	100.0	1.4	-	4.2	2.8	-	4.2	4.2
大同區	58	100.0	1.7	1.7	8.6	-	3.4	8.6	1.7
萬華區	85	100.0	5.9	4.7	8.2	8.2	3.5	10.6	7.1
文山區	130	100.0	6.9	5.4	7.7	4.6	0.8	5.4	2.3
南港區	57	100.0	3.5	1.8	5.3	3.5	1.8	1.8	3.5
內湖區	142	100.0	7.7	3.5	5.6	2.8	-	6.3	3.5
士林區	131	100.0	5.3	1.5	4.6	1.5	1.5	6.1	0.8
北投區	119	100.0	6.7	5.0	8.3	4.2	1.7	2.5	5.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3.7	7.4	11.1	-	3.7	3.7	-
國(初)中	62	100.0	3.2	-	1.6	1.6	-	1.6	1.6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4.6	3.9	7.0	2.8	1.4	6.7	4.2
專科	171	100.0	5.8	4.1	6.4	3.5	1.2	8.2	3.5
大學	555	100.0	5.9	3.4	5.6	2.9	0.9	5.6	2.2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5.0	5.7	8.6	7.1	1.4	6.4	4.3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	-	-	-	-	-
新住民	17	100.0	-	-	-	-	-	-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4.0	4.0	6.3	3.5	1.2	6.2	3.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5.2	3.8	6.0	3.2	1.1	6.1	2.9
低收入戶	25	100.0	12.0	4.0	20.0	12.0	8.0	8.0	8.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	11.1	11.1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5.2	3.8	5.9	3.5	0.9	5.8	2.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0.0	7.5	15.0	-	7.5	12.5	5.0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5.4	3.9	6.2	3.3	1.2	6.1	2.9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	20.0	10.0	-	-	10.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54 婦女家人使用政府長照服務情形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家庭托顧服務	照顧機構(長照、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沒有使用過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0.6	4.5	81.0	0.5	1.3	-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	88.0	-	4.4	-
25 至 34 歲	211	0.9	4.3	81.5	-	1.9	-
35 至 44 歲	310	-	5.2	83.5	0.6	0.6	-
45 至 54 歲	279	1.1	5.4	80.3	1.1	0.7	-
55 至 64 歲	281	1.1	5.7	74.7	0.4	0.4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	5.3	81.9	-	2.1	-
信義區	102	2.9	3.9	86.3	-	-	-
大安區	139	1.4	5.0	74.1	0.7	3.6	-
中山區	110	0.9	5.5	80.9	-	0.9	-
中正區	71	-	1.4	90.1	1.4	-	-
大同區	58	-	1.7	84.5	-	-	-
萬華區	85	-	5.9	80.0	-	-	-
文山區	130	-	7.7	75.4	-	2.3	-
南港區	57	-	7.0	86.0	-	-	-
內湖區	142	-	3.5	78.9	2.1	2.1	-
士林區	131	0.8	3.8	83.2	0.8	-	-
北投區	119	-	3.3	80.0	-	2.5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81.5	-	-	-
國(初)中	62	-	3.2	90.3	-	3.2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0.7	6.3	79.2	0.7	1.4	-
專科	171	-	4.1	79.5	1.2	-	-
大學	555	0.9	4.1	82.0	0.4	1.3	-
研究所以上	140	-	5.0	77.1	-	2.9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100.0	-	-	-
新住民	17	-	-	100.0	-	-	-
以上皆非	1,214	0.6	4.6	80.5	0.5	1.4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0.6	4.6	81.2	0.4	1.4	-
低收入戶	25	4.0	4.0	64.0	4.0	-	-
中低收入戶	9	-	-	88.9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0.6	4.1	81.3	0.5	1.4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17.5	70.0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0.6	4.5	80.9	0.5	1.4	-
特殊境遇家庭	10	-	10.0	90.0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55 婦女是否需料理家務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82.0	18.0	-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66.9	33.1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67.9	32.1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82.3	17.7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90.0	10.0	-
55 至 64 歲	281	100.0	93.2	6.8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89.4	10.6	-
信義區	102	100.0	79.4	20.6	-
大安區	139	100.0	81.9	18.1	-
中山區	110	100.0	79.1	20.9	-
中正區	71	100.0	78.9	21.1	-
大同區	58	100.0	70.7	29.3	-
萬華區	85	100.0	80.0	20.0	-
文山區	130	100.0	85.5	14.5	-
南港區	57	100.0	82.5	17.5	-
內湖區	142	100.0	82.4	17.6	-
士林區	131	100.0	85.5	14.5	-
北投區	119	100.0	82.4	17.6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92.6	7.4	-
國(初)中	62	100.0	82.3	17.7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84.5	15.5	-
專科	171	100.0	85.4	14.6	-
大學	555	100.0	79.6	20.4	-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80.7	19.3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100.0	-	-
新住民	17	100.0	94.1	5.9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81.7	18.3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82.1	17.9	-
低收入戶	25	100.0	84.0	16.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77.8	22.2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82.7	17.3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60.0	40.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82.0	18.0	-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81.8	18.2	-

附表 56 婦女每日料理家務時間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2 小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16	100.0	58.4	31.0	5.1	1.2	1.3	3.0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05	100.0	88.8	7.5	1.9	1.9	-	-	-
25 至 34 歲	143	100.0	81.9	11.8	2.8	-	-	3.5	-
35 至 44 歲	255	100.0	53.7	36.5	3.9	2.0	1.2	2.7	-
45 至 54 歲	251	100.0	49.2	39.6	7.2	-	1.2	2.8	-
55 至 64 歲	262	100.0	46.2	37.4	6.5	1.9	2.7	5.0	0.4
戶籍地									
松山區	84	100.0	50.0	35.7	8.3	1.2	2.4	2.4	-
信義區	81	100.0	48.1	33.3	8.6	4.9	2.5	2.5	-
大安區	114	100.0	64.0	31.6	1.8	-	0.9	1.8	-
中山區	87	100.0	63.5	30.6	2.4	-	2.4	1.2	-
中正區	55	100.0	66.7	22.8	3.5	3.5	1.8	1.8	-
大同區	41	100.0	51.2	36.6	7.3	-	-	4.9	-
萬華區	68	100.0	53.6	30.4	8.7	-	-	5.8	1.4
文山區	112	100.0	60.2	24.8	7.1	1.8	2.7	3.5	-
南港區	47	100.0	66.0	25.5	4.3	-	2.1	2.1	-
內湖區	117	100.0	60.7	28.2	5.1	0.9	0.9	4.3	-
士林區	112	100.0	58.0	33.0	2.7	0.9	0.9	4.5	-
北投區	98	100.0	54.1	37.8	4.1	1.0	1.0	2.0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6	100.0	26.9	34.6	19.2	3.8	-	15.4	-
國(初)中	51	100.0	49.0	37.3	5.9	2.0	2.0	3.9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40	100.0	52.3	32.4	6.6	2.1	2.5	3.7	0.4
專科	145	100.0	48.3	39.3	6.9	2.1	-	3.4	-
大學	441	100.0	65.3	27.9	2.9	0.2	1.4	2.3	-
研究所以上	113	100.0	68.1	25.7	4.4	-	0.9	0.9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40.0	50.0	-	-	-	10.0	-
新住民	16	100.0	18.8	37.5	31.3	-	-	12.5	-
以上皆非	991	100.0	59.2	30.7	4.6	1.2	1.3	2.8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98	100.0	59.0	30.7	4.7	1.2	1.3	3.0	0.1
低收入戶	20	100.0	40.0	45.0	15.0	-	-	-	-
中低收入戶	8	100.0	25.0	37.5	25.0	-	-	12.5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992	100.0	58.6	30.8	4.9	1.2	1.3	3.0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4	100.0	50.0	37.5	8.3	-	-	4.2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008	100.0	58.5	31.0	4.9	1.2	1.3	3.1	0.1
特殊境遇家庭	8	100.0	50.0	25.0	25.0	-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需料理家務之受訪者。

附表 57 婦女是否因料理家務而身心俱疲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常常	有時	沒有／從未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016	100.0	6.5	29.6	63.4	0.4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05	100.0	1.9	10.5	86.7	1.0	-
25 至 34 歲	143	100.0	6.3	15.3	78.5	-	-
35 至 44 歲	255	100.0	4.7	40.0	55.3	-	-
45 至 54 歲	251	100.0	9.2	34.7	55.0	0.8	0.4
55 至 64 歲	262	100.0	8.4	29.7	61.6	0.4	-
戶籍地							
松山區	84	100.0	8.3	33.3	58.3	-	-
信義區	81	100.0	7.4	27.2	65.4	-	-
大安區	114	100.0	3.5	27.2	68.4	0.9	-
中山區	87	100.0	3.4	27.6	67.8	1.1	-
中正區	55	100.0	9.1	27.3	63.6	-	-
大同區	41	100.0	4.9	36.6	56.1	2.4	-
萬華區	68	100.0	7.4	25.0	67.6	-	-
文山區	112	100.0	8.0	25.9	65.2	0.9	-
南港區	47	100.0	6.4	25.5	68.1	-	-
內湖區	117	100.0	8.5	35.0	56.4	-	-
士林區	112	100.0	4.5	25.9	69.6	-	-
北投區	98	100.0	7.1	37.8	54.1	-	1.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6	100.0	12.0	40.0	48.0	-	-
國(初)中	51	100.0	7.8	33.3	58.8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40	100.0	7.9	28.3	62.5	1.3	-
專科	145	100.0	8.9	32.9	57.5	0.7	-
大學	441	100.0	4.8	26.7	68.1	0.2	0.2
研究所以上	113	100.0	5.3	34.5	60.2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11.1	88.9	-	-
新住民	16	100.0	25.0	25.0	50.0	-	-
以上皆非	991	100.0	6.3	29.8	63.5	0.4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998	100.0	6.5	29.1	63.9	0.4	0.1
低收入戶	20	100.0	10.0	35.0	55.0	-	-
中低收入戶	8	100.0	-	71.4	28.6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992	100.0	6.7	28.9	63.9	0.4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4	100.0	4.0	52.0	44.0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008	100.0	6.6	29.5	63.4	0.4	0.1
特殊境遇家庭	8	100.0	-	33.3	66.7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需料理家務之受訪者。

附表 58 婦女配偶/伴侶是否參與料理家務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是	否	不適用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43.5	15.3	41.0	0.2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1.9	8.3	89.8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24.5	5.7	68.9	0.9
35 至 44 歲	310	100.0	60.0	13.9	26.1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50.2	22.2	27.6	-
55 至 64 歲	281	100.0	55.9	21.7	22.4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46.8	17.0	34.0	2.1
信義區	102	100.0	48.5	17.5	34.0	-
大安區	139	100.0	41.3	15.9	42.8	-
中山區	110	100.0	39.4	8.3	52.3	-
中正區	71	100.0	45.1	11.3	43.7	-
大同區	58	100.0	24.1	17.2	58.6	-
萬華區	85	100.0	44.7	20.0	35.3	-
文山區	130	100.0	52.3	10.0	37.7	-
南港區	57	100.0	49.1	14.0	36.8	-
內湖區	142	100.0	40.1	21.1	38.7	-
士林區	131	100.0	42.0	16.0	42.0	-
北投區	119	100.0	42.9	14.3	42.9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55.6	11.1	33.3	-
國(初)中	62	100.0	28.6	25.4	46.0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41.4	19.6	38.9	-
專科	171	100.0	50.9	19.3	28.7	1.2
大學	555	100.0	41.8	11.7	46.5	-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49.3	12.9	37.9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55.6	33.3	11.1	-
新住民	17	100.0	35.3	52.9	11.8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43.4	14.8	41.6	0.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44.1	15.3	40.4	0.2
低收入戶	25	100.0	24.0	12.0	64.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11.1	22.2	66.7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44.1	15.6	40.1	0.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23.1	7.7	69.2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43.8	15.5	40.6	0.2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9.1	-	90.9	-

附表 59 婦女配偶/伴侶料理家務時間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未滿 2 小時	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	4 小時以上，未滿 6 小時	6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	8 小時以上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538	100.0	83.1	11.4	1.9	0.1	0.8	2.8	-
年齡									
15 至 24 歲	3	100.0	33.3	66.7	-	-	-	-	-
25 至 34 歲	52	100.0	82.7	9.6	7.7	-	-	-	-
35 至 44 歲	186	100.0	86.6	9.1	1.1	-	0.5	2.7	-
45 至 54 歲	140	100.0	82.7	12.9	0.7	-	1.4	2.2	-
55 至 64 歲	157	100.0	80.9	12.1	1.9	-	0.6	4.5	-
戶籍地									
松山區		100.0	80.0	13.3	4.4	-	2.2	-	-
信義區	44	100.0	70.0	24.0	-	-	-	6.0	-
大安區	50	100.0	87.9	8.6	-	-	1.7	1.7	-
中山區	58	100.0	88.4	7.0	-	-	-	4.7	-
中正區	43	100.0	81.3	6.3	9.4	-	-	3.1	-
大同區	32	100.0	71.4	21.4	-	-	-	7.1	-
萬華區	14	100.0	81.6	10.5	-	-	-	7.9	-
文山區	38	100.0	85.5	8.7	1.4	-	2.9	1.4	-
南港區	68	100.0	89.3	7.1	3.6	-	-	-	-
內湖區	28	100.0	84.2	8.8	3.5	-	-	3.5	-
士林區	57	100.0	85.7	8.9	1.8	-	1.8	1.8	-
北投區	55	100.0	78.4	19.6	-	-	-	2.0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5	100.0	73.3	6.7	-	-	-	20.0	-
國(初)中	18	100.0	88.9	11.1	-	-	-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118	100.0	74.6	19.5	1.7	-	-	4.2	-
專科	87	100.0	83.9	13.8	1.1	-	-	1.1	-
大學	232	100.0	84.5	8.6	2.6	-	1.7	2.6	-
研究所以上	68	100.0	92.6	5.9	1.5	-	-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5	100.0	100.0	-	-	-	-	-	-
新住民	6	100.0	66.7	33.3	-	-	-	-	-
以上皆非	527	100.0	83.3	11.2	1.9	-	0.8	2.9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531	100.0	83.2	11.3	1.9	-	0.8	2.8	-
低收入戶	6	100.0	83.3	16.7	-	-	-	-	-
中低收入戶	1	100.0	100.0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529	100.0	83.0	11.5	1.9	-	0.8	2.8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9	100.0	88.9	11.1	-	-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537	100.0	83.2	11.4	1.9	-	0.7	2.8	-
特殊境遇家庭	1	100.0	100.0	-	-	-	-	-	-

說明：本題訪問對象為配偶需料理家務之受訪者。

附表 60 婦女社會參與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宗教活動	志願服務	社團活動	進修學習	擔任里鄰長
總計	1,239	100.0	4.9	9.8	8.3	15.3	0.9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7.0	5.1	4.4	11.4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6.2	4.7	7.1	22.3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13.9	11.3	5.2	11.0	1.0
45 至 54 歲	279	100.0	20.4	13.3	10.8	16.8	0.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21.7	11.4	12.5	15.3	2.5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20.2	10.6	9.6	21.3	-
信義區	102	100.0	13.7	9.8	5.9	13.7	2.0
大安區	139	100.0	15.8	16.5	14.4	25.2	-
中山區	110	100.0	10.9	9.1	6.4	11.8	0.9
中正區	71	100.0	25.4	7.0	12.7	16.9	4.2
大同區	58	100.0	12.1	6.9	10.3	19.0	-
萬華區	85	100.0	12.9	10.6	4.7	7.1	1.2
文山區	130	100.0	15.4	6.2	7.7	13.1	0.8
南港區	57	100.0	7.0	5.3	7.0	7.0	-
內湖區	142	100.0	13.4	9.9	4.2	19.0	0.7
士林區	131	100.0	13.7	8.4	9.2	19.8	0.8
北投區	119	100.0	16.8	11.8	7.6	5.0	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18.5	-	-	-	3.7
國(初)中	62	100.0	15.9	9.5	3.2	4.8	3.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13.4	6.0	7.4	7.7	1.1
專科	171	100.0	18.2	12.4	8.2	11.8	1.8
大學	555	100.0	13.5	11.0	9.2	19.1	0.2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17.7	12.8	9.9	27.0	1.4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11.1	11.1	-	-	-
新住民	17	100.0	5.9	11.8	5.9	-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15.0	9.7	8.4	15.6	0.9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14.5	10.0	8.4	15.5	0.9
低收入戶	25	100.0	20.0	4.0	8.0	4.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44.4	-	-	22.2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14.7	9.8	8.3	15.4	0.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22.5	7.5	10.0	10.0	2.5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6.6	9.9	8.3	15.3	0.9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40.0	-	10.0	10.0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60 婦女社會參與狀況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政黨性活動	社會運動	都沒有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0.2	1.1	65.1	0.2	-	-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0.6	74.7	1.3	-	-
25 至 34 歲	211	-	0.9	68.2	-	-	-
35 至 44 歲	310	-	1.0	67.1	-	-	-
45 至 54 歲	279	0.7	1.1	58.4	-	-	-
55 至 64 歲	281	0.4	1.4	62.3	0.4	-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	4.3	55.3	-	-	-
信義區	102	-	2.0	68.6	2.0	-	-
大安區	139	0.7	-	57.6	-	-	-
中山區	110	-	-	68.2	0.9	-	-
中正區	71	1.4	1.4	54.9	-	-	-
大同區	58	-	-	65.5	-	-	-
萬華區	85	-	1.2	72.9	-	-	-
文山區	130	-	0.8	68.5	-	-	-
南港區	57	-	-	82.5	-	-	-
內湖區	142	-	0.7	66.9	-	-	-
士林區	131	0.8	1.5	59.5	-	-	-
北投區	119	-	1.7	68.1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81.5	-	-	-
國(初)中	62	-	-	73.0	1.6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	1.1	72.5	-	-	-
專科	171	0.6	0.6	63.5	-	-	-
大學	555	0.2	1.4	62.3	0.4	-	-
研究所以上	140	0.7	0.7	56.0	-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88.9	-	-	-
新住民	17	-	-	82.4	-	-	-
以上皆非	1,214	0.2	1.2	64.8	0.2	-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0.2	1.1	65.1	0.2	-	-
低收入戶	25	-	4.0	76.0	-	-	-
中低收入戶	9	-	-	44.4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0.2	1.1	65.3	0.2	-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	2.5	60.0	-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0.2	1.1	65.2	0.2	-	-
特殊境遇家庭	10	-	10.0	60.0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61 婦女未有社會參與的原因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或學業 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 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總計	807	100.0	48.4	34.0	17.9	1.0	2.0	4.8
年齡								
15 至 24 歲	117	100.0	50.4	43.6	4.3	2.6	2.6	6.8
25 至 34 歲	144	100.0	62.5	34.7	15.3	1.4	1.4	3.5
35 至 44 歲	209	100.0	43.3	38.5	24.5	1.0	1.4	5.8
45 至 54 歲	162	100.0	46.0	31.9	16.6	-	3.1	4.3
55 至 64 歲	175	100.0	42.9	24.0	22.9	0.6	1.7	4.0
戶籍地								
松山區	52	100.0	46.2	23.1	19.2	-	3.8	-
信義區	71	100.0	37.1	45.7	30.0	2.9	2.9	5.7
大安區	79	100.0	56.3	32.5	18.8	2.5	-	-
中山區	76	100.0	52.0	26.7	8.0	2.7	4.0	5.3
中正區	39	100.0	33.3	35.9	17.9	-	-	5.1
大同區	38	100.0	55.3	31.6	18.4	-	2.6	2.6
萬華區	62	100.0	48.4	32.3	25.8	-	1.6	3.2
文山區	89	100.0	51.7	40.4	11.2	-	1.1	6.7
南港區	47	100.0	38.3	36.2	19.1	2.1	2.1	6.4
內湖區	95	100.0	44.2	41.1	21.1	2.1	5.3	9.5
士林區	78	100.0	53.8	24.4	14.1	-	-	3.8
北投區	81	100.0	54.9	35.4	15.9	-	1.2	7.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	100.0	22.7	13.6	36.4	36.4	4.5	4.5
國(初)中	46	100.0	50.0	41.3	13.0	13.0	2.2	10.9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207	100.0	43.5	34.3	17.4	17.4	3.9	3.9
專科	108	100.0	38.9	31.5	21.3	21.3	0.9	6.5
大學	346	100.0	54.3	35.3	16.2	16.2	1.4	4.6
研究所以上	78	100.0	52.6	33.3	20.5	20.5	-	2.6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8	100.0	87.5	37.5	25.0	-	-	-
新住民	13	100.0	14.3	42.9	57.1	-	-	7.1
以上皆非	786	100.0	48.5	33.9	17.2	1.0	2.0	4.7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784	100.0	48.7	33.8	18.0	1.0	1.7	4.6
低收入戶	19	100.0	36.8	31.6	15.8	-	15.8	15.8
中低收入戶	4	100.0	25.0	75.0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83	100.0	49.2	34.6	18.4	1.0	1.8	4.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4	100.0	20.8	12.5	4.2	-	8.3	8.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801	100.0	48.4	33.6	17.7	1.0	2.0	4.9
特殊境遇家庭	6	100.0	33.3	100.0	50.0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未參與任何社會活動之受訪者。

附表 61 婦女未有社會參與的原因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受疫情影響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807	3.1	0.8	0.6	26.8	1.2	1.8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17	-	-	-	20.5	-	4.3	-
25 至 34 歲	144	-	-	-	21.5	1.4	1.4	-
35 至 44 歲	209	2.9	0.5	-	25.0	1.0	1.4	-
45 至 54 歲	162	4.9	1.2	1.8	28.8	1.2	1.2	-
55 至 64 歲	175	6.3	1.7	1.1	36.0	2.3	1.7	0.6
戶籍地								
松山區	52	3.8	1.9	-	34.6	-	3.8	-
信義區	71	2.9	-	-	28.6	-	1.4	-
大安區	79	3.8	-	-	21.3	1.3	2.5	-
中山區	76	5.3	-	1.3	38.7	1.3	2.7	-
中正區	39	-	-	-	28.2	-	5.1	-
大同區	38	10.5	2.6	2.6	23.7	2.6	-	-
萬華區	62	1.6	-	-	32.3	-	3.2	1.6
文山區	89	1.1	-	-	13.5	-	-	-
南港區	47	4.3	6.4	2.1	29.8	2.1	-	-
內湖區	95	3.2	1.1	1.1	27.4	2.1	2.1	-
士林區	78	1.3	-	-	25.6	5.1	-	-
北投區	81	2.4	1.2	-	25.6	1.2	2.4	1.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2	22.7	4.5	4.5	50.0	-	-	-
國(初)中	46	13.0	2.2	2.2	28.3	2.2	-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07	3.9	1.4	1.0	33.3	1.0	3.9	0.5
專科	108	1.9	0.9	-	23.1	2.8	2.8	-
大學	346	0.6	-	-	23.4	0.6	1.2	-
研究所以上	78	1.3	-	-	21.8	2.6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8	-	-	-	-	-	-	-
新住民	13	-	-	-	-	14.3	-	7.1
以上皆非	786	3.2	0.8	27.6	0.6	1.0	1.9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784	2.6	0.4	0.3	26.4	1.2	1.9	0.1
低收入戶	19	21.1	15.8	15.8	36.8	-	-	-
中低收入戶	4	-	-	-	100.0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83	1.8	0.5	0.4	26.1	1.2	1.4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4	45.8	8.3	8.3	54.2	-	12.5	4.2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801	3.0	0.6	0.6	26.8	1.2	1.9	0.1
特殊境遇家庭	6	16.7	16.7	-	33.3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未參與任何社會活動之受訪者。

附表 62 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婚後孕前健康 檢查	孕婦產前檢查	孕產婦關懷 諮詢服務	母乳哺育支 持性團體或 課程
總計	1,239	100.0	18.9	43.2	11.5	13.5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	0.6	-	1.3
25 至 34 歲	211	100.0	10.0	17.5	7.5	8.0
35 至 44 歲	310	100.0	27.7	58.4	16.1	21.9
45 至 54 歲	279	100.0	26.9	58.1	13.6	16.1
55 至 64 歲	281	100.0	18.8	54.8	14.2	13.2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22.6	50.5	12.9	17.2
信義區	102	100.0	16.7	34.3	9.8	10.8
大安區	139	100.0	18.0	45.3	10.8	11.5
中山區	110	100.0	15.5	34.5	7.3	11.8
中正區	71	100.0	35.2	52.1	18.3	14.1
大同區	58	100.0	22.4	39.7	8.6	6.9
萬華區	85	100.0	16.5	44.7	12.9	15.3
文山區	130	100.0	16.9	45.4	13.1	14.6
南港區	57	100.0	21.1	50.9	12.3	15.8
內湖區	142	100.0	16.8	44.1	8.4	11.9
士林區	131	100.0	15.3	40.5	11.5	13.0
北投區	119	100.0	20.0	42.5	16.7	19.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11.1	40.7	11.1	3.7
國(初)中	62	100.0	14.5	50.0	3.2	4.8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 年)	284	100.0	17.6	44.7	11.6	13.7
專科	171	100.0	21.6	51.5	13.5	14.6
大學	555	100.0	17.5	39.1	12.6	13.5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27.1	43.6	9.3	17.9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22.2	66.7	11.1	11.1
新住民	17	100.0	23.5	76.5	11.8	23.5
以上皆非	1,214	100.0	18.9	42.5	11.5	13.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18.9	42.7	11.7	13.4
低收入戶	25	100.0	12.0	56.0	-	16.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44.4	77.8	22.2	22.2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19.0	43.6	11.8	13.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7.5	30.0	5.0	5.0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18.9	43.0	11.6	13.4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30.0	60.0	10.0	30.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62 婦女健康醫療服務使用狀況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沒有使用過	其他	不知道
總計	1,239	61.4	45.3	30.3	0.3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3.8	2.5	93.6	-	-
25 至 34 歲	211	24.6	10.0	60.8	1.4	0.9
35 至 44 歲	310	76.1	27.4	17.7	-	-
45 至 54 歲	279	81.7	76.3	8.6	-	-
55 至 64 歲	281	85.1	84.3	7.5	-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66.7	56.4	24.5	2.1	-
信義區	102	63.1	45.1	29.1	-	-
大安區	139	63.3	48.9	29.5	-	-
中山區	110	53.6	51.8	36.4	-	-
中正區	71	59.2	36.6	28.2	-	-
大同區	58	53.4	36.2	39.7	3.4	-
萬華區	85	67.1	38.8	27.1	-	-
文山區	130	66.2	46.9	26.7	-	-
南港區	57	67.2	52.6	28.1	-	-
內湖區	142	59.4	42.3	34.5	-	-
士林區	131	56.5	41.2	32.8	-	-
北投區	119	61.3	43.3	26.9	-	1.7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88.5	70.4	7.4	-	-
國(初)中	62	67.7	56.5	25.8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65.1	53.2	28.5	-	-
專科	171	79.5	61.4	11.7	-	1.2
大學	555	50.6	33.2	40.4	0.4	-
研究所以上	140	65.7	47.1	22.9	1.4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55.6	33.3	-	-	-
新住民	17	88.2	52.9	-	-	-
以上皆非	1,214	61.1	45.3	30.3	0.2	0.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60.9	45.1	30.7	0.2	0.2
低收入戶	25	76.0	56.0	16.0	-	-
中低收入戶	9	88.9	44.4	22.2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61.5	44.8	30.4	0.3	0.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57.5	60.0	27.5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61.4	45.1	30.4	0.2	0.2
特殊境遇家庭	10	60.0	60.0	20.0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63 婦女經濟困難求助對象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沒有傾訴 或求助對 象	配偶(含 同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姊 妹(含 其配 偶)	子女、 媳婦、 女婿
總計	1,239	100.0	6.2	18.6	38.4	0.6	-	11.9	2.6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1.3	-	84.8	-	-	3.8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0.9	15.2	61.1	0.9	-	7.6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2.6	25.2	40.6	1.3	-	9.0	0.6
45 至 54 歲	279	100.0	10.4	27.6	20.8	-	-	17.2	0.7
55 至 64 歲	281	100.0	12.8	15.3	10.0	0.4	-	17.4	10.0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2.1	21.3	37.2	-	-	12.8	3.2
信義區	102	100.0	9.8	19.6	34.3	1.0	-	18.6	1.0
大安區	139	100.0	7.2	20.9	43.2	-	-	5.8	2.2
中山區	110	100.0	11.8	13.6	38.2	-	-	6.4	2.7
中正區	71	100.0	5.6	23.9	42.3	-	-	11.3	1.4
大同區	58	100.0	3.4	12.1	46.6	3.4	-	8.6	3.4
萬華區	85	100.0	5.9	14.1	24.7	-	-	15.3	3.5
文山區	130	100.0	3.8	18.5	34.6	-	-	15.4	3.1
南港區	57	100.0	5.3	28.1	28.1	-	-	14.0	3.5
內湖區	142	100.0	7.0	22.5	29.6	1.4	-	14.8	2.8
士林區	131	100.0	7.6	13.7	50.4	1.5	-	9.9	2.3
北投區	119	100.0	2.5	18.5	46.2	0.8	-	10.9	2.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11.1	7.4	7.4	-	-	11.1	18.5
國(初)中	62	100.0	9.7	6.5	30.6	1.6	-	8.1	8.1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284	100.0	12.7	13.4	29.2	0.7	-	12.7	5.6
專科	171	100.0	7.6	21.1	25.1	1.8	-	16.4	2.3
大學	555	100.0	3.1	20.4	48.1	-	-	10.6	0.4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2.1	26.4	44.3	0.7	-	10.7	1.4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22.2	66.7	-	-	-	-
新住民	17	100.0	25.0	12.5	12.5	12.5	-	6.3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6.0	18.7	38.5	0.4	-	11.9	2.6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5.9	18.8	38.7	0.6	-	12.0	2.7
低收入戶	25	100.0	24.0	12.0	28.0	-	-	8.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	-	22.2	-	-	22.2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6.0	18.8	38.4	0.6	-	11.8	2.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2.5	15.0	35.0	-	-	15.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6.3	18.8	38.5	0.6	-	12.0	2.6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	18.2	-	-	-	-

附表 63 婦女經濟困難求助對象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	宗教人員、教友等	網友	向銀行求助/貸款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4.0	0.1	-	4.9	3.8	8.6	0.3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3.8	-	-	-	3.2	3.2	-
25 至 34 歲	211	2.4	-	-	-	3.3	9.0	-
35 至 44 歲	310	3.9	-	-	8.7	2.3	5.2	-
45 至 54 歲	279	5.0	0.4	-	4.7	4.7	6.8	0.7
55 至 64 歲	281	3.9	-	-	7.5	5.3	16.4	0.7
戶籍地								
松山區	94	7.4	-	-	4.3	4.3	6.4	1.1
信義區	102	1.0	-	-	2.9	4.9	5.9	-
大安區	139	3.6	-	-	5.8	2.9	7.9	-
中山區	110	2.7	0.9	-	6.4	2.7	15.5	-
中正區	71	2.8	-	-	1.4	4.2	8.5	-
大同區	58	1.7	-	-	10.3	3.4	5.2	1.7
萬華區	85	8.2	-	-	10.6	3.5	15.3	-
文山區	130	6.9	-	-	4.6	3.8	8.5	0.8
南港區	57	1.8	-	-	7.0	3.5	12.3	-
內湖區	142	1.4	-	-	2.8	7.7	9.9	0.7
士林區	131	3.8	-	-	2.3	3.8	6.1	-
北投區	119	5.9	-	-	5.0	2.5	5.0	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	7.4	11.1	29.6	-
國(初)中	62	8.1	-	-	6.5	4.8	12.9	3.2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4.9	-	-	5.3	4.9	9.9	0.7
專科	171	5.8	-	-	7.0	2.9	9.4	-
大學	555	3.1	0.2	-	4.0	3.2	6.8	0.2
研究所以上	140	2.1	-	-	3.6	2.9	6.4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	-	-	-	11.1	-
新住民	17	6.3	-	-	-	-	25.0	6.3
以上皆非	1,214	4.0	0.1	-	5.0	4.0	8.5	0.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3.9	0.1	-	4.9	3.4	8.8	0.2
低收入戶	25	8.0	-	-	4.0	12.0	4.0	-
中低收入戶	9	-	-	-	11.1	44.4	-	11.1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3.6	0.1	-	5.1	3.8	8.8	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5.0	-	-	-	5.0	2.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3.8	0.1	-	4.8	3.5	8.7	0.3
特殊境遇家庭	10	18.2	-	-	18.2	36.4	-	-

附表 64 婦女情緒困擾求助對象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沒有傾 訴或求 助對象	配偶 (含同 居人)	父母	公婆	妯娌	兄弟姊妹 (含其配 偶)	子女、媳 婦、女婿	朋友、同 學、同 事、鄰居 及其他親 戚
總計	1,239	100.0	3.8	15.8	11.7	0.1	0.1	13.5	2.0	38.3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1.3	1.3	27.2	-	0.6	9.5	-	51.3
25 至 34 歲	211	100.0	4.3	24.2	22.7	-	-	7.6	-	37.4
35 至 44 歲	310	100.0	2.6	20.3	11.3	0.6	-	14.8	0.3	39.4
45 至 54 歲	279	100.0	4.7	15.4	4.7	-	-	16.5	1.8	39.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5.3	13.2	2.1	-	-	16.0	6.4	29.5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1.1	16.0	7.4	-	-	11.7	1.1	50.0
信義區	102	100.0	8.8	19.6	11.8	-	-	12.7	1.0	29.4
大安區	139	100.0	0.7	12.9	13.7	1.4	-	12.9	2.2	41.7
中山區	110	100.0	2.7	21.8	18.2	-	-	9.1	0.9	35.5
中正區	71	100.0	4.2	22.5	8.5	-	-	16.9	-	38.0
大同區	58	100.0	10.3	6.9	12.1	-	-	6.9	-	44.8
萬華區	85	100.0	3.5	14.1	14.1	-	-	15.3	1.2	36.5
文山區	130	100.0	1.5	18.5	12.3	-	-	10.8	0.8	46.2
南港區	57	100.0	1.8	21.1	8.8	-	-	10.5	1.8	36.8
內湖區	142	100.0	5.6	14.8	9.2	-	-	16.9	3.5	33.8
士林區	131	100.0	5.3	12.2	10.7	-	0.8	17.6	3.1	33.6
北投區	119	100.0	1.7	13.4	10.9	-	-	16.8	5.0	37.0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7.4	-	-	-	-	14.8	11.1	29.6
國(初)中	62	100.0	10.9	7.8	12.5	-	-	10.9	3.1	25.0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 科前三年)	284	100.0	6.7	10.9	8.1	-	-	14.4	4.2	31.0
專科	171	100.0	1.8	12.4	8.2	-	-	17.1	1.8	43.5
大學	555	100.0	2.5	18.1	15.2	0.4	0.2	12.8	0.7	41.5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0.7	27.9	11.4	-	-	11.4	-	41.4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22.2	-	-	-	-	-	44.4
新住民	17	100.0	17.6	17.6	-	-	-	11.8	-	52.9
以上皆非	1,214	100.0	3.6	15.7	12.0	0.2	0.1	13.6	2.0	38.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 入戶	1,205	100.0	3.3	16.0	12.0	0.16	-	13.3	1.91	38.6
低收入戶	25	100.0	16.0	12.0	-	-	-	12.0	-	32.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30.0	-	-	-	-	30.0	10.0	2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3.5	16.0	11.8	0.2	0.1	13.7	1.9	38.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40	100.0	12.8	10.3	7.7	-	-	10.3	2.6	23.1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3.8	16.0	11.8	0.2	0.1	13.6	2.0	38.0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	-	-	-	-	-	-	70.0

附表 64 婦女情緒困擾求助對象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宗教人員、教友等	網友	專線服務人員(政府、民間團體)	其他諮商輔導人員(地方服務中心)	身心門診或精神科	不會向他人求助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2.1	0.1	0.5	0.5	0.5	8.4	1.3	0.8	0.3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	0.6	-	-	0.6	5.1	1.3	1.3	-
25 至 34 歲	211	-	-	-	-	0.9	3.3	-	-	-
35 至 44 歲	310	2.6	-	1.0	0.3	-	6.1	0.3	-	-
45 至 54 歲	279	2.5	-	0.7	1.4	1.1	7.2	2.5	1.4	0.7
55 至 64 歲	281	3.9	-	0.4	0.4	0.4	17.4	2.5	1.8	0.7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1	-	-	-	-	8.5	1.1	-	1.1
信義區	102	3.9	-	1.0	-	1.0	9.8	1.0	1.0	-
大安區	139	2.2	-	-	0.7	0.7	6.5	2.9	1.4	-
中山區	110	0.9	-	-	0.9	-	8.2	-	-	0.9
中正區	71	4.2	-	1.4	-	-	4.2	-	-	-
大同區	58	1.7	-	-	-	-	15.5	-	-	1.7
萬華區	85	-	-	2.4	1.2	1.2	5.9	2.4	2.4	-
文山區	130	2.3	-	0.8	0.8	-	6.2	0.8	0.8	-
南港區	57	3.5	-	-	-	3.5	8.8	3.5	1.8	-
內湖區	142	2.1	-	0.7	1.4	-	7.7	1.4	2.1	0.7
士林區	131	3.8	-	-	0.8	0.8	12.2	0.8	-	-
北投區	119	0.8	0.8	0.8	-	1.7	8.4	1.7	0.8	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	-	3.7	-	-	29.6	-	3.7	-
國(初)中	62	6.3	-	-	1.6	-	17.2	-	1.6	3.1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2.8	-	0.7	0.7	0.7	14.1	2.1	2.8	0.7
專科	171	4.1	-	-	0.6	-	8.8	1.8	-	-
大學	555	1.1	0.2	0.5	0.2	0.7	4.7	0.9	0.2	0.2
研究所以上	140	1.4	-	0.7	0.7	-	2.9	1.4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22.2	-	-	-	-	11.1	-	-	-
新住民	17	-	-	-	-	-	-	-	-	-
以上皆非	1,214	2.0	0.1	0.5	0.6	0.6	8.5	1.3	0.9	0.3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2.0	0.1	0.5	0.4	0.5	8.5	1.3	0.9	0.3
低收入戶	25	8.0	-	-	4.0	4.0	4.0	4.0	-	-
中低收入戶	9	-	-	-	-	-	11.1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2.0	0.1	0.4	0.3	0.5	8.2	1.3	0.9	0.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5.0	-	5.0	5.0	2.5	12.5	-	-	2.5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2.2	0.1	0.5	0.6	0.3	8.4	1.3	0.9	0.3
特殊境遇家庭	10	-	-	-	-	18.2	9.1	-	-	-

附表 65 婦女身體狀況自評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很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很難說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28.3	42.2	23.0	5.1	0.8	0.5	0.1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42.4	30.4	27.2	-	-	-	-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25.6	50.7	19.4	3.8	0.9	-	-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26.8	45.5	20.6	5.2	1.6	0.6	-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25.1	39.1	26.5	7.2	0.7	0.7	0.4	-
55 至 64 歲	281	100.0	27.8	41.6	22.8	6.4	0.7	0.7	-	0.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23.4	46.8	24.5	4.3	-	-	-	-
信義區	102	100.0	28.4	47.1	18.6	3.9	-	1.0	1.0	-
大安區	139	100.0	22.3	46.8	23.0	6.5	1.4	-	-	-
中山區	110	100.0	29.1	43.6	17.3	6.4	2.7	0.9	-	-
中正區	71	100.0	32.4	35.2	26.8	5.6	-	-	-	-
大同區	58	100.0	34.5	32.8	22.4	6.9	3.4	-	-	-
萬華區	85	100.0	38.8	32.9	22.4	4.7	1.2	2.4	-	-
文山區	130	100.0	30.0	44.6	20.0	4.6	-	0.8	-	0.8
南港區	57	100.0	33.3	26.3	40.4	1.8	-	-	-	-
內湖區	142	100.0	26.1	50.0	16.2	5.6	1.4	0.7	-	-
士林區	131	100.0	29.0	40.5	23.7	4.6	0.8	0.8	-	-
北投區	119	100.0	23.5	40.3	32.8	4.2	-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29.6	33.3	14.8	14.8	3.7	3.7	-	-
國(初)中	62	100.0	25.8	40.3	19.4	12.9	-	-	-	1.6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30.3	33.1	26.8	7.0	1.4	1.4	0.4	-
專科	171	100.0	19.3	49.1	26.9	4.7	-	-	-	-
大學	555	100.0	30.8	43.4	22.2	3.1	0.4	0.2	-	-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26.4	50.0	16.4	5.0	2.1	-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66.7	22.2	11.1	-	-	-	-	-
新住民	17	100.0	43.8	18.8	31.3	6.3	-	-	-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27.8	42.6	23.0	5.1	0.8	0.5	0.1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28.7	42.0	23.0	5.0	0.8	0.4	0.1	0.1
低收入戶	25	100.0	24.0	36.0	24.0	8.0	-	4.0	-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	88.9	22.2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28.9	42.7	22.9	4.5	0.7	0.3	0.1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2.5	25.0	25.0	20.0	5.0	7.5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28.4	42.1	23.1	5.1	0.8	0.5	-	0.1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27.3	54.5	9.1	-	-	-	9.1	-

附表 66 婦女心理健康狀況自評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很好	還算好	普通	不太好	很不好	很難說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39.6	37.1	19.1	3.2	0.1	0.7	0.1	0.1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41.8	31.0	24.1	1.9	-	1.3	-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34.1	42.2	17.1	6.6	-	-	-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37.7	38.7	20.6	2.6	-	0.6	-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39.8	36.6	20.4	1.4	0.4	1.1	-	-
55 至 64 歲	281	100.0	44.5	35.6	14.9	3.6	0.4	1.1	0.4	0.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39.4	33.0	21.3	6.4	-	-	-	-
信義區	102	100.0	42.2	40.2	16.7	1.0	-	1.0	-	-
大安區	139	100.0	33.8	41.7	18.0	5.0	-	-	-	-
中山區	110	100.0	45.5	32.7	15.5	3.6	-	1.8	-	-
中正區	71	100.0	42.3	35.2	19.7	4.2	-	-	-	-
大同區	58	100.0	37.9	34.5	22.4	3.4	-	3.4	-	-
萬華區	85	100.0	43.5	34.1	20.0	1.2	-	2.4	-	-
文山區	130	100.0	43.8	36.2	16.9	1.5	-	0.8	0.8	0.8
南港區	57	100.0	43.9	33.3	21.1	1.8	-	-	-	-
內湖區	142	100.0	38.0	39.4	16.2	4.2	0.7	1.4	-	-
士林區	131	100.0	37.4	36.6	22.1	3.1	-	-	-	-
北投區	119	100.0	33.6	40.3	24.4	2.5	0.8	-	-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40.7	18.5	18.5	7.4	-	7.4	3.7	-
國(初)中	62	100.0	40.3	38.7	16.1	4.8	-	-	-	1.6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38.0	33.5	23.9	2.8	0.4	1.4	-	-
專科	171	100.0	36.8	42.1	18.7	1.2	-	1.2	-	-
大學	555	100.0	40.9	38.2	17.8	3.1	-	0.2	-	-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42.1	36.4	16.4	5.0	-	-	-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55.6	22.2	11.1	11.1	-	-	-	-
新住民	17	100.0	31.3	31.3	31.3	-	-	6.3	-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39.6	37.2	19.0	3.1	0.1	0.7	0.1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39.9	37.0	19.1	3.2	0.1	0.6	0.1	0.1
低收入戶	25	100.0	32.0	28.0	28.0	4.0	-	8.0	-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33.3	66.7	-	-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40.4	36.9	19.2	2.8	0.1	0.4	0.1	0.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7.5	40.0	17.5	15.0	-	10.0	-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39.8	37.0	19.1	3.2	0.1	0.7	0.1	0.1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27.3	54.5	18.2	-	-	-	-	-

附表 67 婦女運動習慣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有	沒有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68.6	31.2	0.2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75.9	24.1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64.9	35.1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58.1	41.9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67.4	31.9	0.7
55 至 64 歲	281	100.0	79.7	19.9	0.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75.5	24.5	-
信義區	102	100.0	62.7	37.3	-
大安區	139	100.0	71.9	28.1	-
中山區	110	100.0	71.8	27.3	0.9
中正區	71	100.0	57.7	42.3	-
大同區	58	100.0	67.2	32.8	-
萬華區	85	100.0	67.1	34.1	-
文山區	130	100.0	69.2	30.8	0.8
南港區	57	100.0	71.9	28.1	-
內湖區	142	100.0	65.5	34.5	-
士林區	131	100.0	68.7	31.3	0.8
北投區	119	100.0	72.3	27.7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70.4	25.9	3.7
國(初)中	62	100.0	72.6	29.0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70.8	29.2	-
專科	171	100.0	66.1	33.9	-
大學	555	100.0	68.5	31.2	0.4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65.7	34.3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22.2	77.8	-
新住民	17	100.0	43.8	56.3	6.3
以上皆非	1,214	100.0	69.3	30.5	0.1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69.5	30.3	0.2
低收入戶	25	100.0	28.0	72.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66.7	44.4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69.1	30.7	0.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52.5	47.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68.8	31.0	0.2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45.5	54.5	-

附表 68 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了解狀況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 中心	受暴婦女緊 急庇護安置 服務	113 全國保 護專線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83.9	55.8	72.0	-	8.5	-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82.9	46.2	91.1	-	1.9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87.2	52.6	82.9	-	8.1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85.5	54.5	72.3	-	6.8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84.2	58.4	70.3	-	7.2	-
55 至 64 歲	281	100.0	79.7	62.3	54.1	-	15.7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88.3	55.3	67.0	-	7.4	-
信義區	102	100.0	83.3	55.9	73.5	-	10.8	-
大安區	139	100.0	85.6	50.4	67.6	-	8.6	-
中山區	110	100.0	77.3	59.1	66.4	-	15.5	-
中正區	71	100.0	78.9	47.9	78.9	-	5.6	-
大同區	58	100.0	79.3	48.3	82.8	-	8.6	-
萬華區	85	100.0	83.5	56.5	71.8	-	8.2	-
文山區	130	100.0	89.2	60.8	68.5	-	5.4	-
南港區	57	100.0	82.5	54.4	77.2	-	7.0	-
內湖區	142	100.0	89.4	62.7	79.6	-	4.2	-
士林區	131	100.0	77.9	51.9	64.1	-	11.5	-
北投區	119	100.0	86.7	58.3	75.0	-	7.5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59.3	29.6	59.3	-	25.9	-
國(初)中	62	100.0	69.4	43.5	69.4	-	16.1	-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284	100.0	78.2	52.5	69.7	-	12.3	-
專科	171	100.0	86.5	59.6	59.6	-	9.4	-
大學	555	100.0	86.1	59.1	76.8	-	5.8	-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93.6	55.0	75.7	-	3.6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77.8	77.8	66.7	-	-	-
新住民	17	100.0	52.9	17.6	58.8	-	23.5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84.4	56.1	72.1	-	8.4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84.1	56.3	72.0	-	8.3	-
低收入戶	25	100.0	72.0	24.0	60.0	-	20.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100.0	77.8	100.0	-	11.1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84.2	56.0	72.1	-	8.3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77.5	47.5	65.0	-	15.0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83.7	55.7	71.8	-	8.5	-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100.0	60.0	70.0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69 婦女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經驗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跟蹤騷擾	網路霸凌	性隱私洩漏	都沒有	拒答
總計	1,239	100.0	2.9	4.9	0.3	3.2	0.9	0.1	90.1	0.2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3.2	3.2	-	1.3	1.9	-	92.4	-
25 至 34 歲	211	100.0	1.4	9.0	-	5.2	-	-	88.6	-
35 至 44 歲	310	100.0	2.9	5.8	-	4.5	1.3	-	87.4	-
45 至 54 歲	279	100.0	4.7	3.6	0.7	2.2	0.7	0.4	90.7	0.4
55 至 64 歲	281	100.0	2.1	3.2	0.7	2.1	0.7	-	92.2	0.4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	1.1	-	1.1	-	-	97.9	-
信義區	102	100.0	3.9	5.9	1.0	4.9	2.9	1.0	88.2	-
大安區	139	100.0	3.6	7.2	-	5.8	-	-	89.9	-
中山區	110	100.0	0.9	4.5	0.9	8.2	-	-	88.2	-
中正區	71	100.0	4.2	8.5	1.4	-	-	-	88.7	-
大同區	58	100.0	5.2	5.2	-	3.4	3.4	-	86.2	-
萬華區	85	100.0	2.4	4.7	-	1.2	2.4	-	91.8	-
文山區	130	100.0	4.6	6.2	-	0.8	-	-	91.5	0.8
南港區	57	100.0	3.5	1.8	-	3.5	1.8	-	93.0	-
內湖區	142	100.0	3.5	4.2	-	4.9	0.7	-	86.6	0.7
士林區	131	100.0	0.8	5.3	0.8	0.8	1.5	-	92.4	-
北投區	119	100.0	5.0	4.2	-	3.3	0.8	-	88.3	0.8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7.4	3.7	-	-	-	-	92.6	-
國(初)中	62	100.0	4.8	-	-	-	-	-	95.2	1.6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6.3	4.2	0.4	2.5	2.1	0.4	89.1	0.4
專科	171	100.0	1.8	3.5	0.6	4.7	1.2	-	90.1	-
大學	555	100.0	1.4	5.4	0.4	3.4	0.5	-	90.3	0.2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2.1	8.6	-	3.6	0.7	-	88.6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	-	-	-	-	-	100.0	-
新住民	17	100.0	5.9	5.9	-	-	-	-	88.2	-
以上皆非	1,214	100.0	2.9	4.9	0.3	3.2	0.9	0.1	90.1	0.2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2.7	4.9	0.3	3.2	0.9	0.1	90.4	0.2
低收入戶	25	100.0	4.0	4.0	-	4.0	4.0	-	84.0	-
中低收入戶	9	100.0	33.3	11.1	-	-	-	-	77.8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2.7	4.5	0.3	2.9	0.8	-	90.8	0.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12.5	15.0	2.5	10.0	5.0	2.5	67.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2.3	4.7	0.2	3.0	0.8	-	90.6	0.2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80.0	20.0	10.0	20.0	10.0	10.0	30.0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70 婦女求助經驗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家人	朋友、同 學、同事	鄰居	師長	警察單位	社福單位
總計	121	100.0	44.1	30.2	2.1	8.5	34.4	14.7
年齡								
15 至 24 歲	11	100.0	66.7	50.0	-	41.7	16.7	-
25 至 34 歲	24	100.0	48.0	32.0	-	16.0	32.0	12.0
35 至 44 歲	39	100.0	46.2	38.5	-	-	41.0	23.1
45 至 54 歲	25	100.0	34.6	15.4	7.7	7.7	38.5	15.4
55 至 64 歲	22	100.0	31.8	13.6	4.5	-	31.8	9.1
戶籍地								
松山區	1	100.0	50.0	50.0	-	-	-	-
信義區	12	100.0	58.3	41.7	-	16.7	50.0	-
大安區	14	100.0	50.0	42.9	7.1	-	42.9	21.4
中山區	13	100.0	53.8	15.4	-	15.4	23.1	-
中正區	9	100.0	33.3	44.4	11.1	33.3	33.3	11.1
大同區	8	100.0	50.0	50.0	-	25.0	37.5	37.5
萬華區	6	100.0	28.6	28.6	-	-	28.6	28.6
文山區	11	100.0	50.0	25.0	-	-	25.0	8.3
南港區	4	100.0	-	-	-	-	75.0	-
內湖區	19	100.0	26.3	15.8	-	-	26.3	21.1
士林區	11	100.0	54.5	45.5	9.1	9.1	36.4	27.3
北投區	13	100.0	53.8	30.8	-	15.4	46.2	23.1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100.0	50.0	-	50.0	-	100.0	100.0
國(初)中	4	100.0	25.0	-	-	-	50.0	50.0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31	100.0	34.4	21.9	-	18.8	34.4	9.4
專科	15	100.0	43.8	50.0	-	-	37.5	25.0
大學	53	100.0	42.6	27.8	1.9	7.4	33.3	9.3
研究所以上	16	100.0	68.8	37.5	6.3	6.3	25.0	12.5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100.0	-	-	-	-	-	-
新住民	2	100.0	50.0	-	-	-	-	-
以上皆非	119	100.0	43.8	30.6	1.7	8.3	34.7	14.9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14	100.0	45.7	31.0	1.7	8.6	32.8	12.1
低收入戶	4	100.0	-	25.0	-	-	25.0	25.0
中低收入戶	3	100.0	33.3	-	33.3	-	100.0	100.0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09	100.0	46.8	28.8	1.8	9.0	34.2	12.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100.0	16.7	41.7	-	-	33.3	33.3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13	100.0	44.3	30.4	1.7	8.7	32.2	13.9
特殊境遇家庭	8	100.0	37.5	25.0	-	-	62.5	25.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者。

附表 70 婦女求助經驗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家暴防治中心	113 全國婦幼 保護專線 (家 暴專線)	網路討論區或 網友	其他	沒有求助	拒答
總計		9.2	9.9	1.4	4.2	23.1	-
年齡							
15 至 24 歲	11	-	-	-	-	-	-
25 至 34 歲	24	20.0	20.0	8.0	8.0	24.0	-
35 至 44 歲	39	-	-	-	5.1	23.1	-
45 至 54 歲	25	19.2	23.1	-	3.8	19.2	-
55 至 64 歲	22	4.5	4.5	-	4.5	36.4	-
戶籍地							
松山區	1	-	-	-	-	50.0	-
信義區	12	-	-	-	8.3	8.3	-
大安區	14	14.3	14.3	-	14.3	21.4	-
中山區	13	-	-	-	15.4	30.8	-
中正區	9	11.1	11.1	-	-	44.4	-
大同區	8	37.5	25.0	-	-	12.5	-
萬華區	6	-	-	-	-	42.9	-
文山區	11	16.7	16.7	-	8.3	16.7	-
南港區	4	-	-	-	-	25.0	-
內湖區	19	10.5	15.8	-	-	26.3	-
士林區	11	27.3	27.3	18.2	-	18.2	-
北投區	13	-	7.7	-	-	15.4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	50.0	50.0	-	-	-	-
國(初)中	4	50.0	50.0	-	-	-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 三年)	31	3.1	9.4	-	3.1	21.9	-
專科	15	6.3	-	-	-	18.8	-
大學	53	9.3	9.3	3.7	7.4	25.9	-
研究所以上	16	12.5	12.5	-	-	25.0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0	-	-	-	-	-	-
新住民	2	-	-	-	-	50.0	-
以上皆非	119	9.1	9.9	1.7	4.1	22.3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14	8.6	9.5	1.7	4.3	23.3	-
低收入戶	4	-	-	-	-	25.0	-
中低收入戶	3	66.7	66.7	-	-	-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09	9.9	9.9	1.8	3.6	20.7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	-	8.3	-	8.3	41.7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13	7.0	7.8	1.7	4.3	24.3	-
特殊境遇家庭	8	37.5	37.5	-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訪問對象為曾遭遇危及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者。

附表 71 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

單位：人，%

	樣本數	總計	電視	報章雜誌	網路	廣播	社福單位	親友
總計	1,239	100.0	62.6	23.5	57.6	12.7	12.1	11.5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100.0	27.2	17.7	53.2	8.2	7.0	10.8
25 至 34 歲	211	100.0	60.7	17.5	66.8	15.6	16.6	16.6
35 至 44 歲	310	100.0	61.9	20.6	65.8	12.3	13.2	9.4
45 至 54 歲	279	100.0	70.6	26.9	55.6	14.0	10.8	11.1
55 至 64 歲	281	100.0	76.5	31.3	45.9	11.7	12.1	11.0
戶籍地								
松山區	94	100.0	55.9	21.5	59.1	6.5	12.9	14.0
信義區	102	100.0	63.1	29.1	63.1	14.6	17.5	13.6
大安區	139	100.0	57.2	22.5	61.6	7.2	10.1	10.1
中山區	110	100.0	65.1	27.5	54.1	17.4	10.1	11.9
中正區	71	100.0	63.9	30.6	65.3	15.3	16.7	13.9
大同區	58	100.0	56.9	20.7	50.0	10.3	-	19.0
萬華區	85	100.0	69.4	28.2	60.0	12.9	11.8	10.6
文山區	130	100.0	64.6	19.2	60.0	13.8	11.5	13.8
南港區	57	100.0	56.9	20.7	60.3	12.1	10.3	6.9
內湖區	142	100.0	62.2	23.1	53.1	15.4	14.7	8.4
士林區	131	100.0	64.1	18.3	53.4	10.7	10.7	9.2
北投區	119	100.0	67.2	25.2	52.1	14.3	13.4	10.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00.0	74.1	3.7	3.7	-	11.1	3.7
國(初)中	62	100.0	61.3	19.4	27.4	8.1	4.8	11.3
高中職(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100.0	66.5	20.8	49.3	12.0	8.8	10.6
專科	171	100.0	70.8	29.2	59.6	15.2	13.5	11.1
大學	555	100.0	59.1	24.7	65.8	13.9	14.2	13.2
研究所以上	140	100.0	56.4	23.6	63.6	10.7	11.4	10.0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100.0	77.8	22.2	44.4	22.2	22.2	22.2
新住民	17	100.0	64.7	-	29.4	-	-	17.6
以上皆非	1,214	100.0	62.4	23.9	58.0	12.8	12.2	11.4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100.0	62.7	23.6	58.4	12.6	11.8	11.4
低收入戶	25	100.0	60.0	24.0	36.0	20.0	28.0	16.0
中低收入戶	9	100.0	55.6	22.2	-	-	11.1	11.1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100.0	63.0	24.0	58.4	12.8	11.8	11.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100.0	50.0	10.0	35.0	7.5	17.5	12.5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100.0	62.5	23.7	57.5	12.7	12.0	11.6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0	70.0	10.0	60.0	10.0	30.0	10.0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表 71 受暴婦女支持保護設施資訊來源 (續)

單位：人，%

	樣本數	里鄰長、里幹事	學校、老師	文宣簡章、海報	其他	不知道	拒答
總計	1,239	6.5	28.0	23.0	1.3	4.3	-
年齡							
15 至 24 歲	158	2.5	82.3	24.7	-	3.8	-
25 至 34 歲	211	3.3	36.5	26.1	1.9	3.3	-
35 至 44 歲	310	5.8	21.3	26.5	1.0	4.5	-
45 至 54 歲	279	7.5	18.6	22.2	1.4	3.9	-
55 至 64 歲	281	10.7	7.8	16.7	1.8	5.7	-
戶籍地							
松山區	94	4.3	24.7	22.6	4.3	4.3	-
信義區	102	6.8	29.1	19.4	1.0	6.8	-
大安區	139	5.1	29.0	34.1	2.2	4.3	-
中山區	110	7.3	30.3	14.7	-	7.3	-
中正區	71	8.3	30.6	25.0	2.8	2.8	-
大同區	58	3.4	34.5	25.9	1.7	8.6	-
萬華區	85	3.5	18.8	14.1	1.2	2.4	-
文山區	130	10.8	24.6	26.9	0.8	4.6	-
南港區	57	5.2	25.9	27.6	1.7	1.7	-
內湖區	142	6.3	28.0	27.3	-	2.8	-
士林區	131	6.9	25.2	17.6	0.8	3.1	-
北投區	119	6.7	35.3	18.5	-	4.2	-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27	11.1	14.8	7.4	-	14.8	-
國(初)中	62	8.1	29.0	19.4	1.6	9.7	-
高中職 (含五專制專科前三年)	284	8.5	24.6	19.7	1.4	3.9	-
專科	171	6.4	18.1	20.5	0.6	3.5	-
大學	555	5.6	34.8	26.1	1.6	4.3	-
研究所以上	140	5.0	21.4	25.0	-	1.4	-
特殊族群身分							
原住民	9	-	33.3	22.2	-	-	-
新住民	17	5.9	23.5	5.9	-	5.9	-
以上皆非	1,214	6.6	27.9	23.2	1.3	4.4	-
福利身份							
區分一							
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1,205	6.5	27.8	23.1	1.2	4.1	-
低收入戶	25	12.0	36.0	28.0	-	16.0	-
中低收入戶	9	-	33.3	-	22.2	11.1	-
區分二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199	6.6	28.4	23.4	1.3	4.1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40	5.0	12.5	12.5	-	12.5	-
區分三							
不為特殊境遇家庭	1,229	6.5	28.0	22.9	1.3	4.4	-
特殊境遇家庭	10	10.0	20.0	30.0	-	-	-

說明：本題為複選題。

附錄三

H大題回答

樣本編號	H大題回答
40	育兒補助增加
50	托育
58	學習成長、就業培訓
70	育兒補助、增加公托
109	婦女就業培力,人身安全,居住,托育
157	公托名額增加
190	兩性要互相尊重.加強教育.小朋友教育要幫忙 做家事
266	給錢
307	家暴防治.救助.經濟上協助
344	心理諮商的服務要增加.管道
348	靠自己比較重要
370	托育、就學
450	婦女就業能力培養 經濟協助
574	托育
589	心理諮詢
595	托育
730	二度婦女就業機會
935	1.家務需多提供一名人力到府幫忙及薪津補貼 2.托育相關措施。
966	家庭照顧.包含托育.老人.協助.不管時間長短. 諮詢服務等.津貼補助.門檻放寬
970	房貸
1218	育嬰假有壓力.更友善一點.準公托增加
1229	婦女就業培力
1276	婦女安全
1383	1.經濟協助(例如:長照或外勞照顧費用) 2.長照 僅有半天照顧無法實質給予幫助
160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1609	身心輔導
1621	婦女就業培養、托育、居住、進修學習等

1682	人身安全.晚歸時交通這部份.提供女性友善工作環境
1928	希望能多提供婦女學習成長(例如:探索婦女各方面興趣)。
2037	人身安全
2108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及人身安全，以上都希望能提供及加強服務。
2109	育兒津貼.門檻放寬.(中高收入.)
2151	經濟協助.托育
2176	多提供婦女就業機會
2178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其他等
2220	家庭主婦.應該要有薪水由政府補助.婦女生病無法工作沒收入也該補助.尤其是單親.婦女醫療費用也該便宜一點.
2264	專業技能
2279	保護婦女.教育補助
2375	家務分工.托育
2404	經濟補貼.學校輔導育兒補貼.完整教育制度
2415	增加婦女就業機會
2459	租屋津貼.門檻不合理.要寬鬆.工作權要保障.要有公開平台讓找工作的放心是合法制度且要宣導
249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以上都需要提供。
2539	二度就業的婦女培養競爭力,還有單親父母有托嬰,例如台積電,還有男女平等不要又性別歧視
2602	給職業婦女心理諮詢關懷管道.雖然還沒得病.但需要有人可以聊聊.因為還沒必須到醫院看病的程度
2609	經濟協助
2639	學習成長(例如:年長婦女在電腦方面的教導)。
2664	就業
2776	職業訓練
2887	經濟協助.托育.居住.人身安全

2975	婦女晚上安全的保護
3178	家暴處理. 小孩身心障礙服務
3359	家務分工. 進修學習. 居住. 人身安全
3491	街道安全
3568	就業保障
3590	心靈輔導
3601	婦女深夜安全
3668	就業能力. 托育. 居住. 進修
3751	保健食品補助
3770	就業協助. 托育
3845	婦女職場上. 就業保障. 宣導
4122	健康諮詢
4186	健康照顧
4259	就業能力. 經濟協助. 托育. 居住. 人身安全
4696	留職停薪時間拉長至 2 年
5031	婦女保障
5149	人身安全
5277	家務分工托育. 長照
5299	里長聯繫. 里幹事聯繫. 社區里民需求
5369	社團活動
5503	職業婦女幫助
5648	幼兒托育
5726	幼兒托育
5829	婦女健康檢查
6042	稅金減少
6100	就業津貼補助. 生活津貼補助
6147	提高懷孕前後友善待遇
6152	公托
6229	警方接受家暴案件應更積極
6231	家庭照顧假多一點
6556	健康檢查
6653	公托
6794	弱勢婦女心理支持
7204	針對消防人員福利加強，先生才能協助家庭責任，因人員緊縮假期太少

7773	婦女醫療加強
7837	夫妻同時育嬰津貼
8155	人身安全.對犯法的人要重罰.對受害者.政府安置機構要有.在心理層面要輔導.要提供就業
8188	加強夜間巷弄的照明與巡邏
8217	申訴管道暢通
8250	就業輔導.培養第二專長.可以上職場.提供老人可以跟人互動的機構.公立托育要增加
8255	托育、學習成長
8256	人身安全.就業能力.經濟協助
8263	婦女育嬰措施加強
8266	1.公共托育資源太少 2.可以確保女性薪資的公平性 3.男性可以請育嬰假及陪產假
8380	女性職場薪水平等.女性面試時就問.會何時結婚生子.私人問題不該問.回答就不會錄取.針對離開職場很久的離婚婦女.要輔導找工作.
8484	希望育嬰假不要打折
8511	托育公立不足都抽不到.增加經濟負擔
8517	人身安全
8546	養老服務
8555	關懷弱勢婦女
8751	多關懷受暴婦女
8817	托育.公立太少.也太早下班.職業婦女來不及接小孩.
8824	托育
8862	二度就業.彈性工時
9136	電腦手機學習,年紀大的
9138	托育,使得婦女可以安心上班
9284	托育、長照
9344	子女托育.家事服務機構
9381	婦女疫情生活開銷的補助
9406	增加托育環境服務(受訪者認為托育環境不夠)。
9446	人身安全
9504	同工同酬
9568	居住.就業能力.經濟協助

9645	學習成長(協助社區銀髮族作退休準備)
9756	健檢.全面的服務都要有
9757	托育
9759	居住，人身安全，二度就業
9817	長照
9861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
9990	育兒津貼提高
10270	托育
10275	職場上加薪福利.舉辦有關勞工福利的活動.退休金試算.專線打不進去.
10283	小孩教育補助
10314	經濟協助和托育
10318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以上都需要提供。
10319	職場
10368	育嬰津貼
10379	身心障礙認定服務放寬.老舊房屋都更
10792	家暴關懷
10854	社會福利.醫療保健
10988	托育
10997	家事
11069	學習成長
11072	公共場所.百貨公司.捷運站廁所.加油站.偷拍的.密錄器.加強巡邏
11177	長照
11191	喘息服務是需要的.而且至少要半天
11280	小孩撫育.就學補助
11409	上課
11642	生育.跟幼兒補助多一點.年輕人較辛苦
11811	托育服務
11812	就業、托育
11833	通報系統嚴謹
11861	職場上不管男女.請有關照顧小孩的假都被刁難很難請.

11913	就業輔導
11964	長照, 托育, 婦女經濟
12054	就業培力
12211	家事服務. 老人照顧
12223	乳房攝影. 放寬 40 歲就可以
12312	需要托育服務
12362	就業. 經濟協助. 老人照顧
12417	育嬰協助
12458	宣導單親協助的管道
12495	提供就業方面以及學習成長
12502	就業. 經濟補助. 托育. 居住
12518	可否請政府提供一個配套，因為單身者無法完全照顧家人，可否由政府多一點方案協助
12681	就業
12753	家務分工方面
12828	希望政府提供中低收入者多些服務與照顧補助申請
12879	職場友善
12944	經濟補貼現在疫情期間
12947	人身安全、托育
13208	城鄉差異婦女權益受損
13240	多一些免費檢查
13449	婦女二度就業
13701	職場性別平等 比如育嬰假申請 能不影響返回職場的職位
13726	小公司. 育嬰假做不到都會在會議上提出. 要簽名認同. 不然就沒工作了
13774	性騷擾 霸凌防範措施
13791	婦女健康檢查不要限年齡, 婦女身心關懷, 人身安全
13804	托育, 人身安全
13910	家務分工, 托育, 學習成長
14167	托育
14169	婦女就業. 二度就業困難. 福利都給年輕人. 老人好像都不需要. 實際上老人也需要.
14295	心理諮商

14296	人身安全
14492	疫情防疫補貼
14545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
14581	獨居長照
14648	育嬰假
14698	育兒津貼 2000 太少
14716	職訓培訓
15023	婦女二度就業機會
15328	家庭分工
1538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
15652	婦女福利或醫療服務方面
15730	經濟協助. 就業能力培養. 學習成長課程
15812	托育、學習成長
15943	加強生育補助
16135	中老年人社會福利
16179	受訪者是婚單親媽媽,認為公共托育補助跟育兒津貼應該不要衝突,送小孩去公托就取消幼兒津貼補助,因為小孩還是需要花費,尤其是寒暑假時,小孩也是要送公托卻要自費沒有補助
16238	家暴婦女
16407	托育
16813	職場性別福利. 勞工福利
16871	托育
16967	育兒補助
17110	提供中年婦女就業機會及轉業培訓
17225	二度就業資源可否增加. 培養第二專長
17289	婦女福利方面
17316	企業合作在家工作
17376	比較明亮的停車場空間. 優先提供給婦女
17458	公托服務
17497	增加公立托嬰機構及設施
18218	婦女二度就業培力
18295	家庭照顧
18450	托育

18629	托育補助可以再加強
18642	疫情期間支援服務
18686	學習成長
18849	就業能力
19016	托育補貼或設施加強. 目前這方面覺得費用太高
19036	保健食品
19040	居住及經濟扶持
19076	經濟協助
19104	學習成長
19149	年輕女性托育問題應加強輔助
19268	公托服務太少需增加
19287	新住民婦女就業培力或免費職訓
19495	加強婦女夜規安全公共托育
19598	增加心靈成長課程
20063	結婚假期.育嬰假.育嬰津貼.加班費
20541	增加育兒津貼
20571	托育
20622	哺乳室增加
20749	實際上可以請育嬰假的人很少.很困難.大家都會怕回來沒工作
20814	托嬰以及長輩長照審核條件應該更寬鬆
21031	就業
21080	給下一代女性育兒較好的環境
21153	家務分工
21437	宣導生理假的重要性
21647	需加強婦女安全(尤其需夜晚回家的職業婦女)、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1710	托育
21722	小學前的托育
21772	長照
21799	就業、婦女培力、家庭照顧
21820	跟蹤騷擾防治.女子防身術推廣
22084	育兒教育

22102	托育、學習成長
22276	工作機會
22317	經濟協助.精神關懷
22323	長照安養,市府公辦的安養院或類似長庚養生村但費用不要太貴
22351	國民義務教育年齡往下,幼稚園就可開始
22401	人身安全
2245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小孩照護
22479	經濟協助.托育.人身安全.學習成長
22652	1.認為長照專線1966應加強,受訪者表示1966沒辦法真正幫助到需要的人加上長照服務費用過高(至少都要一到兩萬),一般家庭無法額外支出此費用。2.希望政府所提供的長者津貼不要有過多的門檻限制。
22681	經濟培力,就業協助
22685	弱勢婦女應該多給幫助.工作.托育等
22805	家庭照顧假.沒有結婚就不能請.但有父母要照顧.所以沒結婚就倒楣了
22806	就業方面
22870	加強生理假
23022	50歲以上心理諮商.衛教學習成長
23061	學習成長
23240	育嬰假應該到五歲.三歲太短了
23247	托育
23541	升遷性別平等
23753	育嬰
23908	婦女就業能力.居住.托育.進修學習.人身安全
24070	育嬰補貼.增加公托
24114	就業課程
24117	居住方面
24141	育嬰津貼
24179	托育
24219	育嬰假
24228	二度就業資訊
24296	生育補助方面、居家照顧

24317	僱主能多給工作上下班彈性.或利用加班的補休.小朋友比較能受到照顧
24321	婦女職業訓練.學習成長及人身安全保護都太薄弱不足.需要加強
24355	婦女安全
24377	學習成長.主婦家庭津貼
24399	長照細項資訊宣導要加強.才不會遇到時又要跑流程.來不及
24437	人身安全.夜歸婦女通勤津貼補助
24517	增加老人運動場所.還有諮詢健康課程
24612	老人長照
24637	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
24645	托育.幼兒照顧
24672	鐘點居家服務
24695	托育
24812	家暴保護令.偏鄉婦女就業協助.學習成長
24825	1.育兒津貼.托育方面.2.增加老人居家跟機構的服務
25083	經濟的協助.弱勢家庭補助
25203	教師.工作時間彈性安排還是要有.都要請假才能照顧小孩.之前的兩個半天備課取消了.事實上.下課了.家長也是會找老師服務.所以希望能恢復
25236	學習成長、在職訓練等
25511	就業.身體檢查
25557	物價太高.
25681	友善婦女
25709	人身安全
25831	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增加維護婦女人身安全
25839	居住、學習成長
25867	遇到性騷擾如何應對教育課程
25997	就業.經濟
26148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6157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6544	隔代教育的家庭教育要加強
26755	托育服務
26807	人身跟居家安全
26842	工作上.育嬰假沒落實.政府要多監督
26939	路燈多一些
26947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6970	疫情期間.希望工作能有保障.不要有無薪假.或 減薪
26982	婦女就業服務 經濟協助、人身安全、學習成 長
27048	深夜回家安全
2712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7135	彈性工作時間要有.還有同工不能因為女性而 不同酬.女性薪水都偏低
27182	夜歸安全
27214	受暴家庭
27470	托育服務多一點
27485	就業.經濟
27638	職場上生理假無法落實、單親家庭、希望政府 呼籲企業要給接小孩的假
27662	托嬰.家庭照顧假不夠彈性要放寬條件
27712	托育
27785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7904	退休人士免費課程
2797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7989	經濟協助
28018	清潔服務
28069	人身安全
28107	育嬰假
28120	育兒方面及安全感
28240	家務分工
28330	托育

28387	加假
28498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857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865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8700	增加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婦女成長課程
28924	增加家務勞務分擔資源
29071	男女平等
29194	婦女就業. 家庭分工
29349	學習成長
29354	舉辦免費演講主題多元化
29364	夜間的公車站牌太暗,燈光需要亮點,不然太暗 會害怕
2939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9557	經濟協助
29585	健康醫療的諮詢
29658	就業方面提升
29798	職業場所托兒設備. 家庭暴力扶助
29800	人身安全
2983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29869	保護受害婦女
29961	婦女就業培力、托育
3007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011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
30243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035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補 助(學齡前教育含補助),居住、學習成長、 人身安全
30418	托育
30454	人身安全加強

30537	家務分工
30834	希望多設立公有的日照機構，目前太少，要排很久。
30867	就業服務
30872	提供大學生合法打工機關
30888	托育托嬰托兒相關配套措施加強
31100	加強受暴婦女就業方面的協助穩定經濟來源
31121	婦女醫療服務及心理建設部分
3124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1292	加強兩性教育課程提升下一代生育率
31625	加強保護受虐兒童
31745	家庭分工
31825	生養孩子補貼及教育
31884	兒童教育資源增加，例如課後輔導才藝班等，民間課程太過昂貴對於多子家庭負擔太重
31953	居住環境. 就業機會增加
32047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056	人身安全措施加強
3207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076	女性健康檢查年齡段普及
3211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120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204	托育, 彈性工作時間安排
32207	就業
32219	疫情經濟補助
32293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30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340	學習成長

32460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700	人身安全
32728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813	公共廁所或是醫護院所
32828	關心單親婦女經濟上補助
32895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2897	學習成長
32933	希望可以提供婦女生育的協助，有單位可以直接找到至家中協助的僱傭關係，幫忙家事處理。
32953	經濟協助
33125	就業
33220	疫苗第二劑等很久都未通知
33226	協助找工作
33322	托育費用太高
33386	婦女就業
3347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3576	托育、人身安全
33879	托育
33924	哺乳室太少
3415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418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445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447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4664	家務分工
34718	經濟協助
34801	提供婦女就業. 托嬰服務
34814	托育

34836	家務分工、托育
3485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4876	健康檢查,子宮頸疫苗
34909	托育. 人身安全
34956	長輩的長照服務
35034	婦女就業培力
35085	就業機會增加. 能力培養
3513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523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5470	婦女的關懷
35602	居住環境. 經濟補助
3564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5655	人身安全
35724	夜歸婦女人身安全
35750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5876	經濟方面
36090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6097	家務分工
3632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6339	托育
36410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6457	家庭照顧假
3649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6708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6748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6851	老人照顧
36936	學習成長
36949	男女同工不同酬不公平
37086	職場
3727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7349	免於主管霸凌
37510	就業機會
37579	增加托育機構
3769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770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779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7841	就業機會, 學習成長課程
37847	醫療, 人身安全
37944	居住
37946	育嬰津貼兩性平權. 升遷平等
37998	老人集中住宅(指行動方便可自理的)
38046	長照這部份要更完整. 畢竟現在少子化. 大家都 會老. 像老人就醫. 或到醫院要填資料等. 都 需要協助
38175	托兒時間延長
38498	長照
38624	二度就業, 外勞
38635	特殊小孩的補助, 以及他們未來的照顧問題
38646	就業協助. 關懷全職婦女. 社區活動
38789	設很多福利建設, 但未必全部做到
38841	托育. 補助費用
38860	婦女就業培力、托育
38988	受家暴婦女. 社工要加強關懷協助
39255	希望多提供托育環境(例如: 公司內能設有育兒 空間)
39485	家庭教育. 家暴的協助

39577	退休人員.希望原公司轉介機構.發揮原本專業或培養.可以幫助貢獻社會.自己去找比較亂
39581	經濟協助.托育
3973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39839	人身安全
40012	老人二度就業
40025	育兒
40143	變態的人騷擾
40264	托育.臨時托育照顧
40265	1.政府長照及居家服務方面的費用太高 希望部分負擔費用可以降低 2.建議政府長照及居家服務方面能"全年"申請而不是限定申請期限
40276	對於婦女方面都要加強
40421	人身安全
4053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0601	經濟
40731	職場上要平等
4080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0974	為何只提供到 45 歲生小孩的補助
41058	托育
41071	婦女健康檢查
41091	婦女就業培力
41165	社區托兒
41317	婦女待產安胎照顧
41497	1.先前有提案一項生理用品(衛生棉)免營業稅可減輕女性生理期額外負擔，希望能落實。 2.建議政府管制廣告，落實真正的男女性別平等。(例如: 某補習班廣告時不時會出現孩子講我媽媽已幫我報名，那你呢?)讓人感覺那爸爸呢，也會讓人無意中覺得女性就應該做這麼多事，因此覺得政府也需要正視這項問題。

41583	開運動課程.學習成長
41954	課後托育環境或者多增設公幼，以及育兒補助。
42002	婦女經濟協助、家務分工、學習成長、人身安全、其他等
42018	性平教育加強,去除刻板印象
42180	托育方面任何措施都需要加強。
42305	二度就業培訓.就業媒合.政府把關比較不會被騙
42363	疫情經濟補助
42406	托育
42564	小孩學習成長教育要改進
42581	提供幫忙接送小孩的服務。
42613	托育方面讓職業婦女有充裕的時間可以下班接小孩,還有讓家庭主婦可以有一些活動可以參加,不要變成井底之蛙
42662	1.托嬰.托育.增加公立名額 2.特殊學生的學校專業人員跟設備要加強
42723	學習成長
42777	老年照顧(長照)
42886	經濟協助
42898	希望設一個專為婦女反饋的單位，有一個常態的機構，有一個窗口可以立即反應。
42972	加強親子溝通
43088	人身安全.經濟協助
43289	育兒方面、保母、幼兒園，安親班希望政府更多此方面措施
43463	托育
43603	托育
43653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367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3693	經濟補貼用在需要的人身上、老人福利
44119	婦女的安全

44127	加強社區巡邏降低家暴及受虐兒童社會悲劇的發生
44253	經濟協助
44349	經濟協助
44416	幫助援手
44569	人身安全
44615	經濟/就業
44660	二度就業協助
44687	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加強
44714	家務、孩子
44820	育兒照顧
44843	就業培養
44957	托育
4501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5059	人身安全保護
45113	二度就業機會與能力培養
45215	托老
45249	保障婦女的工作
45301	經濟協助、學習成長
45373	就業機會. 婦女健康檢查項目增加
45483	人身安全
45562	人身安全. 法律知識
4574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5868	加強托育服務及家事的服務，可以提供社區付 費供餐共食的服務
46263	健康中心課程時間 應有彈性安排與選擇
46356	照顧小孩
46360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645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650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6855	人身安全、學習成長

46887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7085	職場及薪資兩性平等，法律對於婦女的保障如 外遇離婚官司. 孩子監護問題
47303	托育部分公托名額
47347	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比老人長照還麻煩,尤其身 心障礙者的父母年紀大了無法繼續照顧, 所以希望可以增加身心障礙的照顧服務名 額跟機構,讓父母安心
47382	就業服務
48066	托育
48212	人身安全
48266	經濟協助
48861	夜間巡邏
48939	同工同酬
49057	托育
49085	就業
49095	婚姻諮詢
49117	紓困金/銀髮族學習
49148	未婚媽媽問題
49197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9207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49259	人身安全
49304	經濟/家務
49441	家暴
49835	托育
49946	職業婦女托兒配套措施應再加強
49968	托育
49969	家務分工
50171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人身安全
50253	托育
50258	1966 家庭評估要快一點，政府平台要做出來
50295	女性對於婚姻的認知提倡這類課程的宣導、親 子教育的提倡

50445	托育
50484	婦女就業培力(新知識跟技能跟得上時代)
50770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50890	經濟協助、托育
51110	育兒津貼&育嬰假應含在年資裡(教職)
51208	經濟補助
51391	就業
51466	婦女就業
51672	學習成長. 人身安全
51837	高齡服務. 二度就業技能及機會. 學習成長課程
51951	家務分工、學習成長
51976	婦女就業培力. 托育. 經濟協助
52075	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52166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
52233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52604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52628	經濟協助
52650	就業及人身安全. 學習成長課程 尤其對於托育部分應加強讓父母負擔不要那麼 沉重也能安心於工作
52930	托育
52948	人身安全
52986	公托名額增加以及時間方面的彈性能夠配合上 下班需求
52987	家務分工
53390	家暴
53448	職業訓練
53838	婦女就業培力
54339	保障中高齡婦女按照不同年齡層的就業福利
54670	托育/教育
54679	家務分工
54690	公托名額太少
54888	年紀大的長輩長照要加強

55004	疫苗
55027	人身安全
55108	托育
5518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55274	學習成長. 經濟協助
55312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55343	托兒設施增加及托育費用的補貼. 老人照護問 題
55369	婦女就業培力、經濟協助、家務分工、托育、 居住、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55392	人身安全
55418	學齡前兒童補助要拉高
55480	托育
55729	就業能力培養與就業機會
56053	育嬰假希望延長
56056	婦女就業服務. 家庭照顧假等
56150	托育、學習成長、人身安全
56211	經濟協助

附錄四

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壹、未婚婦女問題與需求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10/31 10:00-12:00

二、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mar-rnme-rtv>

三、主持人：周雅淳

四、主席說明：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雅淳，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未婚婦女焦點團體訪談，我自己跟大家的關連是，雖然我有一個國小六年級的小孩，但其實我沒有結婚，平常也滿難有機會聽到都是未婚身份的人提出對這件事的看法，所以我自己很期待這場訪談，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件事要先麻煩大家協助：

- (一) 因為核銷的需求，我們必須附上會議的照片給社會局，所以麻煩大家等一下開鏡頭讓我們可以截圖一份全體參與者的照片，結束時也要麻煩大家再做一次。中間進行的時間因為有些朋友可能網速不夠或有其他網路狀況，就請視自己當時的狀況開關鏡頭。發言的時候請記得開麥克風。
- (二) 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只有兩個鐘頭，如果覺得意見發表還不夠完整，或者問題已經過去了想到什麼還想講的，或者沒時間說，都歡迎利用旁邊的討論區直接打字。大家也可以直接按舉手，我們會優先請您發言。
- (三) 我們在這個會議裡討論的所有事情都只會用撰寫研究論文，不會外洩，也會對各位的身份保密，文章裡都會匿名，截圖的照片和我們為了日後回放需要做的錄音錄影都不會公開，所以請大家可以放心發言。
- (四) 如果還有還沒提供報帳用文件的朋友，也麻煩會議結束後儘快回信給助理，我們收到資料後也會儘快匯款給大家。

請問大家還有什麼想要提出的疑問嗎？

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訪談。首先想請大家用在訪網上的第一個問題簡單自我介紹，大概是什麼時候下定決心不婚，為什麼會做這個決定；有些朋友還是有結婚的打算，有沒有什麼針對這個的規劃，例如交友或者跟現有伴侶有什麼討論等等。

五、出席者背景自我介紹

與談人	意見分享
A1	52，決定不婚大約在 40 歲左右，看身邊的人進入某個階段，磨合的困難，不想結婚（與原生家庭磨合很難，還要跟別人磨合蠻有挑戰性）； 與父母同住（父親失能）
A2	不想生小孩和不需要婚姻維繫關係， 遠距工作時（邊照顧邊工作、但無法持續太長久）
A3	35，單親媽媽的小孩，我從小就不覺得自己需要結婚，大家都是為了怕孩子被歧視，投資理財從小做起，房子跟孩子選一個。先預備、規劃好，買房無法
A4	31，未婚，有同居伴侶，婚姻不是必須，利大於弊。
A5	28，不急著結婚，去年才研究所畢業想先打拼事業基礎，經濟狀況，生活模式（自由），伴侶觀念共識（住在哪裡、生活樣態、是不是有孩子...）
A6	26，這一兩年覺得真的不想結婚，台灣法律已婚婦女若要墮胎需要配偶同意，覺得在台灣婚姻蠻為父權體制服務，因為不能認同所以不想結婚。
A7	33，自己經濟上面要有能力，遇到對的人才考慮；可能有其他職涯規劃； 好想買房子喔，無論是自己單身一人或是幫全家買，以自己一人的薪水來說很難；需要存老後的醫療費用退休金買房子，光自己一人估計要三千到五千萬。
A8	32，家庭因素，父母對宗教熱情，希望自己的小孩如果結婚是跟教友或是共同飲食習慣，小時候曾因吃素被霸凌；長大後對於人際關係比較不熟練，需要有自己的個人空間；如果婚姻的前提即是結婚生小孩的話，覺得自己不適合結婚； 保險業，結婚的話女性大部分會被調到分公司，基本保障，家用費扣掉一兩萬、貸款。
A9	39，要遇到對的人，因為是獨立的人，交往對象覺得太獨立了。 買股票，存款。
A10	45，是個必須東奔西跑的工作，伴侶很久八九年了，旅遊業工作性質較難成婚或生育；有很多的事情就已經不是兩個個體的問題了。
A11	工作，沒有遇到喜歡的男生，有遇到喜歡的人也想結婚；不管有沒有生小孩，身體健康是最重要的。 內勤工作、自然相處、感情不強求。

六、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 請問您大約是何時下定決心不婚，做這個決定的契機或影響的因素是什麼。

1. 決定不婚大約在 40 歲左右，看身邊的人進入某個階段，磨合的困難，不想結婚（與原生家庭磨合很難，還要跟別人磨合蠻有挑戰性）。（A1）
2. 不想生小孩和認為關係的經營及維持不需要靠婚姻維繫。（A2）
3. 家庭因素，單親媽媽的小孩，我從小就不覺得自己需要結婚。（A3）
4. 有同居伴侶，婚姻不是必須，當婚姻比起現在狀態利大於弊再說。（A4）
5. 不急著結婚，去年才研究所畢業想先打拼事業基礎；經濟狀況、生活樣態、伴侶共識是影響因素。（A5）
6. 這一兩年覺得真的不想結婚，覺得在台灣婚姻蠻為父權體制服務，不能認同所以不想結婚。（A6）
7. 自己經濟上面要有能力，遇到對的人才有考慮；還有其他職涯規劃。（A7）
8. 家庭因素，父母對宗教熱情，希望自己的小孩如果結婚是跟教友或是共同飲食習慣，小時候曾因吃素被霸凌；長大後對於人際關係比較不熟練，需要有自己的個人空間；如果婚姻的前提即是結婚生小孩的話，覺得自己不適合結婚。（A8）
9. 要遇到對的人，因為是獨立的人，交往對象覺得太獨立了。（A9）
10. 工作性質緣故，忙著忙著時間就過去了，旅遊業。（A10）
11. 工作及經濟考量，沒有遇到喜歡的男生，有遇到喜歡的人的話也想結婚。（A11）

(二) 請問您從事的行業，以及未婚身份對您在職涯發展上的影響，與其他已婚女同事、未婚男同事、已婚男同事相比，就您的觀察，您覺得婚姻狀態跟職場的關係是什麼。

1. 職場對婚姻的態度較友善，未婚職員會幫忙。
2. 結婚對職涯影響：職業延續性不高、或轉調內勤、職業性質緣故。
3. 女同事常被調往分公司、或交付雜事，而男同事則傾向續留總公司；在育嬰假請假後回來可能會發現自己被取代、做其他工作內容等。
4. 在家工作、工作環境的差異（如需要接送孩子的同事原本不能加班）；加班與否似乎是因為在場的人有沒有能力、有沒有時間處理為主。
5. 工作性質關係，影響不大。
6. 已婚生子者回歸職場困難度高、競爭壓力較高、擔心造成他人負擔。

7. 女性管理階層都偏向未婚女性，倘若打算請產假後要回歸也有可能被資遣。
8. 生育後想要重回職場的中高階層同事，老闆傾向協調彈性工時，維持一天的工作產出量；或是協調轉成有需要才發包工作的型態，孩子與工作平衡容易心力交瘁。
9. 翻譯公司，同事女性比例高；公司很鼓勵大家生小孩，公司制度、觀念跟工作型態蠻完整，也很容易接軌；公司文化，未婚或不婚的同事會去幫忙已婚同事等等。（A3）
10. 旅遊業，比較多未婚未孕女同事，很難在同一定點停留比較久；有考慮要生孩子的考量會比較多，經濟層面、身體層面或即使復工後錯過孩子的成长等；或是女生多半選擇轉往內勤，一方面可能也有家庭觀感壓力。旅遊業類型比較不像是正式編制的員工，沒有升遷退休問題，但（職業的）延續性不高。（A10）
11. 保險業總公司，較常遇到經營層；未婚、或是可以留下來加班的角色會需要去幫忙已婚者的工作；婚後生小孩或懷孕的女同事常被調往分公司、或交付雜事，而男同事則傾向續留總公司；請育嬰假回來可能發現自己的工作被取代、做其他工作內容等。（A8）
12. 非營利組織，在家工作（WFH）偏向責任制，偏效率、個人能力，結婚身分與否對工作影響不大；涉及職場文化差異，但影響不大。（A5）
13. 曾待數位行銷，外商公司，高層女性職員組成偏向未婚，常態加班；已婚女生可能不敢生兒育女（擔心重回職場困難度增加、擔心請假造成公司負擔）；現在在偏鄉小學，女性職員幾乎都已婚幾乎都有生小孩，未婚女性則都偏年輕，如果已婚同事的孩子有狀況會請同事互相幫忙，在環境來說對已婚職業婦女的態度比較友善。（A4）
14. 新創公司，有生育後想要重回職場的中高階層同事，老闆傾向會去協調彈性工時；已婚生子的同事長久下來發現還是有點心力交瘁。（A2）

（三）請問您的原生家庭有哪些成員？您需要負擔照顧責任嗎？您的原生家庭狀況對您婚姻選擇有關連嗎？

1. 原生家庭狀況與婚姻選擇無關，自己已經習慣一個人生活。（A1）
2. 兩個妹妹已婚，伴侶與自己分別與媽媽同住，有陪伴責任；但沒辦法想像自己的母親與伴侶母親在婚後同住的狀況。（A10）
3. 這幾年與跟父母同住（父親失能／母親還健康），有請外籍看護照顧，需要負擔照護責任後，心情和精神方面是個很大的消耗；寧願得到時間讓自己放鬆跟喘息，不想再分出心力去照顧其他人的心情。（A1）

4. 跟父母同住，70 幾歲還蠻健康，如果未來有需求可能還是打算自己照顧，有幫家人規劃退休後生活。孝順。(A11)

(四) 請問除了工作外，您有任何其他財務、投資的規劃嗎？例如購屋、定期存款、金融投資等，您財務規劃的主要目的是？對日後的長照有安排規劃嗎？

1. 從研究所就在做打算跟規劃，希望退休後可以維持一樣的生活品質；也有計算過生與不生小孩的預算，考慮買房。
2. 買股票、存款，主要貼補家用，但目前很難做長期規劃。(A9)
3. 存款以投資理財為目的。(A7)
4. 建議可以考慮以保險做風險轉嫁，但保險不是儲蓄用的工具；保險及少量投資。
5. 擔心自己薪資幅度追不上通膨，如果不是在熱門的產業(如半導體)。
6. 養兒不一定可以防老，當自己決定不生小孩後發現可能比較不用花這麼多預算；以自己健康平均餘命跟通膨比率來計算，考慮把養孩子的預算挪去買房，從研究所就開始打算跟規劃；評估後覺得房地產是個資產，就算購入後有其他需要也可以把錢換出來。
7. 建議可以保險做風險轉嫁，覺得以保險做儲蓄不錯；認為的確有很多可能人品比較不好的壽險業務員，但在很多時候除了基金之類的，亦可以透過保險做保障。(A8)

(五) 還有那些是未婚者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1. 提供相關法律資訊(如預立遺囑、預立醫囑)，去哪裡、找誰、哪個單位諮詢，對一般民眾來說很需要。
2. DNR 對單身無配偶的人的影響，除了加強宣導應該要有單一窗口轉介。
3. 有些護理師居家醫療照顧(只需付計程車費)，覺得有資源但宣導不足很可惜。
4. 宣導概念改變，不要將子女照顧與孝順綁在一起。
5. 預立遺囑、法律宣傳、預立醫囑、可以諮詢財務規劃的對象、是一個統整的地方，單身狀況，希望有一個單一窗口。(A3)
6. 千人防疫，範圍變大時數變短，所有人的問題都難以被解決。(A10)
7. 家中長輩有使用到護理師居家醫療照顧(只需付計程車費)，可以宣導更多；但長輩不買單，都要求子女親顧，這些很難在一時改變，這都是在觀念上的困難，被孝順綁架的後代、情感壓榨。(A1)

貳、已婚有生育婦女問題與需求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10/31 14:00-16:00

二、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onc-omdu-mqm>

三、主持人：周雅淳

四、主席說明：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雅淳，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已婚有生育婦女焦點團體訪談，我自己也有一個國小六年級的小孩，所以很期待這場大家的討論，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件事要先麻煩大家協助：

- (一) 因為核銷的需求，我們必須附上會議的照片給社會局，所以麻煩大家等一下開鏡頭讓我們可以截圖一份全體參與者的照片，結束時也要麻煩大家再做一次。中間進行的時間因為有些朋友可能網速不夠或有其他網路狀況，就請視自己當時的狀況開關鏡頭。發言的時候請記得開麥克風。
- (二) 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只有兩個鐘頭，如果覺得意見發表還不夠完整，或者問題已經過去了想到什麼還想講的，或者沒時間說，都歡迎利用旁邊的討論區直接打字。因為我們沒有舉手功能，所以如果有想要講的，請在留言區呼叫一聲，我們會請你優先發言。
- (三) 我們在這個會議裡討論的所有事情都只會用撰寫研究論文，不會外洩，也會對各位的身份保密，文章裡都會匿名，截圖的照片和我們為了日後回放需要做的錄音錄影都不會公開，所以請大家可以放心發言。
- (四) 如果還有還沒提供報帳用文件的朋友，也麻煩會議結束後儘快回信給助理，我們收到資料後也會儘快匯款給大家。

請問大家還有什麼想要提出的疑問嗎？

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訪談。首先想請大家用第一個問題的前半個問題簡單自我介紹，想請問大家是什麼時候結婚、什麼時候生小孩、有幾個小孩、小孩年齡，從出生到現在照顧小孩各階段的方式。

- (一) 小孩出生以後自己與伴侶之工作及家務分配方式、休閒娛樂活動、曾領之相關補助等（如租屋、購屋、生育、托育等）。

- (二) 請問「生育」這個因素對您職涯發展的影響是？生育前和生育後有什麼差別？若跟其他有子女或沒有子女的男、女同事分別相比，您的狀況跟他們有什麼差別？
- (三) 您的家庭中，有除了伴侶之外的親人共同分擔子女照顧責任嗎？若有，大概分配的方式以及對您的影響是什麼？
- (四) 還有哪些是已婚生育者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五、出席者背景自我介紹

與談人	意見分享
B1	<p>小孩 2 個，年齡 1.5 及 4.5 歲，目前幼兒園(大)送托保母(小)</p> <p>婚前沒有設想太多，等老大要出生（因為工作，產假後立刻復出）決定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要求更接近預產期才登記，只好轉往私人保母）；雙薪家庭無後援；結婚後分工一雙方工時皆長，托育保母 12 小時，配偶盡量安排錯開接送；產檢、一般方式生小孩，摸索著分工；先生有性別概念，修過相關課程背景；在育兒方面，需要很多溝通協商，吵架很多，磨合很多，原先就有同居基礎，家務工作都是先生負責；有了孩子後，覺得孩子好像都是自己的工作，有人說「小孩子天生喜歡找媽媽」，「不可以被小孩需求吸引」，逼迫先生跟孩子多相處，「要想辦法讓小孩喜歡先生」；有二寶後生活更緊繃，窒息沒有自己的人生，覺得老公也很辛苦，需要半夜加班完成工作；先生一度換過工作，為了正常上下班。</p> <p>政府提供居托中心補助：好品質的服務是什麼？詢問居托中心也沒辦法給一個好的方法或選擇，該如何找保母？「看你的喜好」，功課越做越多越迷惑；怕幫孩子做錯選擇的內疚；補助也蠻重要的（但也不能讓自己大海撈針一樣）</p>
B2	<p>先生在國外工作，兩三個月才會回來一次，直到小孩出生後都還是；請育嬰留停在娘家照顧小孩，家人白天全部都在上班，沒有幫手，壓力蠻大，會覺得小孩是自己的責任，也不太會求援；當初不知道自己產後憂鬱狀態，才去找諮商師，因為照顧小孩因素、及睡眠長期被剝奪，夜裡睡眠狀況可能到小孩三歲狀況都不好；之後老公換工作回台，一開始老公可能有點補償心態，而且從小都在做家事，家務部分分擔很好，在分擔後狀態好很多；</p>
B3	<p>小孩 3 個，年齡 5、7 及 8 歲；2012 懷蜜月寶寶，半年留職停薪，做完月子找保母，當時住新店山上，所以選擇不多；那陣子托嬰中心虐嬰新聞多，決定親帶；原本預計就生兩胎一起帶，延長留職停薪；老公上班工時長，協調請他轉職管理職，第一胎鄰居不好，搬回娘家。與長輩教養有落差才又搬離；發現教育落差，讓老大老二自學。</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分工吵架很久，老公換工作（工時改變）之後對分工有不滿，之後就變成誰看不順眼就做，老公很喜歡跟小孩互動；自己體諒老公工作後有想要休息空間，也很樂意做。</p> <p>男同事比較常被要求加班，而女同事似乎因為比較常做行政職而不常被要求加班</p>
B4	<p>小孩 1 個，年齡 5 歲 7 個月，當初沒有找到合適保母，大姑（先生的姊姊）協助照顧，跟公婆同住，一歲送私立托嬰，後因適應問題送私立幼兒園，再送非營利幼兒園大班，主要接送由先生跟阿公負責；目前本身因身體調養問題待在娘家，孩子周末接去娘家請外公外婆協助照顧，平常大姑也會幫忙。</p> <p>先生接送小孩如果有耽擱，老闆比較有彈性，但先生如果可以不上班就不上班，多少會影響到升遷或加薪。世華自己有彈性工時，但同事不開心；父母都會有睡眠剝奪狀況；</p> <p>大家都想要有自己的時間，保母、托嬰中心、幼兒園要有基本網頁解釋自己的教養方式，Check list</p>
B5	<p>兩段婚姻 2 個小孩，老大 13 歲念國中，老二 1 歲半；</p> <p>先生清潔（工作時間早），本身護理師輪三班，經由保母協會介紹周一至周五 24 小時保母（周六日接回），小朋友滿月後即在該處托育，預計托育至三歲再接回上幼兒園；</p> <p>安胎時臥床，家務和照顧都先生做，訓練先生泡奶等等，上班時間錯開，也有大小孩分擔，與先生家務分工還蠻好；</p> <p>使用過保母媒合平台，但孩子狀況是在托育後才可以去留意的</p>
B6	<p>婚後三年後懷第一胎，小孩 2 個，老大 6 歲讀小一、老二 3 歲；</p> <p>原本婆婆協助，公司有托嬰中心，可以帶小朋友去上班；後續決定請滿兩年育嬰假，因小朋友狀況決定離職照顧、小孩較穩定後回職場、由外婆和自己帶；</p> <p>覺得婆婆照顧先生太好，發現婚後先生完全不會做家事，比較晚生很好，同居時花時間訓練先生做家事，因為產後情緒容易跟先生有爭執，先生工作加班、家事分工等等；與先生有共同休閒活動桌遊、出遊等，生孩子後比較沒有時間，等孩子大了後比較有餘裕。</p> <p>居托中心覺得資訊不夠透明，讓資訊很難找。</p>
B7	<p>2008 結婚，2 個小孩，老大 12 歲國一，老二 7 歲小一，請一年育嬰假，小孩都是自己帶（後續辭職帶小孩，大約離開職場 10 年）等孩子穩定重回職場。（小家庭在台北，無後援）</p> <p>完全不做家事的先生，小孩相關的事情都完全不做，視為人生的修行，但很累；</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B8	<p>102年結婚，103生小孩，7-8歲，一個小孩（小二），做完月子顧到大班，幼兒園很難抽，保母貴，都是自己帶。</p> <p>曾經是業務工作，很難再回去，目前找兼職做餐飲以防時間對不上。</p>
B9	<p>小孩1個，結婚三年後生小孩，目前4歲半；媽媽全職親自帶，兩歲半到友善家園公立托育，三歲找私立幼兒園，但對幼幼班不適應，園所可能有狀況。</p> <p>懷孕時先生換新工作，工時非常長，自己全職帶小孩壓力蠻大，有找諮商師；因為雙方溝通方式不同，比較積極在處理雙方裂痕；後續老公換了新工作，環境比較友善。</p> <p>居托中心的資訊太少不行無法分辨，只能靠口碑決定，但又很難排；送托時很擔心小孩受到不好對待；希望小朋友能夠平安長大就好；</p>
B10	<p>兩小，100年生老大，106年生老二，都是女孩，做完月子開始找保母，姐姐找到保母後到四歲幼兒園中班，妹妹到另一位保母家到兩歲，又換回姐姐的保母直到四歲，主要照顧者平常保母和兩夫妻（晚上、周末自己帶），有時爸媽支援，保母對小朋友影響很好，兩個都在私立園所，自己是校友，環境評價都很好，都會考慮適應問題，私立園所在寒暑假問題滿完善的；</p> <p>保母也可以 list 自己想帶怎樣的小孩、跟怎樣的父母合作，家長挑保母的時，保母也在挑家長，鼓勵保母跟家長分享經驗。</p>

六、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自己與伴侶之工作及家務分配方式、休閒娛樂活動、曾領之相關補助等（如租屋、購屋、生育、托育等）。

1. 雙方工時皆長，托育保母 12 小時，配偶盡量安排錯開接送。（B1）
2. 老公換工作回台之後，在分擔後狀態好很多。（B2）
3. 分工吵架很久，老公換工作、工時改變之後對分工有不滿，之後就變成誰看不順眼就做，老公很喜歡跟小孩互動。（B3）
4. 平日由先生照顧、六日讓小朋友回娘家換自己照顧，讓彼此有自己的時間。（B4）
5. 安胎時臥床，家務和照顧都先生做，訓練先生泡奶等等，上班時間錯開，也有大小孩分擔，與先生家務分工還蠻好。（B5）

6. 發現婚後先生完全不會做家事，同居時花時間訓練先生做家事，因為產後情緒容易跟先生有爭執，先生工作加班、家事分工等等；與先生有共同休閒活動是邀請朋友玩桌遊、出遊等，生孩子後比較沒有時間，等孩子大了後比較有餘裕。(B6)
7. 完全不做家事的先生，小孩相關的事情都完全不做，視為人生的修行，但很累。(B7)
8. 懷孕時先生換新工作，工時非常長，自己全職帶小孩壓力蠻大。(B9)
9. 主要照顧者平常保母和兩夫妻（晚上、周末自己帶），有時爸媽支援。(B10)

(二) 請問「生育」這個因素對您職涯發展的影響是？生育前和生育後有什麼差別？若跟其他有子女或沒有子女的男、女同事分別相比，您的狀況跟他們有什麼差別？

1. 工作性質有關（都讓男同事加班）。(B3)
2. 不加班或無法準時上班，影響同事評價。(B4)
3. 會擔心自己占著茅坑不拉屎（留職停薪）。(B7)

(三) 您的家庭中，有除了伴侶之外的親人共同分擔子女照顧責任嗎？若有，大概分配的方式以及對您的影響是什麼？

1. 公婆
2. 大姑（妯娌）
3. 娘家媽媽
4. 年紀較長的孩子

(四) 還有哪些是已婚生育者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1. 居托中心、園所要提供資料？或是參考標準？
 - (1) 提供網頁：尿布訓練、體罰、活動度、監視器有無、提供保母資訊（或詢問單 checklist 以免不好意思問）、適應策略(B4)
 - (2) 提供保母資訊：保母基本資料(B5)、執業經驗（帶過特殊兒、兒童年紀等）(B3、B5)、評價(B6)、家人有沒有抽菸(B3)
 - (3) 希望有幼教專業背景的學者、或是居托中心等專業單位做比較明確的處理或建議（每個家長的標準跟需求不太一樣），如基本的準則、如何對待孩子的態度等(B1)
 - (4) 讓家長跟保母的需求可以做媒合、磨合

- (5) 希望地區居托中心把資料庫做完整，確定底下人員的品質把關、保母制式履歷（資訊是不是多到足夠做）：如教養方式，以供面試、篩選等
- 2. 針對經濟補助：
 - (1) 把關基礎品質（至少不能有體罰）、補助也蠻重要的（B1）
 - (2) 全職自己帶是差最多的，自己帶孩子最虧，補助最少，不知道政府傾向鼓勵找保母還是如何，可能犧牲掉生活品質（B6）
- 3. 租屋、購屋補助：
 - (1) 有些房東不願報稅，在租屋補助方面可能效益不大；相對高房價的現在，購屋補助也不太吸引人（B4）
- 4. 產前課程 / 陪產檢假：
 - (1) 課程很少、提供假的單位不多、父親幾乎沒辦法一起上（B4、B5）

參、45-64 歲中高齡婦女問題與需求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11/02 19:00-21:00

二、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brz-gpvs-eox>

三、主持人：周雅淳

四、主席說明：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雅淳，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 45 歲以上婦女焦點團體訪談，我自己已經 49 歲了，也經歷過好幾次進出職場所以很期待這場大家的討論，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件事要先麻煩大家協助：

- (一) 因為核銷的需求，我們必須附上會議的照片給社會局，所以麻煩大家等一下開鏡頭讓我們可以截圖一份全體參與者的照片，結束時也要麻煩大家再做一次。中間進行的時間因為有些朋友可能網速不夠或有其他網路狀況，就請視自己當時的狀況開關鏡頭。發言的時候請記得開麥克風。
- (二) 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只有兩個鐘頭，如果覺得意見發表還不夠完整，或者問題已經過去了想到什麼還想講的，或者沒時間說，都歡迎利用旁邊的討論區直接打字。因為我們沒有舉手功能，所以如果有想要講的，請在留言區呼叫一聲，我們會請你優先發言。
- (三) 我們在這個會議裡討論的所有事情都只會用撰寫研究論文，不會外洩，也會對各位的身份保密，文章裡都會匿名，截圖的照片和我們為了日後回放需要做的錄音錄影都不會公開，所以請大家可以放心發言。
- (四) 如果還有還沒提供報帳用文件的朋友，也麻煩會議結束後儘快回信給助理，我們收到資料後也會儘快匯款給大家。

請問大家還有什麼想要提出的疑問嗎？

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訪談。我們今天在場的都是有過二度就業經驗，或者已經退休的女生，所以我想就從我們在職場上的經驗開始輪流簡單自我介紹。想請大家介紹自己在退休、或者是先前因為種種家庭因素辭職之前，從事哪方面的行業，大概工作年資有多長，是什麼職位；還有我們中間也有服務婦女就業的專業人員，想請問你服務的是怎樣的方案，一般來說是怎樣跟婦女合作或服務。

- (一) 請問您在為了家庭照顧因素離開職場之前是從事哪個行業的工作，工作的年資多長，大概的薪資是多少，在公司裡的職位是什麼？
- (二) 請問您離職後的照顧對象是哪些家族成員，大概持續了多久時間，期間您本人有獲得非支付給家用的經濟來源嗎？
- (三) (優先問) (詢問二度就業女性) 請問您決定重回職場的原因，透過哪些管道求職，有否參加任何職業訓練方案或取得新的證照，後來是怎樣進入現在的職場 (或轉換過哪些職場) 應與導遊執照，帶外國人在台灣。
- (四) (優先問) (詢問有就業意願但無就業或多次進出職場女性) 請問您無法回到職場，或多次轉換職場的原因，您覺得政府有可能採取哪些措施幫助您嗎？
- (五) 請問您在職場中曾經有過因為二度就業身份而遭受的特殊或不當對待嗎？
- (六) (優先問) 退休之後，您的日常生活安排大概是怎樣，會需要照顧家人嗎？還是會參與一些活動？
- (七) (介紹題) 請問您退休之前是從事哪個行業的工作，工作的年資多長，大概的薪資是多少，在公司裡的職位是什麼？請問您退休後的經濟來源有哪些？
- (八) 請問您參與了哪些課程、文化活動、志工團體或服務活動？促成您參與這些活動的原因有那些？
- (九) 請問您是否需要協助家庭成員的家務或照顧工作？如果有，是哪些？大概的頻率或狀況為何？

五、出席者背景自我介紹

與談人	意見分享
C1	45，二度就業，為了安胎離職，大班時才又去兼職，原先是補習班老師；因為小一小二自學所以也無法固定時間上班，所謂友善婦女的時間也是五點半六點下班，也是蠻晚的；先生是影視人員，偽單親自己帶小孩，媽媽協助帶小孩；為了帶小孩上班接過各種培訓 (兒童瑜珈、說故事老師培訓等)
C2	52 歲，退休，研究所畢業就上班，20 年，因為 4X 才生小孩，家庭跟工作難以兼顧又沒品質，剛上國小一年級，過 50 歲要重新回職場，金融業不容易回去；
C3	63，20 歲就進入職場，有轉換過工作，每份都大約 7、8 年；家庭觀念是女孩子結婚還是要有經濟收入，工作沒有斷過，離開時是管理職，我看到我的同仁有一些職

與談人	意見分享
	場上的困擾，請人照顧小孩；電信公司副總經理，自己也負責經營一個公司，一定要讓自己不斷地成長，在現在的社會中很難可以靠單薪家庭可以扶養一個家庭；對女性來說要有經濟基礎才能爭取社會地位，要有話語權，要設法留在職場。充實自己、增加專業層面，盡量爭取留在職場。
C4	55 歲，退休前，零售百貨電影業財務主管，花一半薪水買回自己一半時間，退休前就培養好一份 PT 的工作，在 50 歲毅然決然退休，可以順便照顧媽媽，疫情影響決定重回職場找兼職工作，以我們的專業回去原公司不可能，但其他行業會借取我們的專業。
C5	二度就業，生了小孩之後全部就是照顧兩個小孩，12 年全職家庭主婦，後來因為小孩比較大了，四五年級時想要重回職場，中間大概作了兩三年全職工作，但要兼顧家庭很累，之前是在貿易公司上班，10 年，丟履歷都沒有下文，後來就找喜歡找二度就業的婦女的工作，一開始電銷工作，但壓力太大。業績沒達到就會待不住，提早到或晚一點下班，
C6	<p>36 歲人生分水嶺，先做了 8 年半，貿易公司，還沒結婚，在離職之後做過很多不同行業，曾經經營餐飲業小店，後來跟先生結婚生小孩，三年內成功懷孕，女兒出生時 39 歲，中間除了小店，又找了另一個工作，食品公司，但第八個月時懷孕，頭三個月就離開公司，小孩小班時，就回到職場，一開始就跟先生說好了，但對質場有不熟悉感，後來又做了一個跟之前不一樣的工作，本來在食品公司事業務，在小孩小班之後坐類似包車司機的工作，帶國外客人做一日來回旅遊的工作，半年左右後又去做私人管家，小孩的保母、司機兼管家，做了三年半，客服業務的工作的經歷加起來是他們現在用的原因，因為需要綜合能力的人。</p> <p>有確定目標再投履歷。一陣子工作，不是一般公司，是基金會公司。第一份工作是資深客服，婦女團體的工作是要推廣他們的有機的東西。</p> <p>資深客服，離開原因：被借調去另一專案（壓力太大）決定轉換跑道；後來因為過去有廚師執照，被婦女基金會邀請主持小廚房，去推廣有機食材（無法支持經濟後退出）；到食品公司做業務八個多月後懷孕中斷工作，後續因為包車經驗去做司機導遊、私人管家等等，陸陸續續換到目前的第十一個工作，多元有利有弊但容易太徬徨，還是深思熟慮後，比較會一試中的。</p>
C7	師大畢業，後來去泰國教台商小孩、國際學校的學生，泰國從台北學校轉型成國際學校，後來也教漢語教學，甲狀腺癌影響聲帶，身體狀況無法勝任全職工作，先生跟娘家都不需要照顧，經濟上沒有壓力，就在線上做中文教學，只教大人不教小孩，在泰國用英文教學，但線上英文不見得那麼好用，有時得用泰文教學，早上作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線上教學，一邊交中文，一邊上泰文，台灣政府有補助，但可惜的是，學泰文不只是跟台灣老師，也有線上找資源，但找泰國老師是線上教學，然後錄成 youtube 影片，我就很羨慕，我覺得也希望台北市政府有這樣的培訓，我們這個年紀要全職是比較不容易，如果可以有一個很有彈性的工作(北市府願意培訓)是很有幫助的，我們都有很多優秀的經驗跟能力，但無法讓大家知道，也許有一個 youtuber 培訓、多媒體、比較新的技術，類似培訓課程，對大家來說會滿有幫助。在台北教育大學推廣中心上泰文課，都是線上教學，比較不需要時間跟空間的限制，場地費也比較便宜。技術訓練對我們這種已經有其他問題無法找正職是會很有幫助的。沒有小孩，只需考慮養老跟行動問題；考慮以房養老</p>
C8	<p>45，國小階段，本來就半工半讀，12 年外商，結婚後就離職出去闖，室內設計財務行政，當時生小孩，親戚來家裡住幫忙照顧，一歲多時生病，所以回到家庭照顧小孩，三年，然後再重新回到職場，自己沒有辦法靠自己工作賺錢沒有安全感，也需要雙薪，二度就業在 35 歲比較難找工作，所以在此時丟履歷，「小孩這麼小能從事這樣的工作嗎」，即使有保母還是存疑，非營利婦女團體工作人員。</p>
C9	<p>父母親 20 歲時去世，自己一個人，文化事業，宗教事業，會計行政 15 年，中間離職、失業時就去教英文，美國碩士學位，也有買房子、有房貸，股票投資、賺生活費用，朋友介紹，家庭 background，網路，人力銀行，身體要好，活到老學到老。</p>
C10	<p>59，職場上在同一家公司待 30 年，總務會計人事一人包，老闆個人私事也管，得到很多信任；所以覺得理財重要，因為公司要搬到桃園所以退休，已經退休八年多，這段時間投資理財，股票、房地產，當初房價低，老公也退休，跟老公帶孫，他上課時我們就開車去晃晃，沒有經濟壓力。在那個時代理財還可以的人，讓退休生活沒有煩惱。老人家只剩下爸爸還在，會跟從前的同事抱怨現在的小老闆。</p>
C11	<p>58 年次，經營網購，要一直看電腦，年紀大了不行了所以想要學習新的專長。疫情期間初去學習，參加培訓班，但是很多職業訓練課程都因為年紀而報不上(如中餐、年輕)。但最後好不容易報上的兩個是長照跟保母課程。目前已經學完長照，現在是保母課程，想充實自己；因健康因素決定轉移重心。</p>

六、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 請問您在為了家庭照顧因素離開職場之前是從事哪個行業的工作，工作的年資多長，大概的薪資是多少，在公司裡的職位是什麼？

1. 因懷孕安胎離開職場，原先是補習班老師 (C1)
2. 零售百貨電影業財務主管 (C4)

3. 貿易公司，十年 (C5)
4. 八年半資訊公司，後續創業；後再找食品公司業務待八個月後懷孕 (C6)
5. 身體狀況無法勝任全職工作，泰國學生的線上中文教學 (C7)
6. 室內設計公司，財務行政相關 (C8)
7. 會計行政 15 年 (C9)
8. 電商網購 20 年 (C11)

(二) (詢問二度就業女性) 請問您決定重回職場的原因，透過哪些管道求職，有否參加任何職業訓練方案或取得新的證照，後來是怎樣進入現在的職場 (或轉換過哪些職場)

1. 英語導遊執照，帶外國人在台灣
2. 孩子六歲，覺得需要賺一份薪水找兼職工作，為了配合孩子自學時間無法找固定時間正職；後在人力派遣公司轉正職，為了帶孩子上班 (C1)
3. 疫情後重新踏入正職 (C4)
4. 孩子比較大後決定重回職場，電銷工作；後轉換兼職工作如客服或電訪 (C5)
5. 包車司機、介紹景點；私人管家 (司機、顧小孩等)、正職做社福基金會相關工作 (C6)
6. 在臺灣學習泰文補助，有去參加考試院導遊執照，泰語英語導遊，臺灣導覽 (C7)
7. 非營利婦女團體，外勤工作 (C8)
8. 文化事業、宗教事業、會計行政 15 年，中間離職失業時銜接教英文 (C9)
9. 因為疫情關係，考取長照、保母執照充實自己 (C2)

(三) 請問您在職場中曾經有過因為二度就業身份而遭受的特殊或不當對待嗎？

1. 過了某個年紀後投出履歷，容易石沉大海
2. 到了某個年齡後紙本履歷容易被在第一關就被刷掉，很難進入後續 Interview，這樣很可惜

(四) 退休之後，您的日常生活安排大概是怎樣，會需要照顧家人嗎？還是會參與一些活動？

1. 帶孫子，老父身體健康，偶爾會一起去踏青 (C10)

(五) 請問您退休之前是從事哪個行業的工作，工作的年資多長，大概的薪資是多少，在公司裡的職位是什麼？請問您退休後的經濟來源有哪些？

1. 同一家公司待 30 年，總務會計人事一人包 (C10)

2. 金融業，工作二十年申請退休（C2）

3. 電信公司，副總經理（C3）

（六）政策建議

1. 培訓跟技職

（1）市場需求沒有放大，技職輔導的班大家都去上課，政策在規劃時更需要追蹤落實的 KPI，了解人員導入職場的比例，有沒有落實到成效，真正做到創始的目的效益。

（2）如何把良好的勞動力導入進入真正的需求面，覺得浪費了人才非常可惜。

（3）在日本非常重視高齡再就業是為了貢獻、高齡就業的人脈（不要做閒置人力）。

（4）不只是專業、要多元也很重要。（C3）

（5）老年化社會，婦女、托育政策不夠，考了證照卻沒有從事相關工作，職訓沒有保證就業，多鼓勵臨時托育政策，友善企業（彈性工時、多元工作）。

（6）高齡化大家退休時間越來越晚，PT 算時薪不見得不好，有彈性，千人防疫的工作也不錯，可以認識不同工作型態，建議政府多辦就業機會，跟企業連結、就業輔導處去媒和。（C4）

（7）增加政策的輔導強度，就業訓練、證照跟真正就業結合，企業要有獎勵機制，鼓勵殘障人員進用、弱勢聘用積分加點。（C3）

2. 長照相關

（1）有孩子沒有孩子的退休規劃、養老規劃。

（2）台北市滿適合做在地養老，長照只做到日間照護中心，國外很多老人在地養老是跟年輕人配合，房子夠大讓年輕人進駐。

（3）養老存摺可以存時間等等，現在能做的事情未來不一定能做。

（4）台北市太多空屋，老人家各自住在空屋裡很浪費；發現社會住宅比較傾向給中年人，老年人需要的私人空間較小，但公共空間需要的比較多，可以考慮住宅規劃共享空間多的住宅，但公立療養院空間不足。

（5）藉由遠距的方法，把這類人的知識換成遠距工作，我們也不需要那麼多錢，用少少體力去經營遠距工作作為二度就業，覺得政府可以輔導。

（6）50+社團，台北市政府可以使用臉書社團，去分享經驗，利用社群媒體連結各地的個人。（C7）

肆、單親婦女問題與需求焦點團體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11/02 19:00-21:00

二、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zoy-pnnq-fgo>

三、主持人：周雅淳

四、主席說明：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雅淳，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單親婦女焦點團體訪談，我自己也是有一個國小六年級小孩的單親媽媽，單親資歷也已經十二年了，所以我本人非常期待這場大家的討論，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件事要先麻煩大家協助：

- (一) 因為核銷的需求，我們必須附上會議的照片給社會局，所以麻煩大家等一下開鏡頭讓我們可以截圖一份全體參與者的照片，結束時也要麻煩大家再做一次。中間進行的時間因為有些朋友可能網速不夠或有其他網路狀況，就請視自己當時的狀況開關鏡頭。發言的時候請記得開麥克風。
- (二) 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只有兩個鐘頭，如果覺得意見發表還不夠完整，或者問題已經過去了想到什麼還想講的，或者沒時間說，都歡迎利用旁邊的討論區直接打字。因為我們沒有舉手功能，所以如果有想要講的，請在留言區呼叫一聲，我們會請你優先發言。
- (三) 我們在這個會議裡討論的所有事情都只會用撰寫研究論文，不會外洩，也會對各位的身份保密，文章裡都會匿名，截圖的照片和我們為了日後回放需要做的錄音錄影都不會公開，所以請大家可以放心發言。
- (四) 如果還有還沒提供報帳用文件的朋友，也麻煩會議結束後儘快回信給助理，我們收到資料後也會儘快匯款給大家。

請問大家還有什麼想要提出的疑問嗎？

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訪談。我們今天在場的都是單親婦女，和服務單親婦女的專業人員，我想要邀請大家從自我介紹開始，從我們跟「單親」這個身份和單親媽媽的家庭負擔開始討論。我想請大家介紹一下自己是怎樣成為單親的，已經多久了，有幾個孩子，年紀多大，家裡主要的經濟來源有哪些，你的工作狀況，還有怎樣在工作和照顧孩子之間求取平衡，除了你之外，有比較固定的人跟你一起照顧小孩嗎？我們到場也有服務單親媽媽的專業人員，我想請大家談一談跟單親媽媽們工作的方式，以及目前你在服務的過程中，觀察到的困境，不管是服務的或者婦女的。

- (一) 我想請問我們當中有朋友拿到特境補助嗎？請問您在成為單親家庭時生活上遭逢哪些變故，有沒有什麼其他民間機構幫忙，哪些事？我也想問服務人員，因為通常這種補助都是短期的，有時候對婦女來說還沒脫離困境就沒有了，目前我們是怎樣協助婦女轉銜，以及你們有沒有覺得比較好的政策作法。
- (二) 請問您成為單親家庭後，是否有人可以分攤或協助家務或照顧工作，家庭的生活安排大概呈現怎樣的樣貌？
- (三) 請問您的孩子在成為單親家庭小孩的過程中，是否面臨適應問題，您有獲得來自學校、身心科或諮商診所、社工等的協助或資源，協助孩子處理他／她的狀況嗎？
- (四) 請問在成為單親家庭的過程中或之後，您或孩子有遭到什麼歧視或不當對待嗎？您的單親身份，有造成您在職場上的困難或者遭受不當對待嗎？
- (五) 請問您的家庭經濟狀況和主要來源，以及您的工作狀況。
- (六) 還有哪些單親家庭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五、出席者背景自我介紹

與談人	意見分享
G1	<p>文件上來說自己單親一年，但小孩多大我就單親多久，爸媽，小孩出生時有身體上的問題，育嬰假，請完後發現除了自己沒有人可以照顧小孩，放不下心，有理財能力，接案、part-time，吃老本，一直到最近剛有正職工作，有談好不會加班。</p> <p>要做足準備才能進入單親狀態，單親這個身份在社會觀點上、法律上沒有任何好處，這個社會沒有要給單親這個身份任何資源，「其實我已經比很多人幸運很多了」，如果真的需要我希望有一個換手的人，不一定要是父親，才不會壓力都在自己身上（租屋、托育、幼兒、上小學補助名目並非來自於單親，而是來自於低收入）</p>
G2	<p>不婚生子，堅決自己生小孩；覺得喜歡上的人都不是適合當丈夫或爸爸；原本想得很天真，覺得有錢就可以解決，家事、托嬰方面等等，以時間比例來說托嬰中心跟幼兒園老師是主要照顧者；本身是接案翻譯，時間比較彈性。</p> <p>孩子目前三歲，自己會跟孩子說明，但孩子也會好奇，自己沒有預設到孩子會因為單親被歧視；單親有單親的方便的部分，覺得家庭是需要高度共識的兩人組建，未來怎麼跟小孩去說明多元家庭這件事；</p>
G3	<p>孩子國二，目前共同監護；分開十多年，從志工媽媽變成自己也是案例，十幾年來回溯原來的狀況，本來就分手了，但又因為有小孩，有家的渴望，離婚是因為對方</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完全無法瞭解自己的感受，分居兩年後，決定回娘家，打官司訴請扶養費，官司打了快十年，對方會對小孩施暴，孩子已經有心理狀況，沒有辦法相信大人； （婚姻、親子關係等等的問題）（社工比家人還溫暖）（孩子目前是兩邊跑）</p>
G4	<p>兩個小孩，14及12歲，單親10年，單親前有分居一段時間，在婚姻存在時是家庭主婦，決定離婚時就出去工作，邊工作邊打官司，小孩一人一個，自己是主要照顧者，大的跟自己，目前跟家人同住； 分居兩年，期間找過不少免費的法扶、婦女中心有很多精神上的支持，很多事情還是需要面對，對方先寄存證信函，要自己履行同居義務，打官司協調離婚意願、監護權、撫養費、剩餘財產，後來和解（約一年），見面探視的協議用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堅持要詳細把白紙黑字寫清楚不給模稜兩可的空間，探視過程順利之後就會比較好，努力溝通。 小孩沒有辦法做選擇，認為大人感情不好是大人的問題，不應該影響到小孩；他們有權利獲得爸爸或媽媽的愛。</p>
G5	<p>婚前就有工作，孩子一歲時離婚，周末來找媽媽，現在五歲。 離婚是因為前夫外遇，協議過程還算順利，雖然想把孩子監護權留在身上，但因為錢的問題，加上對方條件比較好，所以小孩讓他照顧，也沒有要求共同監護，小孩很小所以沒有適應的問題，小孩有自閉症傾向，可能亞斯，孩子兩歲想要做評估，但非監護人必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才能去做評估；三歲在幼兒園時適應非常不良；</p>
G6	<p>小孩2歲10個月，6個月分居，糾纏一年，一歲半時簽字，外公外婆是主要照顧者，遷戶籍後也無法送公托，當時尚未離婚（單親也不能提前進公托，除非離婚時有特殊境遇，但自己沒有申請）小孩一歲時找工作，公司是外商公司，同事友善，沒有遇過歧視； （沒有打官司）（離婚協議書來來回回，目前爸爸一個月見一次）離婚過程心理壓力很大。 開始有請律師，一開始諮詢是不用錢，直到最後離成了才收費；政府是有免費律師，但有遇過對方說「你這種離不成啦，打官司離不成，又沒有非常嚴重」覺得不友善，沒有支持到，好像是板橋市政府下面的法扶；自己去找私人律師，其實原先有拿到驗傷單，但沒有想到會影響後續資源所以沒有去申請家暴；只是想著想要趕快離一離，有接到社工的電話但沒想這麼多。</p>
G9	<p>小孟，是民間單位接受政府委託； 我們服務的是民間機構，比較長期在社區當中，我們在社區看到的是，還沒有離婚時就已經很像離婚的狀態，這個過程中對大家都痛苦，又離不成，也沒有什麼社</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福資源可以拿，有一群已經想要離婚的婦女，想要離開前夫家自立，但自立的過程很困難；一開始搬不出來的時候，因為同住，所以無法申請特境，要自立是蠻難的一件事；能夠出來，單親了反而有資源；福利的邊緣戶，相對是不容易拿到資源的；卡到可能是資訊不足、福利法規設計上有很多缺陷在服務裡面遇到的困境；</p> <p>【服務】</p> <p>服務陪伴社區婦女時，兒少據點、其他就業服務，會常常會看到這些家長的小孩平時家裡是沒人的，會到處遊蕩，有據點之後小孩會去，這才透過小孩去接觸到家長，了解孩子是因為家長在努力工作才無人照顧；目前主力推動做方案怎樣讓婦女們在社區裡就可以獲得工作；例如協助新住民媽媽開店，比較多的新住民姊妹可以前往工作、變成一個互相取暖的據點；兩種不同的工作模式，除了幫忙連結資源外，也在建立婦女們在社區中彼此互助支持的網絡。</p> <p>(1)社區網絡的連結、互相幫助的網絡可以長出來；(2)大家都拿得到的社會福利資源，國家太害怕大家「福利依賴」，友善的社會福利資源、要有租屋補助、住宅政策也很不友善，如何在社區內產生工作，這些工作不見得能讓婦女脫貧，但後面衍生出來的意義是每個月可以有一些小錢，若有其他福利補助，擴展人際網絡，社區裡有資源，孩子可以進去，讓婦女不用擔心，自己開業不是要自己經濟獨立，而是其他社會條件附加。</p> <p>互相幫忙的過程有沒有辦法長出來也是蠻重要的事情。小孩比較大會看到跟父母的分開會需要諮商的資源進入，但太少了，若回到弱勢家庭，孩子的支持資源已經很少，孩子內心的變化需要被照顧，蠻看個別社工願不願意爭取；資源轉換及持續供應，讓社區中多一隻手接住</p>
G10	<p>臺北市婦女中心的工作人員，優先進入公托上的困難如何優先入托，怎樣讓婦女知道自己有的身份，但資訊的取得有點廣泛，針對家長們遇到的狀況做福利諮詢跟回應，五成以上個案育有六歲以下子女，公幼需要延托（時限比較不方便，四點下課延托要另外付費）、寒暑假無法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工作跟子女照顧的兩難；一個月支出三萬以上，如果有找保母就托、特定身分（除了因家暴離婚、喪偶外，收入須維持兩萬四以下）、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以鼓勵就托，讓媽媽們可以上班；對方未支付扶養費佔六成；五成以上的家長有債務的問題，親友債、銀行債、政府國民年金、健保費，經濟議題就蠻大宗的，累積到某個部分可能會被法院強制執行；</p> <p>【跟媽媽們的工作模式】</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會先問媽媽們的計畫，若親友支持夠的話，會等到小朋友大概兩歲後才去就托，現階段保母服務品質良莠不齊，怕小小孩被虐待，協調扶養費、家長支援；協會方有時也會有兼職機會可以做提供，經由服務人員 pass 給服務對象；</p> <p>單親家庭組成已經是目前第三大的家庭型態，單親不刻意講，老師很友善，幼兒園媽媽們都會滿注意小孩在幼兒園的狀況，老師們大致上會知道，例如接送，或是進一步跟單親的孩子相處；</p> <p>早療：老師、社工發現孩子有狀況時，可以帶去婦女中心，當發現有傾向時，可以通報早療，由社工出面跟監護權持有者討論；法律諮詢的狀態，每個律師的專長，婦女中心本身也有法律諮詢，較多家事案件律師，也會協助預約，要有進展再請律師看，社工會陪同；特境身份總清查，希望讓有需求的民眾可以持續持有身分；特境也有雙親、單親... 中心有推財務諮詢；社工量能問題</p>
G7	<p>一個孩子，四歲小班；懷孕就單親，對方不想要孩子；對方知道小孩，工作原本需要假日輪班，本身無後援，老闆直接說不能輪班就不能上班；請半年育嬰假，找工作，為了孩子去托嬰中心上班，可以自己照顧也一起上班；目前還是沒有什麼對爸爸的觀念，但自己比較不會排斥去說明。</p>
G8	<p>兩個小孩，國二小六，老大幼兒園時分居（嫁到彰化）回台北，小孩上小一後逃學，孩子有送台北市緊急安置一個多月；（家事法庭）評估小孩適合跟媽媽；小孩還小，尚未離婚前在彰化找兼職工作，到台北後，二度就業滿難找工作，小孩三四年級先找餐飲業（還債務），後來參與志工服務後，透過介紹找到喜歡的全職工作，後來換主管後去年離職；</p> <p>上國中時有適應、情緒問題，加上疫情，全職在家陪小孩，目前自己在吃老本，小孩爸爸那邊有付扶養費，透過法院協調，偶爾還是會出狀況，有一度沒有按照法院要求的金額付款，所以有申請強制執行，這個月又沒有辦法付錢；</p> <p>大小孩拒學是因為爸爸不讓妹妹上幼兒園，前婆婆有癲癇，爸爸的弟弟有思覺失調症；之後老大沒去上學，發現兩個孩子在公園遊蕩。才通知在台北的媽媽；</p> <p>對方不想離婚，分了好幾個階段，台北家事法庭，法官指派程序監理人，除了雙方父母陳述外，有第三人評估實際狀況，有朋友協助寫訴狀，帶小朋友安置先結束，打離婚跟監護權，在彰化家事法庭，法院希望先調解，拒絕調解，希望直接法官審理，（一年左右），把條件寫好，一定要白字黑字寫清楚，才能夠請法院強制執行；其他狀況，婦女中心跟台北市政府排免費法律諮詢，法律諮詢時間很短，必須抓住重點問，但有時候要看碰到的律師對這部分的瞭解有多少，法律諮詢很重要。沒有遇到過被歧視，因為小孩班上有很多同學有類似遭遇，孩子被送安置時很小，社工有做定期訪視；自己也使用繪本去講，但小孩可能太小還不是很能夠理解，平</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常是一個月見一次面，小孩的爸爸讓孩子傳話問「你媽媽清明節要不要回來掃墓」（複合與否），孩子因此為難情緒出狀況；帶小孩諮商，小孩覺得家長剛離婚時，小孩情緒衝擊比較大，需要諮商介入會有些幫助；

六、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我想請問我們當中有朋友拿到特境補助嗎？請問您在成為單親家庭時生活上遭逢哪些變故，有沒有什麼其他民間機構幫忙，哪些事？我也想問服務人員，因為通常這種補助都是短期的，有時候對婦女來說還沒脫離困境就沒有了，目前我們是怎樣協助婦女轉銜，以及你們有沒有覺得比較好的政策作法。

1. 單親媽媽

- （1）找過政府提供的免費法扶，但遭遇到比較不友善的經驗，還是自己去尋找其他資源（G6）
- （2）政府層級提供的法扶比較偏向提供給有人生安全議題的個案（G6 & 主持）
- （3）分居兩年，期間找過不少免費的法扶、婦女中心有很多精神上的支持，很多事情還是需要面對，對方先寄存證信函，要自己履行同居義務，打官司協調離婚意願、監護權、撫養費、剩餘財產（G4）

2. 專業人員

- （1）如何得到可能的單親補助資訊（在實務上會遇到資訊來源太廣泛）（G10）
- （2）經濟方面（工作與子女照顧的兩難、需要還債務等等）（G10）
- （3）托育系統的輔導以及公托難排等等（G10）
- （4）資訊不足（G9）
- （5）福利法規設計上有缺陷（G9）
- （6）需要諮商資源進入弱勢家庭、或是原有公費資源不易使用（G9）
- （7）容易不小心觸法，因為媽媽需要去工作（G9）
- （8）協助媽媽們的工作模式：
 - a. 會先問媽媽們的計畫，了解可運用資源（扶養費、家庭系統支持足夠與否），再依照她們的需求跟期待去做討論；（G10）
 - b. 除了幫忙連結資源外，也建立婦女們在社區中彼此互助支持的網絡。（G9）

(二) 請問您成為單親家庭後，是否有人可以分攤或協助家務或照顧工作，家庭的生活安排大概呈現怎樣的樣貌？

1. 爸媽會幫忙，但自己仍是主要照顧者 (G1)
2. 孩子目前是兩邊跑，有時給爸爸有時是自己帶 (G3)
3. 兩個孩子，一個跟爸爸一個跟自己，假日仍有見面 (G4)
4.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是爸爸跟奶奶，自己目前是周末媽媽 (G5)
5. 孩子的外公外婆主要照顧 (G6)
6. 目前是自己全職在照顧 (G8)
7. 幼兒園老師跟托嬰中心老師應該算主要照顧者 (G2)
8. 目前的主要照顧者是自己 (G7)

(三) 請問您的孩子在成為單親家庭小孩的過程中，是否面臨適應問題，您有獲得來自學校、身心科或諮商所、社工等的協助或資源，協助孩子處理他／她的狀況嗎？

1. 孩子安置時有社工做定期訪視 (G8)
2. 後期孩子有情緒問題時有尋求諮商所協助 (G8)

(四) 請問在成為單親家庭的過程中或之後，您或孩子有遭到什麼歧視或不當對待嗎？您的單親身份，有造成您在職場上的困難或者遭受不當對待嗎？

1. 原先工作需要假日輪班，本身無後援，老闆直接說不能輪班就不能上班 (G7)

(五) 請問您的家庭經濟狀況和主要來源，以及您的工作狀況。

1. 育嬰時完全離開職場，靠著理財吃老本；最近剛有正職工作 (G1)
2. 婚姻存在時是家庭主婦，離婚後進入職場，目前做十年 (G4)
3. 離婚前就有在工作，一直持續 (G5)
4. 孩子一歲時就找了工作，外商公司一直到現在 (G6)
5. 前陣子剛離職，因為疫情及孩子狀況，目前全職照顧 (G8)
6. 接案翻譯，時間相對比較彈性 (G2)
7. 為了孩子去托嬰中心上班 (G7)

(六) 還有哪些單親家庭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1. 希望公幼的寒暑假也可以有解決方案 (G7)

伍、福利身份婦女問題與需求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11/06 10:00-12:00

二、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exy-bzxt-qog>

三、主持人：周雅淳

四、主席說明：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雅淳，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福利身分婦女焦點團體訪談，跟大家聯絡的靜宜本人就是以低收家庭小孩的身份長大的，而且在他們家取得這個身份之前，到他國中畢業時都還是黑戶，是沒有報戶口的小孩。所以我們都很期待這場大家的討論，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件事要先麻煩大家協助：

- (一) 因為核銷的需求，我們必須附上會議的照片給社會局，所以麻煩大家等一下開鏡頭讓我們可以截圖一份全體參與者的照片，結束時也要麻煩大家再做一次。中間進行的時間因為有些朋友可能網速不夠或有其他網路狀況，就請視自己當時的狀況開關鏡頭。發言的時候請記得開麥克風。
- (二) 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只有兩個鐘頭，如果覺得意見發表還不夠完整，或者問題已經過去了想到什麼還想講的，或者沒時間說，都歡迎利用旁邊的討論區直接打字。因為我們沒有舉手功能，所以如果有想要講的，請在留言區呼叫一聲，我們會請你優先發言。
- (三) 我們在這個會議裡討論的所有事情都只會用撰寫研究論文，不會外洩，也會對各位的身份保密，文章裡都會匿名，截圖的照片和我們為了日後回放需要做的錄音錄影都不會公開，所以請大家可以放心發言。
- (四) 如果還有還沒提供報帳用文件的朋友，也麻煩會議結束後儘快回信給靜宜，我們收到資料後也會儘快匯款給大家。

請問大家還有什麼想要提出的疑問嗎？

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訪談。我們今天在場的都是曾經使用過國家福利服務的婦女，或者服務婦女的專業者，我想要從這裡開始請大家自我介紹，我們目前有或者曾經有過政府的哪些福利身份，例如低收、中低收或特殊境遇家庭，當初是在怎樣的狀況下取得這個身份，家裡有哪些成員，有沒有需要你照顧的人，這對你的工作有產生影響嗎？例如你可能因此選擇全職或兼職，或者專心照顧不工作等等狀況。這個服務還繼續進行，還是已經結束了呢？結束的原因是什麼？，

我們到場也有服務相關方案的專業人員，我想請大家談一談跟婦女們工作的方式，以及目前在服務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什麼政策或法規造成的困難，讓你的服務不容易進行，或者需要服務的婦女得不到應該有的服務。

(一) 請問您的家庭成員和生活狀況，能夠和不能夠取得法定補助的原因。

(二) (尤其是特境，家暴或性侵) 請問取得法定服務的受訪者，除了經濟扶助之外，社工還曾經提供您哪些服務，您在使用這些服務或者跟社工的互動過程中，有什麼經驗讓您特別印象深刻、或特別好或不好的。

(三) 請問你跟政府的社工多久見一次面或者聯絡一次，大概討論哪些事情？你還有其他社工嗎？

(四) 你覺得政府可以多做哪些事情，讓你或家庭比較能夠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有沒有什麼是你覺得他們應該做但還沒有做的？

五、出席者背景自我介紹

與談人	意見分享
D1	<p>以前低收，有參加過社會局辦的一些活動，輔助理財、規劃生涯，後來因為媽媽的娘家有一些變故，所以房屋被迫賣掉，學費跟獎學金沒辦法申請。大學後自己一直有在打工，在最近才有正職工作；</p> <p>現代婦女提供的法律服務沒有到很可以信任，我幾乎都要比他清楚，後來確定自己需要、主動尋求資源，社工才會討論，要先橋好需要怎樣的單位和補助，再前往申請；後來有約到，但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私下找民間單位。</p>
D2	<p>去年剛離婚的單親媽媽，小時候低收，領到快大學，因為單親，自己也有尋求看看有沒有什麼管道，加上家裡能幫忙的不多，申請特境家庭，因為小孩比較小、需要比較彈性的工時，美容業、做臉。</p>
D3	<p>離婚，帶著小的，兩個大的跟先生，現在做居家清潔，工時彈性，孩子有一些偏差行為；</p>
D4	<p>一個人帶四個小孩，六二一年級、兩歲，結婚前有工作；有去上美睫的課，因為帶小孩後沒有辦法開業，睡眠剝奪。</p> <p>有的房東，合法繳稅的話租屋、租給低收入會有租稅減免。</p>
D5	<p>跟先生，老大大四，小兒子高中畢業，志願役，老大小五小六，在外面租房子，娘家媽媽七十多歲，兩年前跌倒，檢查出癌症，小細胞肺癌，因為住在娘家附近，所以由文華照顧，媽媽也符合低收、長照，老人家一個人住，一三五有居服員協助，但服務時間結束其他時間由文華照顧；</p>

	<p>媽媽有投保機車工會保險，所以有工會團險，媽媽住院費用由這裡出，看護都是自己來；鐘點特教助理員。</p>
D6	<p>之前有去現代婦女基金會申請性騷擾補助、協助，有派社工，有心理諮商服務，有跟全聯合作給福利卡，一個月給一千，一年，後來申訴、覆議，社工服務到 2014-2016，評估沒有問題了，就停止服務。</p> <p>媽媽過世前，從念大學時開始生病，在學校兼職，不穩定地教英文，翻譯非常不穩定，自己也生病了，體力掉很多，最危險是妹妹出現的時候，因此拒絕掉長照喘息服務，也有持續家暴；目前申請到暫時保護令。</p> <p>復健需求，房東素質、頂樓加蓋是個大問題，但台北市比較便宜的租屋處是讓人身體要付出比較大代價的地方，兄弟姐妹不是支持者，不是希望政府給錢，是難關一直累積到，過了一定年齡就一直在走下坡。精神、情緒，我遭遇過童年性侵，發生時間沒有這個法律，完全沒有相關資源，問題是家內，沒有心理諮商服務，跟這些人靠這麼近、需要見面，對身心壓力非常大。</p>
D7	<p>爸爸媽媽、筱蕙三人，還有外勞，不符合低收，知道長照訊息資源事因為 2018 一月媽媽因為意外住院，出院時醫院有資源，聯繫家屬適合什麼，父母年齡差距大，發現失智，近期應該會使用日照課；看護主要照護媽媽；</p> <p>筱蕙擔心家裡，媽媽失能爸爸失智，事情還沒發生都正常上班，當時 Soho，現在用爸媽的存款，一個大人照顧一個老人，外傭在政府做得不夠完整，一個家庭可能突然發生意外，需要立即有照顧的人，合法申請需要時間、不合法價錢又很高，政府開闢一個黑市的道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黑市外傭 2. 喘息更累（以及不尊重人） 3. 復健問題 4. 失智延緩上課無法選擇五天，失能的一起 5. 失能者一周一次半天的上課 <p>被復健者，當醫師離開，家人就很難帶他復健，希望專業人士訪視頻率能夠多一些，爸爸失智輕微，日照課的部分時數上比較不滿，請先不要管患者輕重到哪個等級，先由家屬決定，不要由政府操控。有可能連結到人手不足的部分；媽媽也希望日照模式，一週半天不等，去陪伴她上課，不要好像失能後就一直往失智的路走。也想要紓壓的課，社工有安排上課，但卡到打疫苗，<u>社工對資訊都不夠瞭解</u>，易付卡有個資問題，所以看不到快篩結果，資訊怎樣可以更有效地讓大家知道，需要有一個統整整合、在地。如老人共餐資訊等，資訊來源從多元來源變得十分複雜。喘息服務不夠專業，要有統整單位。來幫忙的人台灣環境是不友善的，希望政府超前部屬，很擔心未來一人老死，讓沒有結婚的人安心度過老年。</p>

D8	<p>D8 是身障者，單身，六年前剛離開某工作單位，學歷不高，工作時薪水也不是很高，一人獨居，媽媽在安養院，由大哥支付，目前只要照顧好自己就可以了，中低收入近兩年申請，退休有勞退，還清債務，身邊沒有錢，理財也沒有很好，幫朋友做義務性工作賺車馬費，中低收入戶補助不多，有申請房租補助，但因為非住宅類無法通過，社會局的房租補助，天氣好就出去工作，疫情期間受影響很大，都靠朋友，衛福部因為申請過公彩所以不能申請，加上台北市民的 3000，有一棟房子時什麼東西都沒有，難以申請其他補助，政府門檻高到無法到達標準；好像乞丐要看臉色，不知道要請居服員做什麼，長照的服務項目不符合需求，台北生活很貴，最少最少 15000，申請都。社會住宅的房租太高，仍然負擔不起，最大的生活費花在房租上，現在想換房，讓行動比較方便，但不管是社會住宅或平常的房子都負擔不起。有房子、父母兄弟經濟好的門檻。國宅登記了二十年也還一直排不到。</p>
D9	<p>我們家人口簡單，以前有阿嬤，現在爸爸輕度失智，還有小朋友，台北地價較高所以低收都申請不過，所以申請特境，當時幫妹妹帶小孩，都用房子貸款支付阿嬤醫藥費，水電瓦斯食衣住行，低收都無法過，特境在小朋友一年級時，疫情停課時，工作停擺，現在沒有政府的補助，長照服務因為非特殊家庭，所以必須負擔全額，必須座談性較高的工作，多元方案應徵了但沒有，被問過是不是新住民或原住民、是因為單親，爸爸狀態時好時壞，看天氣，我的收入不穩定，疫情完全無收入。爸爸的醫藥費；</p>
D10	<p>芒草心，無家者，專收女性無家者，談心園，跟據點裡的大姊情況是一樣的，會到變成收容據點的大姊們，可能都先經歷過大家經歷的，但資源短缺到，原本都在拼命尋求幫忙，最後絕望就放棄，逃避，跟大家狀況沒有差很多，但連自己都照顧不到了。</p> <p>分享幾個案例，珠姐，跟先生離婚、被離婚，因為長期生活的壓力，有一個中度智能障礙兒子，先生對照顧孩子的方式有意見，珠姐因此壓力有思覺失調，先生訴請、判決離婚並且成功，抱怨很多法庭上的不公平，一開始輾轉求助，後來把人脈用盡，就到街頭了，被轉借到芒草心，台北市的社福中心都去求助過，但也說不出來自己要做什麼，超過一年了，工作一直轉換，拖過上訴期，開始引導他面對孩子的照顧，協助自立。</p> <p>小范，妄想、幻聽，所以家人對思覺失調的症狀不理解，以為難搞、懶惰，父母生病時被覺得要照顧父母，從媽媽到爸爸，16 年，慢慢跟社會脫節，一開始兄弟姐妹會給生活費，因為爸媽的需求，很少的給她，一直到爸媽去世，兄弟姐妹覺得對他沒有責任，斷絕協助，會有很多情緒，衝突很大，最後到街上。很多社會制度的缺口，法律上有很多現實條件，系統中無法找到資源，也無法支撐他解決自己的問題，但就慢慢向下沉淪。心理層面的問題，挫折，人際退縮，這世界遺棄他，在陪</p>

伴的過程中；租屋補助取消限制戶籍地，同縣市不要有直系血親的不動產，更彈性、臨時、零碎的工作機會，婦女館也可以找，沒有分區域，先在那邊做諮詢，他們也有參與萬華的聯盟。心理層面的議題必須被解決，刷卡債務，一個是心理諮商，另一個協助事法律層面，例如債務，卡債自救，先去聽卡債自救，債務不會無解，先扣除基本生活費再拿其他的償還，不一定 1/3，要債務協商。591 社會住宅專區中找物件。

六、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 請問您的家庭成員和生活狀況，能夠和不能夠取得法定補助的原因。

1. 原先是低收，後來因為媽媽娘家有變故被迫賣掉房子而失去低收身分 (D1)
2. 原生家庭是低收，領到大學；再後來因為自己單親，一人租房帶小孩，後來申請特境 (D2)
3. 原先就沒有特別申請，後來因為娘家有一筆保險金下來，變成不符合申請身分 (D3)
4. 一個人帶四個小孩，結婚前有工作；有去上美睫的課，因為帶小孩後無法開業 (D4)
5. 跟先生同住，有兩個孩子，目前是低收 (D5)
6. 原先有申請長照喘息服務，但後來被家人拒絕而無法使用，家人的收入較高也可能使自己無法申請相關補助，但支援系統不足 (D6)
7. 家庭成員有爸媽跟自己，跟一個外傭；目前父母的收入可能還不符合申請資格 (D7)
8. 近兩年申請中低收，退休時領的勞退主要用以清償債務；曾想要申請租屋補助，遇過非住宅用地而無法申請；衛福部因為申請過公彩補助所以不能申請 (D8)
9. 有試著申請中低收，但因為台北地價的關係所以一直過不了，後來因為孩子上小一，去申請特境，今年沒有申請過 (D9)

(二) (尤其是特境，家暴或性侵) 請問取得法定服務的受訪者，除了經濟扶助之外，社工還曾經提供您哪些服務，您在使用這些服務或者跟社工的互動過程中，有什麼經驗讓您特別印象深刻、或特別好或不好的。

1. 現代婦女基金會申請性騷擾補助、協助；社工服務到 2014 – 2016；評估沒問題後就停止 (D6)
2. 社工提供申請保護令，但風險很高，因為家中狀況影響到工作、身體狀況，只能自己填寫自己申請，只有提醒自己要記得蒐證 (D6)

3. 現代婦女提供的法律服務沒有到很可以信任，我幾乎都要比他清楚，後來確定自己需要、主動尋求資源，社工才會討論，要先橋好需要什麼單位和補助，再前往申請（D1）
4. 家暴的部分因為種種原因，沒有申請到正式社工（D1）
5. 上課卡到打疫苗，做快篩相關資訊，去問社工對資訊不夠瞭解（D7）

（三）你覺得政府可以多做哪些事情，讓你或家庭比較能夠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有沒有什麼是你覺得他們應該做但還沒有做的？

1. 黑市外傭
2. 喘息更累（以及不尊重人）：復健問題，被復健者，當醫師離開，家人就很難帶他復健，希望專業人士訪視頻率能夠多一些，爸爸失智輕微，日照課的部分時數上比較不滿，請先不要管患者輕重到哪個等級，先由家屬決定，不要由政府操控。有可能連結到人手不足的部分；媽媽也希望日照模式，一週半天不等，去陪伴她上課，不要好像失能後就一直往失智的路走。
3. 失智延緩上課無法選擇五天，失能的一起
4. 失能者一周一次半天的上課
5. 也想要紓壓的課，社工有安排上課，但卡到打疫苗，社工對資訊都不夠瞭解，易付卡有個資問題，所以看不到快篩結果，資訊怎樣可以更有效地讓大家知道，需要有一個統整整合、在地。如老人共餐資訊等，資訊來源從多元來源變得十分複雜。喘息服務不夠專業，要有統整單位。來幫忙的人台灣環境是不友善的（D7）
6. 兼職工作

- （1）因為我一直對配音這一塊很有興趣，也知道有一個很知名華視訓練班。如果可以我真的很希望可以這樣的課程，地點在內湖瑞光路 196 號附近，因為是照顧者，所以希望是，下午 1 點，然後一次 3 小時，總時數比照訓練班，一週一次，這樣的模式進行。最終會有證書，以及各個知名專業老師領導，可以接觸相關行業，增加收入，還有時間上可以自行安排和喘息，如果有些人無意願，也可以純當學習配音即可。
- （2）與房仲業合作 - 協助折 DM、裝信封、貼封條、查詢相關資料、簡單登記電話留言和對方的目的和需求。
- （3）與補教業合作 - 協助折 DM、裝信封、貼封條、改考卷、協助老師簡單的文書作業。

- (4) 與大眾傳播業合作 - 購物節目需要素人，要做的是，例：按摩椅（坐著休息即可）、美食（就吃東西感覺東西很好吃即可）、節目需要素人觀眾、在節目中發表意見。
 - (5) 與美髮服務業合作 - 學習課程中會需要彩妝的上課麻豆，可能需要剪、燙、染和化妝，都會提供麻豆車馬費。
 - (6) 需求方向：照顧他們的日子，以我來說一定不短，而我的需求就是，希望時間彈性、做些簡單的文書工作，我希望可以一周抓3天，一次4-6小時不等。
 - (7) 或與政府單位合作-例：公家單位會委外、或請派遣人員，協助正職員工辦理相關事務。
 - (8) 尋找公益單位 - 例：知名企業半做愛心的包裝、等
7. 整合 - 喘息
- (1) 患者：共餐、課程服務據點。
 - (2) 照顧者：整合需求各區不同，讓照顧者自行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課程，以及希望在地化。
8. 課程部份
- (1) 當自己知道有退化性關節炎該怎麼辦？（食補、哪些行為可多做，哪些不行、購買相關保健食品補充應有哪些注意事項、高單位是否更有效？）
 - (2) 面臨臨終和死亡-請了解心經的專家，用心經的角度，來探討家人死亡、家屬臨終應有的正確觀念和想法，以及家屬實際和心理的相關準備)
 - (3) 纏繞畫（每周一次、一次3-4小時、總時數長一些。）
9. 台北市能否打造 - 台中家庭教育中心、台南求職、心理諮商。希望有一個整合單位，類似婦女會，但條件不同，設定為沒結婚沒有小孩者，有多元化的課程、活動、分享、交流，以及支援，當我們慢慢老化、意外、疾病纏身，讓我們對年老之路安心。
10. 我很擔心自己，死了之後是否很久才被發覺。（D7）

陸、家庭照顧者婦女問題與需求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11/06 14:00-16:00

二、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omo-imyr-obk>

三、主持人：周雅淳

四、主席說明：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雅淳，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家庭照顧者婦女焦點團體訪談，我媽媽和外婆都在 2012 年去世，在那之前媽媽得了肝癌十年，外婆失智症快二十年，都是我跟爸爸、弟弟分擔照顧，到最後兩年才申請外籍看護。我們家很幸運沒有彼此翻臉，我覺得是我弟弟比較強大，不過我知道很多人家裡可能都不是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很期待這場跟大家的討論，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件事要先麻煩大家協助：

- (一) 因為核銷的需求，我們必須附上會議的照片給社會局，所以麻煩大家等一下開鏡頭讓我們可以截圖一份全體參與者的照片，結束時也要麻煩大家再做一次。中間進行的時間因為有些朋友可能網速不夠或有其他網路狀況，就請視自己當時的狀況開關鏡頭。發言的時候請記得開麥克風。
- (二) 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只有兩個鐘頭，如果覺得意見發表還不夠完整，或者問題已經過去了想到什麼還想講的，或者沒時間說，都歡迎利用旁邊的討論區直接打字。因為我們沒有舉手功能，所以如果有想要講的，請在留言區呼叫一聲，我們會請你優先發言。
- (三) 我們在這個會議裡討論的所有事情都只會用撰寫研究論文，不會外洩，也會對各位的身份保密，文章裡都會匿名，截圖的照片和我們為了日後回放需要做的錄音錄影都不會公開，所以請大家可以放心發言。
- (四) 如果還有還沒提供報帳用文件的朋友，也麻煩會議結束後儘快回信給助理，我們收到資料後也會儘快匯款給大家。

請問大家還有什麼想要提出的疑問嗎？

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訪談。我們今天在場的都是要負擔家庭照顧工作的婦女，或者服務婦女的專業者，我想要從這裡開始請大家自我介紹，我們目前需要照顧家裡的哪些人，已經照顧了多久，被照顧者目前的狀況如何（例如說還可以自理嗎？或者是像先前我們有幾個朋友已經說到如果是照顧孩子可能會有一些突發狀況等等），你還有在工作嗎，是全職還是兼職，家庭的經

濟有沒有什麼困難，如果你全職照顧的話家人有給你一些補貼嗎？我還想請問在這個領域工作的專業人員，就你看到目前照顧者的問題或狀況，有什麼是照顧者很需要但目前政策還很難照顧到的，男性跟女性有沒有什麼差別。

- (一) 請問您照顧家庭中的哪些人，照顧了幾年，以及家庭中照顧工作的分工模式。
- (二) 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長照 2.0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了哪些服務及頻率，使用經驗如何。
- (三) 請問您自己有因為長期照顧工作引發的病痛嗎？例如協助病人行動時累積的身體傷害，或者因為壓力而來的憂鬱等。
- (四) 請問除了照顧工作和家庭成員外，您有從事哪些家庭以外的活動，或者有較親密的朋友嗎？
- (五) 若您有使用喘息服務或社區照顧，請問您在暫時離開工作和照顧工作的時候會做哪些事？
- (六) 家庭中的經濟來源或照顧工作是如何分配的？在經濟上會吃緊或排擠到其他家庭成員的花費嗎？
- (七) (詢問專業工作者) 就您與家庭照顧者工作的經驗觀察，男性照顧者與女性照顧者是否會因為社會對性別角色不同的期待而有不同的困境？大概是怎樣的狀況？
- (八) (詢問專業工作者) 就您的工作經驗觀察，長照 2.0 的政策是否能滿足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您覺得有什麼需要改進或增加之處？
- (九) (詢問專業工作者) 對於經濟弱勢的長照家庭，需有哪些政策，才能給予更實際的協助？

五、出席者背景自我介紹

與談人	意見分享
E1	照顧媽媽，11 月中風，半邊都不能動，是主要照顧者，退休沒有工作，弟弟下班會幫忙，因為是自己顧，照顧人力費用是最貴的，小孩在南部上班。
E2	小孩八歲，ADHD 自閉，亞斯伯格，小三，小四狀況好一點，一打二，正職工作，上小學後回到職場，身心障礙手冊，表現起來還像三五歲，生活起居需要照顧，所以已經小學三年級，早到晚走，回職場時有困難，生小孩前收入很好，兩歲開始接受早療，語言、職能、物理，資源也是花了很多力氣才找出來，台北資源真的比較多，包括社工的幫助下，上小學前四天早療，密集上課，一個月去 18 次醫院，
E3	女兒，照顧爸爸和弟弟，爸爸八十幾歲，癌症，失智，上個月申請 2.0 工餐，有在上班，早晚出門前要去陪他，經濟需要負擔一半，弟弟 2X 歲車禍撞倒腦，發現時已經過了治療黃金期，幻聽妄想自閉，五十幾歲已退化，健康服務中心每年會固定

與談人	意見分享
	關心照顧者，有三個弟弟，大弟過世，二弟受傷，小弟完全不知道怎麼幫忙就不講話，爸爸有房子所以沒有辦法申請補助。
E4	照顧女兒，有癲癇，發展遲緩，上國三十四歲，不講話，會吃飯，晚上睡覺需要尿布，出生時嗆到羊水，沒有仔細檢查，一歲九個月才發現，有做物理職能，從三年前。
E5	發展遲緩，自閉，小三孩子，拿到身心障礙證明，自閉合併 ADHD，輕度，在學校鑑定是一般生，四年級是數學去學習中心，早自習上社交技巧，蠻早就發現有狀況，兩歲前完全沒有口語，早療很多年，本來生完請育嬰假，回去上班前發現有狀況，請婆婆帶去早療，回去職場後蠟燭兩頭燒，有些課婆婆沒辦法帶，照顧者閃到腰（婆婆），離職前先用扣薪請假，最後還是離職，九歲中間回去工作兩年，在學校沒有辦法使用蹲式廁所，比較是心理層面，小事情會焦慮，跟先生協調，他是唯一經濟支柱，一家三口搬出去，一歲前住在公婆家，症狀算是輕度，長照 2.0 不符合資格，身心障礙資源，有申請愛心卡，跟台北市智障協會申請登記，過三年沒用就自動結案，比較需要照顧孩子的心理層面，偏向早療台北市的早療委託基金會承辦，重大傷病卡並不是醫師護士告知，是櫃臺小姐告知
E6	主要照顧婆婆，失智症腎衰竭，失智五年，之前行動可自理，現在不方便，原本住在彰化但照顧者不夠，跟弟弟住，白天需要上班，只有外籍看護，在彰化健康狀況和體重一直下降，剛來時還可以工作，可以上下樓梯，這一年來比較嚴重，攙扶也不行，因為失智行動力越來越少，洗腎時要有兩個人帶著，洗腎時叫 uber，比較沒有用長照資源，因為申請非常困難，長期二四六洗腎，每次都只能約下禮拜，玲玲原本是社工，覺得自己人力浪費，現在看護要找也不容易，仲介費高漲，沒有辦法自由活動，覺得自己只能照顧飲食，使用長照服務是困難的，管理師鼓勵使用但不方便，看護也是有困難的。業者目前有這些行為。台灣工資 35,000-50,000，平均，給看護的費用現在一個月 28,000。
E7	媽媽，2015 年 10 月到現在，是癌症，肺積水，肺腺癌第四期，生病到現在都還可以自理，就家比較大但有樓梯，比較遠，所以搬到電梯大樓，比較小，所以沒有跟父母同住，都有全職工作，一開始爸爸還有工作，原本的分工家務分工非常傳統，一開始就服用標把，會改變病人的體質和胃口，外賣無法滿足，謠言對老人家的影響，送餐、陪診、幫他打抗凝血劑、每天都要送餐、早晚都要去打，後來治療方式改變，他不用做之後，就主要送餐、陪診、檢查，太太會幫忙做，協助困難的家務如換床單、洗濾網，因為老人家不喜歡叫外人，所以叫女兒做，今年媽媽比較依賴，爸爸退休，現在爸爸變成主要照顧者，竹儀送餐協力，急診陪病。家有哥哥，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但從小性別分工傳統，所以這些工作沒有任何人期待他，因為爸爸賺錢 ok，所以費用都是爸媽自己的存款，媽媽有商業保險，健保給付的一些規定，負擔很重，清洗爸爸退休準備，還沒有使用過 2.0 的服務，不喜歡外人進出，多吃了安眠藥，讓他隔天行動有問題，跌倒了發現自己沒有辦法把他抱起來，媽媽最近因為感染住院，所有家屬都是土法煉鋼地照顧，為什麼這種事情要家屬負擔？公司和同事的配合和幫忙，只能跟太太分享，對一般人來說會比較傾向找親密的人，有資源的人找心理師，政府的專線服務也要有時間有閒可以用，很密集的照顧需求 1966，最後有經濟能力的人會自己處理，服務太制式化讓很多人卻步。</p>
E8	<p>媽媽全盲，爸爸中風，無法準確說句子跟寫字，有障礙，兩個人加起來後可以勉強達到自立生活，去處理兩個人無法做的事。都沒有通過自立評估，有障礙但沒有到生能，兩人的關係緊繃，申請個人助理，服務單位開始有實際服務內容，個人助理，長照 2.0 跟身心障礙體系其實可以互相補足，體系上能夠轉介是最好的，資訊整合層面，主導資訊層面的整合，從使用者角度出發。</p>
E9	<p>爸爸依賴心較重，家裡主要照顧者媽媽，trini 協助，還不需要長照 2.0，爸爸的精神狀況不是很好，從來沒有看過醫生（精神方面），有些強迫行為，爸爸的言語暴力，姐姐到外地工作，媽媽被父親綁住，跟朋友失聯，不曾出遠門或社交，跟朋友有約旦出門前一刻被阻止，把負面的東西帶給朋友，檢查或諮商，讓自己維持平衡的狀態，經濟尚有父母退休金，比較需要日常生活上的協助，跑腿、拿藥、跑銀行，精神狀態的依賴，爸爸七十五歲了，大概持續十年。想避免衝突所以不敢講。父親不希望自己結婚，</p>
E10	<p>跟媽媽同住，70 歲，照顧先生跟兩個小孩，10 跟 12 歲，媽媽小病小痛，小孩不習慣安親班所以自己照顧，兩個孩子都是異位性皮膚炎，較難照顧，身材矮小，長期看兒童成長科，一家五口、三餐、腰部跟膝蓋都受傷，疫情開始以後開始搜尋外訂食材，這部分才好轉，經濟來源是先生，真的沒朋友一點，大部分同學都是在工作的，可能有空的時間自己都在陪小孩，小五之後開始有一點自己的時間，突然發現沒朋友。</p>
E11	<p>跟先生結婚第七年，跟婆婆同住，去年年中先生長腦瘤，聽力單側聽損，婆婆因為自己在家，長期沒有工作沒有朋友行動有點不便不喜歡出門，躺在床上看電視，那段時間因為長期不在家，回到家後發現媽媽記憶力衰退很嚴重，後來發現口腔黏膜癌第三期，之前在自費診所看診，要一直加，記憶門診，先生在日商工作很忙，主要照顧婆婆，因為工作比較自由彈性，自己也有動小手術，心理壓力滿大，腫瘤的部分只有切除，經濟上還在擔心，努力存錢，怕不久後要用到看護或養護中心。</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E12	女兒有一點自閉，上國一，有掛精神科但還沒排到。
E13	<p>家內照顧的分工，社會家庭型態過去都不一樣，性別跟家庭，性別跟工作，在家庭成員間性別的問題，目前全國失能失智身心障礙 76 萬，照顧服務的替代性是很大的落差，「有沒有人可以幫忙你」，不管是百分百的替代，或者教，或者部分替代，請外籍看護、送到機構、輕度一點使用長照服務，替代人力性的服務，家屬自己照顧，現在的家庭應該要有零家庭照顧者的概念或準備，服務設計要這樣做，到底什麼叫做孝順，在照顧過程當中不會完美，只有盡心盡力，到底怎樣的安排和服務是適合家庭，而不是一百分的服務，照顧但是不離職，除了經濟上，還有一個個人成就、心理健康、社交人際等等都很重要，大家討論家庭中的分工，有薪水，手足給的到底是奉養費還是給照顧者薪水的補償，意義是不一樣的，男女性別差異在社會和家庭期待中，導致女性經濟水平弱於男性，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人就成為家庭照顧者的角色，換一個角度，若我薪水比較高，再回歸職場的可能性會不會比較高？男性家庭照顧者比較容易得到很多的褒揚，在照顧中身體接觸上的差異，反過來男性和女性的被照顧者期待誰來照顧他？所以照服員是男的還是女的、服務誰申請的也有影響，太太幫忙申請服務訴說中會希望找男性的，因為照顧的困難（被照顧者的身高體重，會不會有跟居服原衍生其他的問題）老人也不應該只有照顧、障礙等需求，包括繼續教育等需求也有，社區據點可以多做一些。經濟的部分，有一些福利資源的原設計是有障礙的，特照津貼只有中低收入戶，照顧者超過法定年齡限制，65 歲以下照顧者才能申請，醫院看護，應該「全責照顧」，住院看護納入健保制度，分野：醫護/照服員，讓照顧更順利，出院準備：三五天之前開始跟醫院詢問這個服務，可以銜接長照體系，醫院端應該至少做到資訊傳遞，但不見得大家會做。1966 的專線還是可以試試看，至少是傾吐的地方。</p>

六、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 請問您照顧家庭中的哪些人，照顧了幾年，以及家庭中照顧工作的分工模式。

1. 主要照顧媽媽，去年中風，照顧一年，弟弟下班也會來幫忙 (E1)
2. 有兩個孩子，其中一個小孩八歲有 ADHD 混和亞斯，自己照顧 (E2)
3. 照顧爸爸跟弟弟，自己是主要照顧者，弟弟沒有協助 (E3)
4. 照顧女兒，十四歲女兒，一歲九個月才發現；三年前實在有事情無法照顧會帶去阿嬤家，平常都是自己顧 (E4)
5. 兒子，九歲，一歲發現發展遲緩，有時會讓婆婆照顧 (E5)
6. 照顧婆婆，失智合併腎衰竭，失智五年；活動力下降，洗腎需要兩人陪伴 (E6)

7. 照顧媽媽，2015 年到至今，肺腺癌，自己主要協助送餐，爸爸退休後是主要照顧者，哥哥在家庭中比較沒有被期待陪病或是付出照顧 (E7)
8. 媽媽約在六七年前全盲，爸爸九年前中風失語，兩個人的障礙互補，勉強可以自立生活，一個禮拜去兩三次，聊天 (E8)
9. 被照顧者是爸爸，照顧約十年，爸爸依賴心比較重，主要由媽媽照顧，自己比較偏協助 (E9)
10. 跟七十歲媽媽同住，與先生跟兩個小朋友；媽媽膝蓋不太好，還算行動自如；目前自己是全職照顧家人，爸爸是裝飾品，目前沒有使用長照 2.0 的需求 (E10)
11. 跟婆婆同住，先生長了聽神經瘤單側聽損 (休養三、四個月)；目前主要照顧婆婆，失智、口腔黏膜腫瘤，在自費診所看診；(E11)

(二) 請問您是否曾經使用長照 2.0 所提供的服務，使用了哪些服務及頻率，使用經驗如何。

1. 上個月申請長照 2.0 供餐，要付全額 (E3)
2. 曾考慮申請輔具，但因為住在公寓需要全棟同意才可裝；比較沒有用到長照資源，因申請困難，因需要定期使用，需要不斷重新說基本資料，使用不方便 (E6)
3. 輔具租借評估等等可能比較不即時 (E7)
4. 兩三年前申請過長照 2.0 失能評估，雙親都沒有通過 (E8)
5. 父母不太能接受外人幫助 (E9)
6. 還沒有使用過長照方面資源，最近剛送件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評估，記憶的部分婆婆是零分，但生活還算可以自理 (E11)

(三) 請問您自己有因為長期照顧工作引發的病痛嗎？例如協助病人行動時累積的身體傷害，或者因為壓力而來的憂鬱等。

1. 在媽媽確診癌症後無法安排超過兩天的旅行，變得比較沒有辦法放鬆，比較不放心 (E7)
2. 前陣子因為疫情相處比較緊密，加上雙親兩人彼此互相照顧關係緊繃，但又不太能溝通，兩者吵架，會找自己，壓力會有點大 (E8)
3. 媽媽比較慘的是被有一點爸爸綁住，跟朋友都失聯了，不曾出遠門或是任何社交；媽媽是第一層，自己是第二層，有時會臨時被找去做事情而因此爽約，自己也被爸爸綁住，

也擔心把負面的情緒帶給朋友，只好減少與朋友的邀約，也要自己想辦法消化情緒 (E9)

4. 兩個孩子是異位性皮膚炎，比較難照顧一點，身材比較矮小（長期看兒童成長科），自己煮需要長期採買食材，腰跟膝蓋受傷；晚餐比較不定時，胃也有差點壞掉
5. 剛好這一年來發生比較多事情（先生聽神經瘤、婆婆口腔神經瘤跟失智等），自己也有開一個小手術，壓力蠻大的 (E11)

(四) 請問除了照顧工作和家庭成員外，您有從事哪些家庭以外的活動，或者有較親密的朋友嗎？

1. 固定運動，維持照顧者的身心靈；比較少跟親密朋友分享，比較還是跟自己伴侶分享比較多 (E7)
2. 自己比較沒有朋友一點，因為大部分的同學在工作；周末他們下班的時候自己都需要陪小孩
3. 有時候會跟朋友抱怨，但又不想一直跟好朋友他們抱怨 (E11)

(五) 若您有使用喘息服務或社區照顧，請問您在暫時離開工作和照顧工作的時候會做哪些事？

1. 因為孩子特質不熟悉陌生人，容易焦慮，台北市智障協會申請喘息服務，但三年沒有使用結案 (E5)
2. 喘息服務（爸媽出門不用互相依賴）、個人助理、自立生活支持，台北市身心障礙個助，最近通過；爸媽有了個人的時間蠻開心的 (E8)
3. 如果自己有機會使用喘息服務，會想要好好去做個檢查或諮商，讓自己維持在比較平衡的狀態 (E9)

(六) 家庭中的經濟來源或照顧工作是如何分配的？在經濟上會吃緊或排擠到其他家庭成員的花費嗎？

1. 自己照顧，照理說照顧人力費用最貴，所以省下來，有兄弟會補貼一點錢，大部分還是自己負擔 (E1)
2. 孩子上小學後回歸職場，比較沒辦法加班 (E2)
3. 有兼職，三年前實在有事情無法照顧會帶去阿嬤家，平常都是自己顧 (E4)
4. 先生是唯一經濟支柱，自己主要照顧孩子 (E5)

5. 經濟部份照顧相關費用主要使用爸媽自己的存款，媽媽本身也有保險；自己目前有全職工作，每天送餐陪診、打抗凝血劑；餐點有太太會幫自己做，自己負責送餐、跟其他工作（E7）
6. 父母有退休金，目前比較需要的是日常生活上的協助，如跑腿、跑銀行等等；媽媽主要負責帶爸爸定期去醫院回診，身體有點狀況但可能比較沒有明確的診斷（E9）
7. 經濟來源是先生，媽媽主要是在家中吃飯
8. 先生在日商公司工作，很忙，主要都是自己在照顧婆婆；自己的工作比較彈性可以有空檔帶婆婆去看診自己再回公司；最近自己也有開小手術；在努力存錢，很怕不久後需要用到康復之家或請外傭，目前還算過得去（E11）

（七）（詢問專業工作者）就您與家庭照顧者工作的經驗觀察，男性照顧者與女性照顧者是否會因為社會對性別角色不同的期待而有不同的困境？大概是怎樣的狀況？（E13）

1. 零家庭照顧者概念趨勢：現在已經不是大家庭，不比之前的家內分工
2. 什麼叫孝順？盡心盡力、討論什麼樣的安排什麼樣服務是適合家庭，而不是專注於一百分的服務；照顧，但不離職，儘管是兼職型態，經濟面不無小補，在成就個人（心理健康、社交人際等）
3. 性別議題、家庭社會期待：男女性別差異，比較傾向女性去成為照顧者，無論顧老顧少，常見天職論（女生比較細心）、女性的經濟水平還是不等於男性（在家庭經濟兩相比較下，經濟較弱勢者容易成為家庭照顧者角色）、性別刻板印象（男生孝順、女生應該）
4. 家庭中的分工，包含薪水（手足）：是奉養費還是對於無償照顧者的薪水補償？這兩者的意義差距非常大；免錢的最貴，家庭照顧經濟是個很大的議題。
5. 換個角度想：薪水比較高的人請假，回歸職場的可能性是不是會比較高？（工作照顧兩相選擇）
6. 身體接觸上的照顧工作（女兒照顧媽媽、女兒照顧爸爸）
7. 不同性別被照顧者的期待：期待誰來成為他的照顧者？覺得女生照顧的比較好。
8. 服務是誰申請的：照服員的性別、力氣夠不夠考量等等；
9. 照顧者經驗：爸爸不希望自己結婚、離家；希望子女可以一直在身邊照顧自己，如果自己去外地讀書他會很生氣，或是自己認識對象要結婚，會被威脅斷經濟或斷關係（E9）

(八) (詢問專業工作者) 就您的工作經驗觀察，長照 2.0 的政策是否能滿足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您覺得有什麼需要改進或增加之處？(E13)

1. 照顧人力的替代、照顧服務的替代性不可及；看護工、送機構、長照 2.0 (照服居服員)、家屬照顧
2. 零家庭照顧者概念趨勢：現行服務設計究竟要成就照顧者、還解放家庭照顧者？
3. 觀念不翻轉 (目前的家庭很難有家庭照顧者、何謂孝順？、期待女性成為照顧者) 政策很難改
4. 資源整合的部分：各局處資訊整合尚不夠完全，如老人教育面 (容易被社政衛政方面遺落)；年長者經驗傳承，透過供餐經驗傳承等

(九) 對於經濟弱勢的長照家庭，需有哪些政策，才能給予更實際的協助？(E13)

1. 福利資源的原設計：福利資格問題 (中低身分、特教津貼、特別照顧津貼)
2. 老老照顧困境 (需要照顧者是 65 歲以下工作人口、領生活津貼、沒有福利身分無法請領)；一個月 5000 塊對生活的幫助
3. 住院看護納入健保制度：家屬對於照顧經驗的不足、需要專業的人來協助；提倡醫院的看護制度，專業及非專業人員搭配，協助照顧，讓照顧者環節更好更順利 (家屬懵懵懂懂也不知該如何協助被照顧者)
4. 院準備服務：可以銜接進入長照體系；醫院端的資訊傳遞也十分重要
5. 照顧者建議

(1) 2.0 體系跟身心障礙體系服務的嫁接

(2) 服務層面有沒有可能扣合的更好，如評估結果核定的公文是否也可以轉介、或提醒可以去社會局等 (E8)

(3) 資訊整合層面，現在才知道身心障礙體系裏面也有與長照系統的服務；在整合性的網站找資訊時發現很難找到整體服務資訊 (E8)

柒、障礙者婦女問題與需求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11/07 10:00-12:00

二、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gpn-miex-vwv>

三、主持人：周雅淳

四、主席說明：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雅淳，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障礙者婦女焦點團體訪談，我自己只有一點點跟學習障礙或罕病兒童工作的經驗，女性幾乎沒有，很期待這場跟大家的討論，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件事要先麻煩大家協助：

- (一) 因為核銷的需求，我們必須附上會議的照片給社會局，所以麻煩大家等一下開鏡頭讓我們可以截圖一份全體參與者的照片，結束時也要麻煩大家再做一次。中間進行的時間因為有些朋友可能網速不夠或有其他網路狀況，就請視自己當時的狀況開關鏡頭。發言的時候請記得開麥克風。
- (二) 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只有兩個鐘頭，如果覺得意見發表還不夠完整，或者問題已經過去了想到什麼還想講的，或者沒時間說，都歡迎利用旁邊的討論區直接打字。因為我們沒有舉手功能，所以如果有想要講的，請在留言區呼叫一聲，我們會請你優先發言。
- (三) 我們在這個會議裡討論的所有事情都只會用撰寫研究論文，不會外洩，也會對各位的身份保密，文章裡都會匿名，截圖的照片和我們為了日後回放需要做的錄音錄影都不會公開，所以請大家可以放心發言。
- (四) 如果還有還沒提供報帳用文件的朋友，也麻煩會議結束後儘快回信給助理，我們收到資料後也會儘快匯款給大家。

請問大家還有什麼想要提出的疑問嗎？

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訪談。我們今天在場的都是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女性，還有服務障礙者的專業人員，我想請大家從這個身份開始自我介紹，但是因為我們的議題實在太多，又只有兩個小時，所以我想請大家先簡單說明自己身心障礙手冊中的分類，然後我大概區分了三個面向，第一個是鑑定與醫療，第二個是求職或就業經驗，第三個是日常生活需求，請大家先挑選一個你最有感或者對你來說最有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的一個面向分享。至於專業工作者我想請大家分享

跟障礙婦女的工作經驗，以及就目前的政策跟法規來說，有哪些是會造成你的服務工作和障礙者女性生活上的困難？

- (一) 請問您曾經使用過哪些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補助或服務，在過程中的使用經驗如何？
- (二) 請問您在就業或尋找工作的過程中，曾遭遇哪些困難或不當對待？您認為政府應該如何改善這樣的狀況？
- (三) 請問您對服務身心障礙者的硬體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輔具等的使用經驗如何？
- (四) 請問您有哪些需求是目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服務較難滿足的？
- (五) 請問您在日常生活或接受服務的過程中，有過遭受歧視或不當對待的經驗嗎？
- (六) 還有哪些是照顧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五、出席者背景自我介紹

與談人	意見分享
F1	<p>出生時手臂神經被拉斷，身障手冊當時按照家長需求，82 年開刀，但 96 年才申請身障；因開過刀，拿永久；</p> <p>【生活】除了在之前的工作有點影響，96-106 在台北市立動物園，現場動物飼養員（純勞力工作）；動物園要輪班，要顧小孩因素決定調離；</p> <p>【醫療】身體的肢障會造成很多問題，例如、子宮鏡發現子宮歪掉，有糖尿病，常常需要回診，外表看起來很正常，右手也正常，求學時只有體育課有問題，受孕時因為子宮的關係很麻煩，人工生殖。</p> <p>從動物園到都發局，每三十三人要任用身心障礙一人，同事間的困難，行政庶務工作；因為成長過程中，自己，因為沒有身障手冊受到一些歧視或霸凌；聘僱制度的無彈性。</p>
F4	<p>出生時缺少一顆腎臟，中度器障；</p> <p>【生活上】比較在意廁所的密度，需要很多水代謝，上班時很容易滿足，但出去玩或逛街很容易陷入焦慮，台北是只有百貨公司，公共區域比較沒有。</p>
F5	<p>38 歲在家裡打掃時摔倒，四肢癱瘓，小孩也都國高中了，反而是個人被照顧問題是比較大的困難點。脊椎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心理重建、職業重建；91 年有去受訓，居家就業通識課程線上助教，也有參加線上課程，也是生命教育講師，畫家；照護上比較困難，請看護，外勞引進政策對雇主不友善，惡雇主或虐待外勞，政府對雇主的保護也不夠，都在保護外籍勞工，這兩年因為疫情遇到很大困難，很多進來的人要轉廠工，極重度會越來越困難，很多朋友沒有辦法正常工作，都只能到長照</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去，但對傷者來說只是四肢不能動，吃喝拉撒睡要人照顧，但頭腦很好，還是能工作，沒有工作就變成沒有什麼目標，壓力比什麼都大；</p> <p>利用網路工具，公文系統打卡系統，已經工作六年，不怎麼會動，很相對專注於工作。</p>
F6	<p>35 歲後突然很容易疲倦，下班很容易酸痛，走路的距離越來越短，找了兩年多發性硬化症，一週打針三次，干擾素（抑制免疫系統），副作用很嚴重，也沒有改善，生病十年，從輕度變中度，會隨著時間，無法根治，神經退化疾病，抑制退化，減少發病次數，十年二十年後可能會癱瘓在床，所以試新的藥；（後天罕病）第七類，身障手冊跟重大傷病，每五年更新一次，擔心之後罕病法不符、權益受影響；</p> <p>生病前就在金控公司當系統工程師，開車上班身障車位，拿拐杖或助行器，比其他人算方便蠻多，因為搭捷運很辛苦，停車費也不用我付錢，自己家裡也有停車場，工作環境友善，辦公大樓一定會符合。前幾年老闆調職換新老闆，但隱約覺得工作分派不公平，大家不想做的事情都丟給我做，因為自己不會離職，身障者出去面試會很辛苦，人家根本不會通知你來面試，就忍耐，過一兩年要求調職，環境變得不友善，結果利用公司內規，工作態度不良，挑毛病半年，送人資，差點被資遣，諮詢律師後處分取消，部門主管反而被降職，如果是學生好好唸書，一定要進很有錢的大公司，小公司才不管勞基法，經歷這些事情後認識很多罕病朋友，成立病友協會，今年是人生另一個里程碑，主動成立病友協會，今年有很大進步，健保局跟國健署都有給罕病病友較好的權益。</p> <p>病友協會主要目的在醫療需求，很多醫師其實不懂罕病，是神經脊髓炎，罕病中的罕病，權利可能被忽視，罕病評鑑會只有醫師進入，提案的只有醫生，跟醫師、藥廠的合作關係，罕病基金會，跟公務單位的聯繫跟民間機構很不一樣，政治和錢很重要，藥廠會協助，對他們來說是小錢，是行銷手法的一部分，也會跟民意代表有些聯繫，罕病基金會那邊會有公家單位的聯繫。</p>
F7	<p>脊椎損傷，坐輪椅不太好找工作，大家看到輪椅這兩個字就先排除，有求助就業站，也沒有什麼機會，都是安排上課，公家單位的缺都滿了，也都會介紹認識的，現在基本是大學學歷，但在我們那個年代專科已經不錯，有些年長的身障人士有在進修，但對我是很大的壓力，除非混文憑，以四十幾歲的年紀讀書是很大的挑戰，也有小孩要照顧，在就醫方面還好，更換身心障礙手冊的部分，本來是永久，改制後變成五年更換一次，泌尿是後來加的，變成五年換一次；更換醫師->職能治療師->公所，更換手冊太耗時間，我們已經行動不方便，很多人需要協助，叫計程車等等都很不方便。</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F8	<p>精神障礙，更難找工作（一般人對精神比較汗名化），還有免疫系統的問題，免疫的花費部分（沒有保險），攻擊很多器官，史蒂文森症（藥物過敏）前陣子才出院；【就業】只有專科，要換醫生就要重新鑑定，免疫的用藥很貴（雖然有手冊減免），之前透過中山神資喜懃轉介文書工作做三天，因為反應力不是很好，他們覺得不如期待，之前 15 歲感染疥瘡；（攻擊中樞兩次，免疫力不是很好），且不能日曬；</p> <p>媽媽白內障要開刀，今年不能打疫苗，所以什麼活動都不能參加，爸爸控制欲很強，長照的需求方面，現在要面臨父母與自己的體力不太好的問題，關節退化比較快，黏膜受損，上次有時候憂鬱時不想動；就醫的感覺變得很像自己是職業病人。沒有私人保險壓力很大，現在有兩三張重大傷病卡，爸爸訓練好自己身體，之前不懂法律，工作都沒有勞保。就職經驗不是很好，文書曾被要求離職，後經家人反應後改資遣，躁鬱症和紅斑性狼瘡。</p>
F9	<p>極重度第六類，政府有身障人士聘僱冗員問題，政府為什麼不把工作讓給願意工作的身障人士，公家單位應該要多負擔一點，約聘僱的問題；</p> <p>但是現在很多工作已經是約聘制，且都是一年一聘，其實對於我們也會有一些不確定感，加上年紀會越大，在工作上可能會遇到越多問題，另外就是，其實某些願意遵守比例原則單位，事實上也只願意給最低薪資，但其實有很多身障人士的工作能力並不會比較差。</p>
F2	<p>肌肉萎縮症，第七類極重度，第二點跟第三點工作和生活協助，生活協助完全會影響到有沒有辦法工作，一天至少要 20 個小時的照顧時間，夜間翻身、起床準備、生活中的瑣事都會需要協助，目前聘僱外籍看護工，面臨雇主本身光負擔薪資、吃住、基本生活支持是很大的問題；</p> <p>自己的長照等級，一天只能給長照兩小時多，會有另一個問題是工作時間，能不能配合協助者的工作時間，照顧人力的問題，若以每個月一天的休假，喘息服務一年約 162 小時，只有 16 天，可能是不符的，需要增高，服務精神有個很卡的地方是只看顧安全，那這天是不能出門的，面臨生活協助基本需求跟政府能夠提供的狀態差異非常大，甚至包含若女性的生理期的問題，能不能自主選擇想要使用的衛生產品，有很多跟現行法律產生衝突的地方，相關人員有沒有經過專業教育訓練。外出上廁所是需要移位，女性照顧者很困難，挪威漢英國立法要求照顧者不可以徒手搬運，所以要有機器，英國的無障礙廁所包含移位機，在台灣目前都還在要求當中，沒有移位機的狀態下，外出時間相對都會受限，都會影響職場工作，曾在一般職場，在做身心障礙相關倡議的機構，逐漸退化疾病無法負擔八小時工作，因為前面的交通時間都無法計算在內，所以目前都是居家工作，做研究所的兼職研究助理。</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我們很容易意識到障礙這個議題，但意識到性別是很少的，從生理談，產檢婦女是老公抱上去，台北市中興醫院婦科有移位機，婦科檢查的平台可以降到 45 公分，但宣傳不夠，慢慢進步，但離理想生活還有點距離，六分鐘護一生所以希望大家就近，但身障者被要求去醫療院所，障礙婦女只有十幾人有做子抹，我們不能只有看見障礙沒有看見性別；</p> <p>法律制度跟性別上的議題，五年內或十年內的醫療相對是嚴格的，早期還是有些黑數要如何是證明是還有些困難的，先前遇到一個念特教學校，有教保員協助，教保員有點暗示家屬照顧困難或麻煩，要不要考慮帶去結紮或拿掉子宮，不要有月經，年齡 2X 歲的，小時候就都還是有其他家屬或親友覺得「未來不會生或沒有生的價值」要不要把子宮拿掉，但這件事很難有證據。</p> <p>尿布台放在無障礙廁所也有可能必要，但是不是只有這個空間才有，這才是很大的問題，像男廁沒有尿布台等等；政府思維的議題是，只看到一個人的失能，沒有看到一個人的社會關係，企業把法律最低標準規定，但怎樣論述，諮商的部分，大企業的勞工有提供心理諮商的支持，有但勞工不敢用。</p>
F3	<p>第七類，小兒麻痺，大學資源教室兼任輔導員，因為一直在 NGO，之前在做比較像倡議的部分；無障礙空間，現在做手天使面談義工，國內推醫療分類，大病看大醫院，小病看小醫院，但居家附近的診所幾乎都不符合無障礙需求，走道不夠寬、沒有無障礙廁所等；捷運相對方便，但在大醫院會花掉一整天，加上疫情會變成很大障礙，除了醫療之外，還有老化，會有一些小病小痛，沒有辦法一直在居家附近的診所就醫，時間成本很高，會一天到晚請假看醫生；</p> <p>有學生剛從大學畢業，是輪椅重度障礙者至少面試了二十個地方，因為坐輪椅所以就業機會相對少，有去公務單位但容易被刷掉，會選擇相對輕度的聘用，社會的改變沒有那麼快，重度障礙者在求職時困難，在上廁所部分有困難，職務再設置很難用，評估下來時數不足，個助不能重複申請，政策看起來都有，都很難用，或是說會互相衝突，光就醫無障礙這件事，醫療輔具很吝嗇，福利政策沒有強制，法規上「至少一處」，實際上變成只有一處，現在看到很多承辦的相關人員都直接說「先求有再求好」，但明明可以一步到位為何要做個不好的再來一直改。</p> <p>倡議性權這件事對一般人來說並不是這麼容易接受，加上服務障礙者性權，性是天生就會有的，過程中會看到很多障礙者有這樣的需求，但得不到服務，即使有性專區障礙者有些還是很難去，要求娛樂場所無障礙；</p> <p>國內性教育教材、身心障礙性教育手冊需要大幅改變，但許多會變成台面下的事情，只會教導避免被性侵，易讀手冊也從來沒有教導智能障礙者談戀愛、養小孩、跟伴侶相處這樣的事情，易讀手冊只做性侵害防治，我們的政府把性這件事情當成</p>

與談人	意見分享
	<p>很恐怖，威脅說「這件事情很恐怖」是只要一兩分鐘的事情，缺乏耐心跟傾聽的部分，政策擬定從來不從使用者角度看，政策擬定只想快速解決某一個問題，犧牲很多應有的人權。</p> <p>CRPT，工作權、工作沒有彈性，很難調整，取得公務員資格的保障不會被辭退，但也要看主管，會不會遇到好主管，不然要忍受很多事情，障礙者常常遇到有趣的點就是會被視為同一種，工作環境無法合理調整，包括工作項目，例如要搬公文就是不可能的，輪椅在辦公室的空間</p>

六、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 請問您曾經使用過哪些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補助或服務，在過程中的使用經驗如何？

1.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在 91 年時有去受訓 (F5)
2. 後天罕病第七類，身障手冊跟重大傷病，每五年更新一次，罕病療程有補助 (F6)
3. 求助就業站，職缺不多，一般都是安排上課 (F7)
4. 長照喘息服務：一天只能給長照兩小時多，會有另一個問題是工作時間，能不能配合協助者的工作時間，照顧人力的問題，若以每個月一天的休假，喘息服務一年約 162 小時，只有 16 天，可能是不符的 (F2)

(二) 請問您在就業或尋找工作過程中，曾遭遇哪些困難或不當對待？您認為政府應該如何改善這樣的狀況？

1. 前幾年曾經歷老闆調職換新老闆，但隱約覺得工作分派不公平，大家不想做的事情都丟給我做，因為自己不會離職；經反映曾差點面臨資遣，後續諮詢律師解決 (F6)
2. 坐輪椅不太好找工作，大家看到輪椅這兩個字就先排除，有去求助就業站，也沒有什麼機會，都是安排上課，公家單位的缺都滿了，或是基本學歷要求都是大學 (F7)
3. 因為社會對精神障礙的污名化，且自己因疾病導致反應力沒有很好，有就業上的困難；之前不懂法律，工作都沒有勞保。就職經驗不是很好，文書曾被要求離職，經家人反應後改資遣 (F8)
4. 職場沒有移位機的問題，雖然政府有補助但補助有限。(F2)
5. 公家單位聘僱冗員問題，覺得應考慮給更有意願工作的身心障者。(F9)
6. 聘僱制度的無彈性，遭遇到障礙同事的困難

7. 工作沒有彈性，遇到不同主管很看運氣；遇到工作環境很難作合理調整，或是遇到主管彈性不足，將所有不同障別的障礙者都一視同仁對待（F3）

（三）請問您對服務身心障礙者的硬體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輔具等的使用經驗如何？

1. 外出上廁所是需要移位，女性照顧者很困難，挪威漢英國立法要求照顧者不可以徒手搬運，所以要有機器，英國的無障礙廁所包含移位機，在台灣目前都還在要求當中，沒有移位機的狀態下，外出時間相對都會受限；目前移位機沒有在做租用，需要施工安裝（F2）
2. 一般醫療診所的無障礙空間不足，雖然政府有推醫療分類，但居家附近的診所幾乎都不符合無障礙需求，走道不夠寬、沒有無障礙廁所等（F3）
3. 診療台的升降或是醫療機構移位機的不足，像做子宮抹片的診療檯放到最低也還有 63 公分，要移動上去有很大的困難（F2）

（四）請問您有哪些需求是目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的服務較難滿足的？

1. 無障礙空間的不足（F3）
2. 喘息服務能夠提供的時間（F2）

（五）請問您在日常生活或接受服務的過程中，有過遭受歧視或不當對待的經驗嗎？

1. 因為家長堅持，自己直到三十幾歲才去申請身障手冊，過去在成長過程中也因沒有身障手冊而受到一些歧視或霸凌
2. 有遇過去特教學校的病友，教保員暗示家屬看要不要結紮或拿掉子宮，因為有月經比較不好照顧（F2）

（六）還有哪些是照顧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1. 心理諮商服務：突然生病時調適蠻久，身邊的人可能也需要，自己多半是跟病友談談，或是去醫院復健時遇到聊聊，自己協會也有在辦理衛教講（F6）
2. 儘管大企業勞工有提供心理諮商支持，但大部分勞工可能比較少使用（F2）
3. 儘管公司有這個協助，但同事沒有人敢使用，擔心保密問題及影響考績（F6）
4. 身心障礙者進用天花板：很多企業會覺得自己只要達到最低標準就好（F2）
5. 面對薪資的問題：很多單位都會覺得為了聘僱身心障礙者而給予被聘僱者最低薪資，在某種方面來說很難被認定或連結到歧視而去使用法律扶助（F2）
6. 法律扶助方面需求

捌、新移民婦女問題與需求焦點團體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11/07 14:00-16:00

二、會議網址：<https://meet.google.com/gpn-miex-vwv>

三、主持人：周雅淳

四、主席說明：

大家好，我是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雅淳，謝謝大家參與今天的新移民婦女焦點團體訪談，我自己先前在花蓮的社福單位工作，在家暴、就業上接觸過一些姊妹，然後我有看了一下大家填的資料，發現我們當中有很多跟我一樣是單親媽媽，我自己的小孩已經國小六年級了。很期待這場跟大家的討論，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件事要先麻煩大家協助：

- (一) 因為核銷的需求，我們必須附上會議的照片給社會局，所以麻煩大家等一下開鏡頭讓我們可以截圖一份全體參與者的照片，結束時也要麻煩大家再做一次。中間進行的時間因為有些朋友可能網速不夠或有其他網路狀況，就請視自己當時的狀況開關鏡頭。發言的時候請記得開麥克風。
- (二) 因為我們的時間很短，只有兩個鐘頭，如果覺得意見發表還不夠完整，或者問題已經過去了想到什麼還想講的，或者沒時間說，都歡迎利用旁邊的討論區直接打字。因為我們沒有舉手功能，所以如果有想要講的，請在留言區呼叫一聲，我們會請你優先發言。
- (三) 我們在這個會議裡討論的所有事情都只會用撰寫研究論文，不會外洩，也會對各位的身份保密，文章裡都會匿名，截圖的照片和我們為了日後回放需要做的錄音錄影都不會公開，所以請大家可以放心發言。
- (四) 如果還有還沒提供報帳用文件的朋友，也麻煩會議結束後儘快回信給靜宜，我們收到資料後也會儘快匯款給大家。

那我們就正式開始今天的訪談。我們今天在場的都是新移民姊妹，大家當時大部分應該都是因為結婚的關係所以到台灣來，有些人可能還跟先生在一起，有些可能先生離開了或者兩個人分開，我想請大家從這裡開始自我介紹，你原本的國籍是哪個國家，是怎樣認識先生然後結婚，有幾個小孩，你跟先生和婆家的關係如何，如果是先生已經離開，或者跟先生分開，也請談一下那時候的狀況。專業工作者的部分，我想請教跟婦女的工作方式，以及在服務的過程中，有沒有一些政策或法規的限制，造成服務或者婦女生活上的困難。

- (一) 請問您到台灣多久了？與先生透過怎樣的管道認識，目前是否與夫家其他家庭成員同住？
- (二) 請問您有小孩嗎？在生育決策和教養方式選擇的過程中，您是否有決定權？
- (三) 請問您會提供孩子祖國的語言、文化等相關教育嗎？如何進行？
- (四) 請問您到達台灣後，是否曾經接受相關福利服務，例如語言教學、通譯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家庭關懷或諮詢、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服務。
- (五) 您在台灣的這段時間，以及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有曾經發生過遭受不當對待的經驗嗎？
- (六) 請問您尋找工作或就業的經驗如何？
- (七) 還有哪些是新移民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五、出席者背景自我介紹

與談人	意見分享
H1	<p>中國大陸湖南人。結婚前也不知道台灣狀況，以為台灣會很不錯，但來了發現也沒有，有些生活習慣差異。經過兩三年融入慢慢習慣，吃食上來台灣變比較清淡，先生很顧家，公婆對我也不錯。小孩生完讀幼稚園之後已經開始工作，在大陸是電腦專業，在這邊也是找電腦繪圖，快十年，這一兩年在家顧小孩，目前待業中。孩子一個國中一個高中。公婆不需要全職照顧，但偶爾開刀需要照顧，跟先生有先網路、電話交往一年多。飲食跟環境不適應，這邊住家空間都很小，跟原本湖南那邊有差。吃得很清淡很不習慣，要自己炒一點辣的放在旁邊配飯。</p>
H2	<p>大陸湖南，西安出生，跟先生也是網路認識，信件來往，買單程機票，可以就留下不行就打包回府。先生從事教育工作，很多朋友都是一些教授也介紹我去學生開的出版社工作，我在大陸也是在台商企業工作，在經理辦公室工作。那時候也是試試看，現在在 228 公園出版社工作，在那邊學 XX，在這邊學倉頡。來台灣 20 年，忙忙碌碌也沒閒過，上班啊，擔任市議員助理，做一些東東西西的工作。然後也是覺得小朋友，兩年前先生癌症，父親中風相繼離世，覺得人生無常要珍惜身邊的人的相處，注重一些日常。所以就做了一些調整，現在生活是小孩照顧好、把自己照顧好。到這邊來我感覺各方面適應性也滿強的，之前也是在公家單位上班。我也自己跑去深圳，來台灣後來也還好。原本在那邊公職留職停薪，出去之後變打工仔，也是滿悲慘的。但來台灣就還好了，適應性還滿不錯。一個小孩高二。政治的色彩也會對小朋友有影響，覺得大陸的就是哪個顏色的，就給小孩戴帽子這樣，就因為他是大陸的。</p>
H3	<p>來台灣 15 年，因為親戚在那邊 10 年，跟公公打麻將認識介紹，與先生交往也是電話信件聯繫，兩年過後才來台灣。一開始來這邊每天度日如年，哪裡都不認識。他</p>

	<p>們說這邊那裡都很危險，老公都說不要出門，半年都待在家裡。兩個孩子，老大國一，小兒子小一，後來我才逐漸走出去才認識姊妹們，參加新移民活動。後來因為公公身體狀況不好，老公的姊姊掌控家裡，前夫的錢也是都被姊姊拿去，跟前夫說這樣小孩子要錢，怎麼生活。後來離婚，兩個小孩都跟我。教養方式，也會吵架，但就是跟他講道理。現在我覺得我自己生活滿好的，不用老公也生活得很自在。也不需要再找個男朋友，老了之後再想一想。找工作因為認識很多新移民姊妹，督導也有幫忙，萬華科長也幫我介紹工作(現在的工作)</p>
H4	<p>跟前夫認識是雅虎即時通，認識四年，有一天他來問我說他去深圳會去見他們，我說會，他就來了。之前在網路當中看照片只會看到大頭貼，他雖然說他單身，但我們也無法了解，爸爸當時很擔心，有問我確定要嫁給他？我當時太快了，我跟他見完面，他就說要帶我去見一個好兄弟在上海。見完面之後好兄弟還說這個女生不錯。哥哥大開刀，住院，隔天就一起過去，有一起跟爸爸見面。家裡面有爸爸媽媽，住台北沒有自己的房屋。不 care 你到底有沒有錢，我本身是出身在廣東。嫁給他十年，老大是女生高二，兒子在大里國小，因為單親搬走就轉校過來。嫁給先生十年，父母相繼過世，到他媽媽往生不到一個月他就跟我提離婚，我問他有沒有考慮小朋友？我有感覺到我們的婚姻像是我做我的他做他的，教育孩子他覺得是他說了算，我跟她說不要拿以前爸爸媽媽的方式去教育孩子。孩子有被他打罵過、他的情緒管控不好，摔玻璃，碎玻璃割傷女兒的小腿，他竟然沒有帶女兒去看醫生。就醫時醫生報家暴，隔天社工來就問說發生什麼事，但我在上班我不知道。後來社工介入就說小孩盡量不要跟爸爸在一起，後來去兒童福利中心，下課之後小孩就送去那邊。西區據點、督導幫助了我很多，剛離婚我很難過，德蘭也幫助我。離婚後離開台北，兩個小孩歸他，沒有要求贍養費，那半年是很難度過，還好有社工的陪伴。後來跟小孩講電話會聽到前夫一直罵，我跟他溝通叫他小孩給我養我回來台北，後來他同意小孩給我，唯一條件是不能把小孩帶出國。這幾天我們有一些矛盾，他想復合我不想，他就把這些負面情緒都丟給女兒。後來搬出來之後，女兒說不想再見到他。想要有私人的空間，搬出去了想要自己生活，他又來打擾我們，當初把我們趕出去，行李都丟在大門口。後來連搬家公司大哥都看不下去。有打女兒，沒有打我，但整天監視我，不准接異性跟社工電話。後來家暴令有下來。但後來官司有取消，但取消後他也沒改善，家暴令生效那半年有要求他去上親子課程，他說他就是不要去上。用台語講的就是我眼睛狗到蜆肉。</p>
H5	<p>來自越南，我當初在健身俱樂部發傳單，我發給他然後就認識他了。小時候我移民來台灣，近期三年才認識我老公結婚。公公婆婆在國外，老公是台灣人，小時候出生在國外。去年剛生一個小孩。老公是南非出生的。後來潘義工幫我介紹工作，旅行社的工作做了快三年，後來懷孕的就沒做，現在都在家帶小孩。不太喜歡台灣，</p>

	<p>後來有跑回去越南讀書。女兒在學講話，他會聽，我們講廣東話、越南話、國語跟英文，他都會講。希望自己的小孩出門跟其他台灣人說話沒有口音。</p>
H6	<p>廣東人、來台灣很久了，後來這個婚姻不久後他就不知道跑到哪裡，我嫁過來，跟過去他看到我的時候什麼都不一樣。檳榔。他摩托車壞掉騎我妹的，騎到不見，我嫁過來不到半年他人就找不到。警察來叫他去當兵也找不到。後來我就申訴離婚，後來有判我離婚。好像我的命是不能結婚，結了也會離婚。那時候我 28 歲，這個婚姻我是不會提到，人家問我我就說移民過來。痛苦過去我就不想再提，現在跟這個先生住還有女兒，我就很快樂。女兒很乖什麼都學，只是現在叛逆脾氣有點不好而已。他什麼都會，有活動我就帶他去督導老師那邊學習，不然就帶他去 XX 老師那邊學習。租房子靠近菜市場，我怕太吵他睡不著，我就開很多種語言的音樂給他聽，小朋友學很多種語言的能力很快，台語韓語廣東話他都有在聽，他現在聽到這些語言他都學很快會跟著唱。我也會有點怕，聽太多有點危險，怕他不知道要講哪種語言，我帶他去台大兒童醫院復健，醫生說沒有關係他聽就給他聽，他頭腦不知道要講哪一種，老師說你就跟他講廣東話就好了，來這邊我教她講國語。現在他說國語，孩子講起來也沒什麼口音。去醫院復健老師也有這樣說，姊妹在家裡講自己的語言給小孩沒有關係啊，老師在外面會教。有人問我從哪裡來我說越南華僑，他們說我不像越南人，我像山地人。我說哪裡人都是人啊沒有分吧，他們說親切感不一樣啊。因為我掃馬路有的人會問我的口音，可是因為我的舌頭，我講什麼語言都不標準。</p>
H7	<p>透過仲介介紹來這邊，剛來覺得婚姻還可以，跟公婆一起住，一段時間之後感覺我做什麼都不適合。他的衣服內衣內褲衣服都放在洗衣機裡面，白帶很多我都幫他用手洗，洗到肥皂都沒了他還是說我洗不乾淨會癢，洗碗也是他都覺得我不乾淨不滿意，我覺得他們可能是覺得我們越南生活狀況，就覺得我們很不乾淨還是怎樣。因為浪費水所以兩個禮拜曬一次。煮飯也是他說太鹹，我煮淡一點他也說太鹹，後來我沒放鹽巴他就說可以。生女兒，早產，在宜蘭。在羅東的聖母醫院待了好幾天，一直肚子痛都沒辦法生，住了半個月生了女兒，當時女兒才一千多(重量)，還要放保溫箱，小孩早產不能喝母乳。女兒早產不能出去，很多事情不能做，後來小孩一歲的時候因為婆媳問題，我說不然去外面住。他在離家滿近的地方找了房子。他幫我找了房子住了一陣子，我就買菜顧小孩，後來小孩兩歲，我請婆婆幫我顧，一個月給他一萬塊，他幫我找了一份工作，我去做水餃店。放假我想帶小孩出去玩，他說房租叫我自己附，小孩生病他們說不要去醫院照顧，我還要去照顧。我幫小孩買保險他叫我不買，他說我買保險是不是要害死小孩(領保險金)。我看衣服很好看牛仔衣褲我買給他，他說不要買那種穿了不好，外面速食店也不能說要自己煮。後來我去上班，一休息我就帶小孩去玩。不讓我跟小孩一起睡，也不讓我帶小孩去</p>

玩，他說這麼想要帶小孩去玩那就離婚。老公在做計程車，他打電話叫老公回來簽離婚協議書，他說好。老公賺的錢都被媽媽拿走，我說老公能不能帶我去買一件內衣，他帶我去買一件三百九，回來還要跟媽媽報告。剛懷孕我在台灣吃東西不習慣，很想吃其他東西，夜市烤雞屁股 50 塊，只吃一個(?)。後來他媽媽叫他離婚他就離婚，我打電話給我堂姊，他跟她老公來接我。離婚當天，那邊有法院，他叫法院寫離婚證書，他說我養小孩他不給我生活費，但他養小孩的話我要給他生活費。房租押金。小孩繳學費，買衣服，那段時間過得很辛苦，因為小孩才剛升一年級，剛來這邊台北什麼人都不認識，外面也沒人，為了小孩我找工作，早上五點多起來煮稀飯，沒有錢可以給小孩買早餐，我跟三總說我只能四點回來因為要接小孩。這樣一個月只賺一萬多，房租八千塊。我去六條通賣魷魚羹，老闆很好他讓我帶小孩。小孩受傷縫針。改姓。想說讓小孩回去跟爸爸玩。阿公阿嬤來接她說明天還要回診，他們也都沒有打電話關心，也沒給我錢沒管我們的生活好不好過。小孩三年級真的生活太困難了，我一直跟在這邊的越南的鄰居借錢，但沒辦法還，我越南的家人幫我還。鄰居後來看我這樣生活他說幫我申請中低收入戶，後來認識督導，小孩三年級之後也有認識同鄉，他看到我這樣子也有幫我，接小孩幫小孩洗澡煮飯這樣子。他賺了錢買東西給我們吃，也有幫我顧小孩，後來就有感情，又有一個小孩男生，但生小孩之後他因為賺的薪水比較低，目前生第二個，我又要離職顧小孩，後來我們又回到比較辛苦的日子，後來督導介紹我去食物銀行，省了很多錢，還有低收。現在我的壓力就是我女兒去補習，我包水餃帶兒子，可是我兒子講話講不標準，老師說他好像有問題，講話不清楚，現在還要去醫院那邊評估語言，現在很忙，只能兼差，包水餃包多賺多。沒有空就沒辦法上，小孩子還要去三總上語言課、心理課、物理課，我兼差跟補助的錢都給我小孩去補習。也沒辦法給他補習太多，她現在比較大了，離婚之後他跟著我來台北他也沒生病，現在什麼都自己來，自己去上課，他去補習回來太晚了我就去接他回來。想幫兒子的爸爸搬過來(現在在桃園)。兒子有送回越南一陣子，學越南語，現在來台灣還要學，所以不太會講。但每次我去接小孩老師就說他聽不懂，老師說他跟同學講同學都知道，但兒子就不知道。帶去看醫生，醫生又說沒問題，醫生說因為之前在越南啊。但這樣我還要帶他去醫院上課，讓老師比較不會那個。女兒有回越南住了一陣子，會聽越南話，兒子會聽也會講越南話，但我也有跟他講國語因為醫生說要講國語，小孩在學校也講國語，現在越南話就變比較退步。

H8

大陸，三個小孩(高二國二三歲)跟我老公認識是因為我過來探親，叔父在這邊當兵。婆婆癱瘓、公公沒問題。當時不知道我老公精神已經出現狀況，有躁鬱症。套房、後來懷孕，生下小孩，爸爸壓力很大，因為婆婆癱瘓有請外勞政府一直跟他要錢，好像是就業安全基金，老公人還不錯，朋友就說要介紹他開車，不知道怎麼搞的，跟裡面的經理學開車，後來走後門還是怎麼樣就被抓了，經理就把事情都推給

	<p>老公。小孩才剛出生，老公精神問題也變嚴重，有一些動作我覺得很危險。後來離婚。三個小孩都給我，一個人帶三個真的很難。連奶粉尿布錢都沒有。後來有一個也是我同鄉的姊姊，借我十萬塊周轉。但小朋友的費用和房租加起來很恐怖。然後我就把小孩子送托嬰，然後我去找工作。後來有說我們可以申請掃馬路。說妳出去把自己工作做完，就可以趕回來顧小孩。怎麼講以前在大陸是當老師的，現在要去掃馬路，過不去。你看到家鄉的朋友都過得很好，大家都有讀書，但我在掃馬路。環保局現在還警告我不能提早掃，但小孩太小了不能在那個時段離開家裡，小孩很小，把它們丟在家裡我也不對。環保局規定上工時間，說第一次警告停工 3 天，第 2 次七天，第三次可能就不能工作了。小孩也要去上學不能顧小弟。我問分隊長能不能幫忙我一下，分隊長說這樣我不適合這個工作，我拜託她說沒有這個工作我無法照顧小孩。他才說他再去商量看看。老二曾經小三小四時被霸凌，到國中一下子叛逆期太嚴重，不讀書，老師就跟我講。有社工、心理醫生介入，心理醫生陪他聊天，才知道他曾經有一段時間他是有被霸凌的。被霸凌的原因可能，我老二講話不像哥哥表達那麼清晰，他不善於交際。現在因為有老師在幫忙，慢慢有好轉。老師也有跟我說不要一直要求小孩讀書，他如果有其他喜歡的或是特長，就讓他去。他想學繪畫，藝術的，我們哪知道哪裡有，而且那些課程都很貴。目前有在學鋼琴，找朋友比較便宜的上，繪畫找不到。他是說對這兩個比較感興趣。他說畢業應該沒問題啦，但是他數學考 8 分英文考 20 幾分。</p>
H9	<p>已婚。來台 12 年，兩個小孩，小六小三，跟先生認識是因為在台資企業上班，福州，QQ 聯繫一年多，先生開始到大陸去找人，持續兩年之後結婚，剛過來時生活習慣都還好，唯一不習慣就是人生地不熟，不知道該去哪裡，就待在家裡，後來區公所寄信來，邀請上課，開閩南語、舞蹈課，還沒生小孩前一直上各種課，認識了一些姊妹，生活比較充實，生了小孩之後，小孩一歲多之後又開始上課，因為免費又有保母帶小孩，剛來就認識璐璐，小孩快要上小班時有一個姊妹在國泰人壽上班，就邀請他考證照，開始上班，覺得自己不適合，因為假日、晚上比較不能出去拜訪客戶，覺得不是那麼好安排，就停了一段時間，三年前才又開始思考要找什麼工作，要兼顧家庭、小孩，所以找辦公室行政工作，參加基金會的電腦課程，考證照，TQC 三張證照，立刻找工作，找到行政秘書的工作，大概兩三年做到現在，每天朝九晚五，週休二日，下班之後煮飯、然後偕小孩，先生很顧家，很拼，室內裝潢的小包，也很辛苦，年前買了自己的房子，接下來就是要把小孩好好帶大。找工作時被說你是外國人喔？應徵完後本來約好要報到，沒有身份證被說不行，我是大陸人不是外國人。從小都在這裡長大。</p>
H10	<p>專業者，據點 103 年到現在，快八年，從一開始只有社會局的名冊，現在辦活動有比較多人認識據點，從活動中認識大家，有各自的個案服務，目前西區很需要協助</p>

的內容都是經濟扶助，就業，離婚的姊妹很多，所以會有托育需求，有時需要跟學校或其他資源連結討論，有時候要花一點時間才能夠接觸到社工，政府期待接觸三年內來台姊妹，但大家幾乎都是來台十年以上，辦活動、真的人，確定之後才能放心防決定怎麼做，花了一段時間去連結社區資源，疫情的影響，離婚時還沒有身份證，紓困的補助針對國人，沒有身份證但在扶養第二代，很多補助無法領取，生活中很困難，新移民社會救助有很多資格限制，例如另一半是低收一二類，特境補助短期，常常需要民間的協助，方里長食物銀行，社工花滿多時間認識社區資源，只要花時間跟大家互相認識。

六、出席者發言摘要

(一) 請問您到台灣多久了？與先生透過怎樣的管道認識，目前是否與夫家其他家庭成員同住？

1. 來台 18 年，親戚介紹認識（表姊）、交往一年，公婆（H1）
2. 來台 20 年，透過網路認識（H2）
3. 來台 15 年，親戚介紹認識，離婚不同住（H3）
4. 來台 10 年，網路即時通認識，因家暴離婚（H4）
5. 小時候移民來台，在越南讀到高中後再來台灣，目前結婚快四年，工作上發傳單認識，目前跟娘家家人同住（H5）
6. 來台很久（約 20 幾年），前一段婚姻透過妹婿介紹，但前夫狀況很多，半年就失蹤；自己申訴離婚成功，目前有同居人（H6）
7. 透過仲介來台，原本跟公婆同住，後來離婚（H7）
8. 探親時認識老公，後來先生精神出狀況，離婚（H8）
9. 來台 12 年，在台資企業上班認識先生（H9）

(二) 有小孩嗎？在生育決策和教養方式選擇的過程中，您是否有決定權？

1. 兩個孩子，高中（H1）
2. 有一個孩子，高中（H2）
3. 有兩個孩子，國一小一，離婚後孩子都跟自己（H3）
4. 兩個孩子，高二國小，孩子是自己帶大，離婚後也都跟著自己（H4）
5. 一個孩子，一歲（H5）
6. 一個孩子，小六（H6）
7. 兩個小孩，前夫一個大女兒，與現在男友有一個兒子（H7）

8. 三個孩子，離婚後自己帶 (H8)

9. 兩個孩子，小六小三 (H9)

(三) 請問您會提供孩子祖國的語言、文化等相關教育嗎？如何進行？

- 廣東話
- 粵語
- 越南語
- 英語

1. 會放多語言音樂給孩子聽，但也有擔心聽太多會不知道講哪種語言；覺得母語自己教，國語讓老師教孩子 (H6)
2. 廣東話越南話英語（在家裡使用），沒有特別說要教母語，擔心孩子有口音 (H5)
3. 女兒會聽越南語，兒子會聽也會說越南語，醫生說現在正在學國語階段，先以讓孩子學國語為主 (H7)

(四) 請問您到達台灣後，是否曾經接受相關福利服務，例如語言教學、通譯服務、多元文化宣導、家庭關懷或諮詢、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服務。

1. 孩子遭遇前夫家暴，醫院通報家暴，社工介入；後來去兒童福利中心，下課之後小孩就送去那邊；西區據點、督導幫了很多忙；有申請到家暴令 (H4)
2. 法律問題不太清楚，可以找潘義工、社工跟督導協助 (H6)
3. 鄰居建議申請低收；後來認識督導，也有介紹食物銀行等等資源 (H7)
4. 社會局以工代賑方案；也有社工介入協助心理輔導孩子，覺得幫忙很大 (H8)

(五) 您在台灣的這段時間，以及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有曾經發生過遭受不當對待的經驗嗎？

1. 孩子國中國小時會因為是大陸的、政治色彩被貼戴帽子標籤；「口音很重」 (H2)
2. 兒子講話講不標準，老師說他好像有問題，講話不清楚，現在還要去醫院那邊評估語言 (H7)
3. 找工作被要求要用身分證，會被說不是台灣人；有些單位會怕麻煩不收居留證 (H9)
4. 老二曾被霸凌，被霸凌的原因可能，老二講話不像哥哥表達那麼清晰，他不善於交際 (H8)
5. 希望孩子出去說話不會有口音 (H5)

(六) 請問您尋找工作或就業的經驗如何？

1. 先生從事教育工作，先生的朋友們介紹自己去出版業工作（H2）
2. 督導跟萬華科長幫自己介紹現在的工作（H3）
3. 經由義工介紹，去旅行社工作；後來懷孕後全職顧小孩（H5）
4. 婆婆曾介紹水餃店工作給自己，後來為了顧小孩兼職包水餃、去賣魷魚羹，魷魚羹的老闆讓自己帶孩子上班（H7）
5. 以工代賑方案，以前在大陸是當老師的，現在要去掃馬路，還是會有點落差，但為了孩子，希望孩子快快樂樂（H8）
6. 為了育兒停了一段時間，後來考證照找行政秘書工作，至今兩三年（H9）

（七）還有哪些是新移民需要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

1. 經濟福利服務調整：尚未領取身分證導致無法觸及福利補助；特境補助也是短期（最多六個月）
2. 托育服務：需要跟學校或其他資源連結討論
3. 就業資源
4. 飲食不適應
5. 環境不適應
6. 人生地不熟
 - a. 覺得食物太清淡、環境比較小（H1）
 - b. 人生地不熟（H9）

附錄五

審查會議記錄

【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初審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二) 下午 1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西南區 8 樓婦幼兒少會議室

三、主席：鐘雅惠專門委員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廠商報告：

1. 詳見110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及104、108、110年問卷比較表。
2. 提臨時動議先行規劃多元性別與同志、婚姻與生育、照顧工作、老年婦女、人身安全等議題進行焦點團體。

六、委員審查意見：

【調查方法】

意見說明：

1. 多元插補法依據最新教學手冊有提到1個遺失值要用10倍資料補回來，本案是調查不是在預測，況且108年的時空背景與110年已不相同，故108年的人填答的資料是無法預測110年，這些人也無法找到，遺失值的模型困難建置。
2. 簡單隨機抽樣的方式要如何進行？權重值是如何計算？每個行政區若只有30個有效樣本是有風險的，運用兩個年度的資料來合併，方法上有疑慮。108及110年的時空背景已不相同，再者兩個年度運用多元插補法並無立論基礎，直接使用是有風險的。
3. 去年疫情的影響造成翻天覆地的變化，例如對職業婦女的影響，108年的資料很難就直接運用，如何達到母群體一樣？即便是以同年度的相補，難以證明抽到一樣具代表性的ABCD四組人，遺失值的模型亦難以確認，問不同的ABCD四組人的短版問卷，無法直接

拚成一份完整長版問卷。請依社會局實施計畫參、二、(一)至少完成1,200份有效問卷。

4. 行政區也是要能夠檢驗母體的，如何能控制問到原住民、新住民？
5. 不同研究有不同考量，民眾對問政治問題和自身相關的福利問題關心程度不同，108年的受訪者與110年也不同，如何能推論？
6. 本案是調查15-64歲之婦女，焦點團體擇定之訪談主題及類型請依照本局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7. 研究者或研究單位欲取得中央原始資料要正式申請及簽訂保密合約。

結論：

1. 以中央108年的原始資料多元插補110年的問卷，或同年度採短版問卷多元插補法補充遺失值皆無法代表母群體之調查，請重新設計一份完整的長版問卷，並以完整問卷完成施測。
2. 請重新提出調查及抽樣方法，並針對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列表依序回復：
 - (1) 簡單隨機抽樣權重值如何計算？
 - (2) 如何確認樣本具代表性？
 - (3) 每個行政區會抽多少樣本？
 - (4) 如何確保抽樣問到原住民？新住民？

【問卷設計架構及內容】

問卷設計：

1. 本研究是要了解臺北市15-64歲婦女的概況，以及對婦女福利服務的需求、對婦女福利措施的認知和運用、對婦女福利的期待，例如：這兩年有許多新的政策推動，(如準公共化等，請廠商自行查詢本市婦女相關之福利措施)，希望透過調查去了解本市婦女的想法，再加上政府這幾年對年輕世代、托育都有不同措施，廠商應就本市婦女服務全貌先行了解，才能據此規劃問卷。
2. 評選時廠商報告如果運用多元插補法可以將問卷從2,000份擴大到5,000份，希望可以針對多元交織性有分析，例如：障礙和非障礙婦女，但在這在這次的報告中卻沒有看到，

請增設身心障礙婦女相關提問，本調查報告也可以試著與其他身心障礙調查的男性資料做比較。

3. 因目前問卷設計對婦女福利了解有落差，建議廠商問卷設計初稿可以請婦女福利服務專家先行內部審查。
4. 對研究應有負責任的態度，問卷題目的設計不應以本來就知道、覺得不重要、問不到就不問了或是改以文獻呈現、改由焦點團體的說法就不納入問卷規劃，請重新檢討。

問卷內容：

1. (104、108、110年問卷比較表第6頁104年題號22) 婦女收入請納入，希望透過此題了解公共政策介入對婦女的影響，例如準公共化。
2. 主計處：
 - (1) (104、108、110年問卷比較表第6頁104年題號21、21-1) 會列入的問題是市府列管的性別統計指標。
 - (2) (問卷 R1) 應要先問「戶籍地」方可篩選是否設籍或居住於本市。
3. 性別平等辦公室：
 - (1) 之前問卷討論會建議未放入，婦女有使用到那些職場性平友善措施？婦女覺得還可以有哪些職場性平友善措施？
 - (2) (問卷 B8、B9、D7、D8) 人身安全議題已有更新不是僅有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性騷擾；亦新增了跟蹤騷擾、網路霸凌...等。
4. 民政局：之前問卷討論會建議未放入，要了解同志議題及少子化議題，請納入問卷。

結論：

問卷請先就本市婦女福利措施加以了解，以依此架構設計，建議請婦女福利專家先行內部審查。

【審查結果】

1. 請廠商書面回應以上結論之改善措施，並依照本局110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草案)內容規劃實施計畫及問卷。

2. 依會議結論，108年的資料不能運用在本調查，本調查也不適用短版問卷。請了解臺北市婦女現況背景與相關福利措施，重新提出調查方法及抽樣並設計一份完整問卷（非短版問卷）送審。
3. **期初審查未通過**，請廠商重新提出實施計畫及問卷設計於110年5月21日前送社會局審查。

七、散會

【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初審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0 年 6 月 4 日 14 時
- 二、地點：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ows-haoi-ome>)
- 三、主席：鐘雅惠專門委員
- 四、出席人員：洪惠芬委員、傅遠智委員、粘羽涵科長、許韶芹專員、杜晶微社會工作師、計畫主持人李瑞中、協同主持人周雅淳、蔡宜庭
- 五、廠商報告：(略)
- 六、委員審查意見：

傅遠智委員：

請廠商於實施計畫補充抽樣細節、加權方式及樣本代表性檢定說明。

洪惠芬委員：

主觀問題不適合代答；職場性別友善部分，請加問懷孕歧視；建議加問青壯年就業型態問題；身心障礙者除補助與服務外，也應關注工作參與等議題。建議了解 CRPD 簽署後的政策變動。建議焦點團體座談能加入倡議性團體，較能有現狀的全面認知。

社會局：

1. 篩選題：因本調查係採電話訪問，樣本數僅 1,200 份，難以篩出身心障礙、原住民、新移民；且若篩出也會面臨樣本數過少，不具代表性問題。另特定族群議題本府亦有其他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故篩選題建議刪除。特殊族群部分以基本題方式詢問，後續再以焦點團體方式進行質化研究。
2. 基本資料：加問 Q4-1 居住房屋所有權。

3. 家庭照顧：照顧議題先用 D0【是否有照顧(1)12歲以下子女(2)65歲以上老人身障者】作為篩選題。「請問您照顧他多久？」、「請問您是否因為照顧他而離開職場？」應為 D1、D2、D3 等題組之共有問題，故前揭題組皆需納入該題項。
4. 人身安全：「請問您是否知道以下婦女人身安全相關服務措施…」置放於題組最前面先行詢問。「您曾經使用過嗎？」等涉及使用率等問題，因本府已有使用率等統計資料，不再此綴問。
5. 新增：在婦女服務方面，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開放題）

七、會議決議：

1. 本案因考量樣本數有限，故不以是否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等特殊身分做加權，但以納入基本題問項方式，確認受訪者族群身分，未來亦可作為邀約焦點團體之名單。
2. 請廠商依委員各項建議修正實施計畫及問卷，問卷部分則請注意題項、選項是否周延。
3. 本案原定於 110 年 6 至 8 月間進行調查，顯已無法實現，依「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會計室（機構）（含稅捐稽徵處會計室）統計作業手冊規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應於實施調查開始前 2 個月報送主計處核定，如有特殊情況，亦須於調查實施開始 3 個星期前，將實施計畫送主計處核定，請廠商重新規劃調查實施期程。
4. 請廠商依照委員建議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前測，並依照契約規定於六個日曆天內完成本次會議紀錄與實施計畫、問卷之修正作業。
5. 有關焦點座談部分，請廠商於期中報告時再提出討論。

八、散會：15 時 30 分

【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期中審查會議記錄

-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 二、地點：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iet-pkio-cnf>)
- 三、出席人員：詳臺北市政府線上會議出席紀錄
- 四、會議記錄：

【量化部分審查意見與廠商回覆】

傅遠智委員審查意見：

本研究的結果若要可靠，必須確認抽樣的樣本是否具有代表性，如果沒有代表性就需要對樣本進行加權調整。

根據本研究所提供的資料第四章第一節資料處理與加權表 4-1 呈現加權前樣本與母群的差異性考驗，以及表 4-2 加權後樣本和母群的差異性考驗。其中在表 4-1 中呈現樣本和母群在年齡和教育程度上達到顯著差異，行政區則沒有顯著差異。接著在表 4-2 中呈現樣本經調整後三個背景變項與母群相較已經沒有顯著差異。

雖然從表 4-2 的結果似乎可以得到樣本經調整後已經具有母群代表性。但本研究應提供更具體且細節性的加權過程。例如，本研究需交代是使用哪一種加權法，是使用事後分層加權？還是多變項反覆加權法(Raking)？還是最小差異加權法。若是如計畫階段所說使用的是多變項反覆加權法(Raking)，又是納入了三個變項中的哪幾個變項進行加權數計算？使用多變項反覆加權法若考慮一個以上的變項，可能會出現需要疊代多次才能收斂的情形。建議本研究需更清楚的交代過程，包括使用何種分析軟體、納入調整的變項，以及設定的檢定門檻值等。並可於期中審查會議中加以演示，增加審查委員對於過程了解。

廠商回覆：

感謝傅委員建議，我們已於報告中將加權方法說明得更加詳細，並親自錄製影片演示加權及檢定過程寄交社會局。

潘淑滿委員：

1. 第二章文獻回顧，請補充世界婦女研究趨勢的概況與臺灣婦女相關議題，呈現更晚近的資料，並凸顯臺北市婦女需求與在地特殊性，目前討論過於專注老年照顧議題，未顧及其他面向，希望能扣緊八大面向。
2. 量化調查的年齡間距目前為十歲為一個間距，二十歲以下（未成年或就學中），其各項意見與需求可能與二十歲以上有差異，是否能將年齡級距拆分為二十歲以下、六十歲以上，其餘部分則每十歲為一個間距進行分析。
3. 主要研究發現內容比較是對八大主軸做摘要，希望進一步整合，有一個完整的結論，比較容易瞭解。
4. 請調整格式，譬如內文中「西元年」與「民國年」應統一，表格也需要彙整。
5. 摘要不太像摘要，希望能調整成與學術論文一致的形式。
6. 在遭遇過人身安全危害的婦女求助對象部分，建議將性騷擾、性侵害以及家庭暴力等不同受暴類型分開，做進一步的討論。

廠商回覆：

1. 進一步的文獻回顧目前正在進行。
2. 同意老師對於不同年齡會對應到不同身份族群，而以十歲為年齡間距可能忽略特定身份族群的看法，確實如果要研究特定身份族群，比如學生族群，應該依照老師的建議劃分年齡間距。不過本研究為臺北市婦女生活的整體概觀，故將年齡分類設定為 15-64 歲，每十歲一個間距，而沒有獨立出 20 歲以下與 60 歲以上的受訪者。並且因為社會變遷，很多 20 歲以上的受訪者仍在學，而依照勞基法，在不同狀況下 55 歲至 65 歲都為退休年齡，身份族群也難以符合另外劃分的標準。故原本年齡分類方式每組等間距較為直觀，且與以上實質考量較為一致。
3. 目前的結論是一個階段性的重點整理，之後會搭配質性座談再做完整的說明。並請問委託單位，目前摘要是參考 104 年婦女生活報告，應比照學術型態還是比照上次報告？
(社會局回覆：依委員建議，以學術報告格式進行撰寫。)
4. 感謝委員建議，會再進行調整與整合。
5. 遭遇過人身安全危害的婦女求助對象部分，在問卷中同在婦女人身安全題組的其中一個題

目，因此未特別將每一種受暴類型獨立出來進行分析，之後會參考委員意見放入相關分析。

洪惠芬委員：

1. 摘要部分太長，格式請再修正。
2. 摘要第二十四頁，政策建議與調查結果並無連結。
3. 文獻探討需要更多內容。
4. 量化調查修正建議如下：
 - a. 重新整理表格
 - b. 期望有更多考量到文化因素的討論。比如第五十二頁的圖 4-4，關於無配偶者的結婚與再婚意願，可能會有世代差異，而在子女照顧的方法上也有世代上的差異，這些都希望能再多進行討論。
 - c. 年輕世代無工作原因為受疫情影響的比例最高，可以從該年齡層的女性從事的行業，探究為何年輕世代受疫情影響的比例較高。在研究上的經驗，推測可能因年輕世代較多從事服務業，而服務業無固定雇主，故受波動的狀況會更嚴重。
 - d. 女性高比例不知道家庭平均收入，可能隱含的意義為女性在經濟自主上的弱勢，希望能結合文獻做更細緻的討論，或是放到焦點團體。根據最近田野調查結果，部分女性是因無法接觸到家中收支，因此不知道家中經濟狀況。
 - e. 受訪者有高比例知道長照服務，但使用比例低，不應武斷的解釋為無需求。相關文獻中有指出，相關長照服務會需要家庭照顧者存在，才會好使用，可以再進行討論。
 - f. 目前建議的部分比較在談研究發現，應釐清研究發現與政策建議。
 - g. 第一零四頁從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狀況來推斷需求，其中的「應然」及「實然」，在文字敘述的部分要小心。

廠商回覆：

1. 會再進行相關修正。
2. 摘要的部分會再作調整。
3. 結合文獻回顧讓分析更細緻的部分會持續進行與修正。

4. 不同世代對結婚意願及態度的影響，在報告中已有說明，在會議簡報中的臺北市婦女婚育狀況部分也有報告。
5. 感謝委員對於年齡、職業與工作受疫情影響情形的分析建議，會作為之後報告的書寫參考。
6. 無使用長照的部分，有在開放題的部分提到，在申請長照的過程中有遇到資格不符等問題，且長照每月花費也有一至兩萬，並非武斷的下結論說沒有需求，之後修正報告會在敘述上的周延性再作考量。
7. 過去文獻較少提到在收入部分回答「不知道」的受訪者，但感謝委員分享研究經驗並提出的建議，部分女性不知道家中收入狀況可能是因為沒有參與主要經濟決策，這是一個洞見，再次感謝。

王舒芸委員：

1. 這份報告有一些亮點，初步的感覺確實有呈現出臺北市婦女的特性，與嘉義的狀況以及全國狀況有所不同。
2. 希望在敘述中，將不同世代的差異說得更清楚，例如從報告中可以看見 25-34 歲女性在婚育上比起其他年齡組更具有關注自身權益的意識。
3. 在圖表的內容，表頭指涉需清楚，圖表應說明樣本數、小計及是否為複選題。期望研究團隊能將量化的資料整理得更加有結構。
4. 報告整體有一些斷裂：文獻回顧與量化調查的八大項目沒有對準、而量化結果和焦點團體的規劃也沒有足夠的鏈結，在政策建議也並非基於量化調查的結果。
5. 需要再修訂的部分：
 - a. 在文字說明或表格須把母群體書寫清楚，舉例而言，臺北婦女的結婚原因，分母應該只針對「已婚者」，而非全部樣本。
 - b. 複選題應標示清楚。臺北市無配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的原因，表格加總超過 100%，若為複選，應標示清楚。
 - c. 摘要中，在家庭狀況題組調查結果部分提到，臺北市婦女成為主要照顧者的原因是因認為「照顧是我的責任」，但實際上回答這個題目的僅有「已經成為主要照顧者的人」，不應以此群體意見代表全部臺北市婦女，在文字的描述上宜更清楚。
 - d. 附錄三，婦女照顧嬰兒時間僅 333 人，但標題仍是說「臺北市 15-64 歲婦女」，希望能

將該表所指涉的群體書寫清楚。

- e. 使用育嬰假上有無困難，樣本數為 1,146，但關於照顧兒童的樣本數僅有 333，而照顧老人的僅有 200。為何在問使用育嬰假經驗會是全體樣本？希望能釐清相關樣本數來源。
- f. 附錄表中都是百分比，會不會有些小格中人數太少，不適合做交叉分析？舉例而言，在不想要小孩原因，進行行政區的交叉分析時，每行政區人數都不超過三十，可能不適合做交叉分析。希望能同時呈現百分比和具體人數，以利資料判讀。
- g. 圖表內容可能有錯置。例如摘要中的圖五，敘述為臺北市無配偶婦女有結婚／再婚意願原因，但圖內容是不想有小孩原因，請研究團隊再做修正。
- h. 附錄三「婦女居住房屋所有權」，有兩個表，但不同項目的分配比例不同，請再修正。
- i. 本研究抽樣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之婦女，向他人租屋的比例仍有 9.25%，是戶籍借他人的？所以會有居住於臺北市，但並無自有住宅。若僅參考這張表，臺北市婦女有三成為自己的房子，且高於房子來自配偶的比例。
- j. 第四十二頁，「各行政區婚姻狀況低於 50%」，本部分應有漏字。但本部分也可以多做討論，已婚率低於 50%之區域為社經上較為弱勢區域。相較之下，大安區、文山區的已婚率較高，想請問在這個部分的解讀。
- k. 報告中提出希望婚育脫鉤，但在量化資料中沒有足夠的實證資料證實能促進生育。要如何把實證與政策建議鏈結可以再思考。此外，摘要中有提到臺北市婦女「適婚年齡」為 25-54 歲，但結婚應該無年齡的限制，除非要與生育綁在一起。

廠商回覆：

1. 感謝建議，會把量化報告調整的更有結構，包括表頭指涉、確認樣本數及標明複選題。
2. 摘要撰寫的內容必須是具有代表性想法的部分而非針對特定族群的發現，會再更加注意，感謝委員提醒。
3. 關於圖片錯置與漏字，已整理好校正清單，惟因期中會議會有許多需要再更動與編輯的內容，會後會再一併修正。
4. 適婚年齡的部分是因委託單位要求參考 104 年臺北婦女生活調查報告而提及，並非研究團隊認為這個年齡才適婚。在婚育脫鉤的部分，是回應問卷中有一題詢問「是否贊成未婚婦女也能生育子女」而針對此題回答結果做出的回應。

5. 育嬰假使用狀況屬工作狀況題組，為詢問所有「非就學中」的女性，而兒童照顧狀況等問題在家庭照顧題組，詢問對象為「目前有照顧 12 歲以下兒童的婦女」，因此樣本數不同。
6. 報告撰寫相關建議已記錄，會在會後進行報告修訂，再次感謝評審委員提出。

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

1. 在結論和建議當中，有許多前衛與批判性思考，但本次調查期望是和政策與量化結果作扣合。有些建議其實臺北市政府已經有相關的措施，也是社會局目前相當重要的業務，建議能再多瞭解相關政策，網路上也有相關資料能做參考。
2.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 資訊網等，都有全臺及在地的相關政策可以做參考。
3. 在比較時，除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調查的報告外，也建議參考 108 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資料及 10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若有需要，請婦幼科再向老人福利科索取。
4. 在處理資料時，把指涉群體說清楚，是在說「人數」或是「人次」，應具體陳述，並加上比例共同呈現會更加清楚。

廠商回覆：

1. 感謝委員建議，也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有相關文獻可以參考，我們會再與 108 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作對照，也會將人數、人次標定清楚。

社會局建議：

1. 建議多瞭解目前政策，比如育嬰假的長度，請在確認與訂正報告中的政策部分。
2. 摘要第十五頁第一行，提到 1.8% 的婦女在使用育嬰假上有困難，31% 覺得沒有困難；但二十二頁又提及「許多受訪者婦女提及使用育嬰假有困難」，相關內容請再確認。
3. 本報告為臺北市社會局委託，相關建議應從政府角度出發，而非以民間單位角度給政府建議，請調整相關用語。

廠商回覆：

1. 會更關注相關政策，並確認報告中提及之政策撰寫無誤。但在進行調查時，確實有許多受訪者都提到對於育嬰假的相關意見，若社會局政策已作出調整，可能要再加強政策的宣導。

2. 關於敘述不對應的狀況，會再對數據進行審核並做修正。

【質化部分審查意見與廠商回覆】

潘淑滿委員：

1. 目前質化團體的規劃未見與量化結果的相關性，應再檢視目前關於訪談對象及主題的規劃是否能回扣研究目的，及問題本身針對訪談對象是否為重要議題。
2. 各焦點團體的邀請對象，區隔並不明確，且關注點也並未說明清楚。舉例而言，第一場訪談對象為未婚女性，關注重點會是未婚女性的生活狀況？或是相關福利措施？另外未婚還包含離婚及喪偶，是要針對其中那些人？若未劃分清楚，會影響座談內容。應將邀請對象界定清楚，才能在座談中針對想討論的議題邀請到適合的人。
3. 質性座談是要回應問卷嗎？還是要回應什麼部分？要概括式的問？還是要呼應問卷內容？若要呼應問卷內容，就需要更細緻的訪綱設計。
4. 議題設定的部分，第八項跳到同志議題，似乎有點跳躍？本次座談設計未有與受暴婦女相關討論，但臺北市社會局近年也很關注親密關係暴力等議題，有無考慮放入相關議題？
5. 本次座談設計也無與新住民相關訪談，但新住民在使用福利措施時，可能與本籍略有不同，有無考慮瞭解新住民在相關福利的使用經驗？長期以來，也期望新住民在取得國籍後，能轉到一般的福利人口，但其適切性也應多加討論。此外臺北市的原住民雖然較少，也應考慮相關訪談。
6. 整體而言，希望能多加考慮整體規劃，包含邀請對象、訪談議題及與報告八大面向的相關性，並考慮是否要從問卷出發，進行訪問內容的設計。若要從問卷延伸，建議將問卷的結果做得更加細緻，方能達到訪談的效果。

廠商回覆：

1. 前七場訪談對象為委託單位設定。第八場訪談對象設定為同志家庭，係因問卷有意圖區分同性與異性配偶的差異，但因臺北市目前靜態統計資料，截至 109 年底登記結婚的女性同性伴侶為 202 對，本次研究未能在電話訪談時觸及，因此嘗試在焦點團體中關注相關議題，使報告更加周延。

2. 潘老師建議關注的受暴婦女及新住民同樣為重要議題，在此想請委託單位提出相關建議，關於第八場訪談的主題設定我們仍有彈性可更動。
3. 針對為何不進行人身安全相關議題的座談，考慮到在案女性有保密問題，而創傷經驗相關的內容，則需考量到受暴婦女的身心狀態。此外，還有在邀請受訪者時可能會因相關保密措施而遭遇困難，因此當初並未放入焦點團體議題。

洪惠芬委員：

1. 依廠商報告內容，焦點團體希望聚焦在「高齡化」及「少子化」，但規劃的目的應還有「婚育脫鉤」，表現在「單親家庭」與「同志家庭」。但細看訪綱，似乎無法達成相關目標。
2. 各場次間有許多身分重疊的部分，要考慮清楚每個場次想蒐集的資料。
3. 是否要把「婚育脫鉤」的概念放入焦點團體？若要放入，則訪談內容不應只關注在「相關福利」。舉例而言，「單親家庭」與「同志家庭」都是一個走向多元化的家庭，需要考慮的還有汙名化的問題，會是重要的訪綱內容。若需加入受暴婦女議題，可以考慮將單親家庭與同志家庭合併，並且更聚焦在婚育脫鉤。
4. 中高齡團體的訪綱聚焦在「二度就業」而非中高齡本身。若重點在就業培力，不同教育程度與不同族群會面臨不同的困難，在邀請受訪者時，目前的考慮不夠完善。
5. 整體的調查報告目的是「婚育脫鉤」的話，目前訪綱無法達成，期待有更聚焦的討論議題。

廠商回覆：

1. 本次議題設定在「少子化」及「中高齡」，是因在現場看到婦女多次進出職場，是因照顧工作並不穩定。目前的設計比較偏向回應現場觀察，會參考委員意見，依據資料內容並與就業志工討論後，調整訪談對象。
2. 設定訪綱時，想到的是婦女被賦予的責任，如生育與照顧。希望透過年齡、教育、照顧對象等方式分層，瞭解不同族群在這些議題的差異。
3. 目前訪談對象的身分雖有重疊，但在討論議題上會有所區隔。

王舒芸委員：

1. 訪談對象的交織性問題
2. 希望焦點團體用來回答量化資料無法回答的問題，如果不斷的在討論婚育，變成沒有在挑戰打破傳統女性價值，依然關注女性不婚不育的原因，而非關注女性可以選擇不要結婚或不要成為媽媽。希望關注內容不是「為什麼不婚」或者「你要如何才會結婚」，而是對於不婚的人需要什麼樣的幫助？有沒有遇到污名化或者權益被排除的問題？
3. 討論少子化議題時，在現在的研究中，有一大重點是「性別角色態度」，但無法在實證研究上證實的是經濟、與居住權是不是影響成家與生育？焦點團體能不能討論到這些問題，證實目前沒有實證證據，係缺乏相關問卷問題？能不能從受訪者的生活經驗中講出來，補足計量研究上的不足？

廠商回覆：

1. 我們確實也想在質性座談中補足量化研究的不足。而單親與未婚雖然都是單身，但會面對完全不同的問題與挑戰，因此想在訪談時區分。
2. 在問題設計上，想瞭解的是「不婚」狀態為何產生吸引力，此是否為文化因素的影響，而非要探討怎麼做大家才會結婚。
3. 在討論少子化時，與經濟相關的問題，會再試著加入訪綱中。

研考會：

1. 會再另外提供書面意見。
2. 根據實施計畫，報告應有性別專章。本次調查專注於女性，因此不論是量化調查或是質化訪談，都沒有其他性別可以做為檢定或對照。但問卷中有部分內容可以區分出受訪者本人與配偶的分工，可以從中進一步分析勞動分配，瞭解傳統觀念與社會群體如何影響這些部分。細部內容可與委託機關再進行討論。

性平辦研究員：

1. 本研究本來就是關於性別的內容，是否不需要性別專章？並且這是專注於女性單一性別的研究，應不需要再深入性別專章。

研考會回覆：

1. 這部分要看機關訂定的契約，若契約中有包含，會需要變更契約，但我們這邊可以相應的做調整，否則會影響後續驗收的部分。

【整體審查意見】

1. 本次審查結果為有條件通過。
2. 質化訪談主題及訪談大綱內容都須重新審查。
3. 其他部分與量化調查結果的鏈結需再加強，說明焦點團體訪談主題與訪綱設定原因及與量化調查結果的相關性。
4. 同志部分的焦點團體座談希望換成其他主題，請參照委員審查意見並從量化調查延伸，重新進行設定。
5. 希望本研究能扣合政策建議。
6. 以下為重要時程：
 - a. 10/20（三）下班時間前，寄送修訂後的焦點團體主題及訪綱至臺北市社會局，再由社會局轉交給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本部分審查通過後，期中審查才算通過。
 - b. 10/25（一）完成量化研究部分的修正，並送交臺北市社會局。
 - c. 11/30（二）前提出完整調查報告初稿。

【匡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二、地點：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bay-mram-gro>)

三、出席人員：詳臺北市政府線上會議出席紀錄

四、會議記錄：

【審查意見】

傅遠智委員：

1. 本研究報告已經針對期中報告中加權步驟不清楚的部分加以改進。單就抽樣調查的研究方法來看，已臻於完備，報告內所呈現的描述性統計量的內容應屬可信。

潘淑滿委員：

1. 這次提出的報告，相較於期中審查時，有相當多的改進。摘要的部分依學術格式整理得更加簡潔，文獻也增加到一百多頁。期中審查時提出的意見都已進行修正，針對量化分析及表格整理的部分也已經有修改，也在短短的時間內完成焦點團體的訪談。

【摘要】

1. 摘要部分，目前的摘要過於簡潔，建議針對兩種研究方式，大致說明研究方法及初步發現，並做簡單的結論。

【研究目的】

1. 本次研究報告，目的在於瞭解不同特性婦女之生活現況、需求、對現有福利之瞭解程度以及使用情形。研究報告要檢視是否有達到調查目的的期待，要加強回扣調查目的。

【文獻回顧】

1. 目前的文獻回顧長達一百多頁，可以再做精簡以方便閱讀。

2. 在量化與質化的分析結果與文獻回顧可以有更多的連結。

【質性研究分析】

1. 目前第五章的標題是「質化研究分析」，與第四章「研究結果」兩者在標題上並不一致，建議修改。
2. 目前第五章的架構是，整體規劃說明、分析架構與十四個主題、受訪者的政策建議。目前的規劃說明可以放在研究方法就好，在表 5-1 最下方應加上一欄「全體參加人數」。
3. 在焦點團體上，應該要能會能回扣到「不同特性的婦女團體（族群）對目前資源的使用、需求及遇到的問題」，會希望能回歸「八個焦點團體」對現況的分析與討論。
4. 焦點團體的分析，應該是著重於「團體」層面，以團體的角度討論團體內外的異同。先討論特定議題與需求是否在該團體內具有共識，再針對不同團體做團體間的比較。希望在進行分析時，呈現的是「團體代號」，而非「個人代號」。在作為一份委託研究時，考量委託目的，是否應該調整分析方式。
5. 在進行十四個主題的討論時，品質並不一致。有些是用內縮的格式，有些不是，希望能在修改時進行統一。
6. 不論是用八個團體，或是十四個主題進行討論，在每個部份討論完都應該有個簡單摘要與結論，而在第五章的最後一節也可以再加入一節，進行整合性的討論，整體的福利使用、互動經驗與建議。

【結論與建議】

1. 在委託研究上，應該有三個層次：討論、結論與建議。本份報告的第六章，第一節應該比較偏向討論，而不是再度重提主要研究發現。且目前的主要研究發現有點過於瑣碎，應該比較重點式，回扣到我們的研究目的。在這個部分，焦點團體和量化調查可以分開進行討論，最後再整合回到結論的部分，並且回扣研究目的中，婦女的不同特性包含哪些？臺北市婦女對現有資源的瞭解？影響是什麼？希望都能再做進一步的調整。
2. 整體的政策建議比較偏向批判性，以委託研究調查而言，會希望有更具體的建議，與在執行上會有哪些單位涉入。希望能夠以在調查中看到的問題，連結到比較具體的做法。
3. 第五點的建議內容與標題並不相符

4. 第七點：重新制定與新科技相關的親密關係暴力議題，其中「性暴力」與「性別暴力」差異需釐清，第八點也有相關問題。而近日也有與新科技相關政策的制定，可以再做參考修正。此外，「性暴力」並非「親密伴侶暴力」中最嚴重的類別，可能還是需要一些實證資料作為論述基礎。
5. 第九點無障礙的共融概念，提到「不應僅有無障礙空間設施」，但討論中卻又是與無障礙空間相關的討論。共融應該是更多元的主题，建議再進行相關的資料與法規的研究。
6. 第十點「以個案為導向」，無法理解是什麼意思？回到整體臺北市的福利體制思考，是否有限制，而無法真正達到幫助。目前都是強調「跨專業整合服務」，「個案導向」訴求是什麼？目前福利服務缺乏的是什麼？

廠商回覆：

關於把焦點團體分析改寫成依「團體」而非以「個人」呈現的建議，在實務上，團體內不見得能具有那麼強的一致性，甚至在團體內可能會因受訪者間的落差而有不同聲音。目前呈現方式希望能呈現受訪者所具有的狀況是在特定社會脈絡、遭遇及身分下才會有的特殊處境，或是普遍性的狀況，而我們能進一步以補足政策對這些特殊處境的協助。是以若將團體分析以個人呈現，可能會因此而消磨我們希望呈現的部分。且個人生命史在政策建議中也具有意義，愈邊緣愈不容易被看見，期望此份報告能幫助這些較為邊緣的生命經驗被看見，進而讓政策能包容這些難以被看見的族群。

潘淑滿委員：

焦點團體不應是關注個人生命史，而是公共議題與需求，且期望在團體中尋求類似的經驗與困境，以提供政府作為政策制定的目標。本項建議為提供一種可能的分析方式，但就依作者的判斷自行決定書寫方式。

洪惠芬委員：

1. 研究團隊從期中報告後，花了很多力氣，期中審查提到需要修訂的部分都已遵照委員建議完成，整體報告的呈現品質在一個月內也有提高。

【文獻回顧】

1. 目前報告探討架構依序為全球趨勢、臺灣狀況再進展到臺北市，也有與婦女內在異質性相關的文獻討論，整體架構並無太大問題，不再給其他建議。
2. 易讀性的問題可再與市府方面進行討論。
3. p.113，提到 ICF 的部分。ICF 並非是指醫療模式所調整的，而是根據 WHO 建議之後，把環境和個人選項互動結果，進行身心障礙者的分類，而非單純只以障礙種類進行討論。本次調查中的統計資料，抽到的身心障礙人口較少，而焦點團體的部分也未進行進一步分類，建議直接將本部分文獻拿掉，保留後面與「醫療模式」、「人權模式」相關的部分即可。

【量化調查】

1. 請修改第四章標題。
2. 小結可以再加上本次調查與過去臺北市或全國趨勢的差異，初步看起來有相當的差異，可再加強與文獻的對話

【質性研究】

1. 打破八場焦點團體的區隔，整合文本進行分析的方式，有了更清楚的圖像。
2. 分節的建議：
 - a. 受訪者的政策建議都與前面的其他討論具有相關性，是否可以不用特別獨立成節？
 - b. 第二節有兩大主軸：生命歷程與女性在家庭領域的狀況，以此進行分類，會比現在拆分成十五個小節清楚。

目前切割得較細，導致有點零碎。舉例而言，知識與資訊弱勢會與經濟息息相關，並且該節的資訊較少，可以考慮再與其他主題進行整併。
 - c. 性別暴力的章節不是真的在討論性別暴力，而是受訪者恰好是性別暴力的受害者，且接受過相關的服務。如果最後有個章節是關於政府的福利服務，可以考慮把這個部分也整併進去。
 - d. 關於單親的討論，會是以交織性的社會分野進行討論，還是作為進入婚姻後，其中一個可能的生命歷程？
 - e. 關於貧窮的討論可以再分為兩大類：經濟上的問題與法規上的討論（福利取用的認定）

- f. 文化不平等的部份可以再有更加詳細的說明。新移民婦女具有女性、文化上的、資訊上的、與族群上的多重弱勢，可以再有更多的討論。
- g. 專業人員的文本可以特別強調，與其他受訪者有所區隔。專業人員在進行問題討論時，會是一個比較抽離的角度，應標示出來以利閱讀。
- h. p.349，E8....的部份應不為斜體

【結論與建議】

1. 結論與討論再與文獻做討論與扣合，量性與質性也可以有更多的連結（主要研究發現的部分）。
2. 建議太過抽象，比較偏向學術。建議研究團隊可再與市府溝通，如何將抽象建議做成具體措施。
3. 在本次進行調查時，會有一些因問卷設計，導致資料無法回答的問題，可以記錄下來，作為下次進行生活狀況調查的建議。

王舒芸委員：

【質化研究】

1. 章節名稱的安排還要再修正
2. 焦點座談的辦理說明與第三章有些重複，可以再進一步進行整併。
3. 第二節目前主題太過分散，建議相近議題進行合併。
4. 基本資料表中專業人員應註明。
5. 表 5-8 中，G3、4、9、10 都無未滿 12 歲子女。雖然社會學上也是單親，但在福利使用上還是要有未成年子女才會是單親。建議把「照顧對象」更改成「子女年齡」，比較能凸顯出我們在本項主題關注的是「有需要照顧子女」的部分，瞭解子女年齡更能與相關的福利政策對接。
6. 統一「新移民」與「新住民」>>全部統一使用「新移民」
7. 整份報告是以婦女作為福利使用者出發，其實不需要另外分章節。除非要把第六章定調成「研究者政策建議」，區隔和受訪者政策建議的差別。但目前第六章的政策建議也有許多來自受訪者，比較難區分有哪些建議是作為研究者消化了受訪者的意見後提出，哪些是在消化文獻後所提出。

8. 就業與經濟是一體兩面，退休、風險規劃、貧窮都與經濟安全相關。真正要問的問題是，「我有沒有就業？」「我有就業，我的所得是否適宜？」「我的退休與風險規劃是否完整？」同時貧窮也不見得與是否就業相關，可能因為照顧議題或文化不平等，導致我在就業的過程中仍可能遭遇貧窮。
9. 整體而言，可能有幾個大的組織：婚育選擇、就業狀況、經濟安全、作為照顧者的托育安排、家務分工、長期照顧與照顧者處境。

【結論與建議】

1. 依焦點團體的研究與發現，第六章第一節的三大點，概念上的分野其實並不明確。最後一點多樣性的部分，可以理解是著重在交織性。前兩節是量化結果，但無法看到「生活狀況」與「具體輪廓」之間的差異。第三節是質性結果，建議可以把這兩項東西更加融合，把「質性研究」的目的、設計原理都寫上去（計量研究缺乏的是哪些部分），說明如何透過焦點團體補足量化的不足。做好和量化研究的連結。
2. 在分析焦點團體並做出建議時，比較偏向「學術」而不是實質的「政策上的建議」，因為是委託報告，在公務體系的實用性可能比較不足。建議能透過現象>政策觀念>法規>宣導>落實層面的問題這樣的脈絡，公務體系會比較明確知道，哪些是可以立即透過調整政策解決的問題，哪些需要長遠的宣導與觀念扭轉。

性平辦委員：

1. 閱讀研究報告時，量化調查、質性焦點訪談與結論各自都是完整的，但存在斷裂，並沒有整合在一起。本報告會是之後預編列、政策制定以及回應民眾的基礎，有更完整的連結才能作為更好的談話依據。
2. 摘要內容希望能有更多敘述讓閱讀者更快掌握整份報告。
3. 文字書寫的身分應該具有一致性，目前在各章節也存在發言身分的斷裂。P.132 以「本研究團隊」作為發言主體，下一頁又提到「感謝委員建議」，作為一份正式報告，比較令人困惑。
4. 第六章第三節的結語比較接近以批判角度提出的社論，較難以理解政策上的訴求或建議。

5. p.159 走入婚姻的原因，結論是「以婚戀對象而非契約關係作為婚姻主體」，中間的思辨與補充資訊可以更加完整，而不是僅有結論。類似的概念在 p.162、p.167、p.171 也有出現。
6. 表 4-33，高等教育對子女照顧影響，為什麼婦女領取育嬰留停津貼的比例低？是政策推廣／宣導不足？或是其他原因造成不申請？能不能再與焦點團體做結合進行討論？
7. p.146 數據呈現格式統一為小數點後一位。

【焦點團體與量化的連結】

1. 工作受疫情影響的年輕族群較多，焦點團體中或許能延伸說明？
2. 最小子女 4-12 歲的家庭支出負擔最重，打破大家一般認為幼兒花費較高的刻板印象。目前政策補助都著重在幼兒，若焦點團體中有類似的內容可以進行連結，這樣的發現可能是調整政策的一大重點。

研考會：

1. 新住民家庭在訪談過程中，有發現在就業和文化不平等的部分會比較弱勢或有其他的問題，並且也不容易透過量化呈現，希望焦點團體能有更多針對新住民的討論。過去承辦低收入戶補助的相關業務時，會發現新住民申請扶助的比例會比較高，希望有更多篇幅討論關於新住民面對的困難與需求。
2. 建議第三點中的「輕監督園所」，目前社會局其實有相關的托嬰中心評鑑制度，而中央也有關於違法托嬰中心與托育人員有公開資訊平臺。希望能夠針對目前已有的監督內容作進一步的討論，理解現行政策的不足之處，並結合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提到希望看到的資訊與政府評鑑方式的落差進行討論。
3. 部分圖表可以合併呈現，舉例而言，臺北市婦女就職狀況，可以把與年齡的交叉表和與教育程度的交叉表進行合併。
4. 長條圖部分，希望把「其他」、「無意見」、「不知道」及「拒答」這些相較不重要的資訊移到圖表下方。

5. 既然已經用年齡、地區、教育程度進行加權，因為一定和母體一樣，所以其實不用針對這個部分做過多的說明。
6. 期望研究報告能夠和政策有更多的連結。目前的建議比較是「倡議性」，但希望能夠有更多回歸「政策執行」的部份，對公部門會更有幫助。

主計處：

1. 請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製作統計圖表應行注意事項進行圖表修訂
2. 成果報告需要函報主計處，並複製給社會局的會計室。

【審查結果】

1. 政策建議請分問題層次，並給出較具體的中長期方向
2. 文獻須再整理並與第四章、第五章內容進行扣合
3. 焦點團體與量化調查也應再做連結，能有交織與呼應
4. 焦點團體的細節請依審查委員建議再做調整。
5. 本次審查結果為不通過，依契約請於 12 月 15 日前就今日意見整理後再做審查。